

印
光
法
師
嘉
言
錄

鐵雲



佛
陀
教
育
基
金
會
印
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嘉言錄題詞

淨土大法門，其大無有外，如天以普覆，似地以普載。等覺欲成佛，尚復作依賴，逆惡將墮獄，十念登蓮界。普被九界機，咸皆勤頂戴，暢佛度生心，唯一了無再。我以宿業力，曾作一闡提，效法韓歐等，其愚莫能醫。幸得病數年，時復深長思，古今衆聖賢，豈皆無所知。彼既悉尊奉，我何敢毀訾，雖聖有不知，韓歐焉足師。因茲皈依佛，剃髮而披緇，自諒宿業深，宗教非所宜。唯有仗佛力，或可副所期，專心修淨業，庶得預蓮池。近十餘年來，人或謬見問，所答亦以此，不敢稍越分。海鹽徐蔚如，以其切而近，再三于京滬，爲之付排印。語言雖樸質，人皆不見愠，遺迹而究益，多有生正信。圓淨李居士，宿根深復深，注釋諸經論，闡明如來心。繼以費精神，衰病每相侵，

捨博而守約，立志追東林。又欲利初機，作修持規箴，節錄文鈔語，分類以編紉。并自出淨資，印施諸有緣，冀使一切人，勉力希聖賢。敦倫而盡分，各完己性天，衆善悉奉行，諸惡盡銷燭。信願勤念佛，求登九品蓮，臨終佛來接，有若月印川。直下往西方，永出生死淵，見佛悟無生，漸致福慧圓。因請爲著語，以期廣流傳，俚言入雅目，徒招誚且憐。赧顏貢愚誠，祈各自審焉，若未超等覺，且預回向員。

民國十六年丁卯仲春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嘉言錄重排序

淨土法門，理極高深，事甚簡易。由茲天姿聰敏，知見超特者，每每視作愚夫愚婦之事，而不肯修持。豈知其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究竟法門乎。彼以愚夫愚婦能修，遂并法門而藐視之。何不觀華嚴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者，尚須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乎。藐視淨土法門而不屑修，其于華嚴，將復視作何等。又于華嚴末後歸宗一著，爲復尊重之也，爲復藐視之耶。此無他，蓋未詳審通途特別法門之所以，及自力佛力大小難易而致然也。使詳審之，能不附于華藏海衆之班，一致進行，同求往生乎。光自束髮讀書，即受韓歐程朱闢佛之毒，幸無韓歐程朱之才，使稍能相埒，則必致自誤誤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矣。自十四五後，病困數年，從茲徧思古今，詳繹經書，始知韓歐程朱之

作此說者，全屬門庭知見，絕不計及堂奧中事之所致也。乃于弱冠之次年，出家爲僧，專修淨業，誓盡此生，作自了漢，決不建立門庭，廣收徒衆，以致後世子孫，敗壞佛法，并拉光于阿鼻地獄中，同彼受苦也。至光緒十九年，普陀法雨寺化聞和尚，入都請藏經，命查印刷，事畢，邀同來山。知其不喜作事，故令住一間寮，隨意修持，于今已三十有五年矣。在山日久，有以筆墨事見託者，絕不用印光名字。即自己有必要署名之文字，亦只隨便寫二字而已。以故二十年來，絕無人客過訪，及信札往來諸紛擾。民國啟元，高鶴年居士，給去數篇文稿，登佛學叢報，不敢用印光名，以印光常稱常慚愧僧，故署名常慚。徐蔚如居士，及周孟由，謬爲見賞，打聽三四年，了無知者。後孟由來山拜謁，遂祈歸依，持去數篇廢稿，寄于蔚如，乃于京師排印，名印光法師文鈔，以致徧刺雅目，愈增慚愧耳，時爲民國七年。八年，又搜羅若干篇作續編，并初編同排之。九年令上海商務印書館，排作兩冊

，留板，十年春出書。光又于揚州將九年所排者，刻一書冊板，作四冊。十一年，又于商務印書館排作四冊，當時諸居士任者有二萬部，而商務印書館印以出售者，不在此數。十四年冬，又令中華書局排增廣本，亦作四冊，比先增百餘頁，今年夏出書。以工潮等，其價甚昂，只印二千。原訂打四付紙板，二歸本局，二歸于光。乃令杭州浙江印刷公司，先印一萬，以後續印，一任因緣。圓淨居士李榮祥，近數年來，專心佛學，于起信楞嚴圓覺，各爲疏解。光謂青年人宜先著實用念佛功夫，待其業消智朗，障盡福崇時，再行發揮，自可闡明佛意，宣傳宇宙。當時彼尚不以爲然，後以用心過度，形神日衰，始知光言不謬。乃復詳閱文鈔，不勝歡喜，遂摘錄要義，分門別類，編作一冊，祈光爲作題詞。擬用報紙印一千冊，以應急欲即閱者。以先曾逐次登居士林林刊，故屢有催促令印之者。及光五月至申，乃與其妻，同受歸依。八月書出，不久送完。函索者紛至沓來，遂令漕河涇監獄署排作書本，陳荻洲居士願任排工，並打四付

紙板費，又任印二千冊，一時任者，將近二萬。其紙板擬留本獄署一付，以作上海流通之備。一歸圓淨居士保存以備己及諸善士之用。一送哈爾濱宣講堂，俾關外信心者，易于購閱。一送南洋新加坡商會，俾各島華僑，同得讀誦。其所錄之出處，某卷某頁，一一備載，庶可以文鈔全文相對閱。由其于諸文中截取要義，匯歸一類，故每有文義稍同，而不即刪削者，冀閱者受反復勸勸之益，冀其直下斷疑生信也。其出處卷及頁數，皆依增廣文鈔，以增廣文鈔，作永久流通之本，餘則久後必無再印之舉也。又以文鈔繁廣，初機或難于簡別其易曉了而合機宜者，欲令先得其門徑，從茲著實進修，自至其極，免致望洋興歎，或至退屈之虞。因錄文鈔選讀目錄，附于嘉言錄序後，庶未曾研究佛學之人，得以坐進斯道，其利人之心，可謂親切周摯，無以復加矣。因爲敘其所以然，以期閱者共知。所願見者聞者，勿以所說皆平實庸常而棄之，以求其高深玄妙者。夫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如來之道，戒定慧

而已。能于平實庸常之事而實行之，行之及極，其高深玄妙之理，豈待別求。否則高深玄妙，但屬口頭活計，生死到來，一毫也用不著，願閱者悉注意焉。

民國十六年丁卯夏曆臘月八日古莘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印光法師文鈔選讀附錄
于後

文鈔以文體類別先後，故難易輕重互見，致初機難以得益。茲將易領會之各文，選而錄其目錄，俾先讀之。其尤要者，旁加以圈，以為初機入門之方便云。圓淨謹誌。

與融明大師書

復謝融脫居士書其二

復鄧伯誠居士書

復鄧新安居士書

復高邵麟居士書

與陳錫周居士書

與衛錦洲居士書

復林介生居士書

復某居士昆季書

復永嘉某居士書

與徐福賢女士書

與許豁然居士書

與某居士書

與海鹽某夫人書

復永嘉某居士書其五六九

復周群錚居士書

復尤惜陰居士書

復汪夢松居士書

復陳慧超居士書

復尤弘如居士書

復戚智周居士書

復吳希真居士書其一

復劉智空居士書

復周智茂居士書

復汪雨木居士書

復盛機師書

復方遠凡居士書

復慧朗居士書

復袁聞純居士書

復袁福球居士書以上書一册

復包右武居士書

復永嘉某居士書

復周群錚居士書其二四七

復洪觀樂居士書

復徐蔚如居士書其三

與丁福保居士書

復甯波某居士書

復岳仙橋居士書

與謝融脫居士書

復顧顯微居士書

復謝誠明居士書

復馬契西居士書其一四五

復甬江某居士書

復徐彥如軼如二居士書

復黃涵之居士書

復何慧昭居士書

復湯昌宏居士書

與泉州放生會書

青蓮寺結社念佛宣言書

復周孟由昆弟書

復裘佩卿居士書

以上書二册

淨土法門普被三根論

竭誠方獲實益論

以上論

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

法雲寺放生池疏

以上疏

普陀山志序

何閩仙家慶圖序

袁了凡四訓序

普賢行願品疏鈔擷序

初機淨業指南序

廈門流通佛經緣起序

佛光月報序

樂清虹橋淨土堂序

儒釋一貫序

因果錄序

臺灣佛教會序

教誨淺說序

壽康寶鑑序。以上序

南五臺山西林茅篷淨業記

循陔小築發隱記

汪含章夫人往生記

西林居士感應記

東關橋觀音靈感記以上記

潮陽佛教分會演說

普勸戒殺吃素說

陳了常往生事蹟佛性發隱

佛學編輯社緣起

淨土問答并序

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示淨土法門及對治瞋恚義

昭明古會殺生辨訛以上雜著

淨土法門

微妙難思

唯佛與佛

乃能知之

願諸閱者

同生正信

庶可現生

超凡入聖

印光法師嘉言錄目錄

一、讚淨土超勝	一	四、論生死事大	一一一
二、誠信願真切	二四	甲、警人命無常	一一七
甲、示真信切願	二四	乙、誠專仗佛力	一一八
乙、勸祛疑生信	三〇	丙、示臨終切要	一二六
丙、誠具足信願	四八	(附)臨終舟楫	一三五
三、示修持方法	五七	五、勉居心誠敬	一三九
甲、示念佛方法	五七	六、勸注重因果	一五三
乙、明對治習氣	六七	甲、論因果之理	一五三
丙、論存心立品	九〇	乙、明因果之事	一六七
丁、評修持各法	九九	丙、釋劫運之由	一七四

丁、示戒殺之要	一八〇	煉丹二七三	適事宜須二七五
七、分禪淨界限	一九五	富強二八〇	災預禍防二八一
八、釋普通疑惑	二一一	九、論在家善信	二八三
理事二一一	心性二一八	甲、示倫常大教	二八三
悟證二二五	宗教二三二	乙、論家庭教育	二八六
持咒二三六	出家二三八	丙、勸處家宏法	二九八
謗佛二四二	師道二五三	丁、誠居塵學道	三〇六
戒律二五四	經典二五四	十、標應讀典籍	三一九
中陰二五八	四土二六一	附、示柴也愚書	三二八
舍利二六三	臂香二六三	復俞陳二居士書	三三〇
境界二六六	神通二六九	復愚僧居士書	三三三
祕傳二七二	扶乩二七二	復邵慧圓居士書	三三五

印光法師嘉言錄

皈依弟子李圓淨謹編

一 讚淨土超勝

●大矣哉，淨土法門之爲教也。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直指人心者，猶當遜其奇特。即念念佛，即念成佛，歷劫修證者，益宜挹其高風。普被上中下根，統攝律教禪宗。如時雨之潤物，若大海之納川。偏圓頓漸一切法，無不從此法界流。大小權實一切行，無不還歸此法界。不斷惑業，得預補處。即此一生，圓滿菩提。九界衆生離是門，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羣萌。是以華嚴海衆，盡遵十大願王。法華一稱，悉證諸法實相。最勝方便之行，馬鳴示于起信。易行疾至之道，龍樹闡于婆沙。釋迦後身之

智者，說十疑論而專志西方。彌陀示現之永明，著四料簡而終身念佛。匯三乘五性，總證真常。導上聖下凡，同登彼岸。故得九界咸歸，十方共讚。千經併闡，萬論均宣。誠可謂一代時教之極談，一乘無上之大教也。不植德本，歷劫難逢。既獲見聞，當勤修習。〔序〕

●教理行果，乃佛法之綱宗。憶佛念佛，實得道之捷徑。在昔之時，隨修一法，而四者皆備。即今之世，若捨淨土，則果證全無。良以去聖時遙，人根陋劣。匪仗佛力，決難解脫。夫所謂淨土法門者，以其普攝上中下根，高超律教禪宗。實諸佛徹底之悲心，示衆生本具之體性。匯三乘五性，同歸淨域。導上聖下凡，共證真常。九界衆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羣生。所以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自華嚴導歸之後，盡十方世界海諸大菩薩，無一不求生淨土。由祇園演說以來，凡西天東土中一切著述，末後皆結歸蓮邦。〔書一〕

●古人云：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聞，生死難了。我等幸得人身，生中國，聞佛法。所不幸者，自愧業深障重，無力斷惑，速出三界，了生脫死耳。然又幸得聞我如來徹底悲心所說之大權巧，異方便，令博地凡夫帶業往生之淨土法門。實莫大之幸也。若非無量劫來，深植善根，何能聞此不思議法，頓生真信，發願求生乎。（書一）

●竊聞淨土者，乃究竟暢佛本懷之法也。高超一切禪教律，統攝一切禪教律。略言之，一言一句一偈一書，可以包括無餘。廣說之，雖三藏十二部之玄言，五宗諸祖師之妙義，亦詮不盡。縱饒盡大地衆生，同成正覺，出廣長舌，以神通力，智慧力，塵說刹說，熾然說，無間說，又豈能盡。良以淨土本不思議故也。試觀華嚴大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法華奧典，妙冠群經。聞即往生，位齊等覺。則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者，有由來也。文殊發願，普賢勸進。如來授記於大集，謂末法中，非此莫度。龍樹簡示於婆

沙，謂易行道，速出生死。則往聖前賢，人人趣向者，豈徒然哉。誠所謂一代時教，皆念佛法門之註腳也。不但此也，舉凡六根所對一切境界，所謂山河大地、明暗色空、見聞覺知、聲香味等，何一非闡揚淨土之文字耶。寒暑代謝、老病相摧、水旱兵疫、魔侶邪見，何一非提醒當人速求往生之警策耶。廣說其可盡乎。言一言統攝者，所謂淨也。淨極則光通，非至妙覺，此一言豈易承當。於六即佛頌研之可知也。一句者，信願行也。非信不足以啟願，非願不足以導行，非持名妙行，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淨土一切經論，皆發明此旨也。一偈者，讚佛偈也。舉正報以攝依果，言化主以包徒衆。雖只八句，淨土三經之大綱盡舉也。一書者，淨土十要也。字字皆末法之津梁，言言爲蓮宗之寶鑑。痛哭流涕，剖心瀝血，稱性發揮，隨機指示。雖拯溺救焚，不能喻其痛切也。捨此則正信無由生，邪見無由殄也。〔書一〕

●須知吾人自無始以來，所作惡業，無量無邊。華嚴經謂假使惡業有體相者

，十方虛空，不能容受。豈泛泛悠悠之修持，便可消盡耶。所以釋迦彌陀兩土教主，痛念衆生無力斷惑，特開一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之法門。其宏慈大悲，雖天地父母，不能喻其恆河沙分之一。只宜發慚愧心，發懺悔心，自可蒙佛加被，業消身安耳。〔書一〕
一一

●善導和尚云：若欲學解，從凡夫地，乃至佛地，一切諸法，無不當學。若欲學行，當擇其契理契機之一法，專精致力，方能速證實益。否則經劫至劫，尚難出離。所謂契理契機之法，無過信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書一〕
一五

●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此名淨土三經，專談淨土緣起事理。其餘諸大乘經，咸皆帶說淨土。而華嚴一經，乃如來初成正覺，爲四十一位法身大士稱性直談一乘妙法。末後善財徧參知識，於證齊諸佛之後，普賢菩薩爲說十大願王，普令善財及與華藏海衆，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而觀經下品下生，五逆十惡，具諸不善，臨命終時，地獄相現，有

善知識，教以念佛，彼即受教稱念佛名，未滿十聲，即見化佛授手，接引往生。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是知念佛一法，乃上聖下凡共修之道，若愚若智通行之法。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以其專仗佛力，故其利益殊勝，超越常途教道。昔人謂餘門學道，似蟻子上於高山。念佛往生，如風帆揚於順水。可謂最善形容者矣。（書一）
五一

●大覺世尊，愍諸衆生，迷背自心，輪迴六道，久經長劫，莫之能出。由是興無緣慈，運同體悲，示生世間，成等正覺，隨順機宜，廣說諸法。括舉大綱，凡有五宗。五宗維何，曰律、曰教、曰禪、曰密、曰淨。律者佛身，教者佛語，禪者佛心。佛之所以爲佛，唯此三法，佛之所以度生，亦唯此三法。衆生果能依佛之律教禪以修持，則即衆生之三業，轉而爲諸佛之三業。三業既轉，則煩惱即菩提，生死即涅槃矣。又恐宿業障重，或不易轉，則用陀羅尼三密加持之力，以熏陶之，若螺贏之祝螟蛉。曰似我似我，七日而變成

螺贏矣。又恐根器或劣，未得解脫，而再一受生，難免迷失。於是特開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一門，俾若聖若凡，同於現生，往生西方。聖則速證無上菩提，凡則永出生死繫縛，以其仗佛慈力，故其功德利益，不可思議也。須知律爲教禪密淨之基址，若不嚴持禁戒，則教禪密淨之真益莫得，如修萬丈高樓，地基不固，則未成即壞。淨爲律教禪密之歸宿，如百川萬流，悉歸大海。以淨土法門，乃十方三世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法門。故華嚴入法界品，善財蒙普賢加被開示，已證等覺，普賢乃令發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復以此普勸華藏海衆。而觀無量壽佛經，下品下生，乃五逆十惡，將墮阿鼻地獄之人，蒙善知識教以念佛，或念十聲，或但數聲，即便命終，亦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觀此，則上自等覺菩薩，不能出於其外，下至逆惡罪人，亦可入於其中。其功德利益，出於一代時教之上。以一代時教，皆仗自力，以出生死。淨土法門，未斷惑者，仗

佛慈力，即可帶業往生，已斷惑者，仗佛慈力，遂得速登上地。乃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不可以常途教道，相爲並論也。以故華嚴法華等諸大乘經，文殊普賢等諸大菩薩，馬鳴龍樹等諸大祖師，悉皆顯闡讚導，普勸往生。

（書二）
五五

●夫釋迦彌陀，于往劫中，發大誓願，度脫衆生。一則示生穢土，以穢以苦折伏而發遣。一則安居淨土，以淨以樂攝受而鈞陶。汝只知愚夫愚婦，亦能念佛，遂至藐視淨土。何不觀華嚴入法界品，善財于證齊諸佛之後，普賢菩薩，乃教以發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且以此普勸華藏海衆乎。夫華藏海衆，無一凡夫二乘。乃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同破無明，同證法性，悉能乘本願輪，于無佛世界，現身作佛。又華藏海中，淨土無量。而必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者，可知往生極樂，乃出苦之玄門，成佛之捷徑也。以故自古迄今，所有禪教律叢林，無不朝暮持佛名號，求生西方

也。〔論〕

●一切衆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由迷真逐妄，背覺合塵，全體轉爲煩惱惡業。因茲久經長劫，輪迴生死。如來愍之，爲說諸法。令其返妄歸真，背塵合覺。使彼煩惱惡業，全體復成智慧德相。從此盡未來際，安住寂光。猶如結水成冰，融冰成水。體本不異，用實天殊。然衆生根有大小，迷有淺深。各隨機宜，令彼得益。所說法門，浩若恆沙。就中求其至圓至頓，最妙最玄，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普被三根，統攝諸法，上聖與下凡共修，大機與小根同受者，無如淨土法門之殊勝超絕也。何以言之，一切法門，雖則頓漸不同，權實各異。皆須修習功深，乃得斷惑證真，出離生死，超凡入聖。是謂全仗自力，別無倚託。倘惑稍未盡，則仍舊輪迴矣。且皆理致甚深，不易修習。若非宿有靈根，即生實難證入。惟有淨土法門，不論富貴貧賤老幼男女智愚僧俗士農工商一切人等，皆能修習。由阿彌陀佛大悲願

力，攝取娑婆苦惱衆生，是故較餘門得果爲易也。〔論〕

●衆生一念心性，與佛無二。雖在迷不覺，起惑造業，備作衆罪。其本具佛性，原無損失。譬如摩尼寶珠，墮于圜廁。直與糞穢，了無有異。愚人不知是寶，便與糞穢一目視之。智者知は無價妙寶，不以汙穢爲嫌，必於廁中取出。用種種法，洗滌令潔。然後懸之高幢，即得放大光明，隨人所求，普雨衆寶。愚人由是，始知寶貴。大覺世尊，視諸衆生，亦復如是。縱昏迷倒惑，備作五逆十惡，永墮三途惡道之人，佛無一念棄捨之心。必伺其機緣，冥顯加被，與之說法。俾了幻妄之惑業，悟真常之佛性，以至於圓證無上菩提而後已。於罪大惡極之人尚如是，其罪業小者，其戒善具修禪定力深者，亦無一不如是也。以凡在三界之中，雖有執身攝心伏諸煩惑之人。而情種尚在，福報一盡，降生下界。遇境逢緣，猶復起惑造業，由業感苦。輪迴六道，了無已時。故法華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苦充滿，甚可怖畏。若非

業盡情空，斷惑證真，則無出此三界之望。此則唯有淨土法門，但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即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入佛境界，同佛受用。凡情聖見，二皆不生。乃千穩萬當，萬不漏一之特別法門也。時當末法，捨此無術矣。〔序〕
四七

●佛光者，十法界凡聖生佛，即心本具之智體也。此體靈明洞徹，湛寂常恆。不生不滅，無始無終。豎窮三際，而三際由之坐斷。橫徧十方，而十方以之消融。謂之爲空，則萬德圓彰。謂之爲有，則一塵不立。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在凡不滅，在聖不增。雖則五眼莫能覷，四辯莫能宣。而復法法承他力，處處得逢渠。但由衆生從未悟故。不但不得受用，反承此不思議力，起惑造業，由業感苦。致令生死輪迴，了無已時。以常住之真心，受生滅之幻報。譬如醉見屋轉，屋實不轉。迷謂方移，方實不移。全屬妄業所現，了無實法可得。以故我釋迦世尊，示成佛道，徹證佛光時，歎曰：奇哉奇哉，一

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楞嚴云：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衆生。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盤山云：心月孤圓，光吞萬象。光非照境，境亦不存。心境俱亡，復是何物。馮山云：靈光獨耀，迴脫根塵。體露真常，不拘文字。心性無染，本自圓成。但離妄念，即如如佛。是知佛祖種種言教，無非指示衆生本具心性，令其返迷歸悟，復本還元而已。然衆生機有淺深，迷有厚薄。不假種種言教開導，種種法門對治。則迷雲障于性空，何由令其一徹見心月也哉。以故如來最初成道，演大華嚴。直談界外大法，不與權小所共。俾宿根成熟一類大機，同證真常，誕登覺岸。復以鈍根衆生，未能得益。遂爲循循善誘，隨機演說。或以五戒十善，攝彼人天二乘，令其種入佛道之勝因。或以四諦十二因緣六度萬行，攝彼聲聞緣覺菩薩三乘，令其得證

佛道之近緣。始自阿含，以迄般若。莫不曲順根性，而爲宣說。令其漸次增進，就路還家。佛之本懷，祕而不宣。迨至法華會上，開權顯實，開迹顯本。人天權小，皆是一乘。客作賤人，實長者子。普授三根之記，大暢出世本懷。與最初華嚴，始終互映。可謂一大事因緣，全體咐囑，了無餘蘊矣。又以末世衆生，根機陋劣，斷惑證真，實乏其人。以故特開淨土一門，俾上下根，若聖若凡，同于現生，出此娑婆，生彼極樂，以漸證夫無量光壽。其深慈大悲，實屬至極無加矣。

〔序〕
五十

●佛法深廣，猶如大海。博地凡夫，孰能窮源徹底，一口吸盡。雖然，倘能生正信心，自可隨己分量，各得其益。譬如修羅香象，及諸蚊蟲，飲于大海，各取飽腹而已。如來出世，隨順衆生，爲其說法，各令得益，亦復如是。而末世衆生，業障深厚，善根淺薄，心智狹劣，壽命短促。加以知識希少，魔外縱橫。修餘法門，欲于現生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誠爲甚難希有之事。

唯淨土一法，專仗佛力。以故不論斷證，唯恃信願。信願若具，雖罪大惡極，將墮阿鼻地獄之流，尚可以仗十念之力，徑蒙佛慈，接引往生。噫。如來大慈普度，一物不遺。唯此一法，最爲周摯。〔序〕
六一

●念佛法門，其來尚矣。以吾人一念心性，猶如虛空，常恆不變，雖常不變，而復念念隨緣。不隨佛界之緣，便隨九界之緣，不隨三乘之緣，便隨六道之緣，不隨人天之緣，便隨三途之緣。由其緣之染淨不同，致其報之苦樂迥異，雖于本體了無改變，而其相用固已天淵懸殊矣。譬如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雖虛空之本體，不因雲日而爲增減，而有顯現障蔽之相，固不可以同年而語也。如來以是義故，普令衆生緣念于佛。故曰若衆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又曰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衆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此心即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夫隨佛界之緣，則是心作佛，是心

是佛矣。若隨衆生各界之緣，則是心作衆生，是心是衆生矣。了此而不念佛者，未之有也。念佛一法，乃以如來萬德洪名爲緣，即此萬德洪名，乃如來果地所證之無上覺道。由其以果地覺，爲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如染香人，身有香氣。如螺贏之祝螟蛉，久則化之。即生作佛，轉凡成聖，其功能力用，超過一代時教一切法門之上。以一切法門，皆仗自力，斷惑證真，方得了生脫死。念佛法門，自力佛力，二皆具足。故得已斷惑業者，速證法身，具足惑業者，帶業往生。其法極其平常，雖愚夫愚婦，亦能得其利益，而復極其玄妙，縱等覺菩薩，不能出其範圍。故無一人不堪修，亦無一人不能修。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實爲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固不可以適途教理而爲論判也。末法衆生，福薄慧淺，障厚業深。不修此法，欲仗自力斷惑證真，以了生死，則萬難萬難。〔序〕
七五

●粵自大教東流，廬山創興蓮社，一倡百和，無不率從。而其大有功而顯著

者，北魏則有曇鸞，鸞乃不測之人也。因事至南朝見梁武帝，後復歸北。武帝每向北稽首曰，鸞法師，肉身菩薩也。陳隋則有智者。唐則有道綽，踵曇鸞之教，專修淨業。一生講淨土三經，幾二百徧。綽之門出善導，以至承遠、法照、少康、大行，則蓮風普扇于中外矣。由此諸宗知識，莫不以此道密修顯化，自利利他矣。至如禪宗，若單提向上，則一法不立，佛尚無著落處，何況念佛求生淨土。此真諦之一泯一切皆泯，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顯性體也。若確論修持，則一法不廢，不作務即不食，何況念佛求生淨土。此俗諦之一立一切皆立，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顯性具也。必欲棄俗諦而言真諦，則非真諦也。如棄四大五蘊而覓心性，身既不存，心將安寄也。若即俗諦以明真諦，乃實真諦也。如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即四大五蘊而顯心性也。此從上諸祖密修淨土之大旨也。但未廣顯傳述，故非深體祖意，則不得而知。然于百丈立祈禱病僧，化送亡僧之規，皆歸淨土。又曰：修行以

念佛爲穩當。及真歇了，謂淨土一法，直接上上根器，傍引中下之流。又曰：洞下一宗，皆務密修。以淨土見佛，尤簡易于宗門。又曰：乃佛乃祖，在教在禪，皆修淨土，同歸一源。可以見其梗概矣。及至永明大師，以古佛身，乘願出世。方顯垂言教，著書傳揚。又恐學者路頭不清，利害混亂。遂極力說出一四料簡偈。可謂提大藏之綱宗，作歧途之導師。使學者于八十字中，頓悟出生死證涅槃之要道。其救世婆心，千古未有也。其後諸宗師，皆明垂言教，偏讚此法。如長蘆蹟、天衣懷、圓照本、大通本、中峯本、天如則、楚石琦、空谷隆等，諸大祖師。雖宏禪宗，偏讚淨土。至蓮池大師參笑巖大悟之後，則置彼而取此。以淨業若成，禪宗自得。喻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須問長安。自後蕩益、截流、省庵、夢東等，諸大祖師，莫不皆然。蓋以因時制宜，法須逗機。若不如是，則衆生不能得度矣。自茲厥後，佛法漸衰。加以髮匪回匪，則法輪幾乎停轉。雖有知識，各攻其

業。以力不暇及，置此道於不問。有談及此事，聞者若將浼焉。幸有一二大心緇白，刊刻流布。令祖教不滅，使來哲得聞，實莫大之幸也。〔書一〕

●迨至大教東來。遠公大師，遂以此爲宗。初與同學慧永，欲往羅浮，以爲道安法師所留，永公遂先獨往。至潯陽，刺史陶範，景仰道風，乃創西林寺以居之，是爲東晉孝武帝太元二年丁丑歲也。至太元九年甲申，遠公始來廬山，初居西林，以學侶浸衆，西林隘莫能容，刺史桓伊，乃爲創寺於山東，遂號爲東林。至太元十五年庚寅，七月二十八日，遠公乃與緇素一百二十三人，結蓮社念佛，求生西方。命劉遺民作文勒石，以明所誓。而慧永法師，亦預其社。永公居西林，於峯頂別立茅室，時往禪思。至其室者，輒聞異香，因號香谷，則其人可思而知也。當遠公初結社時，即有一百二十三人，悉屬法門龍象，儒宗山斗，由遠公道風遐播，故皆群趨而至。若終公之世，三十餘年之內，其入蓮社而修淨業，蒙接引而得往生者，則多難勝數也。自後

若曇鸞、智者、道綽、善導、清涼、永明，莫不以此，自行化他。曇鸞著往生論註，妙絕古今。智者作十疑論，極陳得失，著觀經疏，深明諦觀。道綽講淨土三經，近二百徧。善導疏淨土三經，力勸專修。清涼疏行願品，發揮究竟成佛之道。永明說四料簡，直指即生了脫之法。自昔諸宗高人，無不歸心淨土。唯禪宗諸師，專務密修，殊少明闡。自永明倡導後，悉皆顯垂言教，切勸修持矣。故死心新禪師勸修淨土文云：彌陀甚易念，淨土甚易生。又云：參禪人正好念佛，根機或鈍，恐今生未能大悟，且假彌陀願力，接引往生。又云：汝若念佛，不生淨土，老僧當墮拔舌地獄。真歇了禪師淨土說云：洞下一宗，皆務密修，其故何哉。良以念佛法門，徑路修行，正按大藏，接上上器，傍引中下之機。又云：宗門大匠，已悟不空不有之法，秉志孜孜於淨業者，得非淨業見佛，尤簡易於宗門乎。又云：乃佛乃祖，在教在禪，皆修淨業，同歸一源，入得此門，無量法門，悉皆證入。長蘆蹟禪師，結蓮

華勝會，普勸道俗，念佛往生，感普賢普慧二菩薩，夢中求入勝會，遂以二菩薩爲會首。足見此法，契理契機，諸聖冥贊也。當宋太真二宗之世，省常法師，住持浙之昭慶，慕廬山遠公之道，結淨行社。而王文正公旦，首先歸依，爲之倡導。凡宰輔伯牧，學士大夫，稱弟子而入社者，有百二十餘人，其沙門有數千，而士庶則不勝計焉。後有潞公文彥博者，歷仕仁英神哲四朝，出入將相五十餘年，官至太師，封潞國公。平生篤信佛法，晚年向道益力，專念阿彌陀佛，晨夕行坐，未嘗少懈。與淨嚴法師，於京師結十萬人求生淨土會，一時士大夫多從其化。有頌之者曰：知君膽氣大如天，願結西方十萬緣，不爲自身求活計，大家齊上渡頭船。壽至九十二，念佛而逝。元明之際，則有中峯、天如、楚石、妙叶。或爲詩歌，或爲論辯，無不極闡此契理契機，徹上徹下之法。而蓮池、幽溪、蕩益，尤爲切摯誠懇者。清則梵天思齊、紅螺徹悟，亦復力宏此道。其梵天勸發菩提心文，紅螺示衆法語，皆可

以繼往聖，開來學，驚天地，動鬼神。學者果能依而行之，其誰不俯謝娑婆，高登極樂，爲彌陀之弟子，作海會之良朋乎。（書二）五六

●迨至衆生機盡，如來應息。而大悲利生，終無有盡。由是諸大弟子，分布舍利，結集經藏。俾徧界以流通，冀普沾乎法潤。及至東漢，大教始來。但由風氣未開，故唯在北方流通。至孫吳赤烏四年，康僧會尊者，特開化建業。蒙如來舍利降臨，致孫權極生信仰。遂修寺建塔，以宏法化，此法被南方之始也。至晉而徧布高麗、日本、緬甸、安南、西藏蒙古諸國。自茲以後，蒸蒸日上，至唐而諸宗悉備，可謂極盛。天台、賢首、慈恩，以宏教。臨濟、曹洞、馮仰、雲門、法眼以宏宗。南山，則嚴淨毗尼。蓮宗，則專修淨土。如各部之分司其職，猶六根之互相爲用。良以教爲佛語，宗爲佛心，律爲佛行。心語行三，決難分屬。約其專主，且立此名。唯淨土一法，始則爲凡夫入道之方便，實則是諸宗究竟之歸宿。以故將墮阿鼻者，得預末品，證齊諸

佛者，尚期往生。如來在世，千機並育，萬派朝宗。佛滅度後，宏法大士，各宏一法。以期一門深入，諸法咸通耳。譬如帝網千珠，珠珠各不相混。而一珠徧入千珠，千珠悉攝一珠。參而不雜，離而不分。泥迹者謂一切法，法法各別。善會者則一切法，法法圓通。如城四門，隨近者入。門雖不同，入則無異。若知此意，豈但諸佛諸祖所說甚深諦理，爲歸真達本明心見性之法。即盡世間所有一切陰入處界大等，一一皆是歸真達本，明心見性之法。又復一一皆即是真是本，是心是性也。以故楞嚴以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皆爲如來藏妙真如性也。由是言之，無一法非佛法，亦無一人非佛也。無奈衆生，珠在衣裡，了不覺知。懷寶循乞，枉受窮困。以如來心，作衆生業。以解脫法，受輪迴苦。可不哀哉。以故宏法大士，不憚艱辛，種種方便，而爲開導。令其諦了十法界因果事理，徹悟即心自性，以迄究竟圓證也。由唐而宋而元而明而清，足一千年，聲教弗替。雖不及唐時之盛，猶可稱伯仲。

之倫。自咸同來，兵火聯綿，飢饉薦臻，高人日希，庸人日多。國家不暇提倡，僧侶無力振興。由是在家高人，以未嘗研究故，謬襲韓歐故套，遂致一敗塗地。至清末之時，大開學界，天姿高者，遂皆翻閱佛經，始知道本在是，遂皆息心以研究焉。

〔雜著〕
二九

二 誠信願真切

甲 示真信切願

●所言信者，須信娑婆實是苦，極樂實是樂。娑婆之苦，無量無邊。總而言之，不出八苦。所謂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此八種苦，貴極一時，賤至乞丐，各皆有之。前七種是過去世所感之果，諦思自知，不須詳說，說則太費筆墨。第八五陰熾盛苦，乃現在起心動念，及動作云爲，乃未來得苦之因。因果牽連，相續不斷。從劫至劫，莫能解脫。五陰者，即色、受、想、行、識也。色，即所感業報之身。受想行識，即觸境所起幻妄之心。由此幻妄身心等法，於六塵境，起惑造業，如火熾然，不能止息，故名熾盛也。又陰者，蓋覆義，音義與蔭同。由此五法，蓋覆真性，不能顯現。如濃雲蔽日，雖杲日光輝，了無所損，而由雲蔽故，不蒙其

照。凡夫未斷惑業，被此五法障蔽，性天慧日，不能顯現，亦復如是。此第八苦，乃一切諸苦之本。修道之人，禪定力深，於六塵境界，了無執著，不起憎愛。從此加功用行，進證無生。則惑業淨盡，斬斷生死根本矣。然此工夫，大不容易。末世之中，得者實難。故須專修淨業，求生極樂。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蓮花化生，無有生苦。純童男相，壽等虛空，身無災變。老病死等，名尚不聞，況有其實。追隨聖衆，親侍彌陀。水鳥樹林，皆演法音。隨己根性，由聞而證。親尚了不可得，何況有怨。思衣得衣，思食得食，樓閣堂舍，皆是七寶所成，不假人力，唯是化作。則翻娑婆之苦，以成七樂。至於身則有大神通，有大威力，不離當處，便能於一念中，普於十方諸佛世界，作諸佛事，上求下化。心則有大智慧，有大辯才，於一法中，徧知諸法實相，隨機說法，無有錯謬。雖說世諦語言，皆契實相妙理，無五陰熾盛之苦，享身心寂滅之樂。故經云：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

極樂也。娑婆之苦，苦不可言。極樂之樂，樂莫能喻。深信佛言，了無疑惑，方名真信。切不可凡夫外道知見，妄生猜度，謂淨土種種不思議勝妙莊嚴，皆屬寓言，譬喻心法，非有實境。若有此種邪知謬見，便失往生淨土實益，其害甚大，不可不知。〔書一〕

二四

●既知娑婆是苦，極樂是樂。應發切實誓願，願離娑婆苦，願得極樂樂。其願之切，當如墮廁坑之急求出離，又如繫牢獄之切念家鄉。己力不能自出，必求有大勢力者提拔令出。娑婆世界，一切衆生，於逆順境，起貪瞋癡，造殺盜淫，穢污本有妙覺明心，乃無底之廁坑。既造惡業，必受惡報，久經長劫，輪迴六道，乃不赦之牢獄。阿彌陀佛於往劫中，發四十八願，度脫衆生。有一願云：若有衆生聞我名號，求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阿彌陀佛誓願度生，若衆生不求接引，佛亦無可奈何。倘志心稱名，誓求出離娑婆者，無一不蒙垂慈攝受也。阿彌陀佛有大勢力，能拔娑婆無底廁

坑不赦牢獄之人，直下出離其中，悉皆安置於極樂本有家鄉，令其入佛境界，同佛受用也。〔書一〕
二五

●彌陀爲我發願立行，以期成佛。我違彌陀行願，以故長劫恆淪六道，永作衆生。了知彌陀乃我心中的佛，我乃彌陀心中的衆生。心既是一而凡聖天殊者，由我一向迷背之所致也。如是信心，可爲真信。從此信心上，發決定往生之願，行決定念佛之行。庶可深入淨宗法界，一生取辦，一超直入如來地，如母子相會，永樂天常矣。〔書一〕
六五

●念佛一事，最要在了生死。既爲了生死，則生死之苦，自生厭心。西方之樂，自生欣心。如此則信願二法，當念圓具。再加以志誠懇切，如子憶母而念。則佛力法力，自心信願功德力，三法圓彰。猶如杲日當空，縱有濃霜層冰，不久即化。〔書二〕
四十

●試問心外無佛，佛外無心，不懇切而能然乎，無信願而能然乎。〔書一〕
六八

●凡我有情，聞是淨土法門者。當信娑婆極苦，西方極樂。當信多生已來，業障深重，匪憑佛力，驟難出離。當信求生決定現生得生。當信念佛定蒙慈悲攝受。由是堅定一心，願離娑婆，如囚之欲出牢獄，絕無繫戀之心。願生西方，如客之思歸故鄉，豈有因循之念。從此隨分隨力，至心持念阿彌陀佛聖號。無論語默動靜、行住坐卧、迎賓待客、穿衣吃飯，務令佛不離心，心不離佛。〔論〕

●阿彌陀經云：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又曰：彼土何故名爲極樂，其國衆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其無有衆苦，但受諸樂者，由阿彌陀佛福德智慧，神通道力，所莊嚴故。吾人所居之世界，則具足三苦，八苦，無量諸苦，了無有樂，故名娑婆。梵語娑婆，此云堪忍。謂其中衆生，堪能忍受此諸苦故。然此世界，非無有樂。以所有樂事，多皆是苦。衆生迷昧，反以爲樂。如嗜酒耽

色，畋獵搏菹等，何嘗是樂。一班愚夫，耽著不捨，樂以忘疲，誠堪憐愍。即屬真樂，亦難長久。如父母俱存，兄弟無故，此事何能常恆。故樂境一過，悲心續起。則謂了無有樂，非過論也。此世界苦，說不能盡。以三苦八苦，包括無遺。三苦者，一苦是苦苦，二樂是壞苦，三不苦不樂是行苦。苦苦者，謂此五陰身心，體性逼迫，故名爲苦。又加以恆受生老病死等苦，故名苦苦。壞苦者，世間何事，能得久長。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道尚然，何況人事。樂境甫現，苦境即臨。當樂境壞滅之時，其苦有不堪言者，故名樂爲壞苦也。行苦者，雖不苦不樂，似乎適宜。而其性遷流，何能常住，故名之爲行苦也。舉此三苦，無苦不攝。八苦之義，書中備述。若知此界之苦，則厭離娑婆之心，自油然而生。若知彼界之樂，則欣求極樂之念，必勃然而起。由是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以培其基址。再加以至誠懇切，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則可出此娑婆，生彼極樂，爲彌陀之真子，作海會之良朋矣。

〔序〕
四十

●觀此娑婆，濁惡甚於圜廁。信彼極樂，即我本有家鄉。不求此世來生，人天王等福樂。唯願報終命盡，蒙佛接引往生。朝斯夕斯，念茲在茲。念極功純，感應道交。臨命終時，必克果願。既生淨土，頓悟無生。回觀世間富貴，奚啻陽燄空華，直同罔圈毒海耳。〔雜著〕
四一

乙 勸祛疑生信

●淨土法門若信得及，何善如之。若己智有不了，即當仰信諸佛諸祖誠言，斷不可有一念疑心。疑則與佛相背，臨終定難感通矣。古人謂淨土法門，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登地菩薩，不能知其少分。夫登地大士，尚不全知。豈可以博地凡夫，妄生臆斷乎。〔書一〕
二三

●果能生死心切，信得及，不生一念疑惑之心。則雖未出娑婆，已非娑婆之久客。未生極樂，即是極樂之嘉賓。見賢思齊，當仁不讓。豈肯因循怠忽，

以致一錯而成永錯乎哉。有血性漢子，斷斷不肯生作行尸走肉，死與草木同腐矣。勉旃勉旃。〔書一〕
一五

●其餘法門，小法則大根不須修，大法則小根不能修。唯茲淨土一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之則觀音勢至文殊普賢，不能超出其外。下之則五逆十惡，阿鼻種性，亦可預入其中。使如來不開此法，則末世衆生，欲即生了生脫死，便絕無企望矣。然此法門如是廣大而其修法又極簡易。由此之故，非宿有淨土善根者，便難諦信無疑。不但凡夫不信，二乘猶多疑之。不但二乘不信，權位菩薩，猶或疑之。唯大乘深位菩薩，方能徹底了當，諦信無疑。能於此法深生信心，雖是具縛凡夫，其種性已超二乘之上。喻如太子墮地，貴壓群臣。雖其才德未立，而仗王力故，感如此報。修淨土人，亦復如是。由以信願持佛名號，即能以凡夫心，投佛覺海。故得潛通佛智，暗合道妙也。欲說淨土修法，若不略陳諸法仗自力了脫之難，此法仗佛力往生之易，則

不是疑法，便是疑自。若有絲毫疑心，則因疑成障。莫道不修，修亦不得究竟實益也。由是言之，信之一法，可不急急講求，以期深造其極乎哉。（書一）二四

●淨土法門，釋迦彌陀之所建立也。文殊普賢之所指歸也。馬鳴龍樹之所弘揚也。匡廬、天台、清涼、永明、蓮池、蕩益之所發揮倡導，以普勸夫若聖若凡或愚或智也。此諸菩薩大士，於千百年前，早已爲吾徧研藏教，特地揀出此不斷惑業，得預補處，即此一生，定出樊籠，至圓至頓，至簡至易，統攝禪教律而高出禪教律，即淺即深，即權即實，殊特超越天然妙法也。吾信仰佛祖，以古爲師。豈不如親近今時知識之爲愈乎。華嚴一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華藏海衆，悉證法身，咸求往生，企圓佛果。吾何人斯，敢不景從。捨爾狂心，力行斯道。功德利益，當自證知。何待徧參，方爲知法哉。（書一）三八

●刻實論之，大乘法門，法法圓妙。但以機有生熟，緣有淺深，故致益有難

得與易得耳。善導，彌陀化身也。其所示專修，恐行人心志不定，爲餘法門之師所奪。歷敍初二三四果聖人，及住行向地等覺菩薩，末至十方諸佛，盡虛空，徧法界，現身放光，勸捨淨土，爲說殊勝妙法，亦不肯受。以最初發願專修淨土，不敢違其所願。善導和尚，早知後人者山看見那山高，渺無定見，故作此說，以死盡展轉企慕之狂妄偷心。誰知以善導爲師者，尚不依從。則依從之人，殆不多見。豈夙世惡業所使，令於最契理契機之法，覷面錯過，而作無禪無淨土之業識茫茫，無本可據之輪迴中人乎，哀哉。〔書一〕
四八

●修行淨土，有決定不疑之理。何必要問他人之效驗。縱舉世之人，皆無效驗，亦不生一念疑心。以佛祖誠言可憑故。若問他人效驗，便是信佛言未極，而人以人言爲定。便是偷心，便不濟事。英烈漢子，斷不至捨佛言而取信人言。自己中心無主，專欲以效驗人言爲前途導師，可不哀哉。〔書一〕
六十

●衆生習氣，各有所偏。愚者偏於庸劣，智者偏於高上。若愚者安愚，不雜

用心，專修淨業，即生定獲往生，所謂其愚不可及也。若智者不以其智自恃，猶然從事於仗佛慈力，求生淨土一門，是之謂大智。倘恃己見解，藐視淨土。將見從劫至劫，沈淪惡道，欲再追隨此日之愚夫，而了不可得。彼深通性相宗教者，吾誠愛之慕之，而不敢依從。何也，以短綆不能汲深，小楮不能包大，故也。非曰一切人皆須效我所爲。若與我同卑劣，又欲學大通家之行爲。直欲妙悟自心，掀翻教海，吾恐大通家不能成，反爲愚夫愚婦老實念佛往生西方者所憐憫。豈非弄巧翻成大拙，騰空反墜深淵乎哉。一言以蔽之，曰自審其機而已矣。（書一）
六五

●羅臺山之不往生墮福處，在於文字氣習重耳。此習既重，則雖曰念佛，實念念在文字裡做工夫。念佛工夫，祇是支撐門面而已。此文人通病，非臺山一人而已也。世智辨聰，佛謂爲八難之一者，正爲此也。（書一）
六六

●人之處世，一一須按當人本分，不可於分外妄生計慮。所謂君子思不出其

位。又曰君子素其位而行。須知了生死，愚夫愚婦則易。以其心無異見故也。若通宗通教，能通身放下，做愚夫愚婦工夫，則亦易。否則通宗通教之高，人不若愚夫愚婦之能帶業往生。淨土法門，以往生爲主。隨緣隨分，專精其志，佛決不欺人。否則求昇反墜，乃自誤耳，非佛咎也。〔書二〕

●淨土一法，乃如來一代時教，最玄最妙，至圓至頓之法門。一法具一切法名圓。即生修。即生證名頓。

博地凡夫，亦能入此法中。等覺菩薩，不能出此法外。實上聖下凡，速成佛道之一條捷徑。諸佛諸祖，普度衆生之一隻慈航。於此不生信心，或信不真切，便是業障深重，不合了生脫死，超凡入聖。永劫永世，在此世界，常輪六道，無有出期。縱得人天，爲時甚少，如客邸寄居。一墮三途，則其時甚長，如安住家鄉。每一思及，衣毛皆豎。不惜苦口，懇告同人。〔書二〕

●諦觀來書，種種議論。一言以蔽之，曰以凡夫知見妄測佛智而已。且吾人從生至死，內而身心，外而境界，何一能知其所以然。從自有知識以來，見

前人之所爲，而自亦爲之。遂得身體成立，諸事順適，身心安樂。從生至死，受用自在。若如來論，己不知佛之所以然，及淨土之所以然。雖佛祖誠言，亦不肯因之生信。推是以求，閣下終日喫飯，終日穿衣，其充飢禦寒之所，以然，爲知也，否也。若道知，則知者爲誰，請的的指出。若指不出，猶依前人成規穿衣喫飯，何于了生死第一妙法，必企其先知所以然而生信，斷不肯因佛祖之誠言而生信耶。又閣下有病，須服藥者。爲先徧閱本草脈訣，知其藥性病原，方始按病立方，而後服藥耶。爲即請良醫診脈，立即服藥耶。若立即服藥，則治病與學佛相悖矣。縱令徧閱本草脈訣，知其藥性病原，亦與學佛相悖。何以故，本草脈訣，係前人之成言。汝未能親見，何可取信。若謂本草脈訣之言，不可不信。則佛祖善知識之言，何以皆不生信，必欲自見方信耶。如汝知見，刻實論之。當先見某藥走某經，治某病，方肯開方服藥。斷不肯依本草脈訣所說，以開方服藥。何以故，以未見故。今充飢禦寒

治病之所以然未見，而即穿衣喫飯服藥。佛與淨土之所以然，已未親見，縱佛祖誠言，皆不生信者，此何故也。一則以性命相關，雖不知不敢不如是行。一則以高明白詡，必徹見方肯修持其法。古今來幾多出格豪傑，由此知見，畢生不沾佛法實益。彼謂爲愚夫愚婦者，初亦不知。而能依前人成規，顛蒙念佛。因茲潛通佛智，暗合道妙。遂得帶業往生，及斷惑往生者。將見悉證佛果，況徒知之而已乎。而此種自命出格者，因疑生謗，將從劫至劫，長墮惡道。被彼愚夫愚婦念佛往生者之所憐憫，欲垂救援亦不可得。何也，以宿世之不信惡業所障也。閣下之智，如干將莫邪，切玉如泥。以不善用其智，如以干將莫邪切泥，則泥無所成，徒損鋒鋌。可不哀哉。（書二）
二五

●佛法乃心法，非世間一切法所能喻。其喻者，不過令人會其義。何得死執其事，而敵體論之。舉扇喻月，動樹訓風。必於扇上求光明，於樹上求披拂。是尚得名爲智乎。夢境是假的，因果是真的。亦不妨以夢境喻因果，悉令

敵體相符。何也，妄心是因，夢境是果。若無妄心，決無夢境。此決定不易之論也。善惡及修持之心之事是因，得善惡及修持之果報是果。閣下爲信也，否也。安心爲夢因，則得夢境。念佛之心爲佛因，則近之即得往生西方，遠之畢竟圓成佛道。是滋君之疑也，抑起君之信也。（書二）

●佛爲究竟有無且置。閣下必欲致詰佛之有無，且問閣下自己畢竟是有是無。若謂是無，此一上絡索，是誰述說。若謂是有，請的的指出其述說者語言，係喉舌與識心相即而有。文字，亦識心手筆運動而現。二者皆不出色受想行識五蘊之外，皆非閣下自己。離此五法指得出，許閣下問佛究竟有無爲大智慧問。若指不出自己之有無，欲先知佛爲有無，乃狂妄無謂之問，非切己窮理之問也。佛畢竟是有，因汝凡情未滌，決不能見。閣下自己亦是有，因汝五蘊未空，亦不能離色受想行識，的的指出也。（書二）

●金剛經令發菩提心菩薩，發心度盡一切衆生，令其皆證無餘涅槃，而不見

有一衆生得滅度者。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布施爲六度萬行之首，舉布施則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乃至萬行，皆當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修。此經文略，唯舉布施以該其餘。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無我人衆生壽者相，修一切善法。如上所說，且道是有相耶，是無相耶。如此廣大光明之相，逼塞太虛，而謂之爲無，是何異於生盲乎哉。其言無一衆生得度，不住相，無相，無所住者，欲人不滯凡情聖見之執著相耳。其言度盡衆生，行布施，生心，修善法，欲人稱性修習自利利他之法，以期自他同得圓滿菩提而後已。不於此中著眼，妄執無相爲究竟，與墮酒糟漢同一知見，尚得謂有智慧人乎。信有何難起，疑有何難去。汝決定不肯起，決定不肯去。雖佛親與之說法，亦無如之何，況吾儕具縛凡夫乎。〔書二〕
二六

●欲知佛之虛實，淨土文，西歸直指，所論之理，所載之事，何不於此起信斷疑。將謂此種言論事迹，皆係妄造謠言，不堪寓目乎。若作此見，則靈魂

決定不墮餘五道，唯在阿鼻地獄，盡未來際，長享隨心所現之鑊湯鑪炭劍樹刀山，種種自在受用之樂境耳。其爲樂也，莫能喻焉。必欲知佛虛實，雖淨土文西歸直指所說。皆非實，唯自己親見親證方爲實。今有一事相問，汝須直心相酬，不得含糊躲託。北通州王鐵珊者，前清曾作廣西藩台，其時廣西土匪甚多，彼於作兵備道時，即設計剿滅其黨，所殺甚多。四年前得病甚重，一合眼即見在黑屋中。其屋甚大，又甚黑。其鬼無數，皆來逼迫，遂即驚醒。久則復合眼，其境仍如是，復驚醒。三晝夜不敢合眼，其人已奄奄一息。其妻因諭之曰：你如此只麼樣好。你念南無阿彌陀佛巴，念佛總會好。鐵珊一聞此言，遂拌命念。未久，即睡著，遂睡一大覺，了無境界可得，而病亦漸漸痊愈矣。因長齋念佛。鐵珊前年與陳錫周來山，親與某說耳。設閣下當此境，爲先知佛之虛實而後念耶，爲一聞即念耶。若此時不暇究虛實而即念，則現在何得并前人與人示虛實之言論事迹，概指爲妄。唯求於仲，援救

此徬恍迷離之心境，而欲涕泣求之耶。富貴尚能如敝屣，何不以執著亦作敝屣，淨盡棄之乎。汝將謂此知見爲入道之門耶，不知乃墮阿鼻地獄之達道也。以夢喻佛者，妄心爲因，夢境爲果。喻念佛爲因，往生見佛爲果。何可以金剛六喻爲證。夫世間語言文字，雖是一字一事，不妨尊卑並詮，美惡兼訓。即如子之一字，稱夫子亦好單用，稱平人亦好單用，稱兒子亦好單用。必須以文定義，斷不能將稱夫子者，亦作兒子訓也。佛國爲夢境，須待闍下成佛以後說。此刻就說，則唯損無益矣。（書二）
二七

●事理性相空有因果混而不分。但可學愚夫愚婦，顛蒙念佛，須致恭敬，唯誠唯懇。久而久之，業消智朗，障盡福崇。此種疑心，徹底脫落。則佛之有無，己之有無，入佛之門徑，彼岸之確據，何待問人。若不專心致志念佛，而于別人口裡討分曉，亦與看金剛經，而不知實相。看淨土文，西歸直指，而不生信心。以業障於心，不能領會，如盲覩日，日固在天，覩固在眼，

其不見光相，與未覩時無異也。倘復其明，則一覩即見光相矣。念佛一法，乃復明之最切要法。欲見實相之相，當竭誠於此法，必有大快所懷之時矣。真我欲親見，非大徹大悟不可。欲證，非斷惑證真不可。欲圓證，非三惑淨盡，二死永亡不可。若論所在，則閣下之長劫輪迴，及現今之違理致詰，皆承真我之力而爲之。以背覺合塵，故不得真實受用。譬如演若之頭，衣裡之珠，初未嘗失，妄生怖畏，妄受窮困耳。（書二）

●世間所有若根身，

即吾人之身

若世界，

即現所住之天地

皆由衆生生滅心中同業

世界別業

身根所

感。皆有成壞，皆不久長。身則有生老病死，界則有成住壞空。所謂物極必反，樂極生悲者，此也。以因既是生滅，果亦不能不生滅也。極樂世界，乃阿彌陀佛徹證自心本具之佛性，隨心所現不思議稱性莊嚴之世界，故其樂無有窮盡之時期。譬如虛空，寬廓廣大，包含一切森羅萬象。世界雖數數成，數數壞，而虛空畢竟無所增減。汝以世間之樂，難極樂之樂。極樂之樂，汝

未能見。虛空汝雖未能全見，當天地之間之虛空，汝曾見過改變否。須知一切衆生，皆具佛性，故佛指釋迦佛令人念佛求生西方。以仗阿彌陀佛之大慈悲願力，亦得受用此不生不滅之樂。以根身則蓮花化生，無生老病死之苦。世界則稱性功德所現，無成住壞空之變。雖聖人亦有所不知，況以世間生滅之法疑之乎。〔書二〕六二一

●淨土法門者，如來徹底悲心，普度衆生之法門也。令彼無力斷惑，具縛凡夫，信願持名，現生了脫。與觀音勢至同爲伴侶。上而至於等覺菩薩，位鄰佛果。尚須往生，方成正覺。至頓至圓，徹上徹下。超越一代時教所說一切法門。以故當佛說彌陀經時，六方諸佛出廣長舌，一音讚歎，稱爲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又謂我釋迦世尊，能爲甚難希有之事。而我世尊，自敘宿因。謂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得證菩提，爲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爲甚難。令其聞者，信受奉行，以究竟暢己出世之本懷而已。然此法

門，甚深難測。雖經諸佛本師交相勸信。而世之疑者，猶復甚多。不但世智凡情不信，即深通宗教之知識，猶或疑之。不但知識不信，即已證真諦，業盡情空之聲聞緣覺，猶或疑之。不但小聖不信，即權位菩薩，猶或疑之。即法身大士，雖能諦信，尚不能窮源徹底。良以此之法門，以果覺爲因心，全體是佛境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非彼諸人智所能知故也。我輩凡夫，仰信佛言，依教奉行，自獲實益。若得聞此不思議法門，便是多劫深種善根，況信受奉行乎哉。〔序〕
九

●華嚴一經，王于三藏。乃如來初成正覺，爲界外四十一位法身大士，所說一生成佛之法。其一生成佛之歸宗結頂究竟實義，在於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夫善財所證，已得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所謂等覺菩薩也。等覺去佛，特一間耳，尚須回向往生。舉華藏世界海諸菩薩，同稟此教，同修此法。豈今之通宗通教者，其根性之利，證入之深，悉

能超過此等菩薩乎。千經萬論，處處指歸。往聖前賢，人人趣向。豈此諸經論，皆不足遵依。此諸聖賢，皆愚夫愚婦也。一言以蔽之，曰：業深障重，未應解脫。故致日用不知，習矣不察而已。〔序〕
一九

●或曰，阿彌陀佛，安居極樂。十方世界，無量無邊。一世界中念佛衆生，亦復無量無邊。阿彌陀佛，何能以一身，一時普徧接引十方無量無邊世界之一切念佛衆生乎。答，汝何得以凡夫知見，推測佛境。姑以喻明，使汝惑滅。一月麗天，萬川影現，月何容心哉。夫天只一月，而大海大江，大河小溪，悉現全月。即小而一勺一滴水中，無不各現全月。且江河之月，一人看之，則有一月當乎其人。百千萬億人，於百千萬億處看之，則無不各有一月當乎其人。若百千萬億人，各向東西南北而行，則月亦於所行之處，常當其人。相去之處，了無遠近。若百千萬億人，安住不動，則月亦安住不動，常當其人也。唯水清而靜則現，水濁而動則隱。月固無取捨，其不現者，由水昏

濁奔騰，無由受其影現耳。衆生之心如水，阿彌陀佛如月。衆生信願具足，至誠感佛，則佛應之，如水清月現也。若心不清淨，不至誠，與貪瞋癡相應，與佛相背，如水濁而動，月雖不遺照臨，而不能昭彰影現也。月乃世間色法，尚有如此之妙。況阿彌陀佛，煩惑淨盡，福慧具足，心包太虛，量周法界者乎。故華嚴經云：佛身充滿于法界，普現一切群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恆處此菩提座。故知徧法界感，徧法界應。佛實未曾起心動念，有來去相。而能令緣熟衆生，見其來此接引以往西方也。懷此疑者，固非一二。因示大意，令生正信云。（序）
四一

●須知淨土法門，正攝上上根人。是以善財已證等覺，普賢菩薩猶令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以期圓滿佛果。且以此普勸華藏海衆。是知回向往生淨土一法，乃圓滿佛果之末後一著也。世有狂人，不審教理。以愚夫愚婦皆能修習，遂謂之爲小乘而藐視之。不知其爲華嚴一生成佛之成始成終第一法門也。

。亦有愚人，知見狹劣。自己工夫淺薄，業力深厚，何能即生。不知衆生心性，與佛無二。五逆十惡，將墮地獄，遇善知識，教以念佛，或滿十聲，或止數聲，隨即命終，尚得往生。觀經所說，何可不信。彼尚往生，況吾人雖有罪業，雖少工夫，校彼五逆十惡，十聲數聲，當復高超多多矣。何可自暴自棄，以致失此無上利益也。如來稱此淨土法門爲難信之法者，以其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其圓頓直捷廣大簡易，超出一代通途教理之上。非宿有善根，決難信受奉行也。吾常曰：九界衆生離斯門，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萌。（序）
五三蓋紀實也。

●淨土法門，三根普被。正接上上根器，旁引中下之流。愚人每每闢爲淺近小乘，總因未閱大乘經論，未親具眼通人。以己顛倒執著之心，測度如來原始要終之道。如盲覩日，如聾聽雷。彼固不見不聞，宜其妄相評論也。須知信願念佛一法，乃如來普度衆生，徹底悲心之所宣說。唯觀音勢至、文殊普

賢等菩薩，能究竟擔荷。彼見愚夫愚婦，皆能念佛，便目之爲淺近小乘。是何異見小星懸空而小天，小蟲行陸而小地耶。若於此法，能生信向，即是多劫深種善根。若能以深信願持佛名號，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則即凡夫心，成如來藏。如染香人，身有香氣。現在與佛氣分相接，臨終有不感應道交，蒙佛接引者乎。〔雜著〕
四三

丙 誠具足信願

●縱令恪修五戒十善，得人天身。然人間福樂，乃墮落之根本。天上雖不比人間煩惑猛利，然天福一盡，決定下生。由宿福未盡，故享福。由享福，故造業。既造業已，則墮落惡道，直在瞬息間耳。況有由天命終，承宿世惡業已熟之力，直墮惡道者乎。故古德以修行之人，若無正念修持淨業，唯得人天福報者，名爲第三世怨。法華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苦充滿，甚可怖畏。知好歹者，當以急求出離，企得安隱，爲上計也。〔序〕
一一

●念佛一法，乃仗佛力出三界，生淨土耳。今既不發願，亦豈有信。有真信者，必有切願。信願全無，但念佛名，仍屬自力。以無信願，故不能與彌陀宏誓，感應道交。若見思惑盡，或可往生。若全未斷，及斷未淨盡，則業根尚在，何能即出輪迴。五祖戒，草堂青等，即是確證。須知去卻信願念佛，與宗家之參究無異。若得往生，則因果不相符契矣。蕩益云：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乃鐵案也。〔書一〕九

●平生絕無信願者，臨終決定難仗佛力。既云善惡俱時頓現，且無論阿彌陀佛四字不現者，不得往生。即現，亦不得往生。何以故，以不願生故。以不求佛，因不得蒙佛接引故。華嚴經云：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能容受。古德云：如人負債，強者先牽。心緒多端，重處偏墜。今善惡皆現，由無信願，便不能奈惡業何矣。須知仗自力，則惡業有一絲毫，便不能出離生死，況多乎哉。又無信願，念至一心，無量無邊之中，或可有一二往生。決

不可以此爲訓，以斷天下後世一切人往生淨土之善根。何以故，以能仗自力，念至業盡情空，證無生忍者，舉世少有一二。倘人各依此行持，置信願而不從事。則芸芸衆生，永居苦海，無由出離，皆此一言爲之作俑也。而其人猶洋洋得意，以爲吾言甚高。而不知其爲斷佛慧命，疑誤衆生之狂言也。哀哉。

世間善業不出輪迴，若對信願具足之往生淨業，則彼善業，仍屬惡業。

淨土一法，須另具隻眼，不得以常途教義相例

。使如來不開此法，則末世衆生之了生死者，不可得而見之矣。

〔書一〕

●當須發決定心，臨終定欲往生西方。且莫說碌碌庸人之身，不願更受。即爲人天王身，及出家爲僧，一聞千悟，得大總持，大宏法化，普利衆生之高僧身，亦視之若毒荼罪藪，決定不生一念欲受之心。如是決定，則己之信願行，方能感佛。佛之誓願，方能攝受。感應道交，蒙佛接引，直登九品，永出輪迴矣。

〔書一〕

●須知西方極樂世界，莫說凡夫不能到，即小乘聖人亦不能到。以彼係大乘

不思議境界故也。小聖回心向大即能到。凡夫若無信願感佛，縱修其餘一切勝行，并持名勝行，亦不能往生。是以信願最爲要緊。蕩益云：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乃千佛出世不易之鐵案也。能信得及，許汝西方有分。（書一）

●若論念佛法門，唯以信願行三法爲其宗要。三法具足，決定往生。若無真信切願，縱有真行，亦不能生。況悠悠泛泛者哉。蕩益所謂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乃三世不易之常談，三根普被之妙道也。宜通身靠倒，庶親證實益耳。信願行三，十要中皆悉詳示。而第一要，彌陀要解五重玄義中，第三明宗，發揮三法，最爲精詳。其後節節段段，皆有指示，宜細參閱。（書一）

●欲生西方，最初須有真信切願。若無真信切願，縱有修行，不能與佛感應道交，只得人天福報，及作未來得度之因而已。若信願具足，則萬不漏一。

永明所謂萬修萬人去者，指信願具足者言也。〔書一〕二五

●舉凡禮拜讀誦大乘經典，及作一切於世於人有益之事，悉皆以此回向西方。不可唯以念佛回向西方，其餘功德，另去回向世間福報，則念不歸一，便

難往生。須知真能念佛，不求世間福報，而自得世間福報。如長壽無病，家門清泰，子孫發達，諸緣如意

，萬事吉祥等。若求世間福報，不肯回向往生，則所得世間福報，反為下劣。而心不

專一，往生便難決定矣。〔書一〕二六

●念佛人但能真切念佛，自可仗佛慈力，免彼刀兵水火。即宿業所牽，及轉地獄重報，作現生輕報，偶罹此殃。但於平日有真切信願，定於此時蒙佛接引。若夫現證三昧，固已入於聖流，自身如影，刀兵水火，皆不相礙。縱現遇災，實無所苦。而茫茫世界，曾有幾人哉。〔書一〕四十

●願離娑婆，如獄囚之冀出牢獄。願生極樂，如窮子之思歸故鄉。若其未生淨土以前，縱令授以人天王位，亦當視作墮落因緣，了無一念冀慕之想。即

來生轉女爲男，童真出家，一聞千悟，得大總持，亦當視作紆曲修途，了無一念希望之心。唯欲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位居不退，忍證無生。回視人天王等，及出家爲僧，不知淨土，修餘法門，歷劫辛勤，莫由解脫者，如螢火之與杲日。蟻垤之與泰山矣。可勝悲哉，可勝悼哉。以故修淨土人，斷斷不可求來生人天福樂，及來生出家爲僧等。若有絲毫求來生心，便非真信切願，便與彌陀誓願間隔，不能感應道交，蒙佛接引。以此不可思議殊勝妙行，竟作人天有漏福因。而況享福之時，必造惡業。既造惡業，難逃惡報。如置毒於醍醐之中，便能殺人。不善用心者，其過如是。必須徹底斬斷此等念頭，庶淨土全益，通身受用矣。

。〔書一〕
五二

●縱壽百年，彈指即過。一息尚存，當求出路。毋使臨終，悔之無及。每憶經云：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遇，信心難生。四者幸備，尤當努力。

如登寶山，要得摩尼。良以在凡夫地，未斷惑業，生死不了，難免墮落。故如來極勸衆生，發真信心，及切願心，持佛名號，求生淨土。當以供養三寶，守戒一生，一切所作，種種功德，不求來生人天福報，不求現世長壽康寧，唯求臨終往生淨土。則與佛誓願相契相合，感應道交，定滿所願。如人墮海，有船來救，若肯上船，即登彼岸。求人天福，不求往生，如不上船，難免沈溺。佛欲令汝超凡入聖，汝卻願得有漏之福。福報一盡，永墮三途。如摩尼珠，用彈黃雀。所得者少，所失者多。可不惜哉，宜警省焉。（書一）
五九

●若欲此生親得實益，當依淨土法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則可決定了生脫死。若不依念佛法門，且莫說未得佛教之真傳者不能了，即得亦不能了。何以故，以得真傳，乃大徹大悟，非是實證。證則可了，悟則未了。修餘法門，皆須斷惑證真，方了生死。淨土法門，但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正助合行，不但決定往生，而且品位優勝。不但精粹純篤

之人，決定往生。即五逆十惡之流，臨終能生大慚愧，生大怖畏，志心念佛數聲，隨即命終者，亦得決定往生。以佛慈廣大，專以度生爲事。一念回光，即蒙攝受。所謂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也。末世衆生，不依淨土，修餘法門。但得人天福報，及作未來得度之因緣而已。以無力斷惑，則生死根尚在，何能不發生死之苗芽乎哉。〔書二〕
一八

●念佛之法，重在信願。信願真切，雖未能心中清淨，亦得往生。何以故，以志心念佛爲能感，故致彌陀即能應耳。如江海中水，未能了無動相。但無狂風巨浪，則中天明月，即得了了影現矣。感應道交，如母子相憶。彼尊重自力，不仗佛力者，由于不知此義故也。〔書二〕
四八

●約通途教道，在凡夫地，欲了生死，大非易事。若約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之特別法門，則即於現生，悉得了脫。果具真信切願，萬中決不漏一。末世衆生，唯此一法，堪爲恃怙。以故法運愈晚，此法愈當機，善知識提倡愈切。

而真實修持，得遂往生之證驗，時或見之。〔雜著〕
一六

●淨土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爲宗，有信願，無論行之多少淺深，皆得往生。無信願，即到能所兩忘，根塵迴脫之地步，亦難往生。以真證到能所兩忘，根塵迴脫之實理，便可自力了生死，則不必論。若但有工夫見此理，尚未實證，若無信願，亦難往生。禪家說淨土，仍歸於禪宗，去信願說，果能依之而做，亦可開悟。而未斷惑業，欲了生死，則夢也夢不著。以凡夫往生，由信願感佛，故能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今既不生信願，又將佛及土一一說歸自心，何由感佛。感應不符，則生自生，佛自佛，以橫超法，作豎出用，其得益淺而受損深，不可不知。得益者，依彼所說，亦能開悟。受損者，既去信願，則無由仗佛慈力。吾故曰：真修淨土人，用不得禪家開示，以法門宗旨不同故。〔書二〕
五十

三 示修持方法

甲 示念佛方法

●既有真信切願，當修念佛正行。以信願爲先導，念佛爲正行。信願行三，乃念佛法門宗要。有行無信願，不能往生。有信願無行，亦不能往生。信願行三，具足無缺，決定往生。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言念佛正行者，各隨自己身分而立，不可定執一法。如其身無事累，固當從朝至暮，從暮至朝，行住坐卧，語默動靜，穿衣吃飯，大小便利，一切時，一切處，令此一句洪名聖號，不離心口。若盥漱清淨，衣冠整齊，及地方清潔，則或聲或默，皆無不可。若睡眠及裸露澡浴大小便時，及至穢污不潔之處，只可默念，不宜出聲。默念功德一樣，出聲便不恭敬。勿謂此等時處，念不得佛。須知此等時處，出不得聲耳。又睡若出聲，非唯不

恭，且致傷氣，不可不知。（書一）
二五

●雖則長時念佛，無有間斷。須於晨朝向佛禮拜畢，先念阿彌陀經一徧，往生咒三徧畢，即念讚佛偈，即阿彌陀佛身金色偈。念偈畢，念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隨即但念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或一千聲，或五百聲當圍繞念。若不便繞，或跪或坐或立皆可。念至將畢，歸位跪念觀音，勢至，清淨大海衆菩薩各三稱。然後念淨土文，發願回向往生。念淨土文者，令依文義而發心也。若心不依文而發，則成徒設虛文，不得實益矣。淨土文畢，念三歸依，禮拜而退。此爲朝時功課，暮亦如之。若欲多多禮拜者，或在念佛歸位之時，則拜佛若干拜，九稱菩薩，即作九禮。禮畢即發願回向。或在功課念畢禮拜。隨己之便，皆無不可。但須懇切至誠，不可潦草粗率。蒲團不可過高，高則便不恭敬。若或事務多端，略無閒暇。當於晨朝盥漱畢，有佛則禮佛三拜，正身合掌念南無阿彌陀佛。盡一口氣爲一念，念至十口

氣，即念小淨土文。或但念願生西方淨土中四句偈。念畢禮佛三拜而退。若無佛即向西問訊，照上念法而念。此名十念法門。乃宋慈雲懺主爲王臣政務繁劇，無暇修持者所立也。何以令儘一口氣念。以衆生心散，又無暇專念。如此念時，借氣攝心，心自不散。然須隨氣長短，不可強使多念，強則傷氣。又止可十念，不可二十三十，多亦傷氣。以散心念佛，難得往生。此法能令心歸一處，一心念佛，決定往生。念數雖少，功德頗深。極閑極忙，既各有法。則半閑半忙者，自可斟酌其間而爲修持法則也。（書一）
二五

●念佛一法，乃背塵合覺，返本歸元之第一妙法。於在家人分上，更爲親切。以在家人身在世網，事務多端。攝心參禪，及靜室誦經等，或勢不能爲，或力不暇及。唯念佛一法，最爲方便。早晚於佛前隨分隨力，禮拜持念，回向發願。除此之外，行住坐卧，語默動靜，穿衣吃飯，一切時，一切處，皆好念。但於潔淨處，恭敬時，或出聲，或默念，皆可。若至不潔淨處，如登
廁等

或不恭敬時，

如眠睡洗浴等。

但宜默念，不宜出聲。非此時處不可念也。睡出聲念，

不但不恭敬，又且傷氣，久則成病。默念功德，與常時一樣。所謂念茲在茲，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也。（書一）

一四

●欲心不貪外事，專念佛。不能專，要他專。不能念，要他念。不能一心，要他一心等。亦無奇特奧妙法則，但將一個死字，貼到額顱上，挂到眉毛上。心常念曰：我某人從無始來，直至今生，所作惡業，無量無邊。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能容受。宿生何幸，今得人身，又聞佛法。若不一心念佛求生西方，一氣不來，定向地獄鑊湯鑪炭劍樹刀山裡受苦，不知經幾多劫。縱出地獄，復墮餓鬼，腹大如海，咽細如針，長劫飢虛，喉中火然，不聞漿水之名，難得暫時之飽。從餓鬼出，復爲畜生，或供人騎乘，或充人庖廚。縱得爲人，愚癡無知，以造業爲德能，以修善爲桎梏，不數十年，又復墮落。經塵點劫，輪迴六道。雖欲出離，末由也已。能如是念，如上所求

，當下成辦。所以張善和，張鍾馗，臨終地獄相現，念佛數聲，即親見佛來接引往生。如是利益，一代時教，百千萬億法門之所無者。吾常曰：九界衆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群萌者。此之謂也。〔書一〕
一四

●至於念佛，心難歸一，當攝心切念，自能歸一。攝心之法，莫先於至誠懇切。心不至誠，欲攝莫由。既至誠已，猶未純一，當攝耳諦聽。無論出聲默念，皆須念從心起，聲從口出，音從耳入。默念雖不動口，然意地之中，亦仍有相。心口念得清清楚楚

，耳根聽得清清楚楚，如是攝心，妄念自息矣。如或猶湧妄波，即用十念記數，則全心力量，施於一聲佛號。雖欲起妄，力不暇及。此攝心念佛之究竟妙法，在昔宏淨土者，尚未談及。以人根尚利，不須如此，便能歸一故耳。

某以心難制伏，方識此法之妙。蓋屢試屢驗，非率爾臆說。願與天下後世鈍根者共之，令萬修萬人去耳。所謂十念記數者，當念佛時，從一句至十句，

須念得分明，仍須記得分明。至十句已，又須從一句至十句念，不可二十三十。隨念隨記，不可掐珠，唯憑心記。若十句直記爲難，或分爲兩氣，則從一至五，從六至十。若又費力，當從一至三，從四至六，從七至十，作三氣念。念得清楚，記得清楚，聽得清楚，妄念無處著腳，一心不亂，久當自得耳。須知此之十念，與晨朝十念，攝妄則同，用功大異。晨朝十念，儘一口氣爲一念，不論佛數多少。此以一句佛爲一念。彼唯晨朝十念則可，若二十三十，則傷氣成病。此則念一句佛，心知一句。念十句佛，心知十句。從一至十，從一至十，縱日念數萬，皆如是記。不但去妄，最能養神。隨快隨慢，了無滯礙。從朝至暮，無不相宜。較彼掐珠記數者，利益天殊。彼則身勞而神動，此則身逸而心安。但作事時，或難記數，則懇切直念。作事既了，仍復攝心記數。則憧憧往來者，朋從於專注一境之佛號中矣。大勢至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爲第一。利根則不須論。若吾輩之鈍根，捨

此十念記數之法，欲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大難大難。又須知此攝心念佛之法，乃即淺即深，即小即大之不思議法。但當仰信佛言，切勿以己見不及，遂生疑惑，致多劫善根，由茲中喪，不能究竟親獲實益，爲可哀也。掐珠念佛，唯宜行住二時。若靜坐養神，由手動故，神不能安，久則受病。此十念記數，行住坐卧皆無不宜。卧時只宜默念，不可出聲。若出聲，一則不恭，二則傷氣。切記切記。（書一）

●既有真信切願，必須志心執持南無阿彌陀佛六字聖號。無論行住坐卧，語默動靜，穿衣喫飯，及大小便利等，總不離此六字洪名。或四字持亦可。必須令其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佛不二，心佛一如。若能念茲在茲，念極情忘，心空佛現。則於現生之中，便能親證三昧。待至臨終，生上上品。可謂極修持之能事也已。（書一）

●念佛時各隨所宜。今叢林念佛堂，皆先念彌陀經，經完，念往生咒，或三

徧或一徧。然後舉念佛偈。至偈畢，接念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即繞念。須從東至南至西至北繞。此爲順從，爲隨喜。順從有功德。西域最重圍繞。此方亦與禮拜均行。若從東至北至西至南，則是反繞，有罪過。不可不知。繞念一半，即坐默念，約一刻，又出聲念。念畢跪念佛十聲，觀音勢至清淨大海衆各三聲，然後念發願文。在家人恐室小難繞，則立跪坐念，皆須按己精神而定，正不必令他人爲立法則也。〔書二〕
三二

●念佛雖貴心念，亦不可廢口誦。以身口意三，互相資助。若心能憶念，身不禮敬，口不持誦，亦難得益。世之舉重物者，尚須以聲相助，況欲攝心以證三昧者乎。所以大集經云：大念見大佛，小念見小佛。古德謂大聲念，則所見之佛身大。小聲念，則所見之佛身小耳。而具縛凡夫，心多昏散。若不假身口禮誦之力，則欲得一心，末由也已。〔書一〕
九

●善導和尚係彌陀化身，有大神通，有大智慧。其宏闡淨土，不尚玄妙，唯

在真切平實處，教人修持。至於所示專雜二修，其利無窮。專修謂身業專禮

，凡圍繞及一切處身不放逸皆是，口業專稱，

凡誦經咒，能志心回向，亦可名專稱，

意業專念。如是則往生西方，萬不漏

一。雜修謂兼修種種法門，回向往生。以心不純一，故難得益，則百中希得

一二，千中希得三四往生者。此金口誠言，千古不易之鐵案也。（書一）

三六

●發願文，文雖宏大。然須真實從心而發，方名爲願。否則心口相違，何名爲願。現世之願，雖亦無妨。欲生福慧子孫，須從大積陰德廣行方便中求。

（書一）
一七

●念佛回向，不可偏廢。回向即信願之發於口者。然回向祇宜於夜課畢，及日中念佛誦經畢後行之。念佛當從朝至暮不間斷。其心中但具願生之念，即是常時回向。若夫依儀誦文回向，固不得常常如是。諸大乘經，經經皆令諸衆生直成佛道。但恨人之不誠心念誦，致不得其全益耳。（書一）

四二

●日用之中。所有一絲一毫之善，及誦經禮拜種種善根，皆悉以此功德，回

向往生。如是則一切行門，皆爲淨土助行。猶如聚衆塵而成地，聚衆流而成海，廣大淵深，其誰能窮。然須發菩提心，誓願度生。所有修持功德，普爲四恩三有法界衆生回向。則如火加油，如苗得雨。既與一切衆生深結法緣，速能成就自己大乘勝行。若不知此義，則是凡夫二乘自利之見，雖修妙行，感果卑劣矣。（書一）
五一

●發願當於朝暮念佛畢時。

晨朝十念，亦先念佛後發願。

或用小淨土文。若身心有暇，宜用蓮

池大師新定淨土文。此文詞理周到，爲古今冠。須知發願讀文，乃令依文發願耳。非以讀文一徧，即爲發願也。（書一）
六八

●每日功課回向，一一當與法界衆生。若此功課爲此，彼功課爲彼，亦非不可。然必又有普回向之願，方爲與三種回向相合。三種回向者，一回向真如實際，心心契合。二回向佛果菩提，念念圓滿。三回向法界衆生，同生淨土。人各有志，人各有業。業，謂職業。但隨緣隨分即可，不必與一切人皆同也。（書二）
六

乙 明對治習氣

●念佛欲得一心，必須發真實心，爲了生死，不爲得世人謂我真實修行之名。念時必須字字句句從心而發，從口而出，從耳而入。一句如是，百千萬句亦如是。能如是則妄念無由而起，心佛自可相契矣。又須善於用心，勿致過爲執著，或致身心不安，或致起諸魔事。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依此而行，決無歧誤。（書一）
六六

●念佛時不能懇切者，不知娑婆苦，極樂樂耳。若念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遇，淨土法門更爲難遇。若不一心念佛，一氣不來，定隨宿生今世之最重惡業，墮三途惡道，長劫受苦，了無出期。如是則思地獄苦，發菩提心。菩提心者，自利利他之心也。此心一發，如器受電，如藥加硫。其力甚大，而且迅速。其消業障，增福慧，非平常福德善根之所能比喻也。（書一）
七四

●念佛要時常作將死，將墮地獄想。則不懇切亦自懇切，不相應亦自相應。

以怖苦心念佛，即是出苦第一妙法。亦是隨緣消業第一妙法。（書二）

五

●治習之心，唯勤唯切。而消習之效，未得未見。其故何也。蓋以生死心不切，而只將此超凡入聖，消除惑業，成就淨念，作口頭活計，故無實效也。倘知人身難得，佛法難聞，淨土法門更爲難聞。今幸得此大丈夫身，又聞最難聞之淨土法門。敢將有限光陰，爲聲色貨利消耗殆盡，令其仍舊虛生浪死，仍復沈淪六道，求出無期者乎。直須將一箇死字，此字好得很，挂到額顱上。凡不宜貪戀之境現前，則知此吾之鑊湯鑪炭也。則斷不至如飛蛾赴火，自取燒身矣。凡分所應爲之事，則知此吾之出苦慈航也。則斷不至當仁固讓，見義不爲矣。如是則塵境即可作入道之緣。豈必屏絕塵緣，方堪修道乎。蓋心有所主，不隨境轉，則即塵勞爲解脫。所以金剛經屢屢令人心不住相。發心度盡一切衆生，而不見能度之我，所度之人與衆生，并所得之無餘涅槃之壽者相，方爲真行菩薩道。若見有我爲能度，生爲所度，及無餘涅槃之所度法者。

雖則度生，實於一乘實相之道，未能相契。以不了衆生當體是佛，佛性平等平等，妄起凡情聖解。致無爲利益，成有爲功德矣。何況聲色貨利貪戀粘著乎哉。〔書二〕
一六

●念佛不能純一，必須制心不令外馳。久久自會純一。成片者，純一無雜之謂也。〔書二〕
三二

●初心念佛，未到親證三昧之時，誰能無有妄念。所貴心常覺照，不隨妄轉。喻如兩軍對壘，必須堅守己之城郭，不令賊兵稍有侵犯。候其賊一發作，即迎敵去打。必使正覺之兵，四面合圍。俾彼上天無路，入地無門。彼自懼獲滅種，即相率歸降矣。其最要一著，在主帥不昏不惰，常時惺惺而已。若一昏惰，不但不能滅賊，反爲賊滅。所以念佛之人，不知攝心，愈念愈生妄想。若能攝心，則妄念當漸漸輕微，以至於無耳。故云：學道猶如守禁城，晝防六賊夜惺惺，將軍主帥能行令，不動干戈定太平。〔書二〕
四十

●念佛心不歸一，由於生死心不切。若作將被水衝火燒，無所救援之想。及將死，將墮地獄之想。則心自歸一，無須另求妙法。故經中屢云：思地獄苦，發菩提心。此大覺世尊最切要之開示，惜人不肯真實思想耳。地獄之苦，比水火之慘，深無量無邊倍。而想水衝火燒則悚然，想地獄則泛然者。一則心力小，不能詳悉其苦事。一則親眼見，不覺毛骨悚然耳。（書二）
四一

●念佛亦養氣調神之法，亦參本來面目之法。何以言之，吾人之心，常時紛亂，若至誠念佛，則一切雜念妄想，悉皆漸見消滅。消滅則心歸於一，歸一則神氣自然充暢，汝不知念佛息妄，且試念之，則覺得心中種種妄念皆現。若念之久久，自無此種妄念。其最初覺有妄念者，由於念佛之故，方顯得心中之妄念，不念佛則不顯。譬如屋中，清淨無塵，窗孔中透進一線日光，其塵不知有多少。屋中之塵，由日光顯，心中之妄，由念佛顯。若常念佛，心自清淨。孔子慕堯舜周公之道，念念不忘，故見堯於羹，見舜於牆，見周公

於夢。此常時憶念，與念佛何異。佛以衆生之心口，由煩惱惑業致成染污。以南無阿彌陀佛之洪名聖號，令其心口稱念，如染香人，身有香氣。念之久，業消智朗，障盡福崇，自心本具之佛性，自可顯現。（書二）
六四

●若夫妄念滿腔，憧憧往來，朋從爾思。由未真提正念故也。倘正念真切，則朋從於專注一境之正念矣。所謂調御得法，即寇賊皆爲赤子。調御失道，雖手足亦作怨家。在凡夫地，誰無煩惱。須於平時預先隄防，自然遇境逢緣，不至卒發。縱發亦能頓起覺照，令其消滅。起煩惱境，不一而足。舉其甚者，唯財色與橫逆數端而已。若知無義之財，害甚毒蛇，則無臨財苟得之煩惱。與人方便，究竟總歸自己前程，則無窮急患難求救，由惜財而不肯之煩惱。色則縱對如花如玉之貌，常存若姊若妹之心。縱是娼妓，亦作是想，生憐憫心，生度脫心。則無見美色而動慾之煩惱。夫婦相敬如賓，視妻妾爲相濟繼祖之恩人，不敢當作彼此行樂之欲具。則無徇欲滅身，及妻不能育，子

不成立之煩惱。子女從小教訓，則無忤逆親心，敗壞門風之煩惱。至於橫逆一端，須生憐憫心。憫彼無知，不與計校。又作自己前生曾惱害過彼，今因此故，遂還一宿債，生歡喜心。則無橫逆報復之煩惱。然上來所說，乃俯順初機。若久修大士，能了我空。則無盡煩惱，悉化爲大光明藏。譬如刀以磨利，金以煉純。蓮因淤泥滋培，方得清淨光潔。〔書一〕

●君子之學爲己，乃念念叩己而自省耳。夢覺一如，唯功夫到家者方能。但於覺時操持，久之夢中自能無大走作矣。〔書一〕

●學道之人，道念重一分，則凡情輕一分，此必然之勢也。然未斷惑之人，常須努力。若一放縱，舊病定至復發。見思惑斷盡者，纔好任運騰驤，無須制束攝持也。〔書一〕

●貪瞋癡心，人人皆有。若知彼是病，則其勢便難熾盛。譬如賊入人家，家中主人若認做家中人，則全家珍寶，皆被彼偷竊淨盡。若知是賊，不許彼在

自家中停留一刻，必須令其遠去淨盡。庶財寶不失，而主人安泰矣。古德云：不怕念起，只怕覺遲。貪瞋癡一起，立即覺了，則立即消滅矣。若以貪瞋癡爲自家正主，則如認賊爲子，其家財寶必致消散矣。（書一）

七四

●被境所轉，係操持力淺。則喜怒動于中，好惡形于面矣。操持者，即涵養之謂也。若正念重，則餘一切皆輕矣。是以真修行人，於塵勞中煉磨。煩惱習氣，必使漸漸消滅，方爲實在工夫。（書一）

七四

●其於對治自心之煩惱習氣，置之不講，則由有外行，內功全荒。反因之生我慢，自以功利爲德，則所損多矣。譬如喫飯，須有菜蔬佐助。亦如身體，必用衣冠莊嚴。何於長途修行了生死之道，但欲一門深入，而盡廢餘門也。一門深入廢餘門，唯打七時方可。平時若非菩薩再來，斷未有不成懈慢之弊者。以凡夫之心，常則生厭故也。天之生物，必須晴雨調停，寒暑更代，方能得其生成造化之實際。使常雨常晴，常寒常暑。則普天之下，了無一物矣。

。況吾儕心如猿猴，不以種種法對治，而欲彼安於一處，不妄奔馳者，甚難。人當自諒其力，不可偏執一法，亦不可漫無統緒。（書二）九

●向外馳求，不知返照回光。如是學佛，殊難得其實益。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汝學佛而不知息心念佛，於儒教尚未實遵，況佛教乃真實息心之法乎。觀世音菩薩，反聞聞自性。大勢至菩薩，都攝六根，淨念相繼。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乃至萬行。心經照見五蘊皆空。皆示人即境識心之妙法也。若一向專欲博覽，非無利益。奈業障未消，未得其益，先受其病矣。（書二）三一

●作事時，不能念茲在茲者。以未到一心不亂境界，則心無二用，難免間隔。苟能常存覺照，亦無所礙。（書二）三二

●色欲一事，乃舉世人之通病。不特中下之人，被色所迷。即上根之人，若不戰兢自持，乾惕在念，則亦難免不被所迷。試觀古今來多少出格豪傑，固

足爲聖爲賢。祇由打不破此關，反爲下愚不肖，兼復永墮惡道者，蓋難勝數。楞嚴經云：若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淫，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淫心不除，塵不可出。學道之人，本爲出離生死。苟不痛除此病，則生死斷難出離。即念佛法門，雖則帶業往生。然若淫習固結，則便與佛隔，難於感應道交矣。欲絕此禍，莫如見一切女人，皆作親想、怨想、不淨想。親想者，見老者作母想、長者作姊想、少者作妹想、幼者作女想。欲心縱盛，斷不敢於母姊妹女邊起不正念。視一切女人，總是吾之母姊妹女。則理制於欲，欲無由發矣。怨想者，凡見美女，便起愛心。由此愛心，便墮惡道。長劫受苦，不能出離。如是則所謂美麗嬌媚者，比劫賊虎狼，毒蛇惡蠍，砒霜鳩毒，烈百千倍。於此極大怨家，尚猶戀戀著念，豈非迷中倍人。不淨者，美貌動人，只外面一層薄皮耳。若揭去此皮，則不忍見矣。骨肉膿血，屎尿毛髮，淋漓狼藉，了無一物可令人愛。但以薄皮所蒙，則妄生愛戀

。華瓶盛糞，人不把玩。今此美人之薄皮，不異華瓶。皮內所容，比糞更穢。何得愛其外皮，而忘其皮裡之種種穢物，漫起妄想乎哉。苟不戰兢乾惕，痛除此習。則唯見其姿質美麗，致愛箭入骨，不能自拔。平素如此，欲其沒後不入女腹，不可得也。入人女腹猶可。入畜女腹，則將奈何。試一思及，心神驚怖。然欲於見境不起染心，須於未見境時，常作上三種想，則見境自可不隨境轉。否則縱不見境，意地仍復纏綿，終被淫欲習氣所縛。固宜認真滌除惡業習氣，方可有自由分。（書二）
三八

●所言俗務糾纏，無法擺脫者。正當糾纏時，但能不隨所轉，則即糾纏便是擺脫。如鏡照像，像來不拒，像去不留。若不知此義，縱令屏除俗務，一無事事。仍然皆散妄心，糾纏堅固，不能洒脫。學道之人，必須素位而行，盡己之分。如是則終日俗務糾纏，終日逍遙物外。所謂一心無住，萬境俱閒，六塵不惡，還同正覺者，此之謂也。（書二）
四十

●欲令真知顯現，當於日用云爲，常起覺照。不使一切違理情想，暫萌於心。常使其心，虛明洞徹。如鏡當臺，隨境映現。但照前境，不隨境轉。妍媸自彼，於我何干。來不預計，去不留戀。若或違理情想，稍有萌動。即當嚴以攻治，勦除令盡。如與賊軍對敵，不但不使侵我封疆，尚須斬將奪旗，勦滅餘黨。其制軍之法，必須嚴以自治，毋怠毋忽。克己復禮，主敬存誠。其器仗須用顏子之四勿，曾子之三省，蘧伯玉之寡過知非。加以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與之相對，則軍威遠振，賊黨寒心。懼羅滅種之極戮，冀沾安撫之洪恩。從茲相率投降，歸順至化。盡革先心，聿修後德。將不出戶，兵不血刃。舉寇仇皆爲赤子，即叛逆悉作良民。上行下效，率土清寧。不動干戈，坐致太平矣。如上所說，則由格物而致知，由致知而克明明德。誠明一致，即凡成聖矣。其或根器陋劣，未能收效。當效趙閱道日之所爲，夜必焚香告帝，不敢告者，即不敢爲。袁了凡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命自我

立，福自我求，俾造物不能獨擅其權。受持功過格，凡舉心動念，及所言所行，善惡纖悉皆記，以期善日增而惡日減。初則善惡參雜，久則唯善無惡。故能轉無福爲有福，轉不壽爲長壽，轉無子孫爲多子孫。現生優入聖賢之域，報盡高登極樂之鄉。行爲世則，言爲世法。彼既丈夫我亦爾，何可自輕而退屈。〔序〕
一五

●設或根機陋劣，未能證入。且約生滅門中，指其趣證之方，既由迷心逐境，向外馳求。全智慧德相，變成妄想執著。固當唯精唯一，執持彌陀聖號，真信切願，企其往生西方。持之久久，心佛一如。不離當念，徹證蘊空。妄想執著既滅，智慧德相亦泯。隨其心淨，則佛土淨。不離當處，冥契寂光。唯此一處，方是吾人究竟安身立命之處。〔跋〕
四

●人生世間，幻住數十年。從有知識以來，日夜營謀，忙忙碌碌。無非爲養身家，做體面，遺子孫而已。推其病根，只因執著有我，不肯放下。其念慮

固結，雖佛與之說法，亦莫之能解。而于自己主人公本來面目，則反置之不問。任其隨業流轉，永劫沈淪，可不哀哉。（序）
三二

●修行之要，在於對治煩惱習氣。習氣少一分，即工夫進一分。有修行愈力，習氣愈發者。乃只知依事相修持，不知反照回光克除己心中之妄情所致也。當於平時，預為隄防。則遇境逢緣，自可不發。倘平時識得我此身心，全屬幻妄。求一我之實體實性，了不可得。既無有我，何有因境因人，而生煩惱之事。此乃根本上最切要之解決方法也。如不能諦了我空，當依如來所示五停心觀，而為對治。五停心者，以此五法，調停其心，令心安住，不隨境轉也。所謂多貪衆生不淨觀，多瞋衆生慈悲觀，多散衆生數息觀，愚癡衆生因緣觀，多障衆生念佛觀。（雜著）
四四

●貪者，見境而心起愛樂之謂。欲界衆生，皆由淫欲而生，淫欲由愛而生。若能將自身他身，從外至內，一一諦觀。則但見垢汗涕唾，髮毛爪齒，骨肉膿血，大小便利，臭同死屍，汙如圍廁。誰於此物，而生貪愛。貪愛既息，

則心地清淨。以清淨心，念佛名號。如甘受和，如白受采。以因地心，契果地覺。事半功倍，利益難思。〔雜著〕
四四

●瞋者，見境而心起忿憎之謂。富貴之人，每多瞋恚。以諸凡如意，需使有人。稍一違忤，即生瞋怒。輕則惡言橫加，重則鞭杖直撲。唯取自己快意，不顧他人傷心。又瞋心一起，於人無益，於己有損。輕亦心意煩躁，重則肝目受傷。須令心中常有一團太和元氣，則疾病消滅，福壽增崇矣。昔阿耨達王，一生奉佛，堅持五戒。臨終因侍人持拂驅蠅，久之昏倦，致拂墮其面。心生瞋恨，隨即命終。因此一念，遂受蟒身。以宿福力，尚知其因。乃求沙門，爲說歸戒。即脫蟒身，生於天上。是知瞋習，其害最大。華嚴經云：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古德云：瞋是心中火，能燒功德林。欲學菩提道，忍辱護瞋心。如來令多瞋衆生作慈悲觀者，以一切衆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既是過去父母，則當念宿世生育恩德，愧莫能酬。豈以小不如意，

便懷憤怒乎。既是未來諸佛，當必廣度衆生。倘我生死不了，尚望彼來度脫。豈但小不如意，不生瞋恚。即喪身失命，亦只生歡喜，不生瞋恨。所以菩薩捨頭目髓腦時，皆於求者，作善知識想，作恩人想，作成就我無上菩提道想。觀華嚴十回向品自知。又吾人一念心性，與佛無二。只因迷背本心，堅執我見。則一切諸緣，皆爲對待。如射侯既立，則衆矢咸集矣。倘能知我心原是佛心，佛心空無所有。猶如虛空，森羅萬象，無不包括。亦如大海，百川衆流，無不納受。如天普蓋，似地均擎，不以蓋擎自爲其德。我若因小拂逆，便生瞋恚。豈非自小其量，自喪其德。雖具佛心理體，其起心動念，全屬凡情用事。認妄爲真，將奴作主。如是思之，甚可慚愧。若於平時，常作是想。則心量廣大，無所不容。物我同觀，不見彼此。逆來尚能順受，況小不如意，便生瞋恚乎哉。〔雜著〕
四四

●愚癡者，非謂全無知識也。乃指世人於善惡境緣，不知皆是宿業所招，現

行所感。妄謂無有因果報應，及前生後世等。一切衆生，無有慧目。不是執斷，便是執常。執斷者，謂人受父母之氣而生，未生之前，本無有物。及其已死，則形既朽滅，魂亦飄散。有何前生，及與後世。此方拘墟之儒，多作此說。執常者，謂人常爲人，畜常爲畜。不知業由心造，形隨心轉。古有極毒之人，現身變蛇。極暴之人，現身變虎。當其業力猛厲，尚能變其形體。況死後生前，識隨業牽之轉變乎。是以佛說十二因緣，乃貫三世而論。前因必感後果，後果必有前因。善惡之報，禍福之臨。乃屬自作自受，非自天降，天不過因其所爲而主之耳。生死循環，無有窮極，欲復本心以了生死者，捨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不可得也。貪瞋癡三，爲生死根本。信願行三，爲了生死妙法。欲捨彼三，須修此三。此三得力，彼三自滅矣。數息一觀，可不必用。以當念佛時，攝耳諦聽。其攝心與數息相似，其力用與數息天殊也。念佛一觀，但看印光文鈔，及淨土著述，自知。

（雜著）
四五

●問：若如所云，即喪身失命，亦只生歡喜，不生瞋恨。設有惡人，欲來害己，將不與計校，任彼殺戮乎。答：凡修行人，有凡夫人，有已證法身之菩薩人。又有以維持世道爲主者，有以唯了自心爲主者。若唯了自心，及已證法身之菩薩，則如所云。以物我同觀，生死一如故也。若凡夫人，又欲維持世道。則居心固當如菩薩深慈大悲，無所不容。處事猶須依世間常理，或行捍禦而攝伏之，或以仁慈而感化之。事非一概，其心斷斷不可有毒恚而結怨恨耳。前文所示，乃令人設此假想，消滅瞋恚習氣。此觀若熟，瞋習自滅。縱遇實能害身之境，亦能心地坦然，作大布施。仗此功德，即生淨土。校彼互相殺戮，長劫償報者，豈不天地懸隔耶。〔雜著〕
四五

●瞋心乃宿世之習性，今作我已死想，任彼刀割香塗，於我無干，所有不順心之境，作已死想，則便無可起瞋矣。〔書二〕
六八

●所言瞋心，乃宿世習性。今既知有損無益，宜一切事當前，皆以海闊天空

之量容納之。則現在之寬宏習性，即可轉變宿生之褊窄習性。倘不加對治，則瞋習愈增，其害非淺。至于念佛，必須按自己之精神氣力，而爲大聲，小聲，默念及金剛念，即有聲，別人聽不見者，持咒家謂之金剛念，之準則，何可過猛，以致受病。此過猛之心，亦是欲速之病。今既不能出聲念，豈心中亦不能默念，何可止限十念乎。況病卧在床，心中豈能一空如洗，了無有念。與其念他事，何若念佛名號之爲愈乎。是宜將要緊事務，交代家人，長時作將死，將墮地獄想，心中不挂一事。於此清淨心中，憶想佛像，及默念佛名，并觀世音菩薩像及名號。果能如是，決定業障消除，善根增長，疾病痊癒，身心康健矣。蓋閣下之病，屬於宿業，因念佛過猛而爲發現之緣，非此病完全係念佛過猛而有。使不念佛，又當因別種因緣而得。世之不念佛者多多，豈皆不得一病，長年康健乎。了此自可不誤會，謂念佛致病，有損無益也。（書二）
六七

●病與魔，皆由宿業所致，汝但能至誠懇切念佛，則病自痊癒，魔自遠離。

倘汝心不至誠，或起邪淫等不正之念，則汝之心，全體墮於黑暗之中，故致魔鬼攪擾。汝宜於念佛畢回向時，爲宿世一切怨家回向，令彼各沾汝念佛利益，超生善道。此外概不理會，彼作聲，也不理會作怕怖，不作聲，也不理會作歡喜。但至誠懇切念，自然業障消，而福慧俱皆增長矣。看經典切不可照今人讀書之毫不恭敬。必須如佛祖聖賢降臨一般，方有實益。汝果能如是，則心地正大光明，彼邪鬼邪神，便無地可安身矣。倘汝心先邪，則以邪招邪，何能令彼遠離不擾也。他心通，鬼神雖有，小而且近。若業盡情空，則猶如寶鏡當臺，有形斯映。汝不至心念佛，而欲研究此之真相，不知此心，便成魔種。譬如寶鏡，無絲毫塵垢，自會照天照地。汝之心，被塵垢封蔽深固，而欲得此，如塵封深厚之鏡，斷不能發光。或有發者，乃妖光，非鏡光也。此事且置之度外，如墮水火，如救頭然以念佛，則無業魔不消矣。〔書一〕五四

●學道之人，凡遇種種不如意事，只可向道上會，逆來順受。則縱遇危險等

事，當時也不至嚇得喪志失措。已過則事過情遷，便如昨夢，何得常存在心，致成怔忡之病。汝既欲修行，當知一切境緣，悉由宿業所感。又須知至誠念佛，則可轉業。吾人不做傷天損德事，怕什麼東西。念佛之人，善神護佑，惡鬼遠離，怕什麼東西。汝若常怕，則著怕魔。便有無量劫來之怨家，乘汝之怕心，來恐嚇汝，令汝喪心病狂，用報宿怨。且勿謂我尚念佛，恐彼不至如此。不知汝全體正念歸于怕中，其氣分與佛相隔，與魔相通。非佛不靈，由汝已失正念，故致念佛不得全分利益耳。祈見某字，痛洗先心。我只一夫一妻，有何可慮。即使宿業現前，怕之豈能使其消滅。唯其不怕，故正念存而舉措得當，真神定而邪鬼莫侵。否則以邪招邪，宿怨咸至，遇事無主，舉措全失矣。可不哀哉。今爲汝計，宜放開懷抱，一切不可以計慮，不可以擔憂。只怕躬行有玷，不怕禍患鬼神。

大雲
月刊

●若病苦至劇，不能忍受者，當于朝暮念佛回向外，專心致志，念南無觀世

音菩薩。觀音現身塵刹，尋聲救苦。人當危急之際，若能持誦禮拜，無不隨感而應，即垂慈佑，令脫苦惱而獲安樂也。（書一）

●醫之善者，亦只醫病，不能醫業。即如子重病腸癰，醫云非開剖不可，汝四嬪不放心，遂不醫，與德章拌命念佛念金剛經，五日即愈，此病可謂極大，極危險矣，然不醫而五天即愈。子庠之顛，乃屬宿業，汝四嬪以至誠禮誦，半年即愈。汝父既皈依佛法，當依佛所說，不當信從洋醫，特往彼醫院去醫也。使一切病皆由醫而始好，不醫便不好者，則古來皇帝，及大富貴人，皆當永不生病，亦永不死亡。然而貧賤者病少，而壽每長，富貴者病多，而壽每短。其故何哉。以一則自造其病，二則醫造其病，有此二造之功能，欲脫病苦，其可得乎。祈爲汝父說，不必往上海求西醫，就在家中求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之大醫王，則自可勿藥而愈矣。求西醫好否參半，求大醫王，或身軀上即好。即身軀上未好，而神識上決定見好。若妄欲即好。完全廢棄

先所持之戒，大似剜肉做瘡，有損無益。西醫未入中國，中國有病皆不治乎。固宜放下妄想，提起正念，則感應道交，自可全愈矣。〔書一〕九三

●業障重，貪瞋盛，體弱心怯，但能一心念佛，久之自可諸疾咸愈。普門品謂若有衆生，多於淫欲瞋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之。念佛亦然。但當盡心竭力，無或疑貳，則無求不得。〔書一〕四六

●每日除了己職分外，專心念佛名號。朝暮佛前，竭誠盡敬，懇切懺悔無始宿業，如是久之，當有不思議利益，得於不知不覺中。法華經云：若有衆生，多於淫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瞋恚，愚癡，亦然。是知能至誠念彌陀觀音聖號者，貪瞋癡三惑，自可消除也。又現今乃患難世道，須於念佛外，加念觀音聖號，冥冥中自有不可思議之轉迴。庶不至宿業現前，無法躲脫耳。〔書二〕三九

●觀世音菩薩，於往劫中，久已成佛，號正法明。但以慈悲心切。雖則安住

常寂光土，而復垂形實報方便同居三土。雖則常現佛身，而復普現菩薩，緣覺，聲聞，及人天六道之身。雖則常侍彌陀，而復普於十方無盡法界，普現色身。所謂但有利益，無不興崇。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爲說法。普陀山者，乃菩薩應迹之處，欲令衆生投誠有地，示迹此山。豈菩薩唯在普陀，不在他處乎。一月麗天，萬川影現，即小而一勺一滴水中，各各皆現全月。若水昏而動，則月影便不分明矣。衆生之心如水，若一心專念菩薩，菩薩即於念時，便令冥顯獲益。若心不志誠，不專一，則便難蒙救護矣。此義甚深，當看印光文鈔中，石印普陀山志序自知。名觀世音者，以菩薩因中由觀聞性而證圓通，果上由觀衆生稱名之音聲而施救護，故名爲觀世音也。普門者，以菩薩道大無方，普隨一切衆生根性，令其就路還家，不獨立一門。如世病有千般，則藥有萬品。不執定一法，隨於彼之所迷，及彼之易悟處，而點示之。如六根六塵六識七大，各各皆可獲證圓通。以故法法頭頭，皆爲出

生死成正覺之門，故名普門也。若菩薩唯在南海，則不足以爲普矣。（書一）七七

丙 論存心立品

●若境遇不嘉者，當作退一步想。試思世之勝我者固多，而不如我者亦復不少。但得不飢不寒，何羨大富大貴。樂天知命，隨遇而安。如是則尚能轉煩惱成菩提，豈不能轉憂苦作安樂耶。若疾病纏綿者，當痛念身爲苦本，極生厭離，力修淨業，誓求往生。諸佛以苦爲師，致成佛道。吾人當以病爲藥，速求出離。須知具縛凡夫，若無貧窮疾病等苦，將日奔馳於聲色名利之場，而莫之能已。誰肯於得意烜赫之時，回首作未來沈溺之想乎。孟子曰：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故知天之成就人者多以逆，而人之祇承天者宜順受也。然孟子所謂大任，乃世間之爵位，尚須如此憂勞，方可不負天心。何況吾人以博地凡夫，直欲上承法王覺道，下化法界有情。倘

不稍藉挫折於貧病，則凡惑日熾，淨業難成。迷昧本心，永淪惡道。盡未來際，求出無期矣。古德所謂不經一番寒徹骨，爭得梅花撲鼻香者，正此之謂也。但當志心念佛以消舊業，斷不可起煩躁心，怨天尤人，謂因果虛幻，佛法不靈。〔書一〕

●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孔子年將七十，尚欲天假之年，卒以學易，以祈乎無大過。聖賢之學，未有不在起心動念處究竟者。近世儒者，唯學詞章。正心誠意，置之不講。雖日讀聖賢書，了不知聖賢垂書訓世之意。而口之所言，身之所行，與聖賢所言所行，若明暗之不相和，方圓之不相入，遑問究及於隱微幾希之間哉。佛經教人常行懺悔，以期斷盡無明，圓成佛道。雖位至等覺如彌勒菩薩，尚於二六時中，禮十方諸佛，以期無明淨盡，圓證法身。況其下焉者乎。而博地凡夫通身業力，不生慚愧，不修懺悔。雖一念心性，與佛平等。由煩惱惡業障蔽心源，不能顯現。〔書一〕

●至於止惡修善，刻實檢察，雖莫善於功過格。然使心不主於誠敬，縱日記功記過，亦是虛文。功過格此間未有其書。若約予所見，但當主敬存誠，於二六時中，不使有一念虛浮怠忽之相。及與世人酬酢，唯以忠恕爲懷。則一切時，一切處，惡念自無從而起。倘或宿習所使，偶爾忽生。而誠敬忠恕在懷，自能念起即覺，覺之即失。決不至發生滋長，舉三業而隨之矣。小人之所以僞爲善而實爲惡者，意謂人不我知。不知其不知者，但止世間凡夫耳。若得道聖人，固了了悉知。而天人鬼神，雖未得道。以報得他心通，亦了了悉知。況聲聞緣覺菩薩諸佛，他心道眼，圓見三世，如視諸掌者乎。欲無知者，唯己不知則可耳。己若自知，則天地鬼神佛菩薩等，無不悉知之而悉見之矣。若知此義，雖暗室屋漏之中，不敢怠忽。人所不知之地，不敢萌惡。以天地鬼神諸佛菩薩共知。縱不知慚愧者，知此亦當慚愧無地矣。況真修實踐之士哉。故欲寡其過，先須從畏此諸聖凡悉知悉見起。見先哲於夔牆，慎

獨知於衾影，猶是約世間情見而淺近言之。實則我心與十方法界，覲體膺合。由我迷故，其知局在於一身。彼十方法界聖人，徹證自心本具之法界藏心。凡法界中一切有情舉心動念，無不親知親見。何以故，以同稟真如，自他無二故。若知此義，自能戰兢惕厲，主敬存誠。初則勉力息妄，久則無妄可得矣。惡念原屬妄想，若不覺照，便成實惡（書一）倘能覺照，則妄想滅而真心現矣。一九

●寡過一事，實爲儒佛切要功夫。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使人謂其欲寡其過而未能。此實在意地上用功，非身口動輒有過也。在家居士，日與常人酬酢，固宜刻刻隄防。否則不但意業不淨，即身口亦或污穢不淨。欲其自他兼利，莫過於多識前言往行，以存龜鑑。（書一）二十

●夫欲學佛祖了生死，須從慚愧懺悔止惡修善而來。

慚愧懺悔止惡修善，即自訟寡過，克己復禮，若能自訟，自然寡過，

寡過即克己之實行，既能克己，自然復禮矣。

持齋警策，意甚真切。但須腳踏實地，儘力做去。否則便成妄語中妄語。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世間多少聰明人，皆以唯說不行，了此

一生。徒入寶山，空手而歸。可痛惜哉。可痛惜哉。〔書一〕
二一

●凡夫在迷，信心不定，故有屢信屢退，屢修屢造之迹。亦由最初教者不得其道所致。使最初從淺近因果等起，便不至有此迷惑顛倒也。然已往之罪，雖極深重，但能志心懺悔，改往修來，以正知見，修習淨業，自利利他，而為志事，則罪障霧消，性天開朗。故經云：世間有二健兒，一者自不作罪，二者作已能悔。悔之一字，要從心起，心不真悔，說之無益。譬如讀方而不服藥，決無愈病之望。倘能依方服藥，自可病愈身安。所患者立志不堅，一暴十寒，則徒有虛名，毫無實益矣。〔書一〕
八六

●境無自性，損益在人。三業四儀，四儀即行住坐臥，常持顏淵之四勿。五戒十善，必效曾氏之三省。暗室雖無人見，而天地鬼神咸知。念始萌乎隱微，罪福判若天淵。若能如是修省，將見舉動皆善，惡無從生矣。此實正心誠意之宏規，切勿謂釋氏瑣屑，不若儒者之簡捷也。〔書一〕
二二

●念佛之人，必須事事常存忠恕，心心隄防過愆。知過必改，見義勇爲。方與佛合。如是之人，決定往生。若不如是，則與佛相反，決難感通。〔書一〕二六

●法華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苦充滿，甚可怖畏。天之所以成就人者，有苦有樂，有逆有順，有禍有福，本無一定。唯在當人具通方眼，善體天心，則無苦非樂，無逆非順，無禍非福矣。是以君子樂天知命，上不怨天，下不尤人，隨遇而安，無往而不自在逍遙也。所以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者現在也，

行者優遊自得之意，富則周濟貧窮，貴則致君澤民，盡其富貴之分，是之謂素富貴行乎富貴也。

素貧賤行乎貧賤，

若家無餘財，身未出仕，則守乎貧賤之節，不敢妄爲。

素夷狄

行乎夷狄，

若盡忠被讒，貶之遠方，如雲貴兩廣黑龍江等，則心平氣和，不怨君上，不恨讒人，若自己就是彼地之人一樣。

素患難行乎患難。

或者不但遠

以刑，輕則楚打監牢，重則斬首分尸，或至滅門，仍然不怨君上，不恨奸黨，若自己應該如此一樣。人與之患難，尙然如是，何況天降之患難，豈有怨恨者乎。如是之人，則人愛之，天護之，或在此生，或在後世，或在子孫，決定有無窮之福。〔書一〕二七

●凡人改過遷善，並修淨業，惟貴真誠，最忌虛假。不可外揚行善修行之名，內存不忠不恕之心。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如此方可希聖希

賢，學佛學祖。爲名教之功臣，作如來之真子。固不在窮達縑素上論也。

〔書一〕
三二

●念佛求生西方，必須知因識果。身之所行，心之所念，須與佛合。若與佛悖，則縱能念佛，亦難往生。以感應之道，不相交故。若能生大慚愧，大怖畏。改過如去毒瘡，立志如守白玉。則萬無一失，各得往生。〔書一〕
七四

●所言長齋念佛外之應守規律，即是敦行孝友，恪盡倫常。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居心動念，不干邪僻，並及虛僞。與人做事，克盡厥職。遇有緣者，勸令入道。其種種行相，不須具標。但勤看印光文鈔，及安士全書自知。須知爲佛弟子，凡所作爲，必須超過世俗所行，方能自己得真實益，令他相觀而善。若口說修行，心懷不善。於父母兄弟，以及一切世人上，未能盡其本分。如是之人，名爲假善人。因地既僞，實益何得。聖賢之學，皆從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而始。況欲了生脫死，超凡入聖者乎。格物致知，當看四書蕩

益解重刻序，及袁了凡訓序。〔書二〕
二九

●諸惡衆善，皆須在心地上論。不專指行之於事而已。心地上了不起惡，全體是善。其念佛也，功德勝於常人百千萬倍矣。欲得心地唯善無惡，當於一切時處，主敬存誠，如面佛天，方可希企。心一放縱，諸不如法之念頭，隨之而起矣。〔書二〕
三十

●念佛須善發心者，心爲修持之主。心若與四宏誓願合，則念一句佛，行一善事，功德無量無邊。況身口意三業，恆以念佛利生爲事乎哉。心若唯求自利，不願利人。所行之事雖多，而所得之功德甚少。況或再加以傾人害人之意，及自銜自矜之心。則所念之佛，所行之善，亦非全無功德。實屬百千萬億分中，僅得一分半分。而其惡念之過，亦復不少。故修行人，皆須善於發心，不止念佛人耳。〔書二〕
三一

●須知佛法，原不離世間法，凡諸社友，必須各各恪盡己分，如父慈子孝，

兄弟恭，夫倡婦隨，主仁僕忠等。又須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戒殺護生，不餐葷酒，閑邪存誠，克己復禮，自利利他，以爲己任。如是則基址堅正，堪受法潤，果具真信切願，當必往生上品。世之愚人，每多不修實行，偏欲得一真修之虛名，以故設種種法，妝點粉飾，成一似是而非之相，冀人稱讚於己。其心行已汙濁不堪，縱有修持，亦爲此心所汙，決難得其真實利益，此所謂好名而惡實，爲修行第一大忌。倘具前之所當行，無後之所當忌，則於世間則爲賢人，於佛法則爲開士。以身率物，由家而鄉，由鄉而邑，以至全國，及與天下。則禮義興而干戈永息，慈善著而災害不生，庶天下太平，人民安樂矣。〔書二〕
五八

●既念佛求生西方。必須發慈悲心，行方便事，息貪瞋癡，戒殺盜淫，自利利人，方合佛意。否則心與佛背，感應道隔。但種來因，難獲現果。若志誠念佛，行合佛心，心口相應。如是之人，至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

，必然親垂接引，往生西方。一生西方，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離衆苦，但受諸樂矣。此則全仗佛力，不論功之深淺，惑之有無。但具真信切願，決定萬不漏一。〔論〕

八

●學道之人，居心立行，必須質直中正，不可有絲毫偏私委曲之相。倘稍有偏曲，則如秤之定盤不準，稱諸物而輕重咸差。如鏡之體質不淨，照諸像而研媿莫辨。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展轉淆訛，莫之能止。故楞嚴經云：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序〕

二三

●觀經以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及受持三歸，具足衆戒，不犯威儀。與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爲淨業正因。此十一事，有其一種，以深信願，回向往生，皆得如願。〔雜著〕

一八

丁 評修持各法

●竊維修持法門，有二種不同，若仗自力修戒定慧，以迄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者，名爲通途法門。若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以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者，名爲特別法門。通途全仗自力，特別則自力佛力兼而有之。即有深修定慧斷惑之功，而無真信切願念佛求生，亦屬自力。今以喻明，通途如畫山水，必一筆一畫而漸成，特別如照山水，雖數十重蒼蔚峰巒，一照俱了。又通途如步行登程，強者日不過百十里，特別如乘轉輪聖王輪寶，一日即可徧達四大部洲。吾人既無立地成佛之資格，又無斷見惑任運不造惡業之實證，若不專修淨業，以期仗佛慈力，帶業往生，則恐盡未來際仍在三途六道中，受生受死，莫由出離也，可不哀哉。願我同人，咸生正信。〔序〕
七二

●念佛一法，約有四種。所謂持名、觀像、觀想、實相。就四法中，唯持名一法，攝機最普，下手最易，不致或起魔事。如欲作觀，必須熟讀觀經。深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及心淨佛現，境非外來。唯心所現，不生取著。既

不取著，則境益深妙，心益精一。能如是，則觀想之益，殊非小小。如觀境不熟，理路不清。以躁妄心，急欲境現。此則全體是妄，與佛與心，皆不相應，即伏魔胎。因茲妄欲見境，心益躁妄，必致惹起多生怨家，現作境界。既最初因地不真，何能知其魔業所現。遂生大歡喜，情不自安。則魔即附體。喪心病狂。縱令活佛現身救度，亦末如之何矣。須自量根性，勿唯圖高勝，以致求益反損也。善導和尚云：末法衆生，神識飛颺，心粗境細。觀難成就。是以大聖悲憐，特勸專持名號。以稱名易故，相續即生。誠恐或有不善用心，致入魔境也。宜自詳審。又志誠懇切，亦消除躁妄魔境之一妙法。宜竭盡心力以行之，則幸甚。〔書一〕
八二

●且勿謂緣想一佛，不如緣想多佛之功德大。須知阿彌陀佛是法界藏身。所有十方世界諸佛功德，阿彌陀佛一佛，全體具足。如帝網珠，千珠攝於一珠，一珠徧於千珠。舉一全收，無欠無餘。若久修大士，緣境不妨寬廣。境愈

寬而心愈專一。若初心末學，緣境若寬，則心識紛散。而障深慧淺，或致起諸魔事。故我佛世尊，及歷代諸祖，皆令一心專念阿彌陀佛者此也。待其念佛得證三昧，則百千法門，無量妙義，咸皆具足。古人謂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須問長安。可謂最善形容者矣。〔書一〕

●切不可謂持名一法淺近，捨之而修觀像觀想實相等法。夫四種念佛，唯持名最爲契機。持至一心不亂，實相妙理，全體顯露。西方妙境，徹底圓彰。即持名而親證實相，不作觀而徹見西方。持名一法，乃入道之玄門，成佛之捷徑。今人教理觀法，皆不了明。若修觀想實相，或至著魔。弄巧成拙，求昇反墮。宜修易行之行，自感至妙之果矣。〔書一〕

五三

●如來說法，原爲被機。故有爲實施權，開權顯實，五時施化之事。又以仗自力了脫則難，仗佛力了脫則易。兼以末世衆生，根機陋劣。故特開淨土法門，俾上中下三根，等蒙利益，同登不退。世有好高務勝者，不觀時機，每

以多分不能契悟者，令人修習。其意雖亦甚善，然約教而遺機，則其用力也多，而得益者少矣。〔書一〕
六五

●於未得一心前，斷斷不萌見佛之念。能得一心，則心與道合，心與佛合。欲見即可頓見。不見亦了無所礙。倘急欲見佛，心念紛飛。欲見佛之念，固結胸襟，便成修行大病。久之，則多生怨家，乘此躁妄情想，現作佛身，企報宿怨。自己心無正見，全體是魔氣分，一見便生歡喜。從茲魔入心腑，著魔發狂。雖有活佛，亦末如之何矣。但能一心，何須預計見佛與否。一心之後，自知臧否。不見固能工夫上進，即見更加息心專修。斷無誤會之咎，唯有勝進之益。世間不明理人，稍有修持，便懷越分期望。譬如磨鏡，塵垢若盡，決定光明呈露，照天照地。若不致力於磨，而但望發光。全體垢穢，若有光生，乃屬妖光，非鏡光也。某恐汝不善用心，或致自失善利，退人信心，是以補書所以耳。永明云：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今例其詞曰：但期

心不亂，不計見不見。知此當能致力於心與佛合之道矣。〔書一〕 六六

●閉方便關，拒絕不急事緣，甚為有益。〔書一〕 六六

●於關中用工，當以專精不二為主。心果得一，自有不可思議感通。於未一之前，切不可躁妄心先求感通。一心之後，定有感通，感通則心更精一。所謂明鏡當臺，遇形斯映，紘紘自彼，與我何涉。心未一而切求感通，即此求感通之心，便是修道第一大障。況以躁妄格外企望，或致起諸魔事，破壞淨心。〔書一〕 六七

●刺血寫經一事，且作緩圖，當先以一心念佛為要。恐血耗神衰，反為障礙矣。身安而後道隆。在凡夫地，不得以法身大士之苦行，是則是效。但得一心，法法圓備矣。〔書一〕 七三

●觀想一法，非理路明白，觀境熟悉，無躁妄欲速之心，有鎮定不移之志者，修之，則損多益少。至於實相念佛，乃一代時教，一切法門，通途妙行。

如台宗止觀，禪宗參究向上等皆是。所謂念自性天真之佛也。如是念實相佛，說之似易。修之證之，實爲難中之難。非再來大士，孰能即生親證。以此之難，固爲持名念佛之一格量勸了。贊此而猶欲仗自力以斷惑證真，復本心性。不肯生信發願，執持名號，求生西方者，無有是處。以實相徧一切法。持名一法，乃即事即理，即淺即深，即修即性，即凡心而佛心之一大法門也。於持名識其當體實相，則其益宏深。外持名而專修實相，萬中亦難得一二實證者。能得蘇東坡、曾魯公、陳忠肅、王十朋等之果報，猶其上焉者。了生脫死一事，豈可以志大言大而成辦乎哉。（書一）
八二

●念佛之樂，唯真念佛者自知。然必須志誠懇切，攝心而念，不可著外境相。否則心地不通，觀道不熟，魔境現前，亦不了知，則殆矣。切囑切囑。今之真宏淨土者，實難其人。徧參知識之念，改作一心念佛，則利益大矣。否則徒成一箇勞碌奔波而已。（書二）
三二

●念而無念，無念而念者。乃念到相應時，雖常念佛，了無起心動念之相。未相應前，不起心動念念，則不念矣。雖不起心動念，而一句佛號，常常稱念，或憶念。故云念而無念，無念而念也。無念，不可認做不念。無念而念，謂無起心動念之念相，而復念念無間。此境殊不易得，不可妄會。（書二）

●觀想一法雖好。必須了知所見佛像，乃屬唯心所現。若認做心外之境，或致著魔發狂。不可不知。唯心所現者，雖其像歷歷明明，實非塊然一物。若認做外境，作塊然實有，便成魔境矣。合眼閉眼，但取合宜可也。（書二）

●他人教人，多在玄妙處著力。某之教人，多在盡分上指揮。設不能盡分，縱將禪教一一窮源徹底，也只是一個三世佛怨而已。況尚無窮源徹底之事乎。（書二）

三五

●無信願念佛，雖校參禪看話頭功德大。然自未斷惑，自力不能了脫。又無信願，不能蒙佛接引了脫。猶是仗自力之通途法門。其證道也，大非容易。

且勿謂信願求生爲卑劣。華藏海會，同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爲華嚴末後一著。況淨土諸菩薩祖師，所有言教，皆示信願求生。（書二）
四二

●觀雖十六，行者修習，當從易修者行。或作如來白毫觀，或作第十三雜想觀。至於九品之觀，不過令人知行人往生之前因與後果耳。但期了知即已，正不必特爲作觀也。觀之理，不可不知。觀之事，且從緩行。若或理路不清，觀境不明，以躁心浮氣修之，或起魔事。即能觀境現前，若心有妄生喜悅之念，亦即因喜成障，或復致退前功。故楞嚴云：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祈一心持名，以爲千穩萬當之行。待至心歸於一，淨境自會現前。（書二）
四九

●須知法身入想，理實甚深。心作心是，事本平常。平常非常，甚深非深。能圓悟者，方名達人。於第十三觀，特爲劣機衆生，開方便門，令觀丈六八尺之相。第十六觀，又令惡業重者，直稱名號。由稱名故，即得往生。是知

相有大小，佛本是一。觀不能作，稱即獲益。於此諦思，知持名一法，最爲第一。末世行人，欲得現生決定往生者，可弗寶此持名一行哉。（序）六二

●今人多半是要體面，憑空造樓閣，有一分半分，便說有百千萬分。如某居士錄，其境界皆是手筆所做，不是心地所做。汝固不妄，誠恐或有此習氣，則其過不小。佛以妄語列於根本五戒者，正爲防此弊也。若或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乃妄語之流類。若憑空造樓閣，妄說勝境界，即犯大妄語戒，乃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其罪甚於殺盜淫百千萬億倍。其人若不力懺，一氣不來，即墮阿鼻地獄，以其能壞亂佛法，疑誤衆生故也。汝切須慎重，所見之境有一分，不可說，一分一，亦不可說九釐九，過說亦罪過，少說亦不可。何以故，以知識未得他心道眼，但能以所言爲斷耳。此種境界，向知識說，爲證明邪正是非，則無過。若不爲證明，唯欲自銜，亦有過。若向一切人說則有過，除求知識證明外，俱說不得。說之則以後便永不能得此勝境界。此修

行人第一大關，而台教中屢言之。所以近來修行者，多多著魔，皆由以躁妄心，冀勝境界。勿道其境是魔，即其境的是勝境，一生貪著歡喜等心，則便受損不受益矣，況其境未必的確是勝境乎。倘其人有涵養，無躁妄心，無貪著心，見諸境界，直同未見，既不生歡喜貪著，又不生恐怖驚疑。勿道勝境現有益，即魔境現亦有益。何以故，以不被魔轉，即能上進故。此語不常對人說，因汝有此種事，固不得不說也。汝最初禮佛所見之大士像，不的確。以若果實是，不至因念與觀經不合而隱。然汝由此信心更切，是亦好因緣。但不宜常欲見像，但志誠禮拜而已，庶無他慮。臨睡目前白光，及禮佛見佛像懸立虛空，雖屬善境，不可貪著，以後不以爲冀望，當可不現。窺汝根性，似是宿生曾習禪定者，故致屢有此相也。明虞淳熙在天目山高峰死關靜修，久之，遂有先知，能預道天之陰晴，人之禍福。彼歸依蓮池大師，大師聞之，寄書力斥，謂彼入於魔羅，後遂不知矣。須知學道人，要識其大者，

否則得小益必受大損。勿道此種境界，即真得五通，尚須置之度外，方可得漏盡通。若一貪著，即難上進，或至退墮，不可不知。（書二）四九

●修淨業人，不以種種境界爲事，故亦無甚境界發生。若心中專欲見境界，則境界便多。倘不善用心，或致受損，不可不知。（書二）五十

●譚碧雲之著急，不獨彼一人獨犯此病，一切學佛之人，多多皆犯此病。既有此病，不是招感魔境，便是未得謂得。須知心本是佛，由煩惱未除，枉作衆生，但能使煩惱消滅，本具佛性自然顯現。如磨鏡然，止期垢淨，勿慮無光。如醫目然，但能去翳，自復本明。若於垢未淨，翳未去時，即欲大放光明，曷可得乎。若發，便是妖魔所現，決非鏡目之真正光明也。凡初發心人，俱宜以此意告之。（書一）九六

●念佛之人，當存即得往生之心。若未到報滿，亦只可任緣。倘刻期欲生，若工夫成熟，則固無礙。否則只此求心，便成魔根。倘此妄念結成莫解之團

，則險不可言。盡報投誠，乃吾人所應遵之道。滅壽取證，實戒經所深呵之言。梵網經後偈云：計我著想者，不能生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但當盡敬盡誠，求速生。不當刻期，定欲即生

。學道之人，心不可偏執，偏執或致喪心病狂。則不唯無益，而又害之矣。淨業若熟，今日即生更好。若未熟，即欲往生，便成揠苗助長。誠恐魔事一起，不但自己不能往生，且令無知咸退信心，謂念佛有損無益，某人即是殷鑑。則其害實非淺鮮。祈將決定刻期之心，改作唯願速往之心。即不速亦無所憾。但致誠致敬，以期盡報往生則可。無躁妄團結，致招魔事之禍。大雲月刊

戊 勉行人努力

●人生世間，具足八苦。縱生天上，難免五衰。唯西方極樂世界，無有衆苦，但受諸樂。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苦充滿，甚可怖畏。人命無常，速如電光。大限到來，各不相顧。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於此猶不惺悟，力修淨業，則與木石無情，同一生長於天地之間矣。有血性漢子，豈肯

生作走肉行尸，死與草木同腐。高推聖境，自處凡愚。遇大警策而不憤發，聞聖賢佛祖之道而不肯行。是天負人耶，抑人負天耶。（書一）

●心跳惡夢，乃宿世惡業所現之兆。然現境雖有善惡，轉變在乎自己。惡業現而專心念佛，則惡因緣爲善因緣。宿世之惡業，翻爲今世之導師。惜世人多被業縛，不能轉變。遂成落井下石，苦上加苦矣。（書一）

●今之時，是何時也。南北相攻，中外相敵。三四年來，人死四五十萬。自有生民以來，未聞有如此之慘悽者。又復風吹，水衝，地震，瘟疫，各處頻頻見告。又兼水旱，不一年中，每兼受其災，諸物之貴，比昔幾倍。當斯時也，幸而得生，敢不竭力專修淨業，以期往生淨土乎。敢以倖得之身，遊逸其志，不注定一法，而泛泛然致力於不契時機之法門乎。倘或一息不來，而欲再聞如此之徑直法門，恐無有如是之倖也。（書一）

●身乃招苦之本，厭乃得樂之基。宿因厚而現善濃，則多劫之重報，轉而現

生輕受。罹災戾而猛修持，則娑婆之痛苦，即是極樂導師。當作償債之想，懊悶自消。倘生怨尤之心，罪障續起。逆來順受，始爲樂天知命之人。厭此欣彼，方是修淨念佛之士。〔書一〕
五九

●一句佛號，包括一大藏教，罄無不盡。通宗通教之人，方能作真念佛人。而一無所知一無所能之人，但止口會說話，亦可爲真念佛人。去此兩種，則真不真皆在自己努力，依教與否耳。〔書一〕
六十

●倘淨土法門，能仰信佛言，決定無疑。真信切願，以修實行。則決定往生，爲極樂世界中人。況兼現世國界危岌。尚欲以危險時際，有限精神。作不急之法務，企得大通家之名聞，以充體面。致自己專修一事，竟成顛預乎哉。〔書一〕
七九

●普賢十願，文殊一行，若能精修，一切經論即不貫通，亦可頓脫樊籠，高預海會。若於此仗佛力一法，信不真，靠不定。即深通宗教，亦只是口頭三

昧。欲以此口頭三昧了生死，真同欲以畫餅充飢。必致途窮深悔，而毫無裨益也。現今世道，不知將來作何相狀。尚欲以將盡之光陰，作不急之務哉。

〔書一〕
八十

●古人云：少實勝多虛，大巧不如拙。說得一丈，不如行取一寸。真心爲己者，其繹思之。同上

●淨土一法，以信願行三法爲宗。唯其具真信切願，方有篤行。禍害迫切，便能誠懇，優游無事便寬緩，此凡夫通病也。然當今之時，其世道局勢，有如安卧積薪之上。其下已發烈火，但未燒至其身。轉瞬則全體熾然，徧界無逃避處。尚猶悠忽度日，不能專志求救於一句佛號，其知見之淺近甚矣。

〔書一〕
八十

●宿生培此慧根，固不容易。倘不於此專精致力，以期親證。則如坯器未火，經雨則化。光陰短促，人命幾何。一氣不來，即屬後世。未證道人，從悟

入迷者，萬有十千。從悟增悟者，億無一二。忍令無上法器之坯，經再生之雨，而復爲塵土乎哉。（書二）

●吾輩既爲佛子，當行佛行。縱不能豁破無明，頓復性體，以直趣妙覺果海。豈可不圓發三心，篤修淨業，以期斷煩惑於此身，託心識於蓮邦，爲彌陀之弟子，作大士之良朋，安住寂滅，游泳佛國，上求佛道，下化衆生乎。倘不自奮勉，高推聖境，自處凡愚。畏半生修持之勤勞，甘永劫沈淪之酸楚。迷衣珠而弗珍，登寶山而空歸。以具無量功德智慧神通相好之妙真如性，枉受無量生死輪迴煩惱業果之幻妄極苦。豈非喪心病狂，惡昇樂墜。生作走肉行尸，死與草木同腐。三世諸佛，稱爲可憐愍者。凡我同倫，各宜努力。

四
〔雜著〕

●當此危險世道，宜放開心胸眼界，努力修持淨業。所有吉凶禍福，悉不計慮，隨緣應變。縱大禍臨頭，亦當想及同罹此禍之人，不知有幾千萬億。於

無可如何中，尚有阿彌陀佛及觀世音菩薩可以恃怙，有何可畏。以念佛念觀世音菩薩作爲無畏之據，放開心量，勿預恐嚇，則病自痊愈，身自安樂矣。若不知此義，則是未遇危境，自己先陷於危中，雖佛菩薩亦莫能救。所以君子素患難行乎患難，故能無入而不自得焉。

大雲
月刊

四 論生死事大

甲 警人命無常

● 光陰迅速，時序更遷。剎那剎那，一念不住。此殆造物出廣長舌，普爲爾我一切衆生說人命無常，榮華不久。急尋歸路，免受沈淪之無上妙法耳。

〔雜著〕
四一

● 生死大事，須當預辦。若待臨行方修，恐被業力所奪。〔書一〕
六六

● 生死事大，無常迅速。耳聞者之驚懼，遠不如身歷者之痛切也。〔書一〕
八四

● 古語云：聰明不能敵業，富貴豈免輪迴。生死到來，一無所靠。唯阿彌陀佛，能爲恃怙。惜世人知者甚少，知而真信實念者更少也。〔書二〕
一

● 臘月三十日，乃一歲之盡日。倘預先未曾打疊得好，則債主怨家，群相繫縛，那容你過。臨命終時，乃一生臘月三十日也。倘信願行資糧未具，貪瞋

癡惡習猶存。則無量劫來怨家債主，統來逼討，那肯饒你。莫道不知淨土法門者，無可奈何，隨業受生。即知而不務實修者，亦復如是，被惡業牽向三途六道中，永永輪回去也。欲求出苦之要，唯有念念畏死。及死而墮落三途惡道，則佛念自純，淨業自成。一切塵境，自不能奪其正念矣。〔書二〕
一七

●求生西方者，不可怕死。若今日即死，今日即生西方。所謂朝聞道，夕死可矣。豈可今日要死，且不願死。既貪戀塵境，不能放下。便因貪成障，淨土之境不現，而隨業受生於善惡道中之境便現。境現，則隨業受生於善惡道中矣。往生西方，便成畫餅。故修西方人，今日死也好，再活一百二十歲死也好。一切任彼前業，不去妄生計校。倘信願真切，報終命盡，便即神超淨域，業謝塵勞。蓮開九品之花，佛授一生之記矣。〔書一〕
一七

乙 誠專仗佛力

●某自西徂東，由北至南，往返萬餘里，閱人多矣。其有平日自命通宗通教

，視淨土若穢物，恐其汙己者，臨終多是手忙腳亂，呼爺叫娘。其有老實頭持戒念佛，縱信願未極，瑞相不現，皆是安然命終。其故何哉，良由心水澄清，由分別而昏動。識波奔湧，因佛號以淳凝。所以上智不如下愚，弄巧反成大拙也。〔書一〕

●佛說一切大小權實法門，皆須仗己功力，斷惑證真，方出生死。若惑業有一絲毫，生死決定難出。是以從生至生，從劫至劫，展轉修持。或有力量充足，直進不退，即能了脫者。多皆旋覺忽迷，暫進久退，經塵點劫，不能出離。所以爾我今日尚爲凡夫，皆坐不知如來普被三根，至極圓頓之淨土法門故也。〔書一〕

●楞嚴一經，不知淨土者讀之，則爲破淨土之元勳。知淨土者讀之，則爲宏淨土之善導。何以言之，以自力悟道之難，淨土往生之易。十法界因果，一一分明。若不仗佛力，雖陰破一二，尚或著魔發狂，爲地獄種子。而且二十

四圓通之工夫，今人誰能修習。唯如子憶母之念佛，凡有心者，皆堪奉行。但得淨念相繼，自可親證三摩。知好歹者讀之，其肯唯主自力，不仗佛力乎。不知好歹者反是。以其止欲爲通家，無心了生死耳。（書二）
五

●夫修行用功，原爲了生死耳。倘用功而生死不能了，猶不肯依能了者而爲之。豈非擔麻棄金，自貽其咎乎。參禪縱能大徹大悟，如五祖戒、草堂清、真如喆、斷崖義，尚不能了。而再一受生，反致迷失，校前爲遠不能及，況吾儕乎。（書二）
六

●淨土法門者，乃如來普度衆生，最圓頓直捷廣大簡易之法門也。何以言之，以一切法門，皆須斷盡見思二惑，方了生死。而斷見惑如斷四十里流，況思惑乎。斷見惑，即證初果。若約圓教，則是初信。斷思惑盡，即證四果。圓教即是七信。初果初信，尚有生死。四果七信，方能了脫。而天台智者大師，示居五品。雖則所悟與佛同儔，圓伏五住煩惱，而見惑尚未曾斷。然大

師本地，實不可測。而臨終只說登五品者，深慮末世不致力於斷惑證真，唯以明心見性爲究竟也。夫明心見性，乃大徹大悟也。若最上上根，即悟即證，則可即了。否則縱悉知未來如圓澤者，尚不免重復受生耳。至於五祖戒再作東坡、草堂清復爲魯公，尚未至甚。而海印信爲朱防禦女，已屬不堪。雁蕩僧爲秦檜，則誠堪憫矣。甚矣，自力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之難也。如來一代所說通途修證教理，雖法門種種不一，絕無具足惑業，能了生死者。唯淨土一門，但具真信切願，以至誠心，持佛名號，求生西方。無論惑業之厚薄，工夫之淺深，皆於臨終，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既往生已，即已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從茲漸次進修，即得親證無生，以至圓滿佛果耳。此如來悲愍劣機衆生，普令現生頓出輪迴之特別法門也。（序）
五三

●研教者按常途教理以論斷證，不信有帶業往生之事。矜常處生死以度衆生，不願爲速出生死之人。不知坯器未燒，經雨即化。煩惑未斷，轉生即迷。

自利尚難，焉能利他。此皆不諒己德，以博地凡夫，稍具慧性，便以法身大士之作略自擬，以致一誤永誤也。參宗者專主參究，以期明心見性。不知其機稍劣，不能明心見性者多多也。即使已得明心見性，而惑業未斷，仍舊輪迴生死，不能出離者，又多多也。五祖戒、草堂清、海印信、真如喆等，乃其確證。噫。死生亦大矣，何可以專仗自力而不仗佛力耶。抑或自力果愈於佛力耶。夫人之處世，大而創業垂統，小而一衣一食，莫不仗衆人之力，以成自事。至於了生死大事，乃雖有佛力而不肯倚仗。欲顯出格之作略，恐墮愚夫之窠臼。其志可謂大矣，惜乎不知其所謂大也。〔序〕
一九

●夫欲了生死，必須實證。若唯悟而未證，則煩惑尚在，大須努力。倘能兢兢業業，歷緣煅煉，則覺照存心，冥符聖智。人我是非之凡情，無由而起。若不加覺照，依舊凡情熾然。功行愈高，情見愈重。由悟入迷，在所難免。如人睡惺不起，久復睡著。古人謂大事已明，如喪考妣。正以煩惑未斷，或

恐復迷。須知斷惑之人，便無凡情。既無凡情，何有生死。大悟之人，其悟縱與佛同，其惑猶未斷除。必須念念覺照，庶免凡情用事。（序）
（二四）

●此之法門，全仗佛力。喻如跛夫日行數里，若乘轉輪聖王輪寶，則頃刻之間，徧達四洲。是輪王力，非己力也。畢世修行者，固然如是。即五逆十惡極重罪人，臨命終時，地獄相現，若能志心念佛，即得蒙佛接引。良以佛視衆生，猶如一子。於善順者固能慈育，於惡逆者倍生憐愍。子若回心向親，親必垂慈攝受。（記）
（三）

●仗自力修行，斷惑證真，頗不容易。斷見惑如斷四十里流，況思惑乎。見惑一斷，即證初果，預聖流。尚須七生天上，七反人間，方可斷盡思惑，以證四果。雖云十四番生死，而天上壽長，固不易以年月論也。初果聖人，欲了生死，尚如是之難。況具足惑業之凡夫乎。若證四果，則生死根本永斷，超出六道輪迴之外。若發大悲心，入世度生，則乘願示生。非如具足惑業者，

隨善惡業力所牽，昇沈於六道之中，自己一毫作不得主也。自力了生死，非宿根深厚者不能。末世衆生，何能企及。於是如來特開一淨土法門，俾一切若聖若凡，上中下根，同於現生了生脫死。其慈悲救護之心，至極無加矣。其修持之法，亦須嚴持淨戒，力修定慧。而兼以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信願真切，念力精純。現生亦可證聖，臨終直登上品。則入菩薩位，證不退地矣。縱根機陋劣，未能如是。但能至心念佛，則心佛相契，感應道交。臨命終時，必蒙佛慈接引，帶業往生。下至五逆十惡之人，臨終地獄相現。若心識不迷，有善知識教以念佛。其人生大怖畏，生大愧悔。雖念數聲，即便命終。亦可仗佛慈力，接引往生。一得往生，則永出輪迴，高預海會。漸次進修，必證佛果。仗自力了生死，如彼之難。仗佛力了生死，如此之易。凡有心者，皆能念佛，皆可往生。有血性漢子，決不肯令本具之真如佛性，背悟淨緣，隨迷染緣，長劫輪迴於六道之中，而莫之能出也。

●吾人在生死輪迴中久經長劫，所造惡業，無量無邊。若仗自己修持之力，欲得滅盡煩惱惑業，以了生脫死，其難逾於登天。若能信佛所說之淨土法門，以真信切願，念阿彌陀佛名號，求生西方，無論業力大，業力小，皆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譬如一顆沙子，入水即沈，縱有數千萬斤石，裝於大火輪船中，即可不沈而運於他處，以隨意使用也。石喻衆生之業力深重，大火輪喻彌陀之慈力廣大。若不念佛，仗自己修持之力，欲了生死，須到業盡情空地位方可。否則縱令煩惱惑業斷得只有一絲毫，亦不能了，喻如極小之沙子，亦必沈於水中，決不能自己出於水外。閣下但生信心，念佛求生西方，不可再起別種念頭。果能如是，壽未盡則速得痊癒，以專一志誠念佛功德，便能滅除宿世惡業，猶如杲日既出，霜雪即化。壽已盡則即能往生，以心無異念，即得與佛感應道交，故蒙佛慈接引往生也。閣下若信此話得及，則生也得大利益，死也得大利益。

（書二）
六七

●今之世道，乃患難世道，若不以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爲依怙而常念之，則禍患之來，或所不測，及其卒遇，徒喚奈何。倘能預先持念，必有冥爲轉移。況生死到來，人各有此日，故宜常作臨終想，則一切非分之妄想，與不能資之以了生死之諸法門，自不致力馳騫，而令此決定仗之可了生死之法荒疏不修也。願汝夫妻父子，同不以某言爲迂腐，幸甚。〔書一〕
九六

●念佛人有病，當一心待死，若世壽未盡，則能速癒。以全身放下念佛，最能消業，業消則病癒矣。若不放下，欲求好，倘不能好，則決定無由往生，以不願生故。此等道理不明白，尚能得仗佛慈力乎。汝母之病，宜切勸放下求往生，如壽未盡，求往生，反能速癒，以心至誠故，得蒙佛慈加被也。祈與汝母婉曲言之，令勿效癡人說癡話也。〔書二〕
五九

丙 示臨終切要

●臨終一關，最爲要緊。世有愚人，於父母眷屬臨終時，輒爲悲痛哭泣，洗

身換衣。只圖世人好看，不計貽害亡人。不念佛者，且置勿論。即志切往生，臨終遇此眷屬，多皆破壞正念，仍留此界。臨終助念，譬如怯夫上山，自力不足，幸有前牽後推，左右扶掖之力，便可登峰造極。臨終正念昭彰，被魔眷愛情搬動等破壞者，譬如勇士上山，自力充足。而親友知識，各以己物，令其擔負。擔負過多，力竭身疲，望崖而退。此之得失，雖由他起，實屬自己往昔劫中，成全破壞人之善惡業力所致。凡修淨業者，當成全人之正念，及預爲眷屬，示其利害。俾各知所重在神識得所，不在世情場面好看，庶可無虞矣。〔雜著〕
一七

●於七中，及一切時，一切事，俱宜以念佛爲主，何但喪期。以現今僧多懶惰，誦經則不會者多，而又其快如流，會而不熟，亦不能隨念。縱有數十人，念者無幾。唯念佛，則除非不發心，決無不能念之弊。又縱不肯念，一句佛號，入耳經心，亦自利益不淺。此某絕不提倡作餘道場之所以也。〔書二〕
一三

●人當臨終，唯同聲念佛爲有益。若識心未去，沐浴舉哀等，大有所妨。是以修淨業人，須於平日，與眷屬說其所以，庶不至誤用親愛。若過量大人，出格高士，正不必懼其被此牽挂耳。（書二）

●佛法宏曠，唯成佛方可歇手。欲決得往生，正不妨懇切念佛，常行追薦。即佛經所謂雖知罪性本空，而常悔先罪，不說已得清淨。蓮池謂年中常須追薦先亡，不得謂已得解脫，遂不舉行耳。須知念佛誦經，雖曰薦親。實爲現前眷屬親知，開心地，種善根。及所有薦親功德，回向法界一切衆生。以廣大自他存亡之心量，以消滅自他存亡之執礙耳。至於不主於誠，唯以奢華張羅誇耀於人。則所謂以親喪作鬧熱，非人子所宜爲也。（書二）

●當此大病臨身，存亡莫保之時。教以各各爲其母志誠懇切念南無阿彌陀佛，以祈壽未盡則速愈，壽已盡則速得往生西方。令郎等孝心淳篤，當必皆如救頭然，而常持念也。如是則豈但有益於夫人，實則深有益於令郎等也。凡

人有病，可以藥治者，亦不必決不用藥。不可以藥治者，雖仙丹亦無用處，況世間藥乎。無論能治不能治之病，皆宜服阿伽陀藥。此藥絕不誤人，服則或身或心，必即見效。然人生世間，無論久暫，終有一死。其死不足惜，其死而所歸之處，可不預爲安頓乎。有力量者，自己預爲安頓妥帖，則臨終固不須他人爲之輔助。然能輔助，則更爲得力。無力量者，當令家屬代爲念佛，則必能提起正念，不致恩愛牽纏，仍舊被愛情所縛，住此莫出也。〔書二〕
四六

●保病薦亡，今人率以誦經拜懺做水陸爲事。某與知友言，皆令念佛。以念佛利益，多於誦經拜懺做水陸多多矣。何以故，誦經則不識字者不能誦，即識字而快如流水，稍鈍之口舌，亦不能誦。懶坯雖能，亦不肯誦，則成有名無實矣。拜懺做水陸，亦可例推。念佛則無一人不能念者。即懶坯不肯念，而大家一口同音念，彼不塞其耳，則一句佛號，固已歷歷明明灌於心中。雖不念，與念亦無異也。如染香人，身有香氣。非特欲香，有不期然而然者。

爲親眷保安薦亡者，皆不可不知。（書二）
四六

●作佛事，不必念經拜懺做水陸。以此等事，皆屬場面。宜專一念佛，俾令郎等亦始終隨之而念。女眷則各於自室念之，不宜附於僧位之末。如是則不但尊夫人令眷，實獲其益，即念佛之僧，并一切見聞，無不獲益也。凡作佛事，主人若肯臨壇，則僧自發真實心。倘主人以此爲具文，則僧亦以此爲具文矣。如一期佛事已畢，夜間放臺餞口即已。（書二）
四七

●即真實往生，亦須志誠念佛，以祈蓮品高陞，無生速證，以各盡孝思。此雖爲利亡者，實則令兒女媳輩同種善根也。孫之能念者，亦令隨之而念。

（書二）
四七

●終時全家能不哭泣念佛，最有利益。然其時猶短，宜以三小時不斷佛聲，不起哭聲，及動轉等爲最善。祈切記之。（書二）
四七

●做佛事一事，某前已詳言之。祈勿徇俗，徒作虛套。若念四十九天佛，校

誦經之利益多多矣。（書二）

四八

●人未終前，若彼自能沐浴更衣，則甚善。如其不能，斷不可預行沐浴更衣，令彼難受疼痛，致失正念。以汝尚以未著法衣，令其盤膝跌坐爲遺憾。不知當此之時，只好一心同聲念佛，萬萬不可張羅輔排。如沐浴更衣令坐等。若一張羅鋪

排，即成落井下石。切記切記。（書二）

五三

●臨終之瘦削，及病苦，乃多劫之業障，以彼篤修淨業，殆轉重報後報，爲現報輕報耳。汝謂由修持精進，致身體日弱，此語不恰當，兼有令信心淺者，因茲退惰之過。須知念佛之人，決定能消除業障。其有業障現前者，係轉將來墮三塗之惡報，以現在之病苦即了之也。金剛經謂持金剛經者，由被人輕賤之小辱，便滅多劫三塗惡道之苦。則福峻之將往西方，固以此小苦，了無量劫來之惡報，實爲大幸。切不可學不知事務人，謂因修持致病及死也。

同上

●汝母何以病不見瘳，蓋以宿業所致，殆轉重報後報爲現報輕報，於此時以了之乎。玄奘法師臨終亦稍有病苦，心疑所譯之經，或有錯謬。有菩薩安慰言，汝往劫罪報，悉於此小苦消之，勿懷疑也。當以此意安慰汝母，勸彼生歡喜心，勿生怨恨心，則決定可蒙佛加被，壽未盡而速瘳，壽已盡而往生耳。凡人當病苦時，作退一步想，則安樂無量。近來兵火連綿，吾人幸未罹此。雖有病苦，尚可作欲出苦之警策，則但宜感激精修，自得利益。否則怨天尤人，不但宿業不能消，且將更增怨天尤人之業。當與汝母說之，果能不怨不尤，淨心念佛，其消業也，如湯消雪。〔書二〕六十

●至於喪祭，通須用素，勿隨俗轉。縱不知世務者，謂爲不然，亦任彼譏誚而已。喪葬之事，不可過爲鋪排張羅。做佛事只可念佛，勿做別佛事。並令全家通皆懇切念佛，則於汝母，於汝等諸眷屬，及親戚朋友，皆有實益。有財力，多做功德，若喪事用度無出，即以之辦喪事亦可，切勿硬撐架子，至

有虧空，後來受窘，則不必矣。（書二）

六十

●人一生事事皆可僞爲，唯臨死之時，不可僞爲。況其無愛戀之情，有悅豫之色，安坐而逝，若非淨業成熟，曷克臻此。但願汝昆弟與闔家眷屬，認真爲汝母念佛，不但令母親得益，實則比自己念佛之功德更大。佛所以教人，凡誦經持咒念佛作諸功德，皆爲法界衆生回向。平時尚爲無干涉之法界衆生回向，況母歿而不至心爲母念佛乎。以能爲一切衆生回向，即與佛菩提誓願相合，如一滴水，投於大海，即與大海同其深廣。如未到海，則勿道一滴，即長江大河，固與大海天地懸殊也。是知凡施於親，及一切人者，皆屬自培自福耳。知此義，有孝心者，孝心更加增長，無孝心者，亦當發起孝心。請僧念七七佛甚好。念時，汝兄弟必須有人隨之同念。婦女不必隨於僧次，以爲日既多，人情熟悉，或令人起嫌疑。婦女宜另設一所。或居於幕，出入各門戶，兩不相見，是爲表率鄉邑，開通儀式之懿範。若漫無界限，或他人仿

之，久則弊生。昔人立法，雖上上人，亦以下人之法爲範圍，故能無弊。

〔書二〕
六一

●頂聖眼天生等說，實可依據，某恐無知者，唯以探冷熱爲事，意謂有信願及臨終正念分明，即可往生，不得專以探冷熱爲據，故云亦不一例。恐其探之頻數，或致誤事，不可不知也。〔書二〕
六二

●宜將一切家事，并自己一個色身，悉皆通身放下。以一塵不染心中，持萬德洪名聖號，作將死想，除念佛求接引外，不令起一雜念。能如是者，壽已盡，則決定往生西方，超凡入聖。壽未盡，則決定業消病愈。慧朗福崇。若不如是作念，癡癡然唯求速愈，不唯不能速愈，反更添病。即或壽盡，定隨業漂沈，而永無出此苦娑婆之期矣。〔書二〕
六八

●人之臨終，得其助念，定可往生，失其助念，或再以哭泣搬動，動其愛情瞋恨，則墮落難免矣，險極險極。汝能成就母往生，亦是三世諸佛淨業正因

，所謂即塵勞行佛事，其功德比尋常殊勝萬分矣。〔書二〕六十

臨終舟楫（附錄）

佛制亡僧焚化，原爲令其離分段之假形，而證真常之法身也。故自佛立制以來，僧衆奉爲常規。奈法道陵夷，延久弊生。如今釋子，率以焚化了事，不依制度。每有以病者臨脫氣時，遽爲穿衣搬動。及入龕一二日，即行焚化者。可謂大違佛制矣。佛說人有八識，即知識也。前五識，名眼耳鼻舌身。第六意識。第七末那，亦名傳送識。第八阿賴耶，亦名含藏識。夫人之生也，惟此第八識，其來最先。七六五識，次第後來。及其死也，亦此八識，其去最後。餘識次第先去。蓋第八識，即人之靈識，俗謂靈魂者是也。然此識既靈，故人初受母胎時，彼即先來。故兒在母胎中，即爲活物。至人死氣斷之後，彼不即去，必待至通身冷透，無一點煖氣，彼識方去。識去，則此身毫無知覺矣。若有一處稍煖，彼識尚未曾去。動著觸著

，仍知痛苦，此時切忌穿衣盤腿搬動等事。若稍觸著，則其痛苦最爲難忍，不過口不能言，身不能動而已。考經云：壽煖識，三者常不相離。如人生有煖，則有識在，識在則壽尚未終。古來多有死去三五日而復生者，詳載典章，歷歷可考。儒教亦有三日大殮之禮。緣眷屬恩愛，尚望其萬一復生耳。若我僧家，雖不望其復生，而亦不能不體其痛苦。遽爾搬動，以及遷化。其慈悲之心安在哉。古云：兔死狐悲，物傷其類，物尚如此，而況同爲人類。又況同爲佛子者乎。且人情痛苦之極，瞋心易起。惟瞋心故，最易墮落。如經云：阿耆達王，立佛塔寺，功德巍巍。臨命終時，侍臣持扇，誤墮王面，王痛起瞋，死墮蛇身。緣有功德，後遇沙門，爲其說法。以聞法故，乃脫蛇身，而得生天。觀此，可知亡者識未去時，即行穿衣搬動，及即焚化，使其因痛生瞋，更加墮落。甯非忍心害理，故施慘毒。應思我與亡者何仇何恨，乃以好心而作惡緣。若云事屬渺茫，無從稽考，則

經典所載，豈可不信。邇來種種流弊，總因生者不憐死者之苦。只圖迅速了事，故無暇細察冷煖。由是習以爲常，縱有言及此者，反笑以爲迂，致令亡者有苦難伸。嗚呼，世之最苦者莫過生死。生如活龜脫殼、死如螃蟹落湯，八苦交煎，痛不可言。願諸照應病人者，細心謹慎，切莫與病人閒談雜話，令心散亂。亦勿悲哀喧嘩。當勸病人，放下身心，一心念佛，以求往生。又當助念，令病人隨己念佛音聲，心中繫念。若有錢財，當請衆僧分班念佛。使佛聲晝夜不斷，令病人耳中常聞佛聲，心中常念佛號。則決定可以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即無錢財，亦宜大家發心助念，以結末後之緣。至於安置後事，切勿在病人前談說。只宜擊引磬高聲念佛，必使句句入病人耳，使彼心中常不離佛。木魚聲濁，臨終助念，斷不宜用。任彼或坐或卧，切莫移動，大家專心念佛。待至通身冷透，則神識已去。再遲二時，方可洗浴穿衣。如身冷轉硬，應用熱湯淋洗，將熱布搭於臂肘膝彎

，少刻即可回軟，然後盤腿入龕。至諸事齊畢，尤須長爲念佛。所有誦經拜懺，皆不如念佛之利益廣大。凡一切出家在家各眷屬，俱須依之而行。則存者亡者，悉得大益。再者，我佛涅槃，原本右脅而卧，以故入棺茶毗。今人若隨其自然，坐亡者入龕，卧亡者入棺，尤爲得當。但今人沿習成風，恐不以此爲然，亦惟聽諸自便。至人死後之善惡境相，原有實據。其生善道者，熱氣自下而上昇。生惡道者，自上而下降。如通身冷盡，熱氣歸頂者，乃生聖道。至眼者生天道。至心者生人道。至腹者墮餓鬼道。至膝蓋者墮畜生道。至腳板者墮地獄道。故偈云：頂聖眼天生。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夫生死事大，人所不免。惟此一著，最宜慎重。其照應病人者，當以同體之悲心，助成往生之大事。古云：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因緣果報，感應無差。欲求自利，必先利他。述此徧告同袍，懇祈人各注意。

五、勉居心誠敬

●入道多門，唯人志趣，了無一定之法。其一定者，曰誠、曰恭敬。此二事雖盡未來際諸佛出世，皆不能易也。而吾人以博地凡夫，欲頓消業累，速證無生，不致力於此，譬如木無根而欲茂，鳥無翼而欲飛，其可得乎。〔書一〕
七一

●世俗讀書，絕無敬畏。晨起則不加盥漱，登廁則不行洗濯。或置座榻，或作枕頭。夜卧而觀，則與褻衣同聚。對案而讀，則與雜物亂堆。視聖賢之語言，同破壞之故紙。漫不介意，毫無敬容。甚至書香家之婦女，花冊皆是經傳。世祿家之僕隸，措物悉用文章。種種褻黷，難以枚舉。積弊已久，習矣不察。若不特示禍福，決定難免褻黷。未曾得益，先獲大罪。閔斯無知，須預指陳。〔書一〕
六

●念佛一法，乃至簡至易，至廣至大之法。必須懇切志誠之極，方能感應道

交，即生親獲實益。若懶惰懈怠，毫無敬畏，雖種遠因，而褻慢之罪，有不堪設想者。縱令得生人天，斷難高預海會。至于佛像當作真佛看，不可作土木銅鐵等看。經典乃三世諸佛之師，如來法身舍利，亦當作真佛看，不可作紙墨等看。對經像時，當如忠臣之奉聖主，孝子之讀遺囑。能如是，則無業障而不消，無福慧而不足矣。現今士大夫學佛者多，然率皆讀其文，解其義，取其供給口頭，以博一通家之名而已。至於恭敬志誠，依教修持者，誠爲難得其人。余常謂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則消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則消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無恭敬而致褻慢，則罪業愈增，而福慧愈減矣。哀哉。（書一）

●禮誦持念，種種修持，皆當以誠敬爲主。誠敬若極，經中所說功德，縱在凡夫地，不能圓得。而其所得，亦已難思難議。若無誠敬，則與唱戲相同。其苦樂悲歡，皆屬假妝，不由中出。縱有功德，亦不過人天癡福而已。而此

癡福，必倚之以造惡業。其將來之苦，何有了期。〔書一〕

一八

●曰誠、曰恭敬。此語舉世咸知。此道舉世咸昧。某某由罪業深重，企消除罪業，以報佛恩。每尋求古德之修持懿範。由是而知誠與恭敬，實爲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極妙祕訣。故常與有緣者諄諄言之。〔書一〕

四四

●至於閱經，若欲作法師，爲衆宣揚，當先閱經文，次看註疏。若非精神充足，見解過人，罔不徒勞心力，虛喪歲月。若欲隨分親得實益，必須至誠懇切，清淨三業。或先端坐少頃，凝定身心，然後拜佛朗誦，或止默閱。或拜佛後端坐少頃，然後開經。必須端身正坐，如對聖容，親聆圓音。不敢萌一念懈怠。不敢起一念分別。從首至尾，一直閱去。無論若文若義，一概不加理會。如是閱經，利根之人，便能悟二空理，證實相法。即根機鈍劣，亦可以消除業障，增長福慧。六祖謂但看金剛經，即能明心見性，即指如此看耳，故名曰但。能如此看，諸大乘經，皆能明心見性，豈獨金剛經爲然。若一

路分別，此一句是甚麼義，此一段是甚麼義。全屬凡情妄想，卜度思量。豈能冥符佛意，圓悟經旨，因茲業障消滅，福慧增崇乎。若知恭敬，猶能少種善根。倘全如老學究之讀儒書，將見褻慢之罪，嶽聳淵深。以善因而招惡果，即此一輩人也。古人尊重聽經，以心不能起分別故。如有一人出聲誦經，一人於旁，攝心諦聽。字字句句，務期分明。其心專注，不敢外緣一切聲色，若稍微放縱，便致斷絕，文義不能貫通矣。誦者有文可依，心不大攝，亦能誦得清楚。聽者惟聲是託，一經放縱，便成割裂。若能如此聽，比誦者能至誠恭敬之功德等。若誦者恭敬稍疏，則其功德，難與聽者相比矣。今人視佛經如故紙，經案上雜物與經亂堆。而手不盥洗，口不漱蕩，身或搖擺，足或翹舉。甚至放屁搥腳，一切肆無忌憚，而欲閱經獲福滅罪。唯欲滅佛法之魔王，爲之證明讚歎，謂其活潑圓融，深合大乘不執著之妙道。真修實踐之佛子見之，唯有黯然神傷，潛焉出涕。嗟其魔眷橫興，無可如何耳。智者誦

經，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豈有分別心之所能得哉。一古德寫法華經，一心專注，遂得念極情亡，至天黑定，尚依舊寫。侍者入來，言天黑定了，只麼還寫。隨即伸手不見掌矣。如此閱經，與參禪看話頭，持咒念佛，同一專心致志。至於用力之久，自有一旦豁然貫通之益耳。明雪嶠信禪師，甯波府城人，目不識丁。中年出家，苦參力究。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其苦行實爲人所難能。久之大徹大悟，隨口所說，妙契禪機。猶不識字，不能寫。久之則識字矣。又久之則手筆縱橫，居然一大寫家。此諸利益，皆從分別專精參究中來。閱經者亦當以此爲法。（書一）
四六

●閱經時，斷斷不可起分別。自然妄念潛伏，天真發現。若欲研究義理，或翻閱註疏。當另立一時，唯事研究。當研究時，雖不如閱時之嚴肅，亦不可全無恭敬。不過比閱時稍舒泰些。未能業消智朗，須以閱爲主，研究但略帶。否則終日窮年，但事研究。縱令研得如撥雲見月，開門見山一樣，亦只是

口頭活計。於身心性命，生死分上，毫無干涉。臘月三十日到來，決定一毫也用不著。若能如上所說閱經，當必業消智朗。三種情見，當歸於無何有之鄉矣。若不如是閱經，非但三種情見，未必不生。或恐由宿業力，引起邪見，撥無因果。及淫殺盜妄種種煩惱，相繼而興，如火熾然。而猶以爲大乘行人，一切無礙。遂援六祖心平何勞持戒之語，而諸戒俱以破而不破爲真持矣。甚矣，修行之難得真法也。所以諸佛諸祖，主張淨土者。以承佛慈力，制伏業力，不能發現耳。當以念佛爲主，閱經爲助。（書一）
四七

●夫如來滅度，所存者唯經與像。若以土木金彩等像視作真佛，即能滅業障而破煩惑，證三昧而出生死。若以土木金彩視之，則亦土木金彩而已。又土木金彩，褻之則無過，若以褻土木金彩之佛像，則其過彌天矣。讀誦佛經祖語，直當作現前佛祖爲我親宣，不敢稍萌怠忽。能是如者，我說其人必能即生高登九品，徹證一真。否則是游戲法門，其利益不過多知多見，說得了了

，一絲不得真實受用，乃道聽途說之能事也。古人於三寶分中，皆存實敬。不徒泛泛然口談已也。今人口尚不肯談一屈字，況實行乎。〔書一〕六七

●某近見刺血寫經者，直是造業。以了無恭敬。刺血則一時刺許多。春秋時，過二三日即臭，夏日半天即臭，猶用以寫。又有將血晒乾，每寫時，用水研乾血以寫之者。又所寫潦草，毫不恭敬，直是兒戲。不是用血以表志誠，乃用刺血寫經，以博自己真心修行之名耳。〔書一〕七二

●寫經不同寫字屏，取其神趣，不必工整。若寫經，宜如進士寫策，一筆不容苟簡。其體必須依正式體。若座下書札體格，斷不可用。古今人多以行草體寫經者，某絕不贊成。〔書一〕七二

●今人書經，任意潦草。非爲書經，特藉此以習字，兼欲留其筆迹於後世耳。如此書經，非全無益。亦不過爲未來得度之因。而其褻慢之罪，亦非淺鮮

〔書一〕七二

●所書法華經，見其筆法堅勁精秀，不勝欽佩。但其用筆，猶有文人習氣。於流通法道，似有未合。如俗體帖體變體等，則有從俗之弊。又有執泥古體，如魔作磨，懸作縣，瑪瑙碑磔作馬腦車渠，陣作陳等，則有違時之失。如必曰悉依古文，即時行正體，皆不堪用。則字字皆須更換，無一字可用矣。楊仁山破泥古者曰：字須遵時，何必泥古。如必欲從古，且請先從人入二字改起。古人字作八，入字作人。如人入不能改，則餘字何須特改。且古體亦非當日蒼頡所制之字，不知幾何變更，方成此體。君既好古，宜從蟲文鳥書爲正體。則吾無由置喙矣。否則畢竟爲無事生事，勞而無功。生今反古，聖有明訓。如莊居士志在流通，當一掃文人習氣，字字遵時。凡諸破體俗體等，一概不用。俾一筆一畫，皆可爲法。（書一）
八三

●如於淨土一法，不能死盡偷心，決志修持。於主敬存誠，克己復禮等，猶欲以不執著，爲疏散放逸作遮護之巧符。則其所得之利益，固非某劣知劣見

所得而知也。餘則某蕪鈔中已備言之，故不多瀆。看經一事，惟恭敬方能得益。若不恭敬，縱得，亦不過依文解義之益。而其業消智朗，徹悟自心，斷斷無此僥倖。況褻慢之過，有不可勝言者乎。此舉世通病，可爲痛哭流涕長太息者。〔書一〕
七八

●禮佛儀式，極忙之人，不便特立。但至誠懇切，口稱佛號，身禮佛足，必致其如在之誠則可矣。〔書一〕
二二

●舍利不能禮拜，叢林不能親炙，有何所欠。但能見佛像，即作真佛想。見佛經祖語，即作佛祖面命自己想。必恭必敬，無怠無忽。則終日見佛，終日親炙諸佛菩薩祖師善知識。舍利叢林云乎哉。〔書二〕
二四

●知所寄白布，託壬年以打印者。此事罪過之極，以菩薩名號作拜墊用，已屬褻瀆至極。況尚有就地作坐墊用者。余光緒二十年在普陀一見，二十一年在育王又見，以爲詫異。告於舍利殿殿主，彼云此寧波家風也。自慚無力挽

此惡風。使^某若作一方主人，當必到處聲明此事之過。俾有信心者，唯得其益，不受其損也。〔書二〕
三六

●大覺世尊，所說一切大乘顯密尊經，悉皆理本唯心，道符實相，歷三世而不易，舉十界以咸遵。歸元復本，爲諸佛之導師。拔苦與樂，作衆生之慈父。若能竭誠盡敬，禮誦受持，則自他俱蒙勝益，幽顯同沐恩光。猶如意珠，似無盡藏，取之不匱，用之無窮，隨心現量，悉滿所願。楞嚴所謂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夫大涅槃者，究竟果德。若論如來本心，契經全力，實屬乎此。但以衆生志願狹劣，與夫致誠未極，不能直契。故隨彼行心，滿彼所願。倘宿根深厚之士，則頓明自性，徹證唯心，破煩惑而直趣菩提，圓福慧而速成覺道。獲契經之全益，暢如來之本懷矣。譬如一雨普潤，卉木同榮。大根則拂雲以蔽日。小根則長寸而增分。道本唯一真如，益隨心而勝劣。然善根苟種，佛果終

成。縱不能即獲巨益，亦必以因茲度脫。聞塗毒鼓，遠近皆喪。食少金剛，決定不消。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者，其斯之謂歟。（論）

●經云：人身難得，佛法難聞。若非宿有因緣，佛經名字，尚不能聞。況得受持讀誦，修因證果者乎。然如來所說，實依衆生即心本具之理。於心性外，了無一法可得。但以衆生在迷，不能了知。於真如實相之中，幻生妄想執著。由茲起貪瞋癡，造殺盜淫。迷智慧以成煩惱，即常住而爲生滅。經塵點劫，莫之能反。幸遇如來所說大乘顯密諸經，方知衣珠固在，佛性仍存。即彼客作賤人，原是長者真子。人天六道，不是自己住處。實報寂光，乃爲本有家鄉。回思從無始來，未聞佛說。雖則具此心性，無端枉受輪迴。真堪痛哭流涕，聲震大千。心片片裂，腸寸寸斷矣。此恩此德，過彼天地父母，奚啻百千萬倍。縱粉身碎骨，曷能報答。（論）

●今之緇素，翻閱佛經，毫無誠敬。種種褻慢，難以枚舉。而習行既久，彼

此相安。其褻慢之迹，不忍備言。視如來之法言，同破壞之故紙。且勿謂不知旨趣者，了無所益。即深知實義者，亦只是口頭三昧，面門輝光。如飢說食，如貧數寶。雖有研究之功，絕無實證之益。況褻慢之罪，奚啻彌天。而受苦之期，豈止窮劫。雖是善因，反招惡果。縱為將來得度之因，難免多劫備受其苦。用是心懷慘傷，敢陳芻蕘。企依佛教以奉行，庶唯得益而無損。

〔論〕
一六

●金剛經云：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又云：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即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何以令其如此。以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故。而諸大乘經，處處教人恭敬經典，不一而足。良以諸大乘經，乃諸佛之母，菩薩之師。三世如來之法身舍利，九界衆生之出苦慈航。雖高證佛果，尚須敬法。類報本追遠，不忘大恩。故涅槃

經云：法是佛母，佛從法生。三世如來，皆供養法。況博地凡夫，通身業力，如重囚之久羈牢獄，莫由得出。何幸承宿世之善根，得覩佛經。如囚遇赦書，慶幸無極。固將依之以長揖三界，永出生死牢獄。親證三身，直達涅槃家鄉。無邊利益，從聞經得。豈可任狂妄之知見，不存敬畏。同俗儒之讀誦，輒行褻黷。〔論〕
一六

●聖賢之道，唯誠與明。聖狂之分，在乎一念。聖罔念則作狂，狂克念則作聖。其操縱得失之象，喻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不可不勉力操持，而稍生縱任也。須知誠之一字，乃聖凡同具，一如不二之真心。明之一字，乃存養省察，從凡至聖之達道。然在凡夫地，日用之間，萬境交集。一不覺察，難免種種違理情想，瞥爾而生。此想既生，則真心遂受錮蔽。而凡所作爲，咸失其中正矣。若不加一番切實工夫，克除淨盡。則愈趨愈下，莫知底極。徒具作聖之心，永淪下愚之隊。可不哀哉。然作聖不難，在自明其明德。欲明

其明德，須從格物致知下手。倘人欲之物，不能極力格除。則本有真知，決難徹底顯現。〔序〕
一五

●若請法齋主，與作法諸師，各皆竭誠盡敬，則其利益，非言所宣。如春回大地，草木悉荷生成。月麗中天，江河各現影象。故得當人業消智朗，障盡福崇。先亡咸生淨土，所求無不遂意。並令歷劫怨親，法界含識，同沐三寶恩光，共結菩提緣種。若齋主不誠，則出錢之功德有限，慢法之罪過無窮。僧衆不誠，則是鼓橐籥以爲經，交杵碓以成禮。於三寶龍天降臨之際，作鹵莽滅裂塞責之行。其不至罪山聳峙，福海乾枯，生罹災禍，死受譴謫者，何可得也。〔序〕
五八

六、勸注重因果

甲 論因果之理

●因果一法，爲佛教入門之初步，亦爲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要圖。〔書二〕

●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今時若不以因果爲救國救民之急務，任汝智巧道德，如何高超，皆屬虛設。以不講道理，兼無王法故也。〔書二〕

●古之聖賢，無不戰戰兢兢以自操持，故其心不隨富貴窮通所轉。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今之人於日用云爲，父子兄弟夫婦之間，尚不能一一如法。稍有知見，便妄企作出格高人。未得其權，則肆其狂妄之謗論，以惑世誣民。已得其位，則逞其暴虐之惡念，以誤國害民。其病根皆在最初其父

母師友，未曾以因果報應之道，以啟迪之也。使稍知因果報應，則舉心動念，皆有所畏懼，而不敢肆縱。即不欲希聖希賢，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不可得也。以故天姿高者，更須要從淺近處著手。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少時栽培成性，如小樹標使壁直。及至長成，欲令其曲，不可得也。〔書二〕

●醫家治病，急則治標，緩則治本。譬如有人咽喉腫，飲食難入，氣息難出。必先消其腫，然後方可按其病原，調理臟腑。若不先消其腫，則人將立斃。縱有治本之良方妙藥，將何所施。因果者，即今日消腫之妙法也。然因果一法，標本統治。初機依之，可以改惡修善。通人依之，可以斷惑證真。乃徹上徹下，從博地凡夫，以至圓滿佛果，皆不能離者。豈徒治標哉。〔同〕

●因果一法，乃世出世間聖人，烹凡煉聖之大冶洪鑪。若最初不以因果是究，則通宗通教之後，尚或有錯因果事。因果一錯，則墮落有分，超昇無由矣。

。且勿謂此理淺近而忽之。如來成正覺，衆生墮三途，皆不出因果之外。而凡夫心量小，凡經中所說之大因果處，或領會不及。當以世間淺近者，爲入勝之方便。如文昌陰騭文，太上感應篇等。

感應篇，揚州藏經院，有感應篇彙編，爲古今註此篇者之冠，文理俱佳，有四本。

俾熟

讀而詳審以行之。則人人可以爲良民，人人可以了生死矣。某前年曾刻安士全書，文鈔中有二序，可知大概。板存揚州，各經房皆爲流通。誠淑世善民之要書也。〔書二〕二十九

●昔白居易，問烏窠禪師。如何是佛法的大意。窠曰：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白曰：這兩句話，三歲孩童也會恁麼道。窠曰：三歲孩童雖道得，八十翁翁行不得。須知此語，乃一切學佛法人之總關切要語。〔書二〕三十

●諸惡莫作二句，乃三世諸佛之略戒經，切勿淺視，當從舉心動念處審察。若能推致其極，尚可以上成佛道，況其餘福慧果位乎哉。〔書一〕九六

●示戒善，闢人天之坦路。明因果，陳趨避之良謨。言戒善者，五戒不殺，即仁。不盜，即義。不邪淫，即禮。不妄語，即信。不飲酒，則心常清而志

凝，神不昏而理現，即智。五戒全持，不墮三途，恆生人道。此與儒之五常大同。第儒唯令盡義，佛則兼明果報耳。十善者，不殺、不盜、不邪淫，名身三業。不妄言、不綺語、不兩舌、不惡口，名口四業。不貪、不瞋、不癡，名意三業。此與五戒大同。而五戒多分約身，十善多分約心。十善具足，定生天界。至於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對兄說友，對弟說恭，種種倫理之教，則皆欲使人各盡其分，無或欠缺，隨順世相，修出世法。若夫廣明因果報應，不爽毫釐。墮獄生天，唯人自召。乃如來至極悲心，欲令衆生永離衆苦，但受諸樂耳。故不惜現廣長舌相，爲諸衆生盡情宣演。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若欲不受苦果，必須先斷惡因。若能常修善因，決定恆享樂果。此即書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易積善必有餘慶，積不善必有餘殃之意。但儒唯約現世與子孫言，佛則兼過去現在未來三世無盡而論。而凡情未測，視作渺茫，不肯信受。如盲背導師，自趣險道，欲不墮坑落塹。何可得耶。

●提倡因果報應，乃仰承天地聖人之心，以成全世人道德仁義之性德也。若以因果報應爲渺茫無稽，不但違背天地聖人之心，自己神識，永墮惡趣。且使上智者不能奮志時敏，聿修厥德。下愚者無所忌憚，敢於作惡。以致天地聖人化育之權，抑而不彰。吾人即心本具之理，隱而弗現。其爲禍也，可勝言哉。但以世間聖人，語言簡略。又且只說現生，及與子孫。至於生之以前，死之後。與從無始以來，隨罪福因緣，輪迴六道，皆未發明。以故識見淺者，雖日讀聖人因果報應之言，猶然不信因果報應。如來大教，顯示吾人心性之妙，與夫三世因果之微。舉凡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道，與夫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之法，無不備具。是故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倡婦隨、主仁僕忠，各盡己分。則與世間聖人所說，了無有異。而復一一各示前因後果，則非世間聖人所能及。盡義盡分之語，只能教於上智，不能制其下愚

。若知因果報應，則善惡禍福，明若觀火。其誰不欲趨吉而避凶，免禍而獲福乎。〔論〕
二十

●華嚴經云：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不能證得。是知智慧德相，乃生佛所同。即性德也。有妄想執著，離妄想執著，則生佛迥異。即修德也。修德有順有逆。順性而修，愈修愈近。修極而徹證，證而了無所得。逆性而修，愈修愈遠。修極而永墮惡道，墮而了無所失。了此則愚者可賢，賢者可愚，壽者可夭，夭者可壽。富貴貧賤及與子孫之蕃衍滅絕，一一皆可自作主宰。則有憑據者亦可無憑據，無憑據者亦可有憑據。如山之高不可登，人不能由，不妨鑿巖設砌，則絕頂亦可直到矣。古今人不知隨心造業隨心轉業之義，多少大聰明大學問人，弄得前功盡棄，尚且遺害累劫。若不修德，即親身做到富有天下貴爲天子，與夫位極人臣聲勢赫奕之宰輔地位，有不即世而身戮門滅者哉。是親得者皆無憑也。袁了凡頗會此義。故一切所

享者，皆非前因所定也。前因俗所謂天。天定者勝人，謂前因之難轉也。人定者亦可勝天，謂兢業修持，則前因不足恃。是以現因爲因而消滅前因也。若恣意妄爲則反是。了此則欲愚者賢，庸平者超拔，皆在自己之存心修德隨時善教而已。（書一）
六四

●命者何，即前生所作之果報也。又依道義而行所得者，方謂之命，不依道義而行所得者，皆不名命。以此得之後，來生之苦，殆有不忍見聞者，如盜劫人錢財，暫似富裕，一旦官府知之，必至身首兩分，何可以暫時得樂，便謂之爲命。力者何，即現生之作爲之謂。然作爲有二，一則專用機械變詐之才智，一則專用克己復禮之修持。列子所說之命，混而不分，所說之力，多主於機械變詐。故致力被命屈，無以回答。以孔子困陳蔡，田恆有齊國爲命，是尚可謂之知命哉。孔子不遇賢君，不能令天下治安，乃天下群黎之業力所感，於孔子何干。顏淵之夭，義亦若此。田恆之有齊，乃篡奪而有，何可

爲命。現雖爲齊君，一氣不來，即爲阿鼻地獄之獄囚。謂此爲命，是教人勿修道義而肆志劫奪也。吾固曰：列子不知命。不觀孟子之論命乎，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方爲真命。則不依道義而得，不依道義而失，皆非所謂命也。列子論力，多屬于機械變詐之才智，聖賢之所不言。聖賢所言者，皆克己復禮之修持也。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欲寡其過而未能。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人皆可以爲堯舜。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皆力也，此儒者之言也。至於佛教，則以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令其懺悔往業，改惡修善，必期於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以戒執身，不行非禮。以定攝心，不起妄念。以慧斷惑，明見本性。皆克己復禮修持之力，依是力而行，尚可以上成佛道，況其下焉者。故楞嚴經云：

求妻得妻、

求妻者，求賢慧貞靜之妻也，否則妻何得向善薩求，

求子得子、求長壽得長壽、求三昧得三昧、如

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大涅槃者，究竟佛果，皆由依教修持而得其力之大，何可限量。袁了凡遇孔先生，算其前後諸事，一一皆驗，遂謂命有一定。後蒙雲谷禪師開示，兢兢業業修持，孔生所算，一毫不應。然了凡乃一賢者，使其妄作非爲，則孔生所算，亦當不靈。是知聖賢訓世，唯重修持，如來教人，亦復如是。故所說大小權實法門，無非令衆生斷除幻妄之惑業，徹證本具之佛性。故世有極愚極鈍者，修持久久，即可得大智慧，大辯才。列子以一切皆歸於命，則是阻人希聖希賢之志，而獎人篡奪奸惡之心，俾下焉者，受此禍害於無窮，即上焉亦頽其奮志時敏之氣，以致終身不入聖賢之域，作一碌碌庸人。此一篇文，完全於世無益，有何可研究之價值乎哉。（書一）九四

●吾常謂世間人民，十分之中，由色欲直接而死者，有其四分。間接而死者，亦有四分，以由色欲虧損，受別種感觸而死。此諸死者，無不推之於命，

豈知貪色者之死，皆非其命。本乎命者，乃居心清貞，不貪欲事之人。彼貪色者，皆自戕其生，何可謂之爲命乎。至若依命而生，命盡而死者，不過一二分耳。由是知天下多半皆枉死之人，此禍之烈，世無有二，可不哀哉，可不畏哉。亦有不費一錢，不勞微力，而能成至高之德行，享至大之安樂，遺子孫以無窮之福蔭，俾來生得貞良之眷屬者，其唯戒淫乎。夫婦正淫，前已略說利害，今且不論。至於邪淫之事，無廉無恥，極穢極惡，乃以人身，行畜生事。是以豔女來奔，妖姬獻媚，君子視爲莫大之禍殃而拒之，必致福曜照臨，皇天眷佑，小人視爲莫大之幸福而納之，必致災星蒞止，鬼神誅戮。君子則因禍而得福，小人則因禍而加禍，故曰禍福無門，唯人自召。世人苟於女色關頭，不能徹底看破，則是以至高之德行，至大之安樂，以及子孫無窮之福蔭，來生貞良之眷屬，斷送於俄頃之歡娛也。哀哉。

〔序〕
八七

●因果二字，徧攝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罄無不盡。世間聖人，非不明示因果

。以其專主經世，欲其可繼可傳。因只局在現生，及先代後代。而不詳其生
之以前，死之以後，及前自無始，後盡未來。後之學者不能深體聖人之意，
遂謂人物之生，特天地之氣，偶爾湊泊其形骸而已。其至於死，則形既朽滅
，魂亦飄散。無因無果，成斷滅見。其負聖教而昧己靈也甚矣。孔子之贊周
易也。最初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箕子之陳洪
範也，末後方明嚮用五福，威用六極。二者若不併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而論，
則上天之畀與，聖人之言論，明王之政令，諸多矛盾。如奸黨榮貴，忠蓋誅戮，
顏淵短命，盜跖長壽等。若
知前後因果，則窮通得喪，皆我自取。縱遇逆境，不怨不尤。只慚己德之未
孚，不見人天之或失。樂天知命，無往而不自在逍遙也。（序）
五

●一切不深窮理之士，與無知無識之人，若聞理性，多皆高推聖境，自處凡
愚。不肯奮發勉勵，遵循從事。若告以過去現在未來三世因果，或善或惡，
各有其報。則必畏惡果而斷惡因，修善因而冀善果。善惡不出身口意三。既

知因果，自可防護身口，洗心滌慮。雖在暗室屋漏之中，常如面對帝天，不敢稍萌匪鄙之心，以自干罪戾。此大覺世尊普令一切上中下根，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之大法也。然狂者畏其拘束，謂其著相。愚者防己愧怍，謂爲渺茫。除此二種人，有誰不信受。故夢東云：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於因果。而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夫心性。此理勢所必然也。須知從凡夫地乃至圓證佛果，悉不出因果之外。有不信因果者，皆自棄其善因善果。而常造惡因，常受惡果，經塵點劫，輪轉惡道，末由出離之流也。哀哉。〔序〕
一六

●佛法流通，利益無量。天機深者得其深，即可明心見性，斷惑證真。天機淺者得其淺，亦可改惡修善，希聖希賢。良以如來設教，雖則正爲出世。而隨順機宜，循循善誘。故於經世之道，亦復發揮淨盡，毫善弗遺。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倡婦隨。凡一切倫常日用之道，與儒教所說，了無異致。其所異者，一一各示三世因果，善惡報應。使人心存敬畏，不敢踰

越。雖在暗室屋漏之中，常如面對佛天。即下而貪殘暴惡之倫，絕無信心。以久聞因果報應之事，其心已冥受制伏，亦不至十分酷烈。觀於列國殺人殉葬，以多爲榮。佛教東來，遂滅此風，可以見矣。（疏）

●今之世，去堯舜禹湯文武三四千年。其世道人心，遠不能與古相比。然由知六道輪迴，隨業昇沈，天獄迭遷，人畜互變之故。雖剛強難化，了無信心之鉅惡元凶，其心亦被此法折伏。縱草菅人命，心猶隱伏一懼因畏果影子，遂不至十分暴惡。如列國諸侯，以所愛之臣妾及與百姓，殺而殉葬，動至數十數百而不以爲非，反以爲榮者，不猶此善於彼乎。夫文王澤及枯骨，不數百年而殺人殉葬之風，徧於天下。雖老莊孔孟齊出，尚不能挽其頽風。自佛法東來之後，生死輪迴，因果報應之理，大明於世。勿論諸侯，即南面稱朕，亦不敢行。縱有行者，亦斷不敢以多爲榮也。倘無此法，唯以正心誠意之說，令其推忠恕而篤胞與，息殉葬而全民生。吾恐勸之者徒勞，行之者益熾

也。而況後儒唯知治道，不了自心。欲排佛法，強立門庭。皆謂一死永滅，無復後世。若非如來生死輪迴，因果報應之理，澆冷人心。則後世人民，其得正命而善終者，蓋亦鮮矣。斯蓋佛法中最極淺近之法，尚可勝殘去殺。而況至極深遠之圓頓大法，其世智凡情，又何能測度其利益於萬一也耶。

四
〔雜著〕

●佛法大無不包，細無不舉。不但依之可以斷惑證真，了生脫死。即格致誠正，修齊治平，明明德，止至善之道，若能會通佛法，則事半功倍。以世間聖人所說，但止令人盡分。唯上智之人，方能恪遵。若在中下根性，則便漠然置之。佛則詳示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一切衆生，皆具佛性，皆可成佛等事理。俾上智者必期於證本有，下愚者亦不敢肆意縱情，以膺未來之苦。勢必改惡遷善，希聖希賢，雖在暗室屋漏之中，常如面對佛天。如來以三歸五戒十善，普攝在家男女。能修五戒十善，便可勝殘去殺，反澆復淳。永

離三途惡報，常享人天快樂。最淺者尚能如是，況其最深者乎。故知如來爲三界大師，四生慈父，聖中之聖，天中之天。由是聖君賢相，通人達士，莫不依教修習，護持流通。以一切諸法，以心爲本。唯有佛法。究竟發明故也。

。〔雜著〕
二七

乙 明因果之事

●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菩薩恐遭惡果，預先斷除惡因。由是罪障消滅，功德圓滿，直至成佛而後已。衆生常作惡因，欲免惡果。譬如當日避影，徒勞奔馳。每見無知愚人，稍作微善，即望大福。一遇逆境，便謂作善獲殃，無有因果。從茲退悔初心，反謗佛法。豈知報通三世，轉變由心之奧旨乎。報通三世者，現生作善作惡，現生獲福獲殃，謂之現報。今生作善作惡，來生獲福獲殃，謂之生報。今生作善作惡，第三生，或第四生，或十百千萬生，或至無量無邊劫後，方受福受殃者，謂之後報。後報則遲早不定。凡

所作業，決無不報者。轉變由心者，譬如有人所作惡業，當永墮地獄，長劫受苦。其人後來生大慚愧，發大菩提心，改惡修善，誦經念佛，自行化他，求生西方。由是之故，現生或被人輕賤，或稍得病苦，或略受貧窮，與彼一切不如意事。先所作永墮地獄長劫受苦之業，即便消滅。尚復能了生脫死，超凡入聖。金剛經所謂若有人受持此經，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即轉變由心之義也。（書一）
二八

●世人稍遇災殃，不是怨天，便是尤人，絕無有作償債想，生悔罪心者。須知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種稂莠則不能得嘉穀，種荆棘則勿望收稻粱。作惡獲福者，宿世之栽培深也。若不作惡，則福更大矣。譬如富家子弟，吃喝嫖賭，揮金如土，而不即凍餒者，以其金多也。倘日日如是，縱有百萬之富，不幾年即便家敗人亡，掃地而盡矣。作善遇殃者，宿世之罪業深也。若不作

善，則殃更大矣。譬如犯重罪人，未及行刑，復立小功。以功小故，未能全赦，改重爲輕。倘能日日立功，以功多且大故，罪盡赦免，又復封侯拜相，世襲爵位，與國同休。〔書一〕
二九

●須知逆來順受，始名樂天。修身植德，方曰盡性。世有愚人，不知夙生善惡，惟觀眼前吉凶。見作善而得禍，便謂善不當爲。作惡而得福，便謂惡不足戒。不知善惡之報，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譬如三尺之冰，豈一朝之寒所能結。百川之泮，亦豈一日之煖所能消。切不可怨天而尤人，切不可猶豫而退悔。宜學俞淨意之修身，袁了凡之立命。〔書一〕
二九

●如來說經，報通三世。凡人生子，略有四因。報通三世者，第一現報。謂現在作善作惡，現生獲福獲殃。如士子習舉業，現身得功名。此凡眼能見者。第二生報。謂今生作善作惡，來生享福受罪。如祖父重斯文，子孫方發達。此則凡眼所不能見，天眼猶能見之。今生來生，皆約本人說，然隔世之事，難以喻顯，權約祖父子孫，欲人易了，不可以詞害義，至禱。 第三

三後報。謂今生作善作惡，至第三生，或四五六七生，或十百千萬生，或一十百千萬劫，或至無量無邊恆河沙劫，方受善惡之報。如商周之王業，實肇基於稷契弼舜佐禹之時。若三四生等，天眼猶能見之。若百千萬劫，天眼則不能見，聲聞道眼，猶能見之。若無量無邊恆河沙劫，惟如來五眼圓明者能見。尚非聲聞道眼之境，況天眼肉眼哉。知此三報之義，則作善降祥，不善降殃，聖言原自無爽。富貴貧賤壽夭窮通，天命未曾有偏。境緣之來，若鏡現像。智者但修鏡外之容，愚人徒憎鏡內之影。逆來順受，方爲樂天。不怨不尤，始可立命。子有四因者，一者報恩，二者報怨，三者償債，四者討債。報恩者，謂父母於子，宿世有恩，爲報恩故，來爲其子。則服勞奉養，生事死葬。必使生則親歡，祭則鬼享。乃至致君澤民，名垂青史，令天下後世敬其人而并敬其親。若曾魯公、陳忠肅、王龜齡、史大成，曾陳王三公，皆宋名臣，史公清初狀元，四公皆信佛，唯忠肅悟入甚深，以前世皆爲高僧，故雖處富貴，猶能不昧本因耳，今世之孝子賢孫，皆此類也。報怨者，謂父母宿

世於子有負恩處，爲報怨故，來爲其子。小則忤逆親心，大則禍延親身。生無甘旨之養，死貽九泉之辱。又其甚者，身居權要，謀爲不軌，滅門戮族，掘墳夷墓，使天下後世，唾罵其人并及其親。若王莽、曹操、董卓、秦檜等是也。償債者，子宿世負親資財，爲償債故，來爲其子。若所負者多，則可以終親之身。若所負者少，故不免半途而去。如學甫成名而喪命，商纔得利而殞身。討債者，謂親宿世負子資財，爲討債故，來爲其子。小債則徒費束脩聘金延師娶妻，及種種教誨，欲望成立，而大限既到，忽爾喪亡。大債則不止如此，必致廢業蕩產，家敗人亡而後已。〔書一〕三十

●天下事皆有因緣。其事之成與否，皆其因緣所使。雖有令成令壞之人，其實際之權力，乃在我之前因，而不在彼之現緣也。明乎此，則樂天知命，不怨不尤。素位而行，無入而不自得矣。〔書二〕十

●培德，當常看感應篇、陰鷲文。善則隨分隨力而行，惡則如怨如讎而去。

衰了凡行功過格，乃認真體察，絲毫不容放過。故命本不壽而壽，無大功名而大功名，無子而有子。（書二）
四三

●凡發科發甲，皆其祖父有大陰德。若無陰德，以人力而發，必有大禍在後，不如不發之爲愈也。歷觀古今來大聖大賢之生，皆其祖父積德所致。大富大貴亦然。其子孫生於富貴，只知享福造業，忘其祖父一番栽培。從茲喪祖德以蕩祖業，任其貧賤。此舉世富貴人之通病。能世守先德，永久勿替者，唯蘇州范家，爲古今第一。自宋文正公以來，直至清末，八百餘年，家風不墜，科甲相繼。可謂世德書香之家。而長州彭家，自清初以來，科甲冠天下。其家狀元，有四五人，有同胞三鼎甲者。而世奉佛法，雖狀元宰相，猶日誦感應篇、陰騭文，以爲誠意正心，致君澤民之鑑。彼狂生謂此等書，乃老齋公老齋婆之所從事者。非但不知聖賢之所以爲聖賢，并不知人之所以爲人。生爲走肉行尸，死與草木同腐。而且惡業難消，永沈惡道。彼囂囂然自命

爲博雅通人，致令後世并天地父母之名字亦不得聞者，何可勝數。〔書二〕
四五

●且勿謂吾家素寒，不能廣積陰德，大行方便。須知身口意三業皆惡，即莫大之惡。倘三業皆善，即莫大之善。至如愚人不信因果，不信罪福報應，侃鑿鑿，依安士全書等所說，爲其演說。令其始則漸信因果，繼則深信佛法，終則往生西方，了生脫死。一人如是，功德尚無量無邊，何況多人。然須躬行無玷，方可感化同人。自己妻女，能信受奉行，別人自能相觀而善矣。

豈在資財多乎哉。〔書一〕
一七

●人生世間，所資以成德達才，建功立業，以及一才一藝養活身家者。皆由文字主持之力，而得成就。字爲世間至寶，能使凡者聖，愚者智，貧賤者富貴，疾病者康甯。聖賢道脈，得之於千古。身家經營，遺之於子孫。莫不仗字之力。使世無字，則一切事理，皆不成立，而人與禽獸無異矣。既有如是功力，固宜珍重愛惜。竊見今人任意褻汙，是直以至寶等糞土耳。能不現生

折福折壽，來生無知無識乎哉。又不但有形之字，不可褻汙遺棄。而無形之字，更不可褻汙遺棄。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若不措之躬行，則成亡八字矣。八字既亡，則生爲衣冠禽獸，死墮三途惡道矣。可不哀哉。〔論〕
二二一

丙 釋劫運之由

● 娑婆之苦，說不能盡。縱時屬昇平，仍然日在苦惱中。以衆生久習相安，遂不知耳。近來中國屢經兵燹，已是苦不堪言。而外洋各國三年大戰，人死近千萬，爲開闢第一兵劫，而戰勢尚盛，不知何所底極。靜言思之，誠堪畏懼。而彼方力求其所以勦滅他國之道。其衆生往昔惡業所招之惡報，亦何至於此極哉。今聞此說，當憤發大心，以速求往生。然後迴入娑婆，普度一切。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菩薩恐招惡果，故斷惡因。惡因斷而惡果無從而生。衆生競作惡因，至受惡果。受惡果時，不知自懺往業，又復更造惡法以爲對治，則怨怨相報，經劫不息。可不哀哉，可不畏哉。知是而不求生

西方者，非夫也。〔書一〕
三七

●世當劫濁，互相戕賊。不有護身符子，斷難永無禍害。所謂護身符子，亦只至誠禮念阿彌陀佛而已。而觀音大士，悲願洪深。尋聲救苦，隨感即應。宜於朝暮禮念佛外，加以禮念大士。則冥冥之中，必蒙加被。自可轉禍爲福，遇難成祥，而不自知也。〔書二〕
二二

●天下不治，匹夫有責。使人人各秉誠心，各盡孝弟，各行慈善，矜孤恤寡，救難憐貧，戒殺放生，喫素念佛。則人以善感，天以福應。自然雨順風調，民康物阜。決不至常降水旱瘟疫，風吹地震等災。而時和年豐，人樂其業。加以慈和仁讓，相習成風。縱有一二愚頑，亦當化爲良善。如矜梁上之君子，一方永絕竊賊。調匿室之偷兒，此後遂成善士。古人仁慈爲政，真誠愛民，尚能感化異類。如虎不入境，魚徙他方等瑞徵。載諸史冊，不一而足。果能各以慈善相感，斷不至常有土匪刀兵，蹂躪劫掠等禍。〔論〕
二十

●須知佛法，以因果報應爲下學上達，原始要終之道。今之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彼此相戕，以殺爲樂，只圖自己快意，不顧國之滅亡，民之塗炭者，皆由不知因果報應之所釀成也。予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當今之世，若不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事理。欲令天下太平，人民安樂，雖佛祖聖賢齊出，亦末如之何也已矣。〔序〕
四六

●世道陵夷，人心澆漓者，由於儒者不知道在躬行，一向逐末。舉凡克己復禮，閑邪存誠之義，置之不論。唯以記誦詞章，擬爲進取應世之資。是殆以聖人參贊化育之道，作爲博取名利之藝。其誣蔑聖人，悖逆天地也至矣。由是讀書之人，心不知書義，而身不行書道。其作文也，則發揮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直使一絲不漏。而考其居心行事，則絕無此等氣分。直同優人演劇，苦樂悲歡，做得逼真，實則毫與自己不相干涉也。此弊一肇，漸至變本加厲。於是有天姿者，習爲狂妄，恥循堯舜周孔之迹，而欲駕而上之。竟

至廢棄聖經，競作新書。邪說一起，群相附和。遂致一班惡劣小人，欲逞自己劫掠姦淫之心，汲汲然提倡公妻共產，而欲實行之。唯恐斯民之不與禽獸相同，而綱常倫理之有礙於己也。致令天災人禍，相繼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譬如夜行廢燭，海行廢舟，欲不隕越沈溺，其可得乎。（序）
五五

●近來世道人心，陷溺已極。天災人禍，頻頻降作。憂世之士，以爲此等業果，皆由殺起。倘能知物不可殺，則斷無殺人之理。由是各懷慈善，互相扶持。自可移風易俗，感召天和矣。（疏）
三

●須知放生原爲戒殺，戒殺必從喫素始。倘人各戒殺，人各喫素。則家習慈善，人敦禮義。俗美風淳，時和年豐。何至有刀兵劫起，彼此相戕之事乎。此挽回天災人禍，正本清源之要務也。凡有欲家門清泰，身心康寧，天下太平，人民安樂者。請皆於戒殺放生喫素念佛中求之，則求無不得矣。（疏）
三

●甚矣近世天災人禍之頻數，而人民死亡之多且慘也。豈天道之不仁哉，實

吾人歷劫以及現生之惡業所感召耳。斷無有無因而得果者，亦斷無有作善業而得惡果者。但以凡夫知見，不能了知宿世因緣，似乎亦有不當得而得者。若能曠觀多劫多生，則凡所受之善惡果報，一一皆如響之應聲，影之隨形，了無差爽也。〔雜著〕

六

●今之世道人心，陷溺已至極點。若不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一切衆生，皆具佛性，皆可成佛爲訓，決難收效。以吾人一念心性，不變隨緣，隨緣不變。隨悟淨緣，則證三乘及佛法界。隨迷染緣，則成人天，及四惡趣法界。雖十法界之昇沈苦樂，天地懸殊。而本有心性，在凡不滅，在聖不增。倘諦了此義，雖使喪身失命，決不肯舍悟淨緣，取迷染緣。以致永劫輪迴，莫之能出也。是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等法。乃標本同治，凡聖共由之大道。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當今之世，若舍此法，雖堯舜禹湯文武周孔齊出，亦末如之何也已矣。〔雜著〕

二八

●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苦充滿，甚可怖畏。衆生愚癡，常住其中。縱受極苦，不求出離。雖有本具佛性，由其迷背，反作起惑造業之本。以致經塵點劫，莫由解脫，可不哀哉。況今世道人心，陷溺已極，殺劫之慘，振古未聞。加以新學潮流，撥無因果。聖賢道義，斥爲迂腐。任己臆見，而爲提倡。盲引盲衆，相牽入火。致今天災人禍，相繼降作。蚩蚩蒸民，誠堪憐憫。於是有心世道者，奮發大志，欲爲救援。以爲此等業果，皆由唯知自私自利，不知三世因果善惡報應。以爲人死神識即滅，有何靈魂，隨罪福因緣，受生於人天及三途惡道耳。既善惡同一磨滅，何不任意所爲，以期身心快樂乎。由是逆天悖理，損人利己。以及殺害生命，取悅口腹之事，熾然競作，無所顧忌。使知三世因果，當即恐其受報，而不敢稍萌此念，況實行其事乎哉。是知我佛所說三世因果，生死輪迴之事理，乃無明長夜之慧日也。而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乃生死苦海之慈航也。欲挽劫運，捨此末由。（雜著）

三一

丁 示戒殺之要

●天地之大德曰生，如來之大道曰慈。人物雖異，心性是同。舉凡三乘六凡，如來視之，皆如一子。何以故，以其皆具佛性，皆堪成佛故。三乘且置。六凡天人阿修羅畜生鬼地獄，雖則高下懸殊，苦樂迥異。總皆未斷惑業，未出生死。天福若盡，即便下降。獄罪若滅，仍復上昇。猶如車輪，互爲高下。我今幸得人身，理宜委曲設法，護惜物命。體天地好生之德，全吾心惻隱之仁。良之諸物與我，同生於天地之間，同受天地之化育。而且同知貪生，同知畏死。仁人於枯骨，尚且掩而埋之。於草木，尚且方長不折。況肯爲悅我口腹，令水陸諸物受刀砧烹煮之苦哉。須知此等諸物，從無始來，亦曾高居尊位，威權赫奕。不知借威權以培德，反致仗威權以造業。竟使惡業叢集，墮於異類。口不能言，心無智慮，身無技術以罹此難。雖弱肉強食，於事則得。而怨恨所結，能無生生世世，圖報此怨之念乎。人縱不念諸物被殺之

苦，獨不懼怨業深結，常被彼殺乎。又不懼殘害天物，天將奪我福壽乎。人惟欲眷屬團聚，壽命延長，身心安樂，諸緣如意。正應發大悲心，行放生業。使天地鬼神，悉皆愍我愛物之誠。則向之所欲，當可即得。若仗我有錢財，我有智力，設種種法，掩取諸物，以取悅我口腹，不計彼之痛苦。尚得謂與天地並立爲三之人矣乎。然我與彼等同在生死。從無始來，彼固各各皆爲我之父母兄弟妻妾子女，我亦各各皆爲彼之父母兄弟妻妾子女。彼固各各或於人中，或於異類，皆被我殺。我亦各各或於人中，或於異類，皆被彼殺。爲親爲怨，相生相殺。靜言思之，愧不欲生。急急改圖，尚悔其遲。況肯蹈常襲故，仍執迷情，以爲天生異類，原爲供人食料乎。然我尚具足惑業，固無由出於輪迴之外。萬一彼罪已滅，復生人道。善根發生，聞法修行。斷惑證真，得成佛道。我若墮落，尚當望彼垂慈救援，以期離苦得樂，親證佛性。豈可恃一時之強力，俾長劫以無救乎哉。

（序）
四四

●須知人與物類，同此血肉之軀，同此靈知之性，同生於天地之間。但以彼此宿世罪福不同，致使今生形質靈蠢各異。以我之強，陵彼之弱。以彼之肉，充我之腹。快心樂意，謂爲福報。而不知其福力一盡，業報現前。墮彼異類，受人殺戮時。則身不能敵，口不能言。中心憂懼痛楚，方知食肉之事，爲大罪過。食肉之人，爲真羅刹。雖欲不令人殺而食之，不可得也。故楞嚴經云：以人食羊，羊死爲人，人死爲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瞰。惡業俱生，窮未來際。又況多劫以來，更互相生。既無道力以行救濟，忍使彼受刀砧極苦，我享口舌滋味乎。入楞伽經，世尊種種呵斥食肉。有云：一切衆生，從無始來，在生死中，輪迴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屬，乃至朋友親愛侍使。易生而受鳥獸等身，云何於中取之而食。凡諸殺生食肉之人，若念及此，當即怵然驚，憬然悟。寧可自殺，不能殺一切物矣。

●我與一切衆生，皆在輪迴之中。從無始來展轉相生，展轉相殺。彼固各各皆爲我之父母兄弟姊妹兒女，我亦各各皆爲彼之父母兄弟姊妹兒女。彼固頻頻由惡業力，或於人中，或於異類，受我殺戮。我亦頻頻由惡業力，或於人中，或於異類，受彼殺戮。久經長劫，相生相殺，了無底止。凡夫不知，如來洞見。不思則已，思之則不勝慚愧悲憫矣。我今幸承宿世福善，生於人道。固宜解怨釋結，戒殺放生。令彼一切有生命者，各得其所。又爲念佛回向淨土，令得度脫。縱彼業重，未能即生，我當仗此慈善功德，決祈臨終往生西方。既往生已，即得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出輪迴，漸證佛果矣。且愛物放生，古聖先賢，皆行此事。故書有鳥獸魚鼈咸若之文，而文王澤及枯骨，況有知覺之物哉。至於簡子放鳩、子產畜魚、隨侯濟蛇、楊寶救雀。此固聖賢一視同仁之心，尚不知其蠢動含靈，皆具佛性。展轉昇沈，互爲怨親，及將來決定成佛等義。迨至大教東來，三世因果，及生佛心性平等無二之理

，大明於世。凡大聖大賢，無不以戒殺放生，爲挽殺劫以培福果，息刀兵而樂天年之基址。古云：欲知世上刀兵劫，須聽屠門半夜聲。又云：欲得世間無兵劫，除非衆生不食肉。是知戒殺放生，乃拔本塞源之濟世良謨也。〔疏〕

●或曰：鰥寡孤獨，貧窮患難，所在皆有。何不周濟，而乃汲汲於不相關涉之異類。其緩急輕重，不亦倒置乎哉。答曰：子未知如來教人戒殺放生之所以也。夫人物雖異，佛性原同。彼以惡業淪於異類，我以善業幸得人身。若不加憫恤。恣情食噉，一旦我福或盡，彼罪或畢，難免從頭償還，充彼口腹。須知刀兵大劫，皆宿世之殺業所感。若無殺業縱身遇賊寇，當起善心，不加誅戮。又況瘟疫水火諸災橫事，戒殺放生者絕少遭逢。是知護生，原屬護自。戒殺可免天殺，鬼神殺，盜賊殺，未來怨怨相報殺。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亦當隨分隨力以行周濟。豈戒殺放生之人，絕不作此項功德乎。然鰥寡等雖深可矜憫，尚未至於死地。物則不行救贖，立見登鼎俎以充口腹矣。又

曰：物類無盡，能放幾何。答曰：須知放生一事，實為發起同人，普護物命之最勝善心。企其體貼放之之意，中心惻然，不忍食噉。既不食噉，則捕者便息。庶水陸空行一切物類，自在飛走游泳於自所行境，則成不放之普放。非所謂以天下而為池乎。縱不能人各如是，而一人不忍食肉，則無量水陸生命，得免殺戮，況不止一人乎。又為現在未來一切同人，斷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之因，作長壽無病，富貴安樂，父子團圓，夫妻偕老之緣。正所以預行周濟，令未來生生世世永不遭鰥寡等苦，長享受壽富等樂。非所謂罄域中而蒙福乎。何可漠然置之。子審思之。戒殺放生，畢竟是汲汲為人，抑止汲汲為物，而緩急輕重倒置乎。〔疏〕

●一切衆生，一念心性，與三世諸佛，了無二致。但以迷而未悟，故長劫輪迴於六道之中，永無底止。雖則人天善道，校三途惡道，苦樂懸殊。然皆隨善惡業力，常相輪轉。則善道不足恃，惡道誠可怖。豈可不培植善因，妄造

惡業。恃己之強，陵彼之弱。取水陸空行一切衆生，殺而食之乎。在昔佛教未來，儒宗聖人，皆以世間倫常設教。於吾人本具佛性，及六道輪迴，昇沈轉變。與夫斷惑證真，超凡入聖之若理若事，皆未發明，故不禁殺。然其不忍之心，已彰明較著，垂訓於世。如書之鳥獸魚鼈咸若。論語之鈞而不綱，弋不射宿。孟子之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禮之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珍，即肉也。足知殺生一事，儒宗亦非不戒。但以教道從權，姑未永斷耳。夫有故而殺，則其殺者固少。無故不食肉，則其食肉者，年無幾日矣。後世教道衰替，習爲殘忍，遂以肉食爲家常茶飯。只圖悅口，不一省其物類之苦，可不哀哉。及至佛教東來，則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及迷之則生死輪迴，了無已時。悟之則徹證涅槃，永劫常住之實理實事，究竟闡明。方知紜紜異類，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不但不敢殺而食之，又思令其各得其所。由是聖君賢相

，哲士鴻儒，多皆仰遵佛訓，俯培己仁。或茹素而斷葷，或戒殺而放生。其嘉言懿行，載諸史冊。亦企後人同修慈心。愍彼物類，同具佛性。由惡業因緣，墮於畜道。我今幸生人道，若不加憐恤，恣意殺害。難免來生後世，怨相報。楞嚴經云：殺彼身命，或食其肉。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爲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然奢摩他道，殊不易得。如來出世，亦不易逢。敢不近法先賢，遠遵佛教。推吾惡死之心，拯彼待烹之輩。以祈消除宿業，培植善根。永斷殺害之因，同證長壽之果哉。

。（記）
一一

●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設法救護，尚恐不及。何可爲悅我口腹，以殺彼身軀乎。須知水陸飛潛諸物，同吾靈明覺知之心。但以宿業深重，致使形體殊異，口不能言。觀其求食避死情狀，自可悟其與人無異矣。吾人承宿福力，幸生人道，心有智慮。正宜敦天父地母，民胞物

與之誼。以期不負人與天地並名三才，以參贊天地之化育。俾民物各得其所，以同受覆載，同樂天年而後已。倘其不體天地好生之德，恣縱自己饕餮之念。以我之強，陵彼之弱。食彼之肉，充我之腹。必至一旦宿福已盡，殺業現前，欲不改頭換面，受彼展轉殺食，其可得乎。況肉食有毒，以殺時恨心所結故。故凡瘟疫流行，蔬食者絕少傳染。又肉乃穢濁之物，食之則血濁而神昏，發速而衰早，最易肇疾病之端。蔬係清潔之品，食之則氣清而智朗，長健而難老，以富有滋補之力。此雖衛生之常談，實爲盡性之至論。因俗習以相沿，致積迷而不返。須知仁民者必能愛物，殺物者決難仁民，以習性使然。是以聖王治世，鳥獸魚鼈咸若。明道教民，黏竿彈弓盡廢。試思從古至今，凡殘忍饕餮者，家門多絕。仁愛慈濟者，子孫必昌。始作俑者，孔子斷其無後。恣食肉者，如來記其必償。祈勿徒云遠庖，此係隨俗權說。固宜永斷葷腥，方爲稱理實義。

〔雜著〕
三二一

●衆生心性，與佛同儔，由善惡業，報分人畜。人有智識，畜無技術，恃強陵弱，遂殺而食。成家之子，不借重債，況殺彼身，但圖口快。怨恨固結，歷劫互償。試一思及，中心痛傷。〔雜著〕三十

●原夫水陸空行一切衆生，無一不知疼痛苦樂，無一不知貪生怕死。而且無一不是吾人無量劫來之父母兄弟姊妹妻子朋友親戚。又復無一不能於未來世深種善根，修持淨業，斷惑證真，圓成佛道。但以宿世惡業，墮於異類。固宜深生憐憫以護持之，令彼各得其所。何可以強陵弱，或以智取，或以錢取，俾彼一切，悉充口腹。彼等力雖不敵，心固銜結。故致生生世世，展轉互殺。爲一時之口腹，殺身命於多劫。校比自殺，酷烈萬倍。何苦爲此招殃禍事，一何愚迷至於此極。在昔魯國有二勇士，彼此互聞而未相見。一旦相遇，沽酒共飲。一曰：無肉不能成歡，當去買肉。一曰：爾我肉也，何須更求。其人以爲所見甚高，遂袒衣相割，彼此互食。又復割彼之肉，轉以奉彼

。意氣揚揚，以爲吾人之交，情意真摯。相割相食，遂至於死。凡見聞者，皆歎其愚。世人因食肉故，造諸殺業。遂至累劫，展轉互殺。校彼勇士，更爲酷烈。由無慧目，不知後報。反爲得意，用自矜誇。斥素食者，以爲迷信，及以薄福。世俗相襲，恬不知非。以故如來於梵網、楞嚴、楞伽，等諸大乘經，極陳殺生食肉之禍，可謂拔本塞源之真慈大悲也。近世殺劫之慘，千古未聞。況復水火疫風吹地震旱潦等災，不時見告。總因殺業以爲緣起，致令世道人心愈趨愈下。由是天災人禍，相繼而興。如立鏡前，不能逃影。

〔雜著〕
三十

●世俗迷惑，以惡爲善，以造業爲修福者，多多也。其最慘目傷心者，莫過於做會祭神。富家大户，必殺大生以祭。一以冀得多福，一以彰其富有。即貧家小戶，亦必殺雞殺鴨，以期神常保護，令其福壽增延，諸凡如意也。不知天地以好生爲德，神爲天地主宰諸事，豈其心與天地相反，而爲己一享其

祭，令無數生命，同受刀砧之苦。是尚得謂之爲聰明正直，賞善罰惡之正神乎。其原由於貪饒之愚夫，特借祭神之名，大殺特殺，以期悅己口腹。遂相習成風，而不知其爲造大惡業。謂爲祭神，神其食之乎。況既名爲神，必秉聰明正直之德。當以作善作惡，爲降福降殃之準。豈殺生祭我，即作惡者亦降福。不殺生祭我，即作善者亦降禍乎。若是則其神之心行，與市井無賴小人無異，何以稱其爲聰明正直之神乎。既爲聰明正直之神，決不爲此妖魔鬼怪，不依道德仁義之事。〔雜著〕
四五

●世人只知食肉爲美，遂以自己貪圖臭穢腥臊之見，謂神亦如是。從茲彼此相效，不知其非。譬如蛆蟲食糞，意謂天仙亦當貪此美味，而常欲奉之以冀錫其福慶也。彼受殺之生，多多皆是宿世殺生祭神冀己食肉之人，以償當日殺生之報者。而一班愚人，一聞殺生祭神，便歡喜踊躍，以爲作福。而不知將來變作此等生命，被人殺時，有口不能言，無法免脫矣。況以深入佛法，

受佛大戒，畢生蔬食之出格高人，平白誣以貪圖肉食，且殺無數生命以祭之。其逆天悖理，誣聖巽賢之罪，愈當生生世世，永爲此等被殺之物，豈大可哀哉。〔雜著〕
四六

●世人有病，及有危險災難等，不知念佛修善，妄欲祈求鬼神，遂致殺害生命，業上加業，實爲可憐。人生世間，凡有境緣，多由宿業，既有病苦，念佛修善，懺悔宿業，業消則病癒，彼鬼神自己尚在業海之中，何能令人消業。即有大威力之正神，其威力若比佛菩薩之威力，直同螢火之比日光。佛弟子不向佛菩薩祈禱，向鬼神祈禱，即爲邪見，即爲違背佛教，不可不知。又一切衆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理宜戒殺放生，愛惜物命，切勿依世俗知見，謂奉父母甘旨爲孝。彼未聞佛法者，不知六道輪迴之事理，妄謂爲孝，尚有可原。若已聞佛法之人，殺過去父母親屬，以奉養現在父母及喪祭等，豈但不是孝道，直成忤逆矣。是以通人達士，由聞佛法之真實義諦，悉不

肯依世俗之權法以行。以此權法，殆姑順世俗迷情而立，非如來洞徹三世因果之道故也。（書二）
五九

●諸惡業中，唯殺最重。普天之下，殆無不造殺業之人。即畢生不曾殺生，而日日食肉，即日日殺生。以非殺決無有肉故，以屠者獵者漁者，皆爲供給食肉者之所需，而代爲之殺。然則食肉吃素一關，實爲吾人昇沈，天下治亂之本，非細故也。其有自愛其身，兼愛普天人民，欲令長壽安樂，不罹意外災禍者，當以戒殺吃素，爲挽回天災人禍之第一妙法。以一切衆生一念心性，與佛無異，與吾人亦無異。但以宿世惡業，墮於異類。固當生大憐憫，何可恣行殺食乎。無如世人狃於習俗，每以殺生食肉爲樂。而不念彼被殺之物，其痛苦怨恨爲如何也。以強陵弱，視爲固然。而刀兵一起，則與物之被殺情景相同。焚汝屋廬，姦汝婦女，掠汝錢財，殺汝身命，尚不敢以惡言相加，以力不能敵故耳。生之被殺，亦以力不能敵。使其能敵，必當立噬其人而

後已。人何不於此苦境，試爲設一回想。物我同皆貪生怕死，我既具此頂天履地之質，理宜參贊化育，令彼鳥獸魚鼈，各得其所。何忍殺彼身命，以取悅我口腹乎。由其殺業固結，以致發生刀兵之人禍，與夫水火旱潦，飢饉疾疫，風吹地震，海嘯河溢等天災，各各相繼而降作也。猶如世人送年禮然，我以禮往，人以禮來。斷無往而不來，來而不往者。即或有之，必有別種因緣相抵，實皆不出往來報復之外。天之賞罰，亦復如是，況人之報復乎。故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易曰：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天道好還，無往不復。欲免惡果，先斷惡因。欲得善果，先植善因。此天理人情之至誼也。〔雜著〕

七 分禪淨界限

●禪與淨土，理本無二。若論事修，其相天殊。禪非徹悟徹證，不能超出生死。故馮山云：可中頓悟正因，便是出塵階漸。生生若能不退，佛階決定可期。又云：初心從緣，頓悟自性。猶有無始曠劫習氣，未能頓盡，須教渠盡除現業流識。弘辨謂頓悟自性，與佛同儔。然有無始習氣未能頓盡，須假對治，令順性起用。如人吃飯，不一口便飽。長沙岑謂天下善知識未證果上涅槃，以功未齊於諸聖故也。所以五祖戒又作東坡、草堂清復爲魯公。古今宗師，徹悟而未徹證者，類多如此。良由惟仗自力，不求佛加，絲毫惑業不盡，生死決不能出。淨土則具信願行三，便可帶業往生。一得往生，則永出生死。悟證者頓登補處，未悟者亦證阿鞞。所以華藏海衆，悉願往生。宗教知識，同生淨土。良由全仗佛力，兼自懇心。故得感應道交，由是速成正覺。

爲今之計，宜屏除禪錄，專修淨業。於一塵不染心中，持萬德洪名聖號。或聲或默，無雜無間。必使念起於心，聲入乎耳，字字分明，句句不亂。久之久之，自成片段。親證念佛三昧，自知西方宗風。是以觀音反聞聞自性之工夫，修勢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之淨業。即淨而禪，孰妙於是。〔書一〕
六十

●修禪定人指四禪
八定，及參禪人，以唯仗自力，不求佛加。故於工夫得力真妄相攻之時，每有種種境界，幻出幻沒。譬如陰雨將晴之時，濃雲破綻，忽見日光。恍惚之間，變化不測。所有境界，非真具道眼者，不能辨識。若錯認消息，則著魔發狂，莫之能醫。念佛人以真切之信願，持萬德之洪名。喻如杲日當空，行大王路。不但魑魅魍魎，剗蹤滅迹。即歧途是非之念，亦無從生。推而極之，不過曰：念至功純力極，則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佛不二，心佛一如而已。此理此行，唯恐人之不知，不能合佛普度衆生之願。豈祕而不傳，獨傳於汝乎。若有暗地裡口傳心受之妙訣，即是邪魔外道，即非佛法。

●法幢和尚，宿具靈根。初爲真儒，後爲真僧。可謂不枉讀書學道耳。世有真儒，方有真僧。彼無賴之徒出家者，固皆破壞佛法之魔王外道也。其語錄皆痛快直捷，豁人心目。可以刊板流通，以爲禪家法寶。然此乃唯發揮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道。吾人專修淨業，勿於彼言句中捉摸卜度，以致兩失其益。不可不知。宗家提倡，唯指本分。此外概不闡發。其修因剋果，斷惑證真，皆密自修持耳。門外漢見宗家不提此等修證道理，遂謂宗家全不用此等法，便成謗宗及謗佛謗法矣。（書一）
六一

●須知如來所說一切法門，皆須斷惑證真，方可了生脫死。絕無惑業未斷，得了脫者。念佛法門，斷惑業者往生，則速證法身。具惑業者往生，已超登聖地。一則全仗自力，一則全仗佛力，又兼自力。二者難易，奚啻天淵。每有聰明人，涉獵禪書，覺其有味，遂欲以禪自命，擬爲通方高人。皆屬不知

禪淨所以，妄自尊大之流類。如是知見，斷斷不可依從。依之則了生脫死，恐經塵點劫數，尚無望也。〔書二〕
二九

●權者，如來俯順衆生之機，曲垂方便之謂也。實者，按佛自心所證之義而說之謂也。頓者，不假漸次，直捷疾速，一超直入之謂也。漸者，漸次進修，漸次證入，必假多劫多生，方可親證實相之謂也。彼參禪者，謂參禪一法，乃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法，固爲實爲頓。不知參禪，縱能大徹大悟，明心見性。但見即心本具之理性佛。若是大菩薩根性，則即悟即證，自可永出輪迴，高超三界。從茲上求下化，用作福慧二嚴之基。此種根性，就大徹大悟人中論之，亦百千中之一二人耳。其或根器稍劣，則縱能妙悟，而見思煩惱未能斷除。仍須在三界中，受生受死。既受生死，從悟入迷者多，從悟入悟者少。是則其法雖爲實爲頓，苟非其人，亦不得實與頓之真益，仍成權漸之法而已。何以故，以其仗自力故。自力若十分具足，則何幸如之。稍一欠

缺，則只能悟理性，而不能親證理性。今時則大徹大悟者，尚難其人，況證其所悟者哉。念佛一法，徹上徹下。即權即實，即漸即頓。不可以尋常教理批判。上至等覺菩薩，下至阿鼻種性，皆須修習。此徹上徹下之謂也。如來爲衆生說法，唯欲令衆生了生脫死耳。其餘法門，上根則即生可了，下根則累劫尚難得了。唯此一法，不論何種根性，皆於現生往生西方，則生死即了。如此直捷，何可名之爲漸。雖有其機，不如尋常圓頓之機，有似乎漸。而其法門威力，如來誓願，令此等劣機，頓獲大益。其利益全在仗佛慈力處。凡禪講之人，若未深研淨宗，未有不以爲淺近而藐視者。若深研淨宗，則當竭盡心力，而爲宏揚。豈復執此權實頓漸之謬論，而自誤誤人哉。（書二）三十

●言取捨者，此約究竟實義爲難。難者，反詰問也。不知究竟無取無捨，乃成佛已後事。若未成佛，其間斷惑證真，皆屬取捨邊事。既許斷惑證真之取捨，何不許捨東取西，離垢取淨之取捨。若參禪一法，則取捨皆非。念佛一法，則取捨

皆是。以一屬專究自心，一屬兼仗佛力。彼不究法門之所以然，而妄以參禪之法破念佛，則是誤用其意。彼無取捨，原是醍醐。而欲念佛者，亦不取捨，則便成毒藥矣。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飢食。不可相非，亦不可固執。唯取其適宜，則有利無弊矣。（書二）
三一

●以捨東取西，爲生滅者。不知執東廢西，乃斷滅也。夫未證妙覺，誰離取捨。三祇鍊行，百劫修因，上求下化，斷惑證真，何一非取捨之事乎。須知如來欲令一切衆生速證法身，及與寂光，所以特勸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也。

三
（論）

●參禪一事，談何容易。古人如趙州諗禪師，從小出家，至八十餘歲，尚且行腳。故有頌之者曰：趙州八十猶行腳，只爲心頭未悄然。長慶坐破七個蒲團，後方開悟。涌泉四十年尚有走作。雪峰三登投子，九上洞山。此等大祖師，大徹大悟，如是之難。彼魔子之徒，一聞魔說，遂皆開悟。如前所說祖

師，直是替他提鞋也無用處矣。（書一）
三三

●不執著等語，理則是，而事非博地凡夫之所能爲也。終日穿衣喫飯，侈談不執飢寒。與終日枵虛，不得杯水粒米，餓且將死，而謂人曰：吾視龍肝鳳髓，直同穢物，思之即嘔，況其下者乎。同一空談耳。今時不明教理，即參禪宗者，每多中此空解脫病。至於靜坐澄思，空境現前。不過以靜澄伏妄，偶爾發現之幻境耳。若錯認消息，生大歡喜，則喪心病狂，佛亦難醫矣。幸能體察而不執著，棄捨幻妄，卒得貫通諸法法門。可謂久歷荆棘，忽達康莊矣。末世人根陋劣，知識希少。若不仗佛慈力，專修淨業。但承自力，參叩禪宗。不第明心見性，斷惑證真者，罕有其人。而以幻爲真，以迷爲悟，著魔發狂者，實繁有徒矣。所以永明蓮池等，觀時之機，極力主張淨土法門也。

（書一）
三八

●禪者，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宗門所謂父母未生以前本來面目。宗門語

不說破，令人參而自得，故其言如此。實即無能無所，即寂即照之離念靈知，純真心體也。離念靈知者，了無念慮，而洞悉前境也。淨土者，即信願持名，求生西方。非偏指唯心

淨土，自性彌陀也。有禪者，即參究力極，念寂情亡，徹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明心見性也。有淨土者，即真實發菩提心，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也。禪與淨土，唯約教約理。有禪有淨土，乃約機約修。教理則恆然如是，佛不能增，凡不能減。機修須依教起行，行極證理，使其實有諸己也。二者文雖相似，實大不同。須細參詳，不可僥倖。倘參禪未悟，或悟而未徹，皆不得名爲有禪。倘念佛偏執唯心而無信願，或有信願而不真切，悠悠泛泛，敷衍故事。或行雖精進，心戀塵境。或求來生生富貴家，享五欲樂。或求生天，受天福樂。或求來生，出家爲僧，一聞千悟，得大總持，宏揚法道，普利衆生者，皆不得名爲有淨土矣。〔論〕

五

●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爲人師，來生作佛祖者。其人徹悟禪宗，

明心見性。又復深入經藏，備知如來權實法門。而於諸法之中，又復唯以信願念佛一法，以爲自利利他通途正行。觀經上品上生，讀誦大乘，解第一義者，即此是也。其人大智慧，有大辯才。邪魔外道，聞名喪膽。如虎之戴角，威猛無儔。有來學者，隨機說法。應以禪淨雙修接者，則以禪淨雙修接之。應以專修淨土接者，則以專修淨土接之。無論上中下根，無一不被其澤，豈非人天導師乎。至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上品。一彈指頃，華開見佛，證無生忍。最下即證圓教初住。亦有頓超諸位，至等覺者。圓教初住，即能現身百界作佛。何況此後，位位倍勝，直至第四十一等覺位乎。故曰：來生作佛祖也。〔論〕

六

●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者。其人雖未明心見性，卻復決志求生西方。以佛於往劫，發大誓願，攝受衆生，如母憶子。衆生果能如子憶母，志誠念佛，則感應道交，即蒙攝受。力修定慧者，固得往

生。即五逆十惡，臨終苦逼，發大慚愧，稱念佛名，或至十聲，或止一聲，直下命終，亦皆蒙佛化身，接引往生。非萬修萬人去乎。然此雖念佛無幾，以極其猛烈，故能獲此巨益。不得以泛泛悠悠者，校量其多少也。既生西方，見佛聞法，雖有遲速不同。然已高預聖流，永不退轉。隨其根性淺深，或漸或頓，證諸果位。既得證果，則開悟不待言矣。所謂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也。（論）

六

●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者。其人雖徹悟禪宗，明心見性。而見思煩惱，不易斷除。直須歷緣煅鍊，令其淨盡無餘，則分段生死，方可出離。一毫未斷者，姑勿論。即斷至一毫未能淨盡，六道輪迴依舊難逃。生死海深，菩提路遠。尚未歸家，即便命終。大悟之人十人之中，九人如是。故曰十人九蹉路。蹉者，蹉跎。即俗所謂擔閣也。陰境者，中陰身境。即臨命終時，現生及歷劫，善惡業力所現之境。此境一現，眨眼之

間，隨其最猛烈之善惡業力，便去受生於善惡道中，一毫不能自作主宰。如人負債，強者先牽。心緒多端，重處偏墜。五祖戒再爲東坡、草堂清復作魯公，此猶其上焉者。故曰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也。陰，音義與蔭同，蓋覆也。謂由此業力，蓋覆真性，不能顯現也。瞥，音撇，眨眼也。有以蹉爲錯，以陰境爲五陰魔境者，總因不識禪及有字，故致有此胡說巴道也。豈有大徹大悟者，十有九人，錯走路頭，即隨五陰魔境而去，著魔發狂也。夫著魔發狂，乃不知教理，不明自心，盲修瞎鍊之增上慢種耳。何不識好歹，以加於大徹大悟之人乎。所關甚大，不可不辯。（論）

●無禪無淨土，鐵床併銅柱，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者。有謂無禪無淨，即埋頭造業，不修善法者，大錯大錯。夫法門無量，唯禪與淨，最爲當機。其人既未徹悟，又不求生。悠悠泛泛修餘法門。既不能定慧均等，斷惑證真。又無從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以畢生修持功德，感來生人天福報。現生既

無正智，來生即隨福轉，耽著五欲，廣造惡業。既造惡業，難逃惡報。一氣不來，即墮地獄。以洞然之鐵床銅柱，久經長劫，寢臥抱持，以償彼貪聲色，殺生命等，種種惡業。諸佛菩薩，雖垂慈愍，惡業障故，不能得益。昔人謂修行之人，若無正信求生西方，泛修諸善，名爲第三世怨者，此之謂也。蓋以今生修行，來生享福，倚福作惡，即獲墮落。樂暫得於來生，苦永貽於長劫。縱令地獄業消，又復轉生鬼畜。欲復人身，難之難矣。所以佛以手拈土，問阿難曰：我手土多，大地土多。阿難對佛，大地土多。佛言，得人身者，如手中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猶局於偈語，而淺近言之也。夫一切法門，專仗自力。淨土法門，專仗佛力。一切法門惑業淨盡，方了生死。淨土法門，帶業往生，即預聖流。永明大師，恐世不知，故特料簡，以示將來。可謂迷津寶筏，險道導師。惜舉世之人，顛預讀過，不加研窮。其衆生同分惡業之所感者歟。

●達摩西來，傳佛心印。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然此所見所成，乃指吾人即心本具之天真佛性而言。令人先識其本，則一切修證等法，自可依之進趣，以至於修無可修，證無可證而後已。非謂一悟即成福慧兩足，圓滿菩提之究竟佛道也。喻如畫龍點睛，令其親得受用耳。由是騰輝震旦，炳煥赫奕。即心即佛之道，非心非佛之法，徧布寰區。天機深者，於一機一境，識其端倪。則出詞吐語，自離窠臼。入死入生，了無罣礙。得大解脫，得大自在矣。倘根機稍劣，縱得大悟，而煩惱習氣未能淨盡，依然還是生死中人。出胎隔陰，多致迷失。大悟者尚如是，況未悟乎。固宜專心致志於仗佛慈力之淨土法門，方爲千穩萬當之計也。〔序〕
二七

●律教禪宗，最初須深明教理，依教修行。修行功深，斷惑證真，方出生死。若教理不明，則盲修瞎煉。若非得少爲足，便是著魔發狂。縱使理明功深，亦須斷惑。倘有絲毫未盡，依舊不出苦輪。直待惑業淨盡，方可出離生死。

，尚去佛地甚大懸遠。更須歷劫進修，始可圓滿佛果。譬如庶民，生而聰慧，讀書學文，多年辛苦。學問既成，登科入仕。由其有大才能，所以從小漸昇，直至宰相。官居極品，再無可昇。於群臣中，位居第一。若比太子，貴賤天淵，何況皇帝。畢世爲臣，奉行君命。鞠躬盡瘁，輔治國家。然此相位，大不容易。半生勤勞，通身能耐。到下場頭，不過如是。若學問才能，稍不充足，則不能如是者有百千萬億也。此是自力。學問才能，譬深明教理，依教修行。位至宰相，譬修行功深，斷惑證真。只可稱臣，不敢作君。臣決定不敢作

君，臣欲作君，除非託生皇宮，爲皇太子，修餘法門，亦可成佛，但與淨土校，奚啻日劫相倍，讀者須善會其意，勿泥其詞，然依華嚴末後一著，等覺菩薩，尙以十大願王，迴向往生，正與託質皇宮，爲皇太子，意義相齊，淨土法門，得華嚴一經，遂得如大海之橫吞萬川，如太虛之總攝萬象耳，猗歟大哉。

譬雖出生死，尚未成佛。學問不充，不能如是者甚衆。譬惑未斷盡，不出生死苦海者甚衆也。（雜著）三七

●念佛法門，縱不明教理，未斷惑業。但能信願持名，求生淨土。臨命終時，決定蒙佛親垂接引，往生西方。既生西方，見佛聞法，悟無生忍。即此一

生，定補佛位。此是佛力，又兼自力。謂信願持名，是自力能感於佛。誓願攝受，垂慈接引，是佛力能應於我。感應道交，故得如是。又若深明教理，斷惑證真，則往生品位更高，圓成佛道更速。所以文殊普賢，華藏海衆，馬鳴龍樹，諸宗祖師，皆願往生也。譬如託生皇宮，一出母胎，貴壓群臣，此是王力。迨其長大，學問才能，一一充足。便能承紹大統，平治天下。一切臣宰，皆聽詔諭。此則王力自力，兼而有之。念佛法門，亦復如是。未斷惑業，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便出生死。猶如太子初生，貴壓群臣。既往生已，惑業自斷，定補佛位。猶如太子長大，承紹大統，平治天下也。又已斷惑業，如馬鳴龍樹諸宗祖師，已登補處，如文殊普賢華藏海衆，皆願往生者。猶如昔鎮邊鄙，不堪承紹。今居東宮，不久登極也。〔雜著〕三八

●吾人心性，與佛同儔。祇因迷背，輪迴不休。如來慈憫，隨機說法。普令含識，就路還家。法門雖多，其要唯二。曰禪與淨，了脫最易。禪唯自力，

淨兼佛力。二法相校，淨最契機。如人度海，須仗舟船。速得到岸，身心坦然。末世衆生，唯此堪行。否則違機，勞而難成。發大菩提，生真信願。畢生堅持，唯佛是念。念極情忘，即念無念。禪教妙義，徹底顯現。待至臨終，蒙佛接引。直登上品，證無生忍。有一祕訣，剴切相告。竭誠盡敬，妙妙妙妙。

〔書二〕
二九

八 釋普通疑惑

內分理事、心性、悟證、宗教、持咒、出家、謗佛、師道、戒律、經典、中陰、四土、舍利、臂香、境界、神通、祕傳、扶乩、煉丹、事須適宜、富強、預防災禍、諸聚。

● 以下論理事

世出世間之理，不出心性二字。世出世間之事，不出因果二字。衆生沈九界，如來證一乘，於心性毫無增減。其所以昇沈迥異，苦樂懸殊者。由因地之修德不一，致果地之受用各別耳。闡揚佛法，大非易事。唯談理性，則中下不能受益。專說因果，則上士每厭聞熏。然因果心性，離之則兩傷，合之則雙美。故夢東云：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於因果。而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乎心性。此理勢所必然也。而末法衆生，根機陋劣。禪教諸法，唯仗自力，契悟尚難，何況了脫。唯有仗佛力之淨土法門，但具真信切願，縱五逆十惡，亦可永出輪迴，高預海會。此不可思議之最上乘法，宜理事并談，誠勸齊施。（書一）

七

●須知淨土法門，具四法界。所有事相，皆事事無礙之法界也。讀而修者，切不可執理廢事。倘一執之，則事理兩喪。如人知意根最勝，而廢棄五根，則意根亦無地可立矣。唯即事以明理，由理以融事者，方可無過。所謂淨土要旨，全事即理。理事圓融，即契本體。早知師已飽餐王膳，而猶汲汲於獻芹者，不過表窮子思歸之寸忱，兼欲雪往昔謗法之愆尤也。〔書一〕

●今之聰明人，雖學佛法，以未親近具眼善知識，率皆專重理性，撥棄事修及與因果。既撥事修因果，并理性而失之。所以每有才高等輩，詞驚鬼神，究其行爲，與市井無知無識者無異。其病根皆由撥事修因果之所致也。俾上智者徒生憐愍，下愚者依樣妄爲。所謂以身謗法，罪過無量。〔書一〕

●知之匪艱，行之維艱。世有一班掠虛漢，聞得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之理，或由閱教參宗，悟及此理。遂謂我與佛同，而了無所用其若修若證。遂放心恣意於一切境緣之中。誤謂六塵即覺，貪瞋癡即戒定慧，何須制心攝身，無繩

自縛。此種見解，最爲下劣。謂之執理廢事，撥無因果。如以畫餅充飢，陵空作屋。自誤誤人，罪豈有極。以善因而招惡果。三世諸佛，名爲可憐憫者

。〔書一〕
六五

●今人多尚空談，不務實踐。勸修淨業，當理事並進，而尤須以事爲修持之方。何也，以明理之人，全事即理。終日事持，即終日理持。若理事未能大明，一聞理持，便覺此義深妙。兼合自己懶惰懈怠，畏於勞煩持念之情，遂執理廢事。既廢於事，理亦只成空談矣。〔書一〕
八十

●事持者，信有西方阿彌陀佛，而未達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但以決志願求生故，如子憶母，無時暫忘。此未達理性，而但依事修持也。理持者，信西方阿彌陀佛，是我心具，是我心造。心具者，自心原具此理。心造者，依心具之理而起修，則此理方能彰顯，故名爲造。心具即理體，心造即事修。心具即是心是佛，心造即是心作佛。是心作佛，即稱性起修。是心是佛，即全

修在性。修德有功，性德方顯。雖悟理而仍不廢事，方爲真修。否則便墮執理廢事之狂妄知見矣。故下曰：即以自心所具所造洪名，爲繫心之境，令不暫忘也。此種解法，千古未有。實爲機理雙契，理事圓融。非法身大士，孰克臻此。以事持縱未悟理，豈能出於理外。不過行人自心未能圓悟。既悟焉，則即事是理。豈所悟之理，不在事中乎。理不離事，事不離理，事理無二。如人身心，二俱同時運用。斷未有心與身，彼此分張者。達人則欲不融合而不可得。狂妄知見，執理廢事，則便不融合矣。〔書二〕三四

●此心周徧常恆，如虛空然。吾人由迷染故，起諸執著。譬如虛空，以物障之，則便不周徧，不常恆矣。然不周徧，不常恆者，乃執著妄現。豈虛空果隨彼所障之物遂不周徧，不常恆乎。是以凡夫之心，與如來所證之不生不滅之心，了無有異。其異者，乃凡夫迷染所致耳。非心體原有改變也。彌陀淨土，總在吾人一念心性之中。則阿彌陀佛，我心本具。既是我心本具，固當

常念。既能常念，則感應道交。修德有功，性德方顯。事理圓融，生佛不二矣。故曰以我具佛之心，念我心具之佛。豈我心具之佛，而不應我具佛之心耶。（書二）三四

●宗門所說，專指理性，非論事修。所以然者，欲人先識不涉因果修證凡聖生佛之理。然後依此理以起修因證果，超凡入聖，即衆生而成佛道之事。

三
（論）

●剋論佛法大體，不出真俗二諦。真諦則一法不立，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也。俗諦則無法不備，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也。教則真俗并闡，而多就俗說。宗則即俗說真，而掃除俗相。須知真俗同體，並非二物。譬如大圓寶鏡，虛明洞徹，了無一物。然雖了無一物，又復胡來則胡現，漢來則漢現，森羅萬象俱來則俱現。雖復群相俱現，仍然了無一物。雖復了無一物，不妨群相俱現。宗則就彼群相俱現處，專說了無一物。教則就彼了無一物處，

詳談群相俱現。是宗則於事修而明理性，不棄事修。教則於理性而論事修，還歸理性。正所謂稱性起修，全修在性，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事理兩得，宗教不二矣。〔論〕

●所言念佛三昧，說之似易，得之實難，但當攝心切念，久當自得。即不能得，以真信切願攝心淨念之功德，當必穩得蒙佛接引，帶業往生。事一心，若約蕩益大師所判，尚非現世修行人之身分，況理一心乎。以斷見思惑，方名事一，破無明證法性，則名理一。若是內祕菩薩行，外現作凡夫，則此之二一，固皆無難。若實係具縛凡夫，則事一尚不多得，況理一乎。當過細看某與永嘉某居士之極長一信，則可知。至於悟無生以後，護持保任，銷鎔餘習，彼自了明，何須預問，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否則縱令飲者說得十分的確，而未飲之人，究不知其是何滋味。以居士將此悟無生忍，看得容易，恐自己或悟而不知保任護持，致餘習復蒙，得而復失，故有此問。真無生忍，

實非小可，乃破無明證法性，最下者爲圓教初住菩薩，即別教之初地也，談何容易。祈且依某文鈔所說而行，待其悉知淨土法門之所以然，及信願行俱能不被一切知識異說所奪，此後若有餘力，不妨兼研諸大乘經論，以開智識，以爲宏淨土之根據。如是則雖是凡夫，可以隨機利生，行菩薩道。且勿妄意高遠，恐或於事理不清，則難免著魔。永嘉某居士之長信，專治此病，彼病與汝病，名目不同，性質是一，某固不願多說，祈於彼信領會之。須知悟後之人，與未悟之人，其修持仍同，其心念則別。未悟無生者，境未至而將迎，境現前而攀攬，境已過而憶念。悟無生者，境雖生滅，心無生滅，猶如明鏡，來無所黏，去無蹤迹。其心之酬境，如鏡之現象，絕無一毫執著繫戀之思想。然雖於境無心，猶然波騰行海，雲布慈門，凡世間綱常倫理，與夫上宏下化之事，必須一一認真實行，雖喪身命，不肯踰越。且莫認作於境無心，便於修持自利利他上宏下化之事，悉皆廢弛，則是深著空魔，墮於頑空

，由茲撥無因果，肆意冥行，乃成以凡濫聖，壞亂佛法，疑誤衆生之阿鼻地獄種子矣。此中關係，甚深甚深，某固不得不爲略陳其利害也。〔書一〕
九七

●若約實際理體而論，則凡聖生佛，因果修證，俱不可得。若據修持法門而談，則如來上成佛道，衆生下墜阿鼻，皆不出因果之外。明理性不廢事修，則爲正知。執理性廢棄事修，則成邪見。毫釐之差，佛獄立判。〔記〕
一八

●以下論心性夫心者，即寂即照，不生不滅，廓徹靈通，圓融活潑，而爲世出世間

一切諸法之本。雖在昏迷倒惑具縛凡夫之地，直下與三世諸佛，敵體相同，了無有異。故曰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但以諸佛究竟證得，故其功德力用，徹底全彰。凡夫全體迷背，反承此功德力用之力，於六塵境，起貪瞋癡，造殺盜淫。因惑造業，因業感苦。惑業苦三，互相引發。因因果果，相續不斷。經塵點劫，長受輪迴。縱欲出離，末由也已。喻如暗室觸寶，不但不得受用，反致被彼損傷。迷心逐境，背覺合塵，亦復如是。如來憫之，爲說妙法

，令其返妄歸真，復本心性。初則即妄窮真，次則全妄即真。如風息波澄，日暖冰泮，即波冰以成水，波冰與水，原非二物。當其未澄未泮之前，校彼既澄既泮之後，體性了無二致，相用實大懸殊。所謂修德有功，性德方顯。若唯仗性德，不事修德，則盡未來際，永作徒具佛性，無所恃怙之衆生矣。故般若心經云：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夫五蘊者，全體即是真如妙心，但由一向迷背，遂成幻妄之相。妄相既成，一真即昧。一真既昧，諸苦俱集。如風動則全水成波，天寒則即柔成剛。照以甚深般若，則了知迷真成妄，全妄即真。如風息日煖，復還水之本體耳。故知一切諸法，皆由妄情所現。若離妄情，則當體全空。以故四大咸失本性，六根悉可互用。所以菩薩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眼根作耳根佛事，耳根作眼根佛事。入地如水，履水如地。水火不能焦濡，虛空隨意行住。境無自性，悉隨心轉。故楞嚴云：若有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消殞，

乃照見五蘊皆空之實效也。歸者，歸投，歸還，即返照迴光復本心性之義。然欲返照迴光復本心性，非先歸心三寶依教奉行不可。既能歸心三寶依教奉行，自可復本心源徹證佛性。既得復本心源徹證佛性，方知自心至寶，在迷不滅，在悟不增。但以順法性故，則得受用，違法性故，反受損傷，而利害天淵迥別耳。〔跋〕

●衆生者，未悟之佛。佛者，已悟之衆生。其心性本體，平等一如，無二無別。其苦樂受用，天地懸殊者，由稱性順修，背性逆修之所致也。其理甚深，不易宣說。欲不費詞，姑以喻明。諸佛致極修德，徹證性德。譬如大圓寶鏡，其體是銅。知有光明，日事揩磨。施功不已，塵盡光發。高臺卓豎，有形斯映。大而天地，小而塵毛，森羅萬象，炳然齊現。正當萬象齊現之時，而復空洞虛豁，了無一物。諸佛之心，亦復如是。斷盡煩惱惑業，圓彰智慧德相。盡來際以安住寂光，常享法樂。度九界以出離生死，同證涅槃。衆生

全迷性德，毫無修德。譬如寶鏡蒙塵，不但毫無光明，即銅體亦被鏽遮，而不復現。衆生之心，亦復如是。若知即此銅體不現之廢鏡，具有照天照地之光明。從茲不肯廢棄，日事揩磨，初則略露銅質，次則漸發光明。倘能極力儘磨，一旦塵垢淨盡，自然遇形斯映，照天照地矣。然此光明，鏡本自具，非從外來，非從磨得。然不磨則亦無由而得也。衆生背塵合覺，返妄歸真，亦復如是。漸斷煩惑，漸增智慧。迨至功圓行滿，則斷無可斷，證無可證。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神通智慧，功德相好，與彼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了無異致。然雖如此，但復本有，別無新得。若唯任性德，不起修德，則盡未來際，常受生死輪迴之苦，永無復本還元之日矣。〔雜著〕

●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而佛與衆生，心行受用絕不相同者，何也。以佛則背塵合覺，衆生則背覺合塵。佛性雖同，而迷悟迥異。故致苦樂昇沈，天淵懸殊也。若能詳察三因佛性之義，則無疑不破，無人不欲修習矣。三因者，

正因了因緣因也。正因佛性，即我人即心本具之妙性，諸佛所證真常之法身。此則在凡不減，在聖不增。處生死而不染，居涅槃而不淨。衆生徹底迷背，諸佛究竟圓證。迷證雖異，性常平等。二了因佛性，此即正因佛性所發生之正智。或由知識，或由經教，得聞正因佛性之義，而得了悟。知由一念無明，障蔽心源。不知六塵境界，當體本空，認爲實有，以致起貪瞋癡，造殺盜淫。由惑造業，因業受苦。反令正因佛性，爲起惑造業受苦之本。從茲了悟，遂欲反妄歸真，冀復本性也。三緣因佛性。緣即助緣。既得了悟，即須修習種種善法，以期消除惑業，增長福慧，必令所悟本具之理，究竟親證而後已。請以喻明。正因佛性，如鑛中金，如木中火，如鏡中光，如穀中芽。雖復本具，若不了知，及加烹煉鑽研磨礱種植雨澤等緣。則金火光芽，永無發生之日。是知雖有正因，若無緣了，不能得其受用。此所以佛視一切衆生皆是佛，而即欲度脫。衆生由不了悟，不肯修習善法，以致長劫輪迴生死

，莫之能出。如來於是廣設方便，隨機啟迪。冀其返妄歸真，背塵合覺。

〔雜著〕
一五

●古人云：死生亦大矣，豈不痛哉。竊謂不知其由，雖痛何益。須知一切衆生，隨業流轉，受生六道。生不知來處，死不知去處。由罪福因緣，而爲昇降。輾轉輪迴，了無已時。如來憫之，示以由惑起業，由業感苦之因緣。以及常樂我淨，寂照圓融之本體。令其了知由無明故，遂有此身。即此色身，全屬幻妄。不但四大非有，兼復五蘊皆空。既知蘊空，則真如法性實相妙理，徹底圓彰矣。〔記〕
一五

●用隨緣故，則有四聖六凡，苦樂昇沈之殊。而緣有染淨，必隨其一。隨染緣，則起惑造業，輪迴六道。隨淨緣，則斷惑證真，常住涅槃。由惑業有輕重，故有人天善道，及阿修羅之善惡夾雜道，并畜生餓鬼地獄之三惡道。而由惑起惑，由業造業，或善或惡，了無定相。致所受生處，輾轉遷移，如輪無

端，忽上忽下。以既具煩惑，皆被業縛，隨業受生，不能自主故也。由斷證有淺深，故斷見思者，證聲聞果。侵習氣者，證緣覺果。破無明者，證菩薩果。若無明淨盡，福慧圓滿，修德功極，性德全彰者，則證佛果。證佛果者，亦不過徹底究竟證其在凡夫地本具心性功德力用，親得全體受用而已。實未加一絲毫於其初也。若聲聞緣覺菩薩，雖則所證高下不同，然皆未能全體受用性具功德。而一切凡夫，反承此不思議心性之力，於六塵境，起貪瞋癡，造殺盜淫，以致墮三惡道，永劫沈淪者，比比皆是，可不哀哉。〔序〕

●夫前之無始，後之無終。包太虛而無外，入微塵而無內。清淨光潔，湛寂常恆。無生無滅，離相離名。在有非有，居空不空者，真性也。至於攬地水火風之身，乃筋骨血肉之聚。方生即滅，纔榮便悴。衆骨支撐，如以木爲屋。一皮包裹，猶以泥糊壁。裡面盡屎尿膿血，外頭生垢汗髮毛。蛆蟲碁布，蚤蟲星羅。假名爲人，實我焉在。而且以眼耳鼻舌身意之閑家具，奔馳於色

聲香味觸法之荆棘林。由是起貪瞋癡之無明，滅戒定慧之正智。五蘊本空，誰肯一照。六塵無性，人皆認真。致令萬苦俱集，一靈永昧者，幻身與妄心也。圓覺所謂一切衆生，種種顛倒。妄認四大爲自身相，六塵緣影爲自心相者。此也。（序）
三九

●以下論悟證

自古高僧，或古佛再來，或菩薩示現。然皆常以凡夫自居。斷無說我是佛，是菩薩者。故楞嚴經云：我滅度後，敕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洩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而智者大師，實是釋迦化身。至臨終時，有問所證位次者。答曰：我不領衆，必淨六根。損己利人，但登五品。是仍以凡夫自居也。五品者，即圓教觀行位。所悟與佛同儔，圓伏五住煩惱，而見惑尚未能斷。智者臨終，尚不顯本。意欲後學勵志精修，不致得少爲足，及以凡濫聖耳。今之魔徒，妄充得道者，乃壞亂佛法，疑誤衆生之大妄語

人。此大妄語之罪，甚於五逆十惡百千萬倍。其師其徒，當永墮阿鼻地獄，經佛刹微塵數劫，常受極苦，末由出離。何苦爲一時之虛名浮利，膺長劫之慘罰酷刑。名利惑人，一至於此。〔書一〕
三三三

●念佛閱經，悟二空理，證實相法，乃約省悟修持，示現因後果。且勿僥倖
自任，謂現生便能如是。現生證實相者，非無其人。恐賢契無此善根。若不
詳陳其故，或致妄期聖證，則志高而行不逮。久而久之，必致喪心病狂，未
得謂得，未證謂證，求昇反墜，弄巧成拙。究其結果，難免永淪惡趣。不但
埋沒己靈，實爲孤負佛恩。二空理唯言悟，則利根凡夫即能。如圓教名字位
中人，雖五住煩惱，毫未伏斷，而所悟與佛無二無別。五住者，見惑爲一住，思惑爲
三住，此二住於界內，塵沙惑
無明惑共爲一住，
此二住於界外。若約宗說，則名大徹大悟。若約教說，則名大開圓解。大徹大
悟，與大開圓解，不是依稀彷彿明了而已。如龐居士聞馬祖待汝一口吸盡西
江水，即向汝道，當下頓亡玄解。大慧杲聞圓悟薰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

亦然。智者誦法華，至藥王本事品，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能如是悟，方可名大徹大悟，大開圓解。若云證實相法，則非博地凡夫之所能爲。南嶽思大禪師，智者之法師也。有大智慧，有大神通。臨終有人問其所證，乃曰，我初志期銅輪。

即十住位，破無明，證實相，初入實報，分證寂光，初住即能於百三千大千世界，示作佛身，教化衆生，二住則千，三住則萬，位位增數十倍，豈小可哉。

但以領衆太早，只證鐵

輪而已。

鐵輪，即第十位，初信斷見惑，七信斷思惑，八九十信破塵沙，伏無明，南嶽思示居第十信，尚未證實相法，若破一品無明，即證初住位，方可云證實相法耳。

智者大師，

釋迦之化身也。臨終有問未審大師證入何位。答曰：我不領衆，必淨六根。

即十信位，獲六根清淨，如法華經法師功德品所明。

損己利人，但登五品。

五品，即觀行位，圓伏五住煩惱，而見惑尚未斷除。

蕩益大師臨終有

偈云：名字位中真佛眼，未知畢竟付何人。

名字位人，圓悟藏性，與佛同儔，而見思尚未能伏，何況乎斷，末世大徹大悟人，多多是此等身

分，五祖戒爲東坡，草堂清作魯公，猶其上者，次則海印信爲朱防禦女，又次則雁蕩僧爲秦氏子檜，良以理雖頓悟，惑未伏除，一經受生，或致迷失耳，藏性，即如來藏妙真如性，乃實相之異名。蕩益大師

示居名字，智者示居五品，南嶽示居十信。雖三大師之本地，皆不可測。而其所示名字觀行相似三位，可見實相之不易證，後進之難超越。實恐後人未

證謂證，故以身說法，令其自知慚愧，不敢妄擬故耳。三大師末後示位之恩，粉骨碎身，莫之能報。汝自忖度，果能越此三師否乎。若曰：念佛閱經，培植善根，往生西方之後，常侍彌陀，高預海會，隨其功行淺深，遲早必證實相。則是決定無疑之詞，而一切往生者之所同得而共證也。（書一）
四五

● 悟者，了了分明，如開門見山，撥雲見月。又如明眼之人，親見歸路。亦如久貧之士，忽開寶藏。證者如就路還家，息步安坐。亦如持此藏寶，隨意受用。悟則大心凡夫，能與佛同。證則初地不知二地舉足下足之處。識此悟證之義，自然不起上慢，不生退屈。而求生淨土之心，萬牛亦難挽回矣。

（書一）
四九

● 智者大師世稱釋迦化身。其所證者，誰得而知。然佛為衆生現身作則，故即以凡夫自居。其曰：我不領衆，必淨六根者，以己誠人，乃現身說法也。以大師最初志期斷惑證真，直登地等。地，十地，等，等覺，以弘法利生，荒曠自己禪定

工夫，故止證得圓五品觀行位而已。故曰：損己利人，但登五品。五品者，即隨喜、讀誦、講說、兼行六度、正行六度五種耳。圓五品位，圓悟藏性。藏性即實相妙理，在纏名如來藏，出纏名法身，纏，即無明，未斷，故名在纏。與佛所悟，了無有二。圓伏見思塵沙無明煩惱，而見惑尚未能斷。若斷見惑，即證初信。及至七信，則思惑斷盡，得六根任運不染六塵之實證，故名六根清淨位。又於一一根中，俱能具六根功德，作六根佛事，故亦名六根互用。如法華經法師功德品所說。南嶽即示居此位。此位之人，不但有大智慧，而且有大神通。其神通又非小乘阿羅漢所能比。故南嶽生前歿後，皆有不可思議之事，令人若見若聞，發起信心。南嶽智者，皆法身大士。其實證地位，誰能測其高深。此不過欲勉後世專精學道，而作此曲折耳。豈真止證十信相似位，五品觀行位而已耶。我等博地凡夫，那堪擬彼。我等祇好麤持重戒，一心念佛，兼修世善，以爲助行。依永明蓮池之法行之，則無往不利矣。（書一）
四九

●佛法諸宗修持，必到行起解絕，方有實益。不獨淨宗修觀爲然。宗家以一無義味話頭，置之心中，當作本命元辰。不計時日，常爲參叩。待至身心世界，悉皆不知，方能大徹大悟。非行起解絕乎。六祖謂但看金剛經，即能明心見性。非行起解絕乎。愚謂起之一字，義當作極。唯其用力之極，故致能所雙忘，一心徹露。行若未極，雖能觀念，則有能有所。全是凡情用事，全是知見分別，全是知解，何能得其真實利益。唯其用力及極，則能所情見消滅，本有真心發現。故古有死木頭人，後來道風，輝映古今，其利益皆在極之一字耳。〔書一〕
八十

●善得益者，無往而非益。甘受損者，無往而非損。今之人每以世智辨聰之資，研究佛學。稍知義路，便謂親得。從茲自高位置，藐視古今。且莫說現今之人，不入己目。即千數百年之高僧，多有古佛再來，或法身菩薩示現者。彼皆以爲庸常，不足爲法。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聽其言，高出九天之上。

。察其心，卑入九地之下。如是習染，切宜痛除。否則如貯醍醐於毒器中，便能殺人。若能念念返究自心，不但如來所說諸法，即能得益。即石頭碌磚，燈籠露柱，以及徧大地所有種種形色音聲，無非第一義諦實相妙理也。謂古今無人者，何曾夢見。祈諦信而勉行之。〔書一〕
八三

●所示令親之事，甚爲希奇，可謂宿有善根。然又須兢兢業業以自修持，庶不虛此一夢。倘以凡夫知見，妄謂我已蒙三寶加被，已入聖流，從茲生大我慢，未得謂得，未證言證，則是由善因而招惡果。末世之人，心智下劣，每受此病。楞嚴經所謂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者。此也。請以力修淨土法門自勉，則將來決定獲大利益矣。〔書二〕
二

●念佛所重在往生，念之至極，亦能明心見性。非念佛於現世了無所益也。昔明教嵩禪師，日課十萬聲觀音聖號，後於世間經書，悉皆不讀而知。當看淨土十要、淨土聖賢錄，方可知念佛之妙。而某之蕪鈔，屢屢言之。居士謂

現世無益者，不但未深體淨宗諸經論，即某鈔亦屬走馬觀燈，未暇詳究耳。

〔書二〕
二九

●寂光淨土，雖則當處即是。然非智斷究竟，圓證毗盧法身者，不能徹底親得受用。圓教住、行、向、地、等覺，四十一位，尚是分證。汝若圓證毗盧法身，則不妨說當處便是寂光。其或未然，則是說食數寶，不免飢寒而死也

。〔論〕
三

●以下論
宗教末世講家，每好談宗。致令聽衆，多隨語轉。竊謂禪家機語，絕無義

味。唯就來機，指歸向上。只宜參究，何可講說。如是講經，唯超格大士，能得其益。其他中下之流，盡受其病。於宗則機鋒轉語，不知力參，妄自以義路卜度。於教則實理實事，由非己境，便認作喻意表法。以宗破教，以教破宗。近世流弊，莫此爲甚。〔書二〕
一九

●曹溪以後，禪道大行。不立文字之文字，廣播寰區。解路日開，悟門將塞

。故南嶽青原諸祖，皆用機語接人。使佛祖現成語言，無從酬其所問。非真了當，莫測其說。以此勘驗，則金鑰立辨，玉石永分。無從假充，用閑法道。此機鋒轉語之所由來也。自後此法日盛，知識舉揚，唯恐落人窠臼，致成故套，疑誤學者，壞亂宗風。故其機用愈峻，轉變無方，令人無從摸搽。故有呵佛罵祖、斥經教、撥淨土者。如此作用，南嶽思大師兩句道盡，曰超群出衆太虛玄，指物傳心人不會，認做實法，則罪同五逆矣。以此語言，勦人情見，塞人解路。根熟者直下知歸，徹悟向上。機生者真參力究，必至大徹大悟而後已。良以知識衆多，人根尚利。教理明白，生死心切。縱未能直下了悟，必不肯生下劣心，認爲實法故也。〔論〕九

●今人多或少讀儒書，不明世理。未窮教乘，不解佛法。纔一發心，便入宗門。在知識祇爲支持門庭，亦學古人舉揚，不論法道利害。在學者不下真實疑情，箇箇認爲實法。或有於今人舉處，古人錄中，以己意卜度出一番道理，總不出按文釋義之外，便自謂徹悟向上，參學事畢。即處知識位，開導後

學。守一門庭，恐人謂非通家。因茲禪講並宏，欲稱宗說兼通。談宗則古德指歸向上之語，竟作釋義訓文之言。講教則如來修因剋果之道，反成表法喻義之說。以教破宗，以宗破教。盲引盲衆，相牽入火。致使後輩不聞古人芳規，徒效其輕佛陵祖排因撥果而已。〔論〕九

●教則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猶如聖帝明詔，萬國欽崇。智愚賢否，皆令曉了，皆須遵行。有一不遵者，則處以極刑。佛教有一不遵者，則墮於惡道。宗則獨被上根，不攝中下。猶如將軍密令，營內方知，營外之人，任憑智同生知，亦莫能曉。以此之故，方能全軍滅賊，天下太平。軍令一洩，三軍傾覆。祖印一洩，五宗喪亡。未悟以前，祇許參究話頭，不準翻閱禪書。誠恐錯會祖意，則以迷爲悟，以假亂真，即名爲洩，其害甚大。〔論〕十

●歸元無二，方便多門。宗家方便，出於格外，所有語言，似乎掃蕩。未得意者，不體離言之旨，唯囔出酒之糟。在宗則開一解路，不肯力參。在教則

妄學圓融，破壞事相。唯大達之士，雙得其益。否則醍醐甘露，貯於毒器，遂成砒霜鳩毒矣。〔論〕

●教雖中下猶能得益，非上上利根不能大通，以涉博故。宗雖中下難以措心，而上根便能大徹，以守約故。教則世法佛法，事理性相，悉皆通達，又須大開圓解，即宗門大徹大悟也，方可作人天導師。宗則參破一個話頭，親見本來，便能闡直指宗風。佛法大興之日，及佛法大通之人，宜依宗參究。喻如僧繇畫龍，一點睛則即時飛去。佛法衰弱之時，及夙根陋劣之士，宜依教修持。喻如拙工作器，廢繩墨則終無所成。〔論〕

●今之欲報佛恩，利有情者，在宗則專闡宗風，尚須教印。在教則力修觀行，無濫宗言。良以心通妙諦，遇緣即宗。柏樹子、乾屎橛、鴉鳴鵲噪、水流花放、歎唾掉臂、譏笑怒罵、法法頭頭，咸皆是宗。豈如來金口所說圓頓妙法，反不足以爲宗耶。何須借人家扛子，撐自己門庭。自家榷楠豫章，何故

棄而不用。須知法無勝劣，唯一道而常然。根有生熟，雖一法而益別。〔論〕

●以下論持咒一法，但可作助行。不可以念佛爲兼帶，以持咒作正行。夫持咒

法門，雖亦不可思議。而凡夫往生，全在信願真切，與彌陀宏誓大願，感應道交而蒙接引耳。若不知此意，則法法頭頭，皆不思議，隨修何法，皆無不可，便成無禪無淨土，鐵床并銅柱，萬劫與千生，沒個人依怙矣。若知自是具縛凡夫，通身業力，匪仗如來宏誓願力，決難即生定出輪迴。方知淨土一法，一代時教，皆不能比其力用耳。持咒誦經，以之植福慧，消罪業，則可矣。若妄意欲求神通，則所謂捨本逐末，不善用心。倘此心固結，又復理路不清，戒力不堅，菩提心不生，而人我心偏熾，則著魔發狂，尚有日在。夫欲得神通，須先得道。得道則神通自具。若不致力於道，而唯求乎通。且無論通不能得，即得則或反障道。故諸佛諸祖，皆嚴禁之而不許人修學焉。以世每有此種見解人，故因覩縷及之。〔書一〕

●只宜持咒，助修淨業。勿輒作法，煩瀆佛聖。倘動輒作法，若身心不恭敬，不至誠，或致起諸魔事。唯一事宜作法，而非汝等分上事。如有發心出家者，自未證道，不能觀機，上叩佛慈，冥示可否，庶無匪徒敗種混入之弊。而今之收徒者，唯恐其不多。明知爲下流，尚急急欲收，唯恐其走脫。誰肯如此決擇。貪名利，喜眷屬，致令佛法一敗塗地，莫之能興也。〔書一〕
四六

●念佛之人，亦非不可持咒。但須主助分明，則助亦歸主。若泛泛然無所分別，一目視之，則主亦非主矣。準提大悲，豈有優劣。心若至誠，法法皆靈。心不至誠，法法不靈。〔書一〕
六十

●往生咒梵文，學之亦甚好。但不得生分別心，謂此略文爲非。一起此念，則一大藏所有咒，皆生疑心，謂爲未合佛意。須知譯經之人，皆非聊爾。何可以他譯不同，便藐視之乎。千餘年持之得利益者，何可勝數。豈千餘年來之人，皆不知梵文乎。學固宜學，斷斷不可起優劣勝負之念。則利益自不可

思議矣。又持咒一法，與看話頭相似。看話頭以無義路，故能息分別之凡情，證本具之真智。持咒以不知義理，但只至誠懇切持去。竭誠之極，自能業消智朗，障盡福崇。其利益有非思議所能及者。（書二）
二二一

●以下論
出家夫佛法者，乃九法界公共之法。無一人不當修，亦無一人不能修。持

齋念佛者多，推其效則法道興隆，風俗淳善。此則唯恐其不多，愈多則愈美也。至於出家爲僧，乃如來爲住持法道，與流通法道而設。若其立向上志，發大菩提，研究佛法，徹悟自性，宏三學而偏讚淨土，即一生以頓脫苦輪。此亦唯恐不多，多多則益善也。若或稍有信心，無大志向，欲藉爲僧之名，游手好閑，賴佛偷生。名爲佛子，實是髡民。即令不造惡業，已是法之敗種，國之廢人。倘或破戒造業，貽辱佛教。縱令生逃國法，決定死墮地獄。於法於己，兩無所益。如是則一尚不可，何況衆多。古人謂出家乃大丈夫之事，非將相所能爲，乃真語實語，非抑將相而揚僧伽也。良以荷佛家業，續佛

慧命，非破無明以復本性，宏法道以利衆生者，不能也。今之爲僧者，多皆鄙敗無賴之徒。求其悠悠泛泛，持齋念佛者，尚不多得。況能荷家業而續慧命乎。今之佛法，一敗塗地者，以清世祖不觀時機，仰遵佛制。革前朝之試僧，永免度牒，令其隨意出家，爲之作俑也。〔書一〕

●夫隨意出家，於上士則有大益，於下士則有大損。倘世皆上士，則此法固

於法道有益。而上士如麟角，下士如牛毛。益暫得於當時，清初至乾隆年間，善知識如林，故有益，禍

廣覃於後世。致今汙濫已極，縱有知識欲一整頓，無從措手。可不哀哉。以

後求出家者，第一要真發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第二要有過人天姿，方可雍

落。否則不可。至若女人有信心者，即令在家修行，萬萬不可令其出家。恐

其或有破綻，則汙敗佛門不淺矣。男若真修，出家更易。以其參訪知識，依

止叢林也。女若真修，出家反難。以其動輒招世譏嫌，諸凡難隨己意也。如

上揀擇剃度，不度尼僧，乃末世護持佛法，整理法門之第一要義。〔書一〕

● 出家一事，今人多以爲避懶偷安計。其下焉者，則無有生路，作偷生計。故今之出家者，多皆無賴之徒。致法道掃地而盡，皆此輩出家者爲之敗壞而致然也。（書二）

● 今之僧人，實難令人生信。但既追悼僧人，何可誹謗僧人。若舉其善者，戒勵不善者，則無過矣。然自既在學生之列，即戒勵亦宜緘默。以此種事，唯有德望者，方可舉行，非黃口雛生之所宜爲也。（書二）

● 市井習氣，出家若不真修，更甚於俗。若欲遠離，先須了知世間一切諸法，悉皆是苦、是空、是無常、是無我、是不淨。則貪瞋癡三毒，無由而起矣。倘猶不能止，則以忠恕忍辱治之，則自止矣。若又不止，則設想於死，自然無邊熱惱，化爲清涼矣。（書二）

● 惟我釋子，以成道利生爲最上報恩之事。且不僅報答多生之父母，併當報答無量劫來四生六道中一切父母。不僅於父母生前而當孝敬，且當度脫父母

之靈識，使其永出苦輪，常住正覺。故曰釋氏之孝，晦而難明者也。雖然，儒之孝以奉養父母爲先者也。若釋氏辭親出家，豈竟不顧父母之養乎。夫佛制，出家必稟父母。若有兄弟子姪可託，乃得稟請於親，親允方可出家，否則不許剃落。其有出家之後，兄弟或故，親無倚託，亦得減其衣鉢之資，以奉二親。所以長蘆有養母之芳蹤。宋長蘆宗頤禪師，襄陽人，少孤，母陳氏鞠養於舅家，及長，博通世典，二十九歲出家，深明宗要，後住長蘆寺，迎母於方丈東室，勸令念佛求生淨土，歷七年，其母念佛而逝，事見淨土聖賢錄。道丕有葬父之異迹。道丕，唐宗室，長安人，生始周歲，父歿王事，辟穀，乞食奉母，次年往霍山戰場，收聚白骨，虔誦經咒，祈得父骨，數日白骨從骨聚中躍出，直詣丕前，乃掩餘骨，負其父骨而歸葬焉，事見宋高僧傳。故經云：供養父母功德，與供養一生補處菩薩功德等。親在，則善巧勸諭，令其持齋念佛求生西方。親歿，則以己讀誦修持功德，常時至誠爲親迴向。令其永出五濁，長辭六趣。忍證無生，地登不退。盡來際以度脫衆生，令自他以共成覺道。如是乃爲不與世共之大孝也。〔論〕

● 出家爲僧，乃爲專志佛乘，與住持法道而設。非謂佛法唯僧乃可修持也。

(論)
一四

●以下論 若人宿世果種善根，且無論爲學求道，可爲出世大事之前茅。即貪瞋

癡等煩惱惑業，疾病顛連種種惡報，皆可以作出生死入佛法之因緣。顧其人之能自反與否耳。不能自反，且無論碌碌庸人，爲世教之所拘。即晦庵、陽明、靖節、放翁等，雖學問操持見地，悉皆奇特卓犖。然亦究竟不能徹悟自心，了脫生死。其學問操持見地，雖可與無上妙道作基。由不能自反，竟爲入道之障。可知入道之難，真難於登天矣。(書一) 三八

●佛視衆生皆是佛，衆生視佛皆是衆生。佛視衆生皆是佛，故隨順機宜，爲之說法。俾得消除妄業，親證本有。即一切衆生皆得究竟涅槃，了不見我爲能度，衆生爲所度，以彼原是佛故。衆生視佛皆是衆生，故西天九十五種外道，及此方拘墟儒士，莫不竭盡心力，多方毀謗。必期於佛法斷滅，了無聲迹，而其心始快。然杲日當空，隻手焉遮。適足以彰佛法之光明，而形自己

之淺陋而已。有宿根者，由謗佛闢佛因緣，遂復歸依佛法，爲佛弟子，代佛揚化。無宿根者，當乘此業力，永墮阿鼻地獄。待其業報盡時，往劫聞佛名之善根，當即發現。由茲方入佛法，當即漸種善根，以至業盡情空，復還本有而後已。甚矣，佛恩之廣大深遠，莫能形容也。一句染神，永爲道種。譬如聞塗毒鼓，遠近皆喪。食少金剛，決定不消。能如是生信，是謂正信。

〔書一〕
八三

●佛法大無不包，細無不舉。譬如一雨普潤，卉木同榮。修身齊家治國親民之道，無不具足。古今來文章蓋一時，功業喧宇宙者。與夫至孝仁人，千古景仰。人徒知其迹，而未究其本。若詳考其來脈，則其精神志節，皆由學佛以培植之。他則不必提起。且如宋儒發明聖人心法，尚資佛法，以爲模範。況其他哉。但宋儒氣量狹小。欲後世謂己智所爲，因故作闢佛之語，爲掩耳盜鈴之計。自宋而元而明，莫不皆然。試悉心考察，誰不取佛法以自益。至

於講靜坐，講參究，是其用工之發現處。臨終預知時至，談笑坐逝，乃其末後之發現處。如此諸說話，諸事迹，載於理學傳記中者，不一而足。豈學佛即爲社會之憂乎。〔書二〕

●儒佛之本體，固無二致。儒佛之工夫，淺而論之，亦頗相同，深而論之，則天地懸殊。何以言之，儒以誠爲本，佛以覺爲宗。誠則明德，由誠起明，因明致誠，則誠明合一，即明明德。覺有本覺、始覺，由本覺而起始覺，由始覺以證本覺，始本合一，則成佛。本覺即誠，始覺即明，如此說去，儒佛了無二致。閣下所謂學孔學佛，理不外大學一章者，乃決定無疑之語，此淺而論之也。至於發揮其修證工夫淺深次第，則本雖同，而所證所到，大有不同也。儒者能明明德，爲能如佛之三惑圓斷，二嚴悉備乎。爲如證法身菩薩之分破無明，分見佛性乎。爲如聲聞緣覺之斷盡見思二惑乎。三者唯聲聞斷見思最爲卑下，然已得六通自在，故紫柏云：若能直下忘情，山壁由之直度

。初果尚七生天上，七反人間，而其道力，任運不犯殺戒，故凡所至處，蟲自離開，所謂初果耕地，蟲離四寸，況二三四果乎。儒教中學者且置，即以聖人言之，其聖人固多大權示現，則本且勿論。若據迹說，恐未能與見思淨盡者比，況破無明證法性之四十一位法身大士乎。即謂明其明德，堪與破無明者比肩，然破無明者，有四十一位，爲與最初之初住比肩耶，爲與最後之等覺比肩耶。即與最後之等覺比肩，尚於明德未明至乎其極，直待再破一分無明，方可謂爲誠明合一，始本無二耳。吾故曰：體同而發揮工夫證到不同也。世人聞同，即謂儒教全攝佛教。聞異，即謂佛教全非儒教。不知其同而不同，不同而同之所以然。故致紛紛諍論，各護門庭，各失佛菩薩聖人治世度人之本心也，哀哉。〔書二〕
五一

●溯自法流中國，歷代帝王，無不崇奉。唯三武滅佛，而隨即更興。譬冬之凍閉堅固，正成就其春夏之發生暢茂耳。杲日當空，隻手焉遮。仰面唾天，

反汙己身。三武者魏太武、周武帝、唐武宗也。先皆深信佛法，極意修習。魏武信崔浩之蠱惑。周武聽衛元嵩之讒譖。唐武信李德裕，及道士趙歸真之誣謗。毀滅未久，而主者助者，皆罹極殃。魏武廢教後，不五六年，崔浩赤族，己亦被弑。嗣帝即位，復大興之。周武廢教後，元嵩貶死，不五年而身感惡疾，徧體糜爛。死未三年，隋文受禪，復大興之。唐武廢教後，不及一年，歸真被誅，德裕竄死，武宗服道士金丹，疽發背死，宣宗復大興之。宋之徽宗，初亦甚信佛法。後聽道士林靈素之妖妄，遂改佛像爲道相，稱佛爲大覺金仙，稱僧爲德士，著道士衣，凡作法事，居道士後。下詔不久，京城大水，直同湖海。君臣惶懼，敕靈素止水，愈止愈漲。忽僧伽大聖現靈禁中，帝焚香乞哀。僧伽振錫登城，水即頓涸。隨敕復佛舊制。不六七年，父子被金虜去。金封徽宗爲昏德侯，欽宗爲重昏侯。二宗皆死於五國城。夫佛乃三界大師，四生慈父。聖中之聖，天中之天。教人以返妄歸真，背塵合覺。

了幻妄之惑業，復本有之心性。尚感恩報德護持流通之不暇，豈可任一時之勢力，滅衆生之慧眼，斷人天之坦路，掘地獄之深坑。宜其即日交報，永劫沈淪。貽誚將來，以爲殷鑑。〔雜著〕

●世間最博厚高明者，莫過天地日月。而日中則昃，月盈則食。高岸爲谷，深谷爲陵。滄海變桑田，桑田成滄海。古今最道高德備者，莫過孔子。而且絕糧於陳，被圍於匡。周遊列國，卒無所遇。只有一子，年才五十，即便死亡。幸有一孫，得綿世系。降此而下，顏淵短命，冉伯牛亦短命。子夏喪明，左邱明亦喪明。屈原沈江。屈原盡忠被謫，後以懷王被秦所留，不勝憂憤，而力無能爲，五月五日，沈於汨羅江中。子路作醢。醢音海，

肉醬也，子路仕衛，衛蒯聩與其子輒爭國，子路死於其難，遂被敵兵斬作肉醬。

天地日月，猶不能令其常然不變。大聖大賢，亦

不能令其有順無逆。唯其樂天知命，故所遇無不安樂也。而且千百世後，自天子以至庶人，無不景仰。以當時現境論之，似乎非福。以道傳後世論之，則福孰有過於此者。人生世間，千思萬算，種種作爲。究到極處，不過爲養

身口，遺子孫而已。然身則粗布亦可遮體，何必綾羅綢緞。口則菜羹儘可過飯，何必魚肉海味。子孫則或讀書，或耕田，或爲商賈，自可養身，何必富有百萬。且古今爲子孫謀萬世之富貴者，莫過秦始皇。吞并六國，焚書坑儒，收天下兵器以鑄大鐘，無非欲愚弱其民，不能起事。誰知陳涉一起，群雄并作。一統之後，不上十二三年，便致身死國滅，子孫盡遭屠戮。直同斬草除根，靡有子遺。是欲令子孫安樂者，反使其速得死亡也。漢獻帝時，曹操爲丞相，專其威權。凡所作爲，無非弱君勢，重己權，欲令自身一死，子便爲帝。及至已死，曹丕便篡。而且尸猶未殮，丕即移其嬪妾，納於己宮。死後永墮惡道，歷千四百餘年，至清乾隆間，蘇州有人殺豬出其肺肝，上有曹操二字。鄰有一人見之，生大恐怖，隨即出家，法名佛安。一心念佛，遂得往生西方，事載淨土聖賢錄。夫曹操費盡心機，爲子孫謀。雖作皇帝，止得四十五年，國便滅亡。而且日與西蜀東吳互相爭伐，何曾有一日安樂也。下

此若兩晉宋齊梁陳隋，及五代梁唐晉漢周，皆不久長。就中唯東晉最久，僅一百三年。其他或二三年，或八九年，一二十年，四五十年，即便滅亡。此乃正統。其餘竊據僞國，其數更多，其年更促。推其初心，無非欲遺子孫以安富尊榮。究其實效，反令子孫遭劫受戮，滅門絕戶也。且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尚不能令子孫世受其福。況區區凡夫，從無量劫來，所作惡業，厚逾大地，深逾大海。可保家道常興，有福無殃也耶。須知世間萬法，悉皆虛假，了無真實。如夢如幻、如泡如影、如露如電、如水中月、如空中花、如熱時燄、如乾闥婆城。梵語乾闥婆，此云尋香，乃天帝樂神，其城乃幻現非實，世俗所謂蜃樓海市即此也。唯自己一念心性，亙古亙今，不變不壞。雖不變壞而常隨緣。隨悟淨緣，則爲聲聞、爲緣覺、爲菩薩、爲佛。由功德有淺深，故果位有高下。隨迷染緣。則生天上、生人間、墮修羅、墮畜生、墮餓鬼、墮地獄。由罪福有輕重，故苦樂有短長。若不知佛法之人，則無可如何。汝既崇信佛法，何不由此逆境，看破世相。捨迷染緣

，隨悟淨緣。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從茲永出六道之輪迴，高證四聖之果位。豈不是因此小禍，常享大福耶。〔書一〕
二七

●甚矣佛恩之廣大周徧而無有窮盡也。何以言之，以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可作佛。但以迷而未悟，遂致反以佛性功德之力，妄於六塵境中，起貪瞋癡，造殺盜淫，由惑造業，由業受報，久經長劫，輪迴六道，了無出期。佛於往劫，知此事已，即發大願，欲令盡虛空徧法界一切衆生，同悟本具佛性，同出生死輪迴，同成無上覺道，同入無餘涅槃。從茲普爲法界衆生，久經長劫，行菩薩道，但有益，無不興崇，六度齊修，一法不著，難行能行，難忍能忍。其行施也，國城妻子，頭目髓腦，悉無吝惜。故法華經云：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積功累德，求菩提道，未曾止息，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爲衆生故，然後乃得成菩提道。只此布施一行，尚非劫壽能宣，況其餘之持戒、忍辱、精進、禪定

、智慧，以及四攝、萬行乎哉。及至惑業淨盡，福慧圓滿，徹證自心，成無上道，普爲衆生，說所證法，直欲同皆得己所得。但以上根者少，中下者多，故復隨機施教，令其隨分得益耳。及其一期事畢，即入涅槃，猶復不捨大悲，於他方世界，示成正覺以行濟度。如是示生此界他方，固非算數譬喻之所能及。譬如杲日，爲照世故，出沒無住。亦如船師，爲渡人故，往來不停

。〔序〕
六四

●佛之愍念衆生，前自無始，後盡未來，上自等覺菩薩，下及六道凡夫，無一人不在大悲誓願彌綸之中。譬如虛空，普含一切，森羅萬象，乃至天地，悉所包容。亦如日光，普照萬方，縱令生盲，畢世不見光相，然亦承其光照，得以爲人。使無日光照燭，便無生活之緣，豈必親見光相者，方爲蒙恩乎。彼世智辯聰者，以己拘墟之見，闢駁佛法，謂其害聖道而惑世誣民，與生盲罵日，謂無光明者，了無有異。一切外道，咸皆竊取佛經之義，以爲己有

。更有竊取佛法之名，以行邪法。是知佛法，乃世出世間之道本也。猶如大海，潛行地中，其滋潤流露，則爲萬川，而萬川無一不歸大海。彼謗佛者，非謗佛也，乃自謗耳。以彼一念心性，全體是佛，佛始如是種種說法教化，冀彼捨迷歸悟，親證自己本具佛性而已。以佛性最爲尊重，最可愛惜，故佛不惜如是之勤勞，即不信受，亦不忍棄捨耳。使衆生不具佛性，不堪作佛，佛徒爲如是施設，則佛便是世間第一癡人，亦是世間第一大妄語人，彼天龍八部，三乘賢聖，尚肯護衛依止乎哉。（序）
六五

●佛視一切衆生，猶如一子，愛無偏黨，常欲度脫。以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堪作佛，故雖絕無信心之一闍提輩，亦無一念棄捨之心。機緣若到，自可生信歸依，依教修持，以迄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也。故楞嚴經云：十方如來，憐念衆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爲，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衆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

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法華經云：若有無量百千萬億衆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又云：是觀世音菩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爲施無畏者。良由衆生之心，與佛菩薩之心，觀體無異，但以衆生迷昧，背覺合塵，致使彼此間隔，莫蒙覆被。倘背塵合覺，一心稱名，自然感應道交，垂慈加被，雖遇險難，亦得無虞也。〔記〕三五

●學道之要，在於對治習氣。每有學問愈深，習氣愈盛者，此乃以學道作學藝耳。故其所學愈多，畔道愈盛，此吾國儒釋俱衰之本源也。覆王尊蓮書

●以下論師道夫人生大倫，其數唯五。謂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而父生、師教、君食，三者相等。何五倫之中，不列其師。不知師有成我之德者，則屬於父。次則誘掖獎勸，以達其材，則屬於兄。故孟子謂師也父兄也。次則麗澤互益，如二月互照，二手互援，則屬於友。朋从二月，友从二手，古文友作爻，又，手也，大係又之變體。故

佛門每謂尋師訪友。（書一）
四三

●以下論戒律法門雖多，戒定慧三，攝無不盡。故楞嚴經云：攝心爲戒，因戒生定

，因定發慧，是則名爲三無漏學。而三者之中，唯戒最要。以能持戒，則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其行與佛近，其心必不至與佛相遠也。故如來於梵網經，爲衆生保證云：我是已成佛，汝是未成佛。若能如是信，戒品已具足。又云：衆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是持戒一法，乃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第一要道也。（雜著）
一六

●律不獨指粗迹而已，若不主敬存誠，即爲犯律。而因果又爲律中綱骨。若人不知因果，及瞞因昧果，皆爲違律。念佛之人，舉心動念，常與佛合。則律教禪淨一道齊行矣。（書二）
二九

●以下論經典如其天姿聰敏，不妨研究性相各宗，仍須以淨土法門而爲依歸，庶不至有因無果。致以了生脫死之妙法，作口頭活計，莫由得其實益也。必須要

主敬存誠，對經像如對活佛，不敢稍存怠忽，庶幾隨己之誠大小，而得淺深諸利益也。至於根機鈍者，且專研究淨土法門，果真信得及，守得定，決定現生了生脫死，超凡入聖，校彼深通經論，而不實行淨土法門者，其利益奚啻天地懸殊也。如上所說，無論甚麼資格，最初先下這一味藥。則無論甚麼邪執謬見，我慢放肆，高推聖境，下劣自居等病，由此一味阿伽陀萬病總治之藥，無不隨手而愈。〔書一〕九一

●佛法淵深，大聰明人，盡平生心力，尚研究不得到詳悉處。然佛法隨機施教，若欲得其實益，即從特別超異之淨土法門研究而修持之，則頗省心力，實爲最要之道。〔書二〕六七

●校經一事，甚不容易。恐師無暇及此，委任他人。須有出格見識，十分細心，再三詳審，勤加考稽。方可一正訛謬，令其蕪穢盡除，天真徹露。否則寧可依樣畫葫蘆，庶不至大失其本真矣。〔書一〕三

●華嚴一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但宜遵重華嚴，不可小視餘經。以諸大乘經，皆以實相爲經體故。華嚴之大，以其稱性直談界外大法，不攝二乘等故。法華之妙，在於會三歸一，開權顯實，開迹顯本處故。台宗謂法華純圓獨妙，華嚴猶兼乎權。即指住行向地等覺而言。然佛於法華讚法華爲經王，於華嚴亦然。豈後世宏經者，必須決定於五大部，分出此高彼下，不許經經偏讚乎。修禪宗者讚禪宗，修淨土者讚淨土。不如是，不能生人正信，起人景仰。但宜善會其義，不可以詞害意。孟子稱孔子生民未有之聖，然孔子見堯於堯、見舜於牆、見周公於夢，其做法企慕乎三聖者，何其至誠如是之極也。

〔書一〕補註前注中即指住行向地等覺而言者，以圓教初住即破無明證法性，別教初地方破無明證法性，華嚴四十二兼有初地破無明證法性之義，故云華嚴猶兼乎權，而注此數字以釋兼權之義，恐有未喻，故復重

釋所以耳。

●善導令人一心持名，莫修雜業者。恐中下人以業雜致心難歸一，故示其專修也。永明令人萬善齊修，回向淨土者。恐上根人行墮一偏，致福慧不能稱

性圓滿，故示其圓修也。〔書一〕
六二

●殘經無可修補，燒則無過。如可看可補者，則不宜燒。有不知變通，一向不敢燒。此經畢竟不能看，兼不能如好經收藏，反成褻瀆。兼以褻瀆之過，貽之於後人也。豈可不知權變乎哉。〔書二〕
一一

●現在人的對證藥，唯因果爲第一。宜修法，唯淨土爲第一。無論何等根性，因果淨土，爲必不可不先講究也。至於教相，亦須擇人而施。以學生各有所學之事，佛學乃兼帶耳。天機若淺，則專務教相，或將淨土拋在腦後，致成有因無果之結果。是不可不相機而設法也。今之崇相宗者，其弊亦復如是。彼提倡者，實不爲了生死，只爲通理性，能講說耳。使彼知自力了生死之難，斷不肯唯此是務，置淨土於不問，或有誹薄之者。此其人皆屬好高務勝，而不知其所以高勝也。使真知之，殺了亦不肯棄置淨土法門而不力修也。甚矣，學道之難也。同上

●衆生根器不一，如來慈悲無量。果能真實至誠恭敬念佛，到臨終時，自有不期然而然者。紫柏憨山語極親切，然彼二位皆屬宗門知識，若對有真信切願者說，則爲有益。對稍種善根，未能專修者說，則彼以爲生西無我們分，從此便打退鼓。說法不投機，便是閒言語，誠哉言也。覆李圓淨書

●念佛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爲宗。以菩提心爲根本。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爲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之實義。以都攝六根，淨念相繼，爲下手最切要之功夫。由是而行，再能以四宏誓願，常不離心，則心與佛合，心與道合，現生即入聖流，臨終直登上品，庶不負此生矣。覆康寄遙書

●以下論中陰中陰者，即識神也。非識神化爲中陰，即俗所謂靈魂者。言中陰七七一死生，七七日必投生等，不可泥執。中陰之死生，乃即彼無明心中，所現之生滅相而言，不可呆作世人之死生相以論也。中陰受生，疾則一彈指頃，即向三途六道中去，遲則或至七七并過七七日等。初死之人，能令相識者，

或見於晝夜。與人相接，或有言論。此不獨中陰爲然。即已受生善惡道中，亦能於相識親故之前，一爲現形。此雖本人意念所現，其權實操於主造化之神祇。欲以彰示人死神明不滅，及善惡果報不虛耳。否則陽間人不知陰間事。則人死形既朽滅，神亦飄散之瞽論，必至群相附和。而舉世之人，同陷於無因無果，無有來生後世之邪見深坑。將見善者則亦不加惕厲以修德，惡者便欲窮凶極欲以造惡矣。雖有佛言，無由證明，誰肯信受。由其有現形相示等，足徵佛語無妄，果報分明。不但善者益趨於善，即惡者其心亦被此等情理折伏，而亦不至十分決裂。天地鬼神，欲人明知此事。故有亡者現身於人世，陽人主刑於幽冥等。皆所以輔弼佛法，翼贊治道。其理甚微，其關係甚大。此種事古今載籍甚多。然皆未明言其權之所自，并其事之關係之利益耳。

。（書一）
八一

●中陰雖離身軀，依舊仍有身軀之情見在。既有身軀之情見，固須衣食而爲

資養。以凡夫業障深重，不知五蘊本空，仍與世人無異。若是具大智慧人，則當下脫體無依。五蘊空而諸苦消滅，一真顯而萬德圓彰矣。其境界雖不必定同，不妨各隨各人之情見爲資具。如焚冥衣，在生者只取其與衣之心。其大小長短，豈能恰恰合宜。然承生人之情見，并彼亡人之情見，便適相爲宜。此可見一切諸法，隨心轉變之大義矣。〔書一〕
八一

●死之已後，尚未受生於六道之中，名爲中陰。若已受生於六道中，則不名中陰。其附人說苦樂事者，皆其神識作用耳。投生必由神識與父母精血和合。是受胎時，即已神識住於胎中。生時每有親見其人之入母室者，乃係有父母交媾時，代爲受胎。迨其胎成，本識方來，代識隨去也。欲海回狂，卷三第十二頁，第八九十一十二行，曾有此問。原答頗不中理，某爲之改正，當查閱之。原答云：譬如雞卵，有有雄者，有無雄者。未有識託之胎，如卵之無雄者也。不知卵之無雄者，即令雞孚，亦不生子，何可爲喻。某只期理

明，不避僭越。故爲居士陳其所以。圓澤之母，懷孕三年。殆即此種情事耳。此約常途通論。須知衆生業力不可思議。如淨業已成者，身未亡而神現淨土。惡業深重者，人卧病而神嬰罰于幽冥。命雖未盡，識已投生，迨至將生，方始全分心神附彼胎體。此理固亦非全無也。當以有代爲受胎者，爲常途多分耳。三界諸法，唯心所現。衆生雖迷，其業力不思議處，正是心力不思議處，亦是諸佛神通道力不思議處。〔書一〕八一

●以下論四土凡聖同居，方便有餘二土，乃約帶業往生之凡夫，與斷見思惑之小聖

而立，不可約佛而論。若約佛論，非但西方四土，全體寂光。即此五濁惡世，三途惡道，自佛視之，何一不是寂光。故曰毗盧遮那，徧一切處，其佛所住，名常寂光。徧一切處之常寂光土，唯滿證光明徧照之毗盧遮那法身者，親得受用耳。餘皆分證。若十信以下至於凡夫，理則有而事則無耳。欲詳知者，當細研彌陀要解論四土文。而梵網玄義，亦復具明。毗盧遮那，華言光明徧照，亦云徧一切處，乃一切諸佛

究竟極果滿證清淨法身之通號，圓滿報身盧舍那佛亦然，若釋迦彌陀藥師阿門等，乃化身佛之各別名號耳，盧舍那，華言淨滿，以其惑業淨盡，福慧圓滿，乃約智斷二德所感之果報而言。又須知實報

寂光，本屬一土。約稱性所感之果，則云實報。約究竟所證之理，則云寂光。初住初入實報，分證寂光。妙覺乃云上上實報，究竟寂光。是初住至等覺，二土皆屬分證。妙覺極果，則二土皆屬究竟耳。講者於實報則唯約分證。於寂光則唯約究竟。寂光無相，實報具足華藏世界海微塵數不可思議微妙莊嚴。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一切諸相，由空發揮。又如寶鏡，虛明洞徹，了無一物，而復胡來胡現，漢來漢現。實報寂光，即一而二，即二而一。欲人易了，作二土說。（書一）
四五

●極樂四土，帶業往生者居同居。斷見思惑者，居方便。破無明者，居實報。無明淨盡者，居寂光。又實報，約所感之果報說。寂光，約所證之理性說。本屬一土，講者冀人易曉，故以分證者屬實報，滿證者屬寂光。實則二土中，俱有分證滿證。文鈔中亦詳述之。同居雖具三土，而未斷惑者，止受用

同居之境耳。雖屬帶業往生之人，不可以凡夫定名之。以皆得三種不退故。

〔書一〕
三四

●以下論舍利者，係梵語。此云身骨，亦云靈骨。乃修行人戒定慧力所成，非煉精氣神所成。此殆心與道合，心與佛合者之表相耳。非特死而燒之，其身肉骨髮變爲舍利。古有高僧沐浴而得舍利者。又雪巖欽禪師剃頭，其髮變成一串舍利。又有志心念佛，口中得舍利者。又有人刻龍舒淨土文板，板中出舍利者。又有繡佛繡經，針下得舍利者。又有死後燒之，舍利無數，門人皆得。有一遠遊未歸，及歸致祭像前，感慨悲痛，遂於像前得舍利者。長慶閑禪師焚化之日，天大起風，煙飛三四十里。煙所到處，皆有舍利。遂群收之，得四石餘。當知舍利，乃道力所成。丹家不知所以，妄憶是精氣神之所煉耳。〔書一〕
七六

●以下論臂香者，於臂上然香也。靈峯老人，日持楞嚴梵網二經，故於然香一

事，頗爲頻數。良以一切衆生，無不愛惜自身，保重自身。於他則殺其身，食其肉，心更歡樂。於己則蚊嚼芒刺，便難忍受矣。如來於法華楞嚴梵網等大乘經中，稱讚苦行。令其然身臂指，供養諸佛。對治貪心及愛惜保重自身之心。此法於六度中仍屬布施度攝。以布施有內外不同。外則國城妻子，內則頭目髓腦。然香然身皆所謂捨。必須至心懇切，仰祈三寶加被。唯欲自他業消慧朗，罪滅福增。

言自他者，雖實爲己，又須以此功德，回向法界衆生，故云自他。

絕無一毫爲求名聞及求世間人

天福樂之心，唯爲上求佛道下化衆生而行。則功德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所謂三輪體空，四弘普攝。功德由心願而廣大，果報由心願而速獲。其或心慕虛名，徒以執著之心，效法除著之行。且莫說然臂香，即將全身通然，亦是無益苦行。以以執著心，求名譽念。既無三輪體空之解，又無四弘普攝之心。以如來破除身見之法，轉增堅固身見。罪福由心而分，果報由心而異。故華嚴謂牛飲水成乳，蛇飲水成毒，智學證涅槃，愚學增生死者，此也。

〔書一〕
五七

●菩薩之心，猶如太虛，無不包括。欲利益衆生，作種種方便，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不得以凡夫知見，妄生測度。以彼已證法忍，了無人我之可得。唯欲攝受一切衆生，入於如來大覺法海。若有計校，便屬情見，便與無人我之道，不能冥契矣。云布施頭目髓腦，則誠然。至於妓女妓女即歌舞之女，當作技，技即歌舞之謂、綵女等，不過擴充菩薩布施之心，不可以詞害意。若死執其語，則願令阿僧祇世界妓女充滿之文，又將如何安置乎哉。此顯菩薩內外俱捨，了無貪惜。內而頭目髓腦，外而國城妻子，無一法生貪著，故能於生死中獨得解脫。彼受施者，由菩薩願力攝持，或於即時，或於後世，無不親蒙利益，了生脫死。如歌利王之割截身體，後爲最初得度之憍陳如。此種如太虛量之大菩提心，何可以凡夫小知小見測量。須知未得法忍之凡夫，心中當慕菩薩之道，其行事當依凡夫常理。否則便於住持法道，或有妨礙。若未證無生法忍，即不住持法道，亦不宜學菩薩之捨頭目髓腦等。以自力不足，不堪忍受，若自

若他，俱無所益。凡夫須按凡夫能行者行之，則可矣。（書一）八八

●以下論境界念佛人臨終蒙佛接引，乃生佛感應道交。雖不離想心，亦不得謂獨是

想心所現，絕無佛聖迎接之事。心造地獄，臨終則地獄相現。心造佛國，臨終則佛國相現。謂相隨心現則可，謂唯心無境則不可。唯心無境，須是圓證唯心之大覺世尊說之，則無過。閣下若說，則墮斷滅知見，是破壞如來修證法門之邪說也。可不慎諸。一一具說，太費筆墨。知一反三，當無遺義矣。

（書二）二八

●須知時無定法，隨人所見不同，佛菩薩境界且置，姑以凡小之境明之。周靈王子子晉，學仙，過七日，於緱山出現，已到晉朝。故有詩曰：王子去求仙，丹成入九天，洞中方七日，世上幾千年。幾讀平聲，近也，從周靈王至晉彼出時，將及一千年耳。又呂純陽遇鍾離權於邯鄲逆旅中，鍾勸其學仙，呂意欲得富貴後方學，鍾與一枕令睡，則夢見由小至大，以至宰相，五十年富貴榮華，世所罕有，子孫滿堂，其

樂無央，後以一事與上意不合，遂自引退，乃醒。睡時逆旅主人煮黃梁米粥，夢中出入將相，做許多大事，經五十年之久，及醒，黃梁粥尚未煮熟，此不過仙人之所現，尚能於一念中作五十年境界事業。況佛爲天中天，聖中聖，諸大菩薩已證法身之境界乎。故善財入彌勒樓閣，入普賢毛孔，皆於十方世界，行六度萬行，經佛刹微塵數劫。汝看此文，又將何以測度乎。須知三際無實體，而在凡夫分中，只見凡夫所應見之境，不得以凡夫所見之境，謂佛菩薩亦復如是，了無有異也。今爲喻明，如鏡照數十重山水樓閣，實無遠近，而復遠近歷然。世間色法，尚能如是，況已證唯心自性之心法者乎。故曰：於一毫端，現實王刹，坐微塵裡，轉大法輪。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無邊刹土，自他不隔於毫端也。凡屬不思議境界，但當信仰佛言，勿妄測度。果能懇切至極，自可悉皆明了，亦不須問人也。若不在懇切至誠禮拜持誦上致力，終日取非凡夫所能測之境界而妄測之，則與幻人法師同一覆轍。

，欲不受謗佛謗法謗僧之罪報，何可得乎。（書一）

九三

●知令嚴所有靈感甚多，不勝欽佩。若約受法時大士與天龍八部皆現，尚有密宗禁戒不許宣傳之妙境，此豈爲素奉基督曲爲示現乎。若依此義判，必定有所證。若無所證，聖決不率爾虛應。至謂起信之見應身，乃念佛人臨終之相，以未破無明所見皆應報法之身，非彼善根所能見者。至於普陀梵音洞之見，乃曲令衆生增長信心，人人得而見之，不可引以爲例。若引則便致一切人皆依此以造謠言矣。五台之文殊，古人見者頗多，然皆有大因緣，或有深工夫，見則必有悟解證入。某光緒十二年朝五台，先在北京琉璃廠徧求清涼山志，只得一部，日常看之，以天冷至三月初方到山，住山四十餘日，見來朝山者多說見文殊菩薩，實少真行持者。固知朝山者說見，皆附和古人之迹以自誇耳。使其果見，其人必與隨流打混者金鑰各別。否則文殊便不自重，而輕以現身，所爲何事。理即佛，即一切衆生，是非指背塵合覺而言，若背

塵合覺，則便屬名字矣。某君之入定則同毗盧遮那，出定仍是凡夫，乃不知慚愧，大言欺人耳。使果同毗盧遮那，斷不至仍是凡夫。彼蓋欲以密宗壓人，不知某縱不知密宗，豈不知是非，而即可籠絡乎哉。覆陳伯達書

●以下論神通

道濟禪師，乃大神通聖人，欲令一切人生正信心，故常顯不思議事。其飲酒食肉者，乃遮掩其聖人之德，欲令愚人見其顛狂不法，因之不甚相信，否則彼便不能在世間住矣。凡佛菩薩現身，若示同凡夫，唯以道德教化人，絕不顯神通。若顯神通，便不能在世間住。唯現作顛狂者，顯則無妨，非曰修行人皆宜飲酒食肉也。世間善人，尚不飲酒食肉。況爲佛弟子，要教化衆生，而自己尚不依教奉行，則不但不能令人生信，反令人退失信心，故飲酒食肉不可學。彼吃了死者，會吐出活的。你吃了死的，尚不能吐出原樣的肉，何可學彼吃肉。彼喝了酒，能替佛裝金。能將無數大木，從井裡運來。汝喝了酒，把井水也運不出來，何可學他。濟公傳有幾種，唯醉菩提最好。

近有流通者，云有八本，多後人敷衍之文。醉菩提之若文若義均好，所敘之事，乃當日實事。世人不知所以然，不是妄學，便是妄毀。妄學則決定要墮地獄，妄毀則是以凡夫知見，測度神通聖人，亦屬罪過，比之學者，尚輕之多多矣。見其不可思議處，當生敬信。見其飲酒食肉處，絕不肯學，則得益不受損矣。（書一）
九五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世間之亂，乃衆生同分惡業所感，彼邪僻諸說亦然。世風之變，最初皆一二人爲之發起，治亂邪正，無不皆然。何可不於人力轉變處講，而專歸於佛菩薩顯神變乎。佛菩薩非不能顯神變，奈衆生業重，亦無如之何。譬如濃雲厚霧，渺不見夫天日，將謂天日已無有乎。而人與天地，稱爲三才，僧與佛法，名爲三寶，其如此稱者，以參贊化育，宏揚法道之義而名之。汝專欲棄人力，而任佛菩薩天地之力，是尚可謂知道者乎。大亂之世，大悲菩薩示現救護，亦救其有緣耳。以亂乃同業，其宿因現緣乃別

業，有感菩薩之別業，則蒙菩薩加被救護，何可儻侗而論。菩薩逆順方便，救護衆生之事，非膠知板見者所能知。今爲汝說一例，由此而推，勿道是菩薩，即真怨家，亦好作入道成佛之基。諸佛以八苦爲師，成無上道，是苦爲成佛之本。又佛令弟子最初即修不淨觀，觀之久久，即可斷惑證真，成阿羅漢，則不淨又爲清淨之本。北俱盧洲之人，了無有苦，故不能入道。南閻浮提苦事甚多，故入佛道以了生死者，莫能窮數。使世間絕無生老病死，刀兵水火等苦，則人各醉生夢死於逸樂中，誰肯發出世心，以求了生死乎。至謂擁強兵，踞高位，作種種苦惱衆生事者，或亦有大悲示現者歟。此義唯可與通人言，不可與無知無識者道。若是通人，即真惡魔，亦可得益。無知無識者若知此義，則不知發心修行，反去毀謗佛法。譬如用藥，小兒不肯吃藥，塗之於乳，則不吃而吃矣。汝欲作通人大張此義，則害人處多而利人處少矣。且祈緘默，勿妄談說。佛菩薩之境界，非凡夫所能測度。

（書一）
九八

●以下論
祕傳

今之各外道，無不以祕傳引動無知者入彼教中。將願入時，必須發誓，以後若反其教，則得如何如何之惡報。實則多多都是騙人之法。而以發誓之故，縱有知其非者，亦不敢或有違背及與表章。甚矣外道祕傳發誓之法之惑人深而羈人固也。吾佛無祕傳之法，一人如是說，萬人亦如是說。關門塞窗，外設巡邏，只許一人入內，而且小語不令外聞，此道焉有光明正大之事。願諸位悉知其弊，故略述之。海潮音
月刊

●若有暗地裡口傳心受之妙訣，即是邪魔外道，即非佛法。（書一）
四四

●以下論
扶乩

乩壇所說，多屬靈鬼依託當人之智識而作。若說世間道理，則是者尚多。若說佛法，則非己所知，妄造謠言。（書一）
二六

●扶乩多是靈鬼假冒仙佛神聖。鬼之劣者，或無此通力。其優者則能知人心。故能借人之聰明智識而為之。紀文達謂乩多靈鬼假託，余與兄坦然扶乩，余能詩而不能書，余扶則詩詞敏捷，書法潦草，坦然扶則詩詞庸常，書法道

勁。所冒古人，問及集中奧竅，則云年代久遠，不復記憶，故知非真。然此鬼之靈，但能於人現知之心，借而爲用。於識田中有，現知中無者，或此義非己所知者，便不能引以示人。其去業盡情空之他心通，實有天淵之遠。但其氣分似之。又恐汝等或爲乩教所迷，故不得不引及而并言之。（書一）

●近來上海乩壇大開，其所開示改過遷善、小輪迴、小因果等，皆與世道人心有大裨益。至於說天說佛法，直是胡說。吾等爲佛弟子，不可排斥此法，以其有阻人遷善之過。亦不可附贊此法，以其所說佛法，皆屬臆撰，恐致壞亂佛法，疑誤衆生之愆。（書一）

●以下論煉丹佛法唯教人止惡修善，明心見性，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一大藏經，

絕無一字教人運氣煉丹，求成仙昇天，長生不老者。國初龐民柳華陽作慧命經，盡用佛經祖語，證煉丹法。挽正作邪，以法謗法。未開眼人，見其邪說，認爲真實，正見永失。所言所修，皆破壞佛法。而猶囂囂自得，謂吾幸遇

真乘，得聞正法。所謂認賊爲子，煮砂作飯，一盲引衆盲，相牽入火坑。可不哀哉。夫煉丹一法，非無利益。只可延年益壽，極功至於成仙昇天。尚非老子真傳，況是佛法正道。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老子曰：吾有大患，爲吾有身。若能領會此語，便不被彼所迷。兼能熟閱安士全書、居士傳、平心論、稽古略等書。則明鏡當臺，妍醜自分。洪爐驗金，真僞立判。

（書一）
五七

●竊以釋道本源，原無二致。其末流支派，實有天殊。佛教教人，最初先修四念處觀。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既知身受心法，全屬幻妄。苦空無常無我不淨。則真如妙性，自可顯現矣。道教約原初正傳，亦不以煉丹運氣，唯求長生爲事。後世凡依道教而修者，無一不以此爲正宗也。佛教大無不包，細無不舉。不但身心性命之道，發揮罄盡無餘。即小而世諦中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亦毫善弗遺。唯於煉丹運氣等，絕無一字言

及，而且深以爲戒。以一則令人知身心爲幻妄，一則令人保身心爲真實耳。此所謂心，乃指隨緣生滅之心，非本有真心也。煉丹一法，非無利益。但可延年益壽，極而至於成仙昇天。若曰了生脫死，乃屬夢話。（書一）七五

●以下論事
須適宜

夫念佛一事，當隨各人力量，隨便出聲默念。大聲小聲，皆無不可。何得一向大聲念，致令傷氣受病耶。然汝此大病，雖由傷氣而起，實無量劫來業力所現。以汝精進念佛之故，遂轉後報爲現報，轉重報爲輕報。即此一病，不知消幾何劫數三途惡道之罪。佛力難思，佛恩難報，當生大慶幸，生大慚愧，生大淨信。以淨土一法，自行化他。俾家中眷屬，與一切有緣者，同生西方。則可不負此病，及佛爲現身也。（書一）八四

●學佛必須專以自了爲事，然亦須隨分隨力以作功德。若大力量人，方能徹底放下，徹底提起。中下之人，以無一切作爲，遂成懶惰懈怠。則自利也不認真，利人全置度外。流入楊子拔毛不肯利人之弊。故必須二法相輔而行，

但專主於自利一邊。二林之語，亦不可誤會。誤會則得罪二林不小。二林之意，乃專主自利，非并隨分隨力教人修習淨土法門全廢也。利人一事，唯大菩薩方能擔荷。降此誰敢說此大話。中下之人，隨分隨力以行利人之事，乃方可合於修行自利之道。以修行法門，有六度萬行故。自未度脫，利人仍屬自利。但不可專在外邊事跡上做。〔書二〕

●真辨道人，何預他事。但未能通身放下，斬斷萬緣。不妨帶培心地，以救取一半耳。〔同〕

●念佛雖貴至誠清潔，然病人做不到，但心存至誠默念，或出聲念，功德仍是一樣。以佛慈廣大，如父母於兒女病苦時，則不以平常之儀式見責，而且為其撫摩身體，洗濯汗穢。若兒女病好，猶然令父母同彼病時一樣伺候，則當被雷打。〔書二〕

●須必居心則若賢若愚，通皆恭敬，不生傲慢。行事則親賢遠愚，取優去劣

。如是則可免相染之弊，及挂誤之愆。天下事，有一定之理，無一定之法。若不以情事而爲定奪，如執死方子醫變證，則生者少而死者多矣。是在情理相合，法與事相契，則得之矣。〔書二〕
六

●天下萬事，皆有一定之理。而當其事者，須秉一定之理，而行因時適宜之道。理與權相契，法與道相符，斯爲得之。〔書二〕
一一

●佛法因人而施，斷不可執通途宏規，而與機相違，致失即生了脫之殊勝利益。是在當人自量根性，而爲修持耳。〔書二〕
二一

●火葬一法，唐宋佛法盛時，在家人多用之。然宜從俗葬埋，恐執泥者妄生議論。實則燒之爲易泯滅，過七七日燒彌妥。葬之年辰久，或致骨骸暴露耳。三年之喪，不作禮樂，固宜遵守。前清文官必丁憂，武官不丁憂，以軍事不可或輟，故不爲制。今則廢倫非孝，紛紛而起，守制之期，尚足挂齒乎。吾人當依古禮，斟酌行之，不可遽變，不必過泥可耳。〔書二〕
六一

●蓮社初開，須有定規。女人入社，斷乎不可。切不可效他方之漫無檢約。以致一法才立，而百弊叢生矣。至要至要。（書二）
二四

●竊謂現今世道人心，陷溺至於極點。又加國用空乏，賦稅比前重得數倍。諸物昂貴，民不聊生。天災人禍，頻頻降作。值此時際，欲宏法道，只可普與來者，指其學佛要義。於父言慈、於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倡婦隨。各盡己分，以立基址。由是加以主敬存誠，克己復禮。明因識果，期免輪迴。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天姿縱高，亦當依此而行。於有餘力時，不妨研究一切經論。令其在己家庭，隨分修持，則不須廣建屋宇，備立人員。彼此往來，曠職費日。此誠現今宏法，將計就計之最上一著也。

（書二）
四二

●欲求往生，當放下此世間，並放下過分之狂妄心。如同菩薩在生死中度脫衆生，此須自己是菩薩始得。若自己尚是凡夫，便欲擔任此事，不但不能度

人，且不能自度。世間多少善知識，皆受此病，尚謂之有菩提心。須知此心，先求往生，則有益。以此不求往生，須是菩薩則可，否則爲害不淺。過分之狂妄心，爲真修行者之一大障礙，不可不知。覆潘對堯書

●當此劫濁亂時，固宜提倡因果報應，及與淨土法門，方有實益。彼好高務勝者，恐一提倡，便墮其聲價，以故寧可令人不會，決不肯屈我門風，試問彼於調養生命之外物，能固執一法，不求變通否乎。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飢食，彼於一日之中，尚必取其合宜，其於宏法，則其智反不如養生之得計，謂其真欲利人可乎。覆康寄遙書

●寂園蓮社，必須清淨香潔。主人必須恭敬至誠，不可傲慢於人，亦不可有德色於人之氣象，凡來者悉溫恭謙遜以待之。至於未念佛及念佛畢，概不得談家常，有可談敘之要義則談之，否則各歸原所。年紀太輕者，只可在自己家裡念，若常來，路近尚可，路遠或恐有意外之虞，不可不慎。此不過爲地

方作一提倡而已，仍須以專意在家念佛爲事。覆康寄遙書

●學佛之人，先以知因果慎獨上下手。既能慎獨，則邪念自消，何至有所不如法處。若有則當力令斷滅，方爲真實行履。否則學在一邊，行在一邊，知見愈高，行履愈下。此今學佛自稱通家者之貼骨大瘡。倘能以不貳過是期，則學得一分，便得一分之實益矣。覆陳伯達書

●以下論富強中國之貧弱，由於不依禮義，依禮義何至貧弱。試問貧弱之因，何一不是貪贓受賄以利外人乎。汝未認清病源，便謂藥不見效，可謂智乎。外國之強，以國小，不同心協力，不能自立。中國則人各異心，縱有同者，外人以賄誘之，則隨賄所轉，不但不顧國與民，並將自身亦不顧，謂爲奉行禮義之失，其可乎哉。昔林文忠公之驅夷，即是其證。以後大小事，何一非中國代爲周旋令成乎。中國之人，多半皆屬亡八字，故致外國如是之強，中國如是之弱，使皆守禮義，則外國之無益各貨，將無處可消，而中國一年當保全數

千萬萬金矣。中國人之下作，誠可謂下作之極矣。孟子曰：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汝雖讀書閱世，未知讀書閱世之道，故有此問也。爲今之計，當以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改惡修善信願往生，爲挽回劫運，救國救民之第一著。談玄說妙，尚在其次。然欲救世，非自己躬行，斷無實效。由身而家，由家而邑，由邑而國，此風一倡，或可有意料不及之效，否則便難夢見矣。（書一）
九八

●近來人做大事者，多少年，率以立異學外爲是，觀堯舜周孔，皆不足法。未得志則是狂妄梗化之民，已得志則成誤國害民之士。故致天災人禍，相繼而興，國運危岌，民不聊生也。所貴學佛者，要對治習氣，改過遷善。若無事儘管學佛，有事時便置學佛於度外，則便成空名，毫無實益矣。覆康寄
遙書

●以下論預
防災禍今之世道，只好各盡其心。至未來之吉凶禍福，不能預斷。果能虔誠念佛觀世音菩薩，冥冥中當有轉折，不至有大危險。若不在此事上著力，

縱用盡機謀，亦難得好效果。以世局變幻，非可預料。彼榮貴赫奕者，旋即消滅烏有，況吾人乎。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然猶須極力修持，方可言命。倘懶惰懈怠，任性委靡。則所得所失，皆不是命矣。大雲月刊

●今之世道，及患難世道。雖曰念佛能滅宿業，然須生大慚愧，生大怖畏，轉衆生之損人利己心，行菩薩之普利衆生行。則若宿業，若現業，皆彼此大菩提心中之佛號光明，爲之消滅淨盡也。若前生及昔日，曾作大業，今雖止惡，未能力修衆善，及但泛泛然念佛，則功過不相敵，固難免或罹惡報耳。非念佛之功虛棄也，以未發菩提心，特以惡業廣大，不能相掩耳。倘能發大菩提心，則如杲日當空，霜露立消。世人多有作惡半生，後乃改悔，因未能全無惡報，遂謂佛法不靈，修持無益。居士既不以某爲外人，某固不得不與居士略陳所以，以期出迷途而登覺岸耳。

覆康寄遙書

九 諭在家善信

甲 示倫常大教

●盡性學佛，方能盡倫學孔；盡倫學孔，方能盡性學佛。試觀古今之大忠大孝，與夫發揮儒教聖賢心法者，無不深研佛經，潛修密證也。儒佛二教，合之則雙美，離之則兩傷。以世無一人不在倫常之內，亦無一人能出心性之外。具此倫常心性，而以佛之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爲克己復禮、閑邪存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之助。由是父子兄弟等，相率而盡倫盡性，以去其幻妄之煩惑，以復其本具之佛性，非但體一，即用亦非有二也。（書二）五三

●須知佛法乃十法界公共之法，無一人不應修，亦無一人不能修。彼謂佛教爲棄人倫，害聖道者，皆未見顏色之謬論也。何以言之，佛於父言慈、於子言孝、於君言仁、於臣言忠、夫倡婦隨、兄友弟恭，舉世諦之嘉言懿行，佛

經無不詳陳其宿因現果，現因後果。其言慈孝等，則與儒教相同。其詳示三世因果處，則儒教便無聞焉。況其斷惑證真，及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之法乎。惜其人之未覩也。倘詳閱而深思之，則當痛哭流涕，聲震大千世界，悲昔謗佛之罪咎也。〔書一〕
一六

●欲學佛祖，先須取法聖賢。倘躬行有玷，倫常乖舛，尚爲名教罪人，何能爲佛弟子。佛教雖出世法，然遇君言仁、遇臣言忠、遇父言慈、遇子言孝，由淺而入深，下學而上達。熟讀安士全書，可以知其梗概矣。〔書一〕
三二

●欲爲真佛，須先從能爲真儒始。若於正心誠意、克己復禮、主敬存誠、孝友弟恭等，不能操持敦篤。則根基不固，何以學佛。選忠臣於孝子之門，豈有行悖儒宗，而能擔荷如來家業，上續慧命，下化衆生乎。佛法大無不包，細無不舉。世出世間，無一法不在範圍之中。世之拘墟者，每以出家爲悖倫理。遂不體究，反加謗毀。因噎廢食，自喪性命。實可哀憐。若能放開眼界

，方知佛法流布中外。二千年來，其道盛行。經幾多聖君賢相，傑士偉人，爲之護持傳布者，固自有非凡情所測之真道在也。縱有一二拘墟之儒闢之，暴惡之君毀之。究屬隻手遮日，仰面唾天。適自形其少知少見，妄作妄爲之過咎耳。於佛究何損哉。又有外彰闢撥之名，內取修證之實。由宋以來，凡儒門大宗，莫不皆然。某所謂誠意正心，由此致有欠缺者，實屬決定論也。

〔書一〕
七三

●學佛一事，原須克盡人道，方可趣向。若於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事，一不實踐。雖終日奉佛，佛豈祐之哉。良以佛教該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故於父言慈、於子言孝。各令盡其人道之分，然後修出世之法。譬如欲修萬丈高樓，必先堅築地基，開通水道。則萬丈高樓，方可增修，且可永久不壞。若或地基不堅，必至未成而壞。語云：選忠臣於孝子之門，學佛者亦復如是。昔白居易問烏窠禪師曰：如何是佛法大意。師曰：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欲學

佛法，先須克己慎獨，事事皆從心地中真實做出。若此人者，乃可謂真佛弟子。若其心奸惡，欲借佛法以免罪業者。何異先服毒藥，後服良藥。欲其身輕體健，年延壽永者，其可得乎。〔書二〕
一六

●大丈夫能令文章蓋天下，功業宣宇宙。而不能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者。以著於外而遺其內，著於有爲之末，而遺其無爲之本也。世間人誰能一一占全。吾人但取其克盡倫常，力修淨業即已。何暇計其他哉。〔書二〕
三一

●竊以春秋祭祀，儒禮所重。歲時追薦，釋教尤崇。念水源木本之恩，修慎終追遠之事。世出世間，又何間然。〔序〕
三七

乙 論家庭教育

●人家欲興，必由家規嚴整始。人家欲敗，必由家規頹廢始。欲子弟成人，須從自己所作所爲有法有則，能爲子弟作榜樣始。此一定之理。今欲從省事省力處起手，當以因果報應爲先入之言。使其習以成性，庶後來不至大有走

作。此誠淑世善民，齊家教子之第一妙法也。〔書一〕
四九

●子弟之成，唯在家教。凡屬子女，必須從幼教以孝弟忠信、勤儉溫恭。至其長而入學讀書，方有受益之基。倘自幼任性而慣。且無論無天姿無善教。即有天姿有善教，亦祇成得個文字工人，儒門敗類而已。世有才高北斗，學富五車，而其所作所爲，皆仗此聰明，以毒害生靈，毀滅道義者。其原皆由初無家教以爲之肇也。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與大學欲治天下國家者，必從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而起，同一臭味。此儒門教人希聖希賢之無上祕訣。舍是而求，皆其末耳。〔書一〕
六二

●爲今之計，子女當能言語知人事時，即於家庭先令認字塊。女子雖不必令其造大
學問，斷不可不識字，不通文理，母尚宜胎教，若識字通文理，則所生子女，便易爲學矣。每一塊紙方，祇寫一字，不可兩面俱寫。若兩面寫

，則便同記口歌矣。日限幾字，每日將認過熟字，又須徧認一二過。不上年餘，便認許多。後讀書時，凡讀過者，通皆認得，不致有祇記口歌之弊。凡

彼力能爲者，必須令其常做以習勤。如洒掃執侍等。凡飲食衣服，勿令華美。但凡拋

撒五穀及損壞什物，無論物之貴賤輕重，必須告其來處不易，及折福損壽等義。倘再如此，定遭撲責，決不放過。如此則自能儉約，斷不致奢侈暴殄。

及能讀書，即將陰騭文、感應篇，令其熟讀，爲其順字面講演之。其日用行爲，合於善者，則指其二書之善者而獎之。合於不善者，則指二書之不善者

而責之。彭二林居士家，科甲冠於江浙，歷代以來，遵行二書，其家狀元甚多，然皆終身守此不替。如金入模，如水有隄，豈有不能成

器，仍舊橫流之理乎。人之爲人，其基在此。此而不講，欲成全人，除非孟子以上之天姿則可矣。然讀書之時，不可即入現設學校。宜合數家請一文行兼優深信因果之師，令其先讀四書及五經耳。待其學已有幾分，舉凡文字道理，皆不被邪說俗論所惑。然後令其入現學校，以開其眼界，識其校事。不致動與時乖，無由上進矣。能如是，則有天姿者，自能有爲。無天姿者，亦爲良善。獨善兼善，自利利他，實不外此老僧常談也。（書一）六二

●教子女當於根本上著手。所謂根本者，即孝親濟衆、忍辱篤行。以身爲教，以德爲範。如鎔金銅，傾入模中。模直則直，模曲則曲。大小厚薄，未入模之先，已可預知，況出模乎。近世人情，多不知此。故一班有天姿子弟，多分狂悖。無天姿者，復歸頑劣。以於幼時失其範圍。如鎔金傾入壞模，則成壞器。金固一也。而器則天淵懸殊矣。惜哉。佛以無我爲教。今人每每稍有知見，便目視雲漢。是以知文字義理爲佛法，而不知以修身淨心，滅除我相，力修定慧，以期斷惑證真爲佛法也。（書二）

五

●竊謂父母愛子，無所不至。唯疾病患難，更爲嬰心。小兒甫能言，即教以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名號。即令宿世少栽培，承此善力，必能禍消於未萌，福臻於不知。而關煞病苦等險難，可以無慮矣。稍知人事，即教以忠恕仁慈、戒殺放生，及三世因果之明顯事迹。俾習以成性。在兒時不敢殘暴微細蟲蟻，長而斷不至作奸作惡，爲父母祖先之辱。（同）

三

●子弟之有才華，有善教，則易于成就正器。無善教，則多分流爲敗種。今日之民不聊生，國步艱難，幾于蹶覆者。皆有才華無善教者，漸漸釀成之也。無才華，固宜教其誠實。有才華，益宜教其誠實。然誠實亦可僞爲，最初即以因果報應，及人之一舉心動念，天地鬼神，一一悉知悉見，作常途訓誨。而陰鷲文、感應篇，必令其熟讀。且勿謂此非佛書而忽之。以凡夫心量淺近，若以遠大之深理言之，則難于領會。此等書，老幼俱可聞而獲益。而況德無常師，主善爲師乎。佛尚以死屍糞穢毒蛇，令人作觀，以之證阿羅漢者，逾恆河沙。況此種貼實存養省察之言句乎。〔書二〕

●在凡夫地，不能無病，亦不能任而不治。其治之法，最省力，最得益處，在以病爲藥。以病爲藥，則病不爲累矣。即如愛子女之病，決不能斷。不妨即以此愛爲本，必欲使子女生爲正人，沒生淨土。此其愛，乃以世間凡情，成就出世間聖果。若不善用愛，任性嬌養，則與殺其身，過百千萬億無量無

邊倍者多多也。國之滅亡，民之塗炭，皆此種不洞事之父母釀成之。可不哀哉。〔書二〕
六

●欲子孫之不趨敗途，共入正道者。當以感應篇彙編、陰鷲文廣義，爲定南針。則世俗習染之惡浪滔天，黑雲障日，亦不至不知所趨，而載胥及溺。否則縱令風平浪靜，天日昭彰，亦難保不入洄瀆，而隨即沈溺矣。況絕無風平浪靜天日昭彰之望之世道人心乎。須知陰德二字，所包者廣。成就他人子弟，令入聖賢之域，固屬陰德。成就自己子弟，令入聖賢之域，亦是陰德。反是。則誤人子弟固損德，誤己子女亦損德。力能兼及，何幸如之。否則且就家庭日用云爲，以作爲聖爲賢之先容。正所謂即俗修真，現居士身而說法者。祈以此意，與令友，及一切知交，愷切言之。亦未始非己立立人，自利利他之一端也。〔書二〕
四五

●周之開國，基于三太。而文王之聖，由于胎教。是知世無聖賢之士，由世

少聖賢之母之所致也。使其母皆如三太，則其子縱不爲王季文王周公。而爲非作奸，蓋亦鮮矣。而世人祇知愛女，任性嬌慣，不知以母儀爲教。此吾國之一大不幸也。人少時常近於母，故受其習染最深。今日之人女，即異日之人母。人欲培植家國，當以教女爲急務。勿曰此異姓之人，吾何徒受此憂勞哉。須知爲天地培植一守分良民，即屬莫大功德。況女能德鎮坤維，其子女必能肖其懿範。榮何如之。況自己子孫之媳，亦人家之女乎。欲家國崛興，非賢母則無有資助矣。世無良母，不但國無良民，家無良子。即佛法中賴佛偷生之蟒流僧，一一皆非好母所生。使其母果賢，斷不至下劣一至於此。惜哉。〔書二〕

●汝家屬甚多。倘諸弟婦令妹令女等，學堂歸來，宜以因果報應，及念佛利益，與之談論。俾彼等各各心中自知己心與天地鬼神相通，與彌陀慈父相通。由茲斷除惡念，增長正信。俾彼現在堪爲人之賢妻，將來堪爲人之賢母。

以此風于鄉邑，是亦治天下國家之根本法輪也。菩薩隨俗利生，并不另起鑪竈。對病發藥，令彼各各就路還家而已。現今學堂中婦女，多多妄生異圖，擬操政權。不知各守本分，相夫教子，乃天下太平之根本。以故周之王業，基于三太。彼太姜太任太姒，乃女中聖人。但以陰相其夫，胎教其子爲事。今人不此是學。其所計慮，皆爲亂天下之媒孽，可勝道哉。（書二）

●人生世間，善惡各須輔助，方克有成。雖天縱之聖，尚須賢母賢妻，以輔助其道德，況其下焉者乎。以故太任有胎教，致文王有聖德。故詩讚其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然此但約文王邊說。若論太姒之德，固亦可以輔助文王之道。如兩燈互照，愈見光明。兩手互洗，方得清淨。觀思齋太任，太姒嗣徽音之說，可以知矣。由是言之，世少賢人，由于世少賢母與賢妻也。良以妻能陰相其夫，母能胎教子女。況初生數年，日在母側。親炙懿範，常承訓誨。其性情不知不覺爲之轉變，有不期然而然者。余常謂教女爲

齊家治國之本，又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蓋謂此也。以天姿高者，若有賢母以鈞陶之，賢妻以輔翼之。自可意誠心正，明明德，止至善。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即天姿平常者，亦堪循規蹈矩，作一守分良民。斷不至越理犯分，爲非作奸，以忝所生，而爲世害也。惜世人夢夢，不以盡倫守分教女，使日唯從事于妝飾，此外則一無所講。異日爲人妻，爲人母，不但不能相夫教子，以成善士，或反相之教之以成惡人。由是言之，教女一事，重于教子多多矣。而余所謂教女爲齊家治國之本，及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乃真語實語也。近世學風大開，女子入學，多被不知教本之教員所誤。從茲不以盡倫守分，宜室宜家，相夫教子爲事。各各皆欲操政權，作長官。越分計慮，習爲狂妄，亦可慨也。安得有長民者，極力提倡，令其在家庭中培植。俾修齊治平之效，出于不知不覺，了無形迹中，則何幸如之。

〔雜著〕
一三

●爲人子者，父母之德，固宜表彰。其表彰之法，注重躬行。必須克己復禮，閑邪存誠。知過必改，見義必爲。明因識果，戒殺放生。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生信發願，持佛名號。自行化他，同生淨土。能如是者，人縱不知其父母之德，而以景仰其人之德，并景仰其父母祖宗之德。以爲潛修已久，故有如是之令嗣。否則縱父母祖宗有懿德，人所共知。因其人不肖，必疑其父母祖宗雖有懿德，或復兼有隱惡。否則懿德之門，何爲出此不肖之子孫耶。以是知立身行道，即爲表彰父母祖宗之德。爲人子者，宜如何主敬慎獨，躬行實踐，以期無忝所生也。〔同〕
一四

●世有賢母，方有賢人。古昔聖母，從事胎教，蓋鈞陶于稟質之初，而必期其習與性成也。世以太太稱女人者，蓋以太姜太任太姒三聖女，各能相夫教子，以開八百年之王業者，用稱其人焉。某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又嘗謂教女爲齊家治國之本者，蓋指克盡婦道，相夫教子而言也

。無如今之女流，多皆不守本分。妄欲攬政權，做大事，不知從家庭培植。正所謂聚萬國九州之鐵，也鑄不成此一箇大錯。以故世道人心，愈趨愈下。天災人禍，頻頻見告。雖屬衆生同分惡業所感，實由家庭失教所致。以故有天姿者，習爲狂妄。無天姿者，狎于頑民。使各得賢母以鈞陶之，則人人皆可爲善士。窮則獨善，達則兼善。夫何至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弊竇百出，民不聊生乎哉。〔雜著〕
一五

●但求不飢不寒，何思財發巨萬。遺子黃金滿籩，不如教子一經。祖德若虧，便當愧死。祖業縱虧，有何所傷。〔書一〕
一七

●富貴人家子弟，多不成器，其源由於愛之不得其道，或偏與錢財，或偏令穿好衣服。錢隨彼用，則必至妄吃致病。若爲彼存以生息，餘不得者，於父母生嫌心，於所偏得兄弟姊妹生忌心，皆非所以教孝教弟之道。若女有錢，出嫁必以錢自驕，或輕其夫，或不洞事，以錢助夫爲不法事。欲兒女成賢人

，當爲培福，不當爲積財。財爲禍本，汝等看多少白手起家者，皆由無錢，自勤而來，而大富家多多不久房產一空。故古人云：遺子黃金滿籬，不如教子一經。能讀則讀，不能讀，或農或工或商，各有一業，爲立身養家之本。女子若有錢，明道理，錢固爲助道之本，不明道理，則害其女，并害其婿，并害其外孫孫女矣。（書二）六一

●人之一生成敗，皆在年幼時栽培與因循所致，汝已成童，宜知好歹，萬不可學時派。當學孝、學弟、學忠厚誠實。當此輕年，精力強壯，宜努力讀書。凡讀過之書，當思其書所說之事，是要人照此而行，不是讀了就算數了。書中所說，或不易領會。而陰騭文、感應篇等皆直說，好領會。宜常讀常思，改過遷善。於暇時，尤宜念阿彌陀佛，及觀世音菩薩，以期消除業障，增長福慧，切勿以爲辛苦。古語云：少壯不努力，老大徒傷悲。此時若錯過光陰，後來縱然努力，亦難成就。以年時已過，記性退半，所學皆用力多而得

效少耳。第一先要做好人。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焉。第二要知因果報應。一舉一動，勿任情任意。必須想及此事，於我於親於人有利益否。不但做事如此，即居心動念，亦當如此。起好心，即有功德。起壞心，即有罪過。要想得好報，必須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有利於人物，無害於他方可。倘不如此，何好報之可得。譬如醜像置之於明鏡之前，決定莫有好像現出。所現者，與此醜像，了無有異。汝果深知此義，則將來必能做一正人君子，令一切人皆尊重而愛慕之也。祈審慎思察，則幸甚幸甚。（書一）
九九

丙 勸處家宏法

●如來說法，恆順衆生。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外盡人倫，內消情慮，使復本有真心，是名爲佛弟子，豈在兩根頭髮上論也。況貴鄉僻居深山，知法者少。高明者以語言不通之故，皆不至其地。仗此好心，竭力學道。孝弟修而閭里感化。齋戒立而殺盜潛消。研究淨土經論，則知出苦之要道。受持安士

全書，則知淑世之良謨。以淨土法門諭親，以淨土法門教子，及諸親識。正以生死事大，深宜痛恤我後。不必另擇一所，即家庭便是道場。以父母兄弟妻子朋友親戚，盡作法眷。自行化他，口勸身率，使其同歸淨域，盡出苦輪。則可謂戴髮高僧，居家佛子矣。（書一）
三十

●二位令親在堂，宜以淨土法門，感應事迹，常時解說，令其發歡喜心，信受奉行。若不以此爲孝，則縱能盡世之所謂孝者。究竟於親有何利益。大禹，大聖人也，不救於鯀之神化爲黃能音乃平聲，即三足龜，入於羽淵。觀此，可不惕然驚，憬然悟，以求導親之神，高預海會，親炙彌陀，以證夫即心本具之無量光壽乎。志蓮居士苦行雖好，恐淨土宗旨，有所不知。或求轉女身，及生人天樂處之心，不能徹底放下。致無邊利益，隨世間小樂而失之。亦宜常爲講說，令其志向決定耳。夫勸一人生淨土，即成就一衆生作佛。凡成佛必度無量衆生，而其功由我始，其功德利益，何可思議也哉。又自既修淨土，尚須以

此法門普告一切，況妻妾子女，豈可不勸令發心，而失此巨益乎。倘天性相近，則何善如之。如稍相遠，亦須漸磨漸染，俾即遠而成近耳。此所謂深愛，所謂宏慈，捨此而爲慈愛，皆名有而實無耳。（書一）三七

●太夫人年已八十有三，當常勸諭，令其信願念佛。若令終日長念，或恐不能如是。前者頗欲設法，在生助念，思之未得。鎮守使王悅山，奉母來山，見其眷屬甚多，因得一絕妙之助念法。已與彼略說之。亦與彼說，當與閣下言之。倘閣下能實行，彼亦不至漠然置之，亦自利利他之道也。閣下眷屬，兒輩則各有職業，固難常時依行。若媳輩，則無事清閒。女使輩若奶媽等，則無甚要事。當令諸人，按鐘點日在太夫人旁，高聲念佛半點鐘。過時換班，一日不斷佛聲。太夫人能隨之而念亦好。如不能隨，但令攝心諦聽。則一日之中，常不離佛。在諸人亦不吃力。以一日之中，不過當一回值，或至兩回，亦隔許久時候。彼等一無事事，借此令盡孝思，令種善根。即女使等，

亦得因此之故，得植出離生死之緣。從此以往，率以爲常。即太夫人壽過期頤，此法無令中輟，其利益不可思議。凡有信心人，欲成就父母往生之道業者，皆當以此告之。（書二）
四八

●汝母年高，於淨土一法，未能認真修持。宜常與談說六道輪迴之苦，極樂世界之樂。人生世間，超昇最難，墮落最易。若不往生西方，且莫說人道不足恃，即生於天上，福壽甚長，福力一盡，仍舊墮落人間，及三途惡道受苦。不知佛法，則無可如何。今既略曉佛法，豈可將此一番大利益事，讓與別人，自己甘心在六道輪迴中，頭出頭沒，永無解脫之日乎。如是說之，或可發其宿世善根，信受奉行也。菩薩度生，隨順機宜，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汝能力修孝友，及以淨土法門，勸導自己眷屬，及一切有緣者，同作蓮池會裡人，則功德大矣。（書二）
五九

●夫孝子之於親，宜先乎本而次乎末，養其體而導其神。倘唯知服勞奉養以

安之，立身行道以榮之，而不知以常住無生之道，念佛往生之法，諭令修持。使其生念佛號，死生佛國。辭生死之幻苦，享常住之真樂。承事彌陀，參隨海衆。聞圓音而三惑淨盡，睹妙境而四智圓明。不違安養，徧入十方。上求下化，廣作佛事。徹證即心本具之佛性，普作苦海度人之慈航。是所謂見小而忘大，得近而遺遠。乃中人之局見，非達士之大觀也。若能令慈親與己，併及家眷，同出娑婆，同生安養，同證無量光壽，同享寂滅法樂，同作彌陀法王子，同爲人天大導師。方可盡其孝慈之心，與夫教育之誼。其所謂孝慈教育，非世之所謂孝慈教育也。〔序〕

六

●孝之爲道，其大無外。一切諸善，無不彌綸。然有世出世間，大小本迹之異。世間之孝，服勞奉養以安其身，先意承志以悅其心，乃至立身行道以揚名于後世。雖其大小不同，皆屬色身邊事。縱令大孝格天，究于親之心性生死，無所裨益。所謂徒徇其迹而不究其本。況乎殺生以養以祭，俾親之怨對

固結，永劫酬償不已者乎。出世間之孝，其迹亦同世間服勞奉養，以迄立身揚名。而其本則以如來大法，令親熏修。親在，則委曲勸諭，冀其吃素念佛，求生西方。吃素則不造殺業，兼滅宿殃。念佛則潛通佛智，暗合道妙。果能深信切願，求生西方。必至臨命終時，蒙佛接引，託質九蓮也。從茲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永離娑婆之衆苦，常享極樂之諸樂。親沒，則代親篤修淨業，至誠爲親回向。心果真切，親自蒙益。若未往生，可即往生。若已往生，高增蓮品。既能如是發心，則與四宏誓願相應，菩提覺道相契。豈獨親得蒙益，而已之功德善根，蓮臺品第，當更高超殊勝矣。而況以身說法，普令同倫發起孝思乎。此其孝方爲究竟實義。非若世間只期有益于色身及現世，竟遺棄其心性與未來而不論也。是知佛教，以孝爲本。故梵網經云：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爲戒。又于殺盜淫各戒中，皆言應生慈悲心、孝順心。于不行放救戒中，則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

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衆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由是言之，佛教之孝，徧及四生六道。前至無始，後盡未來，非只知一身一世之可比也。知是而不戒殺放生，吃素念佛者，豈究竟至極無加之孝乎哉。

〔記〕
一一一

●自既修持淨業，

謂改過遷善及念佛，即生即願往生西方，

亦當教一切相識者，亦修淨業。宜依龍舒文

普勸門，令其隨分隨力，種此不思議善根。然既欲教人，須由親及疏。妻妾子女，忍不令得此利益乎。文王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世出世自行化他，莫不如是。〔書一〕
二十

●自己改惡修善，一心念佛。凡一切親故並有緣之人，亦當以此教之。其反對之人，當作憐憫想，不可強制令行。按牛頭吃草，萬萬做不得。若曰我心念佛，諸事不理，不唯與世法有礙，亦不與佛法相合。素位而行，方爲得之。勸人念佛修行，固爲第一功德。然下而妻子兄弟，上而父母祖妣，皆當

勸之。倘不能於家庭委曲方便，令吾親屬，同得不思議即生了脫之益。便爲捨本逐末，利疏而不計利親。其可乎哉。（書一）
五十

●同室之人，固宜于閑暇無事時，委曲宛轉，開陳至理，令其心知有是非可否。則心識不知不覺，漸摩漸染而爲轉變。至其愚傲之性發現時，可對治，則以至理名言，和氣平心以對治之。否則任伊，一概置之不理。待其氣消，再以平心和氣，論其曲直，久之則隨之而化。若用強蠻惡辣手段，斷非所宜。以彼有所恃，所恃者子女也，兼失子女觀法之訓。（書二）
五

●現今法弱魔強，欲護持佛法，在俗則易，在僧則難。閣下若能嚴持五戒，專念彌陀。克己復禮，言行相應。然後廣行化導，普利群倫。不可居師位而自高，不可受錢財而自益。在家爲一家演說，對衆爲大衆詳陳。則人皆仰其德而信從其言。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草上之風必偃也。（書二）
二四

●吾嘗有聯云：捨西方捷徑，九界衆生，上何以圓成佛道。離淨土法門，十

方諸佛，下不能普利群萌。閣下當發大勇猛，發大精進，擔荷此法。取古人宏揚淨土之逗機言論，爲鄉里倡。居塵不染，即俗修真。方合融脫命名之義

。（書二）
二五

丁 誠居塵學道

●念佛固貴專一。然居士上有父母，下有妻室。分外營謀，妄希富樂，實所不應。至於分內所當爲者，亦須勉力爲之。非必屏棄一切，方爲修行也。若屏棄一切，能不缺父母妻室之養則可，否則便與孝道相背。雖曰修行，實違佛教，是又不可不知也。又須以淨土法門利益勸父母，令其念佛求生西方。若能信受奉行，臨命終時，定得往生。一得往生，直下超凡入聖，了生脫死，高預海會，親炙彌陀，直至成佛而後已。世間之孝，孰能與此等者。又若能以此普告同人，令彼各各父母，皆得往生。則化功歸己，而親與自己之蓮品，更當高增位次矣。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欲孝其親者，宜深思而

力行之。〔書一〕
一五

●人之際遇，萬有不齊。約汝分論。實爲在家益大，而出家益小。汝祖業頗可度用，上有慈親可事，中有兄弟可靠。室有賢妻，膝無子女。而且汝之大兄，頗信佛法。三弟四弟，亦皆與道不相悖戾。汝在家篤修淨業，亦可爲慈親生信念佛，以期了脫之導。亦可爲兄弟在外，料理家門之事。亦可以率其妻室，弟婦等，同修淨業，同出輪迴之計。外而鄉黨親戚，隨緣開導。即家舍爲道場。舉慈親，及兄弟妻室子姪，鄉黨親朋，皆爲法眷。隨力隨分，身率言化。俾永嘉一班迷途之人，并彼邪見種性之人，同納于佛法至極圓頓淨土法門大冶洪鑪之中，共成法器，同修淨業。將來同登蓮邦，共證菩提。豈不如汝出家爲僧，舍親遠去。室人有無依之恨，慈親有怨子之懷。而且一班不明至理之人，反謂佛法爲背畔世道，妄生謗毀。俾此等人造口業，墮惡道。未見其益，而先受此等大損之爲愈乎。況汝慈親，既不應許，豈可不遵慈

命，仍懷此心乎。如汝親絕不許汝修行，猶有可原。汝親甚歡喜汝修行，何得必欲離親修行乎。佛法中有六度萬行種種之功業，皆爲利益衆生。汝不出家，則於親有大利益。只此一事，即可曲順親心，居塵學道，俾親日見之熟，不期其信向而自然信向，即爲莫大功德。況不止親一人乎。又親既不許，則義不可再思出家。以佛戒律中，父母不許出家，自己任意求出家者，不許攝受剃度，及受戒等。否則師弟各皆得罪。（書二）九

●今藩籬大撤，在家人研究修習者其多如林，得利益生西方者，亦常有其事，何得要離親出家乎。此事某絕不贊成。按實說，當今修行，還是在家人好，何以故，以一切無礙故。出家人之障礙，比在家人多，是以非真實發道心者，皆成下流坯，無益於法，有玷於佛也。（書一）九一

●若欲出世，亦不須另起鑪竈，但依佛之言教，對治煩惱習氣，俾其淨盡無餘即已。雖身在俗境，不妨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以進趣佛果。如西天維摩

居士，及此土之傅大士、李長者、龐居士等。即力有不及，又有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一法，以爲恃怙，豈必盡人捨俗出家，方爲佛弟子乎。〔序〕
六六

●居塵學道，即俗修真。乃達人名士，及愚夫愚婦，皆所能爲。勉力修持，以在家種種繫累，當作當頭棒喝。長時生此厭離之心，庶長時長其欣樂之志。即病爲藥，即塞成通。上不失高堂之歡，下不失私室之依。而且令一切人同因見聞，增長淨信。可樂如之。〔書二〕
十

●人生世間，不可無所作爲。但自盡誼盡分，決不於誼分之外，有所覬覦。士農工商，各務其業，以爲養身養家之本。隨分隨力執持佛號，決志求生。凡有力能及之種種善事，或出資、或出言，爲之贊助。否則發隨喜心，亦屬功德。以此培植福田，作往生之助行。如順水揚帆，更加艣棹，其到岸也，不更快乎。〔書二〕
一七

●若大通家，則禪淨雙修，而必以淨土爲主。若普通人，則亦不必令其徧研

深經奧論，但令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即已。此人不廢居家業，而兼修出世法。雖似平常無奇，而其利益不可思議。良以愚夫愚婦，顛蒙念佛，即能潛通佛智，暗合道妙。校比大通家之卜度思量，終日在分別中弄識神者，爲益多多也。以故愚夫愚婦念佛，易得益。大通家能通身放下，亦易得益。若唯以義理是卜度者，則不得益，或反得病。及未得謂得，流入狂派者有之。參禪一法，非現今人所宜學。縱學亦只成文字知見，決不能頓明自心，親見自性。何以故，一則無善知識提持決擇，二則學者不知禪之所以。名爲參禪，實爲誤會。〔書二〕
二八

●受戒一事，若男子出家爲僧，必須入堂習儀，方知叢林規矩，爲僧儀則，則遊方行腳，了無妨阻。否則十方叢林，莫由住止。若在家女人，家資豐厚，身能自主，詣寺受戒，亦非不可。至於身家窮困，何必如此。但於佛前懇切至誠，懺悔罪業，一七日，自誓受戒。至第七日，對佛唱言，我弟子福賢

，誓受五戒，爲滿分優婆夷，

優婆夷，此云近事女，謂既受五戒，堪事佛故，滿分者，五戒全持也。

盡形壽不殺生，盡形

壽不偷盜，盡形壽不淫欲，

若有夫女，則曰不邪淫。

盡形壽不妄語，盡形壽不飲酒。如是三

說，即爲得戒。但自志心受持，功德並無優劣。切勿謂自誓受戒者，爲不如

法。此係梵網經中如來聖訓。

（書一）
五四

●三皈五戒，爲入佛法之初門。修餘法門，皆須依此而入，況即生了脫之至

簡至易，至圓至頓之不思議淨土法門耶。不省三業，不持正戒，即無復得人

身之分，況欲得蓮華化生，具足相好光明之身耶。

（書一）
二十

●爲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悲哉衆生，從無始來，輪迴六道，流轉四生。無救無歸，無依無託。若失父

之孤子，猶喪家之窮人。總由煩惱惡業，感斯生死苦果。盲無慧目，不能自出

。大覺世尊愍而哀之。示生世間，爲其說法。令受三歸，爲翻邪歸正之本。

令持五戒，爲斷惡修善之源。令行十善，爲清淨身口意三業之根。從茲諸惡

莫作，衆善奉行。三業既淨，然後可以遵修道品，令其背塵合覺，轉凡成聖。斷貪瞋癡煩惱之根本，成戒定慧菩提之大道。故爲說四諦、十二因緣、六度、三十七助道品等無量法門。又欲令速出生死，頓成佛道。故爲說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使其不費多力，即生成辦。噫，世尊之恩，可謂極矣。雖父母不足譬，天地不足喻矣。不慧受恩實深，報恩無由。今汝等謬聽人言，不遠數千里來，欲以我爲師。然我自揣無德，再四推卻，汝等猶不應允。今不得已，將如來出世說法度生之意，略與汝等言之。并將三歸五戒十善及淨土法門，略釋其義。使汝等有所取法，有所遵守。其四諦，乃至三十七助道品等，非汝等智力所知，故略而不書。汝等若能依教奉行，便是以佛爲師，何況不慧若不依教奉行，則尚負不慧之恩，何況佛恩。〔雜著〕三八

三歸者

歸，亦作皈，皈字從白從反，取其反染成淨之義。

一歸依佛。 二歸依法。 三歸依僧。

歸者歸投。依者依託。如人墮海，忽有船來，即便趣向，是歸投義。上船安坐，是依託義。生死爲海，三寶爲船。衆生歸依，即登彼岸。既歸依佛，以佛爲師。從今日起，乃至命終，不得歸依天魔外道，邪鬼邪神。既歸依法，以法爲師。從今日起，乃至命終，不得歸依外道典籍。法，即佛經，及修行種種法門，典籍，即經書也。既歸依僧，以僧爲師。從於今日，至命終時，不得歸依外道徒衆。（雜著）三九

五戒者

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
好生惡死，物我同然。我既愛生，物豈願死。由是思之，生可殺乎。一切衆生，輪迴六道。隨善惡業，昇降超沈。我與彼等，於多劫中，互爲父母，互爲子女。當思拯拔，何忍殺乎。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於未來世，皆當成佛。我若墮落，尚望拔濟。又既造殺業，必墮惡道。酬償宿債，展轉互殺，無有了期。由是思之，何敢殺乎。然殺生之由，起於食肉。若知如上所說因緣

，自不敢食肉矣。又愚人謂肉爲美，不知本是精血所成。內盛屎尿。外雜糞穢。腥臊臭穢，美從何來。當作不淨觀，食之當發嘔矣。又生謂人及禽獸，蛆蟲魚蝦，蚊蠅蚤虱，凡有命者皆是。不可謂大者不可殺，小者可殺也。佛經廣說戒殺放生功德利益，俗人不能得讀。當觀安士先生萬善先資，可以知其梗概矣。

不偷盜者，即是見得思義，不與不取也。此事知廉恥者，便能不犯。然細論之，非大聖大賢，皆所難免。何也，以公濟私，尅人益己，以勢取財，用計謀物，忌人富貴，願人貧賤。陽取爲善之名，遇諸善事，心不認真。如設義學，不擇嚴師，誤人子弟。施醫藥，不辨真假，誤人性命。凡見急難，漠不速救。緩慢浮游，或致誤事。但取塞責了事，糜費他人錢財。於自心中，不關緊要。如斯之類，皆名偷盜。以汝等身居善堂，故摘其利弊而略言之。不邪淫者，俗人男女居室，生男育女，上關風化，下關祭祀，夫婦行淫，非

其所禁。但當相敬如賓，爲承宗祀。不可以爲快樂，徇欲忘身。雖是己妻，貪樂亦犯，但其罪輕微。若非己妻，苟合交通，即名邪淫，其罪極重。行邪淫者，是以人身行畜生事。報終命盡，先墮地獄餓鬼，後生畜生道中。千萬億劫，不能出離。一切衆生，從淫欲生。所以此戒難持易犯。縱是賢達，或時失足，何況愚人。若立志修持，須先明利害，利，謂不犯之利，害，謂犯之禍害。及對治方法。則如見毒蛇，如遇怨賊。畏怖恐懼，欲心自息矣。對治方法，廣載佛經，俗人無緣觀覽。當看安士先生欲海回狂，可以知其梗概矣。

不妄語者，言而有信，不虛妄發也。若見言不見，不見言見，以虛爲實，以有爲無等，凡是心口不相應，欲欺哄於人者皆是。又若自未斷惑，謂爲斷惑。自未得道，謂爲得道。名大妄語，其罪極重。命終之後，決定直墮阿鼻地獄，永無出期。今之修行而不知佛法教理者，比比皆是。當痛戒之，切要切要。以上四事，不論出家在家，受戒不受戒，犯之皆有罪過。以體性是惡故

也。然不受戒人，一層罪過。受戒之人，兩層罪過。於作惡事罪上，又加一犯戒罪故。若持而不犯，功德無量無邊。切須勉之。

不飲酒者，酒能迷亂人心，壞智慧種。飲之令人顛倒昏狂，妄作非爲，故佛制而斷之。凡修行者，皆不許飲。并及葱韭薤音械，小蒜也。蒜，五種葷菜，五葷菜，西域有五，此

方但四。氣味臭穢，體不清潔。熟食發淫，生噉增恚。凡修行人，皆不許食。然

此一事，未受戒者，飲之食之，皆無罪過，受戒飲食，一層罪過。即是犯佛戒罪。佛已禁制，汝又去犯，故有罪也。〔雜著〕三九

十善者

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言。五不綺語。六不兩舌。七不惡口。八不慳貪。九不瞋恚。十不邪見。

此中前三名身業。中四名口業。後三名意業。業者，事也。若持而不犯，則爲十善。若犯而不持，則爲十惡。十惡分上中下，感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身

。十善分上中下，感天人阿修羅三善道身。善因感善果，惡因感惡果。決定無疑，絲毫不錯也。殺盜淫妄，已於五戒中說。綺語者，謂無益浮詞，華妙綺麗，談說淫欲，導人邪念等。兩舌者，謂向彼說此，向此說彼，挑唆是非，鬪構兩頭等。惡口者，謂言語麤惡，如刀如劍，發人隱惡，不避忌諱。又傷人父母，名大惡口。將來當受畜生果報。既受佛戒，切莫犯此。慳貪者，自己之財，不肯施人，名之爲慳。他人之財，但欲歸我，名之爲貪。瞋恚者，恨怒也。見人有得，愁憂憤怒。見人有失，悅樂慶快。及逞勢逞氣，欺侮人物等。邪見者，不信爲善得福，作惡得罪。言無因果，無有後世。輕侮聖言，毀佛經教等。然此十善，總該一切。若能遵行，無惡不斷，無善不修。恐汝等不能體察，今略舉其一二。當孝順父母，無違無逆。委曲宛轉，勸令入道，斷葷吃素，持戒念佛，求生西方，了生脫死。父母若信，善莫大焉。如決不依從，亦勿強逼，以失孝道。但於佛前，代父母懺悔罪過，斯可矣。

於兄弟則盡友，於夫婦則盡敬。於子女則極力教訓，使其爲良爲善。切勿任意嬌慣，致成匪類。於鄰里鄉黨，當和睦忍讓，爲說善惡因果，使其改過遷善。於朋友則盡信，於僕使當慈愛。於公事則盡心竭力，同於私事。凡見親識，遇父言慈、遇子言孝。若做生意，當以本求利，不可以假貨哄騙於人。若以此風，化其一鄉一邑，便能消禍亂於未萌，致刑罰於無用。可謂在野盡

忠，居家爲政矣。

〔雜著〕
四十

十 標應讀典籍

●大啟願輪，深明緣起，其唯無量壽經。專闡觀法，兼示生因，其唯十六觀經。如上二經，法門廣大，諦理精微。末世鈍根，誠難得益。求其文簡義豐，詞約理富，三根普被，九界同遵，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篤修一行，圓成萬德，頓令因心，即契果覺者，其唯佛說阿彌陀經歟。良由一聞依正莊嚴，上善俱會，則真信生而切願發，有若決江河而莫禦之勢焉。從茲拳拳服膺，執持萬德洪名，念茲在茲，以至一心不亂。能如是，則現生已預聖流，臨終隨佛往生。開佛知見，同佛受用。是知持名一法，括囊萬行。全事即理，全妄即真。因該果海，果徹因源。誠可謂歸元之捷徑，入道之要門。〔序〕

●阿彌陀經有滿益大師所著要解，理事各臻其極，為自佛說此經來第一註解

，妙極確極。縱令古佛再出於世，重註此經，亦不能高出其上矣。不可忽略，宜諦信受。無量壽經有隋慧遠法師疏，訓文釋義，最爲明晰。觀無量壽佛經有善導和尚四帖疏，唯欲普利三根，故多約事相發揮。至於上品上生章後，發揮專雜二修優劣，及令生堅固真信，雖釋迦諸佛現身，令其捨此淨土，修餘法門，亦不稍移其志。可謂淨業行者之指南針也。若夫台宗觀經疏妙宗鈔，諦理極圓融，中下根人，莫能得益。故不若四帖疏之三根普被，利鈍均益也。〔書一〕
五二

●古人欲令舉世咸修，故以阿彌陀經列爲日課。以其言約而義豐，行簡而效速。宏法大士，註疏讚揚。自古及今，多不勝數。於中求其至廣大精微者，莫過於蓮池之疏鈔。極直捷要妙者，莫過於蕩益之要解。幽溪法師，握台宗諦觀不二之印，著略解圓融中道之鈔。理高深而初機可入，文暢達而久修咸欽。〔序〕
二

●淨如彌陀疏鈔擷，言簡而精，理深而著，乃淨土之要書，實初機之良導。

〔書一〕
五九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讀此知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乃華嚴一生成佛之末後一著。實十方三世諸佛因中自利，果上利他之最勝方便也。〔書二〕

●行願品義理宏闊，文字微妙。誦之令人人我衆生之執著，化爲烏有。往生淨土之善根，日見增長。理宜自行化他。但不可以未持此經，即修淨土，亦屬偏僻薄福耳。蓮池、蕩益等，亦皆極力讚揚。彌陀要解中有云：如來一代時教，唯華嚴明一生圓滿，而一生圓滿之因，末後普賢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勸進善財，及華藏海衆。噫，華嚴所稟，卻在此經，而天下古今信疑多，詞繁義蝕，余唯有剖心瀝血而已。所以無隱謂華嚴即廣本彌陀，彌陀即略本華嚴。觀二大師之言，則知看經不具圓頓眼，其孤負佛恩處多矣。〔書一〕

四十

●楞嚴經五卷末，大勢至菩薩章，乃淨宗最上開示。祇此一章，便可與淨土四經參而爲五。（書一）
四三

●淨土十要，乃蕩益大師以金剛眼，于闡揚淨土諸書中，選其契理契機，至極無加者。第一彌陀要解，乃大師自註。文淵深而易知，理圓頓而唯心。妙無以加，宜常研閱。至於後之九種，莫不理圓詞妙，深契時機。雖未必一一全能了然，然一經翻閱，如服仙丹。久之久之，即凡質而成仙體矣。此是譬喻，法門之

妙，不可錯會
謂令成仙。（書一）
五三

●淨土聖賢錄，歷載彌陀因中行願，果上功德。及觀音、勢至、文殊、普賢、馬鳴、龍樹，諸菩薩，自行化他之事。次及遠公、智者，暨清初諸大祖師善知識往生事迹。及比丘尼王臣士庶婦女惡人、畜生，念佛往生之事。又復采其言論之切要者，併錄傳中，俾閱者取法有地，致疑無由。以古爲師，力修淨業。較參叩知識，更加真切矣。（書一）
五三

●龍舒淨土文，斷疑起信，修持法門，分門別類，縷析條陳。爲導引初機之第一奇書。若欲普利一切，不可不從此以入手。（書一）
五三

●法苑珠林，一百卷，常州天甯寺訂作三十本，蘇州瑪瑙經房訂作廿四本，瑪瑙經房板殘傷模糊，天甯寺板係新刻，詳談因果，理事并進。事

迹報應，歷歷分明。閱之令人不寒而栗。縱在暗室屋漏，常如面對佛天，不敢稍萌惡念。上中下根，皆蒙利益。斷不至錯認路頭，執理廢事，歸于偏邪狂妄之弊。夢東所謂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于因果。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乎心性。此理勢所必然也。夢東此語，乃千古不刊之至論，亦徒逞狂慧者之頂門針也。（書一）
一三

●安士全書，覺世牖民，盡善盡美。講道論德，越古超今。言簡而該，理深而著。引事迹則證據的確，發議論則洞徹淵源。誠傳家之至寶，亦宣講之奇書。言言皆佛祖之心法，聖賢之道脈。淑世善民之要道，光前裕後之祕方。若能依而行之，則繩武聖賢，了生脫死，若操左券以取故物。與彼世所流通

善書，不啻有山垓海潦之異。安士先生，姓周名夢顏，一名思仁，江蘇崑山諸生也。博通三教經書，深信念佛法門。弱冠入泮，遂厭仕進。發菩提心，著書覺民。欲令斯民先立於無過之地，後出乎生死之海。故著戒殺之書，曰萬善先資，戒淫之書，曰欲海回狂。良以衆生造業，唯此二者最多，改過亦唯此二者最要。又著陰鷲文廣義，使人法法頭頭，皆知取法，皆知懲戒。批評辯論，洞徹精微。可謂帝君功臣。直將垂訓之心，徹底掀翻，和盤托出。使千古之上，千古之下，垂訓受訓，兩無遺憾矣。以其以奇才妙悟，取佛祖聖賢幽微奧妙之義，而以世間事迹文字發揮之，使其雅俗同觀，智愚共曉故也。又以修行法門，唯淨土最爲切要。又著西歸直指一書，明念佛求生西方，了生脫死大事。良以積德修善，只得人天之福，福盡還須墮落。念佛往生，便入菩薩之位，決定直成佛道。前三種書，雖教人修世善，而亦具了生死法。此一種書，雖教人了生死，而又須力行世善。誠可謂現居士身，說法度

生者。不謂之菩薩再來，吾不信也。（同上）
五六

●感應篇彙編，文筆議論，悉皆超妙。但不如安士全書之貫通佛法耳。除安

士全書之外，當推此爲第一。（同上）
六三

●感應篇直講，此書係大通家所著，其註直同白話，但順文一念，其義自顯。
最宜於幼年子女，今將此寄來，以企依此訓誨其子女。將來必能得真實受
用，而釋親憂矣。（書一）
六三

●居士傳，係乾隆間蘇州長洲進士彭紹升，博覽群書之暇，採自漢至今之大
忠大孝，清正廉潔，有功名教，深通佛法者，錄其入道修證之事，兼載發揮
佛法之文。人有數百，書成六冊。（書一）
五七

●三教平心論，係元學士劉謐所作。先明三教並是勸人止惡行善，不可偏廢。
次明極功淺深不同。後廣破韓愈之說，并歐陽程朱之說。（書一）
五七

●釋氏稽古略，以歷代紀年爲綱，儒釋事迹爲目。自伏羲至明末以來，國家

之治亂，佛法之興衰，信毀之罪福，修持之利益，祖師法言，高僧行實，並及出格忠孝，至極奸惡，皆錄其大端。使人展卷便知法戒，端坐曠觀古今。

豈徒有益於修道之士，而實爲讀書論古者之袖裡奇珍也。（書一）

五七

●若已有信心，當閱淨土諸書。若不能多閱，其最顯豁者如徑中徑又徑一書。採輯諸家要義，分門別類，令閱者不費研究翻閱之力，直趣淨土壺奧。于初機人，大有利益。（書二）

二二

●高僧傳二三四集、居士傳、比丘尼傳、善女人傳、淨土聖賢錄，皆記古德之嘉言懿行。閱之，自有欣欣向榮之心，斷不至有得少爲足，與卑劣自處之失。宏明集、廣宏明集、鐔津文集、折疑論、護法論、三教平心論、續原教論、一乘決疑論，皆護教之書。閱之，則不被魔外所惑，而摧彼邪見城壘矣。此等諸書，閱之，能令正見堅固，能與經教互相證明。且勿謂一心閱經，置此等於不問。則差別知見不開，遇敵或受挫辱耳。（書一）

四八

●夢東語錄，乃錢伊庵居士，於夢東遺集中，摘其專示淨土言句，於南方流通，以補久仰無緣會晤之憾。全集北京則有，南方唯伊庵略本。此書詞理精妙，爲蕩益省庵後之第一著作。（書一）
七六

●夢東云：真爲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此十六字，爲念佛法門一大綱宗。此一段開示，精切之極，當熟讀之。而夢東語錄，通皆詞理周到，的爲淨宗指南。再進而求之，則蕩益老人彌陀要解，實爲千古絕無而僅有之良導。倘能於此二書，死心依從。則即無暇研究一切經論，但常閱淨土三經，及十要等。仰信佛祖誠言，的生真信，發切願。以至誠恭敬，持佛名號。雖在暗室屋漏，如對佛天。克己復禮，慎獨存誠。不效近世通人，了無拘束，肆無忌憚之派。某雖生死凡夫，敢爲閣下保任即生便可俯謝娑婆，高預海會。親爲彌陀弟子，大士良朋矣。（書一）
七八

●有此諸書，淨土衆義，可以備知。縱不徧閱群經，有何所欠。倘不知淨土

法門，縱令深入經藏，徹悟自心。欲了生死，尚不知經幾何大劫，方能滿其所願。阿伽陀藥，梵語阿伽陀，此云普治，普治一切諸病也。萬病總治。此而不知，可痛惜哉。知而不修，及修而不專心致志，更爲可痛惜也已矣。（同）

增附

示柴也愚書

此一書，文鈔中無有，因世人多疑迷悟生佛及聖狂等義，故附錄于此，以釋群疑。

人皆可以爲堯舜，人皆可以作佛。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迷則佛即衆生，悟則衆生即佛。循是以求，其機在我。固宜上慕諸聖，下重己靈，戰兢惕厲，憤志修持，敦篤倫常，恪盡己分，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夙興夜寐，無忝所生。能如是者，則爲賢爲善，不至玷汙天地。再加以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以期親證本具佛性，圓成無上菩提而後已。大丈夫生於世間，若不識大體，徒知飲食男女之嗜欲，聲色貨利之貪求，與諸異類，有何分別。忍令以可以爲堯舜，可以作佛之資，作長劫輪迴於六道，備受衆苦

之據，可不哀哉。汝既發心皈依三寶，當以念念對治煩惱習氣爲本。閑邪存誠，克己復禮。改惡修善，敦倫盡分。精修淨業，自行化他。俾內而父母兄弟妻子眷屬，外而親戚朋友鄉黨鄰里，同沐佛化，同成善人。則可不虛此生，不虛此遇矣。中庸云：人皆曰予智，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以其只知向外馳求，不知回光反照，故其害如此。若能反照自心，韜晦其智，以期自照，則便可學聖學賢，學佛學祖。必致生入聖賢之域，沒登極樂之邦矣。此_某爲汝命名之大意也。又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迷則佛即衆生，悟則衆生即佛。此四句若不善會，或致妄生疑議。今爲略釋。初言聖、佛，皆約自心之本體而言，非已成聖成佛也。次言罔念克念、迷悟，乃約其人之逆順操持而論。末言作狂、作聖、即生、即佛，乃約逆順操持所得之效果而言。倘不知初言聖佛是約心之本體而說，則謂已成聖成佛者，又復會成狂成衆生，則其害大矣。故不得不爲汝略說之。餘祈詳讀文鈔，自可悉

知。祈慧警是幸。

復俞慧郁陳慧昶二居士書 附來書

弟子等業障深重，賦質愚蒙，幸聞淨土法門，而得歸依座下，惟有恪遵吾師老實念佛之訓，以期速了生死，不負婆心。夫既爲佛子，應發自度度人之心。今弟子等未能自度，焉云度人。然遇親友，方便勸信，亦分內事耳。乃每有二種人，所見所說，其自誤誤人，實非淺鮮。一曰佛無欲，阿彌陀經所說種種金寶，似仍爲欲，不若金剛經一切皆空，爲高超玄妙。因茲藐視淨土法門，而不生信。此蓋不知金剛彌陀二經之義，而隨己意亂道者。一曰佛既令人看破一切，何自己反生此種種貪欲。指阿彌陀經所說金寶。吾人又何苦舍目前之實有，而希冀身後之渺茫乎。此則執著邪見，任意謗佛謗法者。然此二者，雖品有高下，其爲邪見則一也，其自誤誤人則一也。弟子等力告以西方種種境界，皆係阿彌陀佛功德現化之莊嚴實相，自在享用福德之報，與

五濁惡世業力所成就者不同。況娑婆所有，悉皆苦空無常，故應棄之而求得實際也。然愚夫之言，縱不乖正理，終不克啟其正信。伏念吾師，所有言論，如杲日麗天，無暗不照，敢乞聊書數語，以破此種邪見。

來書所說二種邪見，乃以凡夫知見，測度如來境界。孔子所謂好行小慧，孟子所謂自暴自棄。此種人，本無有可與談之資格價值，然佛慈廣大，不棄一物，不妨設一方便，以醒彼迷夢。佛由其了無貪心，故感此衆寶莊嚴，諸凡化現，不須人力經營之殊勝境界，豈可與娑婆世界之凡夫境界相比乎。譬如慈善有德之人，心地行爲，悉皆正大光明，故其相貌，亦現慈善光華之相，彼固無心求相貌容顏之好，而自然會好。造業之人，其心地齷齪汙穢凶惡，其面亦隨之黯晦凶惡，彼固唯欲面色之好，令人以己爲正大光明之善人，而心地不善，縱求亦了不可得。此約凡夫眼見者。若鬼神則見善人身有光明，光明之大小，隨其德之大小。見惡人則身有黑暗凶煞等相，其相之大小，亦

隨惡之大小而現。彼謂金剛經爲空，不知金剛經乃發明理性，未言及證理性而所得之果報。實報無障礙土之莊嚴，即金剛經究竟所得之果報，凡夫聞之，固當疑爲無有此事。金剛經令發菩提心之善男女，心不住相，而欲度盡衆生。雖度，亦不見我爲能度，生爲所度，及與所得之究竟涅槃之法。所謂無所住而生心，以迄無所得而作佛。將謂金剛經所成之佛，其所住之國土，亦如此五濁惡世之境界乎，爲是空空洞洞一無所有乎。淨佛國土，人一聞名，身心清淨。彼謂之爲貪欲，是蛆蟲日居糞坑，自命香潔，以梅檀爲臭穢，不願離此糞坑，聞彼香氣也。盜蹠聚徒數千，橫行天下而爲盜，反自命有道。而痛斥堯不仁、舜不孝、禹淫佚、湯武暴亂、孔子虛僞，爲無道，正與此二種人之知見相同。又如近來廢經、廢孝、廢倫，裸體遊行，以爲稟天地自然之德，不假造作。然夏則競裸，冬何不裸。謂稟自然，不假造作，掘井耕田紡織，方有飲食衣服，非造作乎。惡人阻破人爲善，每每如是。謂善須無心

爲，有心即非真善。然古之聖賢，無不朝乾夕惕，戒慎恐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是有心乎，是無心乎。總之，此種人意欲以不修持爲高上，故作此種極下劣之謬論，以自衒其明理。冀人以己爲高明。爲大通家，爲真名士，而不知其全身在糞坑裡。除彼同知見者，有誰肯相許乎。

覆愚僧居士書

附邵慧圓居士來書◎放生一事，苦乏萬全之策，世人往往以放後重遭網罟爲慮，即佛弟子亦多有此種懷疑，曾有人詢及此事，弟子應之曰：仗佛慈力加被，決不再投羅網，倘是宿業成熟，人生亦遭殺戮，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見死不救，便爲忍人，亦行其心之所安者而已云云，意雖不錯，而義多窒漏，語欠圓滿，不足以壓問者之心，昨見淨業月刊，載有我師覆愚僧居士一書，爲世人解釋放生小魚被大魚所食放之長江恐亦難免網罟之疑惑，反覆誦讀，如剝繭抽蕉，層層剔透，精警明切，得未曾有，洵足以折伏邪見，開導愚蒙，擬請附於嘉言錄後，以釋群疑。

放生一事，原爲感發同人戒殺護生之心，實行自己惻隱不忍之念而已。世人多矣，心行各異，縱不能全皆感動，即感動一人，彼一人一生，即少殺若干生命，況不止一人乎。至謂小魚被大魚所食，即放之長江，亦難免不遭網罟

，此種計慮，以乎有理，實則爲阻人善念，助人殺業。其人幸得爲人，或不至身受殺戮，故作此無理之理，以顯己之智，能折伏放生者。使彼爲魚及諸生命，當受殺時，斷斷不肯起此種想念，唯冀有人救己之命，別無他種，救亦恐或後來又被別物所食，別人所得，唯願甘心受戮，免致後復遭殃。果能當此時作此想念，尚不足爲訓，況萬萬不能當此時作此想念，而於無關痛癢時，作此阻人善念，啟人殺機之語。其人來生，若不自受其報，則日月當東行，天地當易位矣，言可妄發乎。大魚食小魚，固有此事，放之又遭捕，亦不能無有。若謂小魚被大魚食盡無餘，則無此事理，放者盡被人復捕去，亦無此事理，何得如是過慮。譬如救濟難民，或與一衣，或與一食，亦可不至即死，在彼則當曰此一衣一食，何能令彼終身溫飽，與之有何利益，不如令彼凍餓而死，便可不至長受凍餓矣。又如強盜劫人，有力者爲之捍禦，彼將曰汝若能捍禦彼一生，則爲甚善，唯捍禦一時，究有何益，反不如任彼搶

劫一空，後來不至再復搶劫之爲愈也。父母之于子，常常撫育，而慈母不能撫身後之子，彼將謂既不能撫育，不如殺之之爲愈乎。君子修德，不以善小而不爲，不以惡小而爲之。彼必期于萬無一失，方肯行放生，則令世人盡壽，皆不行戒殺放生之事矣。其人將來必膺萬無一人能救已于將死也。哀哉痛哉。不禁絡索言之。

覆邵慧圓居士書

昨接來函言令鄉親有潘仲青者，在張家口，來函欲皈依。其人性質誠樸，學問亦有研究。彼既發心，某只好隨緣。今爲彼取法名爲慧純。以一切衆生，皆具佛性，即皆有佛慧，但以貪瞋癡等，雜糅其中，則佛慧便成衆生知見矣。今既知佛慧本具，務于居心動念行事處檢點，不令貪瞋癡等知見發生。又須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戒殺護生，愛惜物命，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行化他，同修淨業，則其慧當漸漸而純。若能守此勿失，往生西方，則其純也更

易矣。迨至煩惑淨盡，福智圓滿，則其慧純至極，而圓成佛道矣。世人每每妄謂自己有智慧，不知其爲智慧，乃鑛中之金，了无受用，必須烹煉，使其鑛璞全消，方有利益耳。大意如此，祈爲轉致。學佛之人，務在躬行。今人多圖口頭快暢，是說食嘉美，无益枵腹，可哀也。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

鐵雲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因果報應者，儒釋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家庭教育者，匹夫匹婦，敦本盡分，培植賢才之天職也。信願念佛者，具縛凡夫，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之妙法也。此書文雖拙樸，義甚切要，似特爲修淨土者說，實寓提倡因果報應，家庭教育之道。祈得是書者，常與父母兄弟妻子，鄉黨親戚朋友，講說而開導之。俾彼諸人。同皆敦倫盡分，克己復禮，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必至生入聖賢之域，沒歸極樂之邦，何幸如之。願讀誦者，恭敬信受，勿致褻瀆。展轉流通，毋或棄置。將見賢才蔚起，劫運頓消，天下太平，人民安樂矣。此不慧所馨香禱祝者。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

淨土法門，諦理甚深，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由其大小不二，權實一如，以故上自等覺菩薩，下至逆惡凡夫，皆須修持，皆得成辦也。末世衆生，善根淺薄，匪仗佛力，將何所恃。倘能仰信佛言，生信發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加以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敦倫盡分，閑邪存誠，果能如是，萬無有一不往生者。淨土經論，文義顯明。淨土修持，隨機自立。既無幽深莫測之悶，亦無艱難困苦之煩。且又不費錢財氣力，不礙職業營生。若能隨分隨力，常時憶念，則神凝意淨，業消智朗，自然身心安樂，諸緣順適，其爲樂也，何能名焉。願見聞者，悉皆修持，各懷自利利他之心，共發己立立人之願。恭敬受持，隨緣倡導，展轉流通，令徧國界，俾一切同倫，同沐佛恩，同生淨土，實爲大幸。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序

法華經云：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一大事因緣者，無非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佛之知見，衆生本自具足。奈因煩惱惑業，障蔽妙明，不假諸佛啟迪，衆生無由開示悟入。所以我釋迦世尊，初成正覺時，歎曰：奇哉，一切衆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即得現前。因此諸佛世尊，興慈運悲，出現世間，說種種法，無非欲令衆生，破除妄想執著，全成智慧德相，悉皆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也。但衆生根性，千差萬別，具足八萬四千煩惱。如來悲憫，觀機設教，廣說八萬四千法門，以爲對治。就中求其圓頓超妙，直捷了當。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普被三根，統攝諸法者，唯有依觀音、勢至、文殊、普賢、諸大菩薩。迦葉、阿難、馬鳴、龍樹、

諸大尊者。及此土遠公、智者、清涼、永明、歷代祖師。早於修多羅教，特地揀出之淨土法門，乃爲阿伽陀藥，萬病總治，普令衆生，咸宜修習，萬修萬去，同得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庶暢我佛出世本懷也。此殊勝超絕之最上法門，自東晉匡廬開闢以來，代有高人，發揚光大。具見典籍，無庸贅言。晚近百餘年來，法運隨世運以垂危，致如此大法，亦少人提倡。所幸剝極復生，得我親教師印公老人，乘願而來，特弘斯道。老人道德文章，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正續文鈔，徧界流通。不特佛弟子群相景仰，間有許多疵議佛法者流，或讀其文，或聞其德，亦未免心折。至德感人，如是之深，值茲末法，殊少其匹。無如衆生業感，法幢頓折。庚辰冬大師西去，瞬息已屆三周。於此三年之中，撫今追昔，深悔當初輕易看過。何也，因大師在日，智慧無礙，德望崇隆。雖屬魔外縱橫，衆生愚昧，是非莫辨。祇須大師一言，多半恍然覺悟，心悅誠服。縱屬魔着，勢燄不能高張。即今獅吼無聞，慧日潛

輝。其彰明昭著，破壞大師遺教者，爲害固屬重要。且尚有具眼之人，如七十子之知仲尼不可毀也。吾人亦祇好各自量力，各行各是，無暇計較。任他佛不喜聞，吾人祇有阿彌陀佛，阿彌陀佛，唯佛是念，唯淨土是求矣。更有最令人痛心疾首，森受良心之驅使，雖明知徒勞無補，自是不能已於言者，莫若貌似恭維景仰，而實行誣衊之幾許木筆沙盤也。

今不分公然反對，或暗肆誣謗，及真實護持之一切諸公，悉請平心和氣而商榷之。大師平生之道德文章，高尚如何，均置勿論。即據大師之預知時至，八十高年，猶能從卧榻親至椅上，西向端坐，於大眾念佛聲中，諸根悅豫，正念分明，安詳西歸。迨闍維後，靈骨潔白，有如黃金或翡翠色者。及乎舍利纍纍，靈異迭著，多衆聞見。如斯瑞應，普通庸僧，能得者乎。至大師之學行，請諸位按實批評，究竟有人斥其爲不明教理，盲修瞎煉否。竊恐無論何人，敢出此言，必遭千萬人之厲聲唾罵，謂其不知自量，信口雌黃，毀謗

三寶，罪不容道。世間真知大師之輩，亦不必如何高抬，謂爲有何神通先知，及某菩薩再來等。（吾儕身居弟子之列，對此大師自隱不發之密行，未見有何實據，即有其事，亦不宜自銜。）但對大師之認識，謂其行解超卓，深入經藏，妙契佛心。行爲世法，言爲世則。一舉一動，皆有益於法門，皆可作後學模範。如斯評論，竊恐無論何人聞之，（除專求名聞利養，嫉妒障礙，蓄意壞亂法門之魔王外。）當必群皆點首，仍多認爲尚未讚到大師之實際。而貌似恭維景仰之一流，當然亦不能否認。生平行解，臨終瑞相，切實如此。決其高登上品，毫無疑議。已登西方上品，則忍證無生，圓滿佛果，乃時間問題，可謂已畢學佛之能事，當然毫無缺憾。稍知教理者，即應深知。然許多木筆沙盤，均冒充大師臨鸞，自略述平生事實，（似是而實非，）自言已生西方，且均有懊悔當初之不信乩之語。此種誣枉，稍聞佛法氣息之士，聞之即當痛心疾首，或致嘔飯。何以故。請問真真假假，悉皆自命爲佛弟

子者，一同平心和氣以答之。世間任何學理，更有高超玄妙，駕於金口所說之三藏十二部者乎。竊恐除公然反對佛法者外，更無何人敢答一有字。然則我佛三藏十二部之經典，爲最高無上之學理，久爲世界所公認。而大師之博通三藏，妙契佛心，求仁得仁，確生西方，進修菩提，又如上述。乃木筆沙盤，仍頻頻誣枉我大師，有自行懊悔當初不信乩之語。真可謂比之公然反對破壞者，尤爲厲害。其木筆沙盤，與專靠木筆沙盤生活，一向與大師無大交涉者，均可置之，不與計較。但有許多已經受過大師爲說皈依之弟子，目下亦仍挂著信仰大師之面具，而仍有信此誣枉之言，爲大師自述之金科玉律者，此種人，更可謂喪心病狂，下作之極。何也，以其自己邪正不分，香臭不識，並誣我大師亦爲同其一樣糊塗也。

乩壇此種假造之語，不但侮辱大師，亦且侮辱整個佛教。以佛說之經，令人求生西方，求證佛果。大師所教人者，亦是求生西方，證佛果。當然大師自

行，亦是求生西方，證佛果。今此壇假造之語，竟說大師未生西方，且不知淨土在何處，則是大師所教人者，皆為誑語。此侮辱大師，至何等程度。又說大師在彼所假造之氣天（氣天之名，不但佛法中無有，即儒書亦無有。只彼輩多食墨水，致全體糊塗，自己無目辨其黑白之乩壇，有此胡說巴道耳。）居住，又說大師尚未能到彼所胡說巴道之理天。按佛說通途教理，皆令人出三界，修聖果。所謂三界，一是欲界，即欲界六天，及人與四惡道。二是色界十八天。三是無色界四天。合欲界、色界、無色界、稱為三界，總在輪迴生死苦海中。出此三界，方證聖果。今彼等謬稱有氣天、理天，又謬以理天為極果，則不但侮辱大師，並侮辱一切佛菩薩矣。不知理之一字，古書中，只訓治理、條理，本由治玉一義引伸而來。後又引伸作道理。至清涼釋華嚴，始立理法界之名。宋儒竊其義以立理學，已成戲論。因理法界，係指諸法自體，乃是實境。宋儒未達本真，依文生解，故致千年來門戶水火，聚訟

不休。若諸天本在衆生之數，生天，乃由善業及禪定力。今妄以理字與天相連，假造理天之名，真異想天開，不知所云，確是鸚鵡學人語，了不知人事也，可笑孰甚。

大師知見超卓，當今殊少等倫，固無庸贅。其對乩一事，正續文鈔，各有警誡。如云：扶乩一事，皆靈鬼依託扶者之知識而爲，甚有扶者自行造作而成者。且非全無真仙，殆千百次偶一臨壇耳。至言佛菩薩，則全屬假冒。但扶乩者，多是勸人爲善，縱不真實，因其已挂爲善之名，較之公然爲惡者，當勝一籌。又可證明有鬼神禍福等事，令人有所畏懼，所以吾人亦不故意攻擊。奈其所說，不拘與佛法合不合，（稍知佛法之人扶之，即能常說淺近相似之佛法。不知佛法之人扶之，則全是胡說巴道。）終多是以魚目爲明珠，壞亂佛法，其害甚大。（真知佛法之人，決不附和扶乩。佛制三皈，即已分明詳切告誡，何況深義。）故凡真佛弟子，切不可隨便贊同。如上所說，是

爲汝二人說，切不可發表。恐人無知，謂我造謠言毀謗人，則不唯無益而有
害。此見弘化月刊二十四期遺教中。又續文鈔中有云：扶乩，乃靈鬼作用，
其言某佛、某菩薩、某仙，皆假冒其名。真仙或偶爾應機，恐千百不得其一
，況佛菩薩乎。以乩提倡佛法，雖有小益，根本已錯，真學佛者，決不仗此
以提倡佛法。何以故，以是鬼神作用。或有通明之靈鬼，尚可不致誤事。若
或來一糊塗鬼，必致誤大事矣。人以其乩誤大事，遂謂佛法所誤，則此種提
倡，即伏滅法之機。又云：前清道光時，南昌有一舉人，傳一門人，在省城
扶乩看病，很靈。適巡撫之母有病，醫藥罔效。人言某人扶乩看病，甚靈。
因請令看，開一方，服藥後，人即死，急令醫看方，則內中有反藥。訊之，
其人言，此由吾師所教。因令其師抵償，謂汝誣害世人，遂殺其師。汝以不
扶乩無緣法，心漾漾動。不知扶乩之禍，其大如天，非彼勸人出功德所能彌
補。正人君子，決不入此壇場云云。如此警誡，請查正文鈔，與陳錫周書，

及覆永嘉某居士書，與續文鈔復江景春書，各處言之，已屬詳切。且大師防微杜漸，一生謹慎，公開刊布者，即已如此剴切。請觀二十四期月刊披露者，有不可發表等語。足徵其未經發表，對私人所說，較此尤爲痛切之警告，尚不知有凡幾。（二十八年，爲某名流醉心乩語，令森轉告各方，其深惡痛絕之詞，現仍存在者甚多。）大師在日，對乩之態度如此，典籍具在，衆人周知。仍欲以懊悔生前不信乩之言，而誣謗大師，豈非以大師處世八十年，尚在糊塗中過生活。待至生西之後，始行覺悟。如此，則大師不及汝等一向信乩之弟子，則遠甚。請問此種誣枉，壓得大師低至何等程度。然若輩仍屬揚揚得意，自命爲大師信徒，以爲尊奉大師。此種知見，吾不知其糊塗至於何地，抑或別有用心乎。

以上縷瑣，且指乩壇所說，一一有靈，大師均痛斥吾人不宜附和。即森亦常云：凡佛弟子，而仍迷信乩語者，雖屬見地不真，亦無非信其有靈所麻醉。

不知有靈之事，世間極多，又何足奇。森處世六十年，經過靈異，罄竹難書。十七歲大病垂危，對魔一拜，立成健夫之特靈，想世間有任何靈異，均難超出其速度。請查本刊二十三期，拙述論殺生放生之顯著果報，當知其概。至十八歲，爲惡劣環境所傳染，嗜賭博，打花會，隨向汙穢不堪之各地求禱鬼神，往往明日花會，今晚即求得的名，其靈異，想亦不亞於一切乩壇。迨二十歲喫素後，所拜空見外道之齋公師父，與師兄，皆精算命卜卦者。森亦由此略知少分，因而筮卜將來禍福，其預知靈驗，更難筆述。此等鬼神通靈之事，何可勝數。但此等靈異，不特於身心性命，生死大事，了無所益，反生障礙。（我佛戒律，明文制止。）即於世間人事，欲求趨吉避凶，亦往往適得其反。況各方乩壇，並非靈異毫髮不爽。諸君不信，且將證據略述如下。

本年古曆十月初一日，有二居士來訪，述其考驗之經過云。他在各地法會，

常聞多人讚揚今盛極一時之某壇，靈異非常。在他本意，尚在疑信參半。意謂，如果真靈，自應信奉，特別弘揚。乃往該壇試之，心中默禱云。某某（指該壇最特色之主壇某）已入聖流，當有三明六通，而他心一通，固不待言。今弟子某，不求他事，只求我至誠頂禮三拜畢，望汝木筆停止不動，即可證明有他心道眼，弟子即當竭誠崇奉，力爲宣揚。默禱三拜俱畢，木筆全不停止，他遂不被所惑。但見一與之相契之英雋僧，亦醉信該壇。某念其超拔不凡，人人多望其將來大弘法化。若流入魔外，如某僧專賴木筆抬高身價，縱使能文能說，具足世智辨聰，終歸八難之一，爲入佛之大障。遂不惜現身說法，爲之挽出。其法維何。因該居士，早年失恃，該僧不知。乃僞造一紙云：其母現年六十有七，一向體健，今於某月某日，偶染某疾，日久纏綿，醫藥罔效。不得已，敬懇該僧轉求某壇，爲之診治，看看壽命如何，能否求其速癒。該僧即爲代求。旋奉該壇壇諭云：汝母年近古稀，壽數至此，可謂

高年。目下病證如何，實無所礙。今處一方，先令服之，當可漸癒。迨某日晚十一時，某某（該主壇自稱）親自放光，爲之推拏，即可使之病退身安云云。某居士見諭，表示感激。候所約放光推拏之日過，又謁某僧，讚揚某壇之靈異云：我母病已好大半，擬求全癒。而某主壇得信，又復諭云：某某放光推拏後，汝母之病，即已掃除。今仍稍有不適者，毫無問題。再至某日晚十一時，重爲一治，即可全復康健云云。後再往返一次。某居士接到三次壇諭之後，乃對該僧說出慈親見背多年之實情，並出三次壇諭與閱，令該僧赧顏難安。聞現已覺悟，擺脫魔繭矣。三壇諭，現仍在該居士手，此足證明乩語滑稽之一斑。

民十九年，吾國內亂之山東大會戰，聞由某偉人迷信某魔之神通，促其急起推倒中央，便可由某二人分任正副總統。某偉人欲望過奢，迷信魔言，致有此禍。此事屈文六居士親對印老人詳述經過。當時屈亦魔眷之一。迨後失敗

，某魔遠遁，餘多改圖。

民二十五年，粵東某大員，反抗中央，亦由木筆沙盤慫恿而起。此已見之報端，大約多人目覩耳熟者。據此三事，足證好奇專信靈異之人，多凶少吉。奈衆生好奇心重，見平實妥貼之正道，則輕忽玩視，掉頭不顧。聞希奇怪異之巧言，乃奉爲綸音，趨之若鶩。此無他，吾人同業所感，莫可如何。滿益大師，尚與一日賣得千擔假，千年難賣一擔真之慨歎。況吾人，生斯時，處斯世，何能盡挽同倫，悉出幽谷而登喬木乎。

須知不慧拉雜瑣陳，並非故意攻擊。森對乩壇，及凡各外道所立之慈善團體，均素抱不破壞不附和之旨，大致與大師正續文鈔所說同。且不特德森一人如此，凡真知大師者，大都無多歧異，何致有故意攻擊之心行。茲又如此瑣瑣者，實因多處乩壇，皆冒充大師降臨，均有懊悔當初不信乩之語。種種捏造，實屬誣譏大師之過甚。森隨侍大師二十年，雖未能深入堂奧，然大師一

切行徑，自知大概。且深受大師慈護之恩，爲報恩計、爲護法計，均不能任人誣謗，毫不聲明。譬如人子聽人誣讟其父母，未有不爲爭辯者。如各處扶乩之士，安守其自己門庭，不要壞亂佛法，不要涉及我大師，森一向不喜鬥爭，又何苦如此多事。

再者，大師爲防微杜漸，欲佛弟子明了乩壇，百有九十九，皆屬鬼神主持，冒充佛仙降臨，危險特甚。乃將由乩說明此中利害，囑人切勿再信乩語之西方確指，刊印流通，以期人人自愛。詎知醉信乩壇者，反引大師此舉爲護身符。沈迷難救，至於此極，亦實令人浩歎。森因此種種，爲護持正法，報答大師計。今又值廣覺法師，與徐志一居士，二位苦心編訂大師嘉言續錄。稿成，囑森鑑定作序刊行，又值大師三周紀念之期，自苦不文，無能發揮大師道妙，特以此縷瑣，塞此二事之責。但望讀者，謹遵大師諄諄告誡，切勿別求其他旁門，庶免自貽伊戚。專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

行，以立人道之基址。真爲生死，發菩提心，持戒念佛，求生西方，爲入佛法之捷徑。即此三十二字爲準繩，進而隨緣讀誦真正佛說經典，自可生入聖賢之域，沒歸如來封疆，直至圓滿菩提。其餘道妙，全書具在，森亦不必再贅也，謹序。

佛曆二千九百七十年小陽月吉日親教弟子苦惱比丘德森和南敬撰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目錄

一	讚淨土超勝	……	一	甲	示輪迴路險	……	九八
二	勸信願真切	……	二八	乙	勉專仗佛力	……	一〇一
三	示修持方法	……	四一	丙	示臨終切要	……	一一〇
	甲	示念佛方法	……	附	臨終三大要	……	一一九
	乙	明對治習氣	……	五	勉居心誠敬	……	一二七
	丙	論存心立品	……	六	勸注重因果	……	一三八
	丁	示常住芳規	……	甲	論因果之理	……	一三八
	戊	勉行人努力	……	乙	明因果之事	……	一四八
	己	評修持各法	……	丙	釋劫運之由	……	一六七
四	論生死事大	……	九八	丁	示戒殺之要	……	一七七

七	分禪淨界限……………	一八八	戊	勸居塵學道……………	二九九
八	顯正辨誤……………	一九四	己	示免除產難……………	三一四
九	諭在家善信……………	二六四	庚	示理學之障……………	三一九
甲	示倫常大教……………	二六四	辛	明行檀之要……………	三二一
乙	通論修持……………	二七一	壬	教心存忠恕……………	三二三
丙	論家庭教育……………	二七八	癸	示倫常變格……………	三二五
丁	勸處家宏法……………	二九三	十	標應讀典籍……………	三二七

附復羅鏗端居士書

金剛經宗泐本，頗隱妥。呂祖本，初機易領會，實則黃正元所著，不過冒呂祖之名，亦不能點出經意。石天基本，自詡甚好，實則違經義處不一而足。心經，金陵刻經處，有五家註一本，可以令一切人看。請金剛經註者，唯欲解義也。金剛經之義，非至誠受持讀誦，縱令解了文義，亦如雲霧遮日，莫見真相。奈世人只知解義爲貴，不知真益在恭敬專精受持也。彼十七人同願皈依，今爲各取法名。當與彼等說，既發心皈依，須依佛法修持。凡外道煉丹運氣等法，當屏棄之。若猶依彼外道之法修習，則成佛教罪人，譬如國民投彼寇盜。煉丹運氣，非無好處，乃養身之法耳。彼等謂，彼爲佛法真傳，反謂佛法不如彼法。是以無知之人，便認外道煉丹運氣爲佛法，誤人之罪，實超過養身之好處百千萬倍，故不得不爲說破，免彼等以好心而得謗法壞法

之大罪也。現今人民，皆在水深火熱中，當以念佛、念觀音，爲預防之策。令嚴之爲人，于末世洵不多見，足以風世。但人子揚親之德，須注重躬行。自己果能立德行仁，則人自尊其親爲懿德之士。否則人必謂懿德之士，當有令嗣，子既不似，意者或有隱惡，故致然也。所謂榮親，唯在自己躬行，不在文字語言。然無文字語言，則莫能令人興起，故光亦應爲令嚴作文紀念耳。宜以此教一切爲人子者，則利益大矣。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

德森鑑定

後學釋廣覺
皈依弟子徐志一
頂禮敬編

一 讚淨土超勝

●淨土法門，其大無外。具攝初中後法，普被上中下根。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於現生中，定出生死。不歷僧祇，親證法身。乃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實衆生一切修持中之出苦要道。以其仗佛慈力，故與專仗自力者，其利益奚啻天淵懸殊也。以故將墮阿鼻者，由十念而即得往生。已證等覺者，發十願而回向淨土。是知此之法門，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也。故自華嚴導歸，祇園演說以來，往聖前賢，人人趨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

〔序〕
八六

●溯自大教東來，遠公首開蓮社，當時高僧鉅儒之預會者，凡百二十三人。自茲厥後，代有高人，續燄傳燈，徧布中外。如來大法，有律、教、宗、密、淨、五種，唯淨土一法，最易修持，最易成就，爲律、教、宗、密之歸宿。故古今律、教、宗、密、諸知識，皆務密修，尤多極力顯化者。此法真俗圓融，機理雙契。不但爲學道者立出輪迴之總門，實爲治國者坐致太平之要道。故往聖前賢，通人智士，咸皆修持，若群星之拱北，衆水之朝東焉。

〔雜著〕
二五二

●佛法者，心法也。此之心法，乃生、佛、凡、聖、各所同具。生、則全體迷背，雖有若無。佛、則徹悟徹證，親得受用。又復興大慈悲，以己所悟所證者，指示一切衆生，以期悉皆徹悟徹證而後已。但以衆生迷背已久，雖聞種種對治法門，由惑業深厚，福慧淺薄故，頗難即生得其成效。既即生難得成效，則再一受生，多半迷失，以致久經長劫，輪迴生死，莫由出離也。如

來愍之，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法門，俾彼一切若凡若聖，上中下根，同仗彌陀大悲願力，同於現生，出此娑婆，生彼極樂。令已斷惑者，速證無生，未斷惑者，亦登不退。此之一法，即淺即深，即權即實。上上根不能踰其闕，故已證等覺者，尚須十願導歸。下下根亦可臻其域，故將墮阿鼻者，猶能九品立預。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暢如來出世之本懷，作衆生出苦之達道。由是文殊、普賢、馬鳴、龍樹等諸菩薩，遠公、智者、清涼、永明等諸祖師，悉皆出廣長舌以讚揚，發金剛心而流布。以其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也。〔序〕
一三六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生佛不二，凡聖一如。佛，由究竟悟此心故，徹證涅槃。衆生，由究竟迷此心故，長輪生死。緬想從無始來，我等衆生，與釋迦世尊，同爲凡夫，同受生死之劇苦。世尊以能自振拔，具大雄猛力，精修戒定慧，遂致三惑全斷，二死永亡。安住三德祕藏，普度九界群萌。論其時

劫，則盡剝塵而莫算。論其法門，則罄海墨而難書。於此時劫，布此法化，我等衆生，豈無聞法修行，欲證此心之一世。但以煩惱深厚，無力斷除，再一受生，又復迷失。兼以未遇仗佛慈力，即生往生之法。或修此法，由自力薄弱，無人輔助。或自力充足，臨終被眷屬多方破壞。因茲久經長劫，輪迴生死，縱蒙佛化，依舊徒具與佛無二之心，而不能得與佛同證真常之果。上孤佛化，下負己靈，每一思及，五內如焚。今者幸聞如來悲愍末劫衆生，無力斷惑，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俾一切若聖若凡，同於現生，往生西方。則已斷惑者，高登補處。尚具縛者，亦預聖流。實爲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而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下而逆惡凡夫，亦可預入其中。故得十方共讚，九界同遵。況我等凡夫，捨此將何所持乎。(序)
二七

●大覺世尊，善治衆生身心等病。善使天下太平，人民安樂。心病者何，貪

、瞋、癡、是。既有此病，則心不得其正，而逐情違理之念，熾然而起。此念既起，必欲遂己所欲，則殺、盜、婬之劣心，直下現諸事實矣。所謂由惑造業，由業招苦，經塵點劫，無有了期。如來愍之，隨彼衆生之病，爲之下藥。爲彼說言，貪、瞋、癡、心，非汝本心。汝之本心，圓明淨妙，如淨明鏡，了無一物。有物當前，無不徹照。物來不拒，物去不留。守我天真，不隨物轉。迷心逐境，是名愚夫。背塵合覺，便入聖流。人若知此，心病便瘉。心病既瘉，身病無根，縱有寒熱感觸，亦無危險。心既得其正，身隨之而正。以既無貪、瞋、癡之情念，何由而有殺、盜、婬之劣行乎。人各如是，則民胞物與，一視同仁，又何有爭地爭城，互相殘殺之事乎。以故古之聰明睿智之王臣，無不崇奉而護持者，以其能致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不識不知，致太平於無形迹中也。惜後之儒者，心量隘小，取佛經之妙義，助彼空談，斥佛說之實理，謂爲虛構。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乃使賢

者速登聖域，愚者勉爲良民之大經大法。彼謂因果報應，實無其事。人死神滅，令誰受罪，及與託生。從茲善無以勸，惡無以懲，以馴致於廢經廢倫，廢孝免恥，不以爲恥，反以爲榮者，皆此種學說之所釀成也。然世亂已極，人各憂懼，欲爲挽救，不得不從事於如來大法。由是各處悉立淨業社、居士林，提倡因果，專修淨業。（記）
一五五

●如來爲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大事者，欲令一切衆生，悉皆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各得成佛而已。以衆生根性，大小不一，致如來法門，權實不同。由茲如來普度衆生之心，不能大暢。故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俾若凡若聖，同於現生，出此苦域，生彼樂邦。上根則頓證法身，中下亦同登不退。令衆生同出生死，暢如來出世本懷。其爲利益，莫能名焉。

（記）
一五八

●淨土法門，乃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等覺菩

薩，不能超出其外。逆惡罪人，亦可預入其中。不斷惑業，得出輪迴。即此一生，定登佛國。末世衆生，根機陋劣，捨此法門，其何能淑。凡修淨業者，第一必須嚴持淨戒，第二必須發菩提心，第三必須具真信願。戒爲諸法之基址，菩提心爲修道之主帥，信願爲往生之前導。〔雜著〕
二〇一

●佛光者，心光也。此之心光，生佛同具，平等一如，佛不加增，生不加減。以故世尊初成正覺，深歎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也。但以從未悟故，不免以智慧德相，作無明業識，迷心逐境，背覺合塵。猶如長夜趨走，不見正道，不是撞牆磕壁，便是墮坑落壑，輪迴六道，了無出期。如來愍之，示生世間，成等正覺，隨順機宜，演說諸法。示一心之體相，說三世之因果，世出世法，無不周備。又欲普利三根，特開淨土一門，俾一切若聖若凡，同於現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以之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得以親證生佛同具之心光，與無量光壽之性體。而又復垂慈接引於盡未來際，以期法界衆

生，同沐佛光，同證心光，光光相映，成一常寂光世界而後已。〔雜著〕
二〇七

●淨土大法門，其大無有外，如天以普覆，似地以普載。等覺欲成佛，尚復作依賴，逆惡將墮獄，十念登蓮界。普被九界機，咸皆勤頂戴，暢佛度生心，唯一了無再。〔序〕
一一七

●如來大法，彌綸法界，包括空有。示本具之真心，顯隨緣之妙用。其心體則生佛一如，聖凡不二，真常不變，寂照圓融。佛以究竟證故，故得五蘊皆空，諸苦悉度，一塵不立，萬德圓彰。衆生以徹底迷故，故致迷真逐妄，背覺合塵，輪迴生死，了無出期。於是如來，隨衆生機，說種種法，令彼各各就路還家，親見本生之父母。探衣出珠，即獲無盡之家珍。上根固得解脫，中下仍在輪迴。特開淨土法門，令其橫超三界。普使中下，追蹤上根。其爲利益，莫能名焉。此義雖出方等，其道實肇華嚴。但以凡小不能預會，莫由稟承。當華嚴未來之前，率目爲方便小道。迨行願既譯之後，方知爲成佛真

詮。廬山遠公，宿承佛囑，乘願再來。未睹涅槃，即著法性常住之論。未見華嚴，便闡導歸極樂之宗。立法闡與經合，其道普被三根。契理契機，徹上徹下。暢如來出世之本懷，了含識生死之大事。若非大權示現，其孰能預於此。故羅什法師曰：經言，末後東方，當有護法菩薩，勸哉仁者，善弘其事。西域僧衆，咸稱漢地有大乘開士，輒東向稽首，獻心廬嶽。其神理之迹，未可測也。〔序〕
六二

●詳觀古之大忠大孝，建大功，立大業，道濟當時，德被後世，浩氣塞天地，精忠貫日月者，皆由學佛得力而來。世儒不知道本，只見已然之迹，而不知其所以然之心。致其本隱而不顯，潛而不彰。以拘儒忌佛，故多主於潛修密證，不自暴露。若詳審其行迹，必有不可掩者。其子孫若非具正知見，必惟恐爲俗儒所譏，亦不肯爲之闡發耳。以此因緣，致潛德幽光，湮沒無聞者多多矣。舊唐書，凡佛法事迹，及士大夫與高僧往還之言論，俱擇要以載。

歐陽修，作新唐書，刪去二千餘條。五代史亦然。蓋惟恐天下後世，知佛法有益於身心性命，國家政治，而學之也。其他史官，多是此種拘墟之士。故古大人之潛修而密證者，皆不得而知焉。林文忠公則徐，其學問、智識、志節、忠義、爲前清一代所僅見。雖政事冗繁，而修持淨業，不稍間斷。以學佛，乃學問、志節、忠義之根本。此本既得，則泛應曲當，舉措咸宜，此古大人高出流輩之所由來也。一日文忠公曾孫翔，字璧予者，以公親書之彌陀、金剛、心經、大悲、往生、各經呪之梵冊課本見示。其卷面題曰，淨土資糧。其匣面題曰，行輿日課。足知公潛修淨土法門，雖出入往還，猶不肯廢。爲備行輿持誦，故其經本只四寸多長，三寸多寬。其字恭楷，一筆不苟，足見其恭敬至誠，不敢稍涉疏忽也。〔雜著〕
二〇三

●如來聖教，法門無量，隨依一法，以菩提心修持，皆可以了生死，成佛道。然於修而未證之前，大有難易疾遲之別。求其至圓至頓，最簡最易，契理

契機，即修即性，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爲律、教、禪、密、諸宗之歸宿，作人、天、凡、聖、證真之捷徑者，無如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也。良以一切法門，皆仗自力，念佛法門，兼仗佛力。仗自力，非煩惑斷盡，不能超出三界。仗佛力，若信願真切，即可高登九蓮。當今之人，欲於現生了生死大事者，捨此一法，則絕無希望矣。須知淨土法門，法法圓通。如皓月麗天，川川俱現，水銀墮地，顆顆皆圓。不獨於格物致知，窮理盡性，覺世牖民，治國安邦者，有大裨益。即士農工商，欲發展其事業，老幼男女，欲消滅其疾苦者，無不隨感而應，遂心滿願。〔序〕
一三五

●淨土法門，其大無外，如天普蓋，似地均擎。無一法不從此法建立，無一人不受此法鈞陶。以如來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皆隨衆生根性而說。或契理而不能徧契群機，或契機而不能徹契至理。因茲如來出世度生之本懷，鬱而不暢。眾生即生了脫之大法，卷而未舒。華嚴雖已導歸西方，而人天權乘未

聞。諸經亦多略示端倪，而法門綱要未著。由是如來與無緣慈，運同體悲，特於方等會上，說彌陀淨土三經。普被三根，全收九界。闡如來成始成終之妙道，示衆生心作心是之洪猷。機理雙契，凡聖齊資。如阿伽陀藥，萬病總治。如十方虛空，萬象總含。普令聖凡，現生成辦道業。大暢如來，出世度生本懷。儻如來不說此法，則末法衆生，無一能於現生了生死者。〔發刊序〕

●淨土法門，理極高深，事甚簡易。由茲天姿聰敏，知見超特者，每每視作愚夫愚婦之事，而不肯修持。豈知其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究竟法門乎。彼以愚夫愚婦能修，遂并法門而藐視之。何不觀華嚴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者，尚須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乎。藐視淨土法門而不屑修，其於華嚴將復視作何等。又於華嚴末後歸宗一著，爲復尊重之也，爲復藐視之耶。此無他，蓋未詳審通途、特別、法門之所以，及自力、佛力、大小難易而致然也。使詳審之，

能不附於華藏海衆之班，一致進行，同求往生乎。〔序〕
一一八

●淨土一法，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多有欲作千古第一高人者，藐視而毀謗之。吾人當以諸佛諸祖爲師，不當以此種高人爲據，則可即生蒙佛慈力，往生西方。否則，了生脫死，當在驢年。〔書〕
二二二

●餘諸法門，雖則高深玄妙，而博地凡夫，誰能現生親證，而得其實益。唯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則可仗佛慈力，接引往生。既生西方，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最下者，便與小乘四果阿羅漢，圓教七信位菩薩齊。是知淨土法門，乃如來一代所說諸法門中之特別法門，不得以一切法門之修證相比而論。現在許多大聰明人，視淨土爲小乘，不但自不修持，且多方闢駁，破人修持。不知此法，乃凡聖同修之法。將墮地獄之業力凡夫，能念佛名，即可直下往生。將成佛道之等覺菩薩，尚須以十大願王功德，迴向往生西方極

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大矣哉，淨土法門也。可憐哉，不唯不修持，而復闢駁之大聰明人。幸矣哉，愚夫愚婦，信願持名，得與觀音、勢至、清淨海衆、同爲伴侶。彼大聰明人，縱有宿福，不即墮落三途，而望愚夫愚婦之肩背而不可得。況既謗此法，難免墮落乎。彼受病，在好高務勝，實不知高勝之所以耳。使彼上觀華藏海衆諸菩薩，一致進行，以十大願王求生西方，則慚愧欲死，何敢視此法門爲小乘，而不屑修持乎。〔書〕
二二二

●又淨土一法，普利群機，實爲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其利益超出一代通途教理之上。古德謂，以果地覺，爲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可謂最善形容，妙無以加者矣。而況蓮宗四祖，法照大師，親見文殊，示以念佛。可不仰遵聖意，專主念佛。尚欲仗自力而棄佛力，只圖撐大門庭，不計得益與否，慕虛名而輕實益，其喪心病狂，何至如此之極乎。按高僧傳三集，法照大師傳云：大師於大曆二年，棲止衡州雲峰寺，屢於粥鉢中，現

聖境，不知是何名山。有曾至五臺者，言必是五臺。後遂往謁。大曆五年，到五臺縣，遙見白光，循光往尋，至大聖竹林寺。師入寺，至講堂，見文殊在西，普賢在東，據師子座，說深妙法。師禮二聖，問言：末代凡夫，去聖時遙，知識轉劣，垢障尤深，佛性無由顯現。佛法浩瀚，未審修行於何法門，最爲其要。唯願大聖，斷我疑網。文殊報言：汝今念佛，今正是時。諸修行門，無過念佛，供養三寶，福慧雙修。此之二門，最爲徑要。所以者何。我於過去，因觀佛故，因念佛故，因供養故，今得一切種智。故知念佛，諸法之王。汝當常念無上法王，令無休息。師又問，當云何念。文殊言：此世界西，有阿彌陀佛。彼佛願力，不可思議。汝當繼念，令無間斷，命終之後，決定往生，永不退轉。說是語已，時二大聖，各舒金手，摩師頂，爲授記。前，汝以念佛故，不久證無上正等菩提。若善男女等，願疾成佛者，無過念佛，則能速證無上菩提。語已，時二大聖，互說伽陀。師聞已，歡喜踊躍，疑

網悉除。此係法照大師，親到竹林聖寺，蒙二大聖所開示者。清涼舊志，被無知禪僧，將所開示，改作禪語，殊可痛恨。近修之志，按高僧傳三集，法照大師傳錄。不標清涼志者，恐不知者，以舊志閱之，則反爲疑謗，瞎正法眼，斷人善根，罪莫大焉。此段前後俱略，其開示處，一字不遺。唯於照字，爲順口氣作師字，特爲標明。五臺，乃文殊應化之道場。文殊，乃七佛之師。自言，我於過去，因觀佛故，因念佛故，今得一切種智。是故一切諸法，般若波羅蜜，甚深禪定，乃至諸佛，皆從念佛而生。過去諸佛，尚由念佛而生。況末法衆生，業重福輕，障深慧淺。藐視念佛，而不肯修，意欲一超直入如來地，而不知欲步五祖戒、草堂清之後塵，尚不能得乎。禪宗自梁發源，其教人親見自性之法語，雖高超玄妙，猶有文義。六祖後，南嶽、青原、二祖，遂用機鋒轉語，唯恐人以解義爲悟，而不能實證，故以此法，杜妄充悟道之弊。而其參究工夫，大非易易，多有數十年尚未徹了者。趙州八

十，尚南北參叩，故云：趙州八十猶行腳，只爲心頭未悄然。可知此種大根行人，尚如是之勤勞，況根性下劣者乎。至宋而禪道仍大興，則實證者蓋寥寥矣。即如五祖戒，乃非常之人，爲雲門偃之法孫，爲宋大覺璉國師之法祖。門庭高峻，若龍門然，學者每每望崖而退。在當時之聲望，何等赫然，而只一見惑，尚未曾斷，說什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乎哉。戒公後身爲東坡，乃緇素通知，守杭時，尚不拒妓女來往。可知仍是具縛凡夫，連須陀洹之初果，尚未曾得。今人誰有五祖戒之道力，猶欲仗自力以了生死，而又高推禪宗，藐視淨土，其故何哉。一則以少閱經典，及華嚴經。或曾閱過，絕不注意。二則不知禪家宗旨，無論問佛、問法，縱盡世間所有爲問，答時悉皆指歸本分，絕不在佛、在法，及在諸事上答。所謂問在答處，答在問處。若認做按事說者，則完全錯會了也。而今人業深慧淺，每將直指本分之話，認做解義訓文之詞。如趙州云：老僧念佛一聲，漱口三日。及佛之一字，吾不喜聞

。箇箇認爲實話，遂以念佛爲不屑而藐視之。不知趙州佛之一字，吾不喜聞下，有問，和尚還爲人否。州曰：佛佛乎。有問，和尚受大王如是供養，趙國父子二王，及燕王，均恭敬供養。如何報答。州云：念佛乎。又僧問，十方諸佛，還有師也無。

州云：有。問，如何是諸佛師。州云：阿彌陀佛，阿彌陀佛乎。夫念佛一聲，漱口三日，與佛之一字，吾不喜聞，及以佛佛爲人，以念佛報恩，以阿彌陀佛爲十方諸佛師，皆是指歸本分之轉語。若將前之二語，認做實話而實行之，必至謗佛、謗法、謗僧，永墮惡道。若將後之三語，認做實話而實行之，必至業盡情空，現生證聖，往生上品，漸至成佛。此二種話，各禪書均一齊同錄。前二語，凡一切人，皆常提倡。後三語，吾數十年來，未見一人言及一句者。前後所說，皆歸本分。後三句，縱不會趙州之意，其利益比會得趙州之意更大。以雖不會趙州之祖意，乃是遵如來金口誠言之佛教。前二句，縱會得趙州意，也不過是開悟而已，其去了生死尚大遠在。何以一人之話

，會不得當做實話，其禍莫測，而人人提倡。會不得當做實話，其利無窮，而舉世無聞。良由最初未遇真善知識，不在己躬研究，一聞希奇相似闢駁之話，則中心悅愉，常常提倡。不知古人令人親見本來之直捷話，認做鄙棄念佛之謗法話，末世此一類人甚多。除知自諒，有涵養，決不肯以測字之法爲參宗之法者，不受其病。否則，悉是以誤爲悟之流，尚可以循例而行，不思改革乎。〔書〕
二六九

●念佛法門，乃律、教、禪、密、諸宗之歸宿，人、天、凡、聖、成佛之捷徑。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小知見人，均謂是愚夫愚婦之法門。豈知華嚴會上，善財以十信後心，受文殊教，徧參知識，隨聞隨證。末後至普賢菩薩所，蒙其加被開示，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普賢爲其稱讚如來勝妙功德，令其發十大願王。以此功德，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併勸盡華藏世界海諸菩薩，一致進行，求生

西方。夫華藏海衆，無一凡夫、二乘，及未破無明之權位菩薩。最下者，即爲圓教初住。其人已能於無佛世界，現身作佛，及隨類現種種身，以度脫衆生。此後二住，以至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位位倍勝。是諸菩薩，皆以十大願王，求生西方。彼何人斯，敢與彼抗。由是知念佛法門，實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併闡，萬論均宣。以其是以果地覺，爲因地心，而即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書〕
二七三

●佛法深廣，有如大海，唯佛與佛，方能徹其源底。其餘九法界，雖則聖凡利鈍不同，各各隨己分量而爲修習，以迄證入。譬如修羅香象，及與蚊蟲，飲於大海，各得飽腹而去。若欲一口吸盡，除非具足大海之量者方可。否則祇可親嘗其味，未易窮源徹底也。然佛法，乃一切衆生即心本具之法。於衆生心外，了無一法之所增益。以一切衆生之心，當體與佛無二無別。但由迷

而未悟，起惑造業，隨業受苦。以致即心本具之智慧德相，被煩惱惡業之所蓋覆，如雲籠月，不見光相。雖則不見光相，而月之光相常自如如，了無所減。如來由是起無緣慈，運同體悲，隨順機宜，與之說法。雖大、小、權、實，偏、圓、頓、漸，隨機施設，種種不同。在佛本意，無非令一切衆生，背塵合覺，返迷歸悟，出幻妄之生死，成本具之佛道而已。以衆生業障深重，未易消除。故特開信願念佛之淨土法門，俾一切若聖若凡，或愚或智，同仗彌陀宏誓願力，往生西方。則復本具之心性，成無上之菩提，蓋易易矣。自佛法入震旦，千八百餘年以來，凡聖君賢臣，偉人名士，莫不仰遵佛囑，護持流通。以佛法雖屬出世之法，所有世間經世之道，悉皆包括無遺。舉凡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咸與世間聖人所說無異。世間聖人，唯令人盡義盡分，佛則具明能盡義盡分，與不能盡義盡分之善惡報應。盡義盡分，只能教其上智。若稟性頑劣，則不是僞爲，便是故悖。

。儻知善惡報應，則欲爲善而必能勉力，欲爲不善而有所不敢矣。如來所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等法，深則見深，淺則見淺。以之修心，即可斷惑證真，了生脫死。以之治世，即可勝殘去殺，返澆還淳。近來世道人心，陷溺已至極點。競倡新法，廢棄舊章。雖父子夫婦之倫，尚欲推翻，況其小焉者乎。以故天災人禍，相繼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有心世道人心之人，欲爲挽救，普勸悉皆研究佛學。戒殺放生，喫素念佛，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由一傳十，由十傳百，至千至萬，靡然風從，庶可望其天下太平，人民安樂。此實治亂持危，改革世道人心之根本法輪也。當今之世，若不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爲訓，雖聖賢齊出於世，亦末如之何矣。若不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是修，縱天姿高上，亦難斷惑證真，了生脫死。（序）
五五

●娑婆，爲極苦之邦，固屬客途旅舍。安養，爲極樂之域，原是有家鄉。但由衆生迷而未悟，遂以齷齪旅舍爲家鄉，而不知有祖父所建至極清淨安隱

之住處也。由茲起貪、瞋、癡，造殺、盜、婬，輪迴於六道之中，沈溺於三途之內，從劫至劫，莫由得出。大覺世尊，愍而哀之，示生世間，隨機說法。俾諸衆生，返迷歸悟，就路還家。由衆生根機不一，致如來所說各殊。然此諸法，皆仗自力，唯最上上根，即生可以了辦。若下焉者，或二生三生始了。其久經長劫不能了辦者，居其多數。如來普度衆生之心，鬱而未暢。於是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俾上聖下凡，同於現生，出此娑婆，登彼安養。聖，則速成佛道，凡，亦漸證菩提。普度孤露無依之衆生，大暢如來出世之本懷。上之文殊、普賢，馬鳴、龍樹，下之五逆、十惡，極重罪人，皆爲此法所攝之機。吾人上不能如文殊等，下未至於逆惡等，可不奮發大志，以期橫超三界乎。溯自大教東來，雖有禪、教、律、密、淨之門庭不同，而無一不以往生淨土爲歸宿者。天台山，爲智者大師道場，大師以五時八教，判釋如來一代時教，又復注重於淨土一門。雖未見華嚴末後歸宗之文

，其立法固暗與之合，足見佛祖原是一箇鼻孔。（記）

一五二

●淨土法門，乃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雖具足惑業之博地凡夫，但能信願念佛，即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縱已證等覺之高位菩薩，猶須迴向往生，方可圓滿佛果。是知淨土法門，其大無外，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九界衆生，捨此，則上無以圓成佛道。十方諸佛，離此，則下無以普度群萌。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以其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也。然此法門，兩土世尊之所建立。釋迦在娑婆，詳示淨土，遣其歸去。彌陀在極樂，待彼臨終，接其歸來。蓋欲衆生，即於現生出生死苦，證真常樂。其哀憐保護之心，窮劫難宣。有謂既爲釋迦弟子，當念釋迦牟尼佛，求生此土之華藏世界。不知釋迦之教念阿彌陀佛者，爲令博地凡夫，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以超凡入聖也。此土之華藏世界，唯破無

明證法身之大士能見。凡夫則只見穢土，不見實報莊嚴，何可濫擬。況西方亦在華藏世界之內。而華嚴會上，盡華藏世界海諸菩薩，皆以十大願王，迴向往生西方，以期圓滿佛果。汝何人斯，敢與彼抗。溯自大教東來，遠公首開蓮社。一倡百和，無不率從。暢佛之本懷，唯此法爲最。自茲厥後，代有高人，續燄傳燈，光騰中外，迄至於今，宗風不墜。而天台宗之智者大師、賢首宗之清涼國師、慈恩宗之窺基法師、禪宗之百丈禪師、律宗之大智律師，莫不釋經著論，普勸修持，其事迹具載於淨土聖賢錄。是知禪、教、律、諸知識，悉隨華藏海會之班，一致進行，求生極樂，況末法根機淺薄者乎。

〔記〕
一四四

●如來一代時教，所說一切法門，皆令衆生修戒、定、慧，斷貪、瞋、癡，了幻妄之生死，證真常之心性者。然衆生根有利鈍，惑有厚薄。根利惑薄者，或可即生了生死，或二三四五生了生死。根鈍惑厚者，十百千萬生，或十

百千萬劫，猶不能了。此係依通途教理修持而論，乃仗自己修戒、定、慧、力，斷盡貪、瞋、癡、煩惱者，其難也，難如登天。任汝見地高、功夫深、功德大、智慧大。若三界內見思惑未盡，決不能出三界外，以了生死。唯念佛法門，全仗阿彌陀佛大慈悲願力。若具真信、切願，至誠懇切念佛名號，求生西方者。無論根之利鈍，惑之厚薄，皆可於現生臨命終時，蒙佛慈力，親垂接引，往生西方。既往生已，見思煩惱，不斷而斷。以西方極樂世界，境緣殊勝，一一皆能增長人之功德智慧，絕無令人起貪、瞋、癡者。此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不得以通途教理而論。世有深通宗教，不信淨土法門者，蓋以通途教理特別法門也。使彼知是特別法門，則自行化他，莫敢或違矣。（弘化月刊三期）

●須知佛法，法門無量，欲依之修持了生脫死，必須到業盡情空地位，方可。否則，夢也夢不著。唯淨土法門，若具真信、切願，加以志誠懇切念佛，

則便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一得往生，則已了生脫死，超凡入聖矣。倘不依此法，另修別種法門，則斷難現生了脫。現生得遇此法，而不注意，將來豈能又遇此法，而即注意修持乎。是以宜及早注意於此法也。

〔書〕
五四

二 勸信願真切

●淨土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爲宗。非信何由發願，非願何由起行，非持名妙行，何由證所信而滿所願。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信、願、行、如鼎三足，缺一則蹶。若不注意信願，唯期持至一心，縱令深得一心，亦難了生脫死。何以故，以煩惑未盡，不能仗自力了生死。信願既無，不能仗佛力了生死。世有好高務勝者，每每侈談自力，藐視佛力。不知從生至死，無一事不仗人力，而不以爲恥。何獨於了生死一大事，并佛力亦不願受，喪心病狂，一至於此。淨宗行者，所當切戒。〔雜著〕二〇二

●須知佛法，法門無量，通通皆須做到業盡情空，方可了生脫死，其難也，難如登天。現在全世界，恐亦難有幾箇做得到的人。若志誠懇切念佛，求生西方，無論什麼人，都好往生西方，了生脫死。唯有不生信、不發願者，不

能生。若有真信、切願，無一不生者。此之一法，乃完全是仗佛慈力加被接引耳。〔書〕
七六

●淨土法門，注重在信願。有不知者，或求人天福報，或求來生爲僧，宏揚佛法，度脫衆生。此種心念，要丟得乾乾淨淨，若有一絲毫，便不能往生矣。往生，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不往生，縱一生二生不迷，決難永遠不迷。迷，則由有修持之福，而所造之業，爲可懼耳。惡業既造，惡報自臨，求出三途，恐無其日。〔書〕
九七

●淨土法門，爲佛法中最平常、最高深之法門，若非宿具慧根，實難深生正信。勿道儒者不易生信，即通宗通教之知識，亦每每以宗教之義論判之。致於此令博地凡夫，未斷煩惑，即於現生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之不思議法，不但不肯自修，而且不肯教人修。以不知此法，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彼以宗教之義爲準，故致有此過咎也。使彼最初即知此義，則其利大矣。聰明人

，多以明理悟心爲志事，而不知念佛，乃明理悟心之捷徑。念念若能相應，自可明理悟心。即未做到，而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校彼明理悟心，未斷煩惱，仍復輪迴生死，了無出期者，已天地不足以喻其否泰。況既往生已，親炙彌陀聖衆，當即親證無生法忍，豈止明理悟心而已哉。淨土法門，唯上上根人，與愚夫愚婦，能得實益。而通宗通教之聰明人，多以志大言大，不肯仗佛慈力，而以仗己道力爲志事，甘讓愚夫愚婦早預聖流也。〔書〕
一三二

●念佛一法，要緊在有真信、切願。有真信、切願，縱未到一心不亂，亦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若無信、願，縱能心無妄念，亦只是人天福報。以與佛不相應故，固當注重於信願求生西方也。真有信、願，妄當自己。儻平日有過頭妄想，欲得神通、得名譽、得緣法、得道等。如是完全以妄想爲自己本心，越精進勇猛，此種妄想，越多越大。若不覺照，永息此妄，則後來還會著魔發狂，豈但妄想而已乎，固宜汲汲息此過頭妄想也。〔書〕
一〇一

●淨土法門，其大無外。全事即理，全修即性。行極平常，益極殊勝。良由以果地覺，爲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逆惡罪人，亦可預入其中。統攝律、教、禪、密之宗，貫通權、實、頓、漸之教。於一代時教中，獨爲特別法門，其修證因果，不得以通途教義相繩。古今多有深入經藏，徹悟自心，於此法門，不生信向者，以死執仗自力通途之教義，論仗佛力特別之因果之所致也。使知此義，則其信向修持之心，佛也不能阻止矣。以此法門，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併闡，萬論均宣也。溯此法之發起，實在於華嚴末會。善財徧參知識，至普賢菩薩所，蒙普賢威神加被，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是爲等覺菩薩。普賢乃爲稱讚如來勝妙功德，勸進善財，及華藏海衆，同以十大願王功德，迴向往生西

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以華藏海衆，皆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已徧遊塵刹佛國。其彌陀誓願，極樂境緣，往生因果，一一悉知，故不須說。然華嚴會上，絕無凡夫二乘，及權位菩薩。故雖大弘此法，而凡小莫由稟承。乃於方等會上，普爲一切人天凡聖，說無量壽經，發明彌陀往昔因行果德，極樂境緣種種勝妙，行人修證品位因果。此經乃說華嚴末後歸宗之一著，說時雖在方等，教義實屬華嚴。華嚴唯局法身大士，此經徧攝九界聖凡。即以華嚴論，尚屬特別，況餘時乎。使如來不開此法，則末法衆生，無一能了生死者。佛以大慈，深恐衆生不便受持，故又說阿彌陀經，庶可日常讀誦。又說觀無量壽佛經，令諸行人，西方依正莊嚴，常在心目之間。此三經，文有詳略，理無二致。末法學人，如其智力充足，不妨圓修萬行，迴向往生。否則固當專修淨業，以期仗佛慈力，橫超三界，直登九蓮也。

〔序〕
一〇七

●念佛一法，注重在信、願、行、三法。只知念而不生信、發願，縱得一心，也未必得往生。果具真信、切願，雖未到一心不亂，亦可仗佛慈力往生。外行人，多多以求悟，求得種種境界，而不以決定求生爲事，即所謂捨本逐末也。何以故，以悟到極處，若未斷盡煩惱，仍然是六道輪迴中人。倘得往生，比悟到極處，而未斷盡煩惱者，其高下有若天淵懸殊。〔書〕七七

●念佛求生淨土法門，乃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普被三根，等攝凡聖。上之則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下之則逆惡罪人，亦可預入其中。有教無類，生正信者，咸得實益。即生了辦，具煩惱者，亦預聖流。猶大海之普納百川，若太虛之徧含萬象。設如來不開此法，則末世衆生，誰能斷煩惱以了生死，出五濁以超三界乎。良以一切法門，皆須依戒、定、慧之道力，斷貪、瞋、癡之煩惱。若到定慧力深，煩惱淨盡，方有了生死分。儻煩惱斷而未盡，任汝有大智慧，有大辯才，有大神通，能知過去未來，要去就去

，要來就來，亦不能了，況其下焉者乎。仗自力了生死之難，真難如登天矣。若依念佛法門，生信、發願，念佛聖號，求生西方。無論出家在家，士農工商，老幼男女，貴賤賢愚。但肯依教修持，皆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一得往生，則定慧不期得而自得，煩惱不期斷而自斷。親炙乎彌陀聖衆，游泳乎金地寶池。仗此勝緣，資成道業。俾帶業往生者，直登不退，斷惑往生者，速證無生。此全仗阿彌陀佛大悲願力，與當人信願念佛之力，感應道交，得此巨益。校比專仗自力者，其難易天地懸殊也。然每有愚人，卑劣自居，不敢承當。亦有學者，大乘自命，不屑修習。須知五逆十惡之人，臨終地獄相現，善友教以念佛，未滿十聲，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以卑劣自居者，可以興起矣。華嚴一經，王於三藏，末後歸宗，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迴向往生西方，普勸善財，及華藏海衆，一致進行，求生西方，以期圓滿佛果。此之法門，何敢視作小乘。況善財已證等覺，海會悉證法身，彼尚求生，我

何人斯，不屑修習。豈但高豎慢幢，直是毀謗華嚴。欲張大乘之虛名，親造謗法之極禍。若斯人者，一氣不來，平常所希冀華藏世界之不思議境界，均變作阿鼻地獄之苦境，飽受經歷，以償彼違經說法，自誤誤人之過。待其業報將滿，當可省悟，隨即發心念佛，隨即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也，苦哉幸哉。願學大乘者，同附華藏海會之班，則其自利利人大矣。凡修念佛法門者，務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真爲生死，發菩提心，普勸同人，求生極樂。果能如是，則萬修萬去，決不漏一矣。

〔序〕
九九

●古云：縱然生到非非想，不如西方歸去來。果能老實念佛，乘彌陀之願船，歸極樂淨土家鄉，是可預卜。此乃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若不此是歸，定如貧子，不識故土，不憶慈父，而甘漂泊他鄉，以轉於溝壑也。若不擬不議，一心歸去，始知自性本來清淨，又何處求歸相淨相耶。古又云：自是不歸歸便得，故鄉風月有誰爭。

〔書〕
一四六

●吾人從往劫來，固有種善根之時。但以未遇仗佛力即生了脫之法門，故致仍然在六道輪迴中，不能自出也。汝之幼時，隨母信佛，乃是天性。及後飽服韓歐之毒，則其惡習也。至於夢中所見之境，亦屬宿世善根所致。而迷之至深，故致一時尚難立即迴頭也。此之關係，極險極險。若不自振，則長此迷昧，恐連佛名亦莫由聞矣。今既知之，當爲努力。又淨土法門，與其他法門各別。他種法門，皆仗自力。唯此法門，全仗佛力。南方宗門頗多，切不可參入宗門，圖得禪淨雙修之名。宗門，總以看念佛的是誰，爲開悟之一著，而絕不講信願求生。勿道不悟，即看得到念佛的本來人的面目，只算得是悟，去了生死尚大遠在。若不到業盡情空地位，決定不能仗自力了生死。又不注重信願求生西方，則與佛相背，不能仗佛力了生死。以故念佛人，帶著宗門氣息，則得利益處少，失利益處多也。教，則更爲難以得力。而密宗語氣甚大，危險之極。汝且專注重於信願念佛一門，而輔之以敦倫盡分，閑邪

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以此自行，復以化他，則可決定往生矣。又凡居心、動念、行事，須以真實不虛爲主，庶可不虛此生，不虛此遇矣。〔永思集〕 四二

●所言大禍臨頭，功行淺薄，無有把握，或恐懼失心，打失正念者。但須在深信佛力、法力、自性功德力、至誠持誦力，均不可思議。勿道無禍，即有大禍，斷不至即失心耳，以有此諸力加被也。凡人須素位而行，則不至因境遇不好，遂致失心。凡因境遇不好失心者，多皆無深信力，而兼有顧念前境，不肯放下所致。如被難之時，只思所以逃避之法，餘諸不能料理者，概不縈懷。以縈懷不釋，有損無益。故曰：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書〕 三六

●肇法師云：天地之內，宇宙之間，中有一寶，祕在形山。此語，且約未悟未證者言。實則此寶包括太虛，豎窮橫徧，亙古亙今，時常顯露。正所謂：時時示時人，時人自不識，可不哀哉。唯我釋迦世尊一人，親得受用。餘諸

衆生，經劫至劫，仗此寶威神之力，起惑造業，輪迴六道，了無出期。猶如盲人，親登寶山，不但不得受用，反更受彼所傷。由是世尊，隨順機宜，爲之開示。俾彼各各就路還家，於彼六根、六塵、六識、七大中，隨於何境，諦審觀察，以期親見此寶。然具般若之智照，直下蘊空戾盡者，雖則大有其人，而非末世鈍根衆生所能希冀。於是遂開一特別法門，以期上中下根，同於現生，得其實益。令以深信、切願，專念阿彌陀佛聖號。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久而久之，即衆生業識心，成如來祕密藏。則由三昧寶，證實相寶，方知此寶，徧滿法界，復以此寶，普施一切。以故自佛開此法門以來，一切菩薩、祖師、善知識，悉皆遵行此法。以其具足自他二力，校彼專仗自力者，其難易奚啻天淵之別。〔序〕
一八

●念佛法門，注重信願。有信願，未得一心，亦可往生。得一心，若無信願，亦不得往生。世人多多注重一心，不注重信願，已是失其掇要。而復又生

一既未得一心，恐不得往生之疑，則完全與真信、切願、相反矣。此種想念，似乎是好想念。實則，因此而益加信願，以致一心，則是好想念。若由因不得一心，常存一不能往生之心，則成壞想念矣，不可不知。〔書〕一七四

●吾人果能具真信切願，如子憶母，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而念。即是以勢至反念念自性，觀音反聞聞自性，兩重工夫，融於一心，念如來萬德洪名。久而久之，則即衆生業識心，成如來祕密藏，所謂以果地覺，爲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有緣遇者，幸勿忽諸。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況我末法人，何敢不遵循。〔序〕一六

●末世外道充斥，縱有信心，多半歸於外道，以無正法之可聞故也。近來交通便利，佛法經典，得以流通，實爲大幸。然不得既學佛法，又修外道法，以至邪正混亂，則爲害不淺。佛法法門無量，求其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者，無有過於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也。良以一切法門，皆仗自力，修

戒、定、慧，斷貪、瞋、癡。若將貪、瞋、癡、斷盡，則可了生脫死。倘斷而未盡者，則猶不能了，況不能斷者乎。念佛法門，但具真信、切願，至誠念佛。及至臨命終時，必蒙佛慈接引，往生西方。喻如小孩由父母提攜，即可直達本家也。近人多好立異，不肯做老實工夫，故有學禪宗、相宗、密宗者。此三法門，均不可思議，然均屬自力。密宗，雖有現身成佛之義，而現身成者，究有幾人。莫道學密之人，不能現身成佛。即傳密宗之活佛，也不是現身成佛之人。汝等且莫隨此各法門知識轉，則現生便可出此五濁，登彼九品，爲彌陀之弟子，作海會之良朋矣。念佛之人，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方可以身率物，自利利他。倘於倫常有虧，人便不生欽敬之意。明理之人，尚可勸化。不明理者，以自己躬行有虧，便不肯聽其所說。所謂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凡事皆以身爲本，況欲教人念佛了生死乎。（弘化十期）

三 示修持方法

甲 示念佛方法

●一切衆生，皆具佛性，即皆有佛慧。但以貪、瞋、癡等雜糅其中，則佛慧便成衆生知見矣。今既知佛慧本具，務於居心、動念、行事處檢點，不令貪、瞋、癡等知見發生。又須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戒殺護生，愛惜物命，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行化他，同修淨業，則其慧當漸漸而純。若能守此勿失，往生西方，則其純也更易矣。迨至煩惑淨盡，福智圓滿，則其慧純至其極，而圓成佛道矣。世人每每妄謂自己有智慧，不知其爲智慧，乃鑛中之金，了無受用。必須烹煉，使其鑛璞全消，方有利益耳。大意如此，祈爲轉致。學佛之人，務在躬行。今人多圖口頭暢快，是說食嘉美，無益枵腹，可哀也。〔書〕
一八一

●至於修持法則，常當如子憶母，行、住、坐、臥、語、默、周旋，一句佛號，綿綿密密，任何事緣，不令間斷。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能如是者，決定往生。又須心念仁恕，氣象渾穆。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代人之勞，成人之美。常思己過，莫論人非。等覺菩薩，二六時中，禮十方佛，懺除宿業。況在凡地，常當慚愧，何敢自恃。若自恃者，縱有修持，皆屬魔業。如是之人，切勿親近，免致日久，與之俱化。直須守定宗旨，不隨經教、及善知識語言所轉，捨此別修也。此之法門，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吾輩末學，何可立異，以取自誤誤人之罪愆乎。願深思之，願深思之。〔雜著〕
二〇二

●念佛之時，必須攝耳諦聽，一字一句，勿令空過。久而久之，身心歸一。聽之一法，實念佛要法，無論何人，均有利無弊，功德甚深。不比觀想等法

，知法者則得益，不知法者多受損。以故不可令不知教理，不明性體之人，修觀想等法也。〔書〕二五七

●汝不知淨土宗旨。當依一函徧復所說，生真信，發切願，志誠懇切，念佛名號。勿用觀心念法，當用攝心念法。楞嚴經大勢至菩薩說：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爲第一。念佛時，心中意根要念得清清楚楚，口中舌根要念得清清楚楚，耳中耳根要聽得清清楚楚。意、舌、耳、三根，一一攝於佛號，則眼也不會東張西望，鼻也不會嗅別種氣味，身也不會懶惰懈怠，名爲都攝六根。都攝六根而念，雖不能全無妄念，校彼不攝者，則心中清淨多矣，故名淨念。淨念若能常常相繼，無有間斷，自可心歸一處。淺之則得一心，深之則得三昧。三摩地，亦三昧之別名，此云正定，亦云正受。正定者，心安住於佛號中，不復外馳之謂。正受者，心所納受，唯佛號功德之境緣，一切境緣皆不可得也。能真都攝六根而念，決定業障消除，善根增長。不須觀

心而心自清淨明了，又何致心火上炎之病乎。汝以極重之業力凡夫，妄用觀心之法，故致如此。觀心之法，乃教家修觀之法，念佛之人，不甚合機。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乃普被上、中、下，若聖若凡，一切機之無上妙法也。須知都攝，注重在聽。即心中默念，也要聽。以心中起念，即有聲相。自己耳，聽自己心中之聲，仍是明明了了。果能字字句句，聽得清楚，則六根通歸於一。校彼修別種觀法，為最穩當、最省力、最契理契機也。〔書〕二七五

●念佛之人，當恭敬至誠，字字句句，心裡念得清清楚楚，口裡念得清清楚楚。果能如是，縱不能完全了無妄念，然亦不至過甚。多有只圖快圖多，隨口滑讀，故無效也。若能攝心，方可謂為真念佛人。大勢至菩薩，以如子憶母為喻。子心中只念其母，其餘之境，皆非己心中事，故能感應道交。又曰：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即三昧也。斯為第一。所言心、口、耳、悉令清楚者，即都攝六根之法則也。口，即舌根。心，即意根。心、口、念而耳聽，眼、鼻、決不

至向外馳求，身、亦不至倨傲放肆。今人念佛，多多都是不肯認真，故無效耳。又不念佛時，妄想雖多，無由而知，非不念時無妄想也。譬如屋中虛空，縱極好的眼，也看不見有灰塵。若窗縫中照來一縷之太陽光，則見光中之灰塵，飛上飛下，了無止息。而光未到處，仍然不見有灰塵。是知念佛時，覺得有妄想，還是念佛的好處。不念佛時，完全在妄想窠裡，故不知也。

〔書〕
一〇〇

●念佛念字，萬萬不可加口。許多人皆作唸，則失義之至。持名念佛一法，普利三根。觀像、觀想，唯心地法門明白之人則可，否則或致起諸魔事。持名念佛，加以攝耳諦聽，最爲穩當。任憑上、中、下根，皆有益，皆無弊病。汝喜念金剛經，當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即爲淨土助行。然淨土五經，其功德亦不亞於金剛經。所寄之經書，宜詳閱光所作之序，則其大義可以悉知。再息心恭敬讀之，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弘化八期〕

●念佛，能按時念亦好。否則，鎮日隨便，不分行、住、坐、臥，臥當默念，不宜出聲。

總以念佛爲事。然須生信、發願、求生西方，萬不可求來生福報。若求來生福報，即是破戒違法。以念佛法門，乃是教人求生西方的法門。汝既念佛，不求生西方，又要求來生，是不遵佛教。此是佛教人必定要依之法，汝不肯依，故名破戒違法。若今生尚有修持，來生定有世福可享。一享福，必定要

造惡業。

今之世道，亂至如此，多半是前生修癡福者，所釀成耳。

既造惡業，則後來之苦報，不忍言說矣。（書）五八

●人生世間，第一要親近良師善友。有良師善友，便可歸於正道。否則，燕朋相聚，便日淪於下流，而疾病亦因之常不瘳也。淨土法門，其大無外。無知識人，每每小看。汝已持名，而心不歸一，以業障深故。念時，要心存敬畏，念起於心，聲出於口，音入於耳。要使句句聽清楚，從朝至暮，無用心事，則常念。大聲、小聲、心中默念、都要聽。以心一起念，便有聲相。自己之耳，聽自己心裡之聲，乃極明了事。早晚立一功課，或念彌陀經一徧，

往生呪三徧，即念讚佛偈，念佛，或一千、八百、五百，隨各人工夫立。若忙極，則用晨朝十念法念。除早晚功課外，行、住、坐、卧，都要念。只求心歸於一，不必定求瑞相。以心若歸一，自與心浮散時不同。若不以心歸一爲事，常想見瑞相，或起魔事，不可不知。至誠懇切聽，決不至起魔事。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乃念佛最妙之法。淨土五經當常看，必須恭敬，不可褻瀆。讀淨土五經，則知彌陀大願，淨土莊嚴，法門普被。彼謂淨土法門爲小乘，爲愚夫婦所修之法者，則知彼宿世未種淨土善根，故有此胡說巴道也。

〔書〕
二二七

●爲佛弟子，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如此行去，方爲真佛弟子。若口雖念佛，心存不善，則與佛氣分相反，不能得念佛之實益。〔書〕
二二二

●學佛之人，一舉一動，皆須留心。至於念佛，必須志誠。或有時心中悲痛

起來，此也是善根發現之相，切不可令其常常如是，否則必著悲魔。凡有適意事，不可過於歡喜，否則必著歡喜魔。念佛時，眼皮須垂下，不可提神過甚，以致心火上炎，或有頭頂發癢發痛等毛病，必須調停適中。大聲念，不可過於致力，以防受病。掐怡音珠念，能防懈怠，靜坐時，切不可掐，掐則指動而心不能定，久必受病。〔書〕

●人之宿生，何業不造。幸得聞佛法，當認真修持，庶可以消除宿業，超度怨家。所有怨家，若難解結者，倘肯發菩提心，并誠心超度，則無不即解結矣。汝之念佛氣悶，非體弱之故，乃業障所使，汝但懇切志誠念。如念不來，則心常憶想。能念，則仍須用口念，不能念，則但心轉憶，久久此業即消。以後凡居心、行事，必須向厚道一邊做。厚則載福，薄則無福可得。若再加之以刻、險、奸、巧，則便如山峰峻峙，任何雨澤皆不受，任何草木皆不生矣。〔書〕

●念佛一法，乃佛教之總持法門。但有專念自佛、專念他佛、兼念自他佛之不同。專念自佛者，如諸經中，深窮實相，以期悟證，乃於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等諸法中，以般若智照，了達此一切法，當體全空，親見本具妙真如性。及禪宗看念佛的是誰，并各種話頭，以期親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者是。此於四種念佛中，名爲實相念佛焉。專念他佛，有三種念法。一觀想，謂依十六觀經作觀，或專觀白毫，或但觀丈六八尺之佛身，或觀廣大法身，及具觀十六種觀。二觀像，謂對佛形像，想佛相好光明等。三持名，謂一心稱念阿彌陀佛聖號。此三種念佛，法雖不同，皆需具有真信、切願，方可與佛感應道交，方可決定現生出此娑婆，生彼極樂。此四種念佛，唯實相念佛，諦理最深，然頗不易修。以唯仗自己戒、定、慧，及參究照察之力，別無他力補助。若非宿根成熟，則悟尚不易，何況實證。唯持名念佛，下手最易，成功最速。儻能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必於現生親證念佛三昧

，臨終決定往生上品。縱根機陋劣，未證三昧，但以信願持佛名號，如子憶母，常時無間，迨至臨終，感應道交，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末世衆生，唯此是賴。否則但種來因，難得實益。果能志心持念，念到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外無佛，佛外無心，無念而念，念而無念，心佛兩彰，而復雙泯時，則實相妙理，覲體顯露，西方依正，徹底圓彰。即持名而深達實相，不作觀而親見西方。攝機最普，得益最深，最利末法鈍根之士，大暢如來出世之懷。以故從上知識，多皆注重於持名一門，此念他佛之大致也。至於自他俱念，即所謂禪淨雙修者。有以專看念佛的是誰，以期明心見性，不以信願求生爲事者。雖似禪淨雙修，實爲有禪無淨。既無信願，莫由仗佛力以帶業往生。儻未到業盡情空地位，又不能仗自力以了生脫死。是知禪淨雙修，唯具深信願者方能得益。否則固不如專致力於持佛名號一門也。〔序〕二十

●理，即理性，即佛與衆生同具之佛性。此性具一切功德。事，即修持，及

斷惑證真等。由自性中，具此功德，故修之及極，則稱性顯現，故名理事圓融。若徒知性本具足，不加修持，則盡未來際，亦不能親證此性具之理。所謂執理廢事，理亦不圓。以故修行人，既悟性具之理，必須要切實修持。而修持方法，唯持名念佛最爲第一，是故當專主於信願持名。再以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而爲助行，則其益大矣。胡來胡現，謂心如明鏡，鏡本空寂，了無一物，而復隨感而應。胡人來，則鏡中便現胡人之相，漢人來，亦然。端坐念實相，即一心專注於不生不滅之真如佛性，以期徹悟而實證耳。此種工夫，頗不易得。倘理路不明，或起魔事，不必用此工夫也。（弘化八期）

●所言妄念多者，由汝一向應酬外緣，致心中雜念紛至沓來。當作將死、將墮地獄想，一心念佛，則妄念便可消滅矣，正不在經之生熟也。（弘化七期）

●念佛修持，如服藥然。能明教理，如備知病源、藥性、脈理。再能服藥，所謂自利利他，善莫大焉。若不能如是，但肯服先代所製之阿伽陀藥，亦可

瘡病，亦可以此藥，令一切人服以瘡病。祇取瘡病，固不必以未知病源、藥性、脈理、爲憾也。（書）
二三九

●汝父已許汝出家，當發至誠懇切心，一心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一切衆生，從無始來，在六道中，無業不造。若無心修行，反不覺得有此種稀奇古怪之惡念。若發心修行，則此種念頭，更加多些。此係真妄相形而顯，非從前無有，但不顯耳。此時當

想阿彌陀佛，在我面前，不敢有一雜念妄想。至誠懇切念佛聖號，或小聲念，或默念。

必須字字句句，心裡念得清清楚楚，口裡念得清清楚楚，耳朵聽得清清楚楚。能如此常念，則一切雜念自然消滅矣。當雜念起時，格外提起全副精神念佛，不許他在我心裡作怪。果能如此常念，則意地自然清淨。當雜念初起時，如一人與萬人敵，不可稍有寬縱之心。否則彼作我主，我受彼害矣。若拌命抵抗，彼當隨我所轉，即所謂轉煩惱爲菩提也。汝現能常以如來萬德洪名極力抵抗，久而久之，心自清淨。心清淨已，仍舊念不放鬆，則業障消而智

慧開矣。切不可生急躁心。無論在家在庵，必須敬上和下，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代人之勞，成人之美。靜坐常思己過，閒談不論人非。行、住、坐、臥，穿衣、喫飯，從朝至暮，從暮至朝，一句佛號，不令間斷。或小聲念，或默念。除念佛外，不起別念。若或妄念一起，當下就要教他消滅。常生慚愧心，及生懺悔心。縱有修持，總覺我工夫很淺，不自矜誇。只管自家，不管人家。只看好樣子，不看壞樣子。看一切人皆是菩薩，唯我一人實是凡夫。汝果能依我所說而行，決定可生西方極樂世界。（弘化五期）

●閉關專修淨業，當以念佛爲正行。早晚仍照常念楞嚴、大悲、十小呪。如楞嚴呪不熟，不妨日日看本子念。及至熟極，再背念。晚課彌陀經、大懺悔、蒙山、亦須日日常念。此外念佛，宜從朝至暮，行、住、坐、臥，常念。又立一規矩，朝念一次。未念前，拜若干拜。（先拜本師釋迦牟尼佛三拜。次拜阿彌陀佛若干拜。再拜觀音、勢至、清淨大海衆、各三拜。再拜常住十

方一切諸佛、一切尊法、一切賢聖僧、三拜。）念佛或一千聲，或多或少。念畢，再拜若干拜。午前一次，午後一次，再歇一刻做晚課。初夜念蒙山。後念佛若干聲，拜若干拜，發願回向，三皈依。後心中默念佛號養息。卧時，只許心中默念，不可出聲。出聲則傷氣，久則成病。雖是睡覺音教，心仍常存恭敬，只求心不外馳，念念與佛號相應。若或心起雜念，即時攝心虔念，雜念即滅。切不可瞎打妄想，想得神通、得緣法、得名譽、想興寺廟。若有此種念頭，久久必至著魔。若不與汝說破，恐汝以此為好念頭。妄想日日增長，必定著魔無疑。縱令心淨妄伏，亦不可心生歡喜，對人自誇，有一分就說有十分，此亦著魔之根。（弘化十期）

乙 明對治習氣

●學道之人，以治習氣為修行第一步工夫。若能克除一分習氣，其工夫方始實得一分。否則有因無果，難得與佛相應也。汝既知性情暴戾，當時時作我

事事不如人，縱人負我德，亦當作我負人德想。覺自己對一切人皆有愧怍，歉憾無已，則暴戾之氣，便無由生矣。凡暴戾之氣，皆從傲慢而起。既覺自己處處抱歉，自然氣餒心平，不自我慢貢高以陵人。〔弘化六期〕

●習氣存時，自己有所不知。如官僚派之習氣，唯無此派者知之。自己有此派之習氣，雖他人說之，自己尚不知其何所指。學道之人，須去習氣。傲慢習氣，實爲入道之障。閣下於言動中詳審體察，或可能知，知則尚有勝益可得。此語無人肯說。光一向直心直口，不避忌諱。欲閣下真得實益，故爲略述所以。〔弘化七期〕

●現今舉世通病，皆是假公濟私，以致民困國危，兵災聯綿。吾人出家爲佛弟子，固當以佛之平等大慈大悲爲志事，不可仍帶在家一種驕慢自大，藐視一切，任意作爲，不依舊章等派頭。須念吾人受天地之覆載，受父母之教育，若不效天地父母之心，則便爲逆天悖理，深忝所生矣。〔書〕
一五

●古云：寧可千生不悟，勿教一時著魔。聰明自矜之人，多多犯此種病，以自心先含一種乖張戾氣，故爲魔乘之先容。若無浮躁自矜，魔將遠避矣。

〔書〕
二四〇

●汝一向說話，悉任己見，不以實理實事爲準。今既知非，必須極力對治此之習氣。此習不除，一舉一動，皆可折福而招禍。汝先之疑問，乃是謗毀，絕非疑問。疑問，乃是自爲遮掩之詞。此其過咎，比直不信者爲大。倘長此以往，不知改悔，則著魔發狂，大有日在。良藥苦口，居士不知肯服否。

〔書〕
九六

●辨道，非癡獸，決難成就。一心念佛，即是正念真如之大者。不預外事，縱有不容推脫者，當平心和氣，審慎度量，即是察言觀色之大者。急躁心，乃修行人之大障，能放下此心，則當體清涼矣。汝於此荒亂之世，而已年近半百，尚不肯死心念佛，以看書有不知者，即欲學教。此種計慮，若請別位

法師說，即爲甚好。若請光說，此也是不守本分之計慮。彼一字不識之愚夫，尚能往生西方。深通宗教之大通家，尚無彼之利益。汝何須以此爲憾乎。

〔書〕
二二九九

●汝年二十一，能詩、能文，乃宿有善根者。然須謙卑自牧，勿以聰明驕人，愈學問廣博，愈覺不足，則後來成就，難可測量。十年前，諦閑法師有一徒弟，名顯蔭，人極聰明，十七八歲出家。但氣量太小，一點屈不肯受。初次講小座畢，拜其師，其師并未說他講得不好，但云音聲太小，由此一語便生病。而諦公之人，一味令彼心常歡喜，故傲性日增月盛。後由日本學密宗，彼所發揮密宗之文字，通寄上海居士林登林刊。其自高位置，已是唯有我高。後回國，至觀宗看其師。諦公云：汝聲名很大，惜未真實用功，當閉三年關，用用功方好。彼一聞此語，如刀割心，即日便病。次日帶病往上海居士林，年餘而死。死後不久，光到上海太平寺，林員朱石僧來，問其死時景

象。言糊糊塗塗，佛也不會念，呪也不會念。此乃顯密圓通，自覺世無與儔之大法師，以不自量，仗宿慧根，作二十三歲短命而死的糊塗鬼，豈不大可哀哉。設使顯蔭能不自高，謙卑自牧，中國學者，恐未有能超出其上者。

光愍顯蔭以因此而死，爲汝作前車之鑑。〔書〕
二一〇

●陳劍潭先生信因果，而思欲發明，而復不肯念佛，乃文人習氣。當日遠公以陶淵明胸懷空曠，可以學道，招之入蓮社。彼殆以酒爲命者，知佛門戒酒，不敢遽許，因曰：許某飲酒則來。遠公大慈悲心許之。彼來念佛三日，攢眉而去。以但能放下，不能提起。若紀文達、袁子才之輩，皆同一病。紀、袁、頗相信因果，每記載佛法感應事實，皆不曾潛心研究，故所論多有外行話。袁，則初闢佛，而後信佛，信而不能研究修持，所謂聰明文字障也。

陳君當有善根發現之一日，未必終於如此也。〔書〕
一八七

●汝在銀行，當一切時，小心勤慎。且莫學說大話，不認真用心於小事。須

知此種派頭，乃係敗子之派頭。以未做大事，便忽略小事，以為我是大才，何拘拘於此。須知此係自欺欺人之下流種子。凡做大事的人，於小事決不肯輕忽。凡輕忽小事的人，決定不能擔任大事。何以知之，以君子素其位而行。汝在做小事的地位，不肯盡職盡分，以為我何用心於此。及乎一得大事，便驕奢淫泆起來，良由根本未立，何由枝節暢茂發達乎哉。喻如一人，小有才，亦小有修持，心中便覺得我很高明，很有修持。因此貢高我慢之心，招起宿世曾受怨害之怨家對頭，為其現身，入其心竅。弄得才不成才，修不成修。使此人謙恭孝順，由此修持之力，當能消滅夙業，增長善根。將來臨終，往生西方，得超凡入聖之真利益。校彼以貢高自誤，其利害何止天淵懸殊。

〔書〕
二五三

●人各有所好，好空名者，必不注重實益。汝庶祖母，雖有數十年之修持，仍然一箇俗漢，其於往生，恐難之又難矣。然此亦可為念佛人作頂門一鍼。

必須將好體面心，完全放下，方是真念佛人。光亦非神通聖人，但能志誠爲彼回向，不能必使決定往生也。汝庶祖母，既行持歸於純一，又當時時爲說求生西方之益，稍有含糊，便難往生。因修有少福，決定來生被福所迷，廣造惡業。既造惡業，決定永墮三途惡道。知此利害，當不至癡心妄想，戀世塵境，不願往生。〔書〕
二三八

●汝一女人，要學什麼大派頭文字，欲更拜一文學大家之老師乎。我教汝一箇最簡便法。汝每日至誠念佛，并念觀世音，求佛菩薩加被汝業障消除，善根增長。果能如此，則一看古人之書，即可知其道理，得其文法，固無須特拜師學文也。一切經、一切書，都是文。心地若開，何愁不會作文。心地不開，縱學也無大成就。〔書〕
二五〇

●接手書，知慈心頗深，故不惜多金，見必買放也，感佩之至。所云：念多寶如來，或七如來，或往生呪，或準提呪，大悲呪，皆可。何得誦世人所作

之呪，光甚不以爲然。閣下深知佛理，何於此種呪文，尚復認爲有益，而佛諸呪，反若無所益者。是亦宿世信道不篤之習氣。（弘化七期）

●衆生習染甚深，欲令改弦易轍，頗不容易。子勤夫婦，念佛之機緣尚未熟，不能強勉。然居士已設法熏染，或當漸漸生信。上海附近曹行鎮，一婦念佛，其婆輒罵而阻止，其媳仍不更改。久之其婆亦念佛，亦皈依，今則其婆比媳更加精進。祈緩圖之，勿生煩憂。（弘化八期）

●今之人，多帶一分誇大氣派，如未宏法，先要求外國未譯之經，而本國已有之經，曾一一研究已極否。佛經中義，得其一二，即可以上宏下化。況數千卷之多，尚不足用，而欲訪之於印度各國乎。凡此種提倡，某皆不以爲然。其意皆出於好高務勝，見異思遷，以爲我當出人頭地。若人云亦云，則不足爲奇，有負我本領矣。（弘化一三期）

●汝來信，語頗懇切，然猶有輕僧、慢法之習氣。此之習氣，實爲學道之

障。若親來皈依，陞座，則磕頭當在二三十以上。即方便說，亦須磕數頭。汝以函祈皈依，只以合掌拜啟了之。合掌作揖，是行人問路之克己儀式。汝欲皈依三寶，將資之以了生脫死，又欲報賢妻之恩德，及度脫一切衆生者。所期望者甚大，所自屈處甚微，頗有因果不相符契之弊。昔順治皇帝，與玉林國師之門人寫信，尚用法弟行癡和南。行癡，係順治法名。彼此相形，豈不天地懸隔。光并非求人恭敬，而作此說。以若按理性，則固無人我之相可得。況從無始以來，互爲父母兄弟等，而將來皆當成佛，以度衆生乎。是以說一切衆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當恭敬之不暇，何敢責人之未至乎。然住持佛法，非嚴立禮儀，則無由令人生景仰，而力修持。是以律中，凡請法等，無恭敬之儀，則不爲說。而常不輕，見人禮拜，人以杖木瓦石打之，猶遠避禮拜。此乃直據本體而爲下種者，非凡夫住持法道之儀軌也。恐汝執此各義，以爲光之見局而量小，故爲汝略說之，亦係除煩惱之一法耳。慢，乃根本

煩惱，學佛以能對治煩惱爲有益，故不得不與汝說也。（一書）
三九

●觀世音菩薩，誓願宏深，尋聲救苦。若遇刀兵、水火、饑饉、蟲蝗，瘟疫、旱澇、賊匪、怨家，惡獸、毒蛇，惡鬼、妖魅，怨業病、小人陷害等患難者。能發改過遷善，自利利人之心，至誠懇切念觀世音，念念無間，決定得蒙慈護，不致有何危險。倘仍存不善之心，雖能稱念，不過略種未來善根，不得現時感應。以佛菩薩，皆是成就人之善念，絕不成就人之惡念。若不發心改過遷善，妄欲以念佛菩薩名號，冀己之惡事成就者，決無感應，切勿發此顛倒之心也。念佛最要緊，是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力能爲者，認真爲之。不能爲者，亦當發此善心，或勸有力者爲之。或見人爲，發歡喜心，出讚歎語，亦屬心口功德。若自不能爲，見他人爲，則生妒忌，便成好惡小人心行，決定折福折壽，不得好結果也，宜痛戒之。切不可做假招子，沽名釣譽。此種心行，實爲天地鬼

神所共惡。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書）五

●修行人，心不可偏，若偏，即或受病。身體孱弱，當息心正念，俾神不外馳，心自歸一，身亦可漸漸安康。若欲得往生，儻此心堅固不解，或起魔事。去來任業，鎮定由己。若欲即得，如瓜未熟而先摘，而尚能受用乎。某友神經衰弱，一由貪色，二由過爲妄想力不能得之事之所致。使釋此二者，其病自癒。否則，後來喪心病狂，亦未可料也。（書）二四〇

●斷淫念、瞋念，甚不容易，非有所證，決不能究竟清淨。至於所說感應篇，見人之得，如己之得等十二句，若能事事省察自心，則雖未能即純，亦可以常然如是。顏子三月不違仁者，亦是微有間斷，未能畢竟與仁打作一塊之樣子。希聖希賢，在人自勉。若一放縱，則便不可名狀，如今日之爲國爲民者然，可不哀哉。（書）二三九

●近世少年，多由情欲過重。或縱心冶遊，或暱情妻妾。或意淫而暗傷精神

，或手淫而洩棄至寶。由是體弱心怯，未老先衰。學問事業，皆無成就。甚至所生子女，皆屬孱弱，或難成立。而自己壽命，亦不能如命長存，可不哀哉。（弘化二期）

丙 論存心立品

●念佛之人，必須孝養父母，奉事師長，即教我之師，及有道德之人。慈心不殺，當喫長素，或喫花素。即未斷葷，切勿親殺。

●修十善業。即身不行殺生，偷盜，邪淫之事。口不說妄言，綺語，兩舌，惡口之話。心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之念。又須父慈、子孝，兄友、

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恪盡己分。不計他對我之盡分與否，我總要盡我之分。能於家庭，及與社會，盡誼盡分，是名善人。善人念佛求生西方，決定臨終，即得往生。以其心與佛合，故感佛慈接引也。若雖常念佛，心不依道，或於父母、兄弟、妻室、兒女，朋友、鄉黨，不能盡分，則心與佛背，便難往生。以自心發生障礙，佛亦無由垂慈接引也。〔書〕

●學佛之人，必須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存好心者，凡逆天悖理，損人

利己等惡念，不許起。起，則立刻生慚愧懺悔之心，令即消滅。凡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利人利物之心，須常存之。力能做者，認真做去，不能做者，心亦常存於此。說好話者，要說有益於人，有益於物的話。不是要人聽到歡喜，叫做好話。如教訓兒女，及勸人爲善，戒惡，敦倫，修福等。行好事者，認真行孝親、敬兄、睦族、化俗之事。凡誦經、禮佛、念佛、拜懺、各佛事，必須身心恭敬。〔書〕

●學聖學佛，均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爲本。又須卑以自牧，韜光潛耀，上效古人，躬行實踐。能如是，則其學其品，便可高出流輩。每每聰明人，均屬矜誇、暴露、尖酸、刻薄，其心絕無涵蓄。其人非輾軻終身，必少年夭折。〔書〕
九四

●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箇字，乃做人之規矩準繩。人若不在此八者上致力，即謂之亡八字。八字既亡，便是衣冠禽獸矣。人之少年，

最難制者爲情欲。今之世道，專以導欲誨姪爲目的。汝等雖有祖上陰德，不至大有踰越，然須戰兢自守，庶可無愧先人。倘不著力立品，受姪欲之戕賊，後來決定無所成就，或致短命而死。今爲汝寄歷史統紀二部，此二十四史中，因果報應顯著之事迹也。嘉言錄二本，此學佛之要道，修身之常規，宜詳閱之。所言念南無阿彌陀佛，乃消除業障，轉凡成聖之妙法。果能常念，則心地自然開通，知見自歸正理，而讀書作事，均有巨益。況今乃患難世道，念之則便可逢凶化吉，遇難成祥，利益說不能盡，汝且依嘉言錄而行。壽康寶鑑，青年保身等，看之，則不至隨情欲而冶遊，或手姪也。今之少年，多半犯手姪病，此真殺身之一大利刃也，宜痛戒之。汝兄德晉，冀汝等由佛法而敦儒行，早已祈光致書，勉勸汝等。光以汝等或染時派，則與佛相反，徒費我心，與汝無益，故不即與書。今汝既知汝兄之厚意，來書求誨，故只好在要緊處說之。其餘自己肯力行，久則不難漸知耳。須知人、與天、地，

并稱三才。天地之高厚，誰可得知。人以六尺之軀，何可與此高厚莫測之天、地、并稱乎哉。良以人，可以繼往聖，開來學，參天、地之化育故也。人而不能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已失人之名義。況專以機械變詐，弱肉強食爲心乎哉。是豺、狼、虎、豹、毒蛇、惡蠍之所不如者，尚可謂之爲人乎。常念我語勿忘，自可漸入聖賢之域，以享仁壽之福矣。〔書〕
六〇

●我同袍當念爲佛弟子，當宏佛化，教化衆生，爲世津梁，報佛恩德。若自己尚不自勵，反資驅僧奪產者之根據，爲在家精修者所藐視，豈非自貽伊戚乎。人未有不願人恭維者，若不勉力修持，即是自討下作。佛法非天魔外道所能敗壞，唯不遵佛教戒之僧能敗壞。譬如獅子身上蟲，自食獅子肉。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人皆可以爲堯舜，人皆可以作佛，所貴者自勉耳。

丁 示常住芳規

●靈巖，乃千百年古道場，亂後遂成焦土。雖小有建築，卒以無人撐持，仍舊破敗。幸光緒末，嚴大護法，聞真師之名，遂以相奉，蓋以冀其復爲道場故也。真師雖復接得，奈以諸事牽纏，不能親往住持。去年，戒法師來，喜其得人，遂和盤托出，親送入山，以爲住持。而且邀請官紳，聲明永作十方常住。戒師，品德、學業、名譽、俱優，堪爲後學模範。今雖應虞山講期，汝當格外認真，代戒師領衆修持，毋得避懶偷安。凡來此山住者，皆屬發心辦道之人，大家都要認真用功，互相勉勵，以取麗澤之益。不得浪游閒談，及不依寺規，自作主宰。此寺已作十方，凡三聖堂子孫在此住，亦須與眾共修，均其勞逸，同其甘苦。否則，便是攪亂常住，欺侮真師。既爲真師徒輩，理宜格外如法，尚不至由自己不如法，令人議及真師也。今約略示其大概，以爲前途支持之據。●一、時勢阨陞，只可一心辦道，不可妄擬建築。

即或不得已而小有添造，但取足用即已，毋得多建以圖寬敞。不但財力不給，須防由此招禍。●二、世道艱難，飲食衣服，各須儉樸。常住用費，量入爲出。若不撙節，後難爲繼。所有出入帳目，必須分明。不得置買浮華之物，一則費錢，二招譏議。須留有餘，以備不足。不可謂有真師接濟，而任意浮用。●三、佛堂日課，即依現在所訂規矩，切實修持。然不可一向專在事相上用功。必須心心念念，對治自己習氣毛病。能如是者，方爲真念佛人。否則，如水泡石頭，絕無心得。但按淨土常規，不可別生花樣。有欲立異，如然指、然燈者，請彼往育王去行，此山永不開此一端。●四、戒法師，既應虞山講期，恐一時難以回來。而住持之名與位，仍屬戒師，領衆修持之事，汝權爲代。當格外勤慎謙恭，不可自大自高。汝乃晚輩，代理其事，不得竟用住持口氣，庶大衆服汝虛懷，道心更加真切矣。●五、凡處事接物，必須謙和公平，不得固執己見，抹殺正理。尤須大家互相勸勉，精修淨業。常

省己過，莫論人非，極力克治習氣毛病。習氣去一分，道業方可增一分。不得驕傲自恣，注意溫飽。總須忍苦耐勞，安貧守分。●此寺既爲十方，即汝與來者，同屬十方，應以大公無私之精神處之。凡三聖堂子孫，在山住者，亦須打破私情，自處於十方僧衆地位。不得擅倚私意，特享優裕，任意放縱，以壞成規。否則，便是佛法罪人，真師怨家。宜令他去，免致貽人譏誚。時事艱難，前途可慮，再無良法，將何以成爲道場。恐汝或未慮及，故爲絳索一上。初本欲統說，繼欲惺目，故分六條。不過表示光衛護靈巖道場之愚誠，切勿以越樽代俎而見誚，則靈巖幸甚，真師幸甚。〔書〕一六

●附靈巖規約。一、住持不論何宗派，但以深信淨土，戒行精嚴爲準。只傳賢，不傳法，以杜法眷私屬之弊。二、住持論次數，不論代數，以免高德居庸德之後之嫌。三、不傳戒，不講經，以免招搖擾亂正念之嫌。堂中雖日日常講，但不招外方來聽耳。四、專一念佛。除打佛七外，概不應酬一切佛事

。五、無論何人，不得在寺收剃徒弟。五條有一違者，立即出院。（記）
一四七

戊 勉行人努力

●人之成德立業，端在少年能立志與否。汝生長富室，宜將富貴習氣，盡情擺脫，方有學道了生死分。否則，聲色貨利，燕朋邪友，乘間而入。雖欲希聖希賢，學佛學祖，不可得也。欲學佛法，先須盡己職分。不能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縱學佛法，亦難得大益，以心地未能良善故也。果能如上所說，是名善人。如地基堅固，萬丈高樓，任意建築，決無傾頹。末世衆生，根機陋劣，欲以自力悟明心性，斷盡煩惱，以了生死，千無一得。當依淨土法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則仗佛慈力，帶業往生，是爲萬修萬人去之最直捷穩當法門。必須先要將此法門之所以然，了然於心。若有餘力，再去研參一切經論，各種法門，均可爲此法門之助。倘此法門未知所以，便隨意研究其他經論，並親近各宗知識，則於做大通家，及種

未來善根，則誠有之。若欲現生了生脫死，恐夢也夢不著。〔書〕
七二

●現今世運危岌，果能志誠念佛，決定可以逢凶化吉。否則，現在之禍害，比以前不同，直是避無可避，防不勝防，民生其間，可憐之極。〔書〕
九三

●梵網經云：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華嚴經云：一切衆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是知衆生心性，與佛原同，心佛衆生，三無差別，祇爲迷悟之分耳。奈衆生迷而不覺時，雖具有豎窮三際，橫徧十方，廣大圓滿之佛性，全被塵勞埋沒。反承此佛性功德之力，起惑造業，毀謗三寶，自傷害他。正如流泉潛隱地中，全不覺知，必須時節因緣爲之啟發，方能逐漸開明。所以古今來，許多有力偉人，幼時迷昧，專以毀謗佛法爲能事。及閱歷漸深，遇境逢緣，翻然覺悟，從而皈依三寶，實力奉行，亦不可勝數。足徵佛法廣大，實即一切衆生本具之心法也。〔雜著〕
二四四

●汝年富力強，當先將淨土一法，認真研究修持，此是凡夫即生了生死之大法。此法若無宿根，勿道普通人不能了徹，即徹悟自心，深入經藏之出格高人，亦多半不能了徹。以彼不知此是佛法中特別法門，皆按普通法門之義，致不肯信。或有信者，恐專宏淨土，怕人小看自己，故不肯提倡。須知無論修何法門，煩惑不斷，決無了生死分。唯此一法，但具信願，即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汝且勿以看過爲事，當以熟讀深思，方知光言無謬。〔書〕
一一一

●古人云：力行之君子，得一善言，終身受用不盡。不務躬行，縱讀盡世間書，於己仍無所益。如真龍得一滴水，可以徧雨一世界。泥龍縱泡之水中，也不免喪身之禍。〔書〕
一二五

●黃後覺之現象，頗與學佛之人有大利益。無論彼之究竟是往生，是墮落，且不必論。果念佛人，知彼臨終之現象，決不敢浮游從事於了生死一法也。觀彼之行迹，似乎至誠。觀彼臨終所現之景象，蓋平日未曾認真從心地上用

功，并從前或有慳於財，而致人喪命，或慳於言，而致人喪命等業之所致也。
。慳於言，致人喪命者，如自知有寇，并知可避之處，以心無慈悲，樂人得禍，故不肯說。此事此心，極犯天地鬼神之怒。故致臨終前不能言，而且惡聞念佛等相。然以現一時不死之象，及助念人去，未久則死，此與慳財慳言誤人性命，完全相同。雖不墮餓鬼，而其氣分，乃是餓鬼之氣分也。彼云往生者，據易子駿之呪力。呪力固不可思議，若業力重者，亦不易得其益也。是知己生西方，或有其事，既無證據，不應妄斷也。有云：已入餓鬼道者，據彼所說，及所現象，似可據也。然彼或由自己心中懺悔，或由諸人，及兒女之誠懇，遂得減輕，不至直墮餓鬼耳。為今之計，必須其兒女，并各眷屬，念彼之苦，同發自利利人之心，為彼念佛，求佛垂慈，接引往生。則誠懇果到，往生即可預斷。以父子天性相關，佛心有感即應。彼眷屬若泛泛悠悠從事，則便難以消業障而蒙接引也。千鈞一髮，關係極重。凡念佛人，各須務實克己習氣，與人方便。凡可說者，雖與我有讎，亦須為說，令其趨吉而避凶，離苦而得樂。平時侃侃鑿

鑿，與人說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并念佛了生死之道，與教兒女，立太平之基。心如弦直，語無模稜。居心可以質鬼神，作事決不昧天理。若到臨終，決無此種可憐可憫之現象。如是，則黃後覺便是諸人之接引導師也。諸人既因彼而將來可得巨益，彼亦將仗諸人之心力，而滅罪往生也。光此語，非首鼠兩附者，乃決定不欺之定論也。（書）

● 凡修行人，要心有主宰。見好境界，不生歡喜，見不好境界，不生畏懼。能如是，則所見境界，皆作助道之緣，否則，皆作障道之緣。又凡修行人，俱宜以至誠恭敬爲本，以慈悲謙遜爲懷。心之所存，身之所行，雖不能完全與佛相應，必須努力勉勵，以期其不違佛心佛行，則可謂真修行人，真佛弟子矣。（書）
一三五

● 佛者，覺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方名爲佛。乃煩惱淨盡，福慧具足，五蘊皆空，三德徹證，聖中之聖，天中之天之嘉號，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

之通名。其釋迦牟尼，乃娑婆教主之別號也。梵語釋迦牟尼，此翻能仁寂默。能仁，謂廣度衆生。寂默，謂徹證自性。學者，效也。即隨分隨力，依教修行也。依教修行，何言其隨分隨力也。以佛隨衆生根性說法，以根性不一，佛隨彼之智識身分所宜而說。隨機施教，對證發藥，必期於機教相契，令各得益。令在生死苦海沈溺之衆生，歸依佛、法、僧、三寶，以爲恃怙。令持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之五戒。令修十善，於身三口四、意三，皆止其惡而行其善。所謂身不行殺生、偷盜、邪淫之事。口不說妄言、綺語、惡口、兩舌之話。意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之念。愚癡，指不信因果，謂作善作惡，無有報應，人死神滅，無有後世等邪見。又復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朋友，則勸善規過，主僕，則法仁效忠。一一各令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此爲人乘法。依此而修，生生爲人。人乘，爲天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之根

本。如地基築堅，高樓隨意可建也。天乘，於五戒十善外，加修各種禪定，以生六欲、四禪、四空等天。人乘、天乘，皆非了生死法。聲聞乘，依戒、定、慧，修四諦法，以了生死。緣覺乘，依戒、定、慧。觀察十二因緣流轉、還滅、二門，以了生死。菩薩乘，依戒、定、慧，修六度、萬行，下化衆生，以期上成佛道。然此三乘法，皆屬仗自力之普通法。若最上上根人，當可現生了生死，即佛在世時，亦是百中之一。若現在，恐全世界亦無一二矣。然佛以大慈悲，預知後世衆生，無仗自力現生能了生死者，特開一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之特別法門。無論老幼男女，貴賤智愚，士農工商，政軍學界，在家出家，上聖下凡，皆令現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博地凡夫，帶業往生。既生西方，惑、業、苦、三，悉皆消滅。喻如片雪，當於洪鑪，未至而化。已了生死之二乘，及權位菩薩往生，則速證無生法忍。已證無生之法身大士往生，則速證佛果。如來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皆仗自力，故難

。唯此一法，全仗阿彌陀佛慈悲誓願攝受之力，及與行人信願誠懇憶念之力，故得感應道交，即生了辦也。然既欲往生西方，當念一切衆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念報其恩，常加護惜，不敢殺食。見一切同倫，及諸鬼神，與鳥獸昆蟲，皆心念口言，令其念佛求生西方。果能三業清淨，敦倫盡分，以修持淨土法門爲勸，則相觀而善，當有潛移默化，俗美風淳之望。（雜著）二五三

己 評修持各法

●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是名正因，此屬性德，亦本覺也。雖有正因，若不聞佛法，則如寶在藏中，珠繫衣裡，由不知故，枉受貧窮。既聞佛法，知佛是已成之佛，我及一切衆生，皆是未成之佛。從茲修戒、定、慧，斷貪、瞋、癡，返妄歸真，背塵合覺，是名緣因，此屬修德，亦始覺也。修德功深，性德體顯，方知從昔已來，承正因佛性之力，行種種背性之事，受種種幻妄之苦，猶如暗室觸寶，反受損傷。今已親見本有佛性，則昔本不

失，今亦無得，全妄即真，全修即性，是名了因，乃性修雙融，始本合一也

。凡佛所說一切大、小、權、實、法門，無非令衆生親證乎此而已。〔雜著〕二五七

●凡誦經、持呪，禮拜、懺悔，及救災、濟貧，種種慈善功德，皆須回向往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一有此心，便無往生之分。而生死未了，福愈大則業愈大，再一來生，難免墮於地獄、餓鬼、畜生之三惡道中。若欲再復人身，再遇淨土即生了脫之法門，難如登天矣。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是爲人現生了生死的。若求來生人天福報，即是違背佛教。如將一顆舉世無價之寶珠，換取一根糖喫，豈不可惜。愚人念佛，不求生西方，求來生人天福報，與此無異。〔書〕二

●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性，即覺之本體也，習，即覺之功用也。性，則凡聖生佛，了無二致，故云相近。亦即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也。習，則有順性、悖性之不同。能順其性，則居心、動念、行事，自能慇忿

室欲，閑邪存誠。以至人欲淨盡，天理流行，圓復其本體之覺性，以至爲賢爲聖，初非有待於外也。如是之人，名爲覺者。（序）
五三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四句，最難領會。諸家所注，各據所見。依光愚見，色當體不可得，空豈有空之實際可得乎。下二句，重釋上二句之義。實即色與空，均不可得耳。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即是照見五蘊皆空。五蘊既皆不可得，即是真空實相，故曰是諸法空相。此諸法空相，故無生、滅、垢、淨、增、減，及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四諦、十二因緣、六度、及智慧與涅槃耳。涅槃，即得
字之實際。唯其實相中，無此凡聖等法，故能從凡至聖，修因剋果。譬如屋空，方能住人。若其不空，人何由住。由空，而方可真修實證。若不空，則無此作用耳。切不可誤會，誤會，則破壞諸佛正法，以理爲事，是名邪見，不名知法，宜詳思之。（書）
二四五

●夫三諦、三觀，乃佛法中之綱要。約理性說，則名爲諦，諦，即理。約修

持說，則名爲觀，觀，即修也。真諦，一法不立。俗諦，萬法圓備。觀真諦之理，名爲空觀。觀俗諦之理，名爲假觀。空觀，乃觀其一法不立之真如法性。此并空、有、兩空之空，此即心經諸法空相之空相。不但色空、空空，并菩提、涅槃、亦空。若有一法不空，不名真空。此三觀空觀之空，何可以萬事不管不做當之。俗諦之俗，非鄙俗、雅俗之俗，乃以建立施設，名之爲俗。假，亦非真、假之假，亦建立施設之假。觀俗諦之理之觀，名爲假觀者，以真諦一法不立之性體，圓具六度、萬行、諸法圓備之功德。此即心經諸法空相之諸法，何可以凡夫當之乎。凡夫，乃苦、集、二諦所攝。此空、假、乃圓教圓妙道理，二乘尚非其分，况凡夫乎。〔書〕一九八

●世間聰明人，多多不自量，視淨土法門爲等閒，而欲於仗自力之各種深妙法門，得其巨益。卒至但識教義，未能心得，縱有心得，亦不濟事。棄易求難，弄巧成拙，聰明人十有九箇，犯此心病。不被此等知見所轉，又能敦倫

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是爲真佛弟子，決定現生可以了生脫死。〔書〕七〇

●仗自力，須斷盡三界內見思煩惱。利根，即生可斷。鈍根，須先斷欲界煩惱，則生色界。次斷色界煩惱，則生無色界。直至無色界煩惱斷盡，則證真諦涅槃，而了生脫死，超凡入聖矣。三界諸天，除兜率內院之大菩薩，生內院者，皆

法身大士。及無煩、無熱、善見、善現、色究竟之五不還天之三果聖人外，餘皆六道輪迴中人。不可謂生至無色界天，便出三界也。〔書〕一九八

●近來人每每好高務勝，稍聰明，便學禪宗、相宗、密宗，多多將念佛看得無用。彼只知禪家機語之玄妙，相宗法相之精微，密宗威神之廣大。而不知禪，縱到大徹大悟地位，若煩惱未淨，則依舊生死不了。相宗，不破盡我法二執，則縱明白種種名相，如說食數寶，究有何益。密宗，雖云現身可以成佛，然能成者，決非博地凡夫之事。凡夫妄生此想，則著魔發狂者，十有八

九也。是以必須專志於念佛一門，爲千穩萬當之無上第一法則也。〔書〕五五

●欲以讀誦大乘，助其淨業，非真有深明淨土之正知見不可。否則，便以經教中高深玄妙之法門是尚，於淨土法門，完全視作愚夫婦之修持。近來之講華嚴，講法相者，多破淨土。湖南某，深知淨土，尚極力提倡。因學法相宗，後之所說，皆是謗佛、謗法、謗僧。汝發此種大心，頗爲難得，但未必不隨經教知識所轉。不轉，則可謂佛之真子。轉，則或成捨易取難，或成湖南某派，則嗚呼哀哉矣。往年一法師，以念佛爲賣五香豆，以講經爲開銀行。又以念佛爲飯裡參沙，將何以喫。是知非有大善根，不能深信此法。爲汝說此，使汝於未發足前，先將南鍼認定。否則，大通家或可冒充，了生死恐難做到矣。〔書〕一四九

●密宗一法，真實不可思議，小丈夫用之，或致未得其益，先受其損。願勿過於攀高，或可親得實益。否則，頗有危險。顯蔭，得密宗真傳，又通台宗

，已是顯密圓通之灌頂大阿闍黎。凡有從彼受灌頂者，均可現身成佛。而顯
蔭死時很糊塗，死在居士林，一弟子親見。呪也不能念，佛也不能念。固知此法，不如念佛之
穩當多多也。（一書）五六

●大悲呪，若懇切至誠念之，即有不可思議之感應。若向學密宗者求其讀法
，亦非不可。但學密宗者，多多不注重於念佛求生西方，或恐爲彼奪其現生
往生之志，以期現身成佛耳。現身成佛，談何容易。若認做決定實能，則恐
佛尚未成，魔已先成。以凡濫聖，躁妄虛誇之流，多多犯此種病，不可不知
。（一書）六九

●佛法圓通無礙，密宗固有不經阿闍黎傳授者，則爲盜法，此乃極其尊法之
意，非令永斷密宗之謂。若依汝說，未受三昧耶戒，不可念蒙山施食。何但
蒙山施食，即一切呪皆不可念，以未經阿闍黎傳授故。然自古至今，普通人
念大悲、準提、各呪，有感應者甚多。乃至儒者由碑帖而知有心經，病瘡而

力疾念之，瘡鬼即退。若如汝說，當瘡鬼更爲得勢矣。今爲汝說一喻，譬如盛德君子，以身率物，一鄉之人，聽其指揮，悉皆安分守己。其人之以身率物，勝於官府之發號施令，切不可以其德化勝於官府，即效官府發號施令，則人皆以爲反叛矣。但自修持則有益，若自僭冒則有罪。如此，則不至斷滅密宗，亦不至破壞密宗矣。今人多多是以凡夫情見說佛法，故致徧地皆成荆棘，無處可下足行走矣。僭冒者，謂妄充阿闍黎也。作法何礙。畫梵字作觀，均可照儀軌，但不可自命爲已得灌頂之阿闍黎耳。彼能知此義，則光之喻更爲明了矣。今人學佛，皆是瞎用心，弄成法法互礙，一法不成了，可歎之至。〔書〕
一四〇

●在家人念蒙山，有何不可，此係普結孤魂緣者。小則蒙山，中則餓口，大則水陸，同是一事。常結孤魂緣，則常吉祥矣。人不敢念者，意恐招鬼。不知鬼與人混處，無地無鬼，即不招鬼，誰家無鬼乎。鬼比人當多百千倍，人

若怕鬼，當積德行善，則鬼便敬而護之。人若做暗昧事，鬼便爭相揶揄，故難吉祥。人若知此，雖在暗室，亦不敢起壞念頭，況壞事乎。此種鬼，乃善鬼，人來則讓開，人去則又徧占其地。若厲鬼發現，則有大不吉祥。放蒙山，若至誠，雖厲鬼，亦當謹遵佛勅，不復爲厲。是以凡怨業病，醫不能癒者，至誠念佛、念觀音，即可速癒，乃怨鬼蒙念佛恩，得生善道而去耳。可知人人面前，常有許多善鬼、或惡鬼。怕鬼之人，當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所有之鬼，通成衛護之人矣。此鬼唯恐不多，越多越好，用怕作麼。〔書〕
一五二

●薦亡之法，唯念佛最爲第一。現世之施食，皆場面而已，固不如求念佛僧夜放蒙山，爲有實益。道家之經懺法事，通竊取佛法中之名義而杜撰之。僧之施食，尚難得真益，道之會食，豈即能度亡乎，不過借此以欺人而已。

〔書〕
一四〇

●繞佛，當如日月之由東、至南、至西、至北，不可由東、至北、至西、至

南。以順繞有功德，逆繞有罪過。圍繞之法，西域最重，與禮拜不相上下，其意便隨順於佛也。（書）
五〇

●淨土一法，人人可修，修之均有感應。今人多多皆是好高務勝，以致或因撐場面，反累實益也。現今之人，一動手先講建築。未知淨土之所以，便欲徧研大乘經論。或慕禪宗之玄妙，或慕相宗之精微，或慕密宗之神通。將仗佛力了生死之法，視之若不濟事者。禪宗，縱能悟，誰到業盡情空地位。相宗，縱能記清名相，誰能真破我法二執。密宗之神通，及現身成佛，亦實有其事，然非爾我之根性所可冀及。有欲得神通，欲即成佛，而由茲著魔發狂者，甚多甚多。（書）
五七

●汝之所執，乃屬斷見。不知我人一念心性，非斷非常。何以非斷，前無有始，後無有終。若有始終，即落斷見。何以非常，性本常然不變，而復有隨緣之義。隨悟淨緣，則為聲聞、緣覺、菩薩、佛。雖圓成佛道，而了無所增

，但去盡妄想執著，復其本具心性而已。隨迷染緣，則爲天、人、修羅、鬼、畜、地獄。雖輪迴六道，而了無所滅，但由妄想執著，錮蔽本性，如雲遮天日，而天日仍舊無所加損耳。汝最初學之周天大道，不但不是佛法，且不是老子之法。試觀老子道德經云：吾有大患，爲吾有身。外道皆以長生不老，及成大羅神仙爲事。若成大羅神仙，則便於玉帝座下稱臣，謂爲榮無以加。不知玉帝尚在六道中，況於玉帝座下稱臣之人乎。〔書〕一四二

●中庸云：人皆曰予智，驅而納諸罟獲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以其只知向外馳求，不知回光返照，故其害如此。若能反照自心，韜晦其智，以期自照，則便可學聖學賢，學佛學祖。必致生入聖賢之域，沒登極樂之邦矣。〔書〕一七九

●門外漢，每每不以書中所說爲是，輒求口傳心授之祕法。此乃習聞外道口傳心授，方能得道之邪說，誤認佛法亦如是。可悲可痛，切勿染此邪見。

〔書〕一四五

●商之濫汙，人所易知。儒之濫汙，人尚景仰。汝若無出格知見，必致陷於此之漩渦。汝祇學得說大話，不知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君子之道，在子臣弟友間。窮盡天下事物之理，雖聖人亦決做不到。但能格除自己心中私欲之物，則天下事物之理，悉可窮盡矣。（心之私欲，舉其重者，即貪、瞋、癡、財、色、貨利、聲名、勢位，凡有嗜好者，皆爲私欲。即理學違理說理，尤爲私欲之大者，此時國家多難，人民痛苦，皆理學破因果，孕育而來。不可不知。）聖人教人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法，乃教人從近至遠，從親至疏，令心中之人欲格除，則本具之良知自現。從茲意識、心正、身修、家齊、國治、天下平。豈窮盡天下事物之理，方能誠意正心乎。如此而言，非讀盡世出世間一切書，遊徧各國者，便無誠意正心之希望矣。須知格除私欲，以致良知，而誠意正心，雖一字不識之人，亦做得到。若窮盡天下事物之理，以求至於其極，雖聖人亦做不到。汝不知朱子認錯了物與格，故闢佛，破因果輪迴。又剽竊禪宗

參究之法以自雄，故曰：而一旦豁然貫通焉。汝若以彼所說之格物爲是，汝一生也格不到窮盡處，說什麼豁然貫通。此一上絡索，關係甚大，故爲汝說，亦當令汝父看。至汝之爲商爲儒，汝自審察。若看見前段說汝之毛病，不生感激，反生煩惱，則汝之爲商也是僞商，爲儒也是僞儒。離倫常因果，而作事教人，亦祇落得自誤誤人之實際。恐汝尚夢不及此，故爲預說。如不相信，不妨存之，以爲後來依違成敗之鑑。無錫國學專修館，乃前清翰林唐文治所辦。其人雙目不見。彼所註之十三經讀本，施省之出數萬金爲刻板，印二百部，祈光作序，光因祈送一部。一部八十多本，不貼書簽，不印書根，此八十多本，將何以檢收乎。以此知但守古法，不知利人。光冗事多，不能備閱。略翻一翻，見其書經之舜典、太甲、咸有一德、說命、等篇，咸指爲僞。於咸有一德，皆指其所引之書以爲證。而不思作僞者，可引咸有一德之後之文，作此諸書之人，何得不引從前咸有一德之文乎。光於是大懼。後見

施省之，說彼欲爲千古第一高人，而立異以邀後世之名，致自己之目，不見天日，可不哀哉。（書）
二五一

●南方女人拜佛手方，印有佛菩薩名號，上打各寺之印，鋪地拜佛，或用墊坐。此種惡風，徧傳遠近。光緒二十一年，光在阿育王，見一女人，用此布墊坐，因與舍利殿殿主說。殿主云：此本地風氣，意謂光多事。故於普陀志中，說其罪過，不知有人肯留心否。世間不知有多少不可究詰之事，相習成風，人各以爲有理。如喫葷之人，以喫素爲不吉祥，於子孫不利。若喫長素，當令子孫斷絕。竟有信之不許父母喫長素者。此種訛傳之話，徧周各處。又凡生產，有念佛人，概不敢近。又有不見死人者，不見新娶之婦者。以及破地獄、破血湖、還壽生，此種無道理之事，庸僧爲求利而爲人作之，無知者爲消罪而出資請人行之。至真得利益之念佛法門，又漠然視之。龍梓修、濮秋丞、十八年，擬以一千六七百圓，在寶華山做一堂水陸，爲光說。光令

以此錢打念佛七，彼便捨不得用，用幾百圓念佛耳。使光贊成彼做水陸，則二人均須八百多圓。可見世間人，多多是好鬧熱鋪排，不是真實求超薦先亡，與普度孤魂也。錫箔，亦不可廢，亦不必一定要燒多少。須知此濟孤所用，佛菩薩，及往生之人，了無所用。亦當以佛力、法力、心力、變少成多。若人各得一，縱數千萬萬，也不能徧及，以孤魂、與鬼神，徧滿虛空故也。若知變少成多之義，則濟孤之心亦盡，而且無暴殄之過。是在人各至誠以將，則心力周徧，冥資亦隨之而周徧矣。〔書〕
二二八

●佛爲九法界衆生說，吾人何可不自量，而專主於最勝者觀乎。丈六八尺，佛已爲我輩說過矣。下品將墮地獄之前，大開持名之法，是觀經仍以持名爲最要之行。無量壽，詳說佛誓，及與淨相，是爲依小本修者之要訣。由有此二經，則知小本之文，但撮要耳。是知雖依小本，不得以二本作不關緊要而忽之。至於修持，果真至誠，於一瞻一禮一稱名，皆可消無量罪，增無量福

，非一定須作麼修方可耳。心地清淨，聖境現前，乃得我固有。何可如貧兒拾金，作極喜顛狀。既有此狀，完全是凡情氣概。若不省察，難免著魔。昔智者大師，誦法華經，於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處，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使有狂喜不支之相，則何能入定乎哉。思此，則知聖境現而狂喜者，皆係凡情，殊乖聖智。儻不自量，亦危乎其危。

(書)
二二二

●淨土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非宿有淨因，頗難生信。禪者以見性成佛自雄，講者以宏揚教觀自矜。不但不肯提倡，極力破斥者居其多數。末法衆生，不遇淨土法門，縱能明心見性，深通教觀，誰能不斷煩惑，了生脫死。光宿業深重，生甫六月，遂即病目。從此一百八十日，未一開眼。除食息外，晝夜常哭。迨好之後，尚能見天。入塾讀書，深中韓、歐、程、朱之毒，幸無諸公之才，否則當受生身陷獄之報。後知彼非，因即出家。宗、教

、門高，無力窺測。唯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二十年前，挂搭普陀法雨寺，住閒寮，印光二字，絕不形諸紙筆，故得安樂無擾。民六年，已有二人，將與友人書，排印數千送人。次年徐蔚如印文鈔，此後則日無暇晷矣。光只以淨土法門爲彼說，一任人謂我無知無識耳。汝既讀文鈔、安士書、了凡四訓等，以此自行化他，足可綽綽有餘。若再研究宗教，竊恐見宗語之妙，教理之深，又將淨土弁髦視之。反不如老實頭，一無所知，一心念佛之爲穩當也。（弘化二二期）

●阿彌陀佛四十八願，豈有不救苦戾之事。觀音菩薩隨機示導，豈有不接引生西之理。念佛人臨終，親見佛及聖衆親垂接引，何得此種死執著。果如是，則佛也不足爲佛，菩薩也不足爲菩薩矣。生西當以信願爲本。若遇危險念觀音，有信願，命終決定生西方。或只專一念彌陀，有苦戾，亦必解脫。古書所載，難更僕數。今於塵勞中，則事事圓通，於修持中，則事事死執。不

當圓通而妄圓通，不當執著而死執著，此苦海所以長沸，輪迴所以無息之所以也。作此見者，直同小兒。如是之人，何足與議。（永思集書）五二

●學佛之人，不以躬行實踐爲事，則與世之伶人無異。在當場苦、樂、悲、歡，做得酷肖，實則一毫也與己無干。如此，便是好名而惡實之癡漢，心欲欺人欺佛，實只成就其欺人欺佛之過。人尚不能欺，何況於佛乎。務須從腳跟下做去，方好。（書）二八

●如來不出興，大千等長夜。佛日既普照，諸法悉昌明。不但三乘聖人，得以速登覺岸。亦令六道含識，咸皆漸出苦輪。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譬如一雨普潤，草木各自向榮。一月普映，河海隨人異見。示本具之佛性，生佛原同。顯逆順之修持，聖凡迥異。五乘分說，冀就路以還家。一法不立，俾明本而識末。五性三乘，同歸一道。四諦六度，不外一心。偏、圓、頓、漸、一切法，法法融攝。大、小、權、實、一切行，行行圓通。此

如來千機併育之弘規，一代時教之大義也。溯自佛興周昭，道播西乾。時至漢明，法傳東震。初則唯弘北地，至吳始及南方。自晉以來，徧及中外，高麗、日本，暹羅、緬甸，咸於此時，沐佛法化。關中羅什、廬山遠公，弘法功勳，莫之與京，故得法傳各國，等蒙佛恩。自茲厥後，迄至大唐，經論法門，悉皆圓備。綜其大宗，其名有五，曰律、曰教、曰禪、曰密、曰淨。各宗知識，固皆法法咸通，至於弘揚，或兼或專，唯期契機，故不一定。多有已證聖果，乘願示生，弘揚佛法，利益衆生。生則王臣欽敬，士女尊崇。沒則人天悲泣，鳥獸哀鳴。爲現世之師範，作後代之津梁。其道德利益，說莫能盡。然崑岡出玉，亦有頑石。檀林多香，或生臭草。或乘願示現病行，或迷心故犯清規。迹其所失之利益，與其所感之苦報，皆足以啟迪後人之善心，懲創末法之逸志，永爲法門背道違法之龜鑑，固未必非逆贊佛化，促人依教奉行也。

〔序〕
一一一

四 論生死事大

甲 示輪迴路險

●大丈夫生於世間，事事無不豫爲之計。唯有生死一事，反多置之不問。直待報終命盡，則隨業受報，不知此一念心識，又向何道中受生去也。人天是客居，三途是家鄉。三途一報百千劫，復生人天了無期。由是言之，則了生死之法，固不可不汲汲講求也。（序）
五二

●人生世間，轉瞬即過，一氣不來，不知又歸何所。儻認不定淨土一法，則正可怖之極。曹崧喬云：其父讀書時，一同學，乃富翁子，極笨。先生與彼教，彼尚未會，其父聽之，即可背。該富翁子早夭，後見其來，而忽不見，崧喬乃生一女。今已三十一歲，極聰明，讀書絕不費力。初爲富翁子，後爲同學孫女，人之輪迴，誠可畏也。此但換箇男女相，全體改變者，當有十之

八九矣，哀哉。（書）
二三八

●此鸚鵡由遇阿難，爲說四諦法，生歡喜，并平常見僧歡喜，預報家人之功德，即得七返生六欲天，然後生人中，證阿羅漢，是知了生死之難。七返六

欲天，其爲年月，莫能算也。

人間五十年，四王一晝夜。上皆加一倍，忉利一百，夜摩二百，兜率四百，化樂八百，他化一千六百。又壽長亦加倍，四王五百歲，忉利

一千歲，以上各加倍。

此係小乘法，任運自力了生死者。若生信、發願、念佛求生西方，

則無有不於現生即生西方者。生西方，則生死已了矣。當發懇切心，此念佛法門，實爲佛大慈悲普度一切無力了生死之衆生，而令其即生速了之無上要道也。（弘化五期）

●人生世間，危險萬狀，一氣不來，不知又作何等形相。汝已投人，幸心地明了，一念孝慈，得復本體，若或迷昧，則便難歸還矣。須知此尚是最好消息，若是投於異類，則更爲危險。是知六道衆生，均無異同，隨業受報，莫定生處。汝經此難，可以決定求生西方之心，庶可由此一險，永享安樂矣。

淨土十要、淨土聖賢錄、徹悟語錄，已請到。又將近印各書，湊六包寄去，祈查收。喫素一事，以不知人畜輪迴，互生互殺之故，遂謬謂人應該喫彼，彼應該人喫。及至託質此中，則方知以前之所計爲謬矣。汝既經此一番危險，固當勉學喫素。〔書〕
一七一

●一氣不來，又復輪迴六道，則其苦何堪設想。〔序〕
二九

●聞欲往難足，竊謂不須遠去。但取可安身處，隨緣念佛即已。難足之行，若在海道，則頗費錢財。若在陸道，則苦不堪言。何如倒卻門前刹竿，隨時隨處與迦葉尊者晤對之爲愈乎。惜有限之精神，辦末後之事業，其老年人之第一要緊著子也。〔弘化二期〕

●西方既不生，則下世決有癡福可享。因享福而造業，定規一氣不來，墮落三途。由惡業障蔽故，心識不明，縱有活佛來救汝，也救不得了，豈不可憐可憫乎哉。〔雜著〕
二二四

乙 勉專仗佛力

●竊以末法衆生，根機淺薄，匪仗佛力，決難了脫。是以必須抱定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一門，方可出此五濁，登彼九蓮。倘妄自尊大，欲修仗自力了生死之禪、教、密、種種法門，則多分有因無果。何以故，以縱能徹悟自心，深入經藏，而煩惱不斷得淨盡，決無了生死分。況未能徹悟，與未能深入者乎。〔書〕九〇

●淨土法門，有教無類。凡聖智愚，等蒙攝受。一切法門，皆仗自力。唯此一法，全仗佛力。佛力自力，天淵懸隔。信願憶念，定生佛國。盡人信念，盡人往生。佛有誓願，現有儀型。〔頌〕一九一

●佛法，法門無量，無論大、小、權、實，一切法門，均須以戒、定、慧，斷貪、瞋、癡，令其淨盡無餘，方可了生脫死。此則難如登天，非吾輩具縛凡夫所能希冀。若以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則無論功夫淺深，功德

大小，皆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此如坐火輪船過海，但肯上船，即可到於彼岸，乃屬船力，非自己本事。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亦然，完全是佛力，不是自己道力。然一生西方，則生死已了，煩惱不生，已與在此地久用功夫，斷煩惱淨盡了生死者相同。故念佛決定要求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彼離信願以教人念佛求開悟之開示，切不可依。念佛之要，在於都攝六根。當念佛時，攝耳諦聽，即是攝六根之下手處。能志心諦聽，與不聽而散念，其功德大相懸殊。此法無論上中下根人皆可用，皆可得益，有利無弊，宜令一切人皆依此修。〔書〕
一五九

●一切法門，皆仗自力了生死。念佛法門，兼仗佛力了生死。仗自力了生死，非一生兩生能了。證初果人，尚須七生天上，七生人間，方證四果，四果則了生死矣。未證初果之人，升沈不定。今生很好修行，來生造大業者，百有九十多。證初果人，縱令以威力逼令造業，寧肯捨命，不肯造殺、盜、姪

等惡業。若不出家，亦娶妻室。若令邪淫，寧死不行。此人雖未了生死，決定不會下降。未證初果者則不定。縱一生兩生不造業，決難永不造業。故知仗自力斷惑證真之難，難如登天矣。念佛之人，必須生真信、發切願，決定現生求佛加被，到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西方。平時念佛，如喪考妣，如救頭燃。又須以此法門，隨分隨力，與一切人說。又須事事盡己職分，便可滿願。〔書〕
二七九

●藥無貴賤，痾病者良。法無淺深，合機者妙。時當末法，人根陋劣，匪仗如來宏誓願力，其誰能斷煩惱以出生死，見本性而證無生乎。譬如病入膏肓，雖和緩亦無從措手。然肯服此阿伽陀萬病總持之藥，則所謂斷煩惱以出生死，見本性而證無生者，固人人皆可親得，而了無所難焉。何也，以其以真信、切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決於臨終蒙佛接引，即獲往生也。既往生已，長時親炙彌陀，參隨海衆，尚當圓滿菩提，徹證究竟涅槃，況所謂斷煩惱

以出生死，見本性而證無生乎。是知當此時節，唯此一法，最爲合機。若捨此仗佛力之法門，而修仗自力之法門，勿道中下根人，莫由冀望，縱令上根，亦斷難以一生成辦，多皆但種來因，難得實益。以故古今知識，極力宏揚此法，以期上報佛恩，下度同倫也。〔序〕
二二

●淨土法門，乃極難極易之法門。說其難，則大徹大悟，深入經藏者，尚不信。說其易，則愚夫愚婦，至誠懇切念，即能臨終現諸瑞相，往生西方。彼大徹大悟，深通經論者，猶不能望其肩背。良以一則棄佛力，以專主自力。一則專仗佛力，而由佛力以引發自力。以佛力、法力、自心本具之力，三法契合，故得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也。此法最要在信、願。有信、願，則決定肯認真修持。肯修持，則即可得往生之益。〔書〕
七八

●如來一代所說一切法門，雖則大、小、頓、漸、不同，權、實、偏、圓、各異，無非令一切衆生，就路還家，復本心性而已。然此諸法，皆須自力修

持，斷惑證真，了生脫死，絕無他力攝持，令其決於現生入聖超凡，成就所願也。唯淨土法門，仗佛誓願攝受之力，自己信、願、念佛之誠，無論證悟與否，乃至煩惱絲毫未斷者。均可仗佛慈力，即於現生，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已證悟者，直登上品，未斷惑者，亦預聖流。是知淨土法門，廣大無外，如天普蓋，似地均擎，統攝群機，了無遺物。誠可謂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總持法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之則等覺菩薩，不能超出其外。下之則逆惡凡夫，亦可預入其中。暢如來出世之本懷，開衆生歸元之正路。故得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也。而況時值末法，人根陋劣，捨此別修，不但具縛凡夫，莫由出離生死，即十地聖人，亦難圓滿菩提。以故文殊、普賢、馬鳴、龍樹、遠公、智者，清涼、永明，悉皆發金剛心爲之宏贊。以期六道、三乘，同得橫超三界，復本心性也。

〔序〕
一七

●淨土法門，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一切法門，無不從此法界流。一切行門，無不還歸此法界。天姿聰明者，每以事簡易而理庸常。遂致不加詳審。不但自不修習，且復發爲議論，阻止破斥他人之修持，以顯己之高明。此正所謂徧觀六合而不見眵毛，盡知諸法而不識自己之世智辯聰，自視爲宗教皆通，佛稱爲可憐憫者。不思華嚴歸宗，在於求生淨土。文殊、普賢，通皆發願往生。此其人爲何如人，此其事爲何如事。吾儕縱稍明教義，而煩惱未斷，生死未了，一經再生之變，能不迷失乎哉。坏器未燒，經雨則化，此如來特開淨土法門，俾上聖下凡，同於現生直出生死之所以也。況彼二大士，久已成佛，示居等覺，以身率物，發願求生。我何人斯，敢與彼抗。如是詳審，定必幡然改圖，遵如來普度聖凡之教，隨文殊、普賢、馬鳴、龍樹、遠公、智者、善導、永明等，諸大菩薩、祖師之班，一致進行，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作究竟大丈夫。誰肯以此大利益，

甘讓他人，而自己安住三界火宅，常受焦灼也哉。（序）
三二

●聞夫彌陀誓願，示衆生心作心是之方，普被九界。淨土法門，爲如來成始成終之道，大暢佛懷。佛祖出世，悉皆法隨機立。末世鈍根，當擇其契理而又契機者，專精致力，庶可仗佛慈力，橫超三界，於此一生，即了百千萬劫不易了之生死大事。（序）
一一〇

●佛祖心燈，亙古常明。禪淨理致，充塞法界。人各具足，何用讚揚。爲不了者，重下註腳。梵網經云：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又云：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法華常不輕菩薩，見諸四衆，皆悉禮拜曰：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華嚴如來成等正覺，歎曰：奇哉，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自然智，則得現前。是知衆生當體是佛，但以迷而未悟，及悟而未證，故不免仍作衆生耳。其令悟之法，莫過於參禪。即所謂看父母未生以前本來面目者，乃令人向未動念

以前，親見其主人翁耳。果能徹見，是名爲悟。然煩惱未斷，依舊莫出輪迴。若能斷盡世間煩惱，方可高超三界。是知證之一事，大非易易，以故不得不依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以期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也。諦思此義，知如來特開淨土一門，不獨爲接引普通人，實爲保護於宗於教有所悟證，而未至凡情聖見俱不可得，煩惱淨盡，儻然解脫者。夫已悟已證，未至其極。若無淨土法門爲之保護攝持，則此諸行人，再經受生，沈沒者居多，而進修者甚少矣。感佛恩德，不禁令人哽咽涕零。

（序）
五七

●佛法，法門無量，通須做到業盡情空，方可了生脫死。否則，縱有所得，依舊不奈生死何。若在今時，恐舉世亦難得一二做到業盡情空地位。唯有念佛一法，若具真信、切願、志誠念佛，求生西方。縱有通身業力，皆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所謂帶業往生者。一生西方，則了生脫死，超凡入聖矣。以故末世善知識，多多均提倡淨土。以淨土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

速故也。每有聰明人，稍明教義，或稍知禪理，便以通家自居，藐視念佛。謂念佛爲愚夫愚婦之所爲者，此皆不知自反，以知文義爲實證之狂徒，定規說空行有，以身謗法，將來必墮三惡道，爲愚夫愚婦念佛往生西方者所憐憫，而莫能救濟也。〔書〕
四七

●三界無非旅邸，六道均是窮人。雖所受之苦樂，暫有不同，而樂盡苦臨，終非究竟安身立命之地。於是我釋迦世尊，特垂哀愍，示生世間，示成正覺，隨衆生機，說種種法，普令衆生，就路還家，領取家珍，永享安樂。然此諸法，各利一類之機，又且不易修習，即修亦難即生了脫。以全仗自己戒、定、慧、力，斷盡煩惱，方出生死，末法衆生，頗難冀望。如來以大慈悲，又設一特別法門，所謂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俾彼已斷惑者，仗佛慈力，速證菩提。未斷惑者，仗佛慈力，即出生死。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聖與下凡同歸，初心與久修并進。此之法門，不但具縛凡夫，所當專修。即將

成佛之等覺菩薩，亦須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始可圓滿佛果。法門之大，如空普舍，法門之益，如春普育，盡劫讚揚，亦難窮盡。〔序〕
一二七

●極樂世界，無有女人。女人、畜生、生彼世界，皆是童男之相，蓮華化生。一從蓮華中出生，皆與極樂世界人一樣，不是先小後漸長大。彼世界人，無有煩惱，無有妄想，無有造業之事。以仗佛慈力，且極容易生，但以念佛爲因。生後見佛聞法，必定圓成佛道。十方世界，唯此最爲超勝。一切修持法門，唯此最爲易修，而且功德最大。〔弘化五期〕

丙 示臨終切要

●念佛之人，若已證道，則臨命終時，任彼刀割香塗，了無動念之事，則無所謂爲損益也。若只有修持之力，未能到業盡情空地位，則臨終得人助念，即可決定往生。若遇無知眷屬，預於未死以前，爲之洗沐換衣，令其搬動受苦。縱不受苦，一經搬動，心便不能歸一於佛。以動其軀體，心便不能徹底清淨純一。若再向之哭泣

，則自己亦生愛戀，便與佛不相應，欲得往生，莫由也已，所以平素，即要彼等知其利害，要常與說，到自己臨終，彼等即是助道之人。豈但與己有益，實亦與彼等均有大益。若只知道自己修持，絕不與彼說其利害，則汝臨終時，彼等決定是破壞正念之人，決不助汝淨心，令得往生也。〔書〕二九

●又念佛之人，必須勸家中眷屬，同生信心，同常念佛。以備彼等於父母，及諸眷屬之有命終者，爲之助念。否則，不但不助其正念，反令起瞋恨愛戀等念。預爲洗澡換衣，則失正念。若搬動致疼痛，則生瞋恨。瞋恨，則或致墮於毒蟲之類。若對之哭泣，則生愛戀。均屬失正念，而永無往生之望矣，哀哉。不念佛者，尚不至大有所損。念佛者，一經破壞，正念全失，將欲往生，竟莫能得。從此長劫輪迴六道，皆此等眷屬之所致也。〔書〕九七

●念佛之人，當勸父母念佛求生西方。然欲父母臨終決定生西，非預爲眷屬說臨終助念，及瞎張羅，并哭泣之利害不可。故欲父母臨終得眷屬助念之益，不受破壞正念之害者，非平時爲說念佛之利益，令彼各各常念不可。如是

，則不獨有益於父母，實有益於現生眷屬，後世子孫也。臨終助念，無論老少，均當如是。詳看飭終津梁，自知。上海佛學書局，蘇州（書）報國寺，均有出售。四

●昨接汝，及范古農之書，知汝宿世固有善根。然猶以文人習氣未除，幾致不得實益。今則實行其事，猶不知自利利他之相關甚鉅。且勿論外人，即自己丈夫、兒女、媳婦、孫等，均當教以常念佛號。一則令彼等同種善根，當此大亂之世，若不以佛為怙恃，則危險可慮。二則不於平時令彼等操練熟習，一旦汝欲謝世，彼等以世俗知見，預為瞎張羅哭泣。則汝縱有淨功，可以與佛相應，蒙佛接引。一經此種動作，破壞淨念，決定仍復留住娑婆。則塵沙劫又塵沙劫，仍在六道受輪迴矣。是以勸眷屬念佛，為最要緊之一件大事。光粥飯庸僧，於經教妙理，不能令汝得益。唯此一事，由閱歷數十年，可以令汝現生親得利益。汝若能依行，不異求佛接引汝及眷屬，并後世子孫也

●汝母七十一歲，來日無多。須爲家中眷屬說，大家日常在母前換班念佛。何以故。以彼等平常若不念佛，到汝母臨去時，也不肯念。平時念慣了，到時就會念。要把飭終津梁請一本，寄到家中，令他們看，就曉得人到臨終如何有益，如何有損。既知世俗所行，通是落井下石之事，便不至也以此事爲孝，而令親不得往生，反加墮落也。〔書〕
八八

●念佛之人，有病，即作將死想，一心念佛。壽若未盡，反能速癒。若唯望病癒，則是怕死。有怕死之心，便難感佛。〔書〕
二五四

●宗淨，吐瀉後，神識甚清，尚欲求癒，爲念觀音。此亦是少看淨土諸書，及文鈔之誤。有病，即作將往生想，念佛求往生。世壽未盡，則可速癒。世壽已盡，不至以求癒而與佛不能感應道交也。幸彼自知不能挽回，即跌坐念佛。諄囑家人，首句，即云：死後不動遺體。蓋欲坐逝，以爲同志表率。次說不殺生，不用葷祭等。并令報汝，及轉報光。遂一心念佛，并令家人助

念。宗潔，絕不知助念之要，在不動身體，則心無因動而不歸一，或因身不得力，由搬動而疼痛，起瞋恨心。妄將身體放倒，即時瞋心陡起，故面色發紅。幸大家誤認往生時至，更大聲念佛，彼尚能動唇隨念，尚不至誤事。及氣絕後，一足未伸，蓋欲起，而力不從心。因宗潔謂，可翹一足，遂躍起欲坐，而仍無其力，乃挺直卧逝。若無宗潔之瞎搗亂，其去之景象，當爲一方之奇聞。然氣絕後，尚有翹足躍起等事，亦甚不平常，或亦可以往生。〔書〕二五五

●張福泉孀母劉氏，生性淳篤，是其宿根。及病而信福泉、宗淨、等說而念佛，又加家人助念，故得吉祥而逝，面色轉勝於前，逾十四時，通身冷透，頂猶溫暖，肢體柔軟，蠅不至室等瑞相。按大集經說，臨終徵驗偈云：頂聖眼天生，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以人將死時，熱氣從下至上者，超升。從上至下者，墮落。若通身冰冷，唯頂上熱者，必生西方入聖道。眼及額顱熱者，生天道。心熱者，生人道。腹熱者，生餓鬼道。膝蓋熱

者，生畜生道。腳板熱者，生地獄道。念佛之人，若是一心念佛，不念世間家業兒女，決定可以蒙佛慈力，接引往生。無論修持久近，乃至臨終始得善友開示，一心念佛。或止念上十聲即命終，亦得往生。以阿彌陀佛四十八願中，第十八願云：若有衆生，聞我名號，志心信樂，求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由此因緣，平素不念佛人，臨終善友開示，大家助念，亦可往生。常念佛人，臨終若被無知眷屬，預爲揩身換衣，及問諸事，與哭泣等。由此因緣，破壞正念，遂難往生。以故念佛之人，必須令家中眷屬，平時皆念。則自己臨終，彼等均能助念。又因常說臨終助念之利益，及不得瞎張羅哭泣之禍害，便不至以孝心而致親仍受生死之大苦，乃得即生西方之大益也。（弘化三期）

●了生死，是人生最大的一件事。念佛法門，是佛法中特別的一法門，此法，上至等覺菩薩，下至逆惡罪人，皆當修習，皆可仗佛慈力，現生往生西方

。其功德力用，與佛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迥然不同。何以故。一切大小乘法，皆仗自己戒、定、慧、力，了生脫死。勿道具縛凡夫不能了，即已證初、二、三果之聖人亦不能了，四果阿羅漢方了。此約小乘說。若約圓教說，五品位，所悟與佛同儔，而見惑尚未能斷。五品後心斷見惑，即證初信。此位菩薩，約斷惑，與小乘初果相同。其功德智慧，神通道力，超越初果千萬億億倍。直至六信後心，斷思惑盡，則證七信。此位菩薩，方了生死。了生脫死，豈易言哉。是知仗自力了生死之難，難如登天矣。六信位菩薩尚不能了，況具足惑業之凡夫乎。唯淨土法門，仗阿彌陀佛大慈悲願力，無論老幼男女，貴賤賢愚，在家出家，若肯生真信，發切願，至誠懇切念佛聖號，無一不於現生臨終得往生者。世之念佛者多，往生者少，一以不依佛教，口說往生，心戀塵境。一以不教眷屬念佛，并不預說助念之利益。及瞎張羅，預先抹澡、換衣、問事、哭泣等禍害。及至臨終，眷屬不唯不助念，反爲破

壞正念。功敗垂成，事依俗見，令亡人仍沈生死苦海，可不哀哉。吳廷杰之往生，得力於全家助念。其全家能助念者，由慧衷習聞汝說助念之利益，及瞎張羅之禍害，致令廷杰於念佛聲中，安詳而逝，逝後面容光潤，手足伸直，一方之人，咸皆驚異。可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衆生心力不可思議。一切衆生，皆具不可思議之心力，由無佛力、法力、加持，則只能造業，不能得其受用。徒具佛性，了無所益。一旦聞善知識開導，歸命投誠，與佛慈誓感應道交，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回視六道往還，如輪上下者，不勝憐憫也。（弘化一三期）

●彼雖皈依光，實只見過一次，而所語亦無幾句。文鈔、嘉言錄，當不至未見。而徒以大願於此作功德爲事，不以大願求生西方爲事。於命垂終時，已與姊妹同夢佛光銀臺，不於此時一心求生西方，反發此種植生死根之四大願，於此可見彼平日絕不以光所說者爲志事。由茲遂失往生之好因緣，而蒙菩薩

加被而瘡，及至惡夢現而病隨發。幸臨終尚有助念諸人，而由此深植生死根之願，致猶不能得往生之徵兆，爲可歎也。胸部後冷，乃生人道之驗。汝謂現身說法，彼豈是此身分。然能因彼之不能力求西方以自誤，大家遂引以爲戒，決志求生，則其利益，亦不讓現身說法矣。至於追悼會，乃滌庵兄妹之情，按理所不應作。但以念佛求得往生爲事。至於念經、拜懺、做水陸，光絕不肯一語提倡，以難得如法，只張羅場面而已。（弘化九期）

●昨接汝書，知汝父病極沈重。不可作世間癡心妄想，當依佛法，爲之助念南無阿彌陀佛。祈其壽已盡，則速蒙佛慈接引，往生西方。壽未盡，則速得痊癒。汝父年已七十多，當此危險世代，固宜全家一心念佛，求佛接引，往生西方。若其世壽未盡，亦可以助念功德，令得速癒。但不可只求病癒，不求往生，如其壽盡，便失大事。當爲汝父一心助念。彼能念，則隨之念。不能念，則一心聽汝等念。凡要緊事，當先問問。不要緊事，概不可提。若有

志誠懇切之居士，宜請幾位，同你們分班相續不斷的助念。一直念到斷氣之後，還是一樣的念去。如此接連再念三點鐘，方好停念。又切不可未死以前，及才斷氣，就揩身換衣哭泣。此等行爲，皆是拉他下海。世間人以此爲孝，其破壞正念，不能往生，反令墮落。罪同殺親，要緊之極。（弘化一三期）

●所言臘月三十日，乃預計之詞，非預知時至，謂在臘月三十也。臘月三十，年盡歲窮，故古人每借譬死期耳。若平常不早爲預備，臨時則定規手忙腳亂也。（書）

臨終三大要（民十九年）

●世間最可慘者，莫甚於死，而且舉世之人，無一能倖免者，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不可不早爲之計慮也。實則死之一字，原是假名，以宿生所感一期之報盡，故捨此身軀，復受別種身軀耳。不知佛法者，直是無法可設，只可任彼隨業流轉。今既得聞如來普度衆生之淨土法門，固當信願念佛，預備

往生資糧，以期免生死輪迴之幻苦，證涅槃常住之真樂。其有父母兄弟，及諸眷屬，若得重病，勢難痊愈者，宜發孝順慈悲之心，勸彼念佛求生西方，併爲助念，俾病者由此死已，即生淨土，其爲利益，何能名焉。今列三要，以爲成就臨終人往生之據。語雖鄙俚，意本佛經，遇此因緣，悉舉行焉。言三者，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誤事。果能依此三法以行，決定可以消除宿業，增長淨因，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一得往生，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漸漸進修，必至圓成佛果而後已。如此利益，全仗眷屬助念之力。能如是行，於父母，則爲真孝。於兄弟、姊妹，則爲真弟。於兒女，則爲真慈。於朋友、於平人，則爲真義真惠。以此培自己之淨因，啟同人之信嚮，久而久之，何難相習成風乎哉。今爲一一條陳，庶不至臨時無所適從耳。○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者。切勸病人，放下一切，一心念佛。如有應交代事，

速令交代。交代後，便置之度外，即作我今將隨佛往生佛國。世間所有富樂眷屬種種塵境，皆爲障礙，致受禍害，以故不應生一念繫戀之心。須知自己一念真性，本無有死。所言死者，乃捨此身而又受別種之身耳。若不念佛，則隨善惡業力，復受生於善惡道中。

善道，即人、天。惡道，即畜生、餓鬼、地獄。修羅，則亦名善道，亦名惡道，以彼修因感果，均皆善惡夾雜故也。

若當臨命終時，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以此志誠念佛之心，必定感佛大發慈悲，親垂接引，令得往生。且莫疑我係業力凡夫，何能以少時念佛，便可出離生死，往生西方。當知佛大慈悲，即十惡五逆之極重罪人，臨終地獄之相已現，若有善知識教以念佛，或念十聲，或止一聲，亦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此種人念此幾句，尚得往生，又何得以業力重，念佛數少，而生疑乎。須知吾人本具真性，與佛無二，但以惑業深重，不得受用。今既歸命於佛，如子就父，乃是還我本有家鄉，豈是分外之事。又佛昔發願：若有衆生，聞我名號，志心信樂，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以故一切衆生，臨終

發志誠心，念佛求生西方者，無一不垂慈接引也。千萬不可懷疑，懷疑即是自誤，其禍非小。況離此苦世界，生彼樂世界，是至極快意之事，當生歡喜心。千萬不可怕死，怕死則仍不能不死，反致了無生西之分矣。以自心與佛相違反故，佛雖具大慈悲，亦無奈不依佛教之衆生何。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如大冶洪鑪。吾人多生罪業，如空中片雪。業力凡夫，由念佛故，業便消滅。如片雪近於洪鑪，即便了不可得。又況業力既消，所有善根，自然增長殊勝，又何可疑其不得生，與佛不來接引乎。如此委曲宛轉開導安慰，病人自可生正信心，此係爲病人所開導者。至於自己所應盡孝致誠者，亦唯在此，切不可隨順俗情，求神問醫。大命將盡，鬼神醫藥，豈能令其不死乎。既役情於此種無益之事，則於念佛一事，便紛其誠懇，而莫由感通矣。許多人，於父母臨終，不惜資財，請許多醫生來看。此名賣孝，欲世人稱我於父母爲能盡孝。不知其天地鬼神，實鑑其心。故凡於父母喪葬等事，過於張羅者，

不有天災，必有人禍。爲人子者，宜注重於親之神識得所，彼世俗所稱頌，固不值明眼人一哂，況極意邀求，以實罹不孝之大咎乎。○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者。前已開導病人，令生正信。然彼病人，心力孱弱，勿道平素絕不念佛之人，不易相繼長念，即向來以念佛爲事者，至此亦全仗他人相助，方能得力。以故家中眷屬，同應發孝順慈悲之心，爲其助念佛號。若病尚未至將終，當分班念，應分三班，每班限定幾人。頭班出聲念，二三班默持。念一點鐘，二班接念，頭班、三班、默持。若有小事，當於默持時辦。值班時，斷斷不可走去。二班念畢，三班接念，終而復始。念一點鐘，歇兩點鐘，縱經晝夜，亦不甚辛苦。須知肯助人淨念往生，亦得人助念之報。且莫說是爲父母盡孝應如是，即爲平人，亦培自己福田，長自己善根，實爲自利之道，不徒爲人而已。成就一人往生淨土，即是成就一衆生作佛，此等功德，何可思議。三班相續，佛聲不斷。病人力能念，則隨之小聲念。不能

念，則攝耳諦聽，心無二念，自可與佛相應矣。念佛聲不可太高，高則傷氣，難以持久。亦不可太低，以致病人聽不明白。不可太快，亦不可太慢。太快，則病人不能隨，即聽亦難明了。太慢，則氣接不上，亦難得益。須不高不低，不緩不急，字字分明，句句清楚。令病者字字句句，入耳經心，斯易得力。念佛法器，唯用引磬，其他一切，概不宜用。引磬聲清，聽之令人心地清淨。木魚聲濁，故不宜用於臨終助念。又宜念四字佛號。初起時，念幾句六字，以後專念阿彌陀佛四字，不念南無，以字少易念。病人或隨之念，或攝心聽，皆省心力。家中眷屬如此念，外請善友亦如此念，人多人少均如此念。不可一起念，歇歇又念，致令病人，佛念間斷。若值飯時，當換班喫，勿斷佛聲。若病人將欲斷氣，宜三班同念。直至氣斷以後，又復分班念三點鐘，然後歇氣，以便料理安置等事。當念佛時，不得令親友來病人前，問訊諭慰。既感情來看，當隨念佛若干時，是爲真實情愛，有益於病人。若用

世間俗情，直是推人下海，其情雖可感，其事甚可痛。全在主事者明道理，預令人說之，免致有礙面情，及貽害病人，由分心而不得往生耳。○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誤事者。病人將終之時，正是凡、聖、人、鬼、分判之際，一髮千鈞，要緊之極。只可以佛號，開導彼之神識，斷斷不可洗澡、換衣，或移寢處。任彼如何坐卧，只可順彼之勢，不可稍有移動。亦不可對之生悲感相，或至哭泣。以此時身不自主，一動則手足身體，均受拗折扭捩之痛，痛則瞋心生、而佛念息。隨瞋心去，多墮毒類，可怖之至。若見悲痛哭泣，則情愛心生，佛念便息矣。隨情愛心去，以致生生世世，不得解脫。此時，所最得益者，莫過於一心念佛。所最貽害者，莫過於妄動哭泣。若或妄動哭泣，致生瞋恨，及情愛心，則欲生西方，萬無有一矣。又人之將死，熱氣自下至上者，為超升相。自上至下者，為墮落相。故有頂聖、眼天生，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之說。然果大家至誠助念，自可直下

往生西方。切不可屢屢探之，以致神識未離，因此或有刺激，心生煩痛，致不得往生。此之罪過，實爲無量無邊。願諸親友，各各懇切念佛，不須探彼熱氣後冷於何處也。爲人子者，於此留心，乃爲真孝。若依世間種種俗情，即是不惜推親以下苦海，爲邀一般無知無識者，群相稱讚其能盡孝也。此孝與羅刹女之愛，正同。經云：羅刹女食人，曰：我愛汝，故食汝。彼無知之人之行孝也，令親失樂而得苦，豈不與羅刹女之愛人相同乎。吾作此語，非不近人情，欲人各於實際上講求，必期亡者往生，存者得福，以遂孝子賢孫親愛之一片血誠，不覺其言之有似激烈也。真愛親者，必能諒之。

五 勉居心誠敬

●敬之一法，乃世出世間學道之根本。若不主敬存誠，縱有所悟，必不能實得其益。以一落狂慧，決難事理圓融。偏執理性，不重修持，縱見理不錯，亦與魔外相去不遠。況既執理廢事，所悟之理，亦難的當。故曰：不貴子見地，只貴子行履。此舉世聰明人之大陷穽，不受此病，方可名爲聰明。否則，聰明反被聰明誤，翻成自誤誤人之流輩也。〔書〕七

●吾常曰：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即消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即消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毫無恭敬，雖誦經念佛，亦非毫無利益。而褻瀆之罪，當先受之，墮落三途，經若干劫。其罪畢已，當承此善因，又復聞法修道，喫素念佛，求生西方，了生脫死。若現生竭誠盡敬，則現生即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西方。一得往生，則超凡入聖

，了生脫死，永離衆苦，但受諸樂矣。〔書〕
一〇

●佛法真利益，唯恭敬至誠者，能得其全。其餘則隨其誠之大小，而各有大小益耳。若只鋪張虛華，以圖悅人耳目，則或又有褻瀆之罪。〔書〕
三八

●真信佛法之人，見一切僧，尚行禮敬，況於最初對所皈依之人乎。若親身皈依，須磕數十頭，跪一點多鐘。即方便說，不陞座，亦須磕十餘頭。然觀汝書，語頗虔誠，且爲原諒。而復爲汝說明者，非求汝恭敬也，欲汝知佛法尊貴，以期親得實益也。泥塑木雕之佛，若作真佛恭敬，則便可超凡入聖。若仍舊以爲泥木，則其罪有不堪言者。欲得佛法實益，當向恭敬中求。汝能依此而行，則其利益，唯佛能知。〔書〕
六八

●志誠念佛，其益大矣。世有愚人，不知佛之所以爲佛，每每死執恭敬而不變通。如喫葷，則不敢念。又如女人月經來，或臨產，則不敢念。須知喫素最好，喫了葷亦可念。月經來，但常洗滌潔淨，切勿以汙手不洗，而觸經像

，及燒香等。洗淨，則無礙矣。女人臨產，要出聲念南無觀世音菩薩，決定不至難產，縱難產者，肯志誠念，亦決定即產。此話光初不說，及後聞許多人或生幾天，或開肚皮，或由產死。故常與一切人說，凡臨產若念，無一難生者。平時必須恭敬潔淨。此時裸露不淨，出於不得已，有性命相關。但取心中志誠，不必在外形相上論也。若平時，則必須衣冠整齊，手臉潔淨，方可出聲念。否則，但心中默念，則功德仍是一樣。故睡眠、洗澡、抽解、或至不潔之地，均心中念。唯女人臨產，須出聲念。以心中念力微，故難感通。若或鼓力，恐致受傷，故宜出聲也。汝既欲皈依，今爲汝取法名爲宗慈。宗，主也。以慈悲心爲主，而行自利利他之事，則可不虛此生，不虛此遇矣。

。（書）
五五

●學佛之人，夜間不可赤體睡，須穿衫袴，以心常如在佛前也。喫飯不可過度，再好的飯，只可喫八九程。若喫十程，已不養人。喫十幾程，臟腑必傷

。常如此喫，必定短壽。飯一喫多，心昏身疲，行消不動，必至放屁。放屁一事，最爲下作，最爲罪過。佛殿、僧堂，均須恭敬。若燒香，不過表心，究無什香。若喫多了放的屁，極其臭穢，以此臭氣，熏及三寶，將來必作糞坑中蛆。不喫過度，則無有屁。若或受涼，覺得不好，無事，則出至空地放之，待其氣消，再回屋中。如有事不能出外，當用力提之，不一刻，即在腹中散開矣。有謂，不放則成病，此話比放屁還罪過，萬不可聽。佛制戒律，未說此事，想古人身體好，又不貪喫，無有此事，故未說。若有，佛必說之。切不可謂佛不說，就應當放，則是自求墮落，佛也難救矣。孔子以聖人之資格，朝於凡夫之國君，將欲升堂，在階下，便不敢大出氣，況入堂面君乎。故論語云：攝齊升堂，鞠躬如也，屏氣似不息者。攝，提也。齊，音咨，與齋同，衣岔子也。鞠，曲也。屏，閉藏也。息，鼻中氣也。孔子朝君，將升堂，先鞠躬而行。鞠躬，則衣前長，故必提其兩岔，去地約一尺，方不至踢其衣而跌。厥失儀。嚴肅之極，故鼻中之氣，似乎不出。試看此是何等敬畏。今人比孔子，則相去懸遠。時君與佛，又相去懸遠。放屁與不出氣，又相去懸遠。靜言思之，直大地無容身之處矣，可不極力留心乎。吾人業力凡夫，在聖中聖，天中天之佛殿中

，三寶具足之地，竟敢不加束斂，任意放屁，此之罪過，極大無比。許多人因不多看古德著述，當做古德不說。不知古德說的巧，云洩下氣，他也不理會是什麼話，仍不介意。光三四十年前，常說此事，後試問之，人不知是何事，以故只好直說放屁耳。唱戲罵人說放肆，就是說你說的話是放屁。凡有所畏懼，氣都不敢大出，從何會放屁。由其肆無忌憚，故才有屁。你勿謂說放屁話，為不雅聽，我實在要救人於作糞坑之蛆之前耳。（書）

●晨起，及大小解，必須洗手。凡在身上搵、腳上摸，都要洗手。夏月袴腿不可敞開，要紮到。隨便吐痰齷喜音鼻，是一大折福之事。清淨佛地，不但殿堂裡不可吐齷，即殿堂外淨地上，也不可吐齷。淨地上一吐，便現出汗相。有些人肆無忌憚，房裡地上牆上亂吐，好好的一箇屋子，徧地滿牆都是痰。他以吐痰當架子擺，久久成病，天天常吐，飲食精華，皆變成痰了。若肯咽了，久則無痰，此是以痰殺痰最妙之法。如不能咽，當袖一痰布，吐於其上

復袖之。此亦勞人，又不潔淨。不如咽了，又不勞人，又無汗穢，而且永無痰病，是爲治痰病之妙法。（書）

●看經論，及各典章，不可急躁須多看，急躁不能凝靜，必難得其旨趣。後生稍聰明，得一部經書，廢寢忘餐的看。一徧看過，第二徧便無興看，即看，亦若喪氣失魂之相。此種人，均無成就，當力戒之。蘇東坡云：舊書不厭百回讀，熟讀深思子自知。孔子乃生知之聖，讀易，尚至韋編三絕。以孔子之資格，當過目成誦，何必又要看文而讀。故知看文，有大好處。背誦，多滑口誦過。看文，則一字一句，悉知旨趣。吾人當取以爲法，切不可顯自己聰明，專尚背誦也。當孔子時無紙，凡書，或書於木板，或書於竹簡。亦竹板也。易之六十四卦，乃伏羲所畫。六十四卦開首之象，乃文王所作。每卦之六爻，乃周公所作。此外之上經彖傳、象傳，下經彖傳、象傳，并乾坤二卦之文言，及繫辭上傳、繫辭下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所謂十翼者，皆孔

子所作。若約字說，孔子所作者，比文王、周公、所作，當多十餘倍。而孔子讀文王、周公、之易，竟至將編書之熟皮繩，磨斷過三次，可以知讀之徧數不可計也。吾人能以孔子之恆而讀佛經、持佛名，必能以佛之言之德，熏己之業識心，成如來之智慧藏也。其專修淨土法則，自有淨土五經、淨土十要，及淨土諸著述，此不備書。〔書〕
一四

●潘懋春，既欲皈依，自寫願單，何竟無一懇求語，并無一致屈之字。彼縱曰不知，汝亦不知乎。世間行路，欲問人，尚須拱手以示敬。况皈依三寶，欲資以了生脫死，竟若以事示平人，則大得不洞事務矣。光作此說，非求人恭敬也，理當如此。若不說，彼一生也只是不洞事人耳。清順治皇帝，拜玉林禪師爲師，法名行癡。與玉林法徒行森書，署名，尚寫法弟行癡和南。和南，乃磕頭也。皇帝與同門尚如此，況與其師乎。此種芳規，豈可不知。古人云：下人不深，不得其真。非曰深下於人，人則盡心教導也。以自己不

能生恭敬心，縱人肯教，自己心中有傲慢象相障，不得其益。譬如高山頂上，不存滴水，故不能受滋潤也。不但學佛如是，即世間學一材一藝亦如是。世間只身口之活計，佛法則性道之本源，其關係輕重，固天淵相懸也。祈將此語，令彼視之。然今但取其心，不計其迹，爲彼取法名慧懋。謂以智慧，自勉勉人。令其悉皆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生信發願，念佛聖號，求生西方極樂世界。能如是者，即真佛弟子。否則，但有其名，不得實益。餘詳嘉言錄，此不具書。祈爲彼說之，則各盡其分矣。（書）三五

● 既知慚愧懺悔，何又依舊行履，惡不見滅，善不見增乎。無他，心不志誠故也。儻心主於誠，豈可知而故犯。知而故犯者，以心實無決定改過遷善之誠懇故。汝自己欲爲賢人善人，自可遠離惡習。不能遠離者，係其心不決定，浮游緩慢，則難免仍歸舊路矣。（書）二〇六

● 汝若肯認真省察自己過愆，何用我多說，即宗誠二字，已通通包括淨盡。

人若心無虛偽，決定不至不肯改過遷善。譬如真知其人是欲害我者，縱令彼多方巧誘，決不肯上他的當，以送我命。肯上當，是不知好歹之人。既有關性命之大對頭，尚肯依他的騙，則所謂求別人爲汝說保身命之妙法，又有何益乎。〔書〕
二〇七

●一切衆生，具有性德，殊少修德。今既發心學佛，是由性德，而起修德。雖有此心，若不竭誠盡敬修持，則修德不能大著，性德仍舊被煩惱惡業所障，不能顯現。如日在雲中，了不見其光相。故須振起精神，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以行世善。又須竭誠、盡敬，生信、發願、念佛、求生西方，以修出世法。世間學一材一藝，皆須振起全副精神，方能有成。今以具縛凡夫，即欲現生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可不奮發大志，打起精神，而能得乎。〔書〕
一三五

●天下事，均以誠爲根本。誠之所至，金石爲開。其成績實效，均資於誠。

〔雜著〕
二二八

●欲後來有成就，須從現在立志行事起。必須要忠厚勤慎，謙恭和順，心口如一，隱顯不二，常懷慚愧，毋自矜驕。朝暮至誠念佛，以期消除宿業，增長善根。事事以誠爲本，念念常省自心。〔雜著〕
二二八

●世出世間諸法，無不以誠爲本，諸修行人，更當致誠。誠則業障消除，善根增長。凡誦經時，必須息慮忘緣，一心淨念，如對聖容，親聆圓音，不敢稍萌懈怠疏忽之意。久而久之，自可潛通佛智，暗合道妙。喻如陽春一到，堅冰自消。誠到極處，豁然貫通。此是看經念佛最妙之法。汝能終身依此而行，其利益有不可名言焉者。〔雜著〕
二二七

●今爲寄一函徧復，及淨土五經、十要、文鈔等，二包經書。倘肯息心詳閱，當可悉知淨宗宗旨。然須恭敬，切不可照讀儒書之絕無恭敬也。儒者不敬書，故世道亂而不已。設儒者敬書，則凡讀書人，均是希賢希聖之士，何至

亂至此極乎。讀佛法中經書，必須淨手潔案，正身端坐，如對佛面，親聆圓音。果能如是，則業障日消，智慧日長。（弘化一二期）

禮念觀音菩薩回向偈

●稽首觀世音，慈悲大導師。久證無上道，安住常寂光。爲憐衆生苦，復現十界身。應何身得度，即爲現何身。近令生善道，遠令證菩提。菩薩慈悲力，諸佛莫能說。我弟子某某，從無始至今。由惡業力故，輪迴六道中。經歷塵刹劫，莫由得出離。幸承宿善根，得聞菩薩名。欲仗大悲力，現生生淨土。長時稱聖號，兼禮拜供養。懺悔諸惡業，增長諸善根。唯願垂慈憫，消我諸罪障。放光照我身，舒手摩我頭。甘露灌我頂，湔滌我心垢。令我身與心，悉皆獲清淨。我願盡此身，及未來際劫。普與諸衆生，說菩薩恩德。令彼咸歸依，悉發菩提心。願垂慈憫故，證明而攝受。（弘化六期）

六 勸注重因果

甲 論因果之理

●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若無因果，則善無以勸，惡無以懲，遑論明明德以止至善，斷煩惱以證菩提乎。由其知有因果也，則必趨吉避凶，改過遷善，閑邪存誠，克己復禮，冀入聖賢之域，期登極樂之邦。上焉者安而行之，中焉者利而行之，下焉者勉強而行之，同得格物欲以顯良知，出迷途以登覺岸。於以知聖、賢、佛、菩薩、參贊化育之道，其原始要終，不外因果二字。而爲天下古今，治亂持危，淑身覺世，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一大根據。若欲挽回世道人心，捨提倡因果報應，縱令其學識道德，神通智慧，與聖、賢、佛、菩薩、相齊，亦無如之何矣，況其下焉者乎。然世人每每於因果之泯而無迹者，多忽略而不深體察。於顯而易

見者，或有別種因果夾雜，致難見報應。肉眼凡夫，不知所以，遂謂善惡皆空，無有因果。由是以一己之偏見，謂爲的確無謬。而聖、賢、佛、菩薩之所說，皆以爲荒唐無稽，不可依從。從茲逞己邪見，妄充通家，發爲議論，自誤誤人。以一傳諸，變本加厲，以馴至於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爭城爭地，互相殘殺之惡劇，一一皆爲演出。以致天災人禍，日見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究其根源，總由不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序〕
二四

●宋儒謂，佛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誘惑愚俗。不知人稟天地之氣以生，及其已死，則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刑罰，將何所施。誤謂一死永滅，成大邪見，以一傳諸，貽害後世。大悖聖人原始返終，故知死生之說，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之義。由是奸邪之輩，敢於爲惡，以一死永滅，堯桀同歸於盡。又何必繩趨尺步，受此拘束，以致徒勞一生。又何不肆志縱情，隨意所爲，以享自由自在之幸福乎。因茲善無以勸，惡無以懲

，彼此效尤，以致成此廢經廢倫之現象。在彼本意，恐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人必多歸於佛。故特闢駁以關閉之，令人無由趣入，庶可儒教興盛，永久無替。而不知反將聖人之道，由此滅沒，可不哀哉。（一序）
五九

●甚矣，人心之陷溺，正道之難聞也。人性本善，本具明德，由無人指示，昧而弗知。其有指者，或更增其昧，以致畢生不聞正道。故孔子謂，朝聞道，夕死可矣，足見世之虛生浪死者多多也。良由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講學者，欲明聖人之道，反晦聖人之心，以不在根本上著手，而在枝末上致力。且將根本認爲枝末，枝末認爲根本。雖欲誠意正心，不以格去心中私欲之物爲事，此心既被私欲之物錮蔽，其知見皆隨心之私欲而爲定準。如愛妻愛子者，其妻子再不好，總覺得好，絕不覺其不好。以心溺於愛，便無正知正見。若將愛之私欲去盡，則妻子之好與不好，如鏡現相，妍媸立見矣。私欲既無，真知自現，則意不期誠而自誠，心不期正而自正，身不期

修而自修矣。知，即明德。格、致、誠、正、修，乃明明德之工夫。五者備，而明德明。後之齊、治、平，乃親民，而止於至善之事也。夫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詩、書、易，以及史、漢，已有其事，不過未能詳言其所以耳。有此，則中下之人，知作善則降祥，作不善則降殃，有所冀慕，有所恐懼，則欲不正心誠意，冀善報而有所不能，懼惡報而有所不敢。今謂此因果輪迴之事理，爲佛騙愚夫婦奉教之虛設，實無其事。又謂人死神滅，令誰受刑，及與託生。一死永滅，堯桀同歸於盡。由是善無以勸，惡無以懲，以馴致於廢經廢倫，實行獸化，可不哀哉。〔序〕六一

●因果者，聖人治天下，佛度衆生之大權也。約佛法論，從凡夫地，乃至佛果，所有諸法，皆不出因果之外。約世法論，何獨不然。故孔子之贊周易也，最初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夫積善、積不善、因也，餘慶、餘殃、則果矣。又既有餘慶、餘殃，豈無本慶、本殃。本

慶、本殃，乃積善、積不善之人，來生後世所得之果，當大於餘慶、餘殃之得諸子孫者，百千萬倍。凡夫不得而見，何可認之爲無乎。喻如黑夜不見一切物，不得謂一切物悉皆消滅矣。箕子之陳洪範也，末後方說，嚮用五福，威用六極。五福、六極，乃示前生之因，爲今生之果。嚮，順也。用，以也，得也。①壽，②富，③康寧，⑤考終命，乃前生修道修德所感之果。

④攸好德，乃前生修道修德之習性也。極，窮也，威，義當作違，悖逆也。謂前生所作所爲，悖逆道德，致今生得①橫死之凶，與天壽之短折，凶，與短折，

合爲第一。

②及身不康之疾，③心不寧之憂，④用不足之貧，⑤貌醜之惡，⑥身無

能力之弱也。儒者昧於前因後果，一一歸於王政，不幾滅天理而誣王政乎。小兒生於富貴家則享福，生於貧賤家則受苦，豈王政分別令生乎。故經云：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洪範，乃大禹所著，箕子以陳於武王者。末後五福、六極、之說，發明三世因果之義，極其確切

。宋儒謂，佛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爲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據，實無其事。斷以人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剜斫春磨，將何所施。神已散矣，令誰受生。在彼斷其必無因果，而春秋傳，史、漢中，每有冤殺者作祟，蒙恩者報德，種種事實，悉是前賢爲佛教預爲騙人之據乎。既無因果，無有後世，則堯桀同歸於盡，誰肯孳孳修持，以求身後之虛名乎。以實我已無，虛名何用。由茲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又加以特唱高調，令人爲善，須無所爲，以有所爲而爲善即是惡。此種邪說，誤陷國家社會不淺。無知之人，欽其高明，絕無一念欲爲善矣。有智之人，痛裂心肝，以完全將聖人循循善誘之道廢之，以聖人之資格期人。然聖人亦非無所爲而爲善者。孔子行年七十，尚欲天假或五或十之數年，以期學易而免大過。一部易經，無非示人趨吉避凶，戰兢惕厲，克念修持之道。若如彼說，則伏羲、文王、周公、孔子，皆成錯誤教人爲惡之罪魁禍本也，有是理乎。人情如水，因果如堤。宋

儒極力闢駁因果，以爲是如來騙人奉教之據。而儒經中所說因果，何得又是實有乎。彼欲闢佛以衛儒，卒致廢經廢倫，實行獸化，此種惡劇，皆由彼所唱之高調演出，俾人道或幾乎熄。（一序）

●殺劫，及一切災難，皆爲衆生惡業所感。人人念佛，則此業可轉。如只有少數人念佛，亦可減輕。念佛法門，雖爲求生淨土，了脫生死而設。然其消除業障之力，實亦極其鉅大也。而真正念佛之人，必先要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尤須明白因果，自行化他。今日之非聖非孝，蔑道廢倫，殺父公妻等等邪說，皆是宋儒破斥因果輪迴，以致生此惡果。如人能明白因果道理，則斷無人敢倡此謬說也。（息災法會法語）

●今人之不信因果，大多受宋儒之影響。宋代理學，如程明道、伊川、朱晦庵等，由看佛大乘經，略領會全事即理之意致。及親近宗門知識，又會得法頭頭不出一心之旨。實未備閱諸經論，及徧參各宗知識。遂竊取佛經之義

以自雄，用以發揮儒教之奧。又恐後人看佛經，知彼之所得處，遂昧心闢佛。精妙處不好闢，即在事實上闢。謂佛所說之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皆是騙愚夫愚婦奉彼教耳，實無其事。謂人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剝斫舂磨，將何所施。又神已散矣，令誰受生。由此之故，大開肆無忌憚之端，善無以勸，惡無以懲。〔息災法會法語〕

●因果一法，儒教亦極注重。故孔子贊周易，最初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末後則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夫積善、積不善、因也，餘慶、餘殃、則果矣。佛所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發揮因果之究竟者。有謂因果爲小乘，而不肯提倡者，是皆專事空談，不修實德者。如來成正覺，衆生墮惡道，皆不出因果之外，何得獨目之爲小乘乎。其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所謂道，果何道也，非誠明合一之道乎。誠，即明德，乃吾人即心本具不生不滅之妙性，乃性德也。由無克復之功夫，則不能顯現，

故謂之爲陰。明，即明明德之上「明」字，乃朝乾夕惕，兢業修持之功夫，即修德也。修德之事顯著，故謂之爲陽。修德功極，性德圓彰，誠明合一，即所謂明明德而止至善也。前此之工夫，爲格、致、誠、正、修。後此之事業，爲齊、治、平。然此誠明合一，明明德而止至善，以迄於齊、治、平。非憑空即能如是，固自有使之不能不如是者在。何爲使之不能不如是者，即所謂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也。人雖至愚，決無好凶惡吉，幸災樂禍者。聞積善必有餘慶，積不善必有餘殃，賢者必益加勤修，不肖者亦必勉力爲善。勉爲既久，則業消而智朗，過無而德明，昔爲不肖，今爲大賢。是知誠明之道，於自修則已具足，於教人，非以因果相輔而行，亦不易盡人悉各依從也。合因果誠明二法，方爲聖人繼天立極，垂型萬世之道，亦即自心本具之光，與普照法界之佛光也。不慧常曰：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欲挽劫運而救人心，不於此注意，猶緣木而求魚也。宋儒氣量

褊小，竊取佛經要義，發揮儒先聖人心法。欲後之學者，不聞佛法，故陰奉陽違，而特加闢駁，謂佛所說之因果輪迴，實無其事，乃藉此以騙誘愚夫婦奉彼之教耳。由闢佛故，雖聖人所說之因果，及史、漢、所說之生死輪迴各事迹，均不提及。唯以盡誼盡分，正心誠意，爲治己治人治國之本。且謂人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剝斫舂磨，將何所施。且神既飄散，誰復託生。如此說者，不但悖佛，亦大悖四書、五經，及史、漢、所載託生變化諸事迹。特欲以此關閉後學，冀其永世不聞佛法，則己之所得，人莫能知，儒教亦可由此興盛。不知根本既傷，枝葉何茂。自茲以後，維持世道人心之法，止盡誼盡分，正心誠意而已。其督責人不能不盡誼盡分，正心誠意之善惡因果事理，完全廢之。世之大賢少而中下多，果以因果爲虛無，以人死爲永滅，遂塞中下人勉力爲善之路，大開狂妄者肆無忌憚之端。及至歐風一至，勃然景從，又復變本加厲。竟至廢經廢倫，廢孝免恥，尚自矜誇，不知

慚愧。使因果之理，不加破斥，誰肯倡此惡劇，以招永墮惡道之報乎。諸先生，只知以此衛儒，而未億及因此滅儒也。學說誤人，甚於洪水猛獸，可不懼哉。〔雜著〕
二〇九

乙 明因果之事

●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現今世道之亂，實爲振古所未聞。推原其故，皆由自私自利之心所釀成。由其存一自私自利之心，則損人、利己，傷天、害理之事，任意競爲。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邈然不顧。是以世道人心，日趨於黑暗，無由得到正大光明之域。儻能知禍福無門，唯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利人即是利己，害人甚於害己。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善事其親者，其子必孝。善事其兄者，其子必弟。如屋簷水，後必繼前。由是觀之，孝親、敬兄，愛人、利物，皆爲自己後來福基。損人、利己，傷天

、害理，皆爲自己後來禍本。人雖至愚，斷無幸災樂禍，趨凶避吉者。而究其所行，適得其反，何也，以其未遇明理之人，爲彼詳細發揮因果報應之理事故也。天下不治，匹夫有責。匹夫何能令天下治乎。使天下之人，同皆知因識果，則貪、瞋、癡、心，不至熾盛，殺、盜、婬、業，不敢妄作。愛人利物，樂天知命。心地既已正大光明，則前程所至，無往不是光明之域。

〔序〕
七五

●世亂極矣，人亟望治。治之道，本至近而至易。而世之聰明者，每欲立異，以冀陵架古人而上之。故於近者易者，忽而不取，而欲以遠者難者爲事，以顯我之本領。卒致徒成騷擾，適得其反，國亂民困，無可救藥，可不哀哉，可不畏哉。不知聖人本天理民彝以立法，令人各敦本重倫，躬行孝弟，故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果能各存忠恕之心，同深胞與之情，則禮讓興行，勝殘

去殺，民俗淳善，天下太平矣。聖人又慮人或有鑑慮不及，故復以因果報應之事理爲訓。故書曰：惠迪吉，從逆凶，唯影響。又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孔子之贊周易也，最初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箕子之陳洪範也，末後方曰：嚮用_也五福，威用六極。後儒不知三世因果，以五福、六極，一歸於王政。不但誣王政爲虐，且於福極之名字，固難訓釋得一無齟齬也。今且以因果之顯明者言之。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凡施之於外者，固莫不如是也。至其自修之因果，則曰，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聖狂只在罔念克念而得。所謂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能志於仁，則見先哲於夔牆，慎獨知於衾影。不志於仁，則人欲日肆，天理日泯，便與禽獸幾希矣。孟子所謂：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

西子極美，若滿面塗屎，則人將惡其臭穢，不但不肯目睹，且將掩鼻而過之也。

雖有

惡人，惡，謂醜醜。惡人，即醜醜之人。齋戒沐浴，則可以事上帝。此皆因果報應之理事也。夫聖人教人，先與其直陳所當行之法，復示以或遵或違之利害得失，二者相輔而行，不可偏廢者也。聖人欲人各修其德，各盡其分，唯恐或有所忽，故以因果報應之理事敦督之，期其恪遵而無或有違也。然所言因果，只說其本身，與及子孫而已。以不言生之以前，死之後之事，故於本人過去未來之若因若果，皆不提及。箕子以五福、六極之義，遂開闡過去之因，而爲現在之果。故知聖人以非平常人所易知，故不說，非不知有三世因果也。自佛教東來，大明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之理，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人民之冥受其益者，何可勝數。試舉一二，當可悉知。當周之初，文王澤及枯骨，不三四百年，殺人殉葬之風，徧於天下。天子、諸侯、大夫、士，均可隨其力殺人以殉，而其強有力者，悉各以多爲榮。穆公，爲秦之賢君，尚殺一百七十七人。而子車氏三子，皆秦之賢臣，尚不以爲國爲民而免。而各國尚有以

數百數千爲殉者。自佛教闡明三世因果之事理，而此風方得永息。否則人之得壽終而死者，蓋亦鮮矣。此之利益，若不深思，誰其知之。宋儒竊取佛經心性奧義，以宏闡儒道。深恐後人學佛，以致儒教門庭冷落，遂以得於人者，反謂人不我若。乃曲爲闢駁，謂佛以因果輪迴，爲騙愚夫愚婦奉教之據。且人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地獄苦具，將何所施。若如彼說，則人之生也，無所從來，人之死也，無所從去，堯桀同歸於盡，善惡一死皆空。由是而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徒以盡義盡分，誠意正心爲教。而復破斥其敦督人不得不盡義盡分，誠意正心之權。其計之謬，可勝言哉。由是儒者皆不敢言因果，亦不敢教人努力爲善，以彼常以有所爲而爲善即是惡，即是自私自利爲訓故也。夫無所爲而爲善，實爲爲善之極則，乃聖人分上事，何可以此教普通人。若教普通人，則是阻人爲善，導人爲不善矣。然聖人雖能無所爲而爲善，聖人亦嘗有所爲，非完全無所爲也。蘧伯玉，行年二十，而

知十九年之非，至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欲寡其過而未能，是平生有所爲也。曾子，平日以三事自省，及至臨終，方曰：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是始終有所爲也。顏淵問仁，夫子告以克己復禮。及問其目，則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兩答皆有所爲，非無所爲也。孔子見堯於羹，見舜於牆，見周公於夢。年已七十，尚欲天假數年，以期學易而免大過，皆深有所爲也。宋儒唱高調，欲以自鳴其高，而不知道與聖人循循善誘之道相反。其自誤誤人，以及天下後世也，大矣。自宋儒破斥因果輪迴後，凡讀書者，皆不以五經中所說爲定論，而以宋儒所說爲圭臬。縱有知者，亦恐遭違悖先儒之議。并或有所豎立，可入文廟，由其涉於佛學，遂成絕望，故不敢一啟於齒也。而深明佛理，取以爲法之陽明，尚帶闢駁之言論，蓋欲留後來入文廟之地步耳。以故數百年來，勸善懲惡之大權既廢，縱有勸懲，皆屬枝末，不得根本，爲益殊

少。近因歐風東漸，一班好新好異者，凡彼所行者，無不仿而效之，而變本加厲，更甚數倍。至彼之爲國爲公，則置若罔聞。故致提倡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等，不忍見聞之章程，舉國成狂，莫可名狀。使一切人，皆知有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縱脅以必死之威，使其行如上各事，則寧可就死，不敢作此大惡也。是知今日之滅儒教，滅倫理，以期實行獸化者，其禍根，皆從宋儒破斥因果之學說所伏也。甚矣，學說之誤人也，雖洪水猛獸，其禍亦無此之酷烈也。昔有問於予曰：世亂已極，將何以治。予曰：汝若能知亂之因由，則知治之法則矣。周安士曰：人人知因果，大治之道也，人人不知因果，大亂之道也。由儒者忌言因果，致世道人心，日漸澆漓，馴至於今，竟敢以廢經廢倫等爲提倡。使真知因果，不但此種話不敢出之於口，亦不肯入之於耳，以其爲梟獍之惡音，非具人心者所宜聞，聞則令人痛心疾首，莫之能已也。今欲返亂爲治，若不極力提倡家庭教育，則無從下手。而家庭教育

，最初當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爲本。又須常談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則家庭所出之人才，皆爲賢善矣。既家家有賢善之人才出，即有少數不賢善者，亦當受其熏陶，與之俱化。故曰：天下不治，匹夫有責，此因地而倒，因地而起，由治而亂，由亂而治之定論也。不依此而欲治，何可得乎。此有心世道人心者，所共憂也。〔序〕
八〇

●人之修福、造業，總不出六根、三業。六根，即眼、耳、鼻、舌、身、意。前五根屬身業，後意根屬心，即意業。三業者，一、身業，有三，即殺生、偷盜、邪淫。此三種事，罪業極重。學佛之人，當喫素，愛惜生命。凡是動物，皆知疼痛，皆貪生怕死，不可殺害。若殺而食之，則結一殺業，來生後世，必受彼殺。二偷盜，凡他人之物，不可不與而取。偷輕物，則喪己人格。偷重物，則害人身命。偷盜人物，似得便宜，折己福壽，失己命中所應得者，比所偷多許多倍。若用計取，若以勢脅取，若爲人管理作弊取，皆名偷

盜。偷盜之人，必生浪蕩之子，廉潔之士，必生賢善之子，此天理一定之因果也。三邪婬，凡非自己妻妾，無論良賤，均不可與彼行婬。行邪婬者，是壞亂人倫，即是以人身行畜生事。現生已成畜生，來生便做畜生了。世人以女子偷人爲恥，不知男子邪婬，也與女子一樣。邪婬之人，必生不貞潔之兒女。誰願自己兒女不貞潔。自己既以此事行之於前，兒女稟自己之氣分，決難正而不邪。不但外色不可婬，即夫妻正婬，亦當有限制。否則不是夭折，就是殘廢。貪房事者，兒女反不易生，即生，亦難成人，即成人，亦孱弱無所成就。世人以行婬爲樂，不知樂只在一刻，苦直到終身、與子女、及孫輩也。此三不行，則爲身業善，行，則爲身業惡。二、口業，有四，妄言、綺語、惡口、兩舌。妄言者，說話不真實。話既不真實，心亦不真實，其失人格也，大矣。綺語者，說風流邪僻之話，令人心念婬蕩。無知少年聽久，必至邪婬以喪人格，或手婬以戕身命。此人縱不邪婬，亦當墮大地獄。從地獄

出，或作母豬母狗。若生人中，當作娼妓。初則貌美年青，尚無大苦，久則梅毒一發，則苦不堪言。幸有此口，何苦爲自他招禍殃，不爲自他作幸福耶。惡口者，說話凶暴，如刀如劍，令人難受。兩舌者，兩頭挑唆是非，小則誤人，大則誤國。此四不行，則爲口業善，行，則爲口業惡。三、意業，有三，即貪欲、瞋恚、愚癡。貪欲者，於錢財、田地、什物，總想通通歸我，越多越嫌少。瞋恚者，不論自己是非，若人不順己意，便發盛怒，且不受人以理諭。愚癡者，不是絕無所知。即讀盡世間書，過目成誦，開口成章，不信三世因果，六道輪迴，謂人死神滅，無有後世等，皆名愚癡。此種知見，誤國害民，甚於洪水猛獸。此三不行，則爲意業善，行，則爲意業惡。若身、口、意、三業通善之人，誦經念佛，比三業惡之人，功德大百千倍。〔書〕一〇

●現在世界之劫運，吾人所受種種災難，皆是過去惡業所招，以致感受現在苦果。故知此惡業者，即過去惡因之所造成也。欲免苦果，須去苦因。過去

已種之苦因，念佛懺悔，乃能消去。現在如不再造苦因，將來即能免受苦果。何謂苦因，貪、瞋、癡、三毒是。何謂善因，濟物利人是。若人人明達因果之理，則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災害自無從起。唯今人不明因果之理，私欲填胸，無惡不作，祇知有己，不知有人。詎知利人即是利己，害人甚於害己。〔息災法會法語〕

●現在世人，不曉因果之原理，以爲妄談邪說。處處討便宜，不肯喫虧。殊不知便宜即是喫虧，喫虧即是便宜。如今之爲父母者，多溺愛其子女。不嚴加約束，致養成其好錢財，好貪便宜，以爲可以保守家產，不致損失。豈知適得其反，遺患終身。間接則與國家社會，亦有無限之影響。〔息災法會法語〕

●接汝與明道師函，知第三子年已二十，忽爾夭逝，不勝慨歎。況汝教養多年，費若干精神錢財，心中能不感傷乎。雖然，切不可自己一向熱心公益，皈依佛法，何以不蒙佛佑，而爲怨尤。須知吾人從無量劫來，生生世世，

所造惡業，無量無邊。或我欠人之債，或人欠我之債。或我欠人之命，或人欠我之命。以彼此有負欠故，致所生兒女種種不一。有還債者、有討債者、有報德者、有報怨者。汝今生雖居心事甚好，豈多劫多生，通通皆無罪業乎。故人當有不如意之境遇，只可發懺悔罪業心，不可生怨天尤人想。若能發懺悔心，不生怨尤，則所謂逆來順受，則後來之福，實難測度。汝此子者，大約是討債而來，債已討足，故隨即去世。汝於債主已去，不生解脫業累之想，反生怨天尤佛之心，則成顛倒矣。民國八年，北通州王芝祥，字鐵珊，一子很聰明，很孝順。大子有神經病，鐵珊心中望此子承繼家聲。二十一歲，已娶妻，生一女。一日，病重將死。鐵珊痛極，呼之曰：某某，汝既來爲我兒子，爲何此刻就要去。其子瞑目，作廣西口音曰：我那是你兒子，我就是第十四箇人。說畢，即死。先鐵珊在廣西作兵備道時，計殺降匪頭首十三人，先用極愛厚之法以安慰之，請其喫飯，尚請有大名之人作陪，每人

犒洋二十四圓。云：日間甚忙，來不及與汝詳談，到晚間來，當與汝等各安職務。此十三人，不知是要殺他，反拉其厚友同去，意欲以己之情面，求其亦派彼一好差事。至晚去，則進一門關一門，伏兵於華廳。其人既來，鐵珊抽佩刀砍，則伏兵同出殺之，得十四箇屍首，亦不知是何姓名。豈知其人即爲其子，徒用二十餘年教育之勞，至死反瞋目呵斥，不認鐵珊爲父。大率世之兒女之因，總不出討債、還債、報恩、報怨之四義。此子係汝宿世欠彼債者，債清即去。若還債及報恩者，則可得其孝養耳。又汝已皈依佛法，當須曉得世間事事無常。若不極力念佛求生西方，則隨業輪迴於三途六道中，何可底止。此子之去，益當知一切事皆不可倚靠，唯有西方阿彌陀佛，乃我等一切衆生之大倚靠。從茲發感激心、發精進心，以自己所作之種種功德，及所念佛之功德，同皆回向往生西方。汝能如是，則此兒之死，即爲汝作警策，免汝被世間福報眷屬所迷，不生厭離娑婆之心，亦不生欣求極樂之心。

故當頭痛與汝一棒，汝反不在自己分上體察，生出怨天怨佛的種種愚見，則成迷本逐末，不知自反矣。世人每每於自己所作功德，作矜誇氣。於自己所作罪過，作寬恕氣。人孰無罪，且勿說過去，即以現世論，殺種種衆生以悅口腹，彼等豈是木石，不知疼痛，不願生，而願人殺而食之乎。汝既殺食他，他將來必定也要殺食你。人一生不知喫了多少生靈，可說大話，說我無罪過，妄受天罰乎。是以常人總不見自己有過，聖人總不見自己有德。不見有過，故其過山積。不見有德，故其德天高。汝且莫作愚癡人說話，極力爲善，認真念佛，所有一切利人善事功德，悉皆回向往生西方。則現生之心行，便與聖賢心行相契相合，待至臨終，定蒙阿彌陀佛接引往生，則收功結果之時也。若不生西方，所作之善，遲早均受其報。而所殺食衆生之報，亦難不償，可怕之至。〔書〕
二五

●閱來書，知汝聰明尚不徹底，故以儒佛之因果，與世間王法之賞罰同論，

則似有理，而實無理矣。世間賞罰，約人情爲定。因果，乃心識所感召，儒釋無二道。汝以儒所未發明者，謂儒盡乎此，此亦汝聰明不徹底之一證。夫善惡因果，皆自心之感召。世人不知，佛爲詳說，汝謂佛設，豈真聰明乎哉。果報之來，有在即刻即世者，有在來生後世，及多生多劫者。汝嫌報遠，而欲令速報，則成邪見。須知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以至成佛之果報，皆在多劫。雖曰：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而實證佛果，也須多劫。且莫以一悟佛性，爲實證佛果。若如汝說，則世無一人能了生死，況成佛乎。汝若知此，則不至怪佛爲酷烈，當感佛爲慈悲，而痛哭流涕以告同倫也。汝嫌不速報，而不知不速之大利益，乃夏蟲不知有冰，蜉蝣不知有來日之見，可不哀哉。夫報之遲速，皆自業識所感，何可推之於佛。以汝之聰明，意地中，尚有知而故犯之過，可知寡過一事，雖聖人尚須努力。故孔子行年七十，尚欲天假或五或十之數年，以期學易而免大過。儒者見淺，謂爲聖人過謙，而不知聖

道之深，非一悟即可徹底也。餘且勿提，以圓教論，初信斷見，七信斷思，八九十信破塵沙，伏無明。於十信後心，再破一分無明，即證初住，即法身大士。從初住，至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歷四十一位，尚未到無明淨盡地位。等覺，再破一分無明，則真窮惑盡，而成圓滿菩提之佛果矣。此善報之遠者，而惡報之遠者，當亦相埒。況尚有修因證果，以至成佛之時乎。若事事皆一時即了，則便成無因無果之斷滅深坑。不觀天道運行乎，夏至一陰生而大熱，冬至一陽生而大寒。立春有在過年前，有在過年後。則一一不皆一時俱盡，方成歲時。若一時俱盡，則不成運行，而成斷滅矣。至於罪福之賞罰，陰間實有主掌之人，然亦不同陽間繁難。以案簿皆自現自消，并非有人登記勾消耳，故陰間無錯誤。其有以彼省某人，誤勾此省同名之某人者，乃藉此不宜死之人，倡明實有陰間地獄刑罰等事，以期世人生信耳。以故每有世間正直士夫，權理閻羅王事。世間平民作陰差，因誤勾人，打

而革除者。皆因窮措大

措大者，舉行修齊治平之大事也。

以眼不見而不信，且藉以謗佛，而特現

此，以冀措大開一眼光耳。此事甚多，且舉一，以期俱知。蕩益大師見聞錄，載湖北一生員，權理五殿閻羅王事。一夜至陰間，見一簿，載其妻盜殺鄰雞，連毛一斤十二兩，因折其簿角記之。醒問其妻，何得盜殺鄰雞。其妻不承任。曰：汝還瞞我，陰間簿上已載，汝盜殺鄰雞，連毛一斤十二兩。妻言，院中曬東西，雞來喫。以物擲之，即死，尚未動。令稱之，果一斤十二兩。令持雞，并一雞之價錢以還，為彼說其來歷，祈勿見怪。其夜入陰視簿，則折角仍舊，一字已無矣。汝以陰間刑罰為佛設，可謂孤負佛恩之尤者矣。

(書)
三三二

●因果者，猶形聲與影響耳。未有有形而無影，有聲而無響者。故書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彼高談闊論，謂因果為虛幻者，何異執母決不能生子，子決非母所生乎。世有此人，人必目為癡癩。獨怪儒者讀聖賢書，不以

聖賢言論爲準，不以古今事實爲準，而以己之偏執謬見爲準。一人倡之，衆人和之，盲引盲衆，相牽入火。故致世道人心，日趨日下。以致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爭城爭地，互相殘殺。而猶囂囂自得，謂爲吾務歸還大道，不效彼從前迂腐輩，處處拘執束縛，令人一生不能隨意所行，各得自在也。今而後，吾輩同享自由之幸福，意之所至，皆可爲之。世何幸而得吾輩之改革，人何幸而爲吾輩之儕侶乎。若此邪說，皆彼排斥因果者所釀成。使因果之理，家喻戶曉，父母以是教子女，師長以是訓生徒，誰肯滅理亂倫，現醜態於明鏡之前乎。唯其世之大儒，嘗駁斥之，小儒即深知其非，亦只可人云亦云，以避衆口譏刺。學宮既如是，家庭更莫由談及。竟至一班新學派，完全棄人倫，滅天理，欲與禽獸了無所異。此其禍不歸之破斥因果者，則將誰歸乎。

。〔序〕
一〇二

●隋，代州，趙良相，家資巨萬，有二子，長曰孟，次曰盈，盈強，孟弱。

良相將終，分家資爲二，孟得其上。及良相死，盈盡霸取，止與孟園屋一區。孟傭力以活。後盈死，爲孟作子，名環。孟死，爲盈作孫，名先。環長，爲僕於先，心恨盈霸其業。適先欲朝五臺，命環隨往。行至山中，曠無人處，拔刀謂曰：汝祖奪我家業，我將殺汝。先疾走，環追之。先入一茅庵，一老僧止之，各與以藥物茶湯。食已，如夢初醒，遂悉前事，感愧悲傷。老僧曰：盈乃環之前身，霸他之業，是自棄其業也。先乃孟之再來，受其先產，父命猶在耳。二人遂出家修道於五臺焉。此二人者，宿有善根。故蒙菩薩點化，得有如此結果。今之以殺人爲樂者，其後報何堪設想乎。〔序〕
一〇六

●知因果，則作事循天理，出言順人心，從何而有戰爭之事。即輕賤本國各種貨物，貴重舶來各種貨物，把全國的金錢，通通輸送外國，此乃不循天理，不順人心之大者。使人以我之金錢，製軍火以打我。是知好用外貨者，皆不能不負召人打我之罪。今後痛改前非，學甘地之不用外貨，則金錢少輸出

，而國富強矣。此話似乎迂闊，實爲極要。須知知因果者，居心行事，唯恐或有過愆，必能敦行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德，研窮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八事，雖蟲蟻也不敢殺。不知因果者，自殺其父母，尚自誇其功，而極力提倡實行獸化，擬率天下之人，與禽獸了無有異，其心方安樂而暢快矣。〔書〕一九四

丙 釋劫運之由

●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以故佛視一切衆生皆是佛。愍其背覺合塵，輪迴六道，經塵點劫，莫由出離。於是隨機施教，對證發藥，種種方便，爲之化導。以冀彼背塵合覺，返妄歸真，消除本無之惑業，圓證本有之佛性而後已。衆生視佛皆是衆生，以故聞佛之言，見佛之行，不即信受，謂爲幻妄不實，蠱惑愚俗者有之。謂爲棄倫理，害正道者有之。謂爲愈近理，大亂真者有之。然佛固不以此而棄捨也。只可待時節因緣成熟，以行度脫耳。

多有始以不知而妄闢，繼以深知而力修，後以真修而悟證。由是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廣垂言教啟牖後人。以其了知佛之立法，圓該世出世間一切善法。不獨不悖世法，而復大有益於世法。論修持，則毫善弗遺，而一心無住。譚諦理，則一塵不立，而萬德圓彰。以故具超格之知見，有特別之志向者，無不歸心而崇奉之，以期其己立立人，自利利他焉。亦有剽竊佛經要義，以宏儒宗，反加以極酷烈之闢駁，以關閉天下後世之人不入佛法。其本意，不過以門牆見重，恐其不加關閉，則群趨於佛，儒門因之冷落。不知真上根人，決不受關。而中下之士，由彼破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謂爲佛以此爲誘惑愚俗之據。凡佛令人改過遷善，以及了生脫死等法，彼則斥爲自私自利。以有所爲而爲善即是惡，必期於無所爲而爲善，大悖聖賢克己寡過，下學上達之旨，及易書趨吉避凶，惠吉逆凶之道。徒以盡誼盡分，誠意正心，爲淑世善俗之術。於所令人不得不盡誼盡分，誠意正心之根本，完全廢棄。以聖

人分上之事，責凡夫以實行。故致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及至歐風東漸，則廢經廢倫之種種惡劇，通皆演出。其禍根，正在破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有所爲而爲善即是惡，與自利利他，了生脫死，斥之爲自私自利之偷心之所致也。〔序〕
六六

● 諺云：天下本太平，唯人自擾之。智者以智擾，愚者以欲擾。欲擾之禍雖烈，人猶得而知之。智擾，則非具超方知見者，不得而知。既不知爲擾，則反以爲德，此吾國開自有天地以來之大亂之所由來也。學說誤人，深可畏懼。〔書〕
一〇五

● 昨接手書，知川中土匪之慘，不禁令人浩歎。吾常曰：因果者，聖人治天下，佛度衆生之大權也。自宋程、朱、由讀佛大乘經，親近禪宗善知識，略知全事即理，一切唯心之義，遂強作主宰，執理廢事，以顯自己見識超邁，深恐後人得其所得。因昧心闢佛，謂佛所說之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爲騙

愚夫婦奉彼教之根據，實無其事。人既死矣，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剜斫春磨，將何所施。又神已散矣，令誰託生。自此以後，凡儒者智識高者，皆偷看佛經，皆極力闢佛。智識低者，便隨人起倒，從生至死，不蒙佛法之益，從生至死，常造謗佛之業。程、朱之學說一行，儒者奉之爲金科玉律。程、朱、違悖先聖，儒教聖人舉世無肯言者。後儒違悖程、朱，則不能立於天地之間。以故儒者，不敢說因果輪迴，說則受人攻擊。又欲後來或有樹立，企其入鄉賢祠、文廟，若一說因果輪迴，則兩俱絕望。從此將治國平天下之根本，完全取消，徒恃正心誠意以爲治。須知有因果輪迴，不能正心誠意者，亦當勉力而爲。無因果輪迴，而正心誠意者，唯大賢能之。餘則誰以無所畏懼，無所希冀，而孜孜於正心誠意乎。程、朱、乃提倡正心誠意者，得佛法之妙義，以顯己智，反極力闢佛。是於無關緊要處正誠，於大關緊要處，完全了無一毫正誠。以此成己之名，而貽害於天下後世。近來災禍頻仍，民

不聊生，皆宋儒學說之毒暴發也，汝知之乎。〔書〕
一一七

●韓歐之毒小，程朱之毒大。由程朱以後之理學，無不偷看佛經，無不力闢佛法，以致成此大亂，皆由此諸先生，門戶之見致之也。〔書〕
二二四

●世出世間聖人，以因果之事理，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今人多不以此爲是，另行新法，以致專務競爭侵奪，以期大我勢力，廣我疆土，互相殘殺，了無底止。人禍既烈，天災又臨，國運危岌，民不聊生，皆由不以因果報應爲是之所致也。此之禍根，盤結已久，現已逐漸爆發，豈一二人宣傳，所能挽回。〔書〕
一三四

●世亂極矣，不堪言說。推究其由，其近因由百十年來，一切讀書居官之人，只知習舉業，求功名，不知提倡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若論遠因，實由程、朱、破斥因果報應，及生死輪迴之所致也。以素未受家庭之善教，并不知人之所以爲人，又習聞一死即滅，了無前生後世。一遇歐風所吹，覺此廢

孝廢倫不恥，爲自在無礙，遂一致進行。其根本誤人，不能不歸罪於理學諸子也。光之此語，乃的確之極，平允之至，非妄說也。爲今之計，當認真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及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尤須注重因果報應。此二法互相維持，方能令後之子弟，不致悉數入彼獸域。否則，縱有教育，亦難制彼不隨邪轉也。〔書〕
二〇七

●至如韓、歐、闢佛，但據儒教倫常近迹，及禮樂刑政爲論。絕無引及佛經之文，固知所闕，皆是未見顏色之瞽論。韓、由晤大顛禪師，歐、由晤明教大師，方稍知佛，特不能如張、鍾之宏揚耳。而宋之周、程、張、朱，爲接孔孟心傳之人，其原皆由學佛而得。周茂叔，極爲淳篤，絕無一字闕佛。二程、張、朱，則陰奉陽違，取佛經之奧義，以釋儒經。恐人謂己之所說係出佛經，遂極力闢佛所說之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實事實理，謂爲虛構，以作騙愚夫愚婦奉教之據，實無其事。由此以後，凡儒者，皆不敢說因果，恐

人攻擊以爲異端。凡理學，皆偷看佛經以自雄，皆力闢佛法以自固。以致愈趨愈下，遂至演出災禍頻仍，民不聊生之慘劇。（序）
四八

●聖人垂衣拱手而治天下，其要只是無欲，無欲則無戰。有欲則長戰，直至自他同歸於盡，方肯死心。否則，必欲人亡而我獨存，決不肯念戰爭之慘而暫息也。（書）
一〇七

●現今世道人心，陷溺已極，總因不講盡誼盡分之道，福善禍淫之理。至於六道輪迴之事，念佛往生之法，更無從得聞。以心不注重於道德仁義，因果報應，縱聞亦不生信。以是之故，釀成大劫，天災人禍，頻頻降作，殺機瀰漫，民不聊生。（雜著）
二四八

●文鈔，尤爲初發心者，不可不讀之書。以其言淺近詳悉，又多有發揮居塵學道，即俗修真之事理。由學佛，而以至誠、正、修、齊、治、平之根本，皆可得其把握。佛法實積極博愛，不知者，反以爲消極，自私自利。以佛

究竟度人出苦之法，謂爲蠱惑愚俗。以故漸漸積習至今，發爲廢經廢倫等，不忍聞見之惡劇。使人人知因果報應，知死後而神識不滅，隨罪福以升沈，何至有此種現象乎哉。〔書〕
四一

●因果者，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孔子之贊周易也，最初即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箕子之陳洪範也，末後方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五福、六極，乃前生現世因果之義，世儒不知因果，通歸於王政。然則性情之凶暴，壽命之短促，與身之疾病，心之憂患，境遇之貧窮，面貌之醜惡，身體之孱弱，皆王政所爲乎。其誣王政，而悖聖人之心法也，大矣。聖人修己治人之道，以明明德爲本。明明德之初步工夫，即是格物。物，即貪、瞋、癡、慢之人欲也，格而去之，則本有良知，自然顯現。良知顯現，則不能不意誠、心正、而身修矣。學者由此源頭而學，方爲實學。中下之人，不能去人欲以誠意、正心、修身，即以

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實理實事，與之講說。必致勉力爲善，加意去惡。以顏子之四勿，曾子之三省，爲居心、動念、行事之寶鑑。自可漸至人欲淨盡，克明明德之地位矣。後儒忌說因果輪迴，已失督促人不得不誠意、正心、修身之權。又特唱高調，以自鳴其造詣之高，謂有所爲而爲善即是惡。人死之後，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剝斫春磨，將何所施。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佛騙愚夫婦信奉其教之誑語。由此說故，善無以勸，惡無以懲。縱有治世之法，皆屬皮毛，了無根本。故致歐風東漸，舉中國聖人所立之法而悉棄之，以學泰西之新文化。而變本加厲，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爭城爭地，互相殘殺之惡劇，悉皆演出，則人道或幾乎息矣。〔序〕
九四

●觀世音菩薩，誓願宏深，慈悲廣大，以故分身塵刹，隨類逐形，尋聲救苦，度脫衆生。而於娑婆世界，更爲愍念周摯，拯救無遺也。而況近年以來，人民日日在患難中，雖欲逃避，直無可逃之地，亦無可逃之法。以近來世道

人心，壞至其極。雖父母生育之大恩，尚公然提倡廢孝，與殺父殺母，爲大義滅親者。民生斯世，可不哀哉。由是凡有正知見者，莫不研究佛學，修持淨業，以求出離此五濁惡世，速得上預於蓮池海會，庶可永離衆苦，但受諸樂矣。而觀世音菩薩，於斯時世，特爲興無緣大慈，運同體大悲，於種種苦難中，垂念護佑。稱其洪名，而得逢凶化吉，遇難成祥者，何可勝數。〔序〕
二九

●地藏菩薩，誓願宏深。雖則久已證窮法性，而復不住寂光，不證佛果。以大慈悲，徧周塵刹，隨類現身，度脫有情。而復常居幽冥，救拔地獄極苦衆生。以菩薩往昔曾發大願，衆生度盡，方證菩提，地獄未空，誓不成佛。良以衆生心性，與佛無二，由迷昧故，於真常中，妄生迷惑，起貪、瞋、癡，造殺、盜、淫，以致輪迴六道，了無出期。生人天時少，墮三途時多。菩薩特垂慈愍，多方救濟。冀彼返妄歸真，祛迷得悟，以復其本具之真如佛性而後已。譬如無價摩尼寶珠，墮於圍廁，愚人視同糞穢，不加愛惜。智者知是

無價寶珠，從廁取出，拭除糞穢，香湯洗滌，懸之高幢，則光照天地，普雨衆寶。衆生心性，亦復如是。雖復迷昧造業，墮落惡道。而本具之真如佛性，仍復湛寂常恆，不生不滅，了無遷變損失之相。是故菩薩任何業重罪深之人，終無一念棄捨之心。而於最苦衆生，偏垂憐愍，急欲度脫也。〔序〕三〇

●息慮亡緣，一心禮誦，求三寶冥垂加被，俾各國有權力者，息滅惡念，發起慈心。如其有感，則其利大矣。如不能見感於各國，然亦冥與各國人結有法緣，其益亦非淺淺。〔書〕一三五

丁 示戒殺之要

●乾爲大父，坤爲大母，民吾同胞，物吾與也，此儒者民物一視之素志也。嚴禁傷胎破卵，必使鳥獸魚鼈咸若，此聖王勝殘去殺之德政也。良以天地之大德曰生，民物之大苦曰殺。勝殘去殺，須由小而至大。仁民愛物，必自易而至難，儻不推本於涵養仁恕，必至捨小取大，捨易取難。日行殘殺，而妄

冀仁民愛物，則徒成空談，決難實行其事矣。何以言之。小兒平民，皆能實行愛物之事。行之既久，滿腔仁慈，日後得位行政，便可大庇群黎。即隱居一鄉，亦可以身率物，移風易俗。如是，則仁民之道，自愛物培植而來者，方可周徧圓滿而無弊。不由愛物來者，於現生似無所憾，於將來大有可虞。以既種殘殺物類之因，難免循環報復之果。願仁民者，當慎思焉。放生一事，原為啟發現未人之善心，以期戒殺茹素，普令含識各得其所，各盡天年。近之則息殺因，遠之則滅殺果。小之則全吾心之純仁，大之則弭世界之殺劫。且勿以為不急之務，而漠然置之也。〔記〕
一七四

●食肉一事，大是怪事，但以習行既久，不知其非，反以為禮。故祭天地、祭祖宗、奉父母、待賓客，皆以肉為表示誠孝恭敬之物。世間聖人，不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亦隨順俗情而行，又復諄諄於仁民愛物之道。推聖人愛物之仁，可知以肉表誠孝恭敬之非義也。夫表我誠孝恭敬，當以極慈

祥清淨之物方可。何可以豬、羊、雞、鴨、魚、蝦等極穢汙之物，又復活殺死。此等諸物死時，其慘痛怨恨，難以言宣。有仁心者，何忍以殺彼諸物，表我誠敬乎。試思此之誠敬，爲順理之誠敬乎，抑悖德之誠敬乎。仁人祭祖，尚求仁者之粟，今求屠劊之肉，是焉得爲誠敬乎。由是言之，殺生以祭天地，是逆天地好生之德，天神地祇，豈以此諸穢物爲香潔，而歆饗之乎。蓋祭者，欲藉此以食其祭品耳。至於祭祖宗、奉父母、待賓客，當思有益於祖宗、父母、賓客，方爲合理。今以極慘酷之殺業，爲我致誠敬之表示，令祖宗、父母、賓客，同膺殺禍，此之誠敬，是禍害，非誠敬也。而況一切衆生，皆是過去父母，未來諸佛，不加救濟，反爲表我之誠而加殺害乎。梵網經云：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衆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楞嚴經云：以人食羊，羊死爲人，人死爲羊，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

業俱生，窮未來際。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入楞伽經，斷食肉品云：一切衆生，從無始來，在生死中，輪迴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屬，乃至朋友、親愛、侍使，易生而受鳥獸等身，云何於中殺之而食。世人只知現世，不知過去未來，故殺彼之身，充我之腹，以爲理所應當。若知其生生世世，互相酬償，及我與此諸物類，互爲父母、兄弟、眷屬，互生。互爲怨家對頭，互殺。勿道不敢自食，即祭天地、祖宗，奉父母、待賓客，亦不敢用肉。以肉乃精血所成之物，謂天地神祇饗此，何異誣人食汙。祭祖、奉親、待客，何異殺過去祖宗、父母、賓客，奉現在祖宗、父母、賓客，又令祖宗、父母、賓客，永劫常受殺報乎。且勿謂人畜輪迴，渺茫難稽，史鑑所載，多難勝數。即就近見聞，亦復不少。固當深信，勿造殺業，以既造殺業，必受殺報。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畏因，則不造殺因，自無殺報。畏果，則徒勞畏懼，了無所益。

●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佛視一切衆生皆是佛，故梵網經云：我是已成佛，汝是未成佛，若能如是信，戒品已具足。以能信自己是未成之佛，必定要改惡修善，發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以期斷盡煩惱，親證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能信一切六道衆生是未成之佛，必定要極力勸導，互相維持於同類，決無相爭相殺之惡作。必定要戒殺護生，大設方便於異類，決無食彼益我之慘心。人由不知自己，與一切衆生，皆是未成之佛，故不惜殺人盈城盈野以相爭，與殺彼之身，以期悅我之口腹也。世人殺生，習以爲常，大小事體，皆須行殺。祭神、祀祖，養親、待客，無肉則不能爲禮。以極苦極慘之事加諸物，用表我之誠懇孝敬。在迷情邊論，則尚有可取。在實際上論，則大爲可憐也。以一切衆生，從無始來，輪迴六道，互爲父母、兄弟、妻子、眷屬，互生。互爲怨家對頭，循環報復，互殺。佛於諸大乘經中，屢爲勸誡，而見聞者少。即得見聞，而信受奉行更者少。於是佛以大悲，現諸異類

，供人殺食。既殺之後，現諸異相，俾一切人，知是佛現，冀弭殺劫，以安衆生。如蛤蜊、蚌殼，牛腰、羊蹄，豬齒、鼈腹，皆有佛棲。驚人耳目，息世殺機，載籍所記，何能備述。未殺之前，均謂是畜，既殺之後，方知是佛。是知殺生，不異殺佛，即非佛現，亦未來佛。殺而食之，罪逾海嶽，急宜痛戒，庶可解脫。須知人物雖異，靈蠢互形，蠢人識暗，靈物智明。五倫八德，固不讓人，其誠摯處，比人更深。敢以我強，殺食其肉，致令未來，常受人食。歷觀史籍，自古及今，凡利人利物者，子孫必定賢善發達。凡害人害物者，子孫必定庸劣滅絕。故孔子之贊周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餘慶餘殃者，正慶正殃之盈餘也。正慶正殃，乃積善積不善之本人，受於來生後世，比餘慶餘殃，當超過百千萬億倍焉。人若知此，斷不肯以一時之小快愉，致永受大禍害於無窮也。

〔序〕
二四

●曠觀古今，治時少而亂時多，縱令大治，亦不過百數十年而已，其故何哉

。良由宿世殺生食肉之業所結，現生自私自利之心所致也。殺業之結，唯食肉最爲酷烈。人之一生，不知殺幾百千萬生命。只圖悅我口腹，何計彼之苦痛。雖則弱肉強食，任我所爲，然彼怨恨之毒，蘊之於八識田中，生生世世，互相殺戮，此根不拔，殺劫難轉。而況有智識者，不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實理實事，遂以己立立人，己達達人爲迂謬。唯欲奪彼所有以歸我，由是而爭城爭地，雖殺人盈城盈野而不顧也。其意蓋欲增我疆土，大我勢力，俾我子孫，永受其福。不知天地以好生爲德，既在此好生惡殺之天地間，何能令子孫享此逆天悖理，殺人無量所得之福乎。自己一氣不來，永墮三途惡道，何等可憐。子孫若非所奪之人來者，將滅絕殆盡，了無噍類矣。〔序〕
一〇五

●凡有血氣者，必有知覺。既有知覺，則必貪生怕死，趨吉避凶。鳥獸昆蟲蚤蟲，莫不皆然。若忽爾捕而殺之，則其力雖不能敵，無可如何，其心憐恨，殆不能以語言文字形容。若將欲殺，或有贖之放之令生者，則其心之感激

，亦復難以形容。縱彼現時雖無報恩報怨之力，然善惡之緣既結，或於現生，或於未來，必有不期然而然之報應。即彼等不能即報，而常行放生，常行殺生，天地鬼神，常為鑑臨，必當降以禍福，且勿忽其弱而欺之。世人不知因果，以殺生食肉為正理，為應該。而不知刀兵匪寇，水旱疾疫之慘災，多皆由殺生食肉而得。若果慈念真純，雖同在此時劫，而其受報，自能各別

。〔序〕
八九

●放生一事，原為感發同人戒殺護生之心，實行自己惻隱不忍之念而已。世人多矣，心行各異，縱不能全皆感動，即感動一人，彼一人一生，即少殺若干生命，況不止一人乎。至謂小魚被大魚所食，即放之長江，亦難免不遭網罟。此種計慮，似乎有理，實則為阻人善念，助人殺業。其人幸得為人，或不至身受殺戮，故作此無理之理，以顯己之智，能折伏放生者。使彼為魚，及諸生命，當受殺時，斷斷不肯起此種想念。唯冀有人救己之命，別無他種

救亦恐或後來又被別物所食，別人所得，唯願甘心受戮，免致後復遭殃等想。果能當此時，作此想念，尚不足爲訓。況萬萬不能當此時作此想念，而於無關痛癢時，作此阻人善念，啟人殺機之語。其人來生，若不自受其報，則日月當東行，天地當易位矣，言可妄發乎。大魚食小魚，固有此事。放之又遭捕，亦不能無有。若謂小魚被大魚食盡無餘，則無此事理。放者盡被人復捕去，亦無此事理。何得如是過慮。譬如救濟難民，或與一衣，或與一食，亦可不至即死。在彼則當曰：此一衣一食，何能令彼終身溫飽，與之有何利益。不如令彼凍餓而死，便可不至長受凍餓矣。又如強盜劫人，有力者爲之捍禦。彼將曰：汝若能捍禦彼一生，則爲甚善。唯捍禦一時，究有何益。反不如任彼搶劫一空，後來不至再被搶劫之爲愈也。父母之於子，常常撫育，而慈母不能撫身後之子。彼將謂：既不能撫育，不如殺之之爲愈乎。君子修德，不以善小而不爲，不以惡小而爲之。彼必期於萬無一失，方肯行放生，

則令世人盡壽皆不行戒殺放生之事矣。其人將來必膺萬無一人能救己於死也，哀哉，痛哉。〔書〕一八〇

●念佛之人，當喫長素。如或不能，當持六齋，或十齋。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三十，爲六齋。加初

一、十八、廿四、廿八，爲十齋。遇月小，即儘前一日持之。又正月、五月、九月，爲三齋月。宜持長素，作諸功德。由漸減以至永斷，方爲合理。雖未

斷葷，宜買現肉，勿在家中殺生。以家中常願吉祥，若日日殺生，其家便成殺場。殺場，乃怨鬼聚會之處，其不吉祥也，大矣。是宜切戒家中殺生也。

〔書〕四

●天地間，完全一團太和元氣。故風雨順時，穀麥豐熟，動植諸物，悉得生育。人若體此以行，固不愧與天地並立爲三，而稱三才。以茲自衛衛他，俾一切含識，悉得其所，共樂天真。非所謂繼往開來，以先覺覺後覺，補天地之缺陷，贊天地之化育者哉。而世人因貪口腹，取彼水陸空行諸物，殺而食之，以期悅我口腹，衛我生命，則欲求衛生，適得其反。由殺生故，大千天

和。戾氣所感，至有水旱瘟疫等天災。殺業所結，發生彼此戰鬥之人禍。究此災禍之由，總因宿世現生殺生食肉之所致。食肉之禍，極酷極烈。不但害及現生，而復累及多劫。凡欲自衛其生者，可不以普衛一切水陸空行諸生乎哉。〔序〕
六五

●醫病，宜於難癒之怨業病，令其稱念觀世音聖號，并勸令戒殺護生，愛惜物命。不但病人得業消病癒之喜，而子勤醫道，當由此日益發達。近來西醫，每見喫素者有病，皆勸其開葷，謂肉食養料富，而不知其有礙衛生，且結殺業也。〔弘化九期〕

七 分禪淨界限

●如來一代所說法門，無量無邊。求其最直捷者，莫過於參禪。儻係上根，一聞千悟，得大總持，然此尚是悟，不是證。能真大徹大悟，明心見性者，末世實不多見。其他多多皆是錯認消息。其所云悟，多是錯誤，少有真悟。即是真悟，去了生死，尚大遠在。以雖得開悟，而歷劫以來之煩惱習氣，須以種種方便對治，令其淨盡無餘，則可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儻煩惱已斷若干，猶有絲毫未盡，則生死依舊莫出。若只當做識得自心就是道，此外便無所修持，則其誤非小。以識得，而無煩惱可得，則可謂得道，此人已將生死根本斬斷，故能了生脫死。若識得，而煩惱未斷，何能了生脫死耶。此人雖比不識得者高超，然生死不了，再一受生，或反迷昧，則可怕之至，此謂真開悟者。其以誤爲悟者，更不須說矣。良以參禪一法，乃仗自力法門，故比

念佛法門之利益，奚啻天淵懸殊。〔書〕
一〇三

●寂照不二，真俗圓融之義，下文極爲發揮顯示，何不體認以求了解乎。今先將此四字之義說明，則自勢如破竹，一了俱了矣。上說吾心本具之道，與吾心固有之法，原是寂照不二，真俗圓融。何名爲寂，即吾不生不滅之心體，有生滅便不名寂。何名爲照，即吾了了常知之心相，不了了常知，便不名照。何名爲真，即常寂常照之心體，原是真空無相，一法不立。何名爲俗，即假義，謂雖則一法不立，而復萬法俱備，萬德圓彰。萬法萬德，即事相也。事故名俗。寂即是體，照即是體之相狀、與力用耳。此體、相、用三，原是一法，具此三義，故曰寂照不二。真，即是理性，俗，即是事修。此理性本具事修之道，此事修方顯理性之德，所謂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也。故曰真俗圓融也。下去離念離情，不生不滅，謂此寂、照、真、俗之體、相、理、事，均皆離念離情，不生不滅也。詳觀下喻，并所斷之數句，自可了然於心矣。如仍不了，則是宿欠修習，

但至誠懇切持佛名號，待業障一消，則明如觀火，必有相視而笑之一日也。

〔弘化五期〕

●若用禪家參念佛的是誰，則是參禪求悟，殊失淨土宗旨，此極大極要之關係。人每欲冒禪淨雙修之名，而力主參究，則所得之利益有限，念到極處，也會開悟。所失之利益無窮矣。以不注重信願求生，不能與佛感應道交。縱令親見念佛的是誰，亦難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以無信願求生之心故也。又未斷煩惱，不能仗自力了生脫死。好說大話者，均由不知此義。淨土法門，超勝一切法門者，在仗佛力。其餘諸法門，皆仗自力，自力何可與佛力并論乎。此修淨土法門之最要一關也。〔書〕二〇三

●唯有徑路修行，此是教義，可按文會。依舊打之繞，此是宗意，須有悟處，方可徹知。曹魯川，自命是通宗通教之大通家，尚錯會其意。閣下即欲令示此義，誠所謂遊戲而問。閣下且放下一切閒知見，一心念佛，念到心佛雙

亡之後，自可發一大笑，完全了知。未到此時，若別人與說，亦不得而知。譬如已到含元殿，其殿中種種，悉皆備知。若爲未到者說得縱明白，依舊是茫然不知。宗家之語句，通是教人參的。若以文義會，不但不得其益，尚且以誤爲悟，其罪極大。即令真悟，尚去了生脫死，遠之遠矣。以彼唯仗自力，須大悟後，煩惱惑業斷得淨盡無餘，方可了，否則，莫由而了。念佛法門，若具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則仗佛慈力，帶業往生。閣下之根性，也只可學愚夫愚婦之修持。若妄效曹魯川之身分，不但了生死無分，誠恐墮落三惡道爲準程的。何以故，以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因茲壞亂佛法，疑誤衆生故。〔書〕
一三七

●須知淨土法門，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爲宗旨。世人每每以此爲平常無奇，遂以宗門參究之法爲殊勝，而注重於開悟，不注重信願求生。美其名，曰禪淨雙修，究其實，則完全是無禪無淨土。何以言之，不到大徹大悟，

不名有禪。今之參禪者，誰是真到大徹大悟地位。由注重於參，遂將西方依正莊嚴，通通會歸自心，則信願求生之念毫無。雖名之曰念佛，實則與念佛之道相反。或又高張其辭曰：念實相佛。實相，雖為諸法之本，凡夫業障深重，何能做到，弄到歸宗，禪也靠不住，淨也靠不住。仗自力，即到大徹大悟地位，以惑業未斷，不能了生死。未悟到大徹者，更不須論。仗佛力，須具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方可。以一向以西方淨土，無量壽，無量光，一一通會歸自心。而自心只是徒執其名，未證其實。西方之佛，無感不能有應。自心之佛，在因無有威德。世之好高務勝者，每每皆成弄巧成拙，求升反墜。而知識欲人以圓融見稱，亦絕不肯作如是說。致如來以大慈悲心，欲令一切衆生，現生即了生死，而依舊不能了。此生既不能了，將來或可能了，而塵沙劫又塵沙劫，仍在輪迴六道中者，當居多數也。如真能識得此種利害，再息心看淨土各經書，方知此念佛求生西方一法，其大無外。十方

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無不資此以成始成終也。〔書〕
一五三

八 顯正辨誤

●佛、法、僧、三寶，乃無明長夜之燈燭，生死苦海之舟航。不但志期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者，所當依怙。即明德親民，治國安邦者，亦必以顯示心性妙理，發明因果實事，以爲轉人心而輔郅治之一大助緣也。故古之建大功，立大業，精忠貫日月，浩氣塞天地者，多由學佛得力而來。莫不致力於莊嚴佛像，流通佛經，護持行僧，冀一切人民，同由住持三寶，悟入一體三寶，以至親證即心本具之真如佛性也。〔記〕
一六一

●大藏經者，如來之慧命，人天之眼目。無明長夜之智炬，生死苦海之慈航。覺先覺後之法源，世出世間之道本也。若非宿植善根，歷劫莫聞名字，況親承供養，受持讀誦，依之修習，以迄圓證乎哉。此一大藏所說之法，乃十法界，生、佛，凡、聖，即心所具之法。在佛不增，在生不減。佛以究竟證

故，常享常、樂、我、淨之法樂。衆生以從未悟故，反承此妙心之力，背覺合塵，迷真逐妄，起貪、瞋、癡，造殺、盜、婬，永淪三途六道之中，了無出期。三乘聖人，雖有悟證，未至究竟，故亦未能全得受用也。大覺世尊，愍而哀之，示生世間，成等正覺，隨機施教，對證發藥，俾其就路還家，并不另起鑪竈。大根，則直說一乘大法，令其頓證無生。小根，則先依權漸修持，以培入大之基，終令領受家業，紹隆佛種。一代所說，分爲五時。一、華嚴時，唯說界外圓頓大法，人天二乘，均非其器。二、阿含時，說諦、緣、權、漸之法，令入化城。三、方等時，四教并談，三根普被。四、般若時，以般若妙智，蕩除聖凡情見。五、法華、涅槃時。法華，則開權顯實，開迹顯本，普授三根之記，共領本有家珍。涅槃，則扶律談常，作最後訓。俾身、口、意、三業，與佛同淨，戒、定、慧、三學，與佛同圓。綜其所說，厥有五宗，曰律，曰教，曰禪，曰密，曰淨。五者名目雖異，理體是一

。可專主於一門，不可偏廢於餘法。如由四門而入一城，如以四時而成一歲。其互相維持，互相輔助之功，非深悉法源者莫能知。就中律，爲入道之根基，雖至圓滿菩提，仍復依止。淨，爲普度之法門，縱令已證等覺，猶當歸心。末世衆生，非此莫度，各宗智士，急宜服膺。否則所有修持，但作未來成佛之善因，欲即生一超直入如來地，恐不易易也。〔序〕
一一五

●世人未讀佛經，不知佛濟世度生之深謀遠慮，見韓、歐、程、朱等闢佛，便以崇正闢邪爲己任，而人云亦云，肆口誣衊。不知韓、歐、絕未看過佛經。韓之原道，只寂滅二字，是佛法中話，其餘皆老子莊子中話。後由大顛禪師啟迪，遂不謗佛。歐則唯韓是宗，其闢佛之根據，以王政衰，而仁義之道無人提倡，故佛得乘間而入。若使知前所述佛隨順機宜，濟世度生之道，當不至以佛爲中國患，而欲逐之也。歐以是倡，學者以歐爲宗師，悉以闢佛是則是效。明教大師，欲救此弊，作輔教編，上仁宗皇帝。仁宗示韓魏公，

韓持以示歐，歐驚曰：不意僧中有此人也。黎明當一見之。次日，韓陪明教往見，暢談終日，自茲不復闕佛。門下士，受明教之教，多皆極力學佛矣。程、朱、讀佛大乘經，親近禪宗善知識，會得經中全事即理，及宗門法法頭會歸自心之義，便以爲大得。實未徧閱大小乘經，及親近各宗善知識。遂執理廢事，撥無因果，謂佛所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根據，實無其事。且謂人死，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剉斫舂磨，將何所施。神已散矣，令誰託生。由是惡者放心造業，善者亦難自勉。〔雜著〕
二五五

●玄奘，生於隋文帝仁壽四年甲子，其兄長捷法師，令其出家，居洛陽淨土寺。十五歲，因隋室喪亂，至長安。時唐室初立，尚事翦削，無暇弘法，遂與其兄往成都求學，未幾，聲聞遠著。武德五年，於成都受具，思欲入京，以期聞所未聞。爲兄所留，遂私遁，由三峽，達漢陽，至相州，沿途求學弘法。後至長安，欲追法顯、智嚴之迹，結侶上表，往遊西域，求所無經。

斯時世始太平，中外尚未交通，故詔不允許。衆咸退心，師獨不屈，乃於貞觀三年八月私去，歷一十七年，始回中國。及至于闐，即遣使上表太宗，太宗優詔答之，且令沿途有司，各爲護衛迎送。師聞帝欲問罪遼濱，恐稽遲不遇，遂兼程而進。由流沙，至沙州，是由甘肅而來者。帝勅有司，備儀仗相迎，忽至京城之西漕，有司莫知所措。以按程備儀，師兼程而進，故致有失。此後，日事翻譯，未

及卒業而寂。何得有履西域，至峨眉九老洞，值聖真說偈授經之事乎。

（序）
四三

●曠觀古今出格英賢，軼群碩彥，在家則立大功，建大業，致君澤民，儀型後世，出家則徹悟自心，深入經藏，導利人天，續佛慧命者，皆其祖妣父母之懿德所感。否則何由生此超群拔萃，翼被一切之賢子孫。人徒見玉林國師，道德高邁，悟證淵深。上感九重，下化四衆。佛心祖印，大法昭布人寰。生榮死哀，懿範遺留後世。而不知皆由其祖，與其父母，敦倫盡分，利濟人物，篤信佛法，自行化他中來。按師俗姓楊，爲延陵望族，代有顯人。父諱

芳，年踰三十，尚無子。族人楊興，爲土豪誣陷，將致之死。其祖命其父往庭昭雪，官遂釋楊興而笞土豪，土豪銜之。未幾，邑中摘奸，上直指。土豪賁緣，竄其祖名於籍，直指頗嚴酷，急速。其叔與其父爭代，其父不許，乃自去，直指深惡代者，輒以非刑斃之。是日連斃數人，次及其父，乃大呼曰，吾代吾父者也。直指聞之，大感動，詳訊，知其誣而釋之。是年四月，即生師，乃明萬曆四十二年甲寅歲也。生時，其母繆氏，夢觀音抱一童授之而生。又其父母，常以自所受用，減刻之以買放物命。其父母之孝友仁慈，爲何如也。次年，其父皈依蓮池大師，法名廣馥。爲師亦求皈依，法名大潛。至師十二歲，其父將謝世，於蓮池像前，求高僧代爲剃髮說戒，過半月即逝。十九歲，禮磬山出家。未二年，即得大徹，磬山頗器重之。預諭爲其母剃髮說戒，取法名爲通光。師二十二歲，磬山示寂報恩，師心喪侍龕，兼攝院事。次年，緇素請繼席，百廢具舉，宗風大振。師二十九歲，遵磬山遺命，

代磬山爲其母剃髮說戒，乃迎歸報恩，建草堂以終養，稱爲大慈老人。專修淨業，兼事參究，遂得大悟。越十一年，師年四十歲，即清順治十年，大慈老人示寂，壽七十一。師於龕前，席地跏趺七日夜，不沾粒米。一侍者立師側七日夜，至足膝黃水長流，不暫去。報恩大衆，見師哀毀過禮，欲激令飲食，遂封鍋閉廚。師聞，即啜粥，令開鍋。師已出家，尚如此哀毀，世間孝子，亦不過是。而令親悟道，了脫生死，世間孝子，其孰能之。師念父師母師之恩，思得一適宜地所，爲之安葬，以報生育啟迪之深恩。於敵山得一地，遷其父棺葬之。至順治十五年，道風上聞，十二月，天使齋詔至，祈即晉京，師以將欲建塔葬母辭。詔書云：待見師問道已，即送師還山葬母，決不久留。次年三月，至京見上，上待以師禮，封大覺普濟能仁國師。至四月，辭闕南還，得虞山藏海寺後地，爲大慈老人建塔，因開法藏海，命弟子德巖紹，爲住持。時藏海法源，由大慈老人而啟，爲法嗣者，宜所關心。當時建

築，豐簡適宜。後以年久，復加兵荒，遂空存一塔，俱成荒邱。今退居戒公，遠體國師孝思，特爲修葺，樹其坊表，圍以垣牆，墓碣亦加飾新，石路砌十餘丈，栽植樹木，以爲蔭護。俾後之來者，知爲得道高尼，玉林國師母師大慈老人之塔院。由此而起景仰心，各各敦倫盡分，利濟人物，篤信佛法，自行化他，以期生福德智慧之子。窮則獨善，而表率乎一鄉一邑。達則兼善，以利濟乎四海九州也，是爲記。又光初出家，見南北朝山禪和，聚談玉林國師事者，輒心鄙其人。謂此等僧人，不唯不知佛菩薩之心相，並不知世間聖賢之心相。徒以市井無賴之知見，妄造謠言，以誣衊古德，罪當何極。後閱國師年譜，則彼等所說者，一句也無。而年譜所載者，彼等一句亦未聞見。以是知流俗所說，不足取信。所願明理之君子，勿以彼等所說爲實事，而因之藐視古德，輕蔑佛法，則自可深植善根，大沐法澤矣。〔記〕
一六五

●衆生之心，與佛無二。其不能作佛，還作衆生者，以其自無慧力，不能覺

悟，又無善知識爲之開導。由是以本具佛性之妙心，作起惑造業之根本。致令長劫輪迴，了無出期，可不哀哉。故我世尊，初成正覺，升忉利天，爲母說法。欲令一切衆生，悉皆圖報父母之恩，特爲表彰地藏菩薩往劫因救母故，廣發菩提之誓願，以作未來衆生得出苦海之舟航。全部經文，理事詳明，文詞顯豁。圓彰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是心作衆生，是心是衆生。及心能造業，心能轉業。心不能轉業，業即能縛心等義。而地藏往劫救母二事，於此義意，更爲真切著明。誠可謂險道之導師，昏衢之慧炬。貧乏之寶藏，凶歲之稻糧。俾一切迷昧衆生，速得覺悟，一切孝順兒女，有所師承。經之利益，莫能宣說。西天東土，讀此經而興起者，何可勝數。（序）九

●人貴自知，不可妄說過分大話。觀汝之疑議，看得譯經絕無其難，只要識得外國文，就好做譯人。譯人若教他譯經，還是同不懂外國話的一樣。你要據梵本，梵本不是鐵鑄的。須有能分別梵本文義，或的確，或傳久訛謬之智

眼，方可譯經。然非一人所能。以故譯經場中，許多通家。有譯文者，有證義者。其預譯場之人，均非全不通佛法之人。汝完全認做爲外國人譯話，正如讀書人識字，聖人深奧之文，了不知其是何意義。此種妄語，切勿再說，再說，雖令無知識者誤佩服，難免有正見者深痛惜。光一向不以爲悅人耳目而誤人。若不以光言爲非，則守分修持。否則不妨各行各道，他日陌路相逢，交臂而去，不須問你是何人我是誰，祈慧察是幸。（弘化四期）

一、無量壽經，有五譯。初譯於後漢、月支、支婁迦讖，三卷，文繁，名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次譯于吳、月支、支謙，有二卷，名佛說阿彌陀經。以日誦之經，亦名佛說阿彌陀經，故外面加大字以別之。又有趙宋王龍舒居士，會前二譯，及第三譯，並第五趙宋譯，四部、取要錄之，名大阿彌陀經。當時大興，後因蓮池大師，指其有不依經文之失，從此便無人受持者。大藏內有此經，各流通處均不流通。有謂另有一種者，即此經也。第三譯，

即佛說無量壽經，二卷，現皆受持此經，即曹魏、康名國、僧鎧譯。第四，即大寶積經，第十七無量壽如來會。此經王龍舒未見過，乃唐菩提流志譯。前有元魏僧，名菩提留支，非唐人，世多將留支訛引之。第五譯，名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趙宋法賢譯。原本二卷，以宋人以所譯經多爲榮，故分兩卷，于絕不宜分處而分。今刻書本作一卷。就中，無量壽如來會，文理俱好，而未後勸世之文未錄。故皆以康僧鎧之無量壽經爲準則焉。〔弘化四期〕

二、無量壽經中有三輩，觀無量壽佛經有九品。下三品，皆造惡業之人，臨終遇善知識，開示念佛，而得往生者。王龍舒，死執三輩即是九品，此是錯誤根本，故以下輩作下三品，其錯大矣。故上輩不說發菩提心，中輩則有發菩提心，下輩則云不發菩提心。無量壽經，三輩，通有發菩提心。在王居士意謂，下輩罪業深重，何能發菩提心。不思下輩絕無一語云造業事，乃係善人，只可爲九品中之中品。硬要將下輩作下品，違經失理，竟成任意改經，

其過大矣。在彼意謂，佛定將一切衆生攝盡，而不知只攝善類，不及惡類。彼既以善人爲惡人，故云不發菩提心。死執下輩即是下品，故將善人認做惡人。不知九品之下三品，臨終苦極，一聞佛名，其歸命投誠，冀佛垂慈救援之心，其勇奮感激，比臨刑望赦之心，深千萬倍。雖未言及發菩提心，而其心念之切與誠，實具足菩提心矣。惜王氏不按本經文義，而據觀經，硬誣蔑善人爲惡人，竟以惡人爲判斷。王氏尚有此失，後人可妄充通家乎。既有無量壽經，何無事生事。王氏之誤，蓮池大師指出，尚未說其何以如此。今爲說其所以，由於死執三輩即九品也。書此，一以見會集之難，一以杜後人之妄。魏默深，更不必言矣，膽大心粗，不足爲訓。〔弘化四期〕

●心經，色不異空四句，乃大士以己所照見五蘊皆空之相示人也。色，爲五蘊之首，故先詳言之。言色不異空者，以色雖有形相可見，乃是幻妄之相。以深般若智照之，當體了不可得，有如虛空。不但色當體了不可得，而空亦

不可得，故又云：空不異色。此恐人認世間空爲色空之相，謂空亦無有實際可得，亦如色之了不可得。良以空亦是世間法，雖無形相，而其空洞虛豁，猶有空相。五蘊中，色蘊之空，不是虛空之空，故隨即曰：空不異色。乃是圓離空相之空，故曰：空不異色，謂此空亦空，亦如色之了不可得，不可認爲空洞虛豁之空。又恐不了，又曰：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謂色即是空之不可得，空即是色之不可得。此之色空，是寂照雙彰雙泯，色空雙即雙離之色空也。若見及此，自可親證真如佛性。色蘊既如是，受、想、行、識之四蘊，可以例知，故不再說，只云亦復如是。五蘊既如是，一切法亦然。故又曰：此五蘊皆空之相，爲一切諸法之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當體如是，不必約凡聖生佛配說。以本無有生，何由有滅，及與垢、淨、增、減乎哉。是故諸法空相之中，無色、受、想、行、識之五蘊，無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無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無眼界

，眼下去識字。乃至無意識界之六識，是無六凡界法。無無明，乃至無老死，是無十二因緣流轉門，亦無無明盡，乃至亦無老死盡，是無十二因緣還滅門，是無緣覺界法。無苦、集、滅、道，是無聲聞界法。無智，智爲六度末後之一度，是無菩薩界法。亦無得，得即菩提、涅槃、是無佛界法。有將色不異空之空，作真空實相解者，粗看頗似順，詳審似未圓。何以故，既無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之世間六凡界法。又無四諦、十二因緣、智、得、出世間之四聖界法。一切凡聖諸法皆空，何得不空世間之空乎。由其凡情聖見均無，故能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由其無所得故，故能心無罣礙、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也。此法，乃三世諸佛究竟成佛之法，以諸法空相中，無此凡聖生佛等法，故能從凡至聖，修因證果，圓證此法。譬如作屋，爲取其空，方能住人。若其不空，人何能住。由空而方可真修實證。若其不空，則無此作用矣。以深般若智中，不見此種情見之相爲無，切不可誤會以不

修爲無。若以不修爲無，則破壞諸佛正法，必定永墮阿鼻地獄，宜詳審思之。
八〔書〕

●梵網經者，如來陶煉一切若聖若凡，俾其究竟斷除三惑，親證三德，復本具之佛性，成無上之佛果之大法也。良由真如妙性，生佛體同，在凡不減，在聖不增。但以從無始來，迷而未悟，如金在鑛，不得受用。如來愍彼一切衆生，迷衣裡之明珠，徒向外以馳求。由是起貪、瞋、癡，造殺、盜、姪，以致輪迴六道，了無出期。縱或有斷界內惑，出離生死，然去佛地，尚大遠在。以故於初成正覺時，即爲一切凡聖，說此大法。先令了悟自心，原是佛心，故曰：一切衆生，皆有佛性，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能如是信，決不至高推聖境，自處凡愚，上孤佛化，下負己靈，故曰：常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然後令於日用云爲中，起慈悲心、孝順心，閑邪存誠，克己復禮，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必使方寸之中，無少愧怍，三業之內，永絕瑕疵。則

己立立人，自利利他之大體大用，兩皆具足。其居心，則沖虛清潔，猶長空之普含萬象，而了無障礙。其行事，則正大光明，若杲日之普照萬方，而絕無揀擇。由是四攝齊施，四宏普度，所謂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虛空設有盡，我願亦無窮。能如是，則尚何有人我是非，自私自利之心，況有破齋犯戒，及損人利己，相傾相戕之事乎哉。是知此經，雖屬出世大法，實爲治世良謨，以故一切國王大臣，及出家四衆，在家四民，併諸鬼神，皆當受持也。若能受持，則如水洗器，即復本淨，如香熏衣，頓增芳馨。當此劫濁，欲爲挽回，捨此一法，其何能淑。〔序〕

●戒，爲一切善法之根本，當看在家律要。然律文繁多，或難詳讀詳記。但於心中常常存一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之心，凡起心動念，不許萌一念之不善，如此，則諸戒均可圓持。倘只在事相上講究，雖一戒不犯，亦未能稱爲持淨戒人。以心中仍有犯戒之相，然而難矣。蘧伯玉，行年二十，而知十九年

之非，以至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欲寡其過而未能。孔子，行年七十，尚欲天假數年，以期學易而免大過。此皆以心未能完全與天理脗合爲過，非此等人，所作所爲，尚有過也。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是佛法戒經中之要義。後世鈍根人，宜於此著力，則方爲契理契機。〔書〕三七

●佛法，大無不包，細無不舉，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登地菩薩，尚不能窮源徹底，況具足惑業之博地凡夫乎哉。然撮其要義，則唯期洞明自心，徹證佛性。欲明自心而證佛性，必須以戒束身，以定息妄，以慧斷惑。自可出幻妄之生死，證真常之涅槃矣。〔序〕五〇

●按百丈禪師，生於唐玄宗九年，壽九十五歲，至憲宗元和九年正月歸寂。所著清規，首章即祝釐，次章即報恩，又次章即報本。此種極嚴重之佛事，若無佛殿，向何處舉行乎。自百丈寂後，歷二百餘年，至宋真宗景德元年，楊億爲清規作序，有不立佛殿，唯樹法堂者，表佛祖親囑受，當代爲尊也。

竊疑，乃前立佛殿，後樹法堂，正合佛祖親囑受之意。而近千年來，無人改正。今弘儲禪師，亦據此爲論斷，不禁痛心疾首。禪寺無佛殿，將絕無佛耶，抑傍邊小屋供佛耶。奉旨祝釐於偏傍小屋，不唯輕佛，其輕君也大矣。以此一事，知此不字唯字，乃前字後字之訛。揚州所刻清規證義，已令改正。今避難寓靈巖，見所錄儲公所作寶王殿記，深恐以訛傳訛，將人天師表之百丈，竟以魔外之行爲誣之。因略爲辯論，以期後之來哲，各各尊佛尊祖，以維持法道於無既也。知我罪我，所不計焉。（弘化四期）

●舍利未至原處，更爲神變無方矣。此殆佛菩薩，欲令汝與一切見聞者，深植善根，特爲示現耳。梵語舍利，亦云設利羅。（此名絕不用）此云身骨，亦云靈骨。此約佛涅槃後，焚身化作八斛四斗舍利而說，乃約多分而言。亦有非身骨之舍利。如宋人刻龍舒淨土文板，得三顆舍利於木中，三顆係三處得。又善女人繡經，鍼下有礙，視之，得舍利者。又有念佛，口中得舍利者

。有高僧洗浴，令其徒揩背，聽鏗然有物落下，視之，乃得舍利者。雪巖欽禪師剃頭，其髮變成一串舍利。宋長慶閑禪師圓寂，焚化日，大風旋吹，烟至四十里外。烟所到處，屋上、樹上、草上，均有舍利，收之有四石多。外道不知舍利乃戒定慧力所致，謂為精氣神之所煉成者。此係竊佛教之名，而絕不知佛教之義，便妄造謠言也。多分屬遷化而得。如刻板，繡經，及念佛口中得者，并汝燈花上得者，乃因精誠之極，佛慈加被，為之示現者。又佛舍利，更為神變無方。如隋文帝未作皇帝時，一梵僧贈舍利數粒。及登極後視之，則有許多粒。（數百）因修五十多座寶塔。阿育王寺之舍利塔，可捧而觀，人各異見。或一人一時，有大小高下轉變，及顏色轉變，及不轉變之不同。是不可以凡情測度者，世人以凡情測佛法，故只得其損，不受其益也。

。〔弘化一三期〕

●無量壽經，乃至十念，咸皆攝受。唯除五逆，誹謗正法者，此約平時說，

非約臨終說。以其既有五逆之極重罪，又加以邪見深重，誹謗正法，謂佛所說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及念佛往生之法，皆是誑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根據，實無其事。由有此極大罪障，縱或有一念十念之善根，由無極慚愧極信仰之心，故不能往生也。觀經下下品，乃約臨終阿鼻地獄相現時說。雖不說誹謗正法，而其既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必不能不謗正法。若絕無謗法之事，何得弑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乎。每有作此無謗法，彼有謗法解者，亦極有理。但既不謗法，何又行三種大逆乎。是知四十八願，係約平時說。觀經下下品，是約已見地獄至極之苦相說。其人恐怖，不可言宣，一聞佛名，哀求救護，了無餘念，唯有求佛救度之念。雖是乍聞乍念，然已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外無佛，佛外無心。故雖十念，或止一念，亦得蒙佛慈力，接引往生也。四十八願，乃約平時說，觀經下下品，乃約臨終說。由時事不同，故攝否有異。謂爲衝突，則成鑿死卯子漢矣。

〔書〕
二六〇

●何君之人，蓋英氣重，而未聞儒釋聖人修己治心之法，故致受此境遇，其情景，與俞淨意公大同。然俞猶未深知淨土法門。何若肯作已死復生想，將從前之英氣，改作謙抑自歎，則後來之造詣，當比俞公高超多矣。彼初以僧多敗類，不肯皈依，今以光亦敗類之僧，尚欲皈依，實不知僧爲何如人。光比喫肉喝酒之僧稍好點，而觀音、勢至、文殊、普賢等大菩薩，及未證法身，已斷三界內之惑業之權位菩薩，及證緣覺果，證阿羅漢果之二乘聖人，皆屬僧。若光者，去阿羅漢之僧，奚啻天地懸隔，何況緣覺，及未證法身之權位菩薩，又何況觀音、勢至、文殊、普賢之僧乎。彼只知人間喫肉喝酒之僧，即人間謹守清規之僧，以不注意故，亦作下劣不堪想。亦未聞見，況其他各大聖人之僧乎。

〔書〕
二二六

●學佛之人，當具擇法眼。佛法，法法都好，然須知有自力佛力之不同。禪、教、密等各宗，皆須斷惑證真，方可了生脫死。斷惑證真，豈易言哉。

密宗，雖有現身成佛之義，亦非人人可以如是。況密宗，每以神通吸動人。師既以此吸引人，弟子不能不志慕神通。倘希望神通之心，真切至極，則其危險，有不可勝言者。祈勿以彼之神通爲事，則幸甚。宗門言句，意在言外，故須屏棄一切，專精參究。若只讀得禪書幾種，便學著弄機鋒，則其罪極重。譬如軍中口號，非營外人所得知。若只順字面解機鋒，則如營外人妄意營中口號爲某，便自混入，能不送命於當下乎。〔弘化六期〕

●實際理地，不立一塵，凡聖生佛，均難稱謂。修持門中，須備衆德，一法若缺，莫證法身。我釋迦牟尼世尊，塵點劫前，早成正覺，爲度衆生，示生世間。隱其聖德，示同未悟，爲物作則，出家修道。迨其一睹明星，豁然大悟。歎曰：奇哉，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無師智、自然智，則得現前。於華藏世界，海會雲集，悉爲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於菩提場，及

餘六處，說一真法界，寂照圓融，生佛不二，空有莫名之理性。及由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以至妙覺佛果，修因證果各階級。是知理由事顯，事由理成，理事圓融，方合佛道。世有狂人，專重理性，不務事修，上違佛教，下負自心，自誤誤人，誠可憐憫。（序）
一三一

●四諦者，苦、集、滅、道、是。此四法，皆是審實不虛，故名爲諦，諦，即審實之義。故又有以理爲諦者，謂其真實不虛之理也。苦，即指吾人所得之色身，並所住之國土，無不是苦。集者，聚集也。謂由不了真空，於諸境界，起貪瞋癡也。滅者，滅除煩惱，得證不生不滅之理性也。道者，能通之義，謂修戒定慧道，即可斷貪瞋癡之集，證不生不滅之理性，以出離此苦世界，與脫離此苦報身也。此四，皆先果後因以說。集是苦因，苦是集果。道是滅因，滅是道果。作此說者，令其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也。（弘化五期）

●觀音，乃過去古佛，爲彌陀輔弼。念觀音，求生西方，亦可如願，有何不

可。念觀音、地藏、彌陀等功德之校量，乃令人發決定念佛心，不可有游移之念而已。若死執其語，不會其意，則成佛怨矣。現在大家通在患難中，當爲一切人，說解除患難之法，唯有改過遷善，敦篤倫常，至誠懇切，稱念觀音名號，爲唯一無二之妙法。無論水火刀兵等危險，及怨業病，醫不能療者，儻肯依上所說，決定會逢凶化吉，在危而安，及怨業消滅，不藥而癒矣。目今時局，危險萬分。戰事若發，全國無一安樂處所。即兵不到之處，土匪之禍，比兵更烈。當令一切老幼男女，同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南無觀世音菩薩。除此之外，別無良法。小災，當可逢凶化吉。即大家同歸於盡，念佛之人，當承佛力，或生西方，或生善道。切不可謂，既不能免死，則念佛便爲無益。不知人之受生爲人，皆由前世所作罪福因緣，而爲生富貴貧賤之張本。念佛之人，有信願，當可往生。即無信願，亦不至墮落惡道。何可不念，以自誤誤人乎哉。凡事必須善慮，不可任意而爲。即如布施一舉，頗爲善

事。而不知慚愧者，反成障礙，固當以拒而不納爲事。縱有來者，但小小相與，彼自不來矣。亦不必動氣發粗，但以不理爲最上之策。〔書〕
二三四

●三聖像前，可不必塑釋迦佛像。凡身旁佩帶楞嚴咒等，遇卧息、大小便時，須解去。唯臨極危險時，可以不去。若平常無危險亦不去，則褻瀆之罪，可勝言乎。室內既有經像，當格外敬重。寒山、拾得，乃文殊、普賢之所現者，固宜常存敬畏，不敢放肆，則可矣。葷素不潔之菜館，喫素人，當永斷此種飲食交際。彼若或請，直以不清潔辭之，亦免既受人請，亦不能不請人之冤枉糜費。彼以無理之禮請，不去，有何對不起。〔書〕
二三五

●當此時期，只好認真修持，不宜泛泛然研究，以死生存亡就在眼前。若只泛泛然研究，在種善根邊則有，在了生死邊則無矣。念佛之外，兼念觀音聖號，以期息戰免難。必須如救頭然之誠，方有感格。縱國運不能即轉，而自已決可蒙三寶加被，履險如夷也。〔書〕
二一六

●佛法，有住持世間法，有唯論理性法。住持世間法，若人不致誠敬，則不爲說法。今世道陵夷，不能全依此行。故光於問法之函，任彼如何，亦爲彼答。若太傲慢，亦當指斥其過，以不負彼之來意。唯求皈依者，若不用自屈之字，決不敢允許。以此允許，即是自輕佛法，亦令彼輕佛法。以彼或是不知禮儀，或是我慢自大。自大之人，何可與語。不知禮儀，必使即知。非求人恭敬，乃正不敢輕法與輕人也。不如此維持，則佛法便不能流通矣。唯論理性法，非凡僧所可行。唯大菩薩，又無住持法道之責任者行之，則有深遠之益。凡夫行之，則破壞如來正法，爲害不淺。如法華經，常不輕菩薩，凡見四衆，皆爲禮拜，云：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四衆有以杖木瓦石打之者，則避走遠住，作禮讚歎曰：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恐汝不知此義，妄生疑議，故爲略說。若凡夫僧，斷斷不可依此章程。住持法道之大菩薩，亦當依凡僧之章程。如濟顛之師，乃出格高大，仍是繩趨尺步

。濟顛、則不守清規，顯大神通。若謹守清規而顯神通，則不能在世間住矣。唯藉此瘋瘋顛顛，以令人疑信相參，以密行教化，令人知佛法不可思議，以生正信心耳。世之無知無恥之人，從而學之，何不學喫死者以吐活的乎。何不學喝酒醉臥數日，而百千根大木，從井中運出，及喝酒大醉，吐金以裝全殿佛像之金乎。此種不思議事，唯此種人行之，則無礙。若謹守規矩之人行之，必定當下去世。否則，人皆求彼，不能做一切事矣。〔書〕
二二〇

●唐闍居士林，很認真。去年一林員頗聰明，講一次地藏經，從此一般不知念佛法門，是凡夫仗佛力現生了生死之法門，遂多半不念佛，而專以聽經爲事矣。林長請光與講經者說。因示之曰：佛法如大海，一滴具萬川之味。佛法如帝珠，一珠具千珠之光。在大通家分上論，粗言細語總一真。在未到家分上論，當以就路還家爲省力。況已證等覺，欲圓滿佛果，尚須念佛求生西方。而將墮阿鼻，十念成功，亦可高預海會。如阿伽陀藥，萬病總持。如陽

春一到，百卉敷榮。其爲妙利，非佛莫知。何不在此等處，發起彼等之信願心，俾各各悉得往生。校彼字詮句釋，以作未來得度之善根，奚啻天淵懸殊也。遂仍依常規，不於一林作二派之行持矣。淨土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以衆集念佛，不將法門之所以，與修持之方法利益，爲衆演說。則不知宗旨，便祇得一人天福報，深負佛恩。緇素均可，非專指居士，此係方便演說，不宜以講經之例爲準則。若請專講一七，初次當頂禮和尚，或林長、社長、及林衆，普同一拜。以後即於法座前，禮佛三拜，即陞座講。或節講經文，或泛說念佛法則，與其居心行事之心行，須與佛合。說畢，略表抱歉，祈諸位海涵，即下座，禮佛三拜即已。法座上須供佛像。現各物貴極，但燒一枝香，不須蠟燭、檀香。上座後，不許有禮拜者，以免兩難爲情。若偶然請講演一次，即禮佛三拜，升座演說，畢，下座禮佛三拜即已。開頭并不要念經、唱偈。此係演說派，若直以講法爲例，則成僭分。

今時當末法，在家居士，作與同道演說研究，固無不可

。若必照講經儀式，乃出家法師之事，居士行之，即爲僭越。〔書〕立演說，也不合宜，殊失重法之意。二七七

●居士講演，只可專主淨土一法，不宜泛講。泛講，乃講經法師之事，居士何可開此一端。以念佛法門，普被三根，以大家不知淨土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爲彼說其信、願、行，令無知識有智慧者，各注重於此。何可祇圖擴張門庭，不計行人契機。唐，道綽禪師，一生講淨土三經，近二百徧。此老尚是善導和尚所親近者，壽八十餘，計所講，每年當講三四徧。今則提倡佛七中，講別宗經。若會衆於淨宗悉皆深通，尚可。恐通者百無三五，不通者十有八九。彼泛講經之法師，尚有許多不以念佛爲然者。今不注意於仗佛力，現生了生脫死之法門。而爲不識淨宗者說般若，是令彼等專心致志於開悟一邊，而反將彌陀大慈悲，俾博地凡夫現生了生死之大法，作等閒看。請講者無所知，應講者何不爲說其所以。如彼不聽，當云：我非講經之人，請專以講經爲事者講之。〔書〕二七七

● 一生補處，乃破無明證法性者之通稱，何可以生人間之次數爲解。此等菩薩，深證無生，於一念頃，亦可徧界示生。雖數數示生，實無生相可得，故所謂無生。若唯以不生爲無生，何異小乘灰身泯智之行相乎。變易生死，實非生死。以雖了生死，尚有無明惑未能頓盡，故數數斷惑，頻頻證真。約所斷義名爲死，約所證義名爲生。補處佛位，與升補佛處，義無有二。汝蓋即以成佛者爲升補。然佛之成佛，各有機緣，何可死執。但能破無明證法性，或即成佛，或久經長劫方成佛，均觀其機緣何如耳。衆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阿鞞跋致，并一生補處，亦在其中。爲顯其深位者多，故又云：其中多有一生補處。不宜死執教理，以論極樂諸上善人也，何可以上句爲結束三不退。第三念不退，即圓教初住至等覺之人，不宜以界限分三不退於一生補處之外。宜審玩皆字，其中字，則自不能妄分矣。阿彌陀經，所說簡略。然生者工夫功德，各有無量無邊之差別。其往生品位，亦有無量無邊之不同。言

九品者，不過略指大綱耳。若至一心不亂，則與觀經上品上生同。其未至者，與惡業重而將墮者，固亦當與觀經中中下品同也。非此經專接引一心不亂者，餘皆非此經所攝之機也。如是，則三經固是一經。否則，便是執文恃意，其過非小。淨土橫超，有圓證者，有未能即圓證者。然雖未能圓證，其已了生死，更無輪迴生死之事，亦於此一生得預補處，得成菩提。校此方仗自力者之未圓證者，則天淵懸殊矣，故亦可名圓證也。汝謂，即於彼土，得證方便、實報、寂光，蓋有遲速之異，固無不一生即證者，觀觀經九品往生之文，可以知矣。餘宗下之文，殊失意義。斷盡見思，出同居，而入方便。斷盡塵沙，兼破一分無明，則出方便，而入實報。斷盡無明，出實報，而證寂光。此種乃約所證之淺深，所得之粗妙而言，詳看彌陀要解論四土處，自知。又文鈔曾言，實報、與寂光，原是一土。約理性，則名寂光，約果報，則名實報。寂光無相，實報具佛刹微塵數莊嚴勝相。破一分無明，分證實報，

亦分證寂光。無明破盡，則爲究竟實報，究竟寂光。講家取其易曉，以分證者歸實報，究竟者歸寂光。須知實報、寂光，皆有分證，皆有究竟也。汝欲顯圓理，於淨土圓證四土之義，例此土圓出之義，則成語病。斷見思已，出同居。斷塵沙，破無明已，不應又帶同居。況斷盡無明，又用出同居、方便、二土乎。不知彼以凡夫得預補處，故於同居圓見上三土。此已證入深位，何又謂出同居、方便、等乎。〔書〕
二四三

●彌勒者，當來下生，娑婆世界之教主也。樓閣者，善財南參時，彌勒所住之屋宇也。重屋名樓，岑樓名閣。此之樓閣，勝妙無比，凡夫、二乘、權位菩薩，皆不能見。乃彌勒無量劫來，上求下化，勝妙功德所感之報境也。善財既參德生、有德、二善知識已，又令往南方海岸國，大莊嚴園，毗盧遮那莊嚴藏大樓閣，請教彌勒菩薩。彼菩薩，必能爲汝說究竟契理契機妙法，令汝得大利益。於是善財極力對治煩惱習氣，極力修持戒定慧道。至海岸毗盧

遮那大樓閣前，五體投地，願見彌勒，說偈讚歎。乃見彌勒從別處來。善財頂禮，彌勒爲同來大衆，讚歎善財，爲真佛子，真法器。又爲善財說菩提心種種功德，以培成佛之基。令入大樓閣中，周徧觀察，則能了知學菩薩行。學已，成就無量功德。善財白言：唯願大聖，開樓閣門，令我得入。彌勒彈指出聲，其門即開，令善財入，入已還閉。見其樓閣，廣博無量，同於虛空。地及宮殿，一切供具，皆以無量衆寶而共合成。又見其中，有無量百千諸妙樓閣，一一廣博嚴麗，皆同虛空，不相障礙，亦無雜亂。於一處中，見一切處。一切處中，悉如是見。爾時善財普申禮敬，纔始稽首，自見其身，徧在一切諸樓閣中，普禮一切諸佛法僧，具見種種不可思議自在境界。所謂或見彌勒初發菩提心，行菩薩道，所親何知識，所證何三昧。以至親證法身，於十方世界，經佛剎微塵數劫，現三乘六道等身，以行教化，一一圓見。併十方世界一切諸佛，從初發心，以至成佛度生，及與涅槃，法住久近，亦各

圓見。善財在樓閣中，上求下化，經佛刹微塵數劫，精勤修持種種妙行，而不疲倦，一心直趣無上菩提。時彌勒菩薩，即攝神力，入樓閣中，彈指作聲，告善財言：善男子起，法性如是。此是菩薩知諸法智，因緣聚集所現之相。如是自性，如幻如夢。是知此大樓閣，即法界藏。凡法界中所有諸微妙事，此樓閣中，無不圓見。所謂十世古今，始終不離於當念。無邊刹土，自他不隔於毫端。非彌勒神通道力，善財竭誠盡敬，何克臻此。近世諸方，無不以彌勒像，供於前殿。不稱彌勒殿，乃名天王殿，直是以彌勒爲天王之寄客，甚失尊敬之義。靈巖修前殿，因與監院妙真大師，說其所以。又節錄華嚴經善財參彌勒章，以示彌勒德超十地，道證等覺，慈濟衆生，非佛莫知，因名其殿爲彌勒樓閣。以期後之入者，皆同善財，或於現生，或於來世，各得親證樓閣中道，以慰彌勒時時示時人之大慈悲心。又諸方所供之彌勒像，乃唐彌勒示現之布袋和尚像。今既知是彌勒示現，固宜供微妙莊嚴之本像。以

現處兜率天，故戴五佛冠爲標識。略敘緣起，以告來哲，知我罪我，所不記也。〔記〕
一七六

●座下發菩提心，備十八種物，欲行頭陀行，實爲行所難行。然光竊不以爲然。以時局危險，各處災荒，冒難遊行，梵網不許。是宜覓一真實辦道之處，死心蹋地，修持淨業，校比日日遊行，奔跋勞碌，爲有益也。吾國風俗，不比佛在世時。因時制宜，方爲通人。如或決定不肯改所定章，光亦不強，然以後不得再來一字，來決不復。子行子道，吾守吾志。況光旦夕將死，又何敢干涉他人之事。〔弘化六期〕

●大悲咒之像，何不知其爲僞。以咒之義理無量，何可以一像爲準。此咒乃無量劫前，千光王靜住佛所說，何得將釋迦佛弟子阿難，及釋迦佛去世後之馬鳴、龍樹、亦說之。四明法智大師大悲懺儀，人不理會，每每以像爲事。足見後世之僧，多屬不明教理也。〔弘化六期〕

●佛弟子祭祖先，固當以誦經、持咒、念佛爲主。焚化箔錠，亦不宜廢，以不能定其即往生也。即定其即往生，亦不妨令未往生者資之以用耳。受五戒者，應搭縵衣，係五直條，不是一長一短之五條。今則一長一短之五條，二長一短之七條，每每亂搭，實爲僭越。與其僭越，固不如不搭之爲愈也。若欲搭者。須於正禮拜時搭之，不可常搭，混亂儀規。具，本名坐具，坐時所用。吾國向來作禮拜用，隨衆則不能不用，自行則用否隨意。僧尚如是，況居士乎。〔書〕
一四四

●近來政府，每有明令，於中國佛教總會，令其誠飭僧伽，各守清規。須知僧爲人天師範，政府教飭，已失僧體。若猶夢夢，則後來之驅僧奪產，恐難苟免。〔雜著〕
二二六

●世人欲修淨業，苦無知法之人，卒歸於煉丹運氣，以求長生，及成大羅神仙之各種外道。剽竊佛經語句，以證己道爲得佛法之真傳。如愚人以魚目爲

真珠，誠可憐愍。然佛法宏曠，不與人爭。果能力修正法，彼等自有聞風興起，改邪歸正，惠然肯來之一日。〔序〕九八

●莊子云：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篤於時也。井蛙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墟也。曲士不可以語於道者，束於教也。儒、道、耶、回、皆世間人天乘教。唯佛包攝各教，而爲出世間，了生脫死，識心達本，究竟成佛之大教。儒教最易化，故佛法入中國，二千年來，通人達士，依佛法修持者，不知凡幾。而道教，則每每偷竊佛經之文，改頭換面，偽造道經，且多毀謗佛法。耶、回、二教徒之團結力甚大，不易轉化。然今則西洋各國，亦大有人研究佛學，建立佛教廟宇矣。〔弘化八期〕

●末法時世，邪魔外道，不勝其多。此種魔子，不問彼之如何修持，只一五教大同四字，即可知其底裡。外道皆仗幻術以欺世欺人，一班有眼無珠者，見其神通廣大，遂以身命皈依。若真知道理之人，當遠之不暇，尚欣羨而懷

疑欲皈依乎。此即楞嚴經，想陰十魔之流類。鄉愚以能見神見鬼爲希奇，而不知其爲彼之邪術以惑人也。汝於彼魔子，尚欲問其前生，則汝已被彼吸動。黃冠云者，亦魔妄說耳。汝既由黃冠中來，何以從初即不喜彼修煉之事。汝須知妖魔鬼怪，都有神通。是妖通，非真神通。愚人見其有神通，遂謂是菩薩，則入彼魔羅網中矣。既是真有神通，何以從之學者，發如此之狂。而況彼之所說，與所立之名詞，通非佛法中所有者。彼謂彼是真佛法，乃一切外道公共之騙人根據，說此話，即可知其是魔。佛所說法門無量，法法皆真，善知識，隨己所知所得者提倡，只云逗機與否。若曰：我之法真，別的通皆非真，其人不問而知其爲魔。汝實心中無主，幸彼等現出敗相，尚心疑不決。使彼學者不出敗相，汝能不拜彼爲師，而欲得彼之神通妙道乎。某師既學圓融，令人喫肉打佛，便爲圓融。即令人喫己肉打己，亦是魔力發現，況彼殺了也不肯說此喫己肉，打己。話乎。須知傳揚佛法之人，必須依佛禁戒，既不持戒，何以教

人修持。彼見誌公、濟顛，皆有喫肉之事。然誌公、濟顛，并未膺宏揚佛法之職，不過遇境逢緣，特爲指示佛法之不思議境界理事。而任法道之職者，萬萬不可學也。而且彼喫了死的，會吐活的。某等喫了死的，連原樣的一片一塊也吐不出，好妄學，而且以教人乎。住持佛法之人，若不依佛制，即是魔類。況彼魔子是魔王眷屬，完全不是佛法乎。（書）
八五

●今之外道，徧世間皆是。以佛法深妙，人莫能知，彼遂竊取佛法之名，而不知其義，遂以煉丹運氣保身之法，認做了生脫死之法。且彼等既不知生死因何而有，故瞎造謠言，謂煉精化氣，煉氣化神，煉神還虛，復合一處，爲得道。實則完全是識神用事，心性真如實際之理體，絕未夢見。尚自詡云：六祖亂傳法，法歸在家人，僧家無有法。此語不但說之於口，而且筆之於書。以假毀真，以邪爲正，無知無識之人，遂被彼所惑。而彼外道能徧傳於世者，得力有二種法。一則祕傳，謂一得明師真傳，不修即成。故神其說曰：

老鼠聽見，老鼠都會成，雀子聽見，雀子都會成。故其傳道時，必須在密室中，小聲氣說，外面尚要派人巡查，恐有盜聽者。二則嚴示禁令，雖父子夫婦之親，均不與說，說之必受天譴。故於未傳道前，先令發咒，後若反道，則受如何之慘報。發咒以後方傳道，此後縱有知其非者，以其懼咒神，寧死也不敢出此道外而學佛法。假使外道去祕傳而公開，普令大家同聞，亦不令人發咒，則舉世之人，有幾箇肯入彼道者乎。彼固無道，竊取佛法了生死之名，而實行煉丹運氣保身之事，縱令心行清潔，亦不過成仙而已。仙之地位，去天尚遠，況佛法中之聲聞、緣覺、菩薩乎。〔書〕
一六七

●南無阿彌陀佛，乃西方極樂世界教主之號。某某魔子，依從前魔子之解，更張大之。欲令一切瞎眼漢，謂彼大悟，故作此魔說。明眼人見之，知其著魔，喪心病狂，不依佛經所說，妄以魔語增廣。汝何不知阿彌陀經云：舍利弗，於汝意云何，彼佛何故號阿彌陀。舍利弗，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

無所障礙，是故號爲阿彌陀。又舍利弗，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此是釋迦佛所說。某某魔子不依，而依從前魔子所說，豈非魔王眷屬，實爲謗法。若以送人，來生不墮地獄，也當瞎眼。汝若不燬滅此書，亦當瞎眼。今爲略解，南無阿彌陀佛六字，通是梵語。南無、亦有作曩摩者，經中通作南無。此翻恭敬、歸命、頂禮等。此二字、乃直云恭敬歸依之意。阿彌陀佛，此翻無量壽，亦翻無量光。謂此佛之壽命、光明，悉皆無量。某某魔子，不依佛、菩薩、祖師所說，反依魔子所說。其人尚不足爲正人君子，況可謂爲善知識乎。現在邪師說法，如恆河沙，只可自知，不可與彼相辯。何以故，以彼欲藉此以得名聞利養，不但不肯依從，或反增彼魔力。輕則肆口謗毀，重則或招暗禍，不可不知。覺策表，尚是勸人念佛，其詩亦無深妙之發揮。與其看他的詩，何若看中峯國師、楚石大師、省庵法師等之詩乎。（弘化七期）

●衆生業重障深，凡佛、菩薩、善知識、所說之法，多不信奉。凡邪魔外道所說之法，則如蠅逐臭，蟻聚烏合，而相追逐。究其結果，能得人天小福報，斯爲萬幸。多有以邪道爲佛法，斥佛法爲邪道者，則縱令不於現生遭國法，其死後之永墮地獄，乃萬無一失也，可不哀哉。〔書〕
七四

●世有倡高調者，厭聞因果報應之事，及與勤勞修持之法，只以一切皆空，一切不著爲護身符。而不知已著於一切皆空，一切不著，便非一切皆空，一切不著之意。況彼借此以遮懶惰懈怠之迹，不以真修爲事，唯以空談爭高。待至業報已熟，閻老當以最上供養，敬此一切不著，一切皆空之人。於斯時也，不知尚能皆空不著與否。吾人當於此等人，敬而遠之，以免同彼受閻老之最上供養恭敬也。〔書〕
一一六

●若不自量，來江浙徧訪高人，或竟將此信心被高人打破。則禪既無望，淨又不信，前途茫茫，將趣何所。今之欲親近善知識者，須先知禪淨之所以。

否則，十有八九，由善知識破壞淨土善根，尚自囂囂得意，謂得正法，良可痛歎。〔書〕
一五一

●扶乩，乃靈鬼作用，其言某佛、某菩薩、某仙，皆假冒其名。真仙，或偶爾應機，恐千百不得其一，況佛菩薩乎。以乩提倡佛法，雖有小益，根本已錯，真學佛者，決不仗此以提倡佛法。何以故，以是鬼神作用。或有通明之靈鬼，尚可不致誤事。若或來一糊塗鬼，必致誤大事矣。人以其乩誤大事，遂謂佛法所誤，則此種提倡，即伏滅法之機。汝以爲失利益，而問有罪無罪，是知汝完全不知佛法真義，可歎孰甚。〔書〕
一一九

●明末，蘇州有扶乩者，其門徒有七八人。一日，扶乩說佛法，勸人念佛求生西方。與前之所說，絕不相同。此後又來二十多次。末後乃說，扶乩，乃鬼神作用，吾乃某人，此後不復再來，汝等不得再扶乩。此事載西方確指中。民國初年，香港有扶乩者，言其仙爲黃赤松大仙，看病極靈。有絕無生理

之人，求彼仙示一方，其藥，亦隨便說一種不關緊要之東西，即可全瘡。黃筱偉羨之，去學，得其法而扶，其乩不動。別人問之，令念金剛經若干徧再扶。依之行，遂亦甚靈。因常開示念佛法門，偉等即欲建念佛道場，云：尚須三年後辦。三年後，彼等四五人來上海請經書，次年來皈依，遂立哆哆佛學社，以念佛章程寄來。念佛後，觀音、勢至後，加一哆哆婆婆訶菩薩。光問，何得加此名號。彼遂敘其來歷，謂前所云黃赤松大仙，後教修淨土法門，至末後顯本，謂是哆哆婆婆訶菩薩，且誠其永不許扶乩。此二事，因一弟子輯淨土法語，名淨土輯要，光令將前二事附之於後。今爲汝寄三本，閱之，可以自知。

哆哆婆婆訶菩薩，光令另爲立一殿供養，（書）不可加入念佛儀規中，免致起人閒議。 一一〇〇

●某某外道，所僞造之書，吾人只好任彼所爲，各行各道。若與彼盲無目者辨別黑白，彼何能自知其非，反惹彼生謗讟耳。譬如狗子喫屎，彼自謂香美。若與彼說是臭惡，彼決不肯信，反謂說者不知好惡。當今之世，大家完全

在黑暗中，越學問大，越糊塗。往者，程子、朱子之學問人品，可謂很大很高，而且極力破斥因果輪迴，謂爲佛借此以騙愚夫愚婦耳。此種話，即是提倡破壞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者之大根據。知此，益當一心念佛，求生西方矣。今之有學問者，又何足道。〔書〕
一四九

●鄉俗無知，只欲死後不受罪，有錢用。致有不明教理之俗僧，偽造壽生經，投其所好。遂至本彼貪財，及唯求自利之劣心，不惜多金，以還壽生錢。又復寄庫，以期其死後受用。不知受生，乃隨善惡業，豈向曹官借錢以買生乎。在生若肯修善，死後自有受用。若不修善，雖子孫爲彼焚化之衣服錢財，亦不得受用，被強有力者搶奪而去，此且約平常不念佛人說。若念佛人，在生一心念佛，求生西方，臨終自會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何可不求生西方，唯願死後做鬼乎。真是不知自重，要討下作事做，要永在生死苦海，不願出離，其愚何其如此之極。又女人家，每疑生產有罪

。而無知劣僧，遂僞造血盆經、血湖懺。女人聞此，喜出望外，箇箇人都要念血盆經、拜血湖懺、破血湖。直是以小兒戲，爲滅罪脫苦之據，可歎孰甚。女人之罪，在於不孝父母公婆、不敬丈夫，不以厚道待僕使，不以善道教兒女，及不時洗濯，致有衝犯。當以至誠恭敬念佛，以期消滅往業，洗心滌慮，不作後愆。以娑婆動多罪愆，決志往生西方，方爲正理。何可不在自心懺罪過，專靠僞經懺滅罪過乎。既信佛能度苦，何不念佛所說之大乘經，如金剛經、彌陀經、心經、大悲咒、往生咒、及法華經、楞嚴經等，以期滅罪增福乎。啖口，乃濟孤要法，反不相信。而群以破血湖、破地獄、爲必不可不作之佛事。自己不得真利益，反令知世理而不知佛法之人，謂此即是佛法。因茲生出種種謗法之胡說巴道，尚自以爲是，一班瞎子，反奉爲圭臬。如古文中，劉伯溫，書劉禹疇行孝傳後一論文，可知僞造血盆經者，罪大彌天

矣。〔書〕
七三

●食肉一事，關係治亂升沈，欲了生死出輪迴者，當凜凜於此事，庶有希望。密宗，法門不可思議，而今之傳者學者，多失其宗。以持咒三密之功，消除煩惑，則爲正義。而傳之者，以神通吸動人，學之者，無一不以得神通爲事。則是尚未能扶壁而行，而欲騰空遠遊，何可得乎。西藏、蒙古、喇嘛皆喫肉，以其無什米糧，尚有可原。今之學密宗者，多開葷喫肉，反大嘉美其事，謂爲喫了就度脫了，則成魔說矣。喇嘛做大佛事，尚須喫素，可知平常喫肉，固非正義。密宗提倡即身成佛，乃以了生死爲成佛，一班無知之人，便認做成福慧圓滿之佛，則是以松栽爲棟梁。其材可以爲棟梁，非現在即可爲棟梁也。十七年，有某某在上海提倡密宗，一百日成佛，上海有信心者，咸依之學。十八年夏，有豔其名，欲借此求利者，請至北平，四十八日成佛，比在上海快一半。至十九年，北平、天津、上海、皆不能容，回家還俗，可歎之至。（弘化二期）

●佛經重在受持，未聞令其焚化。即謂焚之有益孤魂，及所薦亡人，尚屬功過不相掩，況無益乎。何以言之。凡焚經者，多多皆焚於焚錫箔之器中，其灰仍同錫箔灰賣之。彼收買之人，將紙灰颺去，唯留錫灰，則經灰能不歸於垃圾中乎。有誰肯費事，特設一器，下以錫箔墊底，中置其經，上又加諸錫箔。焚錫箔，而經隨以焚，其上有錫箔，經灰不至飛颺於外。待其化盡冷透，將此灰，用新布袋裝之，內加淨沙，或淨石，縫其袋口。若有親友極可靠人過海，或過大江，至極深處沈之，則無褻經之過。若照平常燒錫箔中，又賣其紙灰，吾恐其過有無量，功無幾何。凡諸佛事，均以誠敬，方有感通。彼焚經者，只知焚耳，何嘗慮及乎此。諸大乘經，皆悉稱讚書寫、受持、讀誦之功德，未聞稱讚焚化之有功德也。使真有功德，此風猶不可長。以無知之人，或至誤會，則以焚經爲事，不復注重受持也。金剛經既可焚，何大乘經不可以焚。無知之富人，必至造焚經之業於無窮也。此事不慧完全不贊

成，雖聞人言有大感應，亦不出一語以讚揚，恐其流弊無窮也。世每以往生咒寫作圓形，刻而印之，名之曰往生錢，多有焚之以濟孤魂者。光緒十六年，光在北京龍泉寺，於清晨至三門外，見其夜間放燄口，所燒之紙，及錫箔灰中，有二寸厚一疊往生錢，只燒了半邊。儻非我見，則用人打掃，恐一同掃於垃圾中矣。是知燒此種咒之過，無處不有也。有僧放蒙山，用黃表紙，及錢紙，內夾一往生錢，摺作一頭大一頭小形，待出生時燃之。至近手，則丟於地，其中每每有字未燒完者。即燒完，而其灰則完全落於地下，豈能無

過。〔書〕
二〇四

●現今世運改革，一班無知之人，於此時間，妄倡毀滅佛法之說，殊屬危險。所仗以不即滅亡者，以閣下與諸大居士多方維持之力也。否則如來慧命，從此永斷。芸芸衆生，了無出苦之望矣，險極險極。昨南京妙蓮和尚寄來一字，係民國元年，孫大總統，復佛教會各居士書。此書載於佛學叢報第一冊

，不知閣下與諸大居士曾看見否。其云三月，恐不的確，當詢有存佛學叢報者一考實之。似宜登各大報，以令妄倡妄爲者，知孫大總統有此宏護佛教之事也。若登報者，宜云：孫大總統保護佛教之公函。下用小字註云：出佛學叢報第一冊，或云：由江蘇佛教分會鈔寄，祈爲裁度。（弘化二期）

●現今佛教厄運已至，直至無可如何。一班夢夢之大和尚，祇知貪名利、喜眷屬，不講真修實踐。祇顧濫收徒弟、濫傳戒、濫挂海單。徒藉此以張大自己道氣之聲勢，以致有今日之現象。汝弟有信來，言及樂清現象，汝邑亦復岌岌可危。若不理，則似乎護法職分有失。若理，則直無辦法。固宜相宜審勢，可行則行，如不可行，行亦無益。所可惡者，第一是宏法之人，第二是混飯之人，預先釀成此禍。及至禍到頭，尚不知改悔，祇知求人，不知求佛求己，亦可哀也。以故光抱定不立徒衆主義，以深厭此等行爲，不欲助彼波浪，以同趨於敗壞也。聞南京已實行娶妻，北京已實行奪產。彼奪產者，尚

不禁人修持，其所以如此者，蓋以借興學之名義，以期飽私囊耳。因果不明，人道不知，唯以弱肉強食爲志事。而加以僧無實德，遂致成此惡果也，哀哉。〔書〕
二四六

●唯有極力修持，求三寶加被，則爲上策。四五十年前，天津大悲院，完全圍於兵營中。狐仙作祟，營官不能住，請大悲院老和尚來，則平靜無事。營官很尊重，大悲院掃院地各事，皆營兵日日爲之。夜間外面放燄口回，喊營門即開。又有搭船，夜間來挂搭，亦無所禁。木瀆有兵一千，均住於民家。聞近來之兵，尚馴良，不橫暴。當此之時，一則以修持求三寶加被，一則以修持令主兵敬信。蘇州西門外，靈巖寺下院，亦住兵四五十，尚善良，不在院內燒葷菜，此亦很難得之事。祈與頭陀僧說，以後祇求三寶，切勿求人。求人不但無益，反招自己無道德之辱耳。〔書〕
二四七

●今人每每求諸名人，爲己父母，及爲己作諸傳記，以期留身後之名耳，光

頗以此爲恥。不但光自己不求人作，即光父母，亦不自作，況求人乎。縱能名滿天下，還能以此了生死否。以故光之名心，淡極淡極。每見求人撰文者，心輒痛息。以故常曰：世間人多多都是好名而惡實。光豈惡名哉，以無實之名，實爲大辱，故不願有此空名也。〔書〕
八三

●古人有若無、實若虛之涵養，何可竟忘，而反事虛張聲勢耶。以後切勿如此。光尚未至縣陝西
郃陽，何由入泮。不入泮與入泮，總無二樣。然一真一妄，徒令人慚惶無地，又何益乎。光不久人世，一旦死去，萬不可如此妄傳，致人疑誚。光於父母師長，不作一字之記載者，恐陷入今人妄譽之漩渦，而招人異議也。但期不辱其親，即爲榮親之事。況學佛之人，豈可同市井小兒，備祈有名位者頌讚，以爲榮幸乎。〔書〕
二二二

●僕婢多不知好歹，在大家人家做事，不知愛惜米穀什物，其折福折壽事，日不知有幾多次。近聞曹崧喬云：一仙人附人體看病，一大家之老媽，稍似

半身不遂，亦去求看。未至前，仙人云：汝勿來，汝遭踐主人米飯食物太多，不久當全身瘋癱而死。此話當與汝貞、昭娥、二女子說，令其愛惜主人東西，培植自己福壽，亦可以此功德，回向往生。〔書〕一九六

●法雨寺一飯頭師，雖一二百人之飯，亦連湯乾。此人當了數年，所省柴火，日有一二擔，且多出飯，飯還養人。後一飯頭，每頓須撇幾桶湯，梢水桶滿，則倒之陰溝。庫房、客堂、執事不過問。可知此飯頭，一年遭踐常住柴火米汁，其罪大矣。祈以此義，與一切人說，亦愛惜柴火五穀之一件大事也。

〔書〕
二二一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此對不盡人事者而言也。若已娶而不生，則固非不盡人事也。吾鄉一居士無子，多方祈禱均不應，遂娶一妾。而妻妾不和，頗生閒氣，又不生。一友爲計畫，擬於遠鄉娶一妾，不來家中，每年其友來往一二次，以期生子。有以此事告光者，光聞之，不勝慨歎。近來人心壞極，

男女自由戀愛，幾成公開。以一少年女子，獨居於數百里外，此女不生外事，即是大賢，恐百千人中，也難有幾箇。況此一女，乃自成一家，尚須用人，其費用頗可觀。幸而生子，好譏議者，必有暗昧之汗巖。不幸而又不生，則此女一生孤寂，其夫一生供給，真成自投牢獄，爲女作奴，可不哀哉。此種計畫，總因爲名而起，以爲無子乃係無德，有子則人便不以爲無德也。名之累人，一至於此。我但盡我之分，一切不計，方爲樂天知命。命本無子，積德以求，求而不得，有何所憾。今之打倒父子夫婦之倫，以自由愛戀，男女裸而抱之跳舞者，非其父母所生之兒女乎。此種兒女，還是無有爲好。光兄弟三人，光最小，二兄皆無子，其門遂絕。光聞之，不勝欣慰，以其以後不會有造惡業辱祖先之子孫故也。此種事，豈但吾鄉有之，或有與吾鄉抱同情之感者，亦可以稍解其憂悶也。而況修行之人，不願血脈相續。龐居士，男不婚，女不嫁。彭二林，一生宏法修淨業，其妻生二女，無子，亦不娶妾。

，亦不令姪子承繼。以彼志在往生西方，不願續由姪欲而生之子孫也。吾人縱不敢高攀於龐、彭二林之芳規，可以自守。又何必設此種極危險之計畫，而必欲得之也。或曰：汝如此說，過於不近人情，忍令祖先墳墓，無人拜掃奉祀耶。則曰：與其娶妾，而被人譏以暗昧，則何如到育嬰堂，抱一箇龐厚福態的爲子，爲兩全其美。彼無人養，我養之爲子，即救彼之命。亦可代我奉事先人，亦令彼之先人，不至痛其子孫之填溝壑也。此義舉也，人以爲螟蛉，螟蛉有何愧哉。（書）
七九

●人生世間。直同幻化，縱壽百年，亦彈指頃。其生也隨風因而來，其死也隨現因而去。雖具常住不變，寂照圓融之佛性，由迷而未悟，反承此佛性功德之力，起惑造業，輪迴六道，豈不大可哀哉。如來愍之，於其生時，令修淨行，期其返迷歸悟，返妄歸真，以復本具之佛性。於其死後，焚化屍體，爲示六塵無體，五蘊皆空，親證常住之妙心耳。西域葬法有四。一、水漂，

投諸江河，以餒魚鼈也。二、火焚，火焚其屍，冀破我執也。三、土埋，穴土掩藏，俾無暴露也。吾國皆主土埋，然滄桑互變，地路屢更，掘墓暴骨，極爲慘傷。四、施林，置之林間，俾鳥獸食也。今外蒙古，置之曠野，以飼鳥獸。自佛法東來，僧皆火化。而唐宋崇信佛法之高人達士，每用此法。以佛法重神識，唯恐耽著身軀，不得解脫，焚之，則知此不是我，而不復耽著。又爲誦經念佛，期證法身。〔記〕
一七一

●令嚴在生，既信佛法，現在喪葬，理宜順其素志，概勿用葷。凡祭神、供靈、待客、均用素，此比放生若干功德更大。若不用素，則畢此喪葬，所殺物命，爲數甚多。忍令吾親，因我等行孝，而與此無數之生命，結此殺業乎。民國十三年，周玉山先生死，曾作兩江
總督。其子緝之，與光相識，寄一訃文，光令勿用葷。以彼官職聲望甚大，若用葷，則不免爲榮親而反成累親矣。光信到，緝之不作主，令辦事者議之。辦事者，皆貪口腹之人，俱不贊成用素。

天津開弔，坐四千多桌。次年搬靈回皖，到南京開弔，到蕪湖又開弔，到家又開弔。大孫子，在揚州開弔。只此五次開弔，所殺生命，不計其數。葬訖回津，有扶乩者，玉山先生臨壇，痛恨其家之用葷，謂將彼在生做官的功德，消滅了尚不夠。緝之大悔無及，欲在天津開一大叢林以補過。〔書〕二〇〇

●堪輿家言，何可爲準。若如所說，則富貴之人，永遠富貴，何以高門每出餓殍乎。世之最有力能得好地好宅者，莫如皇帝，何皇帝每多壽短。自漢以來，無有過四百年者。貧人衆苦交集，又欲得吉宅吉穴而不得，是欲免苦，而又自設法以令苦更深遠也。汝但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一心念佛，展轉勸人。依一函徧復爲之勸化，當可業障潛消，善根增長。光爲汝懺，何若汝自己竭誠盡敬以自懺之爲愈乎。〔書〕一五七

●至於死後，切勿瞎張羅，開弔會親友。即至親厚友來。必須用素，永斷酒肉。喪葬敬神待客，通通用素，萬不可用酒肉。喪中不用酒肉，儒家古禮如

是，不獨佛教爲然。皇太子居喪，偷著喫酒，史官必書其事，以傳後世。現在禮廢，居喪作樂、殺生，當做體面，汝等切勿學此極惡之派。又將亡人行狀印出，請名人題讚，徧送親友，此事亦極無禮。將親之像，印於其上，人一收到，看過便丟於廢紙中，不知如何褻瀆。汝等必欲榮親，當念念省察自己居心動念行事，不敢有一念對不住佛，菩薩，天地，鬼神。果能終身如是，方爲大孝尊親。否則所行不善，人必謂汝父損德，故有此不肖之子，所以人不可不自重也。（弘化一三期）

●世人在心上求福田，而在外境上求福田，每每喪天良以謀人之吉宅吉地，弄至家敗人亡，子孫滅絕者，皆堪輿師所惑而致也。若堪輿師知禍福皆由心造，亦由心轉，則便爲有益於世之風鑑矣。又堪輿家，人各異見，凡古人今人所看者，彼必不全見許，以顯彼知見高超。實則多半是小人之用心，欲借此以欺世盜名耳。試看堪輿之家，誰大發達，彼能爲人謀，何不爲己謀乎

。〔書〕
一五七

●城隍，乃世之聰明正直者所爲。依佛法論，尚在墮落之數。依世俗看，已是很了不得。汝憾其不列祀典之不幸耶。彼狂人一切聖賢道德均廢，豈聖賢皆成無依無靠之窮人耶。汝父天性篤實，恐未深知念佛之所以然。使其深知，當不至或有爲城隍之事。即爲城隍，豈因世之狂人廢，而因無城隍之職任也。城隍，有大小，如省、府、縣之地方官。由其享血食，掌賞罰，故知佛法之人，決不肯爲。倘慧力深，則尚可進修。慧力淺，則殊非嘉兆。以凡夫具足惑業，由以瞋恚心重，故不能謂爲勝事也。汝果能志心念佛，爲汝父回向，使未受城隍職，則即生西方，已受城隍職，則職滿往生，方爲事親究竟一著。須知往生西方，超過非非想天之天人，尚不計其倍數，況城隍乎。往生，則超凡入聖。城隍，乃鬼神道中之掌賞罰職者而已，仍在欲界之中。職滿，則或上升其職，或生天，或生人中，均隨其業力，而受各種高下之報

耳。〔書〕
六四

●凡夫佛性，未曾親證，所有自性功德，均不得發現而受用，故一切隨業耳。現世之色身，名爲報身，即前生所作善惡之果報也。念佛之人，不復作生死業，然宿業未盡，何能即得往生。若厭世心切，竭誠盡敬，專志念佛，求佛垂慈，早來接引，則亦有之。若自戕其生，以期往生，則便成枉死鬼矣。以彼工夫未到而自戕，當其正戕時，已經心失正念。況其戕之之苦，苦不可喻。心失正念，何能與佛相應，蒙佛接引也。此種邪見，自誤誤人，害豈有極。〔書〕
四九

●天定者勝人，人定者勝天。實則世人所得之苦樂吉凶，多半屬人所造，有幾人一本於命乎。大約作惡而不能如命者多，修善而反更勝命者少。是二者，皆人定勝天者。世人每有一念之善，即可轉禍爲福，轉凶爲吉。況終身喫素，念如來之萬德洪名，而不能轉回造化乎。但令彼常存敬畏，發菩提心，

則即此尚可作超凡入聖之前導，況其餘小小福事之不能得乎。福與禍相爲倚伏，欲其純福無禍，亦唯在自己努力修持耳。（書）
二三七

●修持在我，命自我立。果能常存敬畏，一心念佛，及念觀音，則無業不消，無福不臻，此人定勝天之大義也。儻彼懶惰懈怠，心中不以不滿意之年月爲事，則成天定勝人矣。祈將此立命修身之大義，與彼說之，則必能洗心滌慮，戰兢修持。超凡入聖，尚有餘裕，況年月之小疵乎。（書）
二三七

●現今是一大患難世道，無論富貴貧賤，老幼男女，均當念南無阿彌陀佛，及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以作預防災禍之據。凡刀兵、水火、瘟疫、旱澇、土匪、強盜，及諸意外之禍，並怨業病，怨家相逢等，若能志誠念佛、及觀世音，決定能逢凶化吉。即定業所致，亦可減輕，不至過於酷烈。此等禍，是不聞富貴貧賤者。而富貴人，或比貧賤人爲尤甚，固不可以其富貴而忽之，以其貧賤而仍之，不一爲預計也。又念佛之法，於人之生與死，均有利

益。世獨知臨終助念之益，而不知臨產勸念之益，致許多母子受無量苦，或致殞命，無可救法。女人能從小常念佛，及觀音聖號，後來決無產難之苦。或一受孕即念，或將產三四月前即念，或臨產始念，均得安然而生。若難產之極，將及殞命，肯念南無觀世音菩薩，決定立刻即安然而生。切不可謂此時裸露不淨，念之恐有罪過。須知觀音菩薩，大慈大悲，尋聲救苦。譬如兒女墮於水火圍廁之中，呼父母以求救，父母決不以彼衣服不整齊，身體不潔淨，而棄之不救。菩薩救衆生之心，深切於世之父母，愛兒女之心，奚啻百千萬億恆河沙倍。是以臨產之婦，能朗念菩薩名號者，爲極靈極效之最上妙法。不但無罪過，且令彼母子，同得種大善根。此義係釋迦佛於藥師經中所說，非不慧杜撰。凡有念者，無不安然而生。近來難產者甚多，一因宿世惡業，一因現生不知節欲所致。然菩薩救苦，固不計彼之若何爲因，而平等救之。平常念佛，雖行、住、坐、臥、都可念，然睡時，只可心中默念，不可出

聲。若或睡醒，衣冠尚未整齊，手臉尚未洗漱，及洗澡、抽解，及至穢汗不潔之處，只可心中默念，不宜出聲。此種時處，默念功德，與平時相同。出聲，則於儀式不合。至臨產，決定要出聲朗念，不可心中默念，以默念感應力小。又此時用力送兒出，心中默念，或致閉氣受病。不但產婦要朗念，在旁照應人，均須朗念，即家中在別屋人，亦可爲此產婦念。此法若能傳布，世間永無生產之苦，及因生產而母子兩亡之苦。知佛法普利一切，佛爲大慈悲父母，天中之天，聖中之聖者，以普利一切衆生之大菩提心，所得圓滿成就故也。〔書〕
一一五

●令正，既知求僧念佛延生，又當自己常念佛，以求往生。若止靠人求延生，不知求阿彌陀佛，於自己壽終時，接引往生，則是見小而失大。倘肯志誠念佛，求生西方，生前沒後，均有不可思議之利益。昨一女弟子來，爲一姓汪女弟子帶些食物。言：汪氏前兩月，一日初黑，忽來二十餘強盜，各持手

槍來搶。其屋樓上下住七家，彼在樓中間。因將電燈息卻，其夫妻跪佛前求。而佛前之燈，若有一人吹滅。強盜打門不開，遂不打。餘六家通搶了，唯彼未失一物。可知念佛之人，平常尚能逢凶化吉。況臨命終時，往生西方之利益，比此大得不可說其形相倍數乎，當勸彼常念爲幸。〔書〕
五二一

●佛加於可加，不可加者加之，必有所損。今不論事之虛實，姑論加之損益。凡有深涵養者，心光一發，必定更加謙以自牧，必定更加即事明理，如是人者，加則有益。若無涵養，不注重於事修，專以研究理性爲事，則成自大自高之狂慧，雖似有益，實於後學法道，必有大損，故致隨加而隨收復其加也。若以後常常如是，乃是一加永加也。若是時則然，後仍照舊，乃是防其後患，取消加益也。恐汝未有沈潛淳粹之涵養，後或視念佛不如究心爲超妙，故隨即取消。尚可保全自他往生之善根，故不加也。以上答第
二條。明理性而了生死，圓教七信位方能，可知不以念佛爲事之失，其大莫能喻焉。〔書〕
二七九

●嘉夢頻得，乃宿因現懇所感也。大寺院，即華嚴法會，但以未破煩惑，只見劣相，不見勝相，然亦頗不容易見此境界。至於長者取水賜飲，乃文殊菩薩，以甘露賜汝也。宜常勉力，庶不負此一番加被之恩德也。良以博地凡夫，多隨境轉，故曾子於將死之時，始說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不到臨終，尚恐或有陷溺，不敢說此大話。今之好說大話者，皆是絕不在腳跟下用功之狂夫也。〔書〕一六四

●所言黑影，非佛菩薩之影，亦非怨家對頭所現之影。以佛菩薩既現，必明了能見其面目等。怨家，當現其可畏之相。此影殆宿生有緣之孤魂，冀其仗念佛誦經之力，得以超生善道耳。當爲伊於課誦回向後，又專爲回向，令其消除惡業，增長善根，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則於彼有益，庶不負現影一番苦衷。〔書〕一三五

●至汝之夢，乃汝心所現，與光無涉。光粥飯庸僧，何能爲人現於夢中乎。

游有方之所疑問，夢中所說，與光信相符，此菩薩示彼，令生正見耳。經云：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爲說法。山川草木，橋梁道路，人馬兵將，無不隨機而現。若謂不是菩薩現，定是光現者，然則山川草木，橋梁道路，亦能爲人現夢，有是理乎。汝且勿癡認是光，若癡認是光，便成以凡濫聖，則汝與光皆獲罪不淺矣，至囑至囑。（書）
二二五

●接手書，不勝慨歎。汝何得瞎造謠言，謂燃燈古佛降生汝家，未周歲而殤乎。諸佛生死已了，決無示生復殤之理。佛若爲度衆生，乘願示生，實有其事。然既示生，亦決不說我是某佛，及至度生事畢，將示涅槃，方始顯本。決無示生，而不及大作佛事即夭殤者。聲聞初果，已斷見惑，尚有思惑未斷。故須七生天上，七返人間，方斷思惑，而證四果。二果，則一生天上，一返人間，乃證四果。初二果之生人間，壽皆長短不定，或數月，數歲，數十歲，仍係隨業受生者。三果，以欲界思惑已盡，尚須在色界五不還天，經歷多劫，方可斷盡思惑，而證四果。四果，則見思二

惑淨盡，三界內了無生緣。若發宏誓願，示生則可，非隨業受生者比。汝以業力凡夫，造此謠言，誣謗古佛，欲求世間瞎眼漢，謂汝是佛之父母。若當道有通佛法之人，必定以妖言惑衆治汝。即當局無暇問及，亦不怕天雷殛汝乎。汝還到處求人和汝之詩。若非邪正不分之外道，與香臭不識之癡人，誰肯許汝之言爲是乎。汝當痛改前非，凡寄出之信，再去信直陳其罪，哀求懺悔，庶可不致以凡濫聖，永墮阿鼻地獄，受諸極苦，永無出期。〔書〕
二二七

●日前接手書，知己認過，求哀懺悔。本欲即復，以無暇，故遲至今。人生世間，須守本分。衣服、器用、名稱，均不可以至尊貴者爲美而妄稱之。譬如庶民，妄稱帝王，罪必滅族，可不懼哉。汝以未周歲之殤子，妄稱燃燈古佛示現，欲得佛父佛母之美名。不知褻瀆古佛之罪，盡未來際，亦無出阿鼻地獄之日。非光道破，尚欲將所作之詩，徧示國人。俾無知之人，亦仿汝迹而踵行之。則奸邪漁利之徒，各以殤子爲古佛示現。初則祇取無知之人讚歎

。次則爲之起塔，爲之修廟，而斂財以致富。又次之，則奸邪咸相結聚，遂立教門，蠱惑愚俗。久則劣迹露出，俾大家同受國法。而邪人當時有匿迹未受誅者，久復發生，如白蓮教等蔓延不斷，爲世間害。嗣後其教徒，但改名稱，不改事實。彼諸外道，悉事祕密，雖父子、夫婦、均不相傳。以此祕密，固結愚人之心，任何善知識開導，均不信從。如狗以屎爲美，非喫不可。常與人說，吾師是某佛某祖師出世，吾是某佛某祖師出世。瞎造謠言，以期得名聞利養。而不計壞亂佛法，疑誤衆生，生受國法，死墮惡道，從劫至劫，無有出期，其爲流弊，可勝言乎。汝之作爲，若不痛改，必與此同，可不畏哉。宜印一改過懺悔之信，凡以前寄詩之處，各爲寄之，以期周知。〔書〕二二八

●此女生是討債，死是償債，可無疑者。然溺人之處，常有人溺，即所謂求替死鬼者。當於其處，立一木標，上用極厚白洋鐵板，刻南無阿彌陀佛六字。字要大，要看得遠，要能經久，可息此禍。以刻此字之人之慈心，感佛之

慈光加被，以後決保無有此禍。即此可見佛慈悲力，不可思議。〔書〕
一三九

●大悲飯，不可撒湯。如不慣煮連湯乾飯，當以此湯煮菜，或另作飲湯之用。凡人家煮飯撒湯，須多用水，多用柴。米之原汁，皆在湯中，反棄之。只存其米質，而棄其原汁，折福費錢，且養人之力小。汝母之病，與汝二堂弟之病，均當以大菩提心，供給彼大悲飯菜一月。彼病若真好，便可種大善根

。〔書〕
一一〇

九 諭在家善信

甲 示倫常大教

●佛教以孝爲本，大乘經多有發明。其最顯豁詳悉者，有佛報恩經、地藏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梵網經。孝之一字，局於事親。通而論之，凡於理於心，能不違悖，均名爲孝。否則，均爲不孝。學者必須通局兼修，方可名爲盡孝。衆生入道，均視宿因如何。不但癡傻之人，難以教化，即大聰明，大學問人，或更不如癡傻之人，尚能少種善根，不生毀謗。我等但隨分隨力而爲勸導。若欲盡人皆遵佛化，斷無此好因緣，只可隨緣盡心而已。

(書)
三七

●現今世道人心，壞至其極。凡聖賢所傳述之道、德、仁、義，孝、慈、廉、節，均廢棄之，凡古昔所不忍見聞，不肯挂齒者，均極力提倡，期其一致

進行。而男女自由戀愛，裸體相抱跳舞之場，與學校，不知其數。大學堂，畫裸體畫，以期美術進步。美術固能進步，絕不慮人道退步，畜道進步乎。汝等均少年，須知好歹，切不可於此種滅倫滅理之邪說中，中其毒氣。則後來尚可自立於天地之間，而無所愧怍。否則，縱藝高學博，於己於人，有何所益。汝須知因果報應，了無或爽。雖一時或未能即見，而過數十年，決無不見者。況死後，及來生後世，凡夫不得而知者乎。今日世道之壞，由於儒者多不信因果報應，及與輪迴生死。彼理學家，竊取佛經要義，以宏儒宗。反以佛普度衆生之道，謂爲蠱惑愚俗，而闢駁之。致凡儒者不肯以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相勸導，大家都認作若有若無，故世道日益澆漓。具頂天履地之氣概，不隨流俗所轉者，無有幾人。而歐風一至，胥然風從，變本加厲，故成今日之世道。人情如水，禮法如隄，去禮法之隄，能不人欲橫流乎。人欲既橫流，禮法務力去，故感大水徧發，江隄河圩，到處破壞，幾多人民，被

淹而死。有未死者，無衣、食、住，號寒、啼飢、不忍見聞。縱有好善之士，多方捐募，卒以人多款少，難以徧及。而江隄河圩，須款更多。若不修，則由小至大，水盡橫流。若修，則實無此財力。而況盜匪猖獗，南北交仇，外侮橫暴。此際之人民，真可謂可憐可憫，而無所控告者。汝二人年紀尚輕，必須恪守舊道德。〔書〕
五八

●今之學堂，直是一箇陷人坑，不陷於黨派中，便陷於自由愛戀，任意冶遊。須知人只五六尺一動物耳，而與天、地、并稱三才，則人之名尊無與等。名既尊貴，必有可尊貴之實，方可名之爲人。否則，便是衣冠禽獸，以其無有人之氣分故也。才者，能也。天能生物，地能載物，人能繼往聖，開來學，補天地化育之不及，故與天、地、并稱之爲三才也。若只知飲、食、男、女，不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則較禽獸爲惡劣。是人也，空得一世人身，絕無一點人氣。則一氣不來，當墮地獄，經百千劫，了無出期。

。欲爲禽獸，尚不可得，況又得爲人乎哉。〔書〕一四七

●欲皈依佛法，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必須要克盡倫常之道。儻不能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則根本欠缺，與佛不相應，何由蒙佛垂慈接引，令其帶業往生也。是故必須要孝親敬長，兄弟姊妹，夫婦主僕，一一各須盡自己之職分。能於各宗，盡其職分，即爲世間賢人善人。賢善之人念佛，則易於感佛。欲了生死，不可不注意倫常也。〔書〕二〇五

●汝已娶妻，當常以悅親之心爲念。夫妻互相恭敬，不可因小嫌隙，或致夫妻不睦，以傷父母之心。中庸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子曰：父母其順矣乎。蓋言夫妻、兄弟、和睦，則父母心中順悅也。現爲人子，不久則又爲人父。若不自行悅親之道，必生忤逆不孝之兒女。譬如瓦屋簷前水，點點滴滴照樣來。光老矣，不能常訓示汝。汝肯努力盡子道，則便可以入聖賢之域，將來往生西方，乃汝所得之法

利也。汝妻法名法益，肯依法而行，自得真實利益也。（書）二五三

●人稟天地之正氣以生，當效法天地高厚覆載之德，以參贊化育，繼往開來，庶可不愧與天地並立爲三，以稱三才之名耳。忠、孝、節、義，乃人道之大綱，人若無此，則與禽獸何異。縱時屬民主，亦不可不以忠義爲訓。良以忠之意義，不專指事君而言。故曾子以忠恕明夫子之道，以爲人謀而不忠日常自省。固知忠之一字，義貫萬行，事君乃其一端耳。竊謂忠者，盡己之心，真誠無欺之謂。人若存心以忠，必能孝親、敬兄，睦族、信友，矜孤、恤寡，仁民、愛物，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矣。何也，以忠則不欺，不欺則盡分，盡分，則屬己分中事，自必務乎實行，決無虛應故事，不盡己心己力之虞。近世雖則推倒帝制，然須事事講忠，庶不至我詐爾虞，漫無準的。得勢則群相輔弼，失事則群相棄捨，或反從而攻擊之，互相傾軋，了無底止，皆由不講忠義之所致也。忠義不講，則父子夫婦之倫，均可弁髦視之。弁視既久

，則作桎梏。負此桎梏，不得自由，不得不演出殺父殺母，逆天悖理之惡劇，以期其任意隨心，無所拘束也。嗚呼，不講忠義，其禍至於此極，可不爲痛哭流涕長太息乎。（一序）
七六

●天下無二道，聖凡無兩心。舉古、今、中、外，莫不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及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之事理，爲立身行道，治國安民之本。良以此種事理，皆吾人性分中所固有之常彝，無論智愚賢否，悉皆具備。其所作所爲，或有符合悖戾之不同者，乃由閑邪存誠，克己復禮，及迷心逐物，肆意縱情之所致也。故書有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之訓。佛示迷則佛即衆生，悟則衆生即佛之道。是知聖、狂、生、佛，只在一念迷悟之間。初由立心稍殊，終致天淵懸隔，人可不自勉，以期希聖希賢乎哉。世間百工技藝，各有規矩準繩，按前人之成規而習之，及至熟極，則無不隨心應手而成耳。希聖希賢，亦復如是。舉其大綱，則明明德、親民、止至善，三

者而已。然欲明其明德，必須先從格除煩惱之物欲，推致固有之良知下手。即所謂閑邪存誠，克己復禮。直至格致至極，則人欲淨盡，天理流行。於明明德之大綱已得，其他則舉而措之，無不隨心應手而克辦耳。然須多識前言往行，以爲存養省察之助。（序）
七八

●天地以陰陽二氣，化生萬物。聖人以男女正位，正位者，素位而行，敦倫盡分之謂也。建立倫紀。天地之大，人莫能名。而人生其間，蕞爾七尺，其與天地並立爲三，稱爲三才者，以其能敦倫盡分，繼往開來，參贊化育，不致天地徒有生物之功，此所以人爲萬物之靈，而獨得至極尊貴之名稱也。儻不本道義，唯以飲食男女之欲是騁，則與禽獸何擇焉。近來世道人心，陷溺已極。一班無知之民，被外界邪說之所蠱惑，競倡廢經廢倫，直欲使舉世之人，與禽獸了無有異而後已。其禍之烈，可謂極矣。推原其故，皆由家庭失教，并不知因果報應之所致也。使其人自受生以來，日受賢父母之善教，并知禍福吉凶，自爲影響，

不異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即以勢脅之，令從彼邪說，否則必死，亦當以得盡倫而死爲幸，決不致畏死而苟從也。天下不治，匹夫有責。天下治亂之本，在於匹夫匹婦之能盡倫盡分與否。故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此固一切匹夫匹婦之天職，非獨指有爵位者而言也。而家庭之教，母教最要，以人之性情，資於母者獨多。居胎則稟其氣，幼時則習其儀。其母果賢，所生兒女，斷不至於不肖。譬如鎔金鑄器，視其模，即可知其器之良否，豈待出模方始知之哉。國家人才，皆在家庭，儻人各注重家庭教育，則不數十年，賢人蔚起。人心既轉，天心自順，時和年豐，民康物阜，唐虞大同之風，庶可見於今日。是以憂世之士，莫不以提倡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爲挽回世道人心之據。〔序〕
九六

乙 通論修持

●世出世間之理，不外心性二字。世出世間之事，不外因果二字。心性之理

微，雖聖人猶有所不知。因果之事顯，縱愚夫亦可以略曉。聖人欲天下永太平，人民常安樂，特作大學，以示其法。開章即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然明德，乃人各自具，由無克念省察之功，則明德被幻妄私欲所蔽，不能顯現而得受用。其明之之法，在於克念。克念之工夫次第，在於修身、正心、誠意、致知、格物。物者何，即隨境所生，不合天理，不順人情之幻妄私欲，非外物也。由此私欲固結於心，則所有知見，皆隨私欲而成偏邪。如貪名貪利者，祇知有利，不知有害，竭力營爲，或至身敗名裂。愛妻愛子者，祇知妻子之好，不知妻子之惡，養成禍胎，或至蕩產滅門者，皆由貪與愛之私欲所致也。若將此不合情理之私欲，格除淨盡，則妻子之是是非非自知，名利之得之以道，不須夤緣妄求矣。此物字，先要識得是幻妄不合情理之私欲，則其格除，乃易易事。否則，盡平生力，不奈彼何。縱讀盡世間書，也祇成得一箇依草附木，隨波逐浪漢。甚矣，私欲之物之禍大也。若知此物

，是吾人生死怨家，決不令彼暫存吾心，則即心本具之正知自顯。正知顯，而意誠、心正、身修、順流而導，勢如破竹，有不期然而然者。人皆可以爲堯舜，人皆可以作佛。以一切人民，各具明德。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其不能爲堯舜，不能作佛者，皆由私欲錮蔽，不奮克念之功，遂致從劫至劫，隨私欲轉，輪迴六道，了無出期，可不哀哉。然專以格致爲訓，不以因果相輔而導者，或難奮發大心，勵志修持也。〔序〕

●人生最苦，是從幼時未遇明師良友，遂至肆意縱情，造諸惡業，所謂惟聖罔念作狂也。謂其心性本體，可以作聖，由不修省，便成狂愚也。今汝既知五十六歲來，身、口、意、三業，俱不清淨，而意業更重。良以意業爲主，由意業起善惡念，則身口遂說善惡話，及行善惡事也。今既知慚知愧，欲皈依佛法，以爲前途修持之據。固宜認真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生信發願，念佛名號，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便可超凡入聖，了生脫

死，所謂惟狂克念作聖也。作狂作聖，只在罔念克念而已。則從此以後，當兢兢自守，凡有不好的念頭一起，即便生大慚愧，猶如裸露於稠人廣衆之中，慚愧欲死。如此久久，則壞念頭自然不起矣。意業一淨，身口亦隨之而淨

。（書）
六五

●居士林宣言書，詞理周到，甚善。簡章，亦極嚴整周備。足見雲南佛化之興盛象。然須恪守本分，切勿學好高務勝一派。譬如穿衣喫飯，須按各人身量食量，夏葛冬裘，渴飲飢食，則可以養身心。施之失宜，均可以傷身心。非飲食裘葛之有善不善也，視其人之善用與否耳。無論如何資格，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又須注重淨土法門，以仗佛力，比仗自力，其難易奚啻天地懸隔。近有一種專逞口解脫者，指念佛者爲腐敗待死，祈勿被此種邪說所惑。當今之世，縱是已成正覺之古佛示現，決不另於敦倫盡分，及注重淨土法門外，別有所提倡也。使達磨大師現於此時，亦當

以仗佛力法門而爲訓導。時節因緣，實爲根本。違悖時節因緣，亦如冬葛夏裘，飢飲渴食，非唯無益，而又害之。佛教正義，完全與倫常道理，相契相合。世有外道，多多剽竊佛教之名，而實行煉丹運氣之道，反美其名曰三教同源。源固同也，流則異矣。若認異見者口說同源，以爲即是三教之源，則得罪於三教聖人也，大矣。今且專致力於倫常淨土法門，將來當可左右逢源。若捨此以祕密傳授煉丹法爲源，則成永迷真源，長趨邪徑矣。宜與有宿根而未知佛法所以者言之，則其益大矣。〔書〕二〇

●居士，年已六十有五，一子一孫，均已夭殤。約世間人情論，極爲可痛心者。若約了生死之淨土法門論，則實爲超凡入聖之最勝因緣。世間人，生不知來，死不知去，實爲人生一大要事。但以爲子孫計之念重，於自己生死大事，反漠然置之。使居士兒孫長壽仕進，或被富貴福祿所迷，恐難以發此皈依三寶，求受五戒之心，亦不過以福壽善終爲止。至於自己之法身慧命，仍

以不聞不信。縱令事事稱心，豈能超出虛生浪死之外。今日境遇不嘉，知人世無非是苦。又得淨土諸書而詳閱之，知吾人本有故鄉安樂處所，可以安身立命。而日唯佛是念，唯淨土是求。直至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西方，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盡未來際，受勝妙樂。由是言之，其子與孫，實爲成就汝了生死一大事而先逝者。當生大感激心，願以自己念佛功德，消彼罪業，增彼善根。俾彼亦得仗佛慈力，往生西方，庶可不致彼子與孫，徒然早死也。善得益者，無往而非益，甘受損者，無往而非損，是在各人之見解何如耳。〔書〕
二八

●內功，是自修。外功，是廣行種種方便。如周急濟困，拯災救難等，謂之助道，此須按己力之所能。若無其力，或以言指迷，或以言勸衆，令其大家湊成其事。若以受人請而念經念佛，此乃一分懶惰人，依佛度生命之行爲也。汝何可混於此中，不怕失自己品格乎。唯有一事可以做，然汝有職業，亦

不甚便。凡有平素念佛之人，或其人之子孫信佛，於臨命終時，請衆居士助念，其利益甚大。看看飭終津梁，自知。念佛人，於自己父母，及餘眷屬前，常須說與彼聽。迨及有命終人，自家眷屬，通爲念佛，此人必能仗佛力生西方。縱不生西方，亦必生善道，有大利益，毫無損傷。若不知此，未死即爲洗澡、換衣，若因搬動疼痛，則起瞋心。即不至起瞋，然一經搬動，心便不得清淨矣。倘平素念佛求生西方之人，一經如此，定規打失正念，不得往生。若未死先哭，則令彼生愛戀心，亦是牽令墮落耳。臨終一關，要緊之極，固宜爲之助念。助念之人，必須熟閱飭終津梁，使其家兒女眷屬，通依助念人之指示，庶可不至因孝心，而致親反受墮落之苦耳。除助念外，均非所宜。倘此風謂應赴一行，則念佛之善男信女，不通通成應赴之俗乎。明理者，擇善而行，不明理者，唯利是趨。有職業人，誤其職業，懶惰之人，依此打譚。不但有礙僧家，實爲有礙自家。〔書〕

四三

●念佛人，宜行、住、坐、臥、心常憶念。平時須於潔淨處，衣冠整齊時，或出聲念，或默念，皆可。唯睡眠，及大小便，裸體澡浴時，只可默念，不宜出聲。若遇刀兵水火災難，則任是何地，何種形儀，皆須出聲念，以出聲比默念更爲得力故也。若女人生兒子時，當於未生前即念。及至臨盆，雖裸體不潔，亦宜出聲。此時有性命相關，如墮水火以求救援，不得論儀式不莊，汗穢不淨等也。女人難產，不是與所生兒女有怨，便是宿世怨家，障不許生，令其受苦。能念佛，并旁邊料理之人同爲念佛，則彼等怨家聞佛聲，當即退避，不敢爲礙矣。是以女子從小，便當令其念佛，以期預免此難。若平時常念佛之人，斷不至有此危難。即平時不念佛之人，能志心念，亦必定易生。愚人執崖理，謂家中女人生子，家中都不可供佛，亦不可念佛，否則得罪。此係執死方子醫變證者，只知其常，不知其變，可哀也已。

〔書〕
一三三

丙 論家庭教育

●生子非難，教子尤難。許多不洞事之人，無子求菩薩，及其得子，唯知寶貴，從茲養成廢器者多多。譬如種稻，只知求好種子，及其苗茁以後，則所有除莠、澆灌、等手續，概不一用。其稻種雖好，尚能望其收穫否。光見聞百有九十九，無子及多子之人，均是此種結果。唯閩丹初敬之父，爲天下古今第一愛子之人。故以初輩鄉紳，令其子點翰林、拜相。其教之之嚴，亦是天下古今所未有。一邊培德，一邊竭力以教，此其所以爲真愛也。其他之愛，每有甚於殺者，以殺但一死耳。失教之子，無業不造，則永墮三途惡道，比一死之酷，何止天淵相懸。〔書〕九三

●現在後生，已知人事，即當爲彼說葆精保身之道。若知好歹，自不至於手淫爲樂，以致或送性命，或成殘廢，并永貽弱種等諸禍。未省人事不可說，已省人事，若不說，則十有九犯此病，可怕之至。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他疾，均無甚關係，冶遊手淫、貪房事，實最關緊要之事，故

孔子以此告之。而注者不肯說明其大厲害處，致孔子之話，亦無實效，可歎也。〔書〕
二四六

●家庭教育者，母教尤重。若於兒女初開知識時，其母即以因果報應，及做人之理事爲訓，則大時便知好歹，不被惡黨邪說所惑，而爲賢人善人。若小時任性嬌慣，大則無主宰，便隨邪說所靡，欲其反正，百難得一矣。當今之時，若不以因果報應，爲救國救民之專劑，則縱有作爲，無大功效。以彼不以實行爲事，但以空談敷衍了事。因果，乃標本同治之法。凡夫初發心，如來成正覺，皆不出因果之外。狂人以因果爲小乘而輕藐之，乃爲自便於肆無忌憚之惡作，與空口快活之大話耳。〔書〕
一九五

●教小兒，當詳示爲人須自立志，嚴責非其所宜。以今時學說，推翻舊規，儻一嚴責，或致被彼無知者一誘，則便因恩成怨。彼年已十五，果能將其利害，與彼說之，必不至於毫無感動。如此不感動，則同木石無知，縱嚴，亦

愈成反對矣。彼殺父自雄，以取獎譽者，皆以向受約束，擬欲一洩其忿，而不知其永陷畜生地獄之中，而莫能出也。四書，當全讀。書經，文理甚好，亦宜全讀。易之道大，或可從緩。然欲成學問，尤當致力於現象知法之理。易六十四卦之大象，可集之一篇，以作座右銘，極顯豁，極親切。彼廢經者，不知其人之知見作何領會也。詩可從緩，以非大聰明之資格，不能善會其意。禮記、左傳，則選其於身心有益，於世教有大關係者讀之。小兒愛偷人東西，須平日爲彼說，人不可做屈心事。若做屈心事，縱使人始終不知，而自己常時心中抱愧。況天地、鬼神、佛、菩薩，無一不知。汝何以不知自勉，作此下流事。以後再要偷人東西，定規要領你去向人家磕頭道罪，還人家東西。那怕不值一文錢的東西，也要如此辦。又要求人家，再有偷東西事，儘管打。不可看我面情不肯說，以致彼越發覺得偷東西沒關要緊，常常想偷也。你試想想，人縱再下作，若有人說他好，他就歡喜，說他不好，他就不

歡喜，你爲什麼要做人家唾罵輕賤的事體。我若遮護你，就是我教你做賊，你後來簡直不能成人了。所以我對你說，你從此以後，若偷我的東西，我定規要打你。若偷別人的東西，我定規領你向此人磕頭道罪，並將東西還人。不但你没面子，實在我比你還難受。以想你成人，不得不以此制伏你。你知過痛改，勉力學好，使人皆敬重你，因之敬重祖宗父母。你要是不肯改，即同你自己日日罵祖宗父母一樣，雷都要打了。此我之大慈大悲愛護你處，你要知好歹。如此，或有效果。〔書〕
二三五

●今世亂已極，其源皆因世之爲父母者，不知教子之道。不知以道德仁義，因果報應教兒女。但以溺愛嬌養，機械變詐相教，故致有天姿者，習爲狂妄，無天姿者，狎於頑愚，以至越禮犯分之事，時有發現也。使爲父母者，各盡其教子之道，則世道何至如此。以前兒女教不好，尚無大要緊，不過不孝順，不成器而已。今若教不好，則其禍實有不堪設想者。此說，宜與一切人

說之。〔書〕
二一九

●富貴人子弟，多多一事不做，一旦遇禍亂，則必至無以自立。今全去用人，親自操作，一則習勞，而能和血脈，二則少閒，而消諸妄念，實爲愛兒女之根本辦法，善何如之。儒道之衰，其源由於理學之破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俾善無以勸，惡無以懲，以至演出目下之現象，實乃理學之學說導之也。欲振興儒宗，當以躬行孝慈友恭爲事。天下之亂，均由爲父母者，不知教兒女所致。故慈之一字，舉世皆不識其真相，使其真知，世自太平

矣。〔書〕
二一五

●接手書，知閣下與妻、妾、二女，全家念佛，信願行三字，銘諸肺腑。何得又歎年逾半百，膝下猶虛，不孝之罪，永劫莫贖。夫子之有無，乃屬於命。有妻、有妾，非如不娶以致無後者比，何引爲恨，謂爲不孝。夫不孝者，不能居仁由義，以辱乎親之謂也。及有兒女，不教訓，以致或成庸愚，或成頑鄙。縱有多子，其不孝也、更甚。既有二女，當善教之，俾知婦德、婦言

、婦容、容者，容止，乃指舉動莊重而言。近世俗儒，不識字義，遂作容貌美好說，可歎。婦紅。具此四德，而後再加以知因識果，信願念佛，則將來出嫁後，必能儀型閨闈，師範女流，相夫教子，俱成賢善。若此女者，豈不爲祖宗之光。今之世道，亂至極點，皆因舉世不知教女之所致也。以人之性情，及與習染，資於母者最深。幼時若有賢母，長時再有賢妻，其人不爲賢人乎。是知教女、乃治國、平天下之根本法輪也。而世人夢夢，專以嬌養豔妝爲事，以故多半婦人，皆相成夫惡，教子以機械變詐，俾有天資者、盡成狂妄，無天資者、悉作頑民，可不哀哉。汝讀書人，此義不知，只望生子。近聞有殺父姦母者，其爲父也，當是孝乎，當非孝乎。即宗桃一事，姪也可繼。即無有姪，女亦可繼。況念佛人，固宜斷婆婆之業種，以期永世不至有汗辱祖宗之裔，何幸如之，發什麼痛歎。汝既如此，豈是真實念佛之人。妻妾二女，法名俱好，顧名思義，刻實修行，即是菩提眷屬。現在入聖賢之域，將來生極樂之邦，其爲孝也、慈也、大矣。

●今欲昌明因果之事理，及其實行之方法，先必從事於家庭教育，而家庭教育，又須以婦女爲主體。蓋世有賢母，方有賢子。伊古賢母，從事胎教，鈞陶於稟質之初，化育於未生以前，而必期其習與性成也。如周之三太，太姜、太姬、太任、陰相其夫，胎教其子，皆女中之聖人，實開周家王業之基。予嘗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又謂，教女爲齊家治國之本者，即指克盡婦道，相夫教子而言也。乃今之女流，多不明此義，而妄欲參政攬權，思做大事，遂將家庭培植根本之道，置之度外。此真聚萬國九州之鐵，也鑄不成此一箇大錯，深可慨也。培植家庭根本之道維何。即凡教子女，必在於孩提之時，先須使知因果報應之說，則一切悖惡行爲，自有所畏而不敢爲。講因果之書，莫善於感應篇，乃陰騭文。此二書，能爲之常常講說，自有莫大之利益。蓋童蒙天性未漓，善言易入，幼而習焉，久則成性，及既長而不可

改也。正本清源，端在於此。故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今天下所以大亂者，皆由一班不明教育原理之父母，有以養成之也。蓋既不能以胎教善其始，又不能以因果策其後，根本一壞，遂泛濫而不可收拾。於是非孝無親之說，家庭革命之談，乃昌言而不諱。馴至朋友則利交而貨賣，夫婦則獸合而禽離。廉恥道喪，天理絕滅，洪流滔天，未知所屆。即起孔子、釋迦、於今日，亦無法以救之，岌岌乎殆哉。然則將奈何。曰：挽救之道，唯有注重家庭教育，冀各爲子女講明因果之事理，以培植其根本而已。既植善因，必獲善果，庶將來人心丕變，風俗漸淳，天下國家，其有太平之望乎。〔雜著〕
二一七

●今日之世道人心，陷溺已至其極，具憂世之心者，種種設法以維持之，否則，人道將幾乎熄，誠可畏也。雖然，欲挽回世道人心，當從根本上解決，則用力少而得效巨。有真知確見者，當必群相景從，如風偃草矣。醫家治病，有標有本，視其緩急，而爲療治，未可以執一論也。今世道人心之病深矣

，若只逐事而勸諭之，雖亦可以收移風易俗之效，固不如從根本上致力爲得也。所言從根本上致力者，即提倡家庭教育，提倡因果報應。俾一切人，各知爲人之道，各盡己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果能人各如是，則家門興盛，子孫賢善矣。又須常凜福善禍淫，善惡殃慶之說，以之自修，復以之教家人，則其家人優入於聖賢之域而不自知。故孔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此語非特爲有爵位者言，匹夫匹婦，同一責任。古人所謂：天下不治，匹夫有責者，以天下人才，必從家庭中出。家庭有善教，自然子女皆賢善。家庭無善教，子女之有天姿者，習爲狂妄，無天姿者，狎於頑惡，二者皆爲國家社會之蠹。是知家庭教育，乃治國平天下之根本。而因果報應，爲輔助教育之要道。自孩提以至白首，自一己以至社會，自爲人以至爲聖賢，自修身以至平天下，均須依之而得成就。實爲世出世間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成始成終之大權。標本

同治，凡聖共遵之大法也。後儒不知其義，妄行闢撥，致成今日漫無拘忌之惡態。願有志於覺世牖民，挽回劫運者，於此致力，則庶幾矣。〔序〕六九

●敦倫盡分者，即力行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謂也。必須實行於父子、兄弟、夫婦、朋友間者，然爲人子之職分，尚易盡易知，爲人父母之職分，則難盡難知。今之許多瞎搗亂之人，雖是其人之罪，究其來源，皆因其父母，未嘗以爲人之道理，并因果之事實相告。所教者，皆主於機械變詐之計慮，故致如此其惡劣也。由是言之，人果能善教兒女，自可家道興隆，天下太平矣。願於兒女初知事時，即以爲人應行之事，及善惡因果之實驗，常與說之，則兒女之子子孫孫，通皆賢人善人矣。此所以爲父母之分，校爲兒女之分爲難盡也。〔書〕一四一

●世有女人，不明至理，或不孝公婆、欺侮丈夫、溺愛兒女、虐待婢僕。或屬填房，虐待前房兒女。不知孝公婆、敬丈夫、教兒女、惠婢僕、教養恩撫

前房兒女，實爲世間聖賢之道，亦是佛門敦本之法。具此功德，以修淨土，決定名譽日隆，福增壽永，臨終蒙佛接引，直登九蓮也。須知有因必定有果，己若種孝敬慈愛之因，自得孝敬慈愛之果。爲人即是爲己，害人甚於害己。固宜盡我之職分，以期佛天共鑑也。〔書〕

六

●小兒從有知識時，即教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及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令彼知道自己之心，與天、地、鬼、神、佛、菩薩之心，息息相通。起一不正念，行一不正事，早被天、地、鬼、神、佛、菩薩、悉知悉見，如對明鏡，畢現醜相，無可逃避。庶可有所畏懼，勉爲良善也。無論何人，即婢僕小兒，亦不許打罵。教其敬事尊長，卑以自牧。務須敬惜字紙，愛惜五穀、衣服、什物，護惜蟲蟻。禁止零食，免致受病。能如此教，大了決定賢善。若小時任性慣，概不教訓，大了不是庸流，便成匪類。此時後悔，了無所益。古語云：教婦初來，教兒嬰孩，以其習與性成，故

當謹之於始也。天下之治亂，皆基於此，切勿以爲老僧迂談，無關緊要也。

〔書〕
六

●女兒出嫁，則減輕負擔多多矣。祈與彼說，須盡婦道、孝公婆、敬丈夫、和妯娌、惠婢使。仍守念佛之道，勿以嫁而置之。又須婉勸其夫，令其念佛，及觀世音，以爲前途恃怙。能如是者，則人敬之，神護之，災障不侵，福祥俱集。豈但汝自己有光榮，人亦當由汝而敬及汝之生身父母。謂某人有家教，故其女從小即皈依佛法，喫素念佛，今如是如是之好。豈但父母有光榮，并所皈依之師，亦有光榮。若不賢孝，則汝必爲人所惡，尚是小事。人必謂汝父母無德行，故生此不賢不孝之女，則汝父母必被人常辱罵之。并汝所皈依之師，人亦以爲不能教化汝行孝敬，而受責備也。願彼等現爲賢女，出嫁爲人賢婦，後來爲人賢母，則何幸如之。祈慧察，與彼等詳說之。〔書〕
三三三

●人未有不願生好兒女者。然十有八九，將好兒女教壞，後來敗家聲，蕩祖

業，作一庸頑之類，或成匪鄙之徒。其根本錯點，總因不知愛子之道。從小任性慣，大則事事任意，不受教訓，多多狎暱匪類，爲社會害。今之天災人禍，多由此不知爲父母之道者所釀成。使彼失教者，最初得賢父母之善教，則爲害之人，均是興利之人。導惡之人，盡是勸善之人。世道不期太平，而自太平。此匹夫匹婦，預培治世之根本要道也。汝於提倡佛法時，兼爲一切有緣者，詳示此義。俾彼等各各自盡其爲父母之道，其利益大矣。女子關係更大，斷斷不可養而不教。俾現在有礙於自家，不教，則反令兄弟姊妹，同趣於不依規矩，任意自肆。將來攪亂夫家，後來教壞兒女，俾子子孫孫，染此惡習。此義人多忽而不察。欲家道好，子孫好，均當於此善教兒女中求之。（書）三三

●妙者，合宜適當之謂。倘以聰明用之於無益有損之事理中，則成劣慧，不名妙慧。能所施各適其宜，方名妙慧。今之聰明人，每每以自己聰明，施之於誨盜誨姪，越理越倫之小說中，以自矜文才。不知其一氣不來，後經若干

劫，不知能知天地父母之名字與否。使此等人，無此劣慧，何至其苦如是之極。故宜栽培，令其一舉一動，咸歸正道。將來母儀閨闈，師範女流，均可於此卜之矣。〔書〕三五

●世少善人，由於家庭無善教。而家庭之善教，母教最要。以人之幼時，日在母側，其熏陶性情者，母邊最多。是以女人以相夫教子爲天職。使無賢女，何有賢妻賢母哉。由是言之，善教兒女，令知三世因果，實爲平治天下，正本清源之道。〔弘化一三期〕

●病由身生，身由業生，當痛加懺悔，以消宿業。又須力戒房事，以免復增。無論何病，不戒房事，決難即癒。孔子所謂：父母唯其疾之憂者，以房事爲一切病之根本故也。〔書〕一五八

●半身不遂，恐亦是貪色所致。邪色不可貪，即夫婦房事，若貪，亦一樣送命、致病。〔書〕九九

●人生欲得無病健康，必須極力節欲。欲事一多，則種種毛病悉皆發生。世人以行欲爲樂，不知樂只一彈指頃，苦便一生常膺也。〔書〕
八〇

丁 勸處家宏法

●人、與天、地、並稱三才，非徒然也，必有參贊化育之功，方可不愧。否則，行肉走尸，畢生汙穢天地，何可云三才乎。能體此意，以教童蒙，必能盡心竭力，因材施教。先以道德爲本，次及文藝之末。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常時講談，令彼知爲人之道。居心動念，作事吐語，俾各淳善，便可爲入聖之基。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其此之謂乎。果能以此心教人，則自己學品日進於光明，人將感而化之，不待督責，以期相從也。天下不治，匹夫有責。今日之國亂民困，同室操戈，競欲相戕，民不聊生者，皆家庭父母無善教，學校之先生無善教。致有天姿者，習成妄爲，無天姿者，甘爲匪頑。汝能秉正本清源之心，以行培植人才之事，即是不據位而行政

，不升座而說法矣，何樂如之。〔書〕
二二六

●汝行醫，肯發心利人，實爲便利。人當病苦臨身，一聞有得安樂法，無不生信心者。大危險證，令彼念佛，并念觀音，必可有效。即命盡當死，亦有效，乃轉危爲安，始命終也。吾常謂，世間有二種人，最易勸人爲善念佛。第一、看相者，見好相，令極力修持，保全好相，否則相或變矣。見壞相，令極力修持，則相當變好。醫生尚須人請，方好說。看相者，無論何人，一見面都好說。惜看相者無真本事，只知求利，弄到一生，總是無所成就，可不哀哉。〔弘化八期〕

●佛爲大醫王，普治衆生身心等病。世間醫士，只能醫身，縱令著手成春，究於其人神識結果，了無所益也。汝既皈依三寶，發菩提心，爲人治病，則當於醫身病時，兼寓醫心病法。何以言之。凡屬危險大病，多由宿世現生殺業而得。而有病之人，必須斷絕房事，方可速癒。欲滅宿現殺業，必須戒殺

喫素。又復至誠念佛，及念觀音，則必可速瘳，且能培德而種善根。儻怨業病，除此治法，斷難痊癒。其人，與其家父、母、妻、子，望瘳心急，未必不肯依從。儻肯依從，則便種出世善根。從茲生正信心，後或由此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則於彼於汝，均有大益。至於斷欲一事，當以爲治病第一要法。無論內證外證，病未十分復原，萬不可沾染房事。一染房事，小病成大，大病或致立死。或不即死，已種必死之因，欲其不死，亦甚難甚難。縱令不死，或成孱弱廢人，決難保其康健。不知自己不善攝養，反說醫生無真本事。無論男女，處女寡婦不宜說，餘俱無礙。均當侃侃鑿鑿，說其利害，俾彼病易瘳，而汝名亦因茲而彰。每每醫生只知治病，不說病忌，況肯令人改過遷善，以培德積福乎。此是市井唯利是圖之負販心行，非壽世濟人之心行，況能令人因病而得生入聖賢之域，沒歸極樂之邦之無上利益乎。古人云：不爲良相，必爲良醫，是以稱醫士曰大國手。世間醫士之名已高極，若兼以佛法，則藉此以度衆

生，行菩薩道，實爲一切各業中最要之業。以人於病時，得聞不專求利，志期利人，發菩提心之醫士所說，必能令病即瘳，自不能不生正信依行也。欲人取信，切不可計謝禮多寡而生分別。儻富者認真爲醫，貧者只應酬了事，久之，人皆以謀利而輕之。則所說利人之話，人亦不信從矣。又須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與因果報應之通三世，過去，現在，未來。生死輪迴之經六道，有可語者，不妨以有意作無意之間談。使聞者，漸漸開通心地，知生死輪迴之可畏，幸了生脫死之有法。能如是者，誠可謂即世間法以行佛法，由醫身病而瘳心病。〔書〕一六八

●既爲人子、人父，當思所以究竟令我親、我兒女，得究竟安隱之道。可不力勸吾親，與吾兒女，令其同修淨業乎。此且約親而論。而一切衆生，皆是佛子，我既知之，忍不令我弟兄、姊妹、親戚、鄉黨，一切相接之人，一一咸知乎。汝欲皈依，以期往生，可不發宏誓，以預行隨分隨力度人之道乎。

●使女大病，汝爲延醫購藥，汝與兒女爲之調理飲食，病瘳，感而喫長素，此所謂以德服人也。古語云：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君子居鄉，以身率物，令德服人，相觀而善，即此義也。惜世之信佛者少，而謗佛者多，故致許多宿有善根者，不能發起宿世淨因，深沐佛恩，即得以具縛凡夫，現生承佛慈力，往生西方，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以漸至於圓成佛道也。(書)
二二六

●秦川，乃昔善導、法照、飛錫、慧日等大師、宏揚淨土之地。一切四衆，在昔當亦深種善根。但以宏揚此法，自唐以後，頗乏其人，故致宿根不能發生滋長，爲可歎也。近來世道人心，陷溺已極，天災人禍，頻頻降作，國運危岌，民不聊生。有心世道之人，咸皆提倡佛學。以現今若不極力提倡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等事理，則善無以勸，惡無以懲，欲不人各相食，其可得乎。若不提倡戒殺護生，持齋茹素，則彌天殺劫，將何以息。若不提倡敦倫盡

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則廢經廢倫，廢孝免恥，爭地爭城，互相殘殺等邪說暴行，將以舉世人民，同遭死亡之苦。若不提倡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則六道輪迴，其誰能出。此近來明理君子，提倡佛學之所以也。佛法，普攝世間綱常倫理，又復明其能否盡誼盡分之善惡果報，實爲治國平天下之要道。彼忌者不究其義，妄加闢駁，謂因果報應，生死輪迴，皆屬佛騙人之妄語。於是大家均以因果輪迴爲渺茫，而歐風一吹，悉爭趣之。使深信因果輪迴，彼邪說縱酷，何由惑亂乎哉。〔序〕
一三七

●每於月之十五，大家齊集，念佛一日。隨便講演淨土法門之宗旨，俾修持者，徹了於心，不至口說求生西方，心仍憶想此界。致使垂成之功，虧於誤會，冀出生死，仍墮輪迴也。又復詳示因果，備陳罪福。凡入社者，必須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守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八德，志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八事。必使儒宗由

佛法而得以復興，佛化因儒士而得以廣布。補前人陰奉陽違，自誤誤人之偏見，示後世居塵學道，己立立人之弘規。三人同行，必有我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人皆可以爲堯舜，人皆可以作佛。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而退屈。庶可不孤負即心本具之佛性，及即生了脫之大法也。〔記〕
一六五

●以閣下之才論，當依光所說，其爲利益大矣。否則擇一寂靜隱晦之處，力修淨業，將從前所得之學問文章，拋向東洋大海外，作自己原是一無知識之人。於不生分別心中，晝夜六時，專持一句洪名聖號。果能死盡偷心，當必親見本來面目。從茲高豎法幢，俾一切人同歸淨土法海。生爲聖賢之徒，沒預蓮池之會。方可不負所學，爲大丈夫、真佛子矣。〔弘化一三期〕

戊 勸居塵學道

●孔子令人正心誠意者，必致其知，致知必須格物。物不格，如戴綠紅等色眼鏡，凡所見之色，皆非其本色。以心有私欲爲主，便溺於一邊，不見事之

真理，與人之真是非也。此語凡治世修道者，皆當以爲圭臬，且勿以爲迂腐而忽之。〔書〕
一一九

●聰明而有才，用之於正，則可以希聖希賢，建功立業。用之不正，則可以自誤誤人，墮三惡道。今日之天災、人禍，皆大多數聰明有才者之所造成。若夫智慧，則便能識邪正，明因果，趨吉避凶，成德達才。有智慧，則才能助道，無智慧，則才能悖德。〔書〕
一六〇

●謙爲誠意之訣，乃爲上根人說則可。若對上、中、下、一切人說，則當以致知、格物，爲契理、契機之至論。程朱所說之致、與格，萬不可依。須知此致知、與格物，乃希聖希賢之根本。以知見一偏，即不能誠意。而知見之偏，由心中有偏私之人欲。格除此偏私之人欲，知見自得其正。知見正，而意誠、心正、身修矣。真學問，不必在玄妙上顯。但令一切人，識得下手處，自可欣欣相從。〔書〕
二二三

●人皆有天良，其居心、動念、行事，完全不依道理，他還要說人家不依道理，他有道理。只此一念，便是天良發現處。可惜無人指點，又不反躬自責，便成狂愚之輩。若肯回心自問，必有慚愧欲死，覺天地間無有容我之處。從此日日知非，日日改過，便是聖賢之徒矣。〔書〕
二一〇

●天大罪業，當不得一箇悔字。聖罔念則作狂，狂克念則作聖。堯、舜、佛、菩薩，與吾人之心，同一覺體。但以吾人逆性而修，則淪於業苦衆生之中耳。汝既知非，應力改過，能事事力改，則可至無過之地。若只暫時發愧悔，仍然因循不自修持，則仍舊在罪業海中漂泊沈淪，莫之能出也。祈詳讀各書，當步步入勝，庶不至虛生浪死，與木石禽獸同生於天地之間，生無益於人，又有害於人也。〔書〕
四五

●人皆可以爲堯舜，人皆可以作佛。其不能爲堯舜，不能作佛者，乃不立志之所致也。無志，則不生慚愧，安於凡愚，便長劫輪迴於三途六道中，莫之

能出也。汝既發慚愧心，發希聖希賢，學佛學祖之心，固是宿生善根所使。然當日新又新，俾從前之種種不正當之念慮作爲，完全拋卻，一刀兩斷。切不可蕩斷絲不斷，纏綿因循，則必至不久仍歸故轍，依舊埋沒於十種惡業之中。致本具之明明德佛性，皆被彼障蔽而不得顯現。以作聖作佛之姿，爲閻羅之囚，獄卒之對，可不哀哉。〔書〕
四五

●趙冷姑之夫，棄妻戀妓，於世情論，爲冷姑之命薄不幸，依佛法論之，實爲大幸。若夫不見棄，則夫妻情愛，兒女糾纏，終日勞碌，便難念佛求生西方矣。今因夫棄，而得以專心念佛，將使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即便了生脫死，超凡入聖矣。其得益全在夫棄上，切誠勿生怨恨，當生感激。又當以己念佛功德，爲其夫回向，令其速出迷途，早尋覺路。有此心腸，則愛憎二心，均不得而生，更能得念佛之大效矣。〔書〕
六七

●牛奶食之無礙，然亦係取彼脂膏，補我身體，亦宜勿食。黃豆、豆油、補

料最多，宜常服之。早間粥中，宜下磨破之黃豆。平常食油，專用豆油，校
比豬油，補力更大。何苦用錢買禍，以食肉欠殺債，故云買禍。而求補益耶。喫葷之人，若肯
喫素，定規會少病強健。以肉食有礙衛生，素食有益衛生故也。蝦醬最毒，
萬不可喫，以做時，係於海邊掘一大坑，於五六月間，撈諸蝦子，及諸小魚
，倒於坑中。烈日曬之，全坑發滾，臭聞數里。凡蠅、蟻、蛇等，好是味者
，皆自投入悉死之。待其發透，用磨磨過，裝箕發賣。喫葷之人，當做寶貨
，可憐可憐。此係一僧，見其做法，爲光說之。汝既喫素，縱不能令全家喫
素，當令少喫。不可買活物到家中殺，家中日日殺生，便成殺場，大不吉祥

。〔書〕
八一

●無論受戒不受戒，既皈依三寶，必須持此五事，不敢有犯，方爲正信佛弟
子。若以未受五戒，於此五戒不須注意，則尚不足爲正人君子，況佛弟子乎
。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一切善法悉宜修，一切惡法悉宜斷，是爲佛教之略

戒經。今之世運，壞至其極者，以儒者破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爲佛騙愚俗之說。故儒者均不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爲訓，以致善無以勸，惡無以懲。及乎歐風一來，則靡然從之。使大家都知道有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事理，則何至互相殘殺，以致殺劫永無了期也。〔書〕
八四

●聰明人，最易犯者唯色慾，當常懷敬畏，切勿稍有邪妄之萌。若或偶起此念，即想吾人一舉一動，天、地、鬼、神，諸佛、菩薩，無不悉知悉見。人前尚不敢爲非，況於佛天森嚴處，敢存邪鄙之念，與行邪鄙之事乎。孟子謂：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若不守身，縱能事親，亦只是皮毛儀式而已，實則即是賤視親之遺體，其不孝也，大矣。故曾子臨終，方說放心無慮之話云：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未到此時，尚存戰兢。曾子且然，況吾輩凡庸乎。〔書〕
九四

●人生世間，貴守本分。凡一切人，發顛發狂，乃至常生悲觀，常欲自殺者

，皆係不修實行，欲得大幸福，事事如意，財色名位，皆在人上。儻前生修有癡福，得其所欲，則驕奢淫泆，無所不至。如此之禍，較比自殺，當重萬倍。幸而未得，尚不至如此之烈。汝欲消此煩惱，當事事守分，不於分外起一毫欲得之妄念。隨緣做事，即為人作僕，必須盡我為僕之職分，而不以為恥，及以為我非為僕之資格之心。而今得為僕，我能盡我為僕之職分，不生矜己輕人之心。主人知我，我亦不喜，主人不知，我亦不愠。我盡我分，知否任人。無計較心，無抑鬱心。如此為僕，人當尊之為師，不敢以僕視矣。即人以我善於盡僕之職分，而不敢以我為僕，而以師事之，我仍不起自高自大之心。覺得僕、與師、皆假名，盡我職分乃實行，唯恐行不副名，不計人之待遇。古之大人，雖至窮困不能生活之時，亦無憂戚抑鬱之念。即令貴為天子，富有天下，仍然是山野農夫之態度。此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君子所以坦蕩蕩也。否則，小人常戚戚矣。

〔書〕
一一二二

●現今世道陵夷，在家修行好，出家反多障礙，切勿萌子女願了出家之念。汝父於此劫濁之中，不知一心念佛，求生西方，癡癡然，欲參禪明心見性。須知彼所參者非禪，乃文字知見，參到老，於禪了無所干。即令真得禪宗明心見性之實益，其去了生死，尚大遠在。以煩惱惑業未斷，悟是悟，生死是生死。若謂明心見性，即無生死可得，此係門外漢，與狂禪者之所謬認者。

〔書〕
一五〇

●印心之法，不是崖板在那處。果能遵大慧斷肉品，凡見一切生類，皆作父、母、兄、弟、姊、妹、妻、子，眷屬想，此門大開，無一不能入。若真入此門，縱尚未得印心之法，較彼已得印心之法，而猶不肯入此門者，其功德相去天淵。以一則空解而無大菩提心，一則實行其菩提道。且莫以我語爲非，則縱未得佛祖心印，以此功德迴向往生，一得往生，則直登不退，親炙彌陀聖衆，當親證佛祖之心矣。末世衆生，欲了生死，不以信、願、念佛，求生西

方爲志事。即所悟與五祖戒、

五祖，寺名。師戒禪師，曾爲黃梅五祖寺之住持，故世稱五祖戒耳。

草堂清相同，也只得蘇

東坡、曾魯公之結果。生死路遠，來生後世，不知又結什麼果也。淨土法門

，乃一代時教契理契機之特別法。下自五逆十惡，上至等覺菩薩，皆當修習

，皆可即生超凡入聖。其餘所有一切高深玄妙之法，多是契理，而絕不能普

契上、中、下、三根之機。我等從無始來，以至今生，尚在輪迴中流轉。皆

因夙生，或以愚而不敢承當，或以狂而絕不信受之所致也。光言此者，恐汝

志在以楞伽經，得佛心印爲志事。其結果，一如五祖戒、草堂清而已。汝且

莫學大通家，死心蹋地，遵斷肉品修淨業，則西方定可往生矣。

〔書〕
一七六

●閣下正當壯年，而且有大志，能自省察，自訟其過。果能自強不息，則生入聖賢之域，沒登如來封疆，斷可必矣。勿以小得爲足，勿以小過爲無礙。勿以自性彌陀爲究竟，而不念西方彌陀。勿唯祈佛之默佑，而不於自己所感於佛之心中認真以行。則光所說三種薪傳之得，即可預爲閣下賀。又今之時

世，壞至其極，其原由於不知因果報應，及家庭教育。欲爲挽回，宜注重此二法。而家庭教育，尤須注重因果報應。以因果報應，能制人心。除此之外，任憑何法，皆無救藥。以心不改良，則一法才立，百弊叢生矣。（書）二〇二

●須按淨土經典所說，生信、發願，專心念佛，決定現生求生西方，絕不發求來生人天福報之心。而佛視一切衆生，猶如一子，當戒殺喫素，愛惜物命。以此自行，復以化他。凡家庭中，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兒女，外而鄉黨、鄰里、親戚、朋友，皆當爲說念佛之利益。現生則消除災障，增長福壽，命終則蒙佛接引，往生西方。近來世亂至極，凡信佛念佛之人，每每逢凶化吉。今之禍患，避無可避，防不勝防。果能至誠念佛，則不知不覺，不逢災禍。有此巨益，忍令我父母兄弟等，并鄉黨鄰里等，不知乎。然欲化人，須自己實行方可。儻自己雖則念佛，於敦倫盡分，居心行事，諸多不到之處，則便難感通矣。（書）二〇五

●少年學佛，必須要敦倫盡分，即實行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

。深信因果，及與輪迴。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以此自行，復以化他。

行有餘力，則研究一切大乘經論，及古今儒釋古德各著述。又須識取綱宗，用以宏揚佛化，續佛祖聖賢之薪傳。所謂由實行而博學，由博學而得宗。如是則決定現生優入聖賢之域，臨終即入極樂之邦矣。若不注重躬行，只期多知多見，必至矜己傲物，排因撥果。如是之人，其天姿實足以繼往開來，由其最初一步，未曾在自己身心上檢點，從茲愈趨愈遠，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卒成破壞佛祖聖賢之道之人，此古今聰明人一大可憐可憫之事也。此事，一百人，就有八九十，堪令人痛哭流涕。〔書〕二〇九

●汝且按嘉言錄、文鈔、修，並令妻、妾、兒、女，皆按家庭教育而行，則汝與妻、妾、兒、女，均可以入聖賢之域于生前，登極樂之邦於沒後。若不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則基址不立，縱能依淨土法門

所說而修，終難得其實益。以心與佛不相應故，不能得真實利益也。今爲汝取法名爲德厚。唯厚德，則不見人非我是，人劣我勝。我可陵人，人不得陵我。如是，則暴性自消滅於無何有之鄉。令妻法名德溫。溫者，寬厚柔和也。能寬厚柔和，則相夫、教子、御下，當不至於苛刻酷虐，及與溺愛等種種之弊病矣。令妾法名德恭。小心翼翼，承順夫與夫人之意，則家庭肅睦，子女效法。又以至誠懇切念佛，求生西方，了無一念懈怠之心，是之謂德恭。

〔弘化六期〕

●凡有來者，皆勸彼念佛求生西方。又須遇父言慈、（謂教子依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道以行，是名爲慈。若溺愛不教，乃教令學壞，則名爲害，不名爲慈。此事世人百有九十九不識，故成此互相殘殺之世道。若人人都教子以道，則世道太平，無有壞人。壞人皆彼父母養成的。惜無人提倡，知者絕少，可不哀哉。）遇子言孝、遇兄言友、友愛也。遇弟言恭。夫和

、婦順，主仁、僕忠。各人盡各人職分，是爲善人。又與女人說。（亦可與男人說。）女子從小就要教彼性情柔和。縱遇不如意事，亦不生氣，習以成性，不但於自己有無窮之好處，且家庭得和睦之祥，而兒女必不夭死。性情賢善，國家得賢才之慶。氣性大的女人，生子必多死，或多病。以一生氣，乳即變成毒汁。氣大極，喂兒立刻即死。稍小點，半天一天方死。小氣雖不死，亦必定生病，此一定不易之事理。（弘化十期）

●汝欲令慈往生西方，超凡入聖，當竭力供養，至誠頂禮。何可止一香鑪，而燈燭時花，一概不用乎。且汝於起首一日禮拜，以後何可不以禮拜爲事乎。當於每早禮佛三拜，或多拜，念彌陀經一徧，往生咒三徧或七徧。念讚佛偈畢，念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隨即繞念南無阿彌陀佛，或一千聲，或五百聲，然後坐念半點鐘。欲拜，即在坐畢時。拜佛，或二十四拜，或四十八拜。觀音、勢至、清淨大海衆，各三拜。念發願文，或先蓮池

文，後發願偈，或先偈後文，均可。畢，念三皈依，禮佛三拜，退。朝、暮、各如是，日間定四時，或六時，但念讚佛偈起，念佛，與前一樣。若一七只一起落，也不以禮拜爲事，久則懈怠，漫無章程，便難精進。禮拜不須出聲，但心裡念。繞念當出聲，不可音聲太大，以免傷氣。坐念，不昏沈，則默念。昏沈，則朗念。無論念經、念佛、念往生咒，都要心口念得清楚，耳朵聽得清楚，不使有一切念頭。猶如就要死了，任事通置之度外。每頓喫飯，須先供佛，供過再喫。不可喫過飽，飽則昏沈。所言一心，并非專念一句佛號，就會一心。心若肯一，即念經、念咒、禮拜、也是一心。且汝在此七日，喫飯、喝水、起坐等，不礙一心。何念經咒禮拜，便礙一心乎。未入關前七日，須與女人另宿，須喫淨素。夜卧不可脫衣，或止脫外衣，靠身衫袴切不可脫。凡大小便後，須先洗手，務取清潔。凡小孩婦女，概勿令來。便桶、當另放一屋，切不可在本屋中放。七日之中，概不會人。即護關之人，亦

只說交代之事一二句話，不得隨便談心。（弘化十期）

●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生佛不二，凡聖一如。儒釋聖人，先得吾心之所同然。愍衆生迷而未悟，莫得受用。由是各垂言教以啟迪之，期其各得親證此理，又復以先覺覺後覺也。然儒主經世，故其說注重倫常。於心性極致，不過略示端倪而已。若能研究佛學，有所悟會，則即倫常日用，無不一真畢露，左右逢源。故古今來建大功，立大業，精忠貫日月，浩氣塞天地者，多從學佛得力而來。所謂不知佛法，莫由知儒。不知出世之妙，莫由經世也。釋主出世，故舉世間倫常，與心性極致，一一徹底發揮。隨機施教，對病發藥，俾一切衆生，各隨其機而得實益。以故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一一示其前因現果，現因後果，使人欲爲惡而有所不敢，欲不爲善而有所不能。儻人各知此義，有不彝倫攸斂，天下太平乎哉。此殆佛教人乘、天乘、法耳，其效尚能如是。若聲聞、緣覺、菩薩、

佛乘之利益，又何可得而測量者哉。所惜宋儒量小，由學佛法，得知聖人之心法。欲推尊儒教，反從而闢駁佛法。其所闢駁者，實爲令人誠意正心，盡誼盡分之根本。如三世因果，六道輪迴，此天下古今之實理實事。人若知此，何敢違心悖理，以取罪戾，致未來墮不如意處，則不期然而正心誠意，盡誼盡分矣。〔序〕
五八

己 示免除產難

●女人臨產，每有苦痛不堪，數日不生，或致殞命者。又有生後血崩，種種危險，及兒子有慢急驚風，種種危險者。若於將產時，至誠懇切出聲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不可心中默念，以默念心力小，故感應亦小。又此時用力送子出，若默念，或致閉氣受病。若至誠懇切念，決定不會有苦痛難產，及產後血崩，并兒子驚風等患。縱難產之極，人已將死，教本產婦，及在旁照應者，同皆出聲念觀世音。家人雖在別房，亦可爲念，決定不須一刻工夫，即

得安然而生。外道不明理，死執恭敬一法，不知按事論理，致一班念佛老婆，視生產爲畏途，雖親女親媳，亦不敢去看，況敢教彼念觀音乎。須知菩薩以救苦爲心，臨產雖裸露不淨，乃出於無奈，非特意放肆者比。不但無有罪過，且令母子種大善根。此義係佛於藥師經中所說，非我自出臆見，我不過爲之提倡而已。

藥師經，說藥師佛誓願功德，故令念藥師佛。而觀音名號，人人皆知，固不必念藥師佛，而可念觀音也。

四

●女人從十二三歲，至四十八九歲，皆有月經。有謂當月經時，不可禮拜持誦，此語不通情理。月經短者，二三日即止，長者，六七日方止。修持之人，必須念念無間，何可因此天生之小恙，竟令廢棄其修持乎。今謂當月經時，可少禮拜，宜少禮，不是絕不作禮也。念佛誦經，均當照常。宜常換洗穢布。若手觸穢布，當即洗淨。切勿以觸穢之手，翻經，及焚香也。佛法，法法圓通，外道只執崖理。世人多多只信外道所說，不知佛法正理，故致一切同人，不能同沾法益也。〔書〕

五

●又彼曾慙血產孤魂，而超度之。然亦當於一切女人，作永無血產之法，令其現生離苦得樂也。其法唯何。凡女子於幼時，即當念佛，及念觀世音，以期消除業障，增長福壽。果於平時能念，自可消此產難。若至臨產，仍須志誠懇切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則決定易生，不會受苦。若平素絕不念佛，及念觀音者，臨產肯念，亦決平安而生。若有難產者，即教彼念。并在旁照應之人，同爲彼念，亦決定即平安而生。且勿謂臨產裸露汗穢，念則獲罪。須知此係性命相關之時，不可以平常之道理論。平常，凡念佛人，若衣冠不整齊，或睡眠、洗澡、抽解等，只可心中默念，不可出聲朗念。若生產，不可心中默念，必須出聲朗念，以默念力微，若心中努力，或致受病。朗念，則氣息舒暢，其益甚大。切不可謂念之有罪。須知菩薩視一切衆生，直同親生兒女。兒女若墮水火，求父母救，父母聞之即救，決不會因衣冠不整齊，身體不潔淨，而不救也。若平常，亦同此裸露而念，則其罪不小。須按事論，不

可死執。有不明理者，家有生產事，彼則躲之他處，過一月多方敢回。謂血腥一衝，則從前所念之經咒佛號，皆無功德。此種愚人，可憐之極。宜以光言，徧告於人，則由生產而死者，當可無有矣。〔書〕
四三

●求子之道，人多背馳。汝欲得身體龐厚，性情賢善，福、慧、壽、三，通皆具足之子，須依我說，方可遂心。世人無子，多娶妾媵，常服壯陽之藥，常行房事。此乃速死之道，非求子之方也。幸而得子，亦如以秕稻種之，或不出、或出、亦難成熟。第一要斷房事，或半年、至少或百日，愈久愈好。當與婦說明，彼此均存此念，另屋居住，若無多屋，決須另牀。平時絕不以妻作妻想，當作姊妹想，不敢起一念之邪念。待身養足後，待婦月經淨後，須天氣清明，日期吉祥，夜一行之，必得受孕，從此永斷房事。直到生子過百日後，或可再行。婦受孕後，行一次房，胞厚一次，胎毒重一次。且或因子宮常開，致易墮胎。此種忌諱，人多不知，縱有知者，亦不肯依。故致或

不生，或不成，或孱弱短命。不知自己不善用心，反說命不好。反將行房當常事，日日行之，不死就算大幸。又要心存慈善，利人利物。利人利物，不一定要錢，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凡無利益之心、之話、之事，均不存、不說、不行。滿腔都是太和元氣，生機勃勃。又須志誠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就依此念）愈多愈好，早晚禮拜念若干。此外行、住、坐、卧、都好念。睡到雖好念，也要心存恭敬。宜穿衫袴，不可赤體。宜默念，不宜出聲。默念，若字多難念，可去南無二字，但念觀世音菩薩五字。白衣咒、念也好、不念也無礙。汝如是存心、行事念，亦令汝婦也如是存心、行事念，及至臨產還念。臨產不可默念，要出聲念。旁邊照應的人，須大聲幫他念，管保了無苦痛難產之事。臨產默念不得，以用力送子出，默念或受氣病。女人一受孕，不可生氣，生大氣則墮胎。兼以乖戾之氣，過之於子，子之性情，當成凶惡。又餵兒奶時，必須心氣和平。若生大氣，奶則成毒。重則即死，輕

則半日一日死，決無不死者。小氣毒小，雖不死，也須生病。以故愛生氣之女人的兒女，死的多，病的多。自己餒，雇奶母餒，都是一樣。生了大氣，萬不可餒兒奶。須當下就要放下，令心平氣和，過半天再餒。餒時先把奶擠半茶盃，倒了。奶頭揩過，再餒，就無禍殃。若心中還是氣烘烘的，就是一天，也餒不得。餒則不死，也須大病。此事古今醫書，均未發明。近以閱歷，方知其禍。女子從小，就要學柔和謙遜。後來生子，必易、必善、必不死、必不病。凡兒女小時死病，多一半都是其母生氣之故，少一半是自己命該早死。天下古今，由毒乳所殺兒女，不知有幾恆河沙數，可不哀哉。汝爲悅親，故爲汝詳說。須勸汝母吃素念佛，求生西方。汝與汝妻，亦各如是。祈慧察。（弘化一三期）

庚 示理學之障

●讀書人之善根，被理學先生所斷。而理學先生，悉皆竊取佛法之義以自雄

，而又恐人學，故特加闢駁，以關閉後學，令不知佛法。然稍具宿根者，又何能關住，不過有此一曲折，俾中下根人，便無由親沐法澤矣。今爲彼等各取法名，祈爲分書交彼，或將此書之大致，令彼各鈔之。照片已無，但祈禮佛念佛，用我相有何所益。現今世亂已極，天災人禍，亦莫此爲甚。當此時世，大家均要發一番感激心，認真從倫常日用中，各各修持爲人之道，而兼修淨土法門。所謂即俗修真，居塵學道，佛法世法，一道齊行。往劫若不種善根，佛之名字亦難聞。若不認真修持，則成登寶山而空手回耳，其孤負佛恩、與己靈也，大矣。〔書〕
三二

●捨因果而言治，不過稍瘡皮膚之病，若夫心病，則反令增長，決無能瘡之理。彼倡高調者，謂因果報應，生死輪迴，乃佛騙人之妄談。其人不但不知因果，亦全昧世間正理。聖人窮理盡性，如來斷惑證真，皆不出因果之外。人果深信因果，自然意誠、心正、而身修矣。彼以誠意、正心、修身，爲淑世

善民，希聖希賢之據。而極力破斥因果輪迴。不知能令人誠意、正心、修身之權，唯因果輪迴之事理。既無因果輪迴，有幾人肯從事於誠意、正心、修身乎。欲人皆誠意、正心、修身，先破斥令人不得不誠意、正心、修身，不敢不誠意、正心、修身之權。其誣往聖、誤來學之罪，罄竹難書矣。彼猶自矜能崇正除邪，淑世善民。以致現出廢經廢倫，廢孝免恥，互相殘殺，民不聊生等象，皆此破斥因果輪迴之所釀成。彼若夢見此禍，縱以粉身碎骨之刑，逼彼提倡破斥，亦有所不敢。況只求無關緊要之虛名，而又何敢爲之乎。甚矣，衆生之惡業深重，而感此學說，以重增其業，豈不大可憐哉。

〔序〕
八八

辛 明行檀之要

●欲汝等同皆發心，隨分隨力而爲救濟。有力出力，無力出言勸有力者，亦是善事。又今之女人首飾、臂釧、耳墜、戒指，均不可帶，帶之則招禍。若

留之與兒女，則是貽禍於兒女。若死後附葬，必致掘墳露屍，其爲辱也，大矣。若肯振災，則是送禍去而迎福來矣，祈與一切人發揮此義。若女界中肯如此以施，則其款巨矣。勿謂我語迂闊，實爲至理至情。彼高郵、邵伯之富人，在先何嘗不念念爲子孫謀，不肯少行救濟。而大水一來，房屋、器具、人口，通皆七零八散，十不存一。每村數十家，求一鍋一竈而不可得。曹崧喬，在揚州買鍋、竈、米、火柴，數十家給一鍋，以大船裝去。村間用小船往放。說之令人墮淚。有房未倒者，蛇、與蜈蚣，均盤踞其上，人欲上房，亦不敢上，樹上亦然，可憐可憐。彼女人，尚將招禍之物，不肯用以救濟，則後生他世，恐亦罹此災，而無人肯救也。〔書〕
五一

●近有女衆來，有帶指環金釧者，訶其不宜，令作振款，視其情形，尚不肯捨。昨日靈巖當家妙真師來，合寺大衆，減省衣單之費，共湊二百二十八圓。今日已令自送曹府，用振江北。前次漢口發水後，靈巖湊一百二十餘圓，

送上海交漢口振災會。此諸師之施，可謂竭盡無餘之施。世之有錢者，尚不肯愍念災黎，可謂癡人。徒守錢財，以供子孫之浪費，是所謂棄功德而收罪過，爲明眼人所憐愍者。其人來生，或恐遇災，并不逢人爲救耳，可不哀哉。

。（書）
四一

壬 教心存忠恕

●汝欲求光去汝之病，其信之字，直使慢慢的詳細斟酌而看，方認得是何字，方認得是何話。光是以知汝是志大言大，絕不以力行爲事。使安分不自矜，何肯以最大之要求，作此極難認之字，而令人費許多心思而看我之信，爲我設法，解我之愁悶也。使汝得大位，其一切批判，又不知如何華妙。如馮夢華之字，十封信，就有九封人不全識。弄得子死，孫死，承嗣的孫亦死，多半由字之故，汝且莫以彼爲奇特。凡寫字，要令人一目了然，方是大君子利人自利之心。馮與光書，光費許多工夫，只認得八程。光復彼云：尊翰，

光只識八程，而意已了然。儻不甚識字之人，則誤事不小，祈以後勿用此派，以期普利。後爲光書，則用楷，光意謂改其所守。問及他人，仍是舊派。

〔書〕
一二三

●有貞守貞，而猶注意於他醫，可謂癡人。其憚煩躁飢寒行動，皆在福中不知福之妄心所致。若肯想我若生到窮人家，終日終年忙衣食而猶難如願，將不要做人乎。古人云：他騎駿馬我騎驢，仔細思量我不如，回頭又見推車漢，比不上不足下有餘。此係題行樂圖詩，其圖，前一騎馬者，中一騎驢者，後一推車者。有貞若識此意，一心求生西方，癡病瘡而正智開，方可名爲慧貞。否則，便是癡貞，貞而帶癡，生西亦不易易。此方肯服，則幸甚。〔書〕
一二五

●古德云：不爲良相，必爲良醫，以其能濟世救人也。無知之人，專志求利。於貧者則不介意，於富貴者則不令即瘡，以期多得謝金。然以此存心，上天必減其福壽，其子孫必難發達。來生即不墮惡道，亦屬大幸，決定貧病交

膺，無可救藥。倘能以人之病，爲己之病，兼勸病者喫素念佛，以消業障，則人感其誠，必能信受。是由醫身病，而并醫心病，以及生死大病也。以此功德回向往生，便可永離五濁，高登九品矣。相片不可挂於佛旁，當挂於去佛遠處，以免獲罪而折福。（弘化七期）

癸 示倫常變格

●某人之事，固當以情論，不可固執常理而爲斷定也。事既五年，亦無懼人見聞之慮。彼既以共某住爲安，則只可任之。如其有真孝思，當代爲禮佛懺悔，冀其覺悟，時往問候，勸其念佛，此以情感。如其艱難，不妨周濟。資盜以糧，不可爲喻。此係以母子之情爲準，不能按常理爲論。至於對某，亦不得竟作怨仇相視，敬而遠之，方爲合宜。男女雖異，心念是同。世有男子，家有妻妾，尚在外邊與他人婦女相處，其子不能不以爲父。至於其父所愛之人，雖不能直認爲母，然亦不可作怨仇視。以作怨仇視，即係怨仇其父也。

。又後或致有報怨行凶之舉，故當敬而遠之。禮云：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但不生分別，盡自己之孝思，則於天理、人情、佛法，均可無悖戾矣。祈以此意，爲其人說之，彼當能兩全其孝思，而或可令親生正信心，求生西方，以念佛爲事也。但將往事作忘記，則情可日親，而言當即聽也。

〔書〕
一三八

十 標應讀典籍

●令初機息心念佛，當以淨土五經爲先導，不宜於五經中只取行願一品。使彼徧讀五經，再以淨行一品，作一切時一切處之警策，則自可欣欣就道矣。

〔序〕
七

●佛在摩竭提國，靈鷲山中，說阿彌陀佛，最初因地，棄國出家，發四十八願。又復久經長劫，依願修行。迨至福慧圓滿，得成佛道。所感之世界莊嚴，妙莫能名。十方諸佛咸讚歎。十方菩薩，與回小向大之二乘，具足惑業之凡夫，咸得往生，等蒙攝受。是爲無量壽經。於摩竭提國王宮中，說淨業三福，十六妙觀。俾一切衆生，悉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則是心作衆生，是心是衆生，衆生煩惱業海，從心想生之義，便已彰明校著。果能深明此義，誰肯枉受輪迴。末明九品生因，以期各修上品。

是爲觀無量壽佛經。在舍衛國，給孤園中，說淨土依正妙果令生信，勸諸聞者，應求往生以發願，復令行者，執持名號以立行。信、願、行、三，爲淨土法門之綱宗。具此三法，或畢生執持，已得一心。或臨終方聞，止稱十念。均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是爲阿彌陀經。此三，乃專談淨土之經。而阿彌陀經，攝機尤普，以故禪、教、律、各宗，咸皆奉爲日課焉。諸大乘經，帶說淨土者，多難勝數。而楞嚴經大勢至念佛圓通章，實爲念佛最妙開示。衆生果能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以念，豈有不現前當來必定見佛，近證圓通，遠成佛道乎哉。故將此章，列於三經之後，而以普賢行願品殿之，以成淨土法門之一大緣起。令諸閱者，知此一法，大暢佛懷，較彼仗自力斷惑證真以了生死者，其難易奚啻天淵懸殊。以故九界同歸，十方共讚，千經俱闡，萬論均宣也。

（序）
五

●文鈔，文雖拙樸，義本淨土各經論。文鈔看通，再看淨土經論，均可順流

而導，勢如破竹矣。切不可加雜禪家意見，一經加雜，則禪也非禪，淨也非淨，二門俱破，兩無所益。〔弘化六期〕

●當先看嘉言錄，再看文鈔，再看淨土十要，則淨土大義，便可悉知矣。然須自利利他，當勸父母、兄弟、姊妹、妻室、兒女、親戚、朋友、鄉黨、鄰里，同皆喫素念佛，求生西方。汝能如是修持，保汝身體日健，心神日定，前途之事，均皆順利。〔書〕
二一七

●熟閱嘉言錄，則修持方法，并教訓兒女，及敦倫盡分各道理，自可悉知。飭終津梁，說臨終助念之益。達生篇序，發明臨產念觀世音之說。以生死二事，爲人生最大之事。而生產之苦，實爲女人最大之苦。光昔不說及此事，後由知難產之可憐，故大爲提倡。臨產要出聲念，倘心裡默念，不但力弱難
以感通，或因努力，致有受傷之虞也。凡有依之念者

，無不立即安然而生也。〔書〕
六四

●若至臨終，切不可照世俗所行而行。當詳讀飭終津梁，庶不至誤彼往生大

事也。〔書〕
六三

●看嘉言錄，則所有法門利益，修持法則，一一皆知。而一函徧復，又爲日用修持簡便儀規。此一篇文，文雖淺近，理實淵深，當爲永遠傳家之寶。

〔書〕
一一二

●常看淨土五經，則知淨土法門，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之總持法門。其有所未喻者，當常看淨土十要，則群疑冰釋，一心月朗矣。文鈔，語雖拙樸，於禪淨之所以然，與日用倫常之互相益，稍有發明，亦可以作自利利他之一助。〔書〕
一一二

●金剛經，注家甚多，省豁好看，宜請宗泐注看。淨行品經意，法法圓通，不宜在字句間死執也。得美食而滿足其願，心無羨欲，并斷惑證真等義，通包括之。若止作食會，則完全悖經意義矣。至於所作皆辦，具諸佛法，豈有不攝往生極樂之意在內乎，固宜依經而念。若如汝說，念佛之人，淨行偈偈

，均當改之，則成違經妄作矣。〔書〕二四三

●今爲汝寄淨土十要，佛學救劫編，并長信。依此修持，自可得其實益。

〔書〕
一四五

●淨土十要，爲淨土法門最要之書。此次所印，又附數要書要文。得此一書，依之修持，譬如杲日當空，行大王路，一直前去，了無差錯。〔書〕一四五

●文鈔，爲淨土入門之書，十要，爲至深至切之典，聖賢錄，爲古人已得之榜樣。有此諸書，又有何欠，而復以一函問法乎。〔書〕一五二

●清乾隆間，彭際清居士，飭其姪希涑，輯錄往生淨土諸傳。首彌陀，以示立此法門之教主。次觀音、勢至、文殊、普賢等，以示闡此法門之聖衆。次往生比丘僧、尼、王臣、士庶、女人、物類，以示往生淨土之四衆。共五百餘人，名曰淨土聖賢錄，是爲初編。其間若聖若凡，若智若愚，同入如來大誓願海，以漸證夫常寂光樂。觀此，知淨土法門，猶如大海，普納衆流，亦

如太虛，徧含萬象。盡法界衆生，無一人不攝其中，盡法界諸法，皆由此得其實際。以其爲如來一代時教之特別法門，三世諸佛之總持要道故也。至道光末，蓮歸居士胡珽，輯乾隆後之往生者，得百數十人，名爲淨土聖賢錄續編。咸同之際，兵劫瀰漫，提倡者少，稍形寂寥。近來世道人心，愈趨愈下。凡具通方眼，存救世心者，莫不提倡因果報應，信願念佛之法。具正知見者，無不靡然風從。故數十年來，又輯二百餘人，名爲淨土聖賢錄三編。此稿乃德森師所輯，今已排竣，故爲敘其緣起。在昔無輪船、火車、郵局、報館，雖地鄰疆址，每各不相知。故古之法道大興，而所記往生者，千數百年，祇數百人耳。一以記錄缺乏，一以古書散佚。若如今之各事便利，雖數十萬，亦不爲多。閱者切不可古論今，謂爲未必皆實。亦不得以今論古，謂爲法未大興。試思善導在長安，少康在新定，念佛之聲，盈於道路，其往生者，當不止百千萬億。今則千里之遙，朝發夕至，加以郵電報紙，故雖數千

里外，悉可即知。然猶多有未記者，使一一記之，真不勝其多也。願舉世之人，各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爲基址。真爲生死，發菩提心，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爲修持。則生爲聖賢徒侶，沒入如來封疆。其爲利益，非佛莫知。普願見聞，各各勉旃。（序）三三

●正信錄一書，專爲拘儒所設，今亦寄來，祈詳閱之。肯深信力行，則便可無愧於天地鬼神，而爲世間之完人。功名富貴，固不在意。然天相吉人，亦決不至輒軻困難也。（書）六一

●今爲汝寄歷史統紀一部，壽康寶鑑二本，嘉言錄三本。統紀，自存，以作知治亂、知因果之龜鑑。壽康寶鑑，常看，則不至犯邪淫，與手淫等，自戕其生，自折其福壽，而即取殘廢與死亡也。（書）九五

●歷史統紀一書，無論信佛謗佛者，皆肯看，以其是史鑑中事。即以因果爲虛妄，彼固欲充空殼子，好於人前作大通家，若能看，則未免隨之而化。較

比一切善書，爲得實益，爲最切要。惜人不介意，若介意，則即愚即智，即狂即聖矣。〔書〕
二四二

●人性本善，由對境涉緣，不加檢察，遂致起諸執著、好惡、種種情見，以埋沒本性者，比比皆是。由是古之聖人，各垂言教，冀人依行，以復其初。其語言雖多，總不出格物致知，明明德，止至善而已。所言格物者，格，如格鬥，如一人與萬人敵。物，即煩惱妄想，亦即俗所謂人欲也。與煩惱妄想之人欲戰，必具一番剛決不怯之志，方有實效。否則心隨物轉，何能格物。致者，推極而擴充之謂。知，即吾人本具愛親、敬兄，之良知，非由教由學而始有也。然常人於日用之中，不加省察檢點，從茲隨物所轉，或致并此愛親、敬兄、之良知亦失之。尚望其推極此良知，以徧應萬事，涵養自心乎。是以聖人欲人明明德，止至善，最初下手，令先從格物致知而起。其所說工夫，妙無以加。然欲常人依此修持，須有成範，方易得益。五經、四書，皆成

範也。但以文言浩瀚，兼以散見各書，不以類聚，頗難取法。而未多讀書者，更無因奉爲典型也。太上感應篇，撮取惠吉、逆凶、福善、禍淫之至理，發爲掀天、動地、觸目、驚心之議論。何者爲善，何者爲惡。爲善者得何善報，作惡者得何惡報。洞悉根源，明若觀火。且愚人之不肯爲善，而任意作惡者，蓋以自私自利之心使然也。今知自私自利者，反爲失大利益，得大禍殃，敢不勉爲良善，以期禍滅福集乎。由是言之，此書之益人也深矣。

故古之大儒，多皆依此潛修焉。（序）
二五

●了然大師，宿根深厚。從初出家，即志宗乘。苦參力究，得其旨歸。以七佛，及西竺東震三十三祖偈，文深義奧，殊難領會。因爲貫註，稍增字句，義便彰明，遂名之爲佛祖心燈貫註。嗣後雲遊諸方，研窮經論，始知淨土法門，實爲諸佛諸祖究竟自利利人之甚深法海。一切諸法，無不從此流出，無不還歸此法。遂生真信，而力修持，以期即生往生，克副初衷也。間有發揮

禪淨理致，語語確切，發人深省，乃名之爲禪淨雙勛。雖仍提倡禪宗，實則注重淨土。以期已悟證未悟證者，同得即生了脫也。其友德森大師，欲爲排印流通，祈余審定，及敘其意致，乃撮舉其要而述之。所惜語意較深，普通初機人，未能一閱直下明了耳。然接引初機之書甚多，固未可爲歉憾也。而亦可令參禪未得悟證者，得其即生了辦之道，其有益於禪者大矣。願見聞者，（序） 同生信焉。五八

●許止淨居士，輯佛學救劫編。以三皈、五戒、十善，爲改過遷善，返迷歸悟，淨身、口、意、三業，修戒、定、慧、三學，以期去原無之妄業，復本有之真心。又復令其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永離五濁惡世，常享四德法樂。而復以普賢菩薩廣大願王爲依歸，庶可承彌陀之慈力，與自己之願輪，於十方界，隨類現身，種種方便，度脫衆生，普令含識，同成佛道，虛空有盡，我願無窮，此救劫之極功也。語云：救人必須救得徹，如是之救，可謂

徹之極矣。然而於未知佛法真理人前，最初不得不以淺近之因果事迹，啟其信心。切勿以其淺近，即不欲觀而置之，則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妙道，當自得之矣。普願同人，各共勉旃。〔序〕
八四

●閨範，乃明呂叔簡先生，輯於萬曆十八年庚寅歲，由是風行海內，各處刻行。近已失傳，人無知者。周業勤得之故書肆中，持示魏梅蓀。梅蓀見其卷一，節錄四書五經，及諸傳記訓女之嘉言。二三四卷，備載賢女、賢婦、賢母之善行。而傳前有圖，傳後有評。俾人觸目興感，群起景行。洵足以鎮坤維而資治道，翼家教而輔母儀，不勝欣賞。李耆卿聞之，以其夫人在日，擬流通淑閨善書而未果，遂自任五百部，以成其志，祈余爲序。余惟此書一出，必有具英烈天姿之淑媛，蔚然興起，以期盡己分而完天職。上追二妃三太，於日用倫常中，調理贊襄，鈞陶化育。俾丈夫兒女，皆成賢善，以臻至治。其爲功德，何能名焉。因推原其致，而爲之序。〔序〕
九七

●其修持次序，當以開本知見爲先導，信願念佛爲正行，萬善莊嚴爲助修。以故首列金剛經、心經、觀世音普門品、大勢至念佛圓通章、阿彌陀經、往生咒、念佛起止儀、發願文，以及大悲、準提、各咒。或兼持各種，或專持一種，悉以作修持淨業之助。以冀徹悟五蘊原空，諸法非相，徧行萬行，而不見能行之相。專志念佛，而了知心作心是。能如是修，則頓出迷途，直登覺岸矣。良以末世衆生，障深慧淺。匪仗佛力，實難解脫。以念佛一法，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無上法門。較彼一切仗自力斷惑證真以了生死者，奚啻天淵懸殊焉。又欲初機行人，深知各種法門之所以。在家二衆，於日用倫常中，即能真俗並融，儒佛兩盡。因附錄感應篇、陰鷲文、覺世經、及淨土修持各開示。以爲改過遷善，趨吉避凶，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規矩準繩。庶可現生即出三界六道之外，直入七寶九蓮之中。願諸修士，同加注意。

（序）
五〇

●普門品圖證，足爲仰求觀音之前導。文鈔、嘉言錄，文雖拙樸，而涉身、處世，治家、治國，即俗修真，居塵學道之要，當可悉知。若能實行，何善如之。若不實行，惟欲談玄說妙，以圖口快活，其所得利益，亦只此口快活而已。（弘化三期）

●大師自勵聯（附雜著之末）

自勵 悉將格致誠正措己躬，是真豪傑。

不以身心性命置度外，乃大丈夫。

●知佛性常，奮克證志。
思地獄苦，發菩提心。

自勵

汝將死，快念佛，心不專一，決墮地獄，餓鬼畜生尚難求，勿妄想人天福果。汝將死，快念佛，志若真誠，便預蓮池，聲聞緣覺猶弗住，定克證等妙圓乘。

自勵

照見五蘊皆空，心境俱捐，直同皓月孤圓，光吞萬象。

●念佛方能消宿業。
證到一塵不立，智悲雙運，不異昊天浩蕩，體覆群倫。

自勵

閉戶拒來人，痛念死期將至。

●卓立不移，當師孔聖。
專心修淨業，深慚道業未成。

●證道方能超六道。
道業未成，敢使此心散亂。

自勵

死期將至，力辭一切應酬。

●閱徧塵寰原是幻。
研窮妙性急歸真。

●寡過未能爲我憾。
居心無僞任人非。

附復智圓居士書

（上略）往生淨土，固貴久修，然其所重，在乎決定不易之志願耳。若終身念佛，心常冀人天福報者，縱令精進，蓋其心願尚戀此娑婆，何得有生極樂之望乎，固知信、願，實爲吾人生西之大根據也。張德瑜臨終之景象甚好，一則由己有決志，二則由有衆人助念，幸無破壞者。此種人，功行甚淺，使無助念，再有破壞者，則便無往生之希望矣。臨終助念甚好，然仍須平時常以臨終助念之利益，破壞之禍害，與一切人說。令諸子孫眷屬，皆能爲助，不至破壞矣。請人助念，或有力不能爲之時。若眷屬詳知，則其利大矣。

印光法師嘉言錄續編終

印
光
法
師
文
鈔
菁
華
錄

鐵雲



佛
陀
教
育
基
金
會
印
贈

重刊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序

貝經流通分中，輒贊書寫；厥後鑄鑄術興，援義以之而代。顧其義非一，而世知每拘於福德也。今觀窮鄉僻壤，何莫不有貝經？斯非正法之暢流，乃鑄鑄福德之普行也。誠以諸經玄邃，發心宏宣者，不觀所機，惟明求己福德，藥與病違，遂致受者茫然；上者徒存敬而供養，下者或束置於高閣，利生云乎哉？流通云乎哉？且聞之，正法律契，象法禪契，末法僅契於淨。既淨矣，律也、禪也，豈不一如也？惟是法體一如，而相用萬殊。不有一如之實，無以闡法體不變；不有萬殊之權，何以成相用隨緣？是淨尚大權而導實，有開顯廢存之善巧焉。導實惟佛究盡，故當信；善巧三根普被，故易行也。其時其機，可忽之哉？淨宗十三葉祖印公，以今文時言，宏此當信易行之道；被化者廣，得度者衆。人集其言，曰文鈔，篇短簡要，已風乎海內外；而鈍

根猶畏其繁，不能受之，寧非憾事耶？有先進淨通開士，摘其簡者之簡，撮其要者之要，彙而刊之，曰菁華錄。契機矣，利生矣！而流通之量，又有感乎不足者矣。古吳趙居士茂林者，亦祖之高足也，淨業專一，願切宏揚；偶得是錄善本，喜之，集同好而模刊，以期紹述祖德，而普濟乎末世也。此其願，此其緣，而不系乎福德，深有助於利生流通矣。原錄有序，備言其旨，仍存之，可窺而詳焉。予與居士，爲同門友，囑爲新序，雖不敢辭，避勸說，不再及前義；謹就重刊因緣而述，聊復隨喜云爾。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戊申重陽日弟子李炳南 謹識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序

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是念佛一法，乃上聖下凡共修之道，若智若愚通行之法；以其專仗佛力，故其利益殊勝，超越常途教道也。惟淨土法門，最不易使人起信。如無生而生，無念而念諸語，非深解心作心是之旨，安能無惑？故我世尊於本無言說中，而熾然常說者，無他，蓋欲一切衆生自明其本具覺性，進趨佛果也。知自性卽彌陀，方可與論唯心淨土；隨其心淨，則佛土淨。果能諦信、切願、力行，則感應道交，已握往生之券。顧世之狂慧者，動輒以淺易而輕之，欲別求其所謂玄妙者，而期有所悟證；詎知淨土一門，實爲默契佛心，至頓至圓之教乎。夫佛心無爲，不墮諸數。念佛，則能念之心，歷歷分明，而了不可得；非卽有爲而契無爲者乎？了不可得，而歷歷分明；非暗合道妙者乎？是則念佛者，

念念佛也。故知：六字統攝萬法，一門卽是普門；全事卽理，全妄卽真；全性起修，全修在性；托彼依正，顯我自心；始本不離，直趨覺路；十萬億程，去此不遠；九品可階，一生成辦；至平常，至玄妙；豈彼暗證盲參者，所可望其項背哉！印光大師乘願再來，單提正令，不高談心性，而全顯妙心。弘一大師謂爲三百年來一人者，豈過譽哉。機薪旣盡，應火須亡，而微言大旨，嘉惠後學，固無時無地然也。師之文鈔，雖處處指歸，而人事倥傯，欲求一目全豹，涵泳有得者，則以李淨通居士所編文鈔菁華錄尙矣。是書都三百三十三則，理顯眞常，語無重見，至精極粹，世鮮其儔。而居士重道尊師之心，尤所難能。吾知一卷風行，萬流蒙益。正人心而輔邗治，其在斯乎！圓瑛拜讀之餘，歡喜踴躍，難喻於詞；謹略述數言，陳諸篇首，所以告同心，誌盛緣，非敢序也。

壬辰冬日七五老衲圓瑛識於上海圓明講堂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 目錄

重刊序	一	丙、明對治習氣	六八
圓瑛大師序	三	丁、論存心立品	八七
一、讚淨土超勝	一	戊、評修持各法	九一
二、誠信願真切	二二	己、勉行人努力	一〇六
甲、示真信切願	二二	四、論生死事大	一一一
乙、勸祛疑生信	二八	甲、警人命無常	一一一
丙、勉具足信願	三九	乙、教專仗佛力	一一二
三、示修持方法	四五	丙、示臨終切要	一一六
甲、示念佛方法	四五	五、勉居心誠敬	一三〇
乙、勸兼念觀音	六二	六、勸注重因果	一四〇

甲、明因果之理……………	一四〇	境界 神通 外道 勝緣
乙、示戒殺之要……………	一四九	九、諭在家善信……………
七、分禪淨界限……………	一五五	甲、示倫常大教……………
八、釋普通疑惑……………	一六八	乙、勗居塵學道……………
理事 心性 悟證 宗教		十、標應讀典籍……………
持呪 出家 誦佛 戒律		編者之言……………
中陰 四土 舍利 臂香		附錄—印造經像之功德……………

淨土法門。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圓頓法門。以故等覺菩薩。已鄰佛地。尚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逆惡罪人。將墮阿鼻。若能稱念洪名。卽預末品。法門之妙。無以復加。世每以愚夫愚婦。悉能修持。謂爲淺近。致令如來究竟度生之心。鬱而未暢。衆生現生出苦之道。塞而罔通。真歇了禪師云。念佛法門。徑路修行。正按大藏。接上上根器。傍引中下之機。又云。乃佛乃祖。在教在禪。皆修淨業。同歸一源。入得此門。無量法門。悉皆能入。伏願一切見聞。同隨華藏海會之班。一致進行。回向往生也已。

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

了然
德森 法師鑒定

皈依弟子海鹽李淨通敬編

一 讚淨土超勝

◎大矣哉，淨土法門之爲教也！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直指人心者，猶當遜其奇特。卽念念佛，卽念成佛；歷劫修證者，益宜挹其高風。普被上中下根，統攝律教禪宗；如時雨之潤物，若大海之納川。偏圓頓漸一切法，無不從此法界流；大小權實一切行，無不還歸此法界。不斷惑業，得預補處；卽此一生，圓滿菩提。九界衆生離是門，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羣萌。是以華嚴海衆，盡遵十大願王；法華一稱，悉證諸法實相。最勝方便之行，馬鳴示于起信；易行疾至之道，龍樹闡于婆沙。釋迦後身之

智者，說十疑論而專志西方；彌陀示現之永明，著四料簡而終身念佛。滙三乘五性，總證眞常；導上聖下凡，同登彼岸。故得九界咸歸，十方共讚；千經併闡，萬論均宣。誠可謂一代時教之極談，一乘無上之大教也。不植德本，歷劫難逢；既獲見聞，當勤修習！(正)印施極樂圖序

◎竊聞淨土者，乃究竟暢佛本懷之法也。高超一切禪教律，統攝一切禪教律。略言之，一言、一句、一偈、一書，可以包括無餘；廣說之，雖三藏十二部之玄言，五宗諸祖師之妙義，亦詮不盡。縱饒盡大地衆生，同成正覺，出廣長舌，以神通力、智慧力，塵說、刹說、熾然說、無間說，又豈能盡？良以淨土本不思議故也。試觀華嚴大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法華奧典，妙冠羣經；聞卽往生，位齊等覺。則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者，有由來也。文殊發願，普賢勸進。如來授記於大集，謂末法中，非此莫度；龍樹簡示於婆沙，謂易行道，速出生死。則往聖前賢，人人趣向者，豈徒然哉？

誠所謂一代時教，皆念佛法門之註脚也。不但此也，舉凡六根所對一切境界，所謂山河大地，明暗色空，見聞覺知，聲香味等，何一非闡揚淨土之文字耶？寒暑代謝，老病相摧，水旱兵疫，魔侶邪見，何一非提醒當人速求往生之警策耶？廣說其可盡乎？言一言統攝者，所謂淨也。淨極則光通，非至妙覺，此一言豈易承當？於六卽佛頌研之可知也。一句者，信願行也。非信不足以啓願，非願不足以導行，非持名妙行，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淨土一切經論，皆發明此旨也。一偈者，讚佛偈也。舉正報以攝依果，言化主以包徒衆；雖只八句，淨土三經之大綱盡舉也。一書者，淨土十要也，字字皆末法之津梁，言言爲蓮宗之寶鑑。痛哭流涕，剖心瀝血，稱性發揮，隨機指示；雖拯溺救焚，不能喻其痛切也。捨此則正信無由生，邪見無由殄也。(正)與
悟開師書

◎衆生一念心性，與佛無二。雖在迷不覺，起惑造業，備作衆罪，其本具佛性，原無損失。譬如摩尼寶珠，墮于園廁，直與糞穢，了無有異。愚人不知

是寶，便與糞穢一目視之。智者知是無價妙寶，不以汙穢爲嫌，必於廁中取出，用種種法，洗滌令潔，然後懸之高幢，卽得放大光明，隨人所求，普雨衆寶。愚人由是，始知寶貴。大覺世尊，視諸衆生，亦復如是。縱昏迷倒惑，備作五逆十惡，永墮三途惡道之人，佛無一念棄捨之心；必伺其機緣，冥顯加被，與之說法，俾了幻妄之惑業，悟眞常之佛性，以至於圓證無上菩提而後已。於罪大惡極之人尙如是，其罪業小者，其戒善具修、禪定力深者，亦無一不如是也。以凡在三界之中，雖有執身攝心、伏諸煩惑之人，而情種尙在，福報一盡，降生下界，遇境逢緣，猶復起惑造業；由業感苦，輪迴六道，了無已時。故法華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苦充滿，甚可怖畏！若非業盡情空，斷惑證眞，則無出此三界之望。此則唯有淨土法門，但具眞信切願，持佛名號，卽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旣得往生，則入佛境界，同佛受用；凡情聖見，二皆不生。乃千穩萬當，萬不漏一之特別法門也。時當

末法，捨此無術矣！

(正)傳大
土傳錄序

◎念佛法門，其來尚矣。以吾人一念心性，猶如虛空，常恆不變；雖常不變，而復念念隨緣。不隨佛界之緣，便隨九界之緣；不隨三乘之緣，便隨六道之緣；不隨人天之緣，便隨三途之緣。由其緣之染淨不同，致其報之苦樂迥異；雖于本體，了無改變，而其相用，固已天淵懸殊矣。譬如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雖虛空之本體，不因雲日而爲增減；而其顯現障蔽之相，固不可以同年而語也。如來以是義故，普令衆生緣念于佛。故曰：若衆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又曰：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衆生心想中。是故汝等心想佛時，此心卽是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夫隨佛界之緣，則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矣；若隨衆生各界之緣，則是心作衆生，是心是衆生矣。了此而不念佛者，未之有也。念佛一法，乃以如來萬德洪名爲緣。卽此萬德洪名

，乃如來果地所證之無上覺道。由其以果地覺，爲因地心；故得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如染香人，身有香氣；如螺贏之祝螟蛉，久則化之。卽生作佛，轉凡成聖；其功能力用，超過一代時教一切法門之上。以一切法門，皆仗自力，斷惑證真，方得了生脫死。念佛法門，自力、佛力，二皆具足，故得已斷惑業者，速證法身；具足惑業者，帶業往生。其法極其平常，雖愚夫愚婦，亦能得其利益；而復極其玄妙，縱等覺菩薩，不能出其範圍。故無一人不堪修，亦無一人不能修；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實爲如來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固不可以通途教理而爲論判也。末法衆生，福薄慧淺，障厚業深；不修此法，欲仗自力斷惑證真，以了生死，則萬難萬難！

(正)樓
眞常住長

年念
佛序

◎大覺世尊，愍諸衆生，迷背自心，輪迴六道，久經長劫，莫之能出；由是興無緣慈，運同體悲，示生世間，成等正覺；隨順機宜，廣說諸法。括舉大

綱，凡有五宗。五宗維何？曰律、曰教、曰禪、曰密、曰淨。律者佛身，教者佛語，禪者佛心。佛之所以爲佛，唯此三法；佛之所以度生，亦唯此三法。衆生果能依佛之律教禪以修持，則卽衆生之三業，轉而爲諸佛之三業；三業旣轉，則煩惱卽菩提，生死卽涅槃矣。又恐宿業障重，或不易轉，則用陀羅尼三密加持之力，以熏陶之；若螺贏之祝螟蛉，曰似我似我，七日而變成螺贏矣。又恐根器或劣，未得解脫，而再一受生，難免迷失，於是特開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一門，俾若聖若凡，同於現生，往生西方；聖則速證無上菩提，凡則永出生死繫縛。以其仗佛慈力，故其功德利益，不可思議也。須知律爲教禪密淨之基址，若不嚴持禁戒，則教禪密淨之眞益莫得；如修萬丈高樓，地基不固，則未成卽壞。淨爲律教禪密之歸宿，如百川萬流，悉歸大海；以淨土法門，乃十方三世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法門也。

(正) 青蓮寺
念佛宣言書

◎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此名淨土三經，專談淨土緣起事理；其餘諸大乘經，咸皆帶說淨土。而華嚴一經，乃如來初成正覺，爲四十一位法身大士，稱性直談一乘妙法；末後善財徧參知識，於證齊諸佛之後，普賢菩薩爲說十大願王，普令善財及與華藏海衆，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而觀經下品下生，五逆十惡，具諸不善，臨命終時，地獄相現，有善知識，教以念佛，彼卽受教稱念佛名，未滿十聲，卽見化佛授手，接引往生。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是知念佛一法，乃上聖下凡共修之道，若愚若智通行之法。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以其專仗佛力，故其利益殊勝，超越常途教道。昔人謂餘門學道，似蟻子上於高山；念佛往生，如風帆揚於順水。可謂最善形容者矣。

○（正）與
徐福賢書

◎夫釋迦、彌陀，于往劫中，發大誓願，度脫衆生。一則示生穢土，以穢以

苦折伏而發遣；一則安居淨土，以淨以樂攝受而均陶。汝只知愚夫愚婦，亦能念佛，遂至藐視淨土，何不觀華嚴入法界品，善財于證齊諸佛之後，普賢菩薩，乃教以發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且以此普勸華藏海衆乎？夫華藏海衆，無一凡夫二乘，乃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同破無明，同證法性；悉能乘本願輪，于無佛世界，現身作佛。又華藏海中，淨土無量，而必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者，可知往生極樂，乃出苦之玄門，成佛之捷徑也。以故自古迄今，所有禪教律叢林，無不朝暮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也。

(正)淨
土決疑論

◎溯此法之發起，實在於華嚴末會，善財徧參知識，至普賢菩薩所，蒙普賢威神加被，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是爲等覺菩薩。普賢乃爲稱讚如來勝妙功德，勸進善財，及華藏海衆，同以十大願王功德，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以華藏海衆，皆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四

十一位法身大士，已徧遊塵刹佛國，其彌陀誓願、極樂境緣、往生因果，一悉知，故不須說。然華嚴會上，絕無凡夫二乘，及權位菩薩，故雖大弘此法，而凡小莫由稟承。乃於方等會上，普爲一切人天凡聖，說無量壽經，發明彌陀往昔因行果德，極樂境緣種種勝妙，行人修證品位因果。此經乃說華嚴末後歸宗之一著。說時雖在方等，教義實屬華嚴。華嚴唯局法身大士，此經徧攝九界聖凡。卽以華嚴論，尙屬特別，况餘時乎？使如來不開此法，則末法衆生，無一能了生死者。(續)無量壽經頌序

◎每有愚人，卑劣自居，不敢承當；亦有學者，大乘自命，不屑修習。須知五逆十惡之人，臨終地獄相現，善友教以念佛，未滿十聲，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以卑劣自居者，可以興起矣。華嚴一經，王於三藏，末後歸宗，普賢菩薩，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普勸善財，及華藏海衆，一致進行，求生西方，以期圓滿佛果。此之法門，何敢視作小乘？况善財已證等覺，海會

悉證法身。彼尙求生，我何人斯，不屑修習？

蓮池大師曰，念佛求生西方，乃是大德大福。大智大慧大聖大賢的勾當，轉娑婆，成淨土。

，不同小可因緣。編者敬注

豈但高豎慢幢，直是毀謗華嚴。

（續）念佛懇辭序

◎如來聖教，法門無量，隨依一法，以菩提心修持，皆可以了生死，成佛道。然於修而未證之前，大有難易疾遲之別。求其至圓至頓，最簡最易，契理契機，卽修卽性，三根普被，利鈍全收，爲律教禪密諸宗之歸宿，作人天凡聖證真之捷徑者，無如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也。良以一切法門，皆仗自力；念佛法門，兼仗佛力。仗自力，非煩惑斷盡，不能超出三界；仗佛力，若信願真切，卽可高登九蓮。當今之人，欲於現生了生死大事者，捨此一法，則絕無希望矣。須知淨土法門，法法圓通；如皓月麗天，川川俱現；水銀墮地，顆顆皆圓。不獨於格物致知，窮理盡性，覺世牖民，治國安邦者，有大裨益；卽士農工商，欲發展其事業，老幼男女，欲消滅其疾苦者，無不隨感而應，遂心滿願。

（續）無錫淨業社年刊序

◎仗自力了生死法門，雖高深玄妙，欲依此了生死，又不知要經若干劫數。以約大乘圓教論，五品位尙未能斷見惑。初信位方斷見惑，便可永無造惡業墮惡道之慮，然須漸次進修。已證七信，方了生死。初信神通道力已不可思議，尙須至七信位，方了生死。了生死事，豈易言乎。卽約小乘藏教論，斷見惑卽證初果，任運不會行犯戒事。若不出家，亦娶妻生子，若以威逼令犯邪淫，寧肯捨命，決不犯戒。初果有進無退，未證初果，則不定。今生修持好極，來生會造大惡業。亦有前半生好，後半生便壞者。初果尙須七生天上，七返人間，方證四果。天壽甚長，不可以年月論。此仗自力了生死之難也。念佛法門，乃佛法中之特別法門，仗佛慈力，可以帶業往生。約在此界，尙未斷惑業，名帶業；若生西方，則無業可得，非將業帶到西方去。無論工夫深淺，若具真信切願，至誠稱念，無一不往生者。

○(三)復
吳思謙書

◎一切法門，皆須依戒定慧之道力，斷貪瞋癡之煩惱；若到定慧力深，煩惱

淨盡，方有了生死分。儻煩惑斷而未盡，任汝有大智慧，有大辯才，有大神通，能知過去未來，要去就去，要來就來，亦不能了，況其下焉者乎。仗自力了生死之難，真難如登天矣！若依念佛法門，生信、發願，念佛聖號，求生西方。無論出家在家，士農工商，老幼男女，貴賤賢愚，但肯依教修持，皆可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一得往生，則定慧不期得而自得，煩惑不期斷而自斷。親炙乎彌陀聖衆，游泳乎金地寶池。仗此勝緣，資成道業。俾帶業往生者，直登不退；斷惑往生者，速證無生。此全仗阿彌陀佛大悲願力，與當人信願念佛之力，感應道交，得此巨益。校比專仗自力者，其難易天地懸殊也。

（續）念
佛懇辭序

◎如來一代所說一切大小乘法，皆仗自力，故難；唯此一法，全仗阿彌陀佛慈悲誓願攝受之力，及與行人信願誠懇憶念之力，故得感應道交，卽生了辦也。

（續）福州佛
學圖書館緣起

◎迨至衆生機盡，如來應息，而大悲利生，終無有盡。由是諸大弟子，分布舍利，結集經藏，俾徧界以流通，冀普沾乎法潤。及至東漢，大教始來，但由風氣未開，故唯在北方流通。至孫吳赤烏四年，康僧會尊者，特開化建業，蒙如來舍利降臨，致孫權極生信仰，遂修寺建塔，以宏法化；此法被南方之始也。至晉而徧布高麗、日本、緬甸、安南、西藏、蒙古諸國。自茲以後，蒸蒸日上。至唐而諸宗悉備，可謂極盛。天台、賢首、慈恩，以宏教；臨濟、曹洞、馮仰、雲門、法眼，以宏宗；南山，則嚴淨毗尼；蓮宗，則專修淨土。如各部之分司其職，猶六根之互相爲用。良以教爲佛語，宗爲佛心，律爲佛行。心語行三，決難分屬；約其專主，且立此名。唯淨土一法，始則爲凡夫入道之方便，實則是諸宗究竟之歸宿。以故將墮阿鼻者，得預末品；證齊諸佛者，尙期往生。如來在世，千機並育，萬派朝宗；佛滅度後，宏法大士，各宏一法，以期一門深入，諸法咸通耳。譬如帝網千珠，珠珠各不相

混。而一珠徧入千珠，千珠悉攝一珠。參而不雜，離而不分。泥迹者，謂一切法，法法各別。善會者，則一切法，法法圓通。如城四門，隨近者入；門雖不同，入則無異。若知此意，豈但諸佛諸祖所說甚深諦理，爲歸真達本、明心見性之法。卽盡世間所有一切陰入處界大等，一一皆是歸真達本、明心見性之法。又復一一皆卽是真、是本，是心、是性也。以故楞嚴以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皆爲如來藏妙真如性也。

如來藏妙真如性，含育生佛，包括空有；世出世間，無有一

法能出其外，不在其中。見正編復海曙師書。

由是言之，無一法非佛法，亦無一人非佛也。無奈衆生，珠在衣裏，了不覺知；懷寶循乞，枉受窮困。以如來心，作衆生業；以解脫法，受輪迴苦，可不哀哉！

(正)佛學編輯社緣起

◎溯自大教東來，遠公大師，遂以此爲宗。初與同學慧永，欲往羅浮，以爲道安法師所留，永公遂先獨往。至潯陽，刺史陶範，景仰道風，乃創西林寺以居之，是爲東晉孝武帝太元二年丁丑歲也。至太元九年甲申，遠公始來廬

山。初居西林，以學侶浸衆，西林隘莫能容。刺史桓伊，乃爲創寺於山東，遂號爲東林。至太元十五年庚寅，七月二十八日，遠公乃與緇素一百二十三人，結蓮社念佛，求生西方。命劉遺民作文勒石，以明所誓。而慧永法師，亦預其社。永公居西林，於峯頂別立茅室，時往禪思。至其室者，輒聞異香，因號香谷，則其人可思而知也。當遠公初結社時，卽有一百二十三人，悉屬法門龍象，儒宗山斗；由遠公道風遐播，故皆羣趨而至。若終公之世，三十餘年之內，其入蓮社而修淨業，蒙接引而得往生者，則多難勝數也。自後若曇鸞、智者、道綽、善導、清涼、永明，莫不以此自行化他。曇鸞著往生論註，妙絕古今。智者作十疑論，極陳得失；著觀經疏，深明諦觀。道綽講淨土三經，近二百徧。善導疏淨土三經，力勸專修。清涼疏行願品，發揮究竟成佛之道。永明說四料簡，直指卽生了脫之法。自昔諸宗高人，無不歸心淨土。唯禪宗諸師，專務密修，殊少明闡。自永明倡導後，悉皆顯垂言教，

切勸修持矣。故死心新禪師勸修淨土文云：彌陀甚易念，淨土甚易生。又云：參禪人正好念佛。根機或鈍，恐今生未能大悟，且假彌陀願力，接引往生。又云：汝若念佛，不生淨土，老僧當墮拔舌地獄。真歇了禪師淨土說云：洞下一宗，皆務密修，其故何哉？良以念佛法門，徑路修行，正按大藏，接上上器，傍引中下之機。又云：宗門大匠，已悟不空不有之法，秉志孜孜於淨業者，得非淨業見佛，尤簡易於宗門乎？又云：乃佛乃祖，在教在禪，皆修淨業，同歸一源；入得此門，無量法門，悉皆證入。長蘆頤禪師，結蓮華勝會，普勸道俗，念佛往生；感普賢、普慧二菩薩，夢中求入勝會，遂以二菩薩爲會首。足見此法，契理契機，諸聖冥贊也。當宋太真二宗之世，省常法師，住持浙之昭慶，慕廬山遠公之道，結淨行社；而王文正公且，首先歸依，爲之倡導。凡宰輔伯牧，學士大夫，稱弟子而入社者，有百二十餘人；其沙門有數千，而士庶則不勝計焉。後有潞公文彥博者，歷仕仁英神哲四朝

，出入將相五十餘年，官至太師，封潞國公。平生篤信佛法，晚年向道益力，專念阿彌陀佛，晨夕行坐，未嘗少懈。與淨嚴法師，於京師結十萬人求生淨土會，一時士大夫多從其化。有頌之者曰：知君膽氣大如天，願結西方十萬緣；不爲自身求活計，大家齊上渡頭船。壽至九十二，念佛而逝。元明之際，則有中峯、天如、楚石、妙叶，或爲詩歌，或爲論辯，無不極闡此契理契機，徹上徹下之法。而蓮池、幽溪、蕩益，尤爲切摯誠懇者。清則梵天思齊、紅螺徹悟，亦復力宏此道。其梵天勸發菩提心文，紅螺示衆法語，皆可以繼往聖、開來學，驚天地、動鬼神。學者果能依而行之，其誰不俯謝娑婆，高登極樂；爲彌陀之弟子，作海會之良朋乎？

(正) 青蓮寺
念佛宣言書

◎蓮宗四祖，法照大師，於大曆二年，棲止衡州雲峯寺，屢於粥鉢中，現聖境，不知是何名山。有曾至五臺者，言必是五臺；後遂往謁。大曆五年，到五臺縣，遙見白光；循光往尋，至大聖竹林寺。師入寺，至講堂，見文殊在

西，普賢在東，據師子座，說深妙法。師禮二聖，問言：末代凡夫，去聖時遙，知識轉劣，垢障尤深，佛性無由顯現。佛法浩瀚，未審修行，於何法門，最爲其要。唯願大聖，斷我疑網？文殊報言：汝今念佛，今正是時。諸修行門，無過念佛，供養三寶，福慧雙修。此之二門，最爲徑要。所以者何？我於過去，因觀佛故，因念佛故，因供養故，今得一切種智。故知念佛，諸法之王。汝當常念無上法王，令無休息。師又問：當云何念？文殊言：此世界西，有阿彌陀佛，彼佛願力不可思議。汝當繼念，令無間斷；命終之後，決定往生，永不退轉。說是語已，時二大聖，各舒金手，摩師頂，爲授記。菴。汝以念佛故，不久證無上正等菩提。若善男女等，願疾成佛者，無過念佛，則能速證無上菩提。語已，時二大聖，互說伽陀。師聞已，歡喜踴躍，疑網悉除。此係法照大師，親到竹林聖寺，蒙二大聖所開示者。五臺，乃文殊應化之道場；文殊，乃七佛之師。自言，我於過去，因觀佛故，因念佛故，

今得一切種智。是故一切諸法，般若波羅密，甚深禪定，乃至諸佛，皆從念佛而生。過去諸佛，尚由念佛而生，況末法衆生，業重福輕，障深慧淺，藐視念佛，而不肯修；意欲一超直入如來地，而不知欲步五祖戒、草堂清之後塵，尚不能得乎？（續）致廣
慧和尚書

◎極樂世界，無有女人。女人、畜生，生彼世界，皆是童男之相，蓮華化生。一從蓮華中出生，皆與極樂世界人一樣，不是先小後漸長大。彼世界人，無有煩惱，無有妄想，無有造業之事。以仗佛慈力，且極容易生。但以念佛爲因，生後見佛聞法，必定圓成佛道；十方世界，唯此最爲超勝；一切修持法門，唯此最爲易修，而且功德最大。（三）復
葉福備書

◎汝發露地學校、露地蓮社之願，固爲省事，然又不如隨地隨緣之爲方便易行也。上而清廟明堂，下而水邊林下，得其可語之人，卽以此事相勸。文潞公發十萬人念佛求生西方之願，以結蓮社；吾謂一人以至無量人，俱當令生

西方，何限定以十萬也。

(三)復
唐大圓書

二 誠信願真切

甲 示真信切願

◎所言信者，須信娑婆實實是苦，極樂實實是樂。娑婆之苦，無量無邊，總而言之，不出八苦。所謂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五陰熾盛。此八種苦，貴極一時，賤至乞丐，各皆有之。前七種是過去世所感之果，諦思自知，不須詳說，說則太費筆墨。第八五陰熾盛苦，乃現在起心動念，及動作云爲，乃未來得苦之因。因果牽連，相續不斷；從劫至劫，莫能解脫。五陰者，卽色、受、想、行、識也。色，卽所感業報之身；受、想、行、識，卽觸境所起幻妄之心。由此幻妄身心等法，於六塵境，起惑造業；如火熾然，不能止息，故名熾盛也。又陰者，蓋覆義，音義與陰同。由此五法，蓋覆真性，不能顯現。如濃雲蔽日，雖杲日光輝，了無所損；而由雲蔽

故，不蒙其照。凡夫未斷惑業，被此五法障蔽，性天慧日，不能顯現，亦復如是。此第八苦，乃一切諸苦之本。修道之人，禪定力深，於六塵境界，了無執著，不起憎愛；從此加功用行，進證無生，則惑業淨盡，斬斷生死根本矣。然此工夫，大不容易。末世之中，得者實難。故須專修淨業，求生極樂。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既得往生，則蓮花化生，無有生苦。純童男相，壽等虛空，身無災變；老病死等，名尚不聞，況有其實？追隨聖衆，親侍彌陀，水鳥樹林，皆演法音，隨己根性，由聞而證；親尙了不可得，何況有怨？思衣得衣，思食得食，樓閣堂舍，皆是七寶所成，不假人力，唯是化作；則翻娑婆之七苦，以成七樂。至於身則有大神通，有大威力；不離當處，便能於一念中，普於十方諸佛世界，作諸佛事，上求下化。心則有大智慧，有大辯才；於一法中，徧知諸法實相，隨機說法，無有錯謬；雖說世諦語言，皆契實相妙理。無五陰熾盛之苦，享身心寂滅之樂；故經云，無有衆苦，但受

諸樂，故名極樂也。娑婆之苦，苦不可言；極樂之樂，樂莫能喻。深信佛言，了無疑惑，方名真信。切不可凡夫外道知見，妄生猜度，謂淨土種種不思議勝妙莊嚴，皆屬寓言，譬喻心法，非有實境。若有此種邪知謬見，便失往生淨土實益；其害甚大，不可不知！（正）與陳錫周書

◎彌陀爲我發願立行，以期成佛。我違彌陀行願，以故長劫恆淪六道，永作衆生。了知彌陀乃我心中之佛，我乃彌陀心中之衆生。心既是一，而凡聖天殊者，由我一向迷背之所致也。如是信心，可爲真信。從此信心上，發決定往生之願，行決定念佛之行，庶可深入淨宗法界，一生取辦。一超直入如來地，如母子相會，永樂天常矣。（正）復永嘉某居士書八

◎念佛一事，最要在了生死。既爲了生死，則生死之苦，自生厭心；西方之樂，自生欣心。如此則信願二法，當念圓具。再加以志誠懇切，如子憶母而念，則佛力、法力、自信心願功德力，三法圓彰。猶如杲日當空，縱有濃霜

層冰，不久卽化。(正)復徐
彥如軼如書

◎阿彌陀經云：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又曰：彼土何故名爲極樂？其國衆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其無有衆苦，但受諸樂者，由阿彌陀佛福德智慧，神通道力，所莊嚴故。吾人所居之世界，則具足三苦八苦，無量諸苦，了無有樂，故名娑婆。梵語娑婆，此云堪忍；謂其中衆生，堪能忍受此諸苦故。然此世界，非無有樂，以所有樂事，多皆是苦；衆生迷昧，反以爲樂。如嗜酒耽色，畋獵撈捕等，何嘗是樂？一班愚夫，耽著不捨，樂以忘疲，誠堪憐愍。卽屬眞樂，亦難長久。如父母俱存，兄弟無故，此事何能常恆？故樂境一過，悲心續起，則謂了無有樂，非過論也。此世界苦，說不能盡；以三苦、八苦，包括無遺。三苦者：一、苦是苦苦，二、樂是壞苦，三、不苦不樂是行苦。苦苦者，謂此五陰身心，體性逼迫，故名爲苦。又加以恆受生老病死等

苦，故名苦苦。壞苦者，世間何事，能得久長？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道尚然，何況人事？樂境甫現，苦境即臨；當樂境壞滅之時，其苦有不堪言者，故名樂爲壞苦也。行苦者，雖不苦不樂，似乎適宜；而其性遷流，何能常住？故名之爲行苦也。舉此三苦，無苦不攝。八苦之義，書中備述。若知此界之苦，則厭離娑婆之心，自油然而生；若知彼界之樂，則欣求極樂之念，必勃然而起。由是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以培其基址；再加以至誠懇切，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則可出此娑婆，生彼極樂，爲彌陀之眞子，作海會之良

朋矣。

(正)初機
淨業指南序

◎肇法師云：天地之內，宇宙之間，中有一寶，秘在形山。此語，且約未悟未證者言；實則此寶包括太虛，豎窮橫徧，亙古亙今，時常顯露。正所謂：時時示時人，時人自不識。可不哀哉？唯我釋迦世尊一人，親得受用。餘諸衆生，經劫至劫，仗此寶威神之力，起惑造業，輪迴六道，了無出期；猶如

盲人，親登寶山，不但不得受用，反更受彼所傷。由是世尊，隨順機宜，爲之開示，俾彼各各就路還家；於彼六根、六塵、六識、七大中，隨於何境，諦審觀察，以期親見此寶。然具般若之智照，直下蘊空，盡者，雖則大有其人，而非末世鈍根衆生所能希冀。於是遂開一特別法門，以期上中下根，同於現生，得其實益。令以深信切願，專念阿彌陀佛聖號，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久而久之，卽衆生業識心，成如來祕密藏。則由三昧寶，證實相寶，方知此寶，徧滿法界。復以此寶，普施一切。以故自佛開此法門以來，一切菩薩、祖師、善知識，悉皆遵行此法。以其具足自他二力，校彼專仗自力者，其難易奚啻天淵之別。

(續)念佛三昧寶王論疏序

◎吾人果能具真信切願，如子憶母，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而念，卽是以勢至反念念自性，觀音反聞聞自性，兩重工夫，融於一心，念如來萬德洪名。久而久之，則卽衆生業識心，成如來祕密藏。所謂以果地覺爲因地心，故得因

該果海，果徹因源也。有緣遇者，幸勿忽諸。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況我末法人，何敢不遵循？(續)楞嚴經楷書序

乙 勸祛疑生信

◎世間所有，若根身、即吾人之身若世界，即現所住之天地皆由衆生生滅心中，同業世界別業身根所感，皆有成壞，皆不久長。身則有生、老、病、死，界則有成、住、壞、空。所謂物極必反，樂極生悲者，此也。以因既是生滅，果亦不能不生滅也。極樂世界，乃阿彌陀佛徹證自心本具之佛性，隨心所現不思議稱性莊嚴之世界，故其樂無有窮盡之時期。譬如虛空，寬廓廣大，包含一切，森羅萬象。世界雖數數成、數數壞，而虛空畢竟無所增減。汝以世間之樂，難極樂之樂。極樂之樂，汝未能見。虛空汝雖未能全見，當天地之間之虛空，汝曾見過改變否？須知一切衆生，皆具佛性。故佛指釋迦佛令人念佛求生西方，以仗阿彌陀佛之大慈悲願力，亦得受用此不生不滅之樂。以根身，則蓮花化生，無

生老病死之苦；世界，則稱性功德所現，無成住壞空之變。雖聖人亦有所不知，況以世間生滅之法疑之乎？（正）復
馮不疚書

◎其餘法門，小法則大根不須修，大法則小根不能修。唯茲淨土一門，三根普被，利鈍全收。上之，則觀音、勢至、文殊、普賢，不能超出其外；下之，則五逆、十惡，阿鼻種性，亦可預入其中。使如來不開此法，則末世衆生，欲卽生了生脫死，便絕無企望矣。然此法門如是廣大，而其修法又極簡易，由此之故，非宿有淨土善根者，便難諦信無疑。不但凡夫不信，二乘猶多疑之。不但二乘不信，權位菩薩，猶或疑之。唯大乘深位菩薩，方能徹底了當，諦信無疑。良以此之法門，以果覺爲因心，全體是佛境界。唯佛與佛，乃能究竟，非彼諸人智所能知故也。見正編龍舒淨土文序。能於此法深生信心，雖是具縛凡夫，其種性已超二乘之上。由以信願持佛名號，卽能以凡夫心，投佛覺海，故得潛通佛智，暗合道妙也。欲說淨土修法，若不略陳諸法仗自力了脫之難，此法仗佛力往生之易，則不是疑法，便是疑自。若有絲毫疑

心，則因疑成障，莫道不修，修亦不得究竟實益也。由是言之，信之一法，可不急急講求，以期深造其極乎哉。(正)與陳錫周書

◎或曰：阿彌陀佛，安居極樂。十方世界，無量無邊；一世界中念佛衆生，亦復無量無邊。阿彌陀佛，何能以一身，一時普徧接引十方無量無邊世界之一切念佛衆生乎？答：汝何得以凡夫知見，推測佛境？姑以喻明，使汝惑滅。一月麗天，萬川影現，月何容心哉。夫天只一月，而大海大江，大河小溪，悉現全月。卽小而一勺一滴水中，無不各現全月。且江河之月，一人看之，則有一月當乎其人；百千萬億人，於百千萬億處看之，則無不各有一月當乎其人。若百千萬億人，各向東西南北而行，則月亦於所行之處，常當其人；相去之處，了無遠近。若百千萬億人，安住不動，則月亦安住不動，常當其人也。唯水清而靜則現，水濁而動則隱。月固無取捨，其不現者，由水昏濁奔騰，無由受其影現耳。衆生之心如水，阿彌陀佛如月；衆生信願具足，

至誠感佛，則佛應之，如水清月現也。若心不清淨，不至誠，與貪瞋癡相應，與佛相背，如水濁而動，月雖不遺照臨，而不能昭彰影現也。月乃世間色法，尚有如此之妙，況阿彌陀佛，煩惑淨盡，福慧具足，心包太虛，量周法界者乎？故華嚴經云：佛身充滿于法界，普現一切羣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恆處此菩提座。故知徧法界感，徧法界應。佛實未曾起心動念，有來去相，而能令緣熟衆生，見其來此接引以往西方也。懷此疑者，固非一二；因示大意，令生正信。

(正)初機
淨業指南序

◎事理性相，空有因果，混而不分；但可學愚夫愚婦，顛蒙念佛。須致恭敬，唯誠唯懇，久而久之，業消智朗，障盡福崇；此種疑心，徹底脫落。則佛之有無，己之有無，入佛之門徑，彼岸之確據，何待問人？若不專心致志念佛，而于別人口裏討分曉，亦與看金剛經，而不知實相，看淨土文、西歸直指，而不生信心。以業障於心，不能領會，如盲覩日，日固在天，覩固在

眼，其不見光相，與未覩時無異也。倘復其明，則一覩卽見光相矣。念佛一法，乃復明之最切要法。欲見實相之相，當竭誠於此法，必有大快所懷之時矣。眞我欲親見，非大徹大悟不可；欲證，非斷惑證眞不可；欲圓證，非三惑淨盡，二死永亡不可。若論所在，則閣下之長劫輪迴，及現今之違理致詰，皆承眞我之力而爲之。以背覺合塵，故不得眞實受用。譬如演若之頭，衣裏之珠，初未嘗失，妄生怖畏，妄受窮困耳。(正)復願顯微書

◎衆生習氣，各有所偏；愚者偏於庸劣，智者偏於高上。若愚者安愚，不雜用心，專修淨業，卽生定獲往生；所謂其愚不可及也。若智者不以其智自恃，猶然從事於仗佛慈力，求生淨土一門，是之謂大智。倘恃己見解，藐視淨土，將見從劫至劫，沈淪惡道，欲再追隨此日之愚夫，而了不可得。彼深通性相宗教者，吾誠愛之慕之，而不敢依從。何也？以短綆不能汲深，小楮不能包大故也。非曰一切人皆須效我所爲。若與我同卑劣，又欲學大通家之行

爲，直欲妙悟自心，掀翻教海。吾恐大通家不能成，反爲愚夫愚婦老實念佛往生西方者所憐憫，豈非弄巧翻成大拙，騰空反墜深淵乎哉？一言以蔽之，曰自審其機而已矣。

(正)復永嘉
某居士書九

◎當今之世，縱是已成正覺之古佛示現，決不另於敦倫盡分，及注重淨土法門外，別有所提倡也。使達磨大師現於此時，亦當以仗佛力法門而爲訓導。時節因緣，實爲根本。違悖時節因緣，亦如冬葛夏裘，飢飲渴食，非唯無益，而又害之。

(續)復王
德周書一

◎善導，彌陀化身也。其所示專修，恐行人心志不定，爲餘法門之師所奪，歷敍初二三四果聖人，及住行向地等覺菩薩，未至十方諸佛，盡虛空，徧法界，現身放光，勸捨淨土，爲說殊勝妙法，亦不肯受。以最初發願專修淨土，不敢違其所願。善導和尙，早知後人者山看見那山高，渺無定見，故作此說，以死盡展轉企慕之狂妄偷心。

(正)復永嘉
某居士書五

◎昔大智律師，深通台教，嚴淨毗尼，行願精純，志力廣大，唯於淨土，不生信向。後因大病，方知前非。嗣後二十餘年，手不釋卷，專研淨土，方知此法，利益超勝；遂敢於一切人前，稱性發揮，了無怖畏。(正)復威 智周書二

◎善得益者，無往而非益。鴉鳴鵲噪，水流風動，無不指示當人本有天真。

禪宗所謂祖師西來大意

况光之文鈔，文雖拙樸，所述者皆佛祖成言，不過取其意而隨機變

通說之，豈光所杜撰乎哉？光乃傳言譯語，令初機易於曉了耳。然雖爲初機，即做到極處，亦不能捨此別修。(正)復 威智周書

◎末世凡夫，欲證聖果，不依淨土，皆屬狂妄。參禪縱到明心見性，見性成佛地位，尙是凡夫，不是聖人。光極庸劣，無學問，而確有不隨經教、知識、語言、文字所轉之守。汝若肯信，且從易下手、易成就法上著力。(三)復 謝慧霖書

◎徹祖、省祖之少著作，亦各人之心願耳。其道德之優劣，固不以著作之多少爲定。古今有法身示現，但少數言句，無所著作者，多多也。何得在此處

生疑？須知吾人欲了生死，實不在多。只一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足矣。

縱饒讀盡大藏，亦不過爲成就此事而已。(三)復唯
佛居士書

◎今爲彼寄安士全書一部，祈于吾一十七世爲士大夫身一段註及證，並萬善先資、欲海回狂、西歸直指，各書之間答辨惑處，詳細研閱，方不致自己把自己當做無根之人。雖暫活幾十年，一死便消滅無有，豈不可憐之極？若知身死而神不滅，則其爲壽也，何止天長地久？若肯修持，求生西方，則盡未來際作一切衆生之大導師，豈不偉然大丈夫哉？(三)復
周善昌書

◎凡有心者皆堪作佛，何得謂盲聾瘖瘂不得往生？佛說八難中有盲聾瘖瘂，謂其難以入道而已。果能專精念佛，雖聾子不能聽經及善知識開示，瞎子不能看經，究有何礙？瘖者無聲，瘂者不會說話，但能心中默念，亦可現生親得念佛三昧，臨終直登九品，何可云此等人不得往生？此等人不認真念佛，則不得往生；非此等人雖念佛亦不得往生也。至於殘廢缺手缺脚者，與此盲

聾瘖癡者同。此之說話，蓋是誤會往生論偈之所致也。偈云：大乘善根界，等無譏嫌名；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乃是說西方極樂世界，是大乘善根人所生之世界，絕無有可以譏毀，可以厭嫌之名字耳。下卽列出譏嫌之名數種，卽女人，六根不具足之人，及聲聞緣覺之二乘人，故曰，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乃謂西方無有女人，與六根不完足人，及小乘人；西方雖有小乘人名字，然皆屬發大乘心者，絕不發大心之聲聞緣覺人耳。非謂此世界之修行者。無智慧人認做此等人不得生西方，其

錯大矣。(三)復宗
靈法師書

◎昔西域戒賢論師，德高一世，道震四竺。四天竺國由宿業故，身嬰惡病。其苦極酷，不能忍受，欲行自盡。適見文殊、普賢、觀世音三菩薩降。謂曰：汝往昔劫中，多作國王，惱害衆生，當久墮惡道；由汝宏揚佛法，故以此人間小苦，消滅長劫地獄之苦，汝宜忍受。使不明宿世之因，人將謂戒賢非得道高僧，或將謂如此大修行人，尙得如此慘病，佛法有何靈感利益乎。倘造惡

之人，現得福報，亦復如是起邪見心，不知皆是前因後果，及轉後報重報爲現報輕報，或轉現報輕報爲後報重報等，種種複雜不齊之故也。(續)復周頌堯書

◎佛法大無不包，細無不舉；譬如一雨普潤，卉木同榮；修身齊家，治國親民之道，無不具足。古今來文章蓋一時，功業喧宇宙者，與夫至孝仁人，千古景仰，人徒知其迹，而未究其本；若詳考其來脈，則其精神志節，皆由學佛以培植之。他則不必提起，且如宋儒發明聖人心法，尙資佛法以爲模範，況其他哉。但宋儒氣量狹小，欲後世謂己智所爲，因故作闢佛之語，爲掩耳盜鈴之計。自宋而元而明，莫不皆然。試悉心考察，誰不取佛法以自益？至於講靜坐，講參究，是其用功之發現處；臨終預知時至，談笑坐逝，乃其末後之發現處。如此諸說話，諸事迹，載於理學傳記中者，不一而足，豈學佛卽爲社會之憂乎？(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一

◎大覺世尊，善治衆生身心等病，善使天下太平，人民安樂。心病者何？貪

瞋癡是。既有此病，則心不得其正，而逐情違理之念，熾然而起。此念既起，必欲遂己所欲，則殺盜淫之劣心，直下現諸事實矣。所謂由惑造業，由業招苦，經塵點劫，無有了期。如來愍之，隨彼衆生之病，爲之下藥。爲彼說言，貪瞋癡心，非汝本心。汝之本心，圓明淨妙，如淨明鏡，了無一物；有物當前，無不徹照。物來不拒，物去不留；守我天真，不隨物轉。迷心逐境，是名愚夫；背塵合覺，使入聖流。人若知此，心病便癒。心病既癒，身病無根；縱有寒熱感觸，亦無危險。心既得其正，身隨之而正。以既無貪瞋癡之情念，何由而有殺盜淫之劣行乎？人各如是，則民胞物與，一視同仁。又何有爭地爭城，互相殘殺之事乎？以故古之聰明睿智之王臣，無不崇奉而護持者，以其能致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不識不知，致太平於無形迹中也。

（續）香光蓮社三聖殿記

◎須知一句阿彌陀佛，持之及極，成佛尚有餘，將謂念彌陀經、念佛者，便

不能滅定業乎？佛法如錢，在人善用。汝有錢則何事不可爲？汝能專修一法，何求不得？豈區區持此呪、念此經，得此功德，不得其餘功德乎？(正)復周智茂書

丙 勉具足信願

◎當須發決定心，臨終定欲往生西方。且莫說碌碌庸人之身，不願更受，卽爲人天王身，及出家爲僧，一聞千悟，得大總持，大宏法化，普利衆生之高僧身，亦視之若毒荼罪藪，決定不生一念欲受之心。如是決定，則己之信願行，方能感佛；佛之誓願，方能攝受。感應道交，蒙佛接引，直登九品，永出輪迴矣。(正)復高邵麟書三

◎須知西方極樂世界，莫說凡夫不能到，卽小乘聖人亦不能到，以彼係大乘不思議境界故也。小聖回心向大卽能到。凡夫若無信願感佛，縱修其餘一切勝行，並持名勝行，亦不能往生。是以信願最爲要緊。蕩益云：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乃千佛出世不易之鐵案也。

能信得及，許汝西方有分。(正)復高
邵麟書三

◎念佛之法，重在信願。信願真切，雖未能心中清淨，亦得往生。何以故？以志心念佛爲能感，故致彌陀卽能應耳。如江海中水，未能了無動相，但無狂風巨浪，則中天明月，卽得了了影現矣。感應道交，如母子相憶。彼專重自力，不仗佛力者，由于不知此義故也。(正)復黃
涵之書三

◎念佛人，但能真切念佛，自可仗佛慈力，免彼刀兵水火。卽宿業所牽，及轉地獄重報，作現生輕報。偶罹此殃，但於平日有真切信願，定於此時蒙佛接引。若夫現證三昧，固已入於聖流；自身如影，刀兵水火，皆不相礙。縱現遇災，實無所苦。而茫茫世界，曾有幾人哉？(正)復永嘉
某居士書三

◎凡誦經持呪，禮拜懺悔，及救災濟貧，種種慈善功德，皆須回向往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一有此心，便無往生之分。而生死未了，福愈大則業愈大；再一來生，難免墮於地獄、餓鬼、畜生之三惡道中。若欲再復人

身，再遇淨土卽生了脫之法門，難如登天矣。佛教人念佛求生西方，是爲人現生了生死的；若求來生人天福報，卽是違背佛教。如將一顆舉世無價之寶珠，換取一根糖喫，豈不可惜？(續)一
函徧復

◎須知真能念佛，不求世間福報，而自得世間福報。如長壽無病，家門清泰，子孫發達，諸緣如意，萬事吉祥等若求世間福報，不肯回向往生，則所得世間福報，反爲下劣。而心不專一，往生便難決定矣。(正)與
陳錫周書

◎你要曉得，來生做人，比臨終往生還難。何以故？人一生中造罪業，不知多少。別的罪有無且勿論，從小吃肉殺生之罪，實在多的了不得。要發大慈悲心，求生西方，待見佛得道後，度脫此等衆生，則仗佛慈力，卽可不償此債。若求來生，則無大道心，縱修行的功夫好，其功德有限；以係凡夫人我心做出來，故莫有大功德。況汝從無量劫來，不知造了多少罪業；宿業若現，三途惡道，定規難逃；想再做人，千難萬難。是故說求生西方，比求來

生做人尙容易。以仗佛力加被故，宿世惡業容易消；縱未能消盡，以佛力故，不致償報。(三)復智
正居士書

◎須知佛力不可思議，法力不可思議，自性功德力不可思議。此三不可思議，若無信願念佛之志誠心，則無由發現。有志誠求生西方之心，此三種不可思議大威神力，卽得顯現。如乘大火輪，又遇順風，不離當念，卽生西方。

(續)示馮右
書臨終法語

◎無量壽經，乃至十念，咸皆攝受，唯除五逆，誹謗正法者。此約平時說，非約臨終說。以其既有五逆之極重罪，又加以邪見深重，誹謗正法，謂佛所說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及念佛往生之法，皆是誑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根據，實無其事。由有此極大罪障，縱或有一念、十念之善根，由無極慚愧、極信仰之心，故不能往生也。觀經下下品，乃約臨終阿鼻地獄相現時說。雖不說誹謗正法，而其既五逆十惡，具諸不善，必不能不謗正法。若絕無謗法之

事，何得弑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乎？每有作此無謗法、彼有謗法解者，亦極有理；但既不謗法，何又行三種大逆乎？是知四十八願，係約平時說；觀經下下品，是約已見地獄至極之苦相說。其人恐怖，不可言宣；一聞佛名，哀求救護；了無餘念，唯有求佛救度之念。雖是乍聞乍念，然已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外無佛，佛外無心。故雖十念，或止一念，亦得蒙佛慈力，接引往生也。四十八願，乃約平時說；觀經下下品，乃約臨終說。由時事不同，故攝否有異；謂爲衝突，則成鑿死卯子漢矣。(續)復善覺師書

◎其在花中十二大劫者，以在生罪業重而善根淺，故花開最爲遲延也。然此人在花中之快樂，勝於三禪天之樂，世間之樂，三禪最爲第一。又何欠憾乎哉？(三)復恆慚師書

◎良以佛視衆生，猶如一子。於善順者，固能慈育；於惡逆者，倍生憐愍。子若回心向親，親必垂慈攝受。又復衆生心性，與佛無二；由迷背故，起惑造業，錮蔽本心，不能彰顯。倘能一念回光，直同雲開月現。性本不失，月

屬固有；故得歷劫情塵，一念頓斷。又如千年暗室，一燈即明。

(正)南五臺
西林茅蓬記

三 示修持方法

甲 示念佛方法

◎既有真信切願，當修念佛正行；以信願爲先導，念佛爲正行；信願行三，乃念佛法門宗要。有行無信願，不能往生；有信願無行，亦不能往生；信願行三，具足無缺，決定往生。得生與否，全由信願之有無；品位高下，全由持名之深淺。言念佛正行者，各隨自己身分而立，不可定執一法。如其身無事累，固當從朝至暮，從暮至朝，行住坐臥，語默動靜，穿衣吃飯，大小便利，一切時，一切處，令此一句洪名聖號，不離心口。若盥漱清淨，衣冠整齊，及地方清潔，則或聲或默，皆無不可。若睡眠及裸露澡浴大小便時，及至穢污不潔之處，只可默念，不宜出聲。默念功德一樣，出聲便不恭敬。勿謂此等時處，念不得佛，須知此等時處，出不得聲耳。又睡若出聲，非唯不

恭，且致傷氣，不可不知。雖則長時念佛，無有間斷，須於晨朝向佛禮拜畢，先念阿彌陀經一徧，往生呪三徧畢，卽念讚佛偈，卽阿彌陀佛身金色偈。

念偈畢，念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隨卽但念南無阿彌陀佛六字，或一千聲，或五百聲，當圍繞念。

須從東至南至西北繞，爲順從，爲隨喜。順從有功德。西域最重圍繞，此方亦與禮拜均行，見正編復馬契西書。

五。若不便繞，或跪或坐或立皆可。念至將畢，歸位念觀音、勢至、清淨大海衆菩薩，各三稱，然後念淨土文，發願回向往生。念淨土文者，令依文義而發心也。若心不依文而發，則成徒設虛文，不得實益矣。淨土文畢，念三歸依，禮拜而退。此爲朝時功課，暮亦如之。若欲多多禮拜者，或在念佛歸位之時，則拜佛若干拜。九稱菩薩，卽作九禮，禮畢卽發願回向。或在功課念畢禮拜，隨己之便，皆無不可。但須懇切至誠，不可潦草粗率。蒲團不可過高，高則便不恭敬。若或事務多端，略無閒暇，當於晨朝盥漱畢，有佛則禮佛三拜，正身合掌念南無阿彌陀佛，盡一口氣爲一念，念至十口氣，卽念小

淨土文；或但念願生西方淨土中四句偈，念畢禮佛三拜而退。若無佛，卽向西問訊，照上念法而念。此名十念法門，乃宋慈雲懺主，爲王臣政務繁劇，無暇修持者所立也。何以令盡一口氣念？以衆生心散，又無暇專念，如此念時，借氣攝心，心自不散。然須隨氣長短，不可強使多念，強則傷氣。又止可十念，不可二十、三十，多亦傷氣。以散心念佛，難得往生；此法能令心歸一處。一心念佛，決定往生。念數雖少，功德頗深。極閒極忙，既各有法，則半閑半忙者，自可斟酌其間，而爲修持法則也。

(正)與
陳錫周書

◎閉關專修淨業，當以念佛爲正行。早課仍照常念楞嚴、大悲、十小呪。如楞嚴呪不熟，不妨日日看本子念，及至熟極，再背念。晚課彌陀經、大懺悔、蒙山，亦須日日常念。此外念佛，宜從朝至暮，行住坐臥常念。又立一規矩，朝念一次，未念前，拜若干拜。先拜本師釋迦牟尼佛三拜，次拜阿彌陀佛若干拜，再拜觀音、勢至、清淨大海衆，各三拜。再拜常住十方一切諸佛

、一切尊法、一切賢聖僧，三拜。卽念佛，或一千聲，或多或少。念畢，再拜若干拜。午前一次，午後一次，再歇一刻，做晚課。初夜念蒙山，後念佛若干聲，拜若干拜，發願回向、三皈依，後心中默念佛號養息。臥時，只許心中默念，不可出聲，出聲則傷氣，久則成病。雖是睡覺，教音心仍常存恭敬，只求心不外馳，念念與佛號相應。若或心起雜念，卽時攝心虔念，雜念卽滅。切不可瞎打妄想，想得神通、得緣法、得名譽，想興寺廟，若有此種念頭，久久必至著魔。縱令心淨妄伏，亦不可心生歡喜，對人自誇有一分就說有十分，此亦著魔之根。(三)復明心師書

◎念佛之時，必須攝耳諦聽，一字一句，勿令空過，久而久之，身心歸一。聽之一法，實念佛要法，無論何人，均有利無弊，功德甚深。不比觀想等法，知法者則得益，不知法者多受損也。(續)復劉惠民書二

◎汝不知淨土宗旨，當依一函徧復所說，生眞信，發切願，志誠懇切，念佛

名號，勿用觀心念法，當用攝心念法。楞嚴經大勢至菩薩說，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爲第一。念佛時，心中根意要念得清清楚楚，口中根舌要念得清清楚楚，耳中根耳要聽得清清楚楚。意舌耳三根，一一攝於佛號，則眼也不會東張西望，鼻也不會嗅別種氣味，身也不會懶惰懈怠，名爲都攝六根。都攝六根而念，雖不能全無妄念，校彼不攝者，則心中清淨多矣，故名淨念。淨念若能常常相繼，無有間斷，自可心歸一處；淺之則得一心，深之則得三昧。三摩地，亦三昧之別名，此云正定，亦云正受。正定者，心安住於佛號中，不復外馳之謂。正受者，心所納受，唯佛號功德之境緣，一切境緣，皆不可得也。又正定者，寂照雙融之謂。正受者，妄伏眞現之謂，見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五。能眞都攝六根而念，決定業障消除，善根增長。不須觀心，而心自清淨明了，又何致心火上炎之病乎？汝以極重之業力凡夫，妄用觀心之法，故致如此。觀心之法，乃教家修觀之法，念佛之人，不甚合機。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乃普被上中下，若聖若凡，一

切機之無上妙法也。須知都攝，注重在聽；卽心中默念，也要聽。以心中起念，卽有聲相；自己耳，聽自己心中之聲，仍是明明了了。果能字字句句，聽得清楚，則六根通歸於一。耳根一攝，諸根無由外馳，庶可速至一心不亂。見正編與徐福賢書。校彼修別種觀法，爲最穩當，最省力，最契理契機也。(續)復楊煒章書

◎念佛之人，當恭敬至誠，字字句句，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裏念得清清楚楚。果能如是，縱不能完全了無妄念，然亦不至過甚。多有只圖快、圖多，隨口滑讀，故無效也；若能攝心，方可謂爲真念佛人。大勢至菩薩，以如子憶母爲喻，子心中只念其母，其餘之境，皆非己心中事，故能感應道交。

(續)復又真師書

◎修習淨土，隨分隨力，豈必屏除萬緣，方能修持乎？譬如孝子思慈親，淫人思美女，雖日用百忙中，此一念固無時或忘也。修淨土人，亦復如是；任憑日用紛繁，決不許忘其佛念，則得其要矣。(三)復江有傳書

◎出聲念，則可念六字；心中默念，字多難念，宜念四字。從日至夜，睡著則任他去，醒來即接著念。以念佛爲自己本命元辰，決不片時放捨，庶可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往生西方矣。（續）復
湯慧振書

◎一切衆生，從無始來，在六道中，無業不造。若無心修行，反不覺得有此種希奇古怪之惡念；若發心修行，則此種念頭，更加多些。此係眞妄相形而顯，非從前無有，但不顯耳。

此時當想阿彌陀佛，在我面前，不敢有一雜念妄想，至誠懇切，念佛聖號。或小声念，
或默念。必須字字句句，心裏念得清清楚楚，口裏念得清清楚楚，耳朵聽得

清清楚楚。能如此常念，則一切雜念，自然消滅矣。當雜念起時，格外提起全副精神念佛，不許他在我心裏作怪。果能如此常念，則意地自然清淨。當雜念初起時，如一人與萬人敵，不可稍有寬縱之心；否則彼作我主，我受彼害矣。若拼命抵抗，彼當隨我所轉，卽所謂轉煩惱爲菩提也。汝能常以如來萬德洪名極力抵抗，久而久之，心自清淨。心清淨已，仍舊念不放鬆，則業

障消而智慧開矣。切不可生急躁心。無論在家在庵，必須敬上和下，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代人之勞，成人之美；靜坐常思己過，閒談不論人非。行住坐臥，穿衣喫飯，從朝至暮，從暮至朝，一句佛號，不令間斷；或小聲念，或默念。除念佛外，不起別念；若或妄念一起，當下就要教他消滅。常生慚愧心，及生懺悔心。縱有修持，總覺我工夫很淺，不自矜誇。只管自家，不管人家；只看好樣子，不看壞樣子。看一切人皆是菩薩，唯我一人實是凡夫。汝果能依我所說而行，決定可生西方極樂世界。(三)復業福備書

◎至於念佛，心難歸一，當攝心切念，自能歸一。攝心之法，莫先於至誠懇切；心不至誠，欲攝莫由。既至誠已，猶未純一，當攝耳諦聽。無論出聲默念，皆須念從心起，聲從口出，音從耳入。默念雖不動口，然意地之中亦仍有口念之相。心口念得清清楚楚

楚，耳根聽得清清楚楚，如是攝心，妄念自息矣。如或猶湧妄波，即用十念記數，則全心力量，施於一聲佛號；雖欲起妄，力不暇及。此攝心念佛之究

竟妙法，在昔宏淨土者，尙未談及，以人根尙利，不須如此，便能歸一故耳。光以心難制伏，方識此法之妙。蓋屢試屢驗，非率爾臆說，願與天下後世鈍根者共之，令萬修萬人去耳。所謂十念記數者，當念佛時，從一句至十句，須念得分明，仍須記得分明。至十句已，又須從一句至十句念，不可二十、三十。隨念隨記，不可掐珠，唯憑心記。若十句直記爲難，或分爲兩氣，則從一至五，從六至十。若又費力，當從一至三，從四至六，從七至十，作三氣念。念得清楚，記得清楚，聽得清楚，妄念無處著脚，一心不亂，久當自得耳。須知此之十念，與晨朝十念，攝妄則同，用功大異。晨朝十念，盡一口氣爲一念，不論佛數多少；此以一句佛爲一念。彼唯晨朝十念則可，若二十、三十，則傷氣成病。此則念一句佛，心知一句；念十句佛，心知十句。從一至十，從一至十，縱日念數萬，皆如是記。不但去妄，最能養神。隨快隨慢，了無滯礙；從朝至暮，無不相宜。較彼掐珠記數者，利益天殊。彼

則身勞而神動，此則身逸而心安。但作事時，或難記數，則懇切直念。作事既了，仍復攝心記數；則憧憧往來者，朋從於專注一境之佛號中矣。大勢至謂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爲第一。利根則不須論，若吾輩之鈍根，捨此十念記數之法，欲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大難大難。又須知此攝心念佛之法，乃卽淺卽深，卽小卽大之不思議法。但當仰信佛言，切勿以己見不及，遂生疑惑，致多劫善根，由茲中喪，不能究竟親獲實益，爲可哀也。掐珠念佛，唯宜行住二時。若靜坐養神，由手動故，神不能安，久則受病。此十念記數，行住坐臥，皆無不宜。

(正)復高
邵麟書四

◎攝心念佛，爲決定不易之道；而攝心之法，唯反聞最爲第一。

(三)復
劉瞻明書

◎凡修淨業者，第一必須嚴持淨戒，第二必須發菩提心，第三必須具真信願。戒爲諸法之基址，菩提心爲修道之主帥，信願爲往生之前導。

(續)淨
土指要

◎念佛法門，以信願行三法爲宗；以菩提心爲根本；以是心作佛，是心是佛

，爲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之實義；以都攝六根，淨念相繼，爲下手最切要之功夫。由是而行，再能以四宏誓願，常不離心，則心與佛合，心與道合，現生卽入聖流，臨終直登上品，庶不負此生矣。

(三)復
康寄遙書

◎追頂易受病。大聲、小聲、金剛、默念，隨自己精神調停而用，何可死執一法，以至受病乎？隨息不如靜聽，以隨得不好，也會受病。靜聽不會受病

。(三)答
幻修學人

◎念佛閉目，易入昏沉；若不善用心，或有魔境。但眼皮垂簾，即所謂如佛像之自然則

心便沉潛不浮動，亦不生頭火。汝念佛，頭上若有物摩撫及牽制等，此係念佛時心朝上想，致心火上炎之相。若眼皮垂簾，及心向下想，則心火不上炎，此病卽消滅矣。切不可認此爲工夫，又不可怕此爲魔境，但至誠攝心而念。並想自身在蓮花上坐或立，一心想於所坐立之蓮花，則自可頓癒矣。(續)
復沈彌

書生

◎學佛之人，一舉一動，皆須留心。至於念佛，必須志誠。或有時心中悲痛起來，此也是善根發現之相，切不可令其常常如是，否則必著悲魔。凡有適意時，不可過於歡喜，否則必著歡喜魔。念佛時，眼皮須垂下，不可提神過甚，以致心火上炎，或有頭頂發癢、發痛等毛病。必須調停適中。大聲念，不可過於致力，以防受病。掐怡音珠念，能防懈怠。靜坐時，切不可掐；掐則指動而心不能定，久必受病。(續)誠初發心學佛者書

◎大念見大佛，小念見小佛。古德釋云：大聲念，則所見之佛身大；小聲念，則所見之佛身小。亦可云：大心念，則所見之佛身大。以大善提心念佛，則便可見佛勝妙應身或報身耳。(續)復念西師書

◎感應之道，如撞鐘然；叩之大者則大鳴，叩之小者則小鳴。世每有小感而大應者，乃宿生修持之功德所致也。(三)藥師如來功德經序

◎念佛修持，如服藥然。能明教理，如備知病源、藥性、脈理；再能服藥，

所謂自利利他，善莫大焉。若不能如是，但肯服先代所製之阿伽陀藥，亦可癒病。亦可以此藥，令一切人服以癒病。祇取癒病，固不必以未知病源、藥性、脈理爲憾也。(續)復念
佛居士書

◎念佛之法，何可執定？古人立法，如藥肆中俱備藥品。吾人用法，須稱量自己之精神氣力，宿昔善根，或大、或小，或金剛、或默，俱無不可。昏沉則不妨大聲以退昏，散亂亦然。若常大聲，必致受病。勿道普通人，不可常如此，卽極強健人，亦不可常如此。(續)復
念西師書

◎淨土法門，絕無口傳心授之事，任人於經教著述中，自行領會，無不得者。當唐宋時，尙有傳佛心印之法，今則只一歷代源流而已；名之爲法，亦太可憐。淨宗絕無此事。來山尙不如看書之有益。古人云：見面不如聞名。卽來，與座下說者，仍是文鈔中話，豈另有特別奧妙之秘法乎？十餘年前，與吳璧華書，末云：有一秘訣，剴切相告，竭誠盡敬，妙妙妙妙。信願行三，

爲淨土綱要；都攝六根，爲念佛祕訣。知此二者，更不須再問人矣。(三)復明性師書

◎如來福慧功德之香，慈悲攝受之光，豎窮三際，橫徧十方，普皆熏照。具縛凡夫，絕不聞見；如瞽聵者，當午過旃檀林，了不知有檀香日光也。倘生正信心，常念佛號，以如來萬德洪名，冥熏加被，則業消智朗，障盡福崇；自可隨己分量，或得三昧而稍聞見，或證無生而大聞見，迄至以佛莊嚴而爲莊嚴矣。監院妙真大師，冀蒞此者，同染佛香，同蒙佛光，祈題此四字，並以跋告來哲。(三)靈巖山寺香光莊嚴匾額跋語

◎若憑空造樓閣，妄說勝境界，卽犯大妄語戒；乃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其罪甚於殺盜淫百千萬億倍。其人若不力懺，一氣不來，卽墮阿鼻地獄；以其能壞亂佛法，疑誤衆生故也。汝切須慎重。所見之境有一分，不可說一分一，亦不可說九釐九；過說亦罪過，少說亦不可。何以故？以知識未得他心道眼，但能以所言爲斷耳。此種境界，向知識說，爲證明邪正是非，則無過；

若不爲證明，唯欲自衒，亦有過。若向一切人說，則有過；除求知識證明外，俱說不得。說之，則以後便永不能得此勝境界；此修行人第一大關，而台教中屢言之。所以近來修行者，多多著魔，皆由以躁妄心，冀勝境界。勿道其境是魔，卽其境的是勝境，一生貪著歡喜等心，則便受損不受益矣；況其境未必的確是勝境乎。倘其人有涵養，無躁妄心，無貪著心，見諸境界，直同未見；既不生歡喜貪著，又不生恐怖驚疑；勿道勝境現有益，卽魔境現亦有益。何以故？以不被魔轉，卽能上進故。須知學道人，要識其大者，否則得小益必受大損。勿道此種境界，卽真得五通，尙須置之度外，方可得漏盡通；若一貪著，卽難上進，或至退墮，不可不知。

(正)復
何慧昭書

◎念佛之人，當存卽得往生之心，若未到報滿，亦只可任緣。倘刻期欲生，若工夫成熟，則固無礙；否則只此求心，便成魔根。倘此妄念結成莫解之團，則險不可言。盡報投誠，乃吾人所應遵之道；滅壽取證，實戒經所深呵之

言。梵網經後偈云：計我著想者，不能生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但當盡敬盡誠求速生，不當刻期定欲卽生。學

道之人，心不可偏執；偏執或致喪心病狂，則不唯無益，而又害之矣。淨業若熟，今日卽生更好；若未熟，卽欲往生，便成掘苗助長。誠恐魔事一起，不但自己不能往生，且令無知咸退信心，謂念佛有損無益，某人卽是殷鑑，則其害實非淺鮮。祈將決定刻期之心，改作唯願速往之心，卽不速亦無所憾。但致誠致敬，以期盡報往生則可；無躁妄團結，致招魔事之禍。(三)大雲月刊

◎無論誦何經、持何咒，須念佛若干聲回向，方合修淨業之宗旨。(正)復周智茂書

◎念佛回向，不可偏廢。回向卽信願之發於口者。然回向祇宜於夜課畢，及日中念佛誦經畢後行之。念佛當從朝至暮不間斷，其心中但具願生之念，卽是常時回向。(正)復永嘉某居士書四

◎日用之中，所有一絲一毫之善，及誦經禮拜種種善根，皆悉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如是，則一切行門，皆爲淨土助行。猶如聚衆塵而成地，聚衆流而

成海；廣大淵深，其誰能窮？然須發菩提心，誓願度生；所有修持功德，普爲四恩三有法界衆生回向。則如火加油，如苗得雨；既與一切衆生深結法緣，速能成就自己大乘勝行。若不知此義，則是凡夫二乘自利之見；雖修妙行，感果卑劣矣。（正）與徐福賢書

◎回向發願心，謂以己念佛功德，回向法界一切衆生，悉皆往生西方；若有此心，功德無量。若只爲己一人念，則心量狹小，功德亦狹小矣。譬如一燈，只一燈之明；若肯轉燃，則百千萬億無量無數燈，其明蓋不可喻矣，而本燈固無所損也。世人不知此義，故止知自私自利，不願人得其益。（三）復章道生書

◎回向者，以己所修念誦種種各功德，若任所作，則隨得各種之人天福報。今將所作得人天福報之因，回轉歸向於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作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以至將來究竟成佛之果，不使直得人天之福而已。用一回字，便見其有決定不隨世情之意；用一向字，便見其有決定冀望出世之方。所謂回

因向果、回事向理、回自向他也。所作功德，人天因也，回而向涅槃之果。所作功德，生滅事也，回而向不生不滅之實相妙理。所作功德，原屬自行，回而向法界一切衆生，卽發願、立誓、決定所趨之名詞耳。有三種義：一、回向眞如實際，心心契合。此卽回事向理之義。二、回向佛果菩提，念念圓滿。此卽回因向果之義。三、回向法界衆生，同生淨土。此卽回自向他之義。回向之義大矣哉！回向之法雖不一，然必以回向淨土，爲唯一不二之最妙法。以其餘大願，不生淨土，每難成就；若生淨土，無願不成。以此之故，凡一切所作功德，卽別有所期，亦必須又復回向淨土也。(三)復愚僧居士書

◎發願，當於朝暮念佛畢時。晨朝十念，亦先念佛後發願。或用小淨土文。若身心有暇，宜用蓮池大師新定淨土文。(即稽首西方安樂國之一篇長文，載禪門日誦。編者敬注)此文詞理周到，爲古今冠。須知發願讀文，乃令依文發願耳，非以讀文一徧，卽爲發願也。(正)擬答某居士書

乙 勸兼念觀音

◎觀世音菩薩，於往劫中，久已成佛，號正法明。但以慈悲心切，雖則安住常寂光土，而復垂形實報、方便、同居三土；雖則常現佛身，而復普現菩薩、緣覺、聲聞，及人天六道之身；雖則常侍彌陀，而復普於十方無盡法界，普現色身。所謂但有利益，無不興崇；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爲說法。普陀山者，乃菩薩應迹之處，欲令衆生投誠有地，示迹此山；豈菩薩唯在普陀，不在他處乎？一月麗天，萬川影現，即小而一勺一滴水中，各各皆現全月。若水昏而動，則月影便不分明矣。衆生之心如水，若一心專念菩薩，菩薩即於念時，便令冥顯獲益。若心不志誠、不專一，則便難蒙救護矣。此義甚深，當看印光文鈔中，石印普陀山志序自知。名觀世音者，以菩薩因中由觀聞性而證圓通，果上由觀衆生稱名之音聲而施救護，故名爲觀世音也。普門者，以菩薩道大無方，普隨一切衆生根性，令其就路還家，不獨立一門。如世病有千般，則藥有萬品。不執定一法，隨於彼之所迷，及彼之易悟處

，而點示之。如六根、六塵、六識、七大，各各皆可獲證圓通。以故法法頭頭，皆爲出生死成正覺之門，故名普門也。若菩薩唯在南海，則不足以爲普矣。(正)復
鄭隱叟書

◎觀音大士，於無量劫，久成佛道；爲度衆生，不離寂光，現菩薩身。又復普應羣機，垂形六道，以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四不思議無作妙力，尋聲救苦，度脫羣萌。應以何身得度者，卽現何身而爲說法。直同月印千江，春育萬卉。雖則了無計慮，而復毫不差殊。良由徹證唯心，圓彰自性。悲運同體，慈起無緣。卽衆生之念以爲心，盡法界之境以爲量。是知無盡法界，無量衆生，咸在菩薩寂照心中。故得雲布慈門，波騰悲海，有感卽赴，無願不從也。(正)南五臺
觀音示迹記

◎須知菩薩無心，以衆生之心爲心；菩薩無境，以衆生之境爲境。故得有感卽通，不謀而應。良由衆生心之本體，與菩薩之心息息相通；以故凡遇極大

險難，舉念卽獲感應。又菩薩現身，不專現有情身，卽山河樹木、橋梁船筏、樓臺房舍、牆壁村落，亦隨機現。必使到絕地者，復登通衢；無躲避處，得大遮蔽。種種救護，難盡宣說。(續)歷朝觀音像序

◎吾人之心，與菩薩之心，同一體性。吾人由迷悖故，仗此心性，起惑造業，受諸苦惱。若知卽此起貪瞋癡之心，卽是菩薩圓證戒定慧之心，則起心動念，何一非菩薩顯神通、說妙法乎？(三)復卓智立書

◎念觀音名號，大則大應，小則小應，絕無不應之理。只管放開大膽對人說。彼不見感應者，感應之迹，有顯感顯應、冥感冥應、冥感亦未嘗無感應也。(三)復蔡錫鼎書

◎良以菩薩之心，猶如虛空，無所不徧；但衆生在迷，不生信向。譬如虛空，以物障之，便成隔礙；若穿一小孔，卽得一小孔之空；穿一大孔，卽得一大孔之空；若完全撤去障礙之物，則與普含萬象之虛空，渾合無間矣。是以衆生小感則小應，大感則大應。(正)觀世音感應頌重刻木板序

◎若病苦至劇，不能忍受者，當于朝暮念佛回向外，專心致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觀音現身塵刹，尋聲救苦。人當危急之際，若能持誦禮拜，無不隨感而應，卽垂慈佑，令脫苦惱而獲安樂也。(正)復鄧伯誠書一

編者敬按：華嚴會上大士告善財云，我住此大悲行門，普現一切衆生之前。然則吾人一言一動，何時何地而不在大士慈悲身中？特歷劫昏迷，如生盲人，日對陽光而不自覺。猝遇危難，一切塵勞妄想，頓伏不起，惟求救之一念，如烈火迅發，如急流奔馳，不覺與大士立時相應，而巍巍神力，遂具足當前，受用無盡。以上云云，係許止淨居士於普門品後，闡揚大士救苦之靈感，最爲形容盡致者。特擷要附誌於此，用增信向。

◎滬戰時，聞北房舍，多成灰燼。獨余皈依弟子夏馨培之寓所，未曾波及。蓋當戰事劇烈時，彼全家同念觀世音聖號。且最奇異者，戰事起後第七日，渠一家人，始由十九路軍救出。及戰停歸家，室中諸物，一無所失。非菩薩

之佑護，何能如此？渠供職新聞報館已數十年，夫妻均茹素，念佛甚虔。是知觀音菩薩，大慈大悲，遇有災難，一稱聖號，定蒙救護也。或曰：世人千萬，災難頻生。觀音菩薩，僅是一人，何能一時各隨其人而救護之耶？卽能救護，亦不勝其勞矣。殊不知並非觀音處處去救，乃衆生心中之觀音救之耳。

○（三）息災
法會法語

◎觀音聖號，乃現今之大恃怙，當勸一切人念。若修淨業者，念佛之外，兼念。未發心人，卽令專念；以彼志在蒙大士覆被而消禍耳。待其信心已生，則便再以念佛爲主，念觀音爲助。然念觀音，求生西方，亦可如願耳。（三）復周伯

書澹

◎念佛念觀音，均能消災免難。平時宜多念佛，少念觀音。遇患難，宜專念觀音；以觀音悲心甚切，與此方衆生宿緣深故。不可見作此說，便謂佛之慈悲，不及觀音。須知觀音乃代佛垂慈救苦者，卽釋迦佛在世時，亦嘗令苦難

衆生念觀音，況吾輩凡夫乎？(三)復寧德晉書

◎阿彌陀佛四十八願，豈有不救苦厄之事？觀音菩薩隨機示導，豈有不接引生西之理？生西當以信願爲本。若遇危險念觀音，有信願，命終決定生西方

。或只專一念彌陀，有苦厄，亦必解脫。(三)復如岑法師代友人問書

◎救災，當以盡人能念者爲有大益。若摩利支天呪，所印雖多，亦難於大劫臨頭時用。宜取消，令人念觀音聖號，雖三歲孩童也能念。且勿謂支天呪之利益大，念觀音之利益小；縱此咒卽觀音示現，亦當以念觀音爲事。汝信心雖好，不知一法普攝一切法之至理，及不知要緊之時，愈約愈妙。儒教亦云：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汝若知此義，當以光言爲至論。(三)復邊慧通書

丙 明對治習氣

◎念佛欲得一心，必須發真實心，爲了生死，不爲得世人謂我真實行之名。念時必須字字句句，從心而發，從口而出，從耳而入。一句如是，百千萬

句亦如是。能如是，則妄念無由而起，心佛自可相契矣。(正)復周羣錚書

◎念佛時不能懇切者，不知娑婆苦，極樂樂耳。若念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遇、淨土法門更爲難遇，若不一心念佛，一氣不來，定隨宿生今世之最重惡業，墮三途惡道，長劫受苦，了無出期。如是，則思地獄苦，發菩提心。菩提心者，自利利他之心也。此心一發，如器受電，如藥加硫，其力甚大，而且迅速。其消業障，增福慧，非平常福德善根之所能比喻也。(正)復陳慧超書

◎念佛，要時常作將死、將墮地獄想，則不懇切亦自懇切，不相應亦自相應。以怖苦心念佛，卽是出苦第一妙法，亦是隨緣消業第一妙法。(正)復永嘉某居士書六

◎念佛，心不歸一，由於生死心不切。若作將被水衝火燒，無所救援之想，及將死將墮地獄之想，則心自歸一，無須另求妙法。故經中屢云：思地獄苦，發菩提心。此大覺世尊最切要之開示，惜人不肯真實思想耳。地獄之苦，比水火之慘，深無量無邊倍。而想水衝火燒則悚然，想地獄則泛然者，一則

心力小，不能詳悉其苦事；一則親眼見，不覺毛骨悚然耳。(正)致
包師賢書

◎持佛號時，雜念紛飛，此是多知多見，心無正念之現象。欲此種境界不現，唯專心痛念自己將欲命終，唯恐即墮惡道，勵志念佛，了不起他種念頭，

久則自可澄清。(三)復
丁普淨書

◎今幸得此大丈夫身，又聞最難聞之淨土法門。敢將有限光陰，爲聲色貨利消耗殆盡，令其仍舊虛生浪死，仍復沈淪六道，求出無期者乎？直須將一箇死字，此字好
得很挂到額顱上。凡不宜貪戀之境現前，則知此吾之鑊湯鑪炭也，則

斷不至如飛蛾赴火，自取燒身矣。凡分所應爲之事，則知此吾之出苦慈航也，則斷不至當仁固讓，見義不爲矣。如是，則塵境即可作入道之緣，豈必屏

絕塵緣，方堪修道乎？(正)復寧
波某居士書

◎人在世間，不能超凡入聖、了生脫死者，皆由妄念所致。今於念佛時，卽作已死未往生想。於念念中，所有世間一切情念，悉皆置之度外；除一句佛

號外，無有一念可得。何以能令如此？以我已死矣，所有一切妄念，皆用不着。能如是念，必有大益。(三)復
朱仲華書

◎初心念佛，未到親證三昧之時，誰能無有妄念？所貴心常覺照，不隨妄轉。喻如兩軍對壘，必須堅守己之城郭，不令賊兵稍有侵犯。候其賊一發作，即迎敵去打。必使正覺之兵，四面合圍。俾彼上天無路，入地無門。彼自懼獲滅種，即相率歸降矣。其最要一著，在主帥不昏不惰，常時惺惺而已；若一昏惰，不但不能滅賊，反爲賊滅。所以念佛之人，不知攝心，愈念愈生妄想；若能攝心，則妄念當漸漸輕微，以至於無耳。故云：學道猶如守禁城，晝防六賊夜惺惺；將軍主帥能行令，不動干戈定太平。(正)復徐
彥如軼如書

◎向外馳求，不知返照回光，如是學佛，殊難得其實益。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汝學佛，而不知息心念佛，於儒教尙未實遵，況佛教乃真實息心之法乎。(即制心不令外馳
之謂。編者教注)觀世音菩薩，反聞聞自性。大勢至菩薩

，都攝六根，淨念相繼。金剛經，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乃至萬行。心經，照見五蘊皆空。皆示人卽境識心之妙法也。若一向專欲博覽，非無利益。奈業障未消，未得其益，先受其病矣。(正)復馬契西書三

◎修行之要，在於對治煩惱習氣。習氣少一分，卽工夫進一分。有修行愈力，習氣愈發者，乃只知依事相修持，不知反照回光，克除己心中之妄情所致也。當於平時，預爲提防。則遇境逢緣，自可不發。倘平時識得我此身心，全屬幻妄，求一我之實體實性，了不可得。既無有我，何有因境因人而生煩惱之事。此乃根本上最切要之解決方法也。如不能諦了我空，當依如來所示五停心觀，而爲對治。五停心者，以此五法，調停其心。令心安住，不隨境轉也。所謂多貪衆生不淨觀，多瞋衆生慈悲觀，多散衆生數息觀，愚癡衆生因緣觀，多障衆生念佛觀。(正)對治瞋恚等義

◎在凡夫地，誰無煩惱。須於平時預先提防，自然遇境逢緣，不至卒發。縱發，亦能頓起覺照，令其消滅。起煩惱境，不一而足。舉其甚者，唯財色與

橫逆數端而已。若知無義之財，害甚毒蛇，則無臨財苟得之煩惱。與人方便，究竟總歸自己前程，則無窮急患難求救，由惜財而不肯之煩惱。色則縱對如花如玉之貌，常存若姊若妹之心。縱是娼妓，亦作是想，生憐憫心，生度脫心，則無見美色而動慾之煩惱。夫婦相敬如賓，視妻室爲相濟繼祖之恩人，不敢當作彼此行樂之欲具，則無徇欲滅身，及妻不能育、子不成立之煩惱。子女從小教訓，則無忤逆親心、敗壞門風之煩惱。至於橫逆一端，須生憐憫心，憫彼無知，不與計校。又作自己前生曾惱害過彼，今因此故，遂還一宿債，生歡喜心，則無橫逆報復之煩惱。然上來所說，乃俯順初機；若久修大士，能了我空，則無盡煩惱，悉化爲大光明藏。(正)復高
邵麟書四

◎人苦日在煩惱中，尙不知是煩惱；若知是煩惱，則煩惱便消滅矣。心本是佛
由煩惱
未除，枉作衆生。但能使煩惱消滅，本具
佛性，自然顯現。見正編復哀聞純書。譬如竊賊，認做家人，則所有家財，悉被彼竊；若知是賊，彼即逃去。金不煉不純，刀不磨不利。不於煩惱中經歷過，一遇

煩惱之境，便令心神失所。能識得彼無什勢力，其發生勞擾心神者，皆吾自取。經云：若知我空，誰受謗者？今例之云：若知無我，煩惱何生？古云：

萬境本閒，唯心自鬧；心若不生，境自如如。(三)復

陳飛青書

◎三障者，卽煩惱障、業障、報障。煩惱卽無明，亦名爲惑。卽是于理不明，即貪瞋癡也。妄起各種不順理之心念。欲滅各種不順理之心念，先須了知世間一切諸法，悉皆是苦、是空、是無常、是無我、是不淨，則貪瞋癡三毒，無由而起矣。見

正編與謝融脫書。業卽由貪瞋癡煩惱之心，所作之殺盜淫等惡事，故名爲業。其業已成

，則將來必定要受地獄、餓鬼、畜生之三途惡報也。(三)復

寧德晉書

◎貪者，見境而心起愛樂之謂。欲界衆生，皆由淫欲而生，淫欲由愛而生。若能將自身他身，從外至內，一一諦觀；則但見垢汗涕唾，髮毛爪齒，骨肉膿血，大小便利，臭同死屍，汗如圍廁。誰於此物，而生貪愛？貪愛既息，則心地清淨。以清淨心，念佛名號；如甘受和，如白受采。以因地心，契果地覺；事半功倍，利益難思。(正)對治

瞋恚等義

◎瞋心，乃宿世之習性。今作我已死想，任彼刀割香塗，於我無干。所有不順心之境，作已死想，則便無可起瞋矣。此卽如來所傳之三昧法水，普洗一切衆生之結業者，非光自出心裁妄說也。(正)復裘
佩卿書二

◎所言瞋心，乃宿世習性。今既知有損無益，宜一切事當前，皆以海闊天空之量容納之；則現在之寬宏習性，卽可轉變宿生之褊窄習性。倘不加對治，則瞋習愈增，其害非淺。(正)復裘
佩卿書一

◎瞋心一起，于人無益，于己有損；輕亦心意煩燥，重則肝目受傷。須令心中常有一團太和元氣，則疾病消滅，福壽增崇矣。(正)對治
瞋恚等義

◎愚癡者，非謂全無知識也。乃指世人於善惡境緣，不知皆是宿業所招，現行所感；妄謂無有因果報應，及前生後世等。一切衆生，無有慧目，不是執斷，便是執常。執斷者，謂人受父母之氣而生，未生之前，本無有物；及其已死，則形既朽滅，魂亦飄散，有何前生，及與後世？此方拘墟之儒，多作

此說。執常者，謂人常爲人，畜常爲畜；不知業由心造，形隨心轉。古有極毒之人，現身變蛇；極暴之人，現身變虎。當其業力猛厲，尙能變其形體；況死後生前，識隨業牽之轉變乎？是以佛說十二因緣，乃貫三世而論；前因必感後果，後果必有前因。善惡之報，禍福之臨，乃屬自作自受，非自天降；天不過因其所爲而主之耳。生死循環，無有窮極；欲復本心以了生死者，捨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不可得也。貪瞋癡三，爲生死根本；信願行三，爲了生死妙法。欲捨彼三，須修此三；此三得力，彼三自滅矣。(正)對治
瞋恚等義

◎所言俗務糾纏，無法擺脫者，正當糾纏時，但能不隨所轉，則卽糾纏便是擺脫。如鏡照像，像來不拒，像去不留。若不知此義，縱令屏除俗務，一無事事，仍然皆散妄心，糾纏堅固，不能洒脫。學道之人，必須素位而行，盡己之分；如是則終日俗務糾纏，終日逍遙物外。所謂「一心無住，萬境俱閒，六塵不惡，還同正覺」者，此之謂也。

(正)復徐
彥如軼如書

◎欲令真知顯現，當於日用云爲，常起覺照。不使一切違理情想，暫萌於心；常使其心，虛明洞徹。如鏡當臺，隨境映現；但照前境，不隨境轉；妍媸自彼，於我何干。來不預計，去不留戀。若或違理情想，稍有萌動，卽當嚴以攻治，勦除令盡。(正)了
凡四訓序

◎衆生一念，與佛無二；由迷而未悟，則全智慧德相，成煩惱業苦。心本是一，迷悟殊則苦樂異矣。是知一念心性，本是智慧功德海；由煩惱障蔽，無智慧照了，則全體成煩惱業苦海。今以智慧覺照之，則卽煩惱業苦海，成智慧功德海。故華嚴經云：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無礙智，卽得現前。(三)復
陳飛書

◎心之本體，與佛無二，故佛令人念佛；以佛威德神力之智慧火，烹煉凡夫夾雜煩惱惑業之佛心。俾彼煩惱惑業，悉皆四散消落，唯留清淨純真之心；方可謂心卽佛，佛卽心。未到此地位說，不過示其體性而已。若論相（事相

（三）復周
陳慧淨書

（一）與用（力用），則完全不是矣。

◎念佛，亦養氣調神之法，亦參本來面目之法。何以言之？吾人之心常時紛亂，若至誠念佛，則一切雜念妄想，悉皆漸見消滅；消滅則心歸於一，歸一則神氣自然充暢。汝不知念佛息妄，且試念之，則覺得心中種種妄念皆現。若念之久久，自無此種妄念。其最初覺有妄念者，由於念佛之故，方顯得心中之妄念；不念佛則不顯。譬如屋中，清淨無塵；窗孔中透進一線日光，其塵不知有多少。屋中之塵，由日光顯；心中之妄，由念佛顯。若常念佛，心自清淨。孔子慕堯舜周公之道，念念不忘；故見堯於羹，見舜於牆，見周公於夢。此常時憶念，與念佛何異？佛以衆生之心口，由煩惱惑業致成染污。以南無阿彌陀佛之洪名聖號，令其心口稱念。如染香人，身有香氣。念之久久，業消智朗，障盡福崇。自心本具之佛性，自可顯現。

（正）復
馮不疾書

◎聖人欲天下永太平，人民常安樂，特作大學，以示其法。開章卽曰：大學

之道，在明明德。然明德，在人各自具。由無克念省察之功，則明德被幻妄私欲所蔽，不能顯現而得受用。其明之法，在於克念。克念之工夫次第，在於修身、正心、誠意、致知、格物。物者何？即隨境所生，不合天理不順人情之幻妄私欲，非外物也。由此私欲固結於心，則所有知見，皆隨私欲而成偏邪。如貪名貪利者，祇知有利，不知有害。竭力營爲，或至身敗名裂。愛妻愛子者，祇知妻子之好，不知妻子之惡。養成禍胎，或至蕩產滅門者，皆由貪與愛之私欲所致也。若將此不合情理之私欲，格除淨盡，則妻子之是非非自知。名利之得之以道，不須夤緣妄求矣。此物字，先要識得是幻妄不合情理之私欲，則其格除，乃易易事。否則，盡平生力，不奈彼何。縱讀盡世間書，也祇成得一箇依草附木，隨波逐浪漢。甚矣，私欲之物之禍大也。若知此物，是吾人生死怨家，決不令彼暫存吾心，則即心本具之正知自顯。正知顯而意誠、心正、身修，順流而導，勢如破竹，有不期然而然者。人

皆可以爲堯舜，人皆可以作佛。以一切人民，各具明德。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其不能爲堯舜，不能作佛者，皆由私欲錮蔽，不奮克念之功，遂致從劫至劫，隨私欲轉。輪迴六道，了無出期。可不哀哉。然專以格致爲訓，不以因果相輔而導者，或難奮發大心，勵志修持也。(續)標本
同治錄序

◎汝年二十一，能詩能文，乃宿有善根者。然須謙卑自牧，勿以聰明驕人。愈學問廣博，愈覺不足。則後來成就，難可測量。(續)復
游有雜書

◎民十年，光至南京。係翰林
時年六十魏梅蓀，謂光曰，佛法某也相信，佛也肯念，師

之文鈔也看過，就是喫不來素。光謂，富貴人習氣難忘。君欲喫素，祈熟讀文鈔中南潯放生池疏。以其文先說生佛心性不二。次說歷劫互爲父母兄弟妻子眷屬互生，互爲怨家對頭互殺。次引梵網、楞嚴、楞伽經文爲證。熟讀深思，不徒不忍食，且不敢食

矣。見息災
法會法語。當數數讀，自不能喫肉食矣。此係八月十二日話。至十月，彼六十

生辰。恐人情有礙，往金山過生日，回家卽長素矣。(續)復卓
人居土書

◎世人於衣食供身之物，悉知預備，不致臨時失措。而關於身心性命之事，

不但不知預修，且以人之預修者爲癡。而以己之肆志縱情，妄行淫殺，爲有福，爲有智。不知世間盲聾啞殘廢無依之人，與牛馬豬羊，或爲人服役，或充人口腹者，皆此種自以爲有福有智之人，所得其福智之眞實好報耳。

(三)復
楊宗慎書

◎汝既知性情暴戾，當時時作我事事不如人想。縱人負我德，亦當作我負人德想。覺自己對一切人皆有愧怍，歉憾無已，則暴戾之氣，便無由生矣。凡暴戾之氣，皆從傲慢而起。既覺自己處處抱歉，自然氣餒心平，不自我慢貢高以陵人。(三)復
郝智熹書

◎佛法要義，在無執着心。若預先存一死執着得種種境界利益之心，便含魔胎。若心中空空洞洞，除一句佛外，別無一念可得，則庶幾有得矣。(三)復明
道法師書

◎自知錄，爲引入魔至極可惡之魔話。上海羅濟同居士得此錄，石印一千本送人。丁桂樵居士欲爲廣布，令濟同寄光一包，桂樵自己作書與光，祈爲

作序，以期廣傳。光閱之不勝驚異。即將原寄之書，完全寄與桂樵，極陳此書之禍。以初心人率皆不在一心至誠憶念上用功，而常欲見好境界，倘一見此書，以急切之狂妄心，常作此念，必至引起宿世怨家，爲現彼所慕之境。及乎一見此境，生大歡喜，怨家隨卽附體，其人卽喪心病狂，佛亦不奈何彼

矣。(三)復
李少垣書

◎色欲一事，乃舉世人之通病。不特中下之人，被色所迷。卽上根之人，若不戰兢自持，乾惕在念，則亦難免不被所迷。試觀古今來多少出格豪傑，固足爲聖爲賢。祇由打不破此關，反爲下愚不肖，兼復永墮惡道者，蓋難勝數。楞嚴經云：若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淫，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淫心不除，塵不可出。學道之人，本爲出離生死。苟不痛除此病，則生死斷難出離。卽念佛法門，雖則帶業往生。然若淫習固結，則便與佛隔，難於感應道交矣。欲絕此禍，莫如見一切女人，皆作親想、怨想、不

淨想。親想者，見老者作母想，長者作姊想，少者作妹想，幼者作女想。欲心縱盛，斷不敢於母姊妹女邊起不正念。視一切女人，總是吾之母姊妹女，則理制於欲，欲無由發矣。怨想者，凡見美女，便起愛心。由此愛心，便墮惡道。長劫受苦，不能出離。如是則所謂美麗嬌媚者，比劫賊虎狼，毒蛇惡蠍，砒霜鴆毒，烈百千倍。於此極大怨家，尙猶戀戀著念，豈非迷中倍人。不淨者，美貌動人，只外面一層薄皮耳。若揭去此皮，則不忍見矣。骨肉膿血，屎尿毛髮，淋漓狼藉，了無一物可令人愛。但以薄皮所蒙，則妄生愛戀。華瓶盛糞，人不把玩。今此美人之薄皮，不異華瓶。皮內所容，比糞更穢。何得愛其外皮，而忘其皮裏之種種穢物，漫起妄想乎哉。苟不戰兢乾惕，痛除此習。則唯見其姿質美麗，致愛箭入骨，不能自拔。平素如此，欲其沒後不入女腹，不可得也。入人女腹猶可，入畜女腹，則將奈何。試一思及，心神驚怖。然欲於見境不起染心，須於未見境時，常作上三種想，則見境自

可不隨境轉。否則縱不見境，意地仍復纏綿，終被淫欲習氣所縛。固宜認真滌除惡業習氣，方可有自由分。(正)復甫
江某居士書

◎吾常謂世間人民，十分之中，由色欲直接而死者，有其四分。間接而死者亦有四分。以由色欲虧損，受別種感觸而死。此諸死者，無不推之於命。豈知貪色者之死，皆非其命。本乎命者，乃居心清貞，不貪欲事之人。彼貪色者，皆自戕其生，何可謂之爲命乎。至若依命而生，命盡而死者，不過一二分耳。由是知天下多半皆枉死之人。此禍之烈，世無有二。亦有不費一錢，不勞微力，而能成至高之德行，享至大之安樂，遺子孫以無窮之福蔭，俾來生得貞良之眷屬者，其唯戒淫乎。夫婦正淫，前已略說利害，今且不論。至於邪淫之事，無廉無恥，極穢極惡。乃以人身，行畜生事。是以豔女來奔，妖姬獻媚，君子視爲莫大之禍殃而拒之，必致福曜照臨，皇天眷佑。小人視爲莫大之幸福而納之，必致災星蒞止，鬼神誅戮。君子則因禍而得福，小人

則因禍而加禍。故曰禍福無門，唯人自召。世人苟於女色關頭，不能徹底看破。則是以至高之德行，至大之安樂，以及子孫無窮之福蔭，來生貞良之眷屬，斷送於俄頃之歡娛也。哀哉。(正)欲
海回狂序

◎聰明人，最易犯者唯色慾。當常懷敬畏，切勿稍有邪妄之萌。若或偶起此念，卽想吾人一舉一動，天地鬼神，諸佛菩薩，無不悉知悉見。人前尙不敢爲非，況於佛天森嚴處，敢存邪鄙之念，與行邪鄙之事乎。孟子謂：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若不守身，縱能事親，亦只是皮毛儀式而已。實則卽是賤視親之遺體，其不孝也大矣。故曾子臨終，方說放心無慮之話云：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未到此時，尙存戰兢。曾子且然，況吾輩凡庸乎。(續)復
徐書鏞書

◎凡有忿怒、淫欲、好勝、賭氣等念，偶爾萌動，卽作念云：我念佛人，何可起此種心念乎。念起卽息，久則凡一切勞神損身之念，皆無由而起，終日

由佛不思議功德，加持身心。敢保不須十日，即見大效。(續)與胡作初書

◎業障重，貪瞋盛，體弱心怯。但能一心念佛，久之自可諸疾咸愈。普門品謂若有衆生，多於淫欲瞋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之。念佛亦然。但當盡心竭力，無或疑貳，則無求不得。(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丁 論存心立品

◎念佛之人，必須孝養父母，奉事師長。即教我之師，及有道德之人。慈心不殺，當喫長素，或吃花素。即未斷葷

，切勿親殺。修十善業。即身不行殺生、偷盜、邪淫之事。口不說妄言、綺語。心不起貪欲、瞋恚、愚癡之念。又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

。夫和婦順，主仁僕忠，恪盡己分，不計他對我之盡分與否，我總要盡我之分。能於家庭，及與社會，盡誼盡分，是名善人。善人念佛求生西方，決定臨終，即得往生。以其心與佛合，故感佛慈接引也。若雖常念佛，心不依道。或於父母兄弟，妻室兒女，朋友鄉黨，不能盡分。則心與佛背，便難往生。以自心發生障礙，佛亦無由垂慈接引也。(續)一函編復

◎若境遇不嘉者，當作退一步想。試思世之勝我者固多，而不如我者亦復不少。但得不飢不寒，何羨大富大貴。樂天知命，隨遇而安。如是則尙能轉煩惱成菩提，豈不能轉憂苦作安樂耶。若疾病纏綿者，當痛念身爲苦本，極生厭離。力修淨業，誓求往生。諸佛以苦爲師，致成佛道。吾人當以病爲藥，速求出離。須知具縛凡夫，若無貧窮疾病等苦，將日奔馳於聲色名利之場，而莫之能已。誰肯於得意烜赫之時，回首作未來沈溺之想乎。孟子曰：故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故知天之成就人者多以逆，而人之祇承天者宜順受也。然孟子所謂大任，乃世間之爵位，尙須如此憂勞，方可不負天心。何況吾人以博地凡夫，直欲上承法王覺道，下化法界有情，尙不稍藉挫折於貧病，則凡惑日熾，淨業難成。迷昧本心，永淪惡道。盡未來際，求出無期矣。古德所謂：不經一番寒徹骨，爭得梅花撲鼻香者，正此之

謂也。但當志心念佛以消舊業，斷不可起煩躁心，怨天尤人。謂因果虛幻，佛法不靈。(正)復鄧伯誠書一

◎小人之所以偽爲善而實爲惡者，意謂人不我知。不知其不知者，但止世間凡夫耳。若得道聖人，固了了悉知。而天地鬼神，雖未得道，以報得他心通，亦了了悉知。況聲聞緣覺菩薩諸佛，他心道眼，圓見三世，如視諸掌者乎。欲無知者，唯己不知則可耳。己若自知，則天地鬼神佛菩薩等，無不悉知之而悉見之矣。若知此義，雖暗室屋漏之中，不敢怠忽。人所不知之地，不敢萌惡。念始萌乎隱微，罪福判若天淵。見正編復高邵麟書四。以天地鬼神諸佛菩薩共知，縱不知慚愧者，知此亦當慚愧無地矣。況眞修實踐之士哉。故欲寡其過，先須從畏此諸聖凡悉知悉見起。見先哲於羹牆，慎獨知於衾影。猶是約世間情見而淺近言之。實則我心與十方法界，覲體脗合。由我迷故，其知局在於一身。彼十方法界聖人，徹證自心本具之法界藏心，凡法界中一切有情舉心動念，無不親知親見

。何以故。以同稟真如，自他無二故。若知此義，自能戰兢惕厲，主敬存誠。初則勉力息妄，久則無妄可得矣。惡念原屬妄想，若不覺照，便成實惡。倘能覺照，則妄想滅而真心現矣。（正）復高 邵麟書二

◎念佛之人，必須事事常存忠恕，心心隄防過愆，知過必改，見義勇爲，方與佛合。如是之人，決定往生。若不如是，則與佛相反，決難感通。（正）與陳錫周書

◎學佛之人，先以知因果、慎獨上下手。既能慎獨，則邪念自消，何至有所不如法處。若有則當力令斷滅，方爲真實行履。否則學在一邊，行在一邊，知見愈高，行履愈下，此今學佛自稱通家者之貼骨大瘡。倘能以不貳過是期，則學得一分，便得一分之實益矣。（三）復陳伯達書

◎諸惡衆善，皆須在心地上論，不專指行之於事而已。心地上了不起惡，全體是善，其念佛也，功德勝於常人百千萬倍矣。欲得心地唯善無惡，當於一切時處，主敬存誠。如面佛天，方可希企。心一放縱，諸不如法之念頭，隨之而起矣。（正）復馬契西書一

◎已往之罪，雖極深重，但能志心懺悔，改往修來以正知見，修習淨業，自利利他，而爲志事，則罪障霧消，性天開朗。故經云：世間有二健兒。一者自不作罪，二者作已能悔。悔之一字，要從心起。心不真悔，說之無益。若不

改過遷善，則所謂懺悔者，仍是空談，不得實益，見正編復郡伯誠書二。

譬如讀方而不服藥，決無愈病之望。倘能依方服藥

，自可病愈身安。所患者，立志不堅，一暴十寒。則徒有虛名，毫無實益矣

○(正)復
周智茂書

◎學聖學佛，均以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爲本。又須卑以自牧，韜光潛耀，上效古人，躬行實踐。能如是，則其學其品，便可高出流輩。每每聰明人，均屬矜誇暴露，尖酸刻薄。其心絕無涵蓄。其人非坎坷終身，必少年夭折。凡居心行事，必須向厚道一邊做。厚則載福，薄則無福可得。若再加之以刻險奸巧，則便如山峯峻峙，任何雨澤皆不受，任何草木皆不生矣。見續編復金善生書。

(續)復
徐書鏞書

◎忠之一字，義貫萬行。人若存心以忠，必能孝親敬兄，睦族信友，矜孤恤

寡，仁民愛物，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矣。何也，以忠則不欺，不欺則盡分。盡分則屬己分中事，自必務乎實行。決無虛應故事，不盡己心己力之虞。近世雖則推倒帝制，然須事事講忠。庶不至我詐爾虞，漫無準的。

(續)楊椒
山言行錄序

戊 評修持各法

◎竊維修持法門，有二種不同。若仗自力修戒定慧，以迄斷惑證真、了生脫死者，名爲通途法門。若具真信切願，持佛名號，以期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者，名爲特別法門。通途全仗自力，特別則自力佛力兼而有之，卽有深修定慧斷惑之功，而無真信切願念佛求生，亦屬自力。今以喻明。通途如畫山水，必一筆一畫而漸成。特別如照山水，雖數十重蒼蔚峯巒，一照俱了。又通途如步行登程，強者日不過百十里。特別如乘轉輪聖王輪寶，一日卽可徧達四大部洲。吾人旣無立地成佛之資格，又無斷見惑任運不造惡業之實證，若不專修淨業，以期仗佛慈力，帶業往生，則恐盡未來際，仍在三途六道中，

受生受死，莫由出離也。願我同人，咸生正信。(正)近代
往生傳序

◎且勿謂緣想一佛，不如緣想多佛之功德大。須知阿彌陀佛，是法界藏身。所有十方法界諸佛功德，阿彌陀佛一佛，全體具足。如帝網珠，千珠攝於一珠，一珠徧於千珠。舉一全收，無欠無餘。若久修大士，緣境不妨寬廣。境愈寬而心愈專一。若初心末學，緣境若寬，則心識紛散，而障深慧淺，或致起諸魔事。故我佛世尊，及歷代諸祖，皆令一心專念阿彌陀佛者此也。待其念佛得證三昧，則百千法門，無量妙義，咸皆具足。古人謂：已浴大海者，必用百川水。身到含元殿，不須問長安。可謂最善形容者矣。(正)復高
邵麟書二

◎吾人心性，與佛同儔。祇因迷背，輪迴不休。如來慈憫，隨機說法。普令含識，就路還家。法門雖多，其要唯二。曰禪與淨，了脫最易。禪唯自力，淨兼佛力。二法相校，淨最契機。如人度海，須仗舟船。速得到岸，身心坦然。末世衆生，唯此堪行。否則違機，勞而難成。發大菩提，生真信願。畢

生堅持，唯佛是念。念極情忘，卽念無念。禪教妙義，徹底顯現。待至臨終，蒙佛接引。直登上品，證無生忍。有一祕訣，剴切相告。竭誠盡敬，妙妙妙妙。(正)與吳璧華書

編者敬按：文鈔中發揮禪淨難易與誠敬利益者，連篇累牘，反復叮寧。惟此十偈，囊括無遺。

◎切不可謂，持名一法淺近，捨之而修觀像、觀想、實相等法。夫四種念佛，唯持名最爲契機。持至一心不亂，實相妙理，全體顯露，西方妙境，徹底圓彰。卽持名而親證實相，不作觀而徹見西方。持名一法，乃入道之玄門，成佛之捷徑。今人教理觀法，皆不了明。若修觀想實相，或至著魔。弄巧成拙，求昇反墮。宜修易行之行，自感至妙之果矣。(正)與徐福賢書

◎觀雖十六，行者修習，當從易修者行。或作如來白毫觀，或作第十三雜想觀。至於九品之觀，不過令人知行人往生之前因與後果耳。但期了知卽已，

正不必特爲作觀也。觀之理，不可不知。觀之事，且從緩行。若或理路不清，觀境不明，以躁心浮氣修之，或起魔事。卽能觀境現前，若心有妄生喜悅之念，亦卽因喜成障，或復致退前功。故楞嚴云：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卽受羣邪。祈一心持名，以爲千穩萬當之行。待至心歸於一，淨境自會現前。(正)復
黃玉如書

◎作觀只取得力者作。何必從頭至尾，日日重習。佛之說此十六種者，前則令人知極樂之莊嚴，後之九品往生，令人知所修之因果。各觀既知，卽觀佛一法中，卽可圓觀諸觀耳。(續)答
曲天翔問

◎觀無量壽佛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作佛者，謂觀想佛像，憶念佛德及與佛號。是佛者，謂當觀想憶念之時，佛之相好莊嚴，福德智慧，神通道力，悉現於觀想憶念者之心中。如鏡照像，敵體無二。然則心不作佛，則心不是佛，心作三乘，則心是三乘，心作六道，則心是六道矣。心之本體，如

一張白紙。心之作用之善惡因果，如畫佛畫地獄，各隨心現。其本體雖同，其造詣迥異。故曰唯聖罔念作狂，唯狂克念作聖。吾人可不慎於所念所作乎哉。

(正)千佛
圖頌并序

◎觀想一法，非理路明白，觀境熟悉，無躁妄欲速之心，有鎮定不移之志者，修之則損多益少。至於實相念佛，乃一代時教，一切法門，通途妙行。如台宗止觀，禪宗參究向上等皆是。所謂念自性天真之佛也。如是念實相佛，說之似易，修之證之，實爲難中之難。非再來大士，孰能卽生親證。持名一法，乃卽事卽理，卽淺卽深，卽修卽性，卽凡心而佛心之一大法門也。於持名識其當體實相，則其益宏深。外持名而專修實相，萬中亦難得一二實證者。能得蘇東坡、曾魯公、陳忠肅、王十朋等之果報，猶其上焉者。了生脫死一事，豈可以志大言大而成辦乎哉。

(正)復
吳希眞書

◎佛爲九法界衆生說，吾人何可不自量，而專主於最勝者觀乎。丈六八尺，

佛已爲我輩說過矣。下品將墮地獄之前，大開持名之法。是觀經仍以持名爲最要之行。無量壽，詳說佛誓及與淨相，是爲依小本修者之要訣。由有此二經，則知小本之文，但撮要耳。是知雖依小本，不得以二本作不關緊要而忽之。至於修持，果真至誠，於一瞻一禮一稱名，皆可消無量罪，增無量福。非一定須作麼修方可耳。心地清淨，聖境現前，乃得我固有。何可如貧兒拾金，作極喜顛狀。既有此狀，完全是凡情氣概。若不省察，難免著魔。(續)復濟善

書師

◎信願念佛，求生西方，是爲萬修萬人去之最直捷穩當法門。必須先要將此法門之所以然，了然於心。若有餘力，再去研參一切經論。各種法門，均可爲此法門之助。(續)致羅世芳書

◎今既發心念佛，當以心佛相應，生前得一心不亂，欲得一心不亂，在心專注與懇切耳。見三編答幻修學人問報盡登極樂上品爲志事。不必求其大徹大悟，明心見性也。宗門以開悟爲事，

淨宗以往生爲事。開悟而不往生者，百有九十。往生而不開悟者，萬無有一

。(三)復
張曙蕉書

◎於未得一心前，斷斷不萌見佛之念。能得一心，則心與道合，心與佛合。欲見即可頓見，不見亦了無所礙。倘急欲見佛，心念紛飛，欲見佛之念，固結胸襟，便成修行大病。久之，則多生怨家，乘此躁妄情想，現作佛身，企報宿怨。自己心無正見，全體是魔氣分，一見便生歡喜。從茲魔入心腑，著魔發狂。雖有活佛，亦末如之何矣。但能一心，何須預計見佛與否。一心之後，自知臧否。不見固能工夫上進，即見更加息心專修。斷無誤會之咎，唯有勝進之益。世間不明理人，稍有修持，便懷越分期望。譬如磨鏡，塵垢若盡，決定光明呈露，照天照地。若不致力於磨，而但望發光。全體垢穢，若有光生，乃屬妖光，非鏡光也。光恐汝不善用心，或致自失善利，退人信心，是以補書所以耳。永明云：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今例其詞曰：但期

心不亂，不計見不見。知此當能致力於心與佛合之道矣。(正)復周羣鈔書

◎關中用工，當以專精不二爲主。心果得一，自有不可思議感通。於未一之前，切不可躁妄心先求感通。一心之後，定有感通。感通則心更精一。所謂明鏡當臺，遇形斯映。紘紘自彼，與我何涉。心未一而切求感通，卽此求感通之心，便是修道第一大障。(正)復弘一大師書

◎近來人每每好高務勝。稍聰明，便學禪宗、相宗、密宗，多多將念佛看得無用。彼只知禪家機語之玄妙，相宗法相之精微，密宗威神之廣大。而不知禪縱到大徹大悟地位，若煩惱未淨，則依舊生死不了。相宗不破盡我法二執，則縱明白種種名相，如說食數寶，究有何益。密宗雖云現身可以成佛，然能成者，決非博地凡夫之事。凡夫妄生此想，則著魔發狂者，十有八九也。是以必須專志於念佛一門，爲千穩萬當之無上第一法則也。(續)復姚維一書

◎如其天姿聰敏，不妨研究性相各宗，仍須以淨土法門而爲依歸，庶不至有

因無果。致以了生脫死之妙法，作口頭活計，莫由得其實益也。必須要主敬存誠，對經像如對活佛，不敢稍存怠忽。庶幾隨己之誠大小，而得淺深諸利益也。至於根機鈍者，且專研究淨土法門。果真信得及、守得定，決定現生了生脫死，超凡入聖。校彼深通經論，而不實行淨土法門者，其利益奚啻天地懸殊也。如上所說，無論甚麼資格，最初先下這一味藥。則無論甚麼邪執謬見，我慢放肆，高推聖境，下劣自居等病，由此一味阿伽陀萬病總治之藥，無不隨手而愈。(正)復
唐大圓書

◎禪宗每云明心見性，見性成佛。明心見性，乃大徹大悟也。言見性成佛者，以親見自性天真之佛。名爲成佛，乃理卽佛與名字佛也，非福慧圓滿之究竟佛也。此人雖悟到極處，親見佛性，仍是凡夫，不是聖人。若能廣修六度，於一切境緣，對治煩惱習氣，令其清淨無餘，則可了生脫死，超出三界之外，不在六道之中矣。佛世此種人甚多，唐宋尙有。今則大徹大悟，尙不易

得，況煩惱淨盡者乎。密宗現身成佛，或云卽生成佛，此與禪宗見性成佛之話相同。皆稱其工夫湛深之謂，不可認做真能現身成佛。須知現身成佛，唯釋迦牟尼佛一人也。此外卽古佛示現，亦無現身成佛之事。(三)復周志誠書

◎善導和尚，係彌陀化身。有大神通，有大智慧。其宏闡淨土，不尙玄妙，唯在真切平實處，教人修持。至於所示專雜二修，其利無窮。專修謂身業專禮，凡圍繞及一切處身不放逸皆是。口業專稱，凡誦經呪。能志心回向，亦可名專稱。意業專念。如是則往生西方，萬不

漏一。雜修謂兼修種種法門，回向往生。以心不純一，故難得益。則百中希得一二，千中希得三四往生者。此金口誠言，千古不易之鐵案也。(正)復永嘉某昆季書

◎每日量己之力，念佛併持大悲咒，以爲自利利他之據。對一切人，皆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爲勸。無論出家在家，均以各盡各人職分爲事。令一切人，先做世間賢人善人。庶可仗佛慈力，超凡入聖，往生西方也。併不與人說做不到之大話，任人謂己爲百無一能之粥飯僧，此其大略也。(三)節錄大師自述

◎他人教人，多在玄妙處著力。光之教人，多在盡分上指揮。設不能盡分，縱將禪教一一窮源徹底，也只成一個三世佛怨而已。況尙無窮源徹底之事乎

。(正)復馬
契西書十一

◎刺血寫經一事，且作緩圖，當先以一心念佛爲要。恐血耗神衰，反爲障礙矣。身安而後道隆。在凡夫地，不得以法身大士之苦行，是則是效。但得一

心，法法圓備矣。

。(正)復弘
一大師書二

◎居士卽俗修真，隨緣進道。執持一句彌陀，當做本命元辰。抱着慚愧二字，以爲入聖階梯，聖地不厭屢登，錄其迹以開人耳目。誠可謂爲法忘軀者也。然以光愚見，似乎可以止步休歇矣。縱欲廣遊，宜以神不須以身。彌陀三經，華嚴一部，當作遊訪路程。宴坐七寶池中，徧遊華藏世界。神愈遊而身愈健，念愈普而心愈一。其寂也，一念不可得。其照也，萬德本具足。寂照圓融，真俗不二。十世古今，現於當念。無邊刹海，攝歸自心。校彼披星戴

月，冒雨冲風。臨深淵而戰兢，履危巖而驚怖者，不啻日劫相倍矣。鄙見如此，不知居士以爲何如。(三)復
高鶴年書

◎閣下年未三十，已現衰相。固當捨博守約，專修淨業。淨業大成，再宏餘法。庶得自利利他之實。否則雖能利人，亦非究竟。(三)復圓
淨居士書

◎修淨業人，著不得一點巧。倘或好奇厭常，必致弄巧成拙。此所以通宗通教之人，每每不如愚夫愚婦老實念佛者，爲有實益。若肯守此平淡樸實家風，則極樂之生，定可預斷。否則不生極樂，亦可預斷矣。(三)復
江易園書

◎念佛一法，唯死得下狂妄知見者，方能得益。任憑智同聖人，當悉置之度外，將此一句佛號，當做本命元辰，誓求往生。縱令以死見逼，令其改轍，亦不可得。如此方才算是聰明人，方才能得實益。否則由多知多見，不能決疑，反不如老實頭一無知識者，爲易得益也。(三)復
卓智立書

◎觀來書，可謂發大菩提心，以期自他俱利者。然曰自利心淡，利他心切，

亦甚有語病。不能自利，斷不能大利于他，二者當以不分親疏爲是。然利他正一願而已，自利則必須竭盡心力。則自利一邊何可以淡，而妄學大菩薩身分也。(三)復
胡宅梵書

◎汝喜念金剛經，當以此功德，回向往生，卽爲淨土助行。然淨土五經，其功德亦不亞於金剛經。所寄之經書，宜詳閱光所作之序，則其大義可以悉知。再息心恭敬讀之，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三)復唐
瑞巖書一

編者敬按：予於民廿四年秋，由普陀上書蘇州報國寺印大師，求皈依。旋奉復，取法名曰宗敬，並承賜淨土五經，及夢東禪師遺集等十餘種。覆函有云：金剛經，發明淨土之處甚少，每日虔誦一遍已夠。汝於專精念佛外，可將淨土五經，川流不息讀之。予至今遵守，不敢忘。

◎玉峯法師行持雖好，見理多偏。卽如念佛四大要訣，其意亦非不善。而措詞立論，直與古德相反。不除妄想，不求一心，全體背謬。經教人一心，彼

教人不求。夫不除妄想，能一心乎。取法乎上，僅得其中。豈可因不得而不取法乎。若以不得而令人不取法，是令人取法乎下矣。大勢至云：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彼極力教人散心念，不讚揚攝心念。念佛雖一切無礙，然欲親證三昧，能靜固好，不能靜，亦無妨即動而靜。彼直以靜爲邪，謂大違執持名號憶佛念佛之旨。其過何可勝言。且念佛一法，圓該一代一切法門。而靜之一字，尙隔其外。豈可謂爲淨宗真善知識。祈二次再版，刪去此四大要訣。庶初機不致受病，而通人無由見誚也。(三)復
丁福保書

◎不修身而念佛，亦有利益。於決定往生，則百千萬中難得一個。雄俊惟恭，乃其幸也。所撰兩句，是而未切。宜云：智斷煩情超苦海，煩，即煩惱。乃通指
情，則專指淫慾。立堅信願入蓮池。則確切。於用功法則，皆指出矣。(三)復
卓智立書

◎念佛一事，約現生得利益，必須要至誠懇切常念。若種善根，雖戲玩而念一句，亦于後世定有因此善根，而發起修持者。故古人大建塔廟，欲一切人

見之而種善根。此一句佛，在八識田中，永久不滅。是知肯念佛固好。不肯念，爲彼說，彼聽得佛號，亦種善根。聽久則亦有大功德。(三)復 張朝覺書

◎十念一法，俾其心隨氣攝，無從散亂。其法之妙，非智莫知。然只可晨朝一用，或朝暮及日中三用，再不可多。多則傷氣受病。切不可謂此法最能攝心，令其常用，則爲害不小。念佛聲默，須視其地其境何如耳。倘所處之地不宜朗念，則只可小聲念，及金剛持。其功德唯在專心致志，音聲猶屬小焉者耳。(三)復 丁福保書

◎汝欲光令汝圓覺妙心，廓然開悟，此心乃佛所證之心寂光真境，常得現前，此境乃佛所居之境蓮池願文雖有此語，切不可發癡，欲其卽得。若欲卽得，必定著魔發狂，佛也不能救矣。譬如小兒扶牆而走，尙難不跌倒。而欲飄行長空，徧觀四海，豈非夢話。但求往生，卽了生死。若欲悟此心，見此境，尙須漸修，方能分悟分見。若圓悟圓見，非成佛不能。(三)復 吳思謙書

◎敦倫盡分，閑邪存誠，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欲學佛道以脫凡俗，若不注重於此四句，則如無根之木，期其盛茂。無翼之鳥，冀其高飛也。眞爲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博地凡夫，欲于現生卽了生死。若不依此四句，則成無因而欲得果，未種而思收穫，萬無得理。果能將此八句，通身荷擔。決定可以生入聖賢之域，沒登極樂之邦。(三)復
蔡契誠書

己 勉行人努力

◎人生世間，具足八苦。縱生天上，難免五衰。唯西方極樂世界，無有衆苦，但受諸樂。經云：三界無安，猶如火宅。衆苦充滿，甚可怖畏。人命無常，速如電光。大限到來，各不相顧。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於此猶不惺悟，力修淨業，則與木石無情，同一生長於天地之間矣。有血性漢子，豈肯生作走肉行尸，死與草木同腐。高推聖境，自處凡愚。遇大警策而不憤發，聞聖賢佛祖之道而不肯行。是天負人耶，抑人負天耶。(正)復林
介生書二

◎人生世間，超升最難，墮落最易。若不往生西方，且莫說人道不足恃。卽生於天上，福壽甚長，福力一盡，仍舊墮落人間，及三途惡道受苦。不知佛法，則無可如何。今既略曉佛法，豈可將此一番大利益事，讓與別人。自己甘心在六道輪迴中，頭出頭沒，永無解脫之日乎。(正)復周
孟由昆弟書

◎一句佛號，包括一大藏教，罄無不盡。通宗通教之人，方能作真念佛人。而一無所知，一無所能之人，但止口會說話，亦可爲真念佛人。去此兩種，則真不真，皆在自己努力，依教與否耳。(正)復永嘉
某居士書一

◎宿生培此慧根，固不容易。倘不於此專精致力，以期親證。則如坯器未燒，經雨則化。光陰短促，人命幾何，一氣不來，卽屬後世。未證道人，從悟入迷者，萬有十千。從悟增悟者，億無一二。忍令無上法器之坯，經再生之雨，而復爲塵土乎哉。(正)復張
雲雷書一

◎古人云：力行之君子，得一善言，終身受用不盡。不務躬行，縱讀盡世間

書，於己仍無所益。如真龍得一滴水，可以徧雨一世界。泥龍縱泡之水中，也不免喪身之禍。(續)復某居士書

◎黃後覺之現象，頗與學佛之人有大利益。無論彼之究竟是往生，是墮落，且不必論，果念佛人，知彼臨終之現象，決不敢浮游從事於了生死一法也。

觀彼之行迹，似乎至誠。觀彼臨終所現之景象，蓋平日未曾認真從心地上用功，并從前或有慳於財，而致人喪命，或慳於言，而致人喪命等業之所致也。

。慳於言，致人喪命者，如自知有愆，并知可避之處，以心無慈悲，樂人得禍，故不肯說。此事此心，極犯天地鬼神之怒。故致臨終前不能言，而且惡聞念佛等相。然以現一時不死之

象，及助念人去，未久則死。此與慳財慳言誤人性命，完全相同。雖不墮餓鬼，而其氣分，乃是餓鬼之氣分也。然彼或由自己心中懺悔，或由諸人，及兒女之誠懇，遂得減輕，不至直墮餓鬼耳。爲今之計，必須其兒女，并各眷屬，念彼之苦，同發自利利人之心，爲彼念佛。求佛垂慈，接引往生，則誠懇果到，往生即可預斷。以父子天性相關，佛心有感卽應。彼眷屬若泛泛悠

悠從事，則便難以消業障而蒙接引也。千鈞一髮，關係極重。凡念佛人，各須務實克己習氣，與人方便。凡可說者，雖與我有仇，亦須爲說。令其趨吉而避凶，離苦而得樂。平時侃侃鑿鑿，與人說因果報應，生死輪迴，并念佛了生死之道。與教兒女，立太平之基。心如弦直，語無模稜。居心可以質鬼神，作事決不昧天理。若到臨終，決無此種可憐可憫之現象。如是則黃後覺便是諸人之接引導師也。諸人既因彼而將來可得巨益，彼亦將仗諸人之心力，而滅罪往生也。光此語非首鼠兩附者，乃決定不欺之定論也。(續)復
楊德觀書

◎念佛不分聖凡。聖指三乘，卽聲聞、緣覺、菩薩。凡指六道，卽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但天以樂故，不能念者多。三途以苦故，不能念者更多。修羅以瞋故，亦不能念。惟人最易念。而富貴之人便被富貴所迷。聰明人以聰明迷。愚癡人以愚癡迷。芸芸衆生，能念佛者，有幾人哉。既知此義，當勇猛修持，勿致欲念而不能念，則不負此生此遇矣。(三)復
卓智立書

◎雲南張拙仙次女出嫁時，婿家送雙鵝行奠雁禮，彼卽放生於華亭山雲棲寺，已三年矣。彼二鵝每於晨昏上殿做課誦時，站殿外延頸觀佛。今年四月，雄者先亡，人不介意。後雌者不食數日，彼來觀佛，維那開示，令求往生，不可戀世。遂爲念佛數十聲。鵝繞三匝，兩翅一拍卽死。拙仙因作雙白鵝往生記。噫、異哉。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堪作佛，鵝尙如是，可以人而不如鳥乎。(三)復周伯通書

◎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可不悲哉。竊謂徒悲究有何益。須知生死，大事也。信願念佛，大法也。旣知死之可悲，當於未死之前，修此大法。則死不但無可悲，且大可幸也。何以故，以淨業成熟，仗佛慈力，直下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超凡入聖，了生脫死。得以永離衆苦，但受諸樂。漸次進修，直至成佛而後已也。(三)飭終津梁跋

四 論生死事大

甲 警人命無常

◎光陰迅速，時序更遷。剎那剎那，一念不住。此殆造物出廣長舌，普爲爾我一切衆生，說人命無常，榮華不久，急尋歸路，免受沈淪之無上妙法耳。

(正)示
某比丘尼

◎生死大事，須當預辦。若待臨行方修，恐被業力所奪。

(正)復
周羣錚書

◎古語云：聰明不能敵業，富貴豈免輪迴。生死到來，一無所靠。唯阿彌陀佛，能爲恃怙。惜世人知者甚少，知而真信實念者更少也。

(正)復包
右武書二

◎求生西方者，不可怕死。若今日卽死，卽今日生西方。所謂朝聞道，夕死可矣。豈可今日要死，且不願死。旣貪戀塵境，不能放下，便因貪成障。淨土之境不現，而隨業受生於善惡道中之境便現。境現，則隨業受生於善惡道

中矣。往生西方，便成畫餅。故修西方人，今日死也好，再活一百二十歲死也好。一切任彼前業，不去妄生計校。倘信願真切，報終命盡，便即神超淨域，業謝塵勞。蓮開九品之花，佛授一生之記矣。(正)復高
邵麟書一

◎大丈夫生於世間，事事無不豫爲之計。唯有生死一事，反多置之不問。直待報終命盡，則隨業受報。不知此一念心識，又向何道中受生去也。人天是客居，三途是家鄉。三途一報百千劫，復生人天了無期。由是言之，則了生死之法，固不可不汲汲講求也。(續)淨
土問辨序

◎佛法無一人不堪修，亦無一人不能修。但能念念知不修淨業生西方，則長劫輪迴，莫之能出。以茲自慙慙他，自傷傷他，大聲疾呼，俾近而家人，遠而世人，同修此道。其利益較之唯求自了者，何止天地懸隔也。(三)復
駱季和書

乙 教專仗佛力

◎佛法，法門無量。無論大、小、權、實，一切法門。均須以戒、定、慧，

斷貪、瞋、癡。令其淨盡無餘，方可了生脫死。此則難如登天，非吾輩具縛凡夫所能希冀。若以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又無論功夫淺深，功德大小，皆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此如坐火輪船過海，但肯上船，即可到於彼岸，乃屬船力，非自己本事。信願念佛，求生西方，亦然。完全是佛力，不是自己道力。然一生西方，則生死已了，煩惱不生，已與在此地久用功夫，斷煩惱淨盡了生死者相同。故念佛決定要求生西方，切不可求來生人天福報。彼離信願以教人念佛求開悟之開示，切不可依。念佛之要，在於都攝六根。當念佛時，攝耳諦聽，即是攝六根之下手處。能志心諦聽，與不聽而散念，其功德大相懸殊。此法無論上中下根人皆可用，皆可得益。有利無弊，宜令一切人皆依此修。

(續)與
張靜江書

◎吾人在生死輪迴中，久經長劫，所造惡業，無量無邊。若仗自己修持之力，欲得滅盡煩惱惑業，以了生脫死，其難逾於登天。若能信佛所說之淨土法

門，以真信切願，念阿彌陀佛名號，求生西方，無論業力大，業力小，皆可仗佛慈力，往生西方。譬如一顆沙子，入水即沈。縱有數千萬斤石，裝於大火輪船中，即可不沈，而運於他處，以隨意使用也。石喻衆生之業力深重，大火輪喻彌陀之慈力廣大。若不念佛，仗自己修持之力，欲了生死，須到業盡情空地位方可。否則縱令煩惱惑業，斷得只有一絲毫，亦不能了。喻如極小之沙子，亦必沈於水中，決不能自己出於水外。閣下但生信心，念佛求生西方，不可再起別種念頭。果能如是，壽未盡則速得痊癒，以專一志誠念佛功德，便能滅除宿世惡業，猶如杲日既出，霜雪即化。壽已盡，則即能往生，以心無異念，即得與佛感應道交，故蒙佛慈接引往生也。閣下若信此話得及，則生也得大利益，死也得大利益。

(正)復裘
佩卿書二

◎楞嚴一經，不知淨土者讀之，則爲破淨土之元勳。知淨土者讀之，則爲宏淨土之善導。何以言之。以自力悟道之難，淨土往生之易，十法界因果，一

一分明。若不仗佛力，雖陰破一二，尙或著魔發狂，爲地獄種子。而且二十四圓通之工夫，今人誰能修習。唯如子憶母之念佛，凡有心者，皆堪奉行。但得淨念相繼，自可親證三摩。知好歹者讀之，其肯唯主自力不仗佛力乎。

(正)復永嘉
某居士書七

◎念佛人有病，當一心待死。若世壽未盡，則能速癒，以全身放下念佛，最能消業，業消則病癒矣。若不放下，欲求好，尙不能好，則決定無由往生。

以不願生故。此等道理不明白，尙能得仗佛慈力乎。(正)復周
孟由昆弟書

◎淨土法門，乃極難極易之法門。說其難，則大徹大悟，深入經藏者，尙不信。說其易，則愚夫愚婦，至誠懇切念，卽能臨終現諸瑞相，往生西方。彼大徹大悟，深通經論者，猶不能望其肩背。良以一則棄佛力以專主自力。一則專仗佛力，而由佛力以引發自力。以佛力、法力、自心本具之力，三法契合，故得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也。此法最要在信願。有信願，則決定肯認真

修持。肯修持則即可得往生之益。(續)復習懷辛書

◎佛祖出世，悉皆法隨機立。末世鈍根，當擇其契理而又契機者，專精致力。庶可仗佛慈力，橫超三界。於此一生，卽了百千萬劫不易了之生死大事。

(續)靈巖念誦儀規序

丙 示臨終切要

◎臨終一關，最爲要緊。世有愚人，於父母眷屬臨終時，輒爲悲痛哭泣，洗身換衣。只圖世人好看，不計貽害亡人。不念佛者，且置勿論。卽志切往生，臨終遇此眷屬，多皆破壞正念，仍留此界。臨終助念，譬如怯夫上山，自力不足，幸有前牽後推左右扶掖之力，便可登峯造極。凡有平素念佛之人，或其人之子孫信佛，於臨命終時，請衆

居士助念，其利益甚大。見續編復楊慧昌書二

臨終正念昭彰，被魔眷愛情搬動等破壞者，譬如勇士上山，自力充足，而親友知識，各以己物，令其擔負。擔負過多，力竭身疲，望崖而退。此之得失，雖由他起，實屬自己往昔劫中，成全破壞人之善惡業力所

致，凡修淨業者，當成全人之正念，及預爲眷屬，示其利害。俾各知所重在神識得所，不在世情場面好看，庶可無虞矣。(正)陳了常往生發隱

◎凡人有病，可以藥治者，亦不必決不用藥。不可以藥治者，雖仙丹亦無用處，況世間藥乎。無論能治不能治之病，皆宜服阿伽陀藥。此藥絕不誤人。服則或身或心，必卽見效。然人生世間，無論久暫，終有一死，其死不足惜。其死而所歸之處，可不預爲安頓乎。有力量者，自己預爲安頓妥帖，則臨終固不須他人爲之輔助。然能輔助，則更爲得力。無力量者，當令家屬代爲念佛，則必能提起正念，不致恩愛牽纏，仍被愛情所縛，住此莫出也。(正)復黃涵

一之書

◎宜將一切家事，并自己一個色身，悉皆通身放下，以一塵不染心中，持萬德洪名聖號，作將死想。除念佛求接引外，不令起一雜念，能如是者，壽已盡，則決定往生西方，超凡入聖。壽未盡，則決定業消病愈，慧朗福崇。若

不如是作念，癡癡然唯求速愈。不唯不能速愈，反更添病。卽或壽盡，定隨業漂沈，而永無出此苦娑婆之期矣。(正)與方聖胤書

◎汝心裏除念佛外，不使有一點別的念頭，連汝這個身子，也不預計死後作什麼樣安頓，連孫子重孫等，都要當做素不相識之人，不管他們長長短短，祇管念我的佛，一心盼著佛來接引我往生西方。汝能照我所說的做，一切事通通放下，到了臨命終時，自然感佛親垂接引，往生西方。若是仍舊貪戀一切好東西，及銀錢房屋首飾衣服，並兒女孫曾等，則萬萬也不會生西方了。

(續)示周
余志蓮法語

◎有淨業正因，再加以正信心自念，眷屬助念，何慮不生。所不生者，由情愛一起，正念卽失。勿道功夫淺，卽功夫深，亦不能生。以凡情用事，與佛聖氣分相隔故也。(三)復章緣淨書

◎能成就他人往生，待至自己臨終，必大有成就自己往生者，切勿以不關己

而忽之。平常當與家中眷屬，說其臨終助念之利益，與預先洗澡換衣，並對之哭泣之禍害。當請一本筋終津梁，令其詳知。迨至父母，或餘眷屬，臨欲命終。家中眷屬，同爲念佛，令彼心存正念，隨佛往生。並請社友爲其助念。此時一髮千鈞，關係甚大。當將喪祭種種虛華之費，移於此時用之，並將哀毀盡孝之誠，移於爲親念佛。須令眷屬悉聽社友指導。切不可狃於習俗，以誤大事。

(續)汲正鎮
助念社緣起

◎至於爲人助念，何可爲念觀音，又爲祈壽乎。念佛亦能延生，念觀音則無求往生之心念。若壽已盡則誤事。非念佛定死，念觀音定不能往生。然癡人以無求往生之心念，亦只成誤事之一種業感也。無量光，卽消災。無量壽，卽延壽。念阿彌陀佛，極功尙能成佛。豈不能延壽而令速死乎。(三)答
卓智立問

◎平素不念佛人，臨終善友開示，大家助念，亦可往生。常念佛人，臨終若被無知眷屬，預爲揩身換衣，及問諸事，與哭泣等，由此因緣，破壞正念，

遂難往生。以故念佛之人，必須令家中眷屬，平時皆念。則自己臨終，彼等
均能助念。又因常說臨終助念之利益，及不得睹張羅哭泣之禍害，便不至以
孝心而致親仍受生死之大苦，乃得卽生西方之大益也。(三)一切念佛人往
生及不往生之證據

◎玄奘法師臨終，亦稍有病苦，心疑所譯之經，或有錯謬。有菩薩安慰言，
汝往劫罪報，悉於此小苦消之，勿懷疑也。當以此意安慰汝母，勸彼生歡喜
心，勿生怨恨心，則決定可蒙佛加被。壽未盡而速癒，壽已盡而往生耳。

(正)復周
孟由昆弟書

◎人一生事事皆可僞爲，唯臨死之時，不可僞爲。況其無愛戀之情，有悅豫
之色，安坐而逝。若非淨業成熟，曷克臻此。但願汝昆弟與閭家眷屬，認真
爲汝母念佛。不但令母親得益，實則比自己念佛之功德更大。佛所以教人，
凡誦經持呪念佛作諸功德，皆爲法界衆生回向，平時尙爲無干涉之法界衆生
回向，況母歿而不至心爲母念佛乎。以能爲一切衆生回向，卽與佛菩提誓願

相合。如一滴水，投於大海，卽與大海同其深廣。如未到海，則勿道一滴，卽長江大河固與大海天地懸殊也。是知凡施於親，及一切人者，皆屬自培自福耳。知此義，有孝心者，孝心更加增長。無孝心者，亦當發起孝心。請僧念七七佛甚好，念時，汝兄弟必須有人隨之同念。(正)同上

◎保病薦亡，今人率以誦經拜懺做水陸爲事。光與知友言，皆令念佛。以念佛利益，多於誦經拜懺做水陸多多矣。何以故，誦經則不識字者不能誦。卽識字而快如流水，稍鈍之口舌，亦不能誦。懶坯雖能，亦不肯誦，則成有名無實矣。拜懺做水陸，亦可例推。念佛則無一人不能念者。卽懶坯不肯念，而大家一口同音念，彼不塞其耳，則一句佛號，固已歷歷明明灌於心中。雖不念，與念亦無異也。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有不期然而然者。爲親眷保安薦亡者，皆不可不知。(正)復黃涵之書

◎至於喪祭，通須用素，勿隨俗轉。縱不知世務者，謂爲不然，亦任彼譏誚

而已。喪葬之事，不可過爲鋪排張羅。做佛事，只可念佛，勿做別佛事。並令全家通皆懇切念佛。則於汝母，於汝等諸眷屬及親戚朋友，皆有實益。

(正)復周
孟由昆弟書

◎自佛法東來，僧皆火化。而唐宋崇信佛法之高人達士，每用此法。以佛法重神識，唯恐耽著身軀，不得解脫。焚之，則知此不是我，而不復耽著。又爲誦經念佛，期證法身。(續)靈巖
普同塔記

◎火葬一法，唐宋佛法盛時，在家人多用之。然宜從俗葬埋，恐執泥者妄生議論。實則燒之爲易泯滅。過七七日燒彌妥。葬之年辰久，或致骨骸暴露耳

(正)復周
孟由昆弟書

◎世間最可慘者，莫甚於死。而且舉世之人，無一能倖免者。以故有心欲自利利人者，不可不早爲之計慮也。實則死之一字，原是假名。以宿生所感一期之報盡，故捨此身軀，復受別種身軀耳。不知佛法者，直是無法可設，只

可任彼隨業流轉。今既得聞如來普度衆生之淨土法門，固當信願念佛，預備往生資糧，以期免生死輪迴之幻苦，證涅槃常住之真樂。其有父母兄弟及諸眷屬，若得重病勢難痊癒者，宜發孝順慈悲之心，勸彼念佛求生西方，併爲助念。俾病者由此死已，卽生淨土。其爲利益，何能名焉。今列三要，以爲成就臨終人往生之據。語雖鄙俚，意本佛經。遇此因緣，悉舉行焉。言三要者，第一，善巧開導安慰，令生正信。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誤事。果能依此三法以行，決定可以消除宿業，增長淨因。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一得往生，則超凡入聖，了生脫死，漸漸進修，必至圓成佛果而後已。如此利益，全仗眷屬助念之力。能如是行，於父母，則爲真孝。於兄弟、姊妹，則爲真弟。於兒女，則爲真慈。於朋友，於平人，則爲真義真惠。以此培自己之淨因，啓同人之信嚮。久而久之，何難相習成風乎哉。今爲一一條陳，庶不至臨時無所適從耳。○第一、善巧開導安

慰令生正信者。切勸病人，放下一切，一心念佛。如有應交代事，速令交代。交代後，便置之度外。卽作我今將隨佛往生佛國，世間所有富樂眷屬、種種塵境，皆爲障礙，致受禍害，以故不應生一念繫戀之心。須知自己一念眞性，本無有死。所言死者，乃捨此身而又受別種之身耳。若不念佛，則隨善惡業力，復受生於善惡道中。

善道，卽人、天。惡道，卽畜生、餓鬼、地獄。修羅，則亦名善道，亦名惡道，以彼修因感果，均皆善惡夾雜故也。

若當

臨命終時，一心念南無阿彌陀佛。以此志誠念佛之心，必定感佛大發慈悲，親垂接引，令得往生。且莫疑我係業力凡夫，何能以少時念佛，便可出離生死，往生西方。當知佛大慈悲，卽十惡五逆之極重罪人，臨終地獄之相已現，若有善知識教以念佛，或念十聲，或止一聲，亦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此種人念此幾句，尙得往生。又何得以業力重，念佛數少，而生疑乎。須知吾人本具眞性，與佛無二。但以惑業深重，不得受用。今旣歸命於佛，如子就父，乃是還我本有家鄉，豈是分外之事。又佛昔發願，若有衆生，聞我名

號，志心信樂，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以故一切衆生，臨終發志誠心，念佛求生西方者，無一不垂慈接引也。千萬不可懷疑。懷疑卽是自誤。其禍非小。況離此苦世界，生彼樂世界，是至極快意之事，當生歡喜心。千萬不可怕死，怕死則仍不能不死，反致了無生西之分矣。以自心與佛相違反故。佛雖具大慈悲，亦無奈不依佛教之衆生何。阿彌陀佛萬德洪名，如大冶洪鑪。吾人多生罪業，如空中片雪。業力凡夫，由念佛故，業便消滅。如片雪近於洪鑪，卽便了不可得。又況業力既消，所有善根，自然增長殊勝。又何可疑其不得生，與佛不來接引乎。如此委曲宛轉開導安慰，病人自可生正信心。此係爲病人所開導者。至於自己所應盡孝致誠者，亦唯在此。○第二、大家換班念佛以助淨念者。前已開導病人，令生正信。然彼病人，心力孱弱。勿道平素絕不念佛之人，不易相繼長念。卽向來以念佛爲事者，至此亦全仗他人相助，方能得力。以故家中眷屬，同應發孝順慈悲之心，爲其助

念佛號。若病尙未至將終，當分班念。應分三班，每班限定幾人。頭班出聲念，二三班默持。念一點鐘，二班接念，頭班三班默持。若有小事，當於默持時辦。值班時，斷斷不可走去。二班念畢，三班接念。終而復始。念一點鐘，歇兩點鐘。縱經晝夜，亦不甚辛苦。須知肯助人淨念往生，亦得人助念之報。且莫說是爲父母盡孝應如是。卽爲平人，亦培自己福田，長自己善根，實爲自利之道，不徒爲人而已。成就一人往生淨土，卽是成就一衆生作佛。此等功德，何可思議。三班相續，佛聲不斷。病人力能念，則隨之小聲念。不能念，則攝耳諦聽心無二念，自可與佛相應矣。念佛聲不可太高，高則傷氣，難以持久。亦不可太低，以致病人聽不明白。不可太快，亦不可太慢。太快，則病人不能隨，卽聽亦難明了。太慢，則氣接不上，亦難得益。須不高不低，不緩不急，字字分明，句句清楚。令病者字字句句，入耳經心，斯易得力。念佛法器，唯用引磬。其他一切，概不宜用。引磬聲清，聽之令

人心地清淨。木魚聲濁，故不宜用於臨終助念。又宜念四字佛號。初起時，念幾句六字。以後專念阿彌陀佛四字，不念南無。以字少易念，病人或隨之念，或攝心聽，皆省心力。家中眷屬如此念，外請善友亦如此念，人多人少均如此念。不可一起念，歇歇又念，致令病人，佛念間斷。若值飯時，當換班喫，勿斷佛聲。若病人將欲斷氣，宜三班同念，直至氣斷以後，又復分班念三點鐘，然後歇氣，以便料理安置等事，當念佛時，不得令親友來病人前問訊諷慰。既感情來看，當隨念佛若干時，是爲真實情愛，有益於病人。若用世間俗情，直是推人下海。其情雖可感，其事甚可痛。全在主事者明道理，預令人說之。免致有礙面情，及貽害病人，由分心而不得往生耳。○第三、切戒搬動哭泣以防誤事者。病人將終之時，正是凡聖人鬼分判之際。一髮千鈞，要緊之極。只可以佛號開導彼之神識。斷斷不可洗澡換衣，或移寢處。任彼如何坐臥，只可順彼之勢。不可稍有移動，亦不可對之生悲感相，或

至哭泣。以此時身不自主，一動則手足身體，均受拗折扭捩之痛。痛則瞋心生，而佛念息。隨瞋心去，多墮毒類，可怖之至。若見悲痛哭泣，則情愛心生，佛念便息矣。隨情愛心去，以致生生世世，不得解脫。此時，所最得益者，莫過於一心念佛。所最貽害者，莫過於妄動哭泣。若或妄動哭泣，致生瞋恨及情愛心，則欲生西方，萬無有一矣。又人之將死，熱氣自下至上者，爲超昇相。自上至下者，爲墮落相。故有頂聖、眼天生，人心、餓鬼腹，畜生膝蓋離，地獄脚板出之說。然果大家至誠助念，自可直下往生西方。切不可屢屢探之，以致神識未離，因此或有刺激，心生煩痛，致不得往生。此之罪過，實爲無量無邊。願諸親友，各各懇切念佛，不須探彼熱氣後冷於何處也。爲人子者，於此留心，乃爲真孝。若依世間種種俗情，卽是不惜推親以下苦海。爲邀一般無知無識者，羣相稱讚其能盡孝也。此孝與羅刹女之愛正同。經云：羅刹女食人。曰我愛汝，故食汝。彼無知之人之行孝也，令親失

樂而得苦，豈不與羅刹女之愛人相同乎。吾作此語，非不近人情，欲人各於實際上講求，必期亡者往生，存者得福，以遂孝子賢孫親愛之一片血誠，不覺其言之有似激烈也。眞愛親者，必能諒之。

(續)臨終三大要

五 勉居心誠敬

◎入道多門，唯人志趣，了無一定之法。其一定者，曰誠，曰恭敬。此二事，雖盡未來際諸佛出世，皆不能易也。而吾人以博地凡夫，欲頓消業累，速證無生，不致力於此，譬如木無根而欲茂，鳥無翼而欲飛，其可得乎。(正)致弘一

大師書一

◎念佛一法，乃至簡至易，至廣至大之法。必須懇切志誠之極，印大師示寂之晚語，真達師等云

：淨土法門，別無奇特，但要懇切至誠，無不蒙佛接引，帶業往生。見永思集。方能感應道交，即生親獲實益。若懶惰懈怠，

毫無敬畏，雖種遠因，而褻慢之罪，有不堪設想者。余常謂，欲得佛法實益，須向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則消一分罪業，增一分福慧。有十分恭敬，則消十分罪業，增十分福慧。若無恭敬而致褻慢，則罪業愈增，而福慧愈減

矣。(正)復鄧伯誠書一

◎禮誦持念，種種修持，皆當以誠敬爲主。誠敬若極，經中所說功德，縱在凡夫地不能圓得，而其所得，亦已難思難議。若無誠敬，則與唱戲相同。其苦樂悲歡，皆屬假妝，不由中出。縱有功德，亦不過人天癡福而已。而此癡福，必倚之以造惡業，其將來之苦，何有了期。(正)復高
邵麟書二

◎曰誠，曰恭敬，此語舉世咸知，此道舉世咸昧。印光由罪業深重，企消除罪業，以報佛恩，每尋求古德之修持懿範，由是而知誠與恭敬，實爲超凡入聖了生脫死之極妙祕訣。故常與有緣者諄諄言之。(正)復永嘉
某居士書五

◎夫如來滅度，所存者唯經與像。若以土木金彩等像視作眞佛，卽能滅業障而破煩惑，證三昧而出生死。若以土木金彩視之，則亦土木金彩而已。又土木金彩，褻之則無過。若以褻土木金彩之佛像，則其過彌天矣。讀誦佛經祖語，直當作現前佛祖爲我親宜，不敢稍萌怠忽，能如是者，我說其人必能卽生高登九品，徹證一眞。否則是游戲法門，其利益不過多知多見，說得了了

，一絲不得真實受用，乃道聽途說之能事也。古人於三寶分中，皆存實敬。不徒泛泛然口談已也。今人口尚不肯談一屈字，況實行乎。(正)復尤惜陰書

◎禮佛儀式，極忙之人，不便特立。但至誠懇切，口稱佛號，身禮佛足，必致其如在之誠則可矣。(正)復張雲雷書二

◎舍利不能禮拜，叢林不能親炙，有何所欠。但能見佛像，即作真佛想。見佛經祖語，即作佛祖面命自己想。必恭必敬，無怠無忽。則終日見佛，終日親炙諸佛菩薩祖師善知識，舍利叢林云乎哉。(正)與謝融脫書

◎大覺世尊，所說一切大乘顯密尊經，悉皆理本唯心，道符實相。歷三世而不易，舉十界以咸遵。歸元復本，爲諸佛之導師。拔苦與樂，作衆生之慈父。若能竭誠盡敬，禮誦受持。則自他俱蒙勝益，幽顯同沐恩光。猶如意珠，似無盡藏。取之不匱，用之無窮。隨心現量，悉滿所願。(正)持經利益隨心論

◎欲得佛法實益，須辦十分誠心。持經念佛之事雖同，心之誠有淺深泛切之

不同，則其利益便大相懸殊矣。世間事事，均須以誠而成。況持經念佛，欲以凡夫身，了生脫死，超登佛國，不誠而能得乎。(續)復理
聽濤書一

◎持誦經呪，貴在乎誠。縱絕不知義，若能竭誠盡敬，虔懇受持，久而久之，自然業消智朗，障盡心明，尙能直達佛意，何況文字訓詁與其意致。否則縱能了知，由不至誠，只成凡夫情見，卜度思量而已。經之真利益，真感應，皆無由得。以完全是識心分別計度，何能潛通佛智，暗合道妙，一超直入，頓獲勝益也。(三)朝暮課
誦白話解釋序

◎經云：人身難得，佛法難聞。若非宿有因緣，佛經名字，尙不能聞，況得受持讀誦，修因證果者乎。然如來所說，實依衆生卽心本具之理。於心性外，了無一法可得。但以衆生在迷，不能了知。於真如實相之中。幻生妄想執著。由茲起貪瞋癡，造殺盜淫。迷智慧以成煩惱，卽常住而爲生滅。經塵點劫，莫之能反。幸遇如來所說大乘顯密諸經，方知衣珠固在，佛性仍存。卽

彼客作賤人，原是長者真子。人天六道，不是自己住處。實報寂光，乃爲本有家鄉。回思從無始來，未聞佛說。雖則具此心性，無端枉受輪迴。真堪痛哭流涕，聲震大千。心片片裂，腸寸寸斷矣。此恩此德，過彼天地父母，奚啻百千萬倍。縱粉身碎骨，曷能報答。

(正) 竭誠
方獲實益論

◎金剛經云：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卽爲有佛，若尊重弟子。又云：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卽爲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繞，以諸華香而散其處。何以令其如此。以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故。而諸大乘經，處處教人恭敬經典，不一而足。良以諸大乘經，乃諸佛之母，菩薩之師，三世如來之法身舍利，九界衆生之出苦慈航。雖高證佛果，尙須敬法。類報本追遠，不忘大恩。故涅槃經云：法是佛母，佛從法生。三世如來，皆供養法。況博地凡夫，通身業力，如重囚之久羈牢獄，莫由得出。何幸承宿世之善根，得覩佛經，如囚遇

赦書，慶幸無極。固將依之以長揖三界，永出生死牢獄。親證三身，直達涅槃家鄉。無邊利益，從聞經得。豈可任狂妄之知見，不存敬畏，同俗儒之讀誦，輒行褻黷。(正)同上

◎至於閱經。若欲作法師，爲衆宣揚。當先閱經文，次看註疏。若非精神充足，見解過人，罔不徒勞心力，虛喪歲月。若欲隨分親得實益，必須至誠懇切，清淨三業。或先端坐少頃，凝定身心。然後拜佛朗誦，或止默閱，或拜佛後端坐少頃，然後開經。必須端身正坐，如對聖容，親聆圓音。不敢萌一念懈怠，不敢起一念分別。從首至尾，一直閱去，無論若文若義，一概不加理會。如是閱經，利根之人，便能悟二空理，證實相法。卽根機鈍劣，亦可以消除業障，增長福慧。六祖謂：但看金剛經，卽能明心見性，卽指如此看耳，故名曰但。能如此看，諸大乘經、皆能明心見性，豈獨金剛經爲然。若一路分別，此一句是甚麼義，此一段是甚麼義，全屬凡情妄想，卜度思量，

豈能冥符佛意，圓悟經旨。因茲業障消滅，福慧增崇乎。智者誦經，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豈有分別心之所能得哉。一古德寫法華經，一心專注，遂得念極情亡。至天黑定，尚依舊寫。侍者入來，言天黑定了，只麼還寫。隨即伸手不見掌矣。如此閱經，與參禪看話頭，持呪念佛，同一專心致志，至於用力之久，自有一旦豁然貫通之益耳。明雪嶠信禪師，寧波府城人。目不識丁。中年出家，苦參力究。忍人所不能忍，行人所不能行。其苦行實爲人所難能。久之大徹大悟，隨口所說，妙契禪機。猶不識字，不能寫，久之則識字矣。又久之則手筆縱橫，居然一大寫家。此諸利益，皆從不分別專精參究中來。閱經者亦當以此爲法。

(正)復永嘉
某居士書五

◎學佛之人，夜間不可赤體睡，須穿衫袴。以心常如在佛前也。喫飯不可過度。再好的飯，只可喫八九程。若喫十程，已不養人。喫十幾程，臟腑必傷。常如此喫，必定短壽。飯一喫多，心昏身疲。行消不動，必至放屁。放屁

一事，最爲下作，最爲罪過。佛殿僧堂，均須恭敬。若燒香，不過表心。究無什香。若喫多了放的屁，極其臭穢。以此臭氣，熏及三寶，將來必作糞坑中蛆。不喫過度，則無有屁。若或受涼，覺得不好，無事，則出至空地放之。待其氣消，再回屋中。如有事不能出外，當用力提之。不一刻，即在腹中散開矣。有謂不放則成病，此話比放屁還罪過，萬不可聽。吾人業力凡夫，在聖中聖、天中天之佛殿中，三寶具足之地，竟敢不加束斂，任意放屁。此之罪過，極大無比。許多人因不多看古德著述，當做古德不說。不知古德說的巧，云洩下氣。他也不理會是什麼話，仍不介意。光三四十年前，常說此事。後試問之，人不知是何事，以故只好直說放屁耳。唱戲罵人說放肆，就是說你說的話是放屁。凡有所畏懼，氣都不敢大出，從何會放屁。由其肆無忌憚，故才有屁。你勿謂說放屁話，爲不雅聽。我實在要救人於作糞坑之蛆之前耳。

(續)誠初發
心學佛者書

◎晨起，及大小解，必須洗手。凡在身上摳，脚上摸，都要洗手。夏月袴腿不可敞開，要紮到。隨便吐痰_{喜音}鼻，是一大折福之事。清淨佛地，不但殿堂裏不可吐_{喜音}，即殿堂外淨地上，也不可吐_{喜音}。淨地上一吐，便現出汗相。有些人肆無忌憚，房裏地上牆上亂吐。好好的一箇屋子，徧地滿牆都是痰。他以吐痰當架子擺，久久成病。天天常吐，飲食精華，皆變成痰了。(續)同上

◎看經論，及各典章，不可急躁，須多看。急躁不能凝靜，必難得其旨趣。後生稍聰明，得一部經書，廢寢忘餐的看。一徧看過，第二徧便無興看。即看，亦若喪氣失魂之相。此種人，均無成就，當力戒之。蘇東坡云：舊書不厭百回讀，熟讀深思子自知。孔子乃生知之聖，讀易尙至韋編三絕。以孔子之資格，當過目成誦，何必又要看文而讀。故知看文，有大好處。背誦，多滑口誦過。看文，則一字一句，悉知旨趣。吾人當取以爲法。切不可顯自己聰明，專尙背誦也。當孔子時無紙。凡書，或書於木板，或書於竹簡。亦竹板也

易之六十四卦，乃伏羲所畫。六十四卦開首之象，乃文王所作。每卦之六爻，乃周公所作。此外之上經彖傳，象傳，下經彖傳，象傳，并乾坤二卦之文言，及繫辭上傳，繫辭下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所謂十翼者，皆孔子所作。若約字說，孔子所作者，比文王周公所作，當多十餘倍。而孔子讀文王周公之易，竟至將編書之熟皮繩，磨斷過三次，可以知讀之徧數不可計也。吾人能以孔子之恆而讀佛經、持佛名，必能以佛之言之德，熏己之業識心，成如來之智慧藏也。(續)同上

◎經像之不能讀不能供者，固當焚化之。然不可作平常字紙化。必須另設化器，嚴以防守，不令灰飛餘處。以其灰取而裝於極密緻之布袋中，又加以淨沙或淨石，俾入水則沈，不致漂於兩岸。有過海者，到深處投之海中，或大江深處則可。小溝小河，斷不可投。(三)復如岑法師代友人問書

六 勸注重因果

甲 明因果之理

◎因果者，聖人治天下，佛度衆生之大權也。約佛法論，從凡夫地，乃至佛果，所有諸法，皆不出因果之外。約世法論，何獨不然。故孔子之贊周易也，最初卽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夫積善、積不善，因也。餘慶、餘殃，則果矣。又既有餘慶餘殃，豈無本慶本殃。本慶本殃，乃積善積不善之人，來生後世所得之果，當大於餘慶餘殃之得諸子孫者，百千萬倍。凡夫不得而見，何可認之爲無乎。經云：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洪範乃大禹所著，箕子以陳於武王者，末後五福六極之說，發明三世因果之義，極其確切。宋儒謂：佛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爲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據，實無其事。斷以人死之後，形既朽

滅，神亦飄散。縱有剉斫春磨，將何所施。神已散矣，令誰受生。在彼斷其必無因果，而春秋傳、史漢中，每有冤殺者作祟，蒙恩者報德，種種事實，悉是前賢爲佛教預爲騙人之據乎。既無因果，無有後世。則堯桀同歸於盡，誰肯孳孳修持，以求身後之虛名乎。以實我已無，虛名何用。由茲善無以勸，惡無以懲。

(續)標本
同治錄序

◎佛所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發揮因果之究竟者。有謂因果爲小乘，而不肯提倡，是皆專事空談，不修實德者。如來成正覺，衆生墮惡道，皆不出因果之外，何得獨目之爲小乘乎。其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此所謂道，果何道也。非誠明合一之道乎。誠卽明德，乃吾人卽心本具不生不滅之妙性，乃性德也。由無克復之功夫，則不能顯現，故謂之爲陰。明，卽明明德之上「一」字。乃朝乾夕惕，兢業修持之功夫，卽修德也。修德之事顯著，故謂之爲陽。修德功極，性德圓彰。誠明合一，卽所謂明明德而止至善也。前此之功夫，

爲格、致、誠、正、修。後此之事業，爲齊、治、平。然此誠明合一，明明德而止至善，以迄於齊、治、平，非憑空卽能如是。固自有使之不能不如是者在。何爲使之不能不如是者，卽所謂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也。人雖至愚，決無好凶惡吉，幸災樂禍者。聞積善必有餘慶，積不善必有餘殃，賢者必益加勤修，不肖者亦必勉力爲善。勉爲既久，則業消而智朗，過無而德明。昔爲不肖，今爲大賢。是知誠明之道，於自修則已具足。於教人，非以因果相輔而行，亦不易盡人悉各依從也。合因果誠明二法，方爲聖人繼天立極，垂型萬世之道。亦卽自心本具之光，與普照法界之佛光也。

（續）婺源佛光分社發隱

◎華嚴經云：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不能證得。是知智慧德相，乃生佛所同，卽性德也。有妄想執著，離妄想執著，則生佛迥異，卽修德也。修德有順有逆。順性而修，愈修愈近，修極而徹證，證而了無所得。逆性而修，愈修愈遠，修極而永墮惡道，墮而了無所失。了此，則

愚者可賢，賢者可愚，壽者可夭，夭者可壽。富貴貧賤，及與子孫之蕃衍滅絕，一一皆可自作主宰。則有憑據者亦可無憑據，無憑據者亦可有憑據。如山之高不可登，人不能由，不妨鑿巖設砌，則絕頂亦可直到矣。古今人，不知隨心造業，隨心轉業之義。多少大聰明大學問人，弄得前功盡棄，尙且遺害累劫。若不修德，卽親身做到富有天下，貴爲天子，與夫位極人臣，聲勢赫奕之宰輔地位，有不卽世而身戮門滅者哉。是親得者皆無憑也。袁了凡頗會此義，故一切所享者，皆非前因所定也，前因，俗所謂天。天定者勝人，謂前因之難轉也。人定者亦可勝天，謂兢業修持，則前因不足恃。是以現因爲因，而消滅前因也。若恣意妄爲，則反是。了此，則欲愚者賢，庸平者超拔，皆在自己之存心修德，與隨時善教而已。

(正)復永嘉
某居士書六

◎經云：菩薩畏因，衆生畏果。菩薩恐遭惡果，預先斷除惡因。由是罪障消滅，功德圓滿，直至成佛而後已。衆生常作惡因，欲免惡果，譬如當日避影

，徒勞奔馳。每見無知愚人，稍作微善，卽望大福。一遇逆境，便謂作善獲殃，無有因果。從茲退悔初心，反謗佛法。豈知報通三世，轉變由心之奧旨乎。報通三世者，現生作善作惡，現生獲福獲殃，謂之現報。今生作善作惡，來生獲福獲殃，謂之生報。今生作善作惡，第三生，或第四生，或十百千萬生，或至無量無邊劫後，方受福受殃者，謂之後報。後報則遲早不定。凡所作業，決無不報者。轉變由心者，譬如有人所作惡業，當永墮地獄，長劫受苦。其人後來生大慚愧，發大菩提心。改惡修善，誦經念佛，自行化他，求生西方。由是之故，現生或被他人輕賤，或稍得病苦，或略受貧窮，與彼一切不如意事，先所作永墮地獄長劫受苦之業，卽便消滅。尙復能了生脫死，超凡入聖。金剛經所謂：若有人受持此經，爲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卽爲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卽轉變由心之義也。

(正)與
衛錦洲書

◎念佛雖能滅宿業，然須生大慚愧，生大怖畏，轉衆生之損人利己心，行菩薩之普利衆生行。則若宿業，若現業，皆仗此大菩提心中之佛號光明，爲之消滅淨盡也。(三)復
康寄遙書

◎人之修福造業，總不出六根三業。六根，卽眼耳鼻舌身意。前五根屬身業，後意根屬心，卽意業。三業者，一、身業。有三：卽殺生、偷盜、邪淫。此三種事，罪業極重。學佛之人，當喫素，愛惜生命。凡是動物，皆知疼痛，皆貪生怕死，不可殺害。若殺而食之，則結一殺業，來生後世，必受彼殺。二、偷盜。凡他人之物，不可不與而取。偷輕物則喪己人格。偷重物，則害人身命。偷盜人物，似得便宜，折己福壽。失己命中所應得者，比所偷多許多倍。若用計取，若以勢脅取，若爲人管理作弊取，皆名偷盜。偷盜之人，必生浪蕩之子。廉潔之士，必生賢善之子。此天理一定之因果也。三、邪淫。凡非自己妻室，無論良賤，均不可與彼行淫。行邪淫者，是壞亂人倫，

卽是以人身行畜生事。現生已成畜生，來生便做畜生了。世人以女子偷人爲恥，不知男子邪淫，也與女子一樣。邪淫之人，必生不貞潔之兒女，誰願自己兒女不貞潔。自己旣以此事行之於前，兒女稟自己之氣分，決難正而不邪。不但外色不可淫，卽夫妻正淫，亦當有限制。否則不是夭折，就是殘廢。貪房事者，兒女反不易生。卽生，亦難成人。卽成人，亦孱弱無所成就。世人以行淫爲樂，不知樂只在一刻，苦直到終身與子女及孫輩也。此三不行，則爲身業善，行則爲身業惡。二、口業。有四：妄言、綺語、惡口、兩舌。妄言者，說話不真實。話旣不真實，心亦不真實，其失人格也大矣。綺語者，說風流邪僻之話，令人心念淫蕩。無知少年聽久，必至邪淫，以喪人格，或手淫以戕身命。此人縱不邪淫，亦當墮大地獄。從地獄出，或作母猪母狗。若生人中，當作娼妓。初則貌美年青，尙無大苦。久則梅毒一發，則苦不堪言。幸有此口，何苦爲自他招禍殃，不爲自他作幸福耶。惡口者，說話凶

暴，如刀如劍，令人難受。兩舌者，兩頭挑唆是非。小則誤人，大則誤國。此四不行，則爲口業善，行則爲口業惡。三、意業。有三：卽貪欲、瞋恚、愚癡。貪欲者，於錢財、田地、什物，總想通通歸我，越多越嫌少。瞋恚者，不論自己是非，若人不順己意，便發盛怒，且不受人以理論。愚癡者，不是絕無所知。卽讀盡世間書，過目成誦，開口成章，不信三世因果，六道輪迴，謂人死神滅，無有後世等，皆名愚癡。此三不行，則爲意業善，行則爲意業惡。若身口意三業通善之人，誦經念佛，比三業惡之人，功德大百千倍。

（續）誠初發
心學佛者書

◎禍福無門，唯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利人卽是利己，害人甚於害己。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者，人亦殺其兄。善事其親者，其子必孝。善事其兄者，其子必弟，如屋簷水，後必繼前。由是觀之，孝親敬兄，愛人利物，皆爲自己後來福基。損人利己，傷天害理，皆爲自己後來禍

本。人雖至愚，斷無幸災樂禍，趨凶避吉者。而究其所行，適得其反何也。以其未遇明理之人，爲彼詳細發揮因果報應之事理故也。天下不治，匹夫有責。匹夫何能令天下治乎。使天下之人，同皆知因識果，則貪瞋癡心不至熾盛。殺盜淫業，不敢妄作。愛人利物，樂天知命，心地既已正大光明，則前程所至，無往不是光明之域。

(續)到光明之路序

◎佛與衆生，心體是一，而其所受用，天淵懸殊者，以其用心不同之所致也。佛則唯以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度脫衆生爲懷，了無人我彼此之心。縱度盡一切衆生，亦不見能度所度之相。故得福慧具足，爲世間尊。衆生唯以自私自利爲事。雖父母兄弟之親，尙不能無彼此之相，況旁人世人乎哉。故其所感業報，或生貧窮下賤，或墮三途惡道。卽令戒善禪定自修，得生人天樂處。但以無大悲心，不能直契菩提，以致福報一盡，仍復墮落。可不哀哉。是則唯欲利人者，正成就其自利。而唯欲自利者，乃適所以自害也。

(正)樂師本願經

重刻跋

◎天下事，皆有因緣。其事之成與否，皆其因緣所使。雖有令成令壞之人，其實際之權力，乃在我之前因，而不在彼之現緣也。明乎此，則樂天知命，不怨不尤。若知前後因果，則窮通得喪，皆我自取，縱遇逆境，不怨不尤。只慚己德之未孚，不見人天之或失。見正編何聞仙家慶圖序素位而行，無入而不自得矣。(正)復周羣錚書五

◎人生世間，所資以成德達才，建功立業，以及一才一藝養活身家者，皆由文字主持之力，而得成就。字爲世間至寶，能使凡者聖，愚者智，貧賤者富貴，疾病者康寧。聖賢道脈，得之於千古。身家經營，遺之於子孫，莫不仗字之力。使世無字，則一切事理，皆不成立。而人與禽獸無異矣。既有如是功力，固宜珍重愛惜。竊見今人任意褻汙，是直以至寶等糞土耳。能不現生折福折壽，來生無知無識乎哉。(正)挽回劫運論

乙 示戒殺之要

◎諸惡業中，唯殺最重。普天之下，殆無不造殺業之人。卽畢生不曾殺生，而日日食肉，卽日日殺生。以非殺決無有肉故，以屠者獵者漁者，皆爲供給食肉者之所需，而代爲之殺。然則食肉吃素一關，實爲吾人昇沈，天下治亂之本，非細故也。其有自愛其身，兼愛普天人民，欲令長壽安樂，不罹意外災禍者，當以戒殺吃素，爲挽回天災人禍之第一妙法。(正)勸愛惜物命說

◎須知水陸飛潛諸物，同吾靈明覺知之心。但以宿業深重，致使形體殊異，口不能言。觀其求食避死情狀，自可悟其與人無異矣。吾人承宿福力，幸生人道，心有智慮。正宜敦天父地母，民胞物與之誼，以期不負人與天地並名三才，以參贊天地之化育。俾民物各得其所，以同受覆載，同樂天年而後已。倘其不體天地好生之德，恣縱自己饕餮之念。以我之強，陵彼之弱。食彼之肉，充我之腹。必至一旦宿福已盡，殺業現前。欲不改頭換面，受彼展轉殺食，其可得乎。況肉食有毒，以殺時恨心所結故。故凡瘟疫流行，蔬食者

絕少傳染。又肉乃穢濁之物，食之則血濁而神昏，發速而衰早，最易肇疾病之端。蔬係清潔之品，食之則氣清而智朗，長健而難老，以富有滋補之力。此雖衛生之常談，實爲盡性之至論。因俗習以相沿，致積迷而不返。須知仁民者必能愛物，殘物者決難仁民，以習性使然。是以聖王治世，鳥獸魚鼈咸若。明道教民，黏竿彈弓盡廢。試思從古至今，凡殘忍饕餮者，家門多絕。仁愛慈濟者，子孫必昌。始作俑者，孔子斷其無後。恣食肉者，如來記其必償。祈勿徒云遠庖，此係隨俗權說。固宜永斷葷腥，方爲稱理實義。

(正)寧波功德林

開辦
廣告

◎或曰：鰥寡孤獨，貧窮患難，所在皆有，何不周濟。而乃汲汲於不相關涉之異類，其緩急輕重，不亦倒置乎哉。答曰：子未知如來教人戒殺放生之所以也。夫人物雖異，佛性原同。彼以惡業淪於異類，我以善業幸得人身。若不加憫恤，恣情食啖。一旦我福或盡，彼罪或畢。難免從頭償還，充彼口腹

。須知刀兵大劫，皆宿世之殺業所感。若無殺業，縱身遇賊寇，當起善心，不加誅戮。又況瘟疫水火諸災橫事，戒殺放生者絕少遭逢。是知護生，原屬護自。戒殺可免天殺、鬼神殺、盜賊殺，未來怨怨相報殺。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亦當隨分隨力以行周濟。豈戒殺放生之人，絕不作此項功德乎。然鰥寡等雖深可矜憫，尙未至於死地。物則不行救贖，立見登鼎俎以充口腹矣。又曰：物類無盡，能放幾何。答曰：須知放生一事，實爲發起同人，普護物命之最勝善心。企其體貼放之之意，中心惻然，不忍食噉。既不食噉，則捕者便息。庶水陸空行一切物類，自在飛走游泳於自所行境。則成不放之普放，非所謂以天下而爲池乎。縱不能人各如是，而一人不忍食肉，則無量水陸生命，得免殺戮。況不止一人乎。又爲現在未來一切同人，斷鰥寡孤獨貧窮患難之因。作長壽無病、富貴安樂、父子團圓、夫妻偕老之緣。正所以預行周濟，令未來生生世世，永不遭鰥寡等苦，長享受壽富等樂。非所謂罄域中

而蒙福乎，何可漠然置之。子審思之，戒殺放生，畢竟是汲汲爲人，抑止汲汲爲物，而緩急輕重倒置乎。(正)極樂寺放生池疏

◎一切衆生，從無始來，輪迴六道，互爲父母、兄弟、妻子、眷屬，互生。互爲怨家對頭，循環報復，互殺。佛於諸大乘經中，屢爲勸誡，而見聞者少。即得見聞，而信受奉行者更少。於是佛以大悲，現諸異類，供人殺食。既殺之後，現諸異相。俾一切人，知是佛現，冀弭殺劫，以安衆生。如蛤蜊、蚌殼，牛腰、羊蹄，豬齒、鼈腹，皆有佛棲。驚人耳目，息世殺機。載籍所記，何能備述。未殺之前，均謂是畜。既殺之後，方知是佛。是知殺生，不異殺佛。即非佛現，亦未來佛，殺而食之，罪逾海嶽。急宜痛戒，庶可解脫。須知人物雖異，靈蠢互形。蠢人識暗，靈物智明。五倫八德，固不讓人。其誠摯處，比人更深。敢以我強，殺食其肉。致令未來，常受人食。歷觀史籍，自古及今，凡利人利物者，子孫必定賢善發達。凡害人害物者，子孫必

定庸劣滅絕。

(續)物猶如此序

◎念佛之人，當喫長素。如或不能，當持六齋，或十齋。

初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三十，爲六齋。加初

一，十八，廿四，廿八，爲十齋。遇月小，卽儘前一日持之。又正月，五月，九月，爲三齋月。宜持長素，作諸功德。

由漸減以至永斷，方爲合理。雖未

斷葷，宜買現肉，勿在家中殺生。以家中常願吉祥，若日日殺生，其家便成殺場。殺場，乃怨鬼聚會之處，其不吉祥也，大矣，是宜切戒家中殺生也。

(續)一函徧覆

◎人唯不知設身反觀，故以極慘極苦之事，加諸物而中心歡悅，謂爲有福。而不知其宿世所培之福壽，因茲漸漸消滅。未來所受之苦毒，生生了無已時。倘于殺生食肉時，一思及此，縱有以殺身見逼，令其殺生食肉者，亦有所不敢也。

(三)勸戒殺放生文序

七 分禪淨界限

◎禪與淨土，理本無二。若論事修，其相天殊。禪非徹悟徹證，不能超出生死。故滄山云：可中頓悟正因，便是出塵階漸。生生若能不退，佛階決定可期。又云：初心從緣，頓悟自性，猶有無始曠劫習氣，未能頓盡。須教渠盡除現業流識。弘辨謂頓悟自性，與佛同儔。然有無始習氣未能頓盡，須假對治，令順性起用。如人吃飯，不一口便飽。長沙岑謂天下善知識未證果上涅槃，以功未齊於諸聖故也。所以五祖戒又作東坡，草堂清復爲魯公。古今宗師，徹悟而未徹證者，類多如此。良由惟仗自力，不求佛加，絲毫惑業不盡，生死決不能出。淨土、則具信願行三，便可帶業往生。一得往生，則永出生死。悟證者頓登補處，未悟者亦證阿鞞。所以華藏海衆，悉願往生。宗教知識，同生淨土。良由全仗佛力，兼自懇心。故得感應道交，由是速成正覺。

。爲今之計，宜屏除禪錄，專修淨業。於一塵不染心中，持萬德洪名聖號。或聲或默，無雜無間。必使念起於心，聲入乎耳，字字分明，句句不亂。久之，自成片段。親證念佛三昧，自知西方宗風。是以觀音反聞聞自性之功夫，修勢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之淨業。卽淨而禪，孰妙於是。（正）與海鹽徐夫人書

◎修禪定人，

指四禪八定。

及參禪人，以唯仗自力，不求佛加，故於功夫得力真妄相

攻之時，每有種種境界，幻出幻沒。譬如陰雨將晴之時，濃雲破綻，忽見日光。恍惚之間，變化不測。所有境界，非真具道眼者，不能辨識。若錯認消息，則著魔發狂，莫之能醫。念佛人，以真切之信願，持萬德之洪名。喻如杲日當空，行大王路。不但魍魅魍魎，剗蹤滅迹，卽歧途是非之念，亦無從生。推而極之，不過曰：念至功純力極，則全心是佛，全佛是心，心佛不二，心佛一如而已。此理此行，唯恐人之不知，不能合佛普度衆生之願。豈祕而不傳，獨傳於汝乎。若有暗地裏口傳心受之妙訣，卽是邪魔外道，卽非佛

法。(正)復永嘉
某居士書五

◎至如禪宗，若單提向上，則一法不立。佛尚無著落處，何況念佛求生淨土。此真諦之一泯一切皆泯，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顯性體也。若確論修持，則一法不廢，不作務卽不食，何況念佛求生淨土。此俗諦之一立一切皆立，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顯性具也。必欲棄俗諦而言真諦，則非真諦也。如棄四大五蘊而覓心性，身既不存，心將安寄也。若卽俗諦以明真諦，乃實真諦也。如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卽四大五蘊而顯心性也。此從上諸祖密修淨土之大旨也。(正)與體
安和尚書

◎須知淨土法門，以信願念佛求生西方爲宗旨。世人每每以此爲平常無奇，遂以宗門參究之法爲殊勝，而注重於開悟，不注重信願求生。美其名曰：禪淨雙修。究其實，則完全是無禪無淨土。何以言之，不到大徹大悟，不名有禪。今之參禪者，誰是真到大徹大悟地位。由注重於參，遂將西方依正莊嚴

，通通會歸自心，則信願求生之念毫無。雖名之曰念佛，實則與念佛之道相反，或又高張其辭曰：念實相佛。實相，雖爲諸法之本。凡夫業障深重，何能做到。弄到歸宗，禪也靠不住，淨也靠不住。仗自力，卽到大徹大悟地位，以惑業未斷，不能了生死。未悟到大徹者，更不須論仗佛力，須具眞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方可。以一向以西方淨土，無量壽，無量光，一一通會歸自心，而自心只是徒執其名，未證其實。西方之佛，無感不能有應。自心之佛，在因無有威德。世之好高務勝者，每每皆成弄巧成拙，求昇反墜。而知識欲人以圓融見稱，亦絕不肯作如是說，致如來以大慈悲心，欲令一切衆生，現生卽了生死，而依舊不能了。此生既不能了，將來或可能了。而塵沙劫又塵沙劫，仍在輪迴六道中者，當居多數也。如眞能識得此種利害，再息心看淨土各經書。方知此念佛求生西方一法，其大無外。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無不資此以成始成終也。

（續）復
張純一書

◎唯有徑路修行，此是教義，可按文會。依舊打之繞，此是宗意，須有悟處，方可徹知。曹魯川自命是通宗通教之大通家，尙錯會其意。閣下卽欲令示此義，誠所謂遊戲而問。閣下且放下一切閒知見，一心念佛。念到心佛雙亡之後，自可發一大笑，完全了知。未到此時，若別人與說，亦不得而知。譬如已到含元殿，其殿中種種，悉皆備知。若爲未到者說得縱明白，依舊是茫然不知。宗家之語句，通是教人參的。若以文義會，不但不得其益，尙且以誤爲悟，其罪極大。卽令真悟，尙去了生脫死，遠之遠矣。以彼唯仗自力，須大悟後，煩惱惑業斷得淨盡無餘，方可了。否則莫由而了。念佛法門，若具真信切願念佛求生西方，則仗佛慈力，帶業往生。閣下之根性，也只可學愚夫愚婦之修持。若妄效曹魯川之身分，不但了生死無分，誠恐墮落三惡道爲準程的。何以故。以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因茲壞亂佛法，疑誤衆生故。

(續)復崔
德振書二

◎若用禪家參念佛的是誰，則是參禪求悟，殊失淨土宗旨。此極大極要之關係。人每欲冒禪淨雙修之名，而力主參究。則所得之利益有限，念到極處，也會開悟。所失之利益無窮矣。以不注重信願求生，不能與佛感應道交。縱令親見念佛的是誰，亦難蒙佛接引往生西方。以無信願求生之心故也。又未斷煩惱，不能仗自力了生脫死。好說大話者，均由不知此義。淨土法門，超勝一切法門者，在仗佛力。其餘諸法門，皆仗自力。自力何可與佛力并論乎。此修淨土法門之最要一關也。(續)復陳慧新書

◎禪者，即吾人本具之真如佛性，宗門所謂父母未生以前本來面目。宗門語不說破，令人參而自得，故其言如此。實即無能無所，即寂即照之離念靈知，純真心體也。離念靈知者，了無念慮，而洞悉前境也。淨土者，即信願持名，求生西方。非偏指唯心淨土，自性彌陀也。有禪者，即參究力極，念寂情亡，徹見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明心見性也。有淨土者，即真實發菩提心，生信發願，持佛名號，

求生西方也。禪與淨土，唯約教約理。有禪有淨土，乃約機約修。教理則恆然如是，佛不能增，凡不能減。機修須依教起行，行極證理，使其實有諸己也。二者文雖相似，實大不同。須細參詳，不可僮侗。倘參禪未悟，或悟而未徹，皆不得名爲有禪。倘念佛偏執唯心，而無信願，或有信願而不真切，悠悠泛泛，敷衍故事。或行雖精進，心戀塵境。或求來生生富貴家，享五欲樂。或求生天，受天福樂。或求來生，出家爲僧，一聞千悟，得大總持，宏揚法道，普利衆生者。皆不得名爲有淨土矣。

(正)淨
土決疑論

◎有禪有淨土，猶如戴角虎，現世爲人師，來生作佛祖者。其人徹悟禪宗，明心見性。又復深入經藏，備知如來權實法門。而於諸法之中，又復唯以信願念佛一法，以爲自利利他通途正行。觀經上品上生，讀誦大乘，解第一義者，卽此是也。其人大智慧，有大辯才。邪魔外道，聞名喪膽。如虎之戴角，威猛無儔。有來學者，隨機說法。應以禪淨雙修接者，則以禪淨雙修接

之。應以專修淨土接者，則以專修淨土接之。無論上中下根，無一不被其澤，豈非人天導師乎。至臨命終時，蒙佛接引，往生上品。一彈指頃，華開見佛，證無生忍。最下即證圓教初住，亦有頓超諸位，至等覺者。圓教初住，即能現身百界作佛。何況此後，位位倍勝，直至第四十一等覺位乎。故曰：來生作佛祖也。(正)同上

◎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者。其人雖未明心見性，卻復決志求生西方。以佛於往劫，發大誓願，攝受衆生，如母憶子。衆生果能如子憶母，志誠念佛，則感應道交，即蒙攝受。力修定慧者，固得往生。即五逆十惡，臨終苦逼，發大慚愧，稱念佛名，或至十聲，或止一聲，直下命終，亦皆蒙佛化身，接引往生，非萬修萬人去乎。然此雖念佛無幾，以極其猛烈，故能獲此巨益。不得以泛泛悠悠者，校量其多少也。既生西方，見佛聞法，雖有遲速不同，然已高預聖流，永不退轉。隨其根性淺深，或

漸或頓，證諸果位。既得證果，則開悟不待言矣。所謂若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也。(正)
同上

◎有禪無淨土，十人九蹉路，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者。其人雖徹悟禪宗，明心見性。而見思煩惱，不易斷除。直須歷緣煅鍊，令其淨盡無餘，則分段生死，方可出離。一毫未斷者，姑勿論，卽斷至一毫未能淨盡，六道輪迴，依舊難逃。生死海深，菩提路遠。尙未歸家，卽使命終。大悟之人，十人之中，九人如是。故曰十人九蹉路。蹉者，蹉跎。卽俗所謂擔閣也。陰境者，中陰身境。卽臨命終時，現生及歷劫，善惡業力所現之境。此境一現，眨眼之間，隨其最猛烈之善惡業力，便去受生於善惡道中，一毫不能自作主宰。如人負債，強者先牽。心緒多端，重處偏墜。五祖戒再爲東坡，草堂清復作魯公，此猶其上焉者。故曰：陰境若現前，瞥爾隨他去也。陰，音義與陰同，蓋覆也。謂由此業力，蓋覆真性，不能顯現也。瞥，音撇，眨眼也。有

以蹉爲錯，以陰境爲五陰魔境者，總因不識禪及有字，故致有此胡說巴道也。豈有大徹大悟者，十有九人，錯走路頭，卽隨五陰魔境而去，著魔發狂也。夫著魔發狂，乃不知教理，不明自心，盲修瞎鍊之增上慢種耳。何不識好歹，以加於大徹大悟之人乎。所關甚大，不可不辯。(正)同上

◎無禪無淨土，鐵牀併銅柱，萬劫與千生，沒箇人依怙者。有謂無禪無淨，卽埋頭造業，不修善法者，大錯大錯。夫法門無量，唯禪與淨，最爲當機。其人既未徹悟，又不求生。悠悠泛泛，修餘法門。既不能定慧均等，斷惑證真，又無從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以畢生修持功德，感來生人天福報。現生既無正智，來生卽隨福轉，耽著五欲，廣造惡業。既造惡業，難逃惡報。一氣不來，卽墮地獄。以洞然之鐵牀銅柱，久經長劫，寢臥抱持，以償彼貪聲色，殺生命等，種種惡業。諸佛菩薩，雖垂慈愍，惡業障故，不能得益。昔人謂：修行之人，若無正信求生西方，泛修諸善，名爲第三世怨者，此之謂

也。蓋以今生修行，來生享福。倚福作惡，卽獲墮落。樂暫得於來生，苦永貽於長劫。縱令地獄業消，又復轉生鬼畜。欲復人身，難之難矣。所以佛以手拈土，問阿難曰：我手土多，大地土多。阿難對佛：大地土多。佛言：得人身者，如手中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萬劫與千生，沒個人依怙，猶局於偈語，而淺近言之也。夫一切法門，專仗自力。淨土法門，專仗佛力。一切法門，惑業淨盡，方了生死。淨土法門，帶業往生，卽預聖流。永明大師，恐世不知，故特料簡，以示將來。可謂迷津寶筏，險道導師。惜舉世之人，顛預讀過，不加研窮。其衆生同分惡業之所感者歟。(正)同上

◎權者，如來俯順衆生之機，曲垂方便之謂也。實者，按佛自心所證之義而說之謂也。頓者，不假漸次，直捷疾速一超直入之謂也。漸者，漸次進修，漸次證入。必假多劫多生，方可親證實相之謂也。彼參禪者，謂參禪一法，乃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法，固爲實爲頓。不知參禪，縱能大徹大悟，明心見

性，但見卽心本具之理性佛。若是大菩薩根性，則卽悟卽證，自可永出輪迴，高超三界。從茲上求下化，用作福慧二嚴之基。此種根性，就大徹大悟人中論之，亦百千中之一二人耳。其或根器稍劣，則縱能妙悟，而見思煩惱未能斷除。仍須在三界中，受生受死。既受生死，從悟入迷者多，從悟入悟者少。是則其法雖爲實爲頓，苟非其人，亦不得實與頓之真益，仍成權漸之法而已。何以故。以其仗自力故。自力若十分具足，則何幸如之，稍一欠缺，則只能悟理性，而不能親證理性。今時則大徹大悟者，尙難其人，況證其所悟者哉。念佛一法，徹上徹下，卽權卽實，卽漸卽頓，不可以尋常教理批判。上至等覺菩薩，下至阿鼻種性，皆須修習。此徹上徹下之謂也。如來爲衆生說法，唯欲令衆生了生脫死耳。其餘法門，上根則卽生可了，下根則累劫尙難得了，唯此一法，不論何種根性，皆於現生往生西方，則生死卽了。如此直捷，何可名之爲漸。雖有其機，不如尋常圓頓之機。有似乎漸，而其法門威力，如

來誓願，令此等劣機，頓獲大益，其利益全在仗佛慈力處。凡禪講之人，若未深研淨宗，未有不以為淺近而藐視者。若深研淨宗，則當竭盡心力，而為宏揚。豈復執此權實頓漸之謬論，而自誤誤人哉。(正)復馬契西書二

◎言取捨者，此約究竟實義為難。

難者，反詰問也。

不知究竟無取無捨，乃成佛已後事

。若未成佛，其間斷惑證真，皆屬取捨邊事。既許斷惑證真之取捨，何不許捨東取西，離垢取淨之取捨。若參禪一法，則取捨皆非。念佛一法，則取捨皆是。以一屬專究自心，一屬兼仗佛力。彼不究法門之所以然，而妄以參禪之法破念佛，則是誤用其意。彼無取捨，原是醍醐。而欲念佛者，亦不取捨，則便成毒藥矣。夏葛而冬裘，渴飲而飢食。不可相非，亦不可固執。唯取其適宜，則有利無弊矣。(正)同上

八 釋普通疑惑

內分理事，心性，悟證，宗教，持呪，出家，誘佛，戒律，中陰，四土，舍利，臂香，境界，神通，外道，勝緣諸聚。

◎以下論理事 世出世間之理，不出心性二字。世出世間之事，不出因果二字。斷無有無因而

得果者。亦斷無有作善業而得惡果者。見正編勸愛惜物命說

衆生沈九界，如來證一乘，於心性毫無增減。其所以昇

沈迴異，苦樂懸殊者，由因地之修德不一，致果地之受用各別耳。闡揚佛法，大非易事。唯談理性，則中下不能受益。專說因果，則上士每厭聞熏。然因果心性，離之則兩傷，合之則雙美。故夢東云：善談心性者，必不棄離於因果；而深信因果者，終必大明乎心性。此理勢所必然也。(正)與佛學報館書

◎淨土，約事則實有至極莊嚴之境象，約理則唯心所現。良以心清淨故，致使此諸境界悉清淨，理與事固不能分張，不過約所重之義，分事分理耳。汝但詳看宗教不宜混濫論中，真俗二諦之文理，及約境所唯之義，自可了知矣

(論中真俗二諦之文理，及約境所喻之義，已採入本編論宗教一節，閱之即知。編者敬注)

事理二法，兩不相離。由有淨心，方有淨

境。若無淨境，何顯淨心。心淨則佛土淨，是名心具。若非心具，則因不感果矣。(三)復馬宗道書

◎以大悟一法不立之理體，力行萬行圓修之事功，方是空有圓融之中道。空解脫人，以一法不修爲不立，諸佛稱爲可憐憫者。蓮池大師云：著事而念能相續，不虛入品之功。執理而心實未通，難免落空之禍。以事有挾理之功，理無獨立之能故也。吾人學佛，必須卽事而成理，卽理而成事。理事圓融，空有不二。始可圓成三昧，了脫生死。若自謂我卽是佛，執理廢事，差之遠矣。當用力修持，一心念佛。從事而顯理，顯理而仍注重于事，方得實益。

(三)息災法會法語

◎事持者，信有西方阿彌陀佛，而未達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但以決志願求生故，如子憶母，無時暫忘。此未達理性。而但依事修持也。理持者，信西方阿彌陀佛，是我心具，是我心造。心具者，自心原具此理，心造者，依心

具之理而起修，則此理方能彰顯，故名爲造。心具卽理體，心造卽事修。心具、卽是心是佛，心造、卽是心作佛。是心作佛，卽稱性起修。是心是佛，卽全修在性。修德有功，性德方顯。雖悟理而仍不廢事，方爲真修。否則便墮執理廢事之狂妄知見矣。故下曰：卽以自心所具所造洪名，爲繫心之境，令不暫忘也。此種解法，千古未有。實爲機理雙契，理事圓融，非法身大士，孰克臻此。以事持縱未悟理，豈能出於理外。不過行人自心未能圓悟。既悟焉，則卽事是理。豈所悟之理，不在事中乎。理不離事，事不離理。事理無二，如人身心，二俱同時運用。斷未有心與身，彼此分張者。達人則欲不融合而不可得。狂妄知見，執理廢事，則便不融合矣。

(正)復馬
契西書九

◎此心周徧常恆，如虛空然。吾人由迷染故，起諸執著。譬如虛空，以物障之，則使不周徧、不常恆矣。然不周徧、不常恆者，乃執著妄現，豈虛空果隨彼所障之物，遂不周徧、不常恆乎。是以凡夫之心，與如來所證之不生不

滅之心，了無有異。其異者，乃凡夫迷染所致耳。非心體原有改變也。彌陀淨土，總在吾人一念心性之中。

（藕師所謂「信自性中實有西方現成佛道之彌陀如來。唯心中實有莊嚴之極樂世界。深心弘願。決志求生。」即是此意，編者

註敬則阿彌陀佛，我心本具。既是我心本具，固當常念。既能常念，則感應

道交，修德有功，性德方顯，事理圓融，生佛不二矣。故曰：以我具佛之心

，念我心具之佛，豈我心具之佛，而不應我具佛之心耶。

（正）同上

◎此之心性，具無量德。不變隨緣，隨緣不變。在凡不滅，在聖不增。由迷悟之不同，致十界之差別。即此十界，一一無非心具心造，心作心是。求生西方，即真無生。以生乎心具心造心作心是之西方，非彼執理廢事，空有其名，實無其境之西方也。乃決定生、而無有生相，決定無生、而無有無生之相、之生無生也。以信願念佛，求生於自己心具、心造、心作、心是、之西方，故雖生而無有生相，雖無生而不住無生之相。此生無生論之大旨也。

（三）淨土生無生論講義序

◎寂照不二，真俗圓融之義，下文極爲發揮顯示，何不體認以求了解乎。今先將此四字之義說明，則自勢如破竹，一了俱了矣。上說吾心本具之道，與吾心固有之法，原是寂照不二，真俗圓融。何名爲寂，即吾不生不滅之心體。有生滅便不名寂。何名爲照，即吾了了常知之心相。不了了常知，便不名照。何名爲真，即常寂常照之心體，原是真空無相，一法不立。何名爲俗，俗卽假義。謂雖則一法不立，而復萬法俱備，萬德圓彰。萬法萬德，卽事相也。事故名俗。寂卽是體，照卽是體之相狀與力用耳。此體、相、用、三，原是一法。具此三義，故曰寂照不二。真卽是理性，俗卽是事修。此理性本具事修之道，此事修方顯理性之德。所謂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也。故曰真俗圓融也。下去離念離情，不生不滅，謂此寂照真俗之體相理事，均皆離念離情，不生不滅也。詳觀下喻，并所斷之數句，自可了然於心矣。如仍不了，則是宿欠修習。但至誠懇切持佛名號，待業障一消，則明如觀火，必有相視而笑之一日也。

(三)復
葉聘臣書

◎夫三諦、三觀，乃佛法中之綱要。約理性說，則名爲諦。諦卽理。約修持說，則名爲觀。觀卽修也。真諦一法不立，俗諦萬法圓備。觀真諦之理，名爲空觀。觀俗諦之理，名爲假觀。空觀乃觀其一法不立之眞如法性，此并空有兩空之空，此卽心經諸法空相之空相，不但色空、空空，并菩提、涅槃亦空。若有一法不空，不名眞空。此三觀空觀之空，何可以萬事不管不做當之。俗諦之俗，非鄙俗雅俗之俗。乃以建立施設，名之爲俗。假亦非真假之假，亦建立施設之假。觀俗諦之理之觀，名爲假觀者，以真諦一法不立之性體，圓具六度萬行諸法圓備之功德。此卽心經諸法空相之諸法。何可以凡夫當之乎。凡夫，乃苦集二諦所攝。此空假乃圓教圓妙道理，二乘尙非其分，況凡夫乎。(續)復江
易園書四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卽是空，空卽是色四句，最難領會。諸家所注，各據所見。依光愚見，色當體不可得，空豈有空之實際可得乎。下二句，重

釋上二句之義。實卽色與空，均不可得耳。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卽是照見五蘊皆空。五蘊既皆不可得，卽是真空實相。故曰是諸法空相。此諸法空相，故無生、滅、垢、淨、增、減，及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四諦、十二因緣、六度、及智慧與涅槃耳。涅槃，卽得字之實際。唯其實相中，無此凡聖等法，故能從凡至聖，修因剋果。譬如屋空，方能住人。若其不空，人何由住。由空，而方可真修實證。若不空，則無此作用耳，切不可誤會。誤會，則破壞諸佛正法。以理爲事，是名邪見，不名知法，宜詳思之。(續)復念佛居士書

◎觀世音菩薩，以深般若照見五蘊皆空。五蘊，卽百法之略稱耳。既見其空，則五蘊悉成深般若矣。內之根身，外之器界，五蘊包含淨盡。能見其是空，則卽五蘊、離五蘊。法法頭頭，皆是大解脫法門，大涅槃境界矣。見正編復寧波某居士書。

如佛光一照，羣暗皆消，更無少暗之或留者。學道之士，識此關要，則性相顯密，悉是一如。否則隨語生執，了無指歸，入海算沙，徒勞辛苦。(三)百法明門論

講義
序

◎大般若廣約佛法衆生法，以明心法，有六百卷之多。此經略約心法，以明佛法衆生法。文僅二百六十字，而十法界因果事理，無不畢具。以約攝博，了無遺義。若約而言之，則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二句，復爲全經樞紐。再約而言之，只一照字，便可法法圓彰，法法圓泯。彰泯俱寂，一真徹露。誠可謂如來之心印，大藏之綱宗，九法界之指南，大般若之關鍵，義不可思議，功德亦不可思議。

(正)心
經淺解序

◎以下論
心性夫心者，卽寂卽照，不生不滅。廓徹靈通，圓融活潑。而爲世出世間

一切諸法之本。雖在昏迷倒惑具縛凡夫之地，直下與三世諸佛，敵體相同，了無有異。故曰：心佛衆生，三無差別。但以諸佛究竟證得，故其功德力用，徹底全彰。凡夫全體迷背，反承此功德力用之力，於六塵境，起貪瞋癡，造殺盜淫。因惑造業，因業感苦。惑業苦三，互相引發。因因果果，相續不斷。經塵點劫，長受輪迴。縱欲出離，末由也已。喻如暗室觸寶，不但不得

受用，反致被彼損傷。迷心逐境，背覺合塵，亦復如是。如來憫之，爲說妙法。令其返妄歸真，復本心性。初則卽妄窮真，次則全妄卽真。如風息波澄，日暖冰泮，卽波冰以成水。波冰與水，原非二物。當其未澄未泮之前，校彼既澄既泮之後，體性了無二致，相用實大懸殊。所謂修德有功，性德方顯。若唯仗性德，不事修德，則盡未來際，永作徒具佛性，無所恃怙之衆生矣。故般若心經云：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夫五蘊者，全體卽是真如妙心。但由一向迷背，遂成幻妄之相。妄相既成，一眞卽昧。一眞既昧，諸苦俱集。如風動則全水成波，天寒則卽柔成剛。照以甚深般若，則了知迷眞成妄，全妄卽眞。如風息日煖，復還水之本體耳。故知一切諸法，皆由妄情所現。若離妄情，則當體全空。以故四大咸失本性，六根悉可互用，所以菩薩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眼根作耳根佛事，耳根作眼根佛事。入地如水，履水如地。水火不能焦濡，虛空隨意行住。

境無自性，悉隨心轉。故楞嚴云：若有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消殞。乃照見五蘊皆空之實效也。歸者歸投、歸還，卽返照迴光，復本心性之義。然欲返照迴光復本心性，非先歸心三寶，依教奉行不可。既能歸心三寶，依教奉行，自可復本心源，徹證佛性。既得復本心源，徹證佛性，方知自心至寶，在迷不減，在悟不增。但以順法性故，則得受用。違法性故，反受損傷。而利害天淵迥別耳。

(正) 歸
心堂跋

◎衆生者，未悟之佛。佛者，已悟之衆生。其心性本體，平等一如，無二無別。其苦樂受用，天地懸殊者，由稱性順修，背性逆修之所致也。其理甚深，不易宣說。欲不費詞，姑以喻明。諸佛致極修德，徹證性德。譬如大圓寶鏡，其體是銅。知有光明，日事揩磨。施功不已，塵盡光發。高臺卓豎，有形斯映。大而天地，小而塵毛。森羅萬象，炳然齊現。正當萬象齊現之時，而復空洞虛豁，了無一物。諸佛之心，亦復如是。斷盡煩惱惑業，圓彰智慧

德相。盡來際以安住寂光，常享法樂。度九界以出離生死，同證涅槃。衆生全迷性德，毫無修德。譬如寶鏡蒙塵，不但毫無光明，卽銅體亦被鏽遮，而不復現，衆生之心，亦復如是。若知卽此銅體不現之廢鏡，具有照天照地之光明。從茲不肯廢棄，日事揩磨。初則略露銅質，次則漸發光明。倘能極力儘磨，一旦塵垢淨盡，自然遇形斯映，照天照地矣。然此光明，鏡本自具。非從外來，非從磨得。然不磨，則亦無由而得也。衆生背塵合覺，返妄歸真，亦復如是。漸斷煩惑，漸增智慧。迨至功圓行滿，則斷無可斷，證無可證。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神通智慧，功德相好，與彼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了無異致。然雖如此，但復本有，別無新得。若唯任性德，不起修德，則盡未來際，常受生死輪迴之苦，永無復本還元之日矣。

(正)潮陽佛
教會演說四

◎一切衆生，皆有佛性。而佛與衆生，心行受用，絕不相同者，何也。以佛則背塵合覺，衆生則背覺合塵。佛性雖同，而迷悟迥異。故致苦樂昇沈，天

淵懸殊也。若能詳察三因佛性之義，則無疑不破，無人不欲修習矣。三因者，正因、了因、緣因也。一、正因佛性，即吾人即心本具之妙性，諸佛所證真常之法身。此則在凡不滅，在聖不增。處生死而不染，居涅槃而不淨。衆生徹底迷背，諸佛究竟圓證。迷證雖異，性常平等。二、了因佛性，此即正因佛性所發生之正智。以或由知識，或由經教，得聞正因佛性之義，而得了悟。知由一念無明，障蔽心源。不知六塵境界，當體本空，認爲實有。以致起貪瞋癡，造殺盜淫。由惑造業，因業受苦。反令正因佛性，爲起惑造業受苦之本。從茲了悟，遂欲反妄歸真，冀復本性也。三、緣因佛性，緣即助緣。既得了悟，即須修習種種善法，以期消除惑業，增長福慧。必令所悟本具之理，究竟親證而後已。請以喻明。正因佛性，如鑛中金，如木中火，如鏡中光，如穀中芽。雖復本具，若不了知，及加烹煉鑽研磨礱種植雨澤等緣，則金火光芽，永無發生之日。是知雖有正因，若無緣了，不能得其受用。此

所以佛視一切衆生皆是佛，而卽欲度脫。衆生由不了悟，不肯修習善法，以致長劫輪迴生死，莫之能出。如來於是廣設方便，隨機啓迪。冀其返妄歸真，背塵合覺。(正)陳了常往生發隱

◎真性在未證前，隨惡緣則成煩惱，而仍不變。隨善緣淨緣而成菩提，亦不變。譬如真金打做馬桶夜壺，雖日盛糞，而金性仍然不變。打做佛像菩薩像，雖極其貴重，而金性仍然不變。世間人各具佛性，而常造惡業，如以金做馬桶夜壺，太不知自重了。(三)復呂智明書

◎佛光者，十法界凡聖生佛，卽心本具之智體也。此體靈明洞徹，湛寂常恆。不生不滅，無始無終。豎窮三際，而三際由之坐斷。橫徧十方，而十方以之消融。謂之爲空，則萬德圓彰。謂之爲有，則一塵不立。卽一切法，離一切相。在凡不減，在聖不增。雖則五眼莫能覷，四辯莫能宣。而復法法承他力，處處得逢渠。但由衆生從未悟故，不但不得受用，反承此不思議力，起

惑造業，由業感苦。致令生死輪迴，了無已時。以常住之真心，受生滅之幻報。譬如醉見屋轉，屋實不轉。迷謂方移，方實不移。全屬妄業所現，了無實法可得。以故我釋迦世尊，示成佛道，徹證佛光時歎曰：奇哉奇哉，一切衆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若離妄想，則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楞嚴云：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衆生，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盤山云：心月孤圓，光吞萬象。光非照境，境亦不存。心境俱亡，復是何物。澆山云：靈光獨耀，迴脫根塵。體露眞常，不拘文字。心性無染，本自圓成。但離妄念，卽如如佛。是知佛祖種種言教，無非指示衆生本具心性，令其返迷歸悟，復本還元而已。(正)佛
光月報序

◎一切衆生，具有佛性常光。舉凡明暗通塞遠近，悉皆徹照無遺。固不假日月燈明，方能有見也。無奈衆生迷昧本性，背覺合塵。致佛性常光，變作煩

惱無明。不但暗塞遠處不能見，卽近在目前，若無日月燈光，雖泰山亦不能見，況其他乎。由是輪迴生死苦海，如盲無導，了無出期。(正)李夫
人然燈記

◎以下論
悟證二空理，唯言悟，則利根凡夫卽能。如圓教名字位中人，雖五住煩惱

，毫未伏斷，而所悟與佛無二無別。五住者，見惑爲一住，思惑爲三住，此二住於界
內，塵沙惑無明惑共爲一住，此二住於界外。若約

宗說，則名大徹大悟。若約教說，則名大開圓解。大徹大悟，與大開圓解，不是依稀彷彿明了而已。如龐居士聞馬祖待汝一口吸盡西江水，卽向汝道。

當下頓亡玄解。大慧杲聞圓悟薰風自南來，殿閣生微涼。亦然。智者誦法華，至藥王本事品。是真精進，是名眞法供養如來。豁然大悟，寂爾入定。親見靈山一會，儼然未散。能如是悟，方可名大徹大悟，大開圓解。若云證實相法，則非博地凡夫之所能爲。南嶽思大禪師，智者之得法師也。有大智慧，有大神通。臨終有人問其所證，乃曰：我初志期銅輪。卽十住位，破無明，證實相，初入實報，分證寂光，初二住則千，三住則萬，位位增數十倍，豈小可哉。但以領衆太早，只證鐵輪而已。鐵輪，卽第十信位，初信斷

見惑，七信斷思惑，八九十信破塵沙，伏無明，南嶽思居第十信，智者大師，釋迦之化身也。尚未證實相法，若破一品無明，即證初住位，方可云證實相法耳。

臨終有問：未審大師證入何位。答曰：我不領衆，必淨六根。即十信位，獲六根清淨，如法華經法師功

德品所損己利人，但登五品。五品，即觀行位，圓伏五住煩惱，而見惑尚未斷除。蕩益大師臨終有偈云：名字位

中真佛眼，未知畢竟付何人。名字位人，圓悟藏性，與佛同體，而見思尚未能伏，何況乎斷，末世上者，次則海印信爲朱防禦女，又次則雁蕩僧爲秦氏子槍，良以理難頓悟，惑未伏除，一經受生，或致迷失耳。藏性即如來藏妙真如性，乃實相之異名。蕩益大師示居名字，智

者示居五品，南嶽示居十信。雖三大師之本地，皆不可測。而其所示名字、觀行、相似、三位，可見實相之不易證，後進之難超越。實恐後人未證謂證

，故以身說法，令其自知慚愧，不敢妄擬故耳。三大師末後示位之恩，粉骨

碎身，莫之能報。汝自忖度，果能越此三師否乎。若曰：念佛閱經，培植善

根，往生西方之後，常侍彌陀，高預海會。隨其功行淺深，遲早必證實相。

則是決定無疑之詞，而一切往生者之所同得而共證也。(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又、二空，即我空、法空。我空者，謂於五陰色受想行識中，了知若色若

心，色卽色法，下四卽心法。悉皆因緣和合而生，因緣別離而滅，了無主宰之實我可得。法

空者，於五陰法，了知當體全空。心經照見五蘊皆空，卽是其義。只此法空之理，卽是實相。由破無明，證實相，故曰度一切苦厄也。實相者，法身理體，圓離生滅斷常空有等相，而爲一切諸相之本，最爲眞實，故名實相。此之實相，生佛同具。而凡夫二乘，由迷背故，不能得其受用。(正)同上

◎悟者，了了分明。如開門見山，撥雲見月。又如明眼之人，親見歸路。亦如久貧之士，忽開寶藏。證者，如就路還家，息步安坐。亦如持此藏寶，隨意受用。悟則大心凡夫，能與佛同。證則初地不知二地舉足下足之處。識此悟證之義，自然不起上慢，不生退屈。而求生淨土之心，萬牛亦難挽回矣。

(正)同上

◎佛法，諸宗修持，必到行起解絕，方有實益。愚謂起之一字，義當作極。唯其用力之極，故致能所雙忘，一心徹露。行若未極，雖能觀念，則有能有

所，全是凡情用事，全是知見分別，全是知解，何能得其真實利益。唯其用力及極，則能所情見消滅，本有真心發現。故古有死木頭人，後來道風，輝映古今。其利益皆在極之一字耳。(正)復范古農書一

◎念佛所重在往生。念之至極，亦能明心見性。非念佛於現世了無所益也。念極情忘，心空佛現。則於現生之中，便能親證三昧。見正編與徐福賢書。昔明教嵩禪師，日課十萬聲觀音聖號，後於世間

經書，悉皆不讀而知。(正)復謝誠明書

◎以下論宗教剋論佛法大體，不出真俗二諦。真諦，則一法不立。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也。俗諦則無法不備。所謂佛事門中，不捨一法也。教則真俗并闡，而多就俗說。宗則卽俗說真，而掃除俗相。須知真俗同體，並非二物。譬如大圓寶鏡，虛明洞徹，了無一物。然雖了無一物，又復胡來則胡現，漢來則漢現，森羅萬象，俱來則俱現。雖復羣相俱現，仍然了無一物。雖復了無一物，不妨羣相俱現。宗則就被羣相俱現處，專說了無一物。教則就彼了無

一物處，詳談羣相俱現。是宗則於事修而明理性，不棄事修。教則於理性而論事修，還歸理性。正所謂稱性起修，全修在性。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事理兩得，宗教不二矣。教雖中下猶能得益，非上上利根不能大通，以涉博故。宗雖中下難以措心，而上根便能大徹，以守約故。教則世法佛法，事理性相，悉皆通達。又須大開圓解，即宗門大徹，大悟也。方可作人天導師。宗則參破一個話頭，親見本來，便能闡直指宗風。佛法大興之日，及佛法大通之人，宜依宗參究。喻如僧繇畫龍，一點睛則即時飛去。佛法衰弱之時，及夙根陋劣之士，宜依教修持。喻如拙工作器，廢繩墨則終無所成。(正)宗教不宜混濫論

◎持呪一法，但可作助行。不可以念佛爲兼帶，以持呪作正行。但須主助分明，則助亦歸主。見

盡福崇。其利益有非思議所能及者。(正)復張雲雷書二

正編復永嘉某居士書一。夫持呪法門，雖亦不可思議。而凡夫往生，全在信願真切，與彌陀

宏誓大願，感應道交，而蒙接引耳。若不知此意，則法法頭頭，皆不思議，隨修何法，皆無不可，便成無禪無淨土，鐵牀并銅柱，萬劫與千生，沒個人依怙矣。若知自是具縛凡夫，通身業力，匪仗如來宏誓願力，決難卽生定出輪迴，方知淨土一法，一代時教，皆不能比其力用耳。持呪誦經，以之植福慧，消罪業，則可矣。若妄意欲求神通，則所謂捨本逐末，不善用心。倘此心固結，又復理路不清，戒力不堅，菩提心不生，而人我心偏熾，則著魔發狂，尙有日在。夫欲得神通，須先得道，得道則神通自具。若不致力於道，而唯求乎通。且無論通不能得，卽得則或反障道。故諸佛諸祖，皆嚴禁之，而不許人修學焉。(正)復永
嘉某昆季書

◎以下論
出家夫佛法者，乃九法界公共之法。無一人不當修，亦無一人不能修。持齋念佛者多，推其效則法道興隆，風俗淳善。此則唯恐其不多，愈多則愈美也。至於出家爲僧，乃如來爲住持法道，與流通法道而設。若其立向上志，

發大菩提，研究佛法，徹悟自性，宏三學而偏讚淨土，卽一生以頓脫苦輪，此亦唯恐不多，多多則益善也。若或稍有信心，無大志向，欲藉爲僧之名，游手好閑，賴佛偷生。名爲佛子，實是髡民。卽令不造惡業，已是法之敗種，國之廢人。倘或破戒造業，貽辱佛教。縱令生逃國法，決定死墮地獄。於法於己，兩無所益。如是則一尙不可，何況衆多。古人謂，出家乃大丈夫之事，非將相所能爲，乃真語實語，非抑將相而揚僧伽也。良以荷佛家業，續佛慧命。非破無明以復本性，宏法道以利衆生者，不能也。以後求出家者，第一要真發自利利他之大菩提心，第二要有過人天姿，方可薙落。否則不可。至若女人有信心者，卽令在家修行，萬萬不可令其出家。恐其或有破綻，則汗敗佛門不淺矣。男若真修，出家更易。以其參訪知識，依止叢林也。女若真修，出家反難。以其動輒招世譏嫌，諸凡難隨己意也。如上揀擇剃度，不度尼僧。乃末世護持佛法，整理法門之第一要義。

(正)復謝
融脫書二

◎惟我釋子，以成道利生爲最上報恩之事。且不僅報答多生之父母，併當報答無量劫來四生六道中一切父母。不僅於父母生前而當孝敬，且當度脫父母之靈識，使其永出苦輪，常住正覺。故曰釋氏之孝，晦而難明者也。雖然，儒之孝，以奉養父母爲先者也。若釋氏辭親出家，豈竟不顧父母之養乎。夫佛制，出家必稟父母。若有兄弟子姪可託，乃得稟請於親，親允方可出家，否則不許剃落。其有出家之後，兄弟或故，親無倚託，亦得減其衣鉢之資，以奉二親。所以長蘆有養母之芳蹤，宋長蘆宗頤禪師，襄陽人，少孤，母陳氏鞠養於舅家，及長，博通世典，二十九歲出家，深明宗要，後住長蘆寺，迎母於方丈東室，勸令念佛求生淨土，歷七年，其母念佛而逝。事見淨土聖賢錄。道不有葬父之異跡。道丕。唐宗室，長安人，生始周歲，父歿王事，七歲出家，年十九世亂殺貴，負母入華山，自辟穀，乞食奉母，次年往霍山戰場，收聚白骨，虔誦經咒，祈得父骨，數日父骨從骨聚中躍出，直詣不前，乃掩餘骨，負其父骨而歸葬焉，事見宋高僧傳。故經云：供養父母功德，與供養一生補處菩薩功德等。親在，則善巧勸諭，令其持齋念佛求生西方。親歿，則以己讀誦修持功德，常時至誠爲親迴向。令其永出五濁，長辭六趣。忍證無生，地登不退。盡來際以度脫衆生，令自他以共成覺道。如

是，乃爲不與世共之大孝也。(正)佛教
以孝爲本論

◎以下論
誦佛佛之愍念衆生，前自無始，後盡未來，上自等覺菩薩，下及六道凡夫，無一人不在大悲誓願彌綸之中。譬如虛空，普含一切。森羅萬象，乃至天地，悉所包容。亦如日光，普照萬方。縱令生盲，畢世不見光相。然亦承其光照，得以爲人。使無日光照燭，便無生活之緣。豈必親見光相者，方爲蒙恩乎。彼世智辯聰者，以己拘墟之見，闢駁佛法。謂其害聖道而惑世誣民，與生盲罵日，謂無光明者，了無有異。一切外道，咸皆竊取佛經之義，以爲己有。更有竊取佛法之名，以行邪法。是知佛法，乃世出世間之道本也。猶如大海，潛行地中。其滋潤流露，則爲萬川。而萬川無一不歸大海。彼誦佛者，非誦佛也，乃自誦耳。以彼一念心性，全體是佛，佛始如是種種說法教化，冀彼捨迷歸悟，親證自己本具佛性而已。以佛性最爲尊重，最可愛惜，故佛不惜如是之勤勞。卽不信受，亦不忍棄捨耳。使衆生不具佛性，不堪作

佛，佛徒爲如是施設，則佛便是世間第一癡人，亦是世間第一大妄語人。彼天龍八部，三乘賢聖，尙肯護衛依止乎哉。

(正)佛遺
教經解序

◎世人未讀佛經，不知佛濟世度生之深謀遠慮。見韓、歐、程、朱等闢佛，便以崇正闢邪爲己任。而人云亦云，肆口誣讟。不知韓歐絕未看過佛經。韓之原道，只寂滅二字，是佛法中話，其餘皆老子莊子中話。後由大顛禪師啓迪，遂不謗佛。歐則唯韓是宗，其闢佛之根據，以王政衰，而仁義之道無人提倡，故佛得乘間而入。若使知前所述佛隨順機宜，濟世度生之道，當不至以佛爲中國患，而欲逐之也。歐以是倡，學者以歐爲宗師，悉以闢佛是則是效。明教大師欲救此弊，作輔教編，上仁宗皇帝。仁宗示韓魏公，韓持以示歐。歐驚曰：不意僧中有此人也，黎明當一見之。次日，韓陪明教往見，暢談終日，自茲不復闢佛。門下士，受明教之教，多皆極力學佛矣。程、朱、讀佛大乘經，親近禪宗善知識。會得經中全事卽理，及宗門法法頭頭會歸自

心之義。便以爲大得。實未徧閱大小乘經，及親近各宗善知識，遂執理廢事，撥無因果。謂佛所說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乃騙愚夫愚婦奉彼教之根據，實無其事。且謂人死，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縱有剉斫春磨，將何所施。神已散矣，令誰託生。由是惡者放心造業，善者亦難自勉。(續)佛學圖書館錄起

◎以下論戒律

至言持戒，且先守佛兩句略戒。其戒唯何。曰：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此兩句，包羅一切戒法，了無有遺。此係如來戒經中語。文昌帝君引而用之于陰騭文，切勿謂原出于陰騭文也。此兩句，泛泛然視之，似無奇特。若在舉心動念處檢點，則能全守無犯，凡起心動念，不許萌一念之不善，則諸戒均可圓持。見續編復宋憲湛書。其人已深入于聖賢之域矣。(三)復陳飛青書

◎律，不獨指粗迹而已。若不主敬存誠，卽爲犯律。而因果又爲律中綱骨。若人不知因果，及瞞因昧果，皆爲違律。念佛之人，舉心動念，常與佛合，則律教禪淨，一道齊行矣。(正)復謝誠明書

◎三皈五戒，爲入佛法之初門。修餘法門，皆須依此而入。況卽生了脫之至簡至易，至圓至頓之不思議淨土法門耶。不省三業，不持五戒，卽無復得人身之分。況欲得蓮華化生，具足相好光明之身耶。(正)復高 邵麟書三

◎受戒一事，若男子出家爲僧，必須入堂習儀，方知叢林規矩，爲僧儀則。

則遊方行脚，了無妨阻。否則十方叢林，莫由住止。若在家女人，家資豐厚，身能自主。詣寺受戒，亦非不可。至於身家窮困，何必如此。但於佛前懇切至誠，懺悔罪業。一七日，自誓受戒。至第七日，對佛唱言，我弟子福賢

，誓受五戒，爲滿分優婆夷，

優婆夷，此云近事女，謂既受五戒，堪事佛故。滿分者，五戒全持也。(男子受戒，名優婆塞，此云近事男。編者敬註)

盡形

壽不殺生，盡形壽不偷盜，盡形壽不淫欲，

若有夫女，則曰不邪淫。

盡形壽不妄語，盡形壽

不飲酒，如此三說，卽爲得戒。但自志心受持，功德並無優劣。切勿謂自誓受戒者，爲不如法。此係梵網經中如來聖訓。(正)與 徐福賢書

◎以下論

中陰者，卽識神也。非識神化爲中陰，卽俗所謂靈魂者，言中陰七日

一死生，七七日必投生等，不可泥執。中陰之死生，乃卽彼無明心中，所現之生滅相而言，不可呆作世人之死生相以論也。中陰受生，疾則一彈指頃，卽向三途六道中去。遲則或至七七，并過七七日等。初死之人，能令相識者，或見於晝夜，與人相接，或有言論。此不獨中陰爲然，卽已受生善惡道中，亦能於相識親故之前，一爲現形。此雖本人意念所現，其權實操於主造化之神祇。欲以彰示人死神明不滅，及善惡果報不虛耳。否則陽間人不知陰間事，則人死形旣朽滅，神亦飄散之論，必至羣相附和。而舉世之人，同陷於無因無果，無有來生後世之深坑，將見善者則亦不加惕厲以修德，惡者便欲窮凶極欲以造惡矣。天地鬼神，欲人明知此事，故有亡者現身於人世，陽人主刑於幽冥等。皆所以輔弼佛法，翼贊治道。其理甚微，其關係甚大。此種事，古今載籍甚多，然皆未明言其權之所自，并其事之關係之利益耳。

(正)
復范古

◎死之已後，尙未受生於六道之中，名爲中陰。若已受生於六道中，則不名中陰。其附人說苦樂事者，皆其神識作用耳。投生，必由神識與父母精血和合。是受胎時，卽已神識住於胎中。生時，每有親見其人之入母室者，乃係有父母交媾時，代爲受胎。迨其胎成，本識方來，代識隨去也。圓澤之母，懷孕三年，殆卽此種情事耳。此約常途通論。須知衆生業力不可思議，如淨業已成者，身未亡而神現淨土。惡業深重者，人臥病而神嬰罰于幽冥，命雖未盡，識已投生。迨至將生，方始全分心神附彼胎體。此理固亦非全無也。當以有代爲受胎者，爲常途多分耳。三界諸法，唯心所現。衆生雖迷，其業力不思議處，正是心力不思議處，亦是諸佛神通道力不思議處。(正)同上

◎以下論四土凡聖同居、方便有餘二土，乃約帶業往生之凡夫，與斷見思惑之小聖而立。不可約佛而論。若約佛論，非但西方四土，全體寂光。卽此五濁惡世，三途惡道，自佛視之，何一不是寂光。故曰：毗盧遮那，徧一切處，其佛

所住，名常寂光。徧一切處之常寂光土，唯滿證光明徧照之毗盧遮那法身者，親得受用耳。餘皆分證。若十信以下，至於凡夫，理則有而事則無耳。欲詳知者，當細研彌陀要解論四土文。而梵網玄義，亦復具明。

毗盧遮那，華言光明徧照，亦云徧一切處

，乃一切諸佛究竟極果滿證清淨法身之通號，圓滿報身盧舍那佛亦然，若釋迦彌陀藥師阿闍等，乃化身佛之各別名號耳，盧舍那，華言淨滿，以其感業淨盡，福慧圓滿，乃約智斷二德所感之果報而言。又須知

實報寂光，本屬一土。約稱性所感之果，則云實報。約究竟所證之理，則云寂光。初住初入實報，分證寂光。妙覺乃云上上實報，究竟寂光。是初住至等覺，二土皆屬分證。妙覺極果，則二土皆屬究竟耳。講者於實報則唯約分證，於寂光則唯約究竟。寂光無相，實報具足華藏世界海微塵數不可思議微妙莊嚴。譬如虛空，體非羣相。而一切諸相，由空發揮。又如寶鏡，虛明洞徹，了無一物。而復胡來胡現，漢來漢現。實報寂光，卽一而二，卽二而一。欲人易了，作二土說。

(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以下論舍利言舍利者，係梵語。此云身骨，亦云靈骨。乃修行人戒定慧力所成，

非煉精氣神所成。此殆心與道合，心與佛合者之表相耳。非特死而燒之，其身肉骨髮變爲舍利。古有高僧沐浴而得舍利者，又雪巖欽禪師剃頭，其髮變成一串舍利。又有志心念佛，口中得舍利者。又有人刻龍舒淨土文板，板中出舍利者。又有繡佛繡經，針下得舍利者。又有死後燒之，舍利無數，門人皆得，有一遠遊未歸，及歸致祭像前，感慨悲痛，遂於像前得舍利者。長慶閑禪師焚化之日，天大起風，煙飛三四十里，煙所到處，皆有舍利，遂羣收之，得四石餘。當知舍利，乃道力所成。丹家不知所以，妄憶是精氣神之所煉耳。

(正)復
鄭隱叟書

編者敬按：印大師茶毗之翌晚，檢得五色舍利珠百餘顆。精圓瑩徹，弈弈有光。又有大小舍利花，及血舍利牙齒舍利_{三十顆}等，共千餘粒。在山緇素，莫不驚爲希有。又無錫袁德常居士，檢得靈骨_{胛骨}攜歸，抵家啓視，忽見骨中現有無數舍利，光耀奪目。附此以誌景仰。

◎佛舍利，更爲神變無方。如隋文帝未作皇帝時，一梵僧贈舍利數粒，及登極後視之，則有許多粒。（數百）因修五十多座寶塔，阿育王寺之舍利塔，可捧而觀，人各異見。或一人一時，有大小高下轉變，及顏色轉變，及不轉變之不同，是不可以凡情測度者。世人以凡情測佛法，故只得其損，不受其益也。（三）復

楊佩文書

◎以下論臂香臂香者，於臂上然香也。靈峯老人，日持楞嚴梵網二經，故於然香一

事頗爲頻數。良以一切衆生，無不愛惜自身，保重自身。於他，則殺其身，食其肉，心更歡樂。於己，則蚊 芒刺。便難忍受矣。如來於法華、楞嚴、梵網、等大乘經中，稱讚苦行。令其然身臂指，供養諸佛，對治貪心及愛惜保重自身之心。此法於六度中仍屬布施度攝。然香然身，皆所謂捨。必須至心懇切，仰祈三寶加被，唯欲自他業消慧朗，罪滅福增。言自他者，雖實爲己，又須以此功德，回向法界衆生，故云自他。絕無一毫爲求名聞及求世間人天福樂之心，唯爲上求佛道下化衆生而行

。則功德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所謂三輪體空，四弘普攝。功德由心願而廣大，果報由心願而速獲。其或心慕虛名，徒以執著之心，效法除著之行，且莫說然臂香，即將全身通然，亦是無益苦行。(正)復
丁福保書

◎以下論境界

念佛人，臨終蒙佛接引，乃生佛感應道交，雖不離想心，亦不得謂獨是想心所現，絕無佛聖迎接之事。心造地獄，臨終則地獄相現。心造佛國，臨終則佛國相現。謂相隨心現則可，謂唯心無境則不可。唯心無境，須是圓證唯心之大覺世尊說之，則無過。閣下若說，則墮斷滅知見，是破壞如來修證法門之邪說也。可不慎諸。(正)復
願顯微書

◎來書所說二種邪見，乃以凡夫知見，測度如來境界。此種人，本無有可與談之資格價值。然佛慈廣大，不棄一物，不妨設一方便，以醒彼迷夢。佛由其了無貪心，故感此衆寶莊嚴，諸凡化現，不須人力經營之殊勝境界。豈可與娑婆世界之凡夫境界相比乎。譬如慈善有德之人，心地行爲，悉皆正大光

明。故其相貌，亦現慈善光華之相。彼固無心求相貌容顏之好，而自然會好。造業之人，其心地齷齪汗穢凶惡，其面亦隨之黯晦凶惡。彼固唯欲面色之好，令人以己爲正大光明之善人。而心地不善，縱求亦了不可得，此約凡夫眼見者。若鬼神，則見善人身有光明。光明之大小，隨其德之大小。見惡人則身有黑暗凶煞等相，其相之大小，亦隨惡之大小而現。彼謂金剛經爲空，不知金剛經乃發明理性，未言及證理性而所得之果報。實報無障礙土之莊嚴，卽金剛經究竟所得之果報。凡夫聞之，固當疑爲無有此事。

(三)復愈慧
郁陳慧昶書

◎以下論
神通

他心通有種種不同。且約證道者說，如澍庵無論問何書，卽能一一誦得清楚，一字不錯。其人素未讀書，何以如此。以業盡情空，心如明鏡。當無人問時，心中一字亦不可得。及至問者將自己先所閱過者見問，彼雖久而不記，其八識田中，已存納此諸言句之影子。看佛經亦如此，古人謂一染識神，永爲道種，當於此中證信。其人以無明錮蔽，了不知覺，而此有他心通者，卽於彼心識影子中，明明朗朗見之

。故能隨問隨誦，一無差錯。卽彼問者未見此書，亦能於餘人見者之心識中，爲彼誦之。此係以他人之心作己心用，非其心常有許多經書記憶不忘也。

(正)復永嘉
某居士書四

◎以下論竊以釋道本源，原無二致。其末流支派，實有天殊。佛教教人，最初先修四念處觀。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既知身受心法，全屬幻妄，苦空無常，無我不淨，則真如妙性，自可顯現矣。道教約原初正傳，亦不以煉丹運氣，唯求長生爲事。後世凡依道教而修者，無一不以此爲正宗也。佛教大無不包，細無不舉。不但身心性命之道，發揮罄盡無餘。卽小而世諦中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亦毫善弗遺。唯於煉丹運氣等，絕無一字言及，而且深以爲戒。以一則令人知身心爲幻妄，一則令人保身心爲真實耳。此所謂心，乃指隨緣生滅之心，非本有真心也。煉丹一法，非無利益，但可延年益壽，極而至於成仙昇天。若曰了生脫死，乃屬夢話。(正)復
鄭隱叟書

◎今之外道，徧世間皆是。以佛法深妙，人莫能知。彼遂竊取佛法之名，而不知其義。遂以煉丹運氣保身之法，認做了生脫死之法。且彼等既不知生死因何而有，故瞎造謠言，謂煉精化氣，煉氣化神，煉神還虛，復合一處，爲得道。實則完全是識神用事，心性真如實際之理體，絕未夢見。尙自詡云：六祖亂傳法，法歸在家人，僧家無有法。此語不但說之於口，而且筆之於書。以假毀真，以邪爲正。無知無識之人，遂被彼所惑。而彼外道能徧傳於世者，得力有二種法。一則祕傳。謂一得明師真傳，不修卽成。故神其說曰：老鼠聽見，老鼠都會成。雀子聽見，雀子都會成。故其傳道時，必須在密室中，小聲氣說，外面尙要派人巡查，恐有盜聽者。二則嚴示禁令。雖父子夫婦之親，均不與說，說之必受天譴。故於未傳道前，先令發呪，後若反道，則受如何之慘報。發呪以後方傳道。此後縱有知其非者，以其懼呪神，寧死也不敢出此道外而學佛法。假使外道去祕傳而公開，普令大家同聞，亦不令

人發呪，則舉世之人，有幾箇肯入彼道者乎。(續)與莊慧炬書

◎以下論勝緣人之入道，各有時節因緣。既因文鈔而知佛法，從事修持，即是皈依

。(觀此文鈔菁華錄亦然。編者敬注)不必又復行皈依禮，方爲皈依，不行皈依禮，不名皈依也。

但願汝能依到底，不中變，卽真皈依。(三)復金振卿書

◎夫人宿世果種善根，且無論爲學求道，可爲出世大事之前茅。卽貪瞋癡等煩惱惑業，疾病顛連種種惡報，皆可以作出生死入佛法之因緣，顧其人之能自反與否耳。不能自反，且無論碌碌庸人，爲世教之所拘，卽晦庵、陽明、靖節、放翁等，雖學問操持見地，悉皆奇特卓犖，然亦究竟不能徹悟自心，了脫生死。其學問操持見地，雖可與無上妙道作基，由不能自反，竟爲入道之障。可知入道之難，真難於登天矣。(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一

◎諸佛以八苦爲師，成無上道。是苦爲成佛之本。又佛令弟子，最初卽修不淨觀。觀之久久，卽可斷惑證真，成阿羅漢。則不淨又爲清淨之本。北俱盧

洲之人，了無有苦，故不能入道。南閩浮提苦事甚多，故入佛道以了生死者，莫能窮數。使世間絕無生老病死，刀兵水火等苦，則人各醉生夢死於逸樂中，誰肯發出世心，以求了生死乎。

(正)復
袁福球書

九 諭在家善信

甲 示倫常大教

◎學佛一事，原須克盡人道，方可趣向。佛法，難爲出世間法，實在世間法中做出。見三編復周伯道書。良以佛教，

該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故於父言慈，於子言孝，各令盡其人道之分，然後修出世之法。譬如欲修萬丈高樓，必先堅築地基，開通水道。則萬丈高樓，方可增修，且可永久不壞，若或地基不堅，必至未成而壞。昔白居易問烏窠禪師曰：如何是佛法大意。師曰：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欲學佛法，先須克己慎獨，事事皆從心地中真實做出。若此人者，乃可謂真佛弟子。若其心奸惡，欲借佛法以免罪業者，何異先服毒藥，後服良藥。欲其身輕體健，年延壽永者，其可得乎。(正)與丁福保書

◎汝已娶妻，當常以悅親之心爲念。夫妻互相恭敬，不可因小嫌隙，或致夫

妻不睦，以傷父母之心。中庸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孥。子曰：父母其順矣乎。蓋言夫妻，兄弟和睦，則父母心中順悅也。現爲人子，不久則又爲人父。若不自行悅親之道，必生忤逆不孝之兒女。譬如瓦屋簷前水，點點滴滴照樣來。光老矣，不能常訓示汝。汝肯努力盡子道，則便可以入聖賢之域。將來往生西方，乃汝所得之法利也。

(續)復周
法利書二

◎人生世間，善惡各須輔助，方克有成。雖天縱之聖，尙須賢母賢妻，以輔助其道德，況其下焉者乎。以故太任有胎教，致文王生有聖德。故詩讚其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然此但約文王邊說。若論太妣之德，固亦可以輔助文王之道。如兩燈互照，愈見光明。兩手互洗，方得清淨。由是言之，世少賢人，由于世少賢母、與賢妻也。良以妻能陰相其夫，母能胎教子女。況初生數年，日在母側。親炙懿範，常承訓誨，其性情不知不覺爲之轉

變，有不期然而然者。余常謂：教女爲齊家治國之本，又常謂治國平天下之權，女人家操得一大半，蓋謂此也。(正)馮宜人
往生事實發隱

◎教子女，當於根本上著手。所謂根本者，卽孝親濟衆，忍辱篤行。以身爲教，以德爲範。如鎔金銅，傾入模中。模直則直，模曲則曲。大小厚薄，未入模之先，已可預知，況出模乎。近世人情，多不知此。故一班有天姿子弟，多分狂悖。無天姿者，復歸頑劣。以於幼時失其範圍，如鎔金傾入壞模，則成壞器。金固一也，而器則天淵懸殊矣。(正)復永嘉
某居士書五

◎善教兒女，俾彼悉皆爲賢人，爲淑媛，實爲敦倫之大者。以兒女旣皆賢善，則兄弟姊妹妯娌兒孫，皆相觀而善。從茲賢賢相繼，則賢人多而壞人少，壞人亦可化爲賢人善人。天下太平，人民安樂之基，皆于教兒女中含之。

(三)復
神曉園書

◎女人臨產，每有苦痛不堪，數日不生，或致殞命者。又有生後血崩，種種

危險，及兒子有慢急驚風，種種危險者。若於將產時，至誠懇切出聲朗念南無觀世音菩薩。不可心中默念。以默念心力小，故感應亦小。又此時用力送子出，若默念，或致閉氣受病。若至誠懇切念，決定不會有苦痛難產，及產後血崩，并兒子驚風等患。縱難產之極，人已將死，教本產婦，及在旁照應者，同皆出聲念觀世音，家人雖在別房亦可爲念，決定不須一刻功夫，卽得安然而生。

菩薩救衆生之心，深切於世之父母愛兒女之心，奚啻有千萬億恆河沙倍。是以臨產之婦，能明念菩薩名號者，爲極靈極效之最上妙法。見續編復周伯道書。

外道不明理

，死執恭敬一法，不知按事論理，致一班念佛老太婆，視生產爲畏途，雖親女親媳，亦不敢去看，況敢教彼念觀音乎。須知菩薩以救苦爲心，臨產雖裸露不淨，乃出於無奈，非特意放肆者比。不但無有罪過，且令母子種大善根。此義係佛於藥師經中所說，非我自出臆見，我不過爲之提倡而已。

藥師經，說藥師佛

誓願功德，故令念藥師佛。而觀音名號，人人皆知，固不必念藥師佛，而可念觀音也。函徧覆

◎求子之道，人多背馳。汝欲得身體龐厚，性情賢善，福慧壽三，通皆具足

之子，須依我說，方可遂心。

求子三要。第一，保身節欲，以培先天。第二，敦倫積德，以立世基。第三，胎幼善教，以免隨流。見續編禮念觀音求子疏。

世

人無子，多娶妾媵，常服壯陽之藥，常行房事，此乃速死之道，非求子之方也。幸而得子，亦如以秕稻種之。或不出。或出，亦難成熟。第一要斷房事，或半年，至少或百日，愈久愈好。當與婦說明，彼此均存此念，另屋居住。若無多屋，決須另牀。平時絕不以妻作妻想，當作姊妹想，不敢起一念之邪念。待身養足後，待婦月經淨後，須天氣清明，日期吉祥，夜一行之，必得受孕。從此永斷房事，直到生子過百日後，或可再行。婦受孕後，行一次房，胞厚一次，胎毒重一次。且或因子宮常開，致易墮胎。此種忌諱，人多不知。縱有知者，亦不肯依。切勿謂光乃出家人，論人行房事，不知此事是世間第一生死關節。正宜救濟。見三編復蔡錫鼎書故致或不生，或不成，或孱弱短命，不知自己不善用心，反說命不好，反將行房當常事，日日行之，不死就算大幸。又要心存慈善，利人利物。利人利物，不一定要錢。存好心，說好話，行好事，凡無利益之心之話之事，均不存不說不行

。滿腔都是太和元氣，生機勃勃。又須志誠念南無觀世音菩薩，（就依此念）愈多愈好。早晚禮拜念若干，此外行、住、坐、臥都好念，睡到雖好念，也要心存恭敬，宜穿衫袴，不可赤體。宜默念，不宜出聲。默念若字多難念，可去南無二字，但念觀世音菩薩五字。白衣呪，念也好，不念也無礙。汝如是存心、行事、念，亦令汝婦，也如是存心、行事、念，及至臨產還念。臨產不可默念，要出聲念。旁邊照應的人，須大聲幫他念。管保了無苦痛難產之事。臨產默念不得，以用力送子出，默念或受氣病。女人一受孕，不可生氣，生大氣則墮胎。兼以乖戾之氣，過之於子。子之性情，當成凶惡。又餒兒奶時，必須心氣和平。若生大氣，奶則成毒，重則卽死，輕則半日一日死，決無不死者。小氣毒小，雖不死，也須生病。以故愛生氣之女人的兒女，死的多，病的多。自己餒，雇奶母餒，都是一樣。生了大氣，萬不可餒兒奶，須當下就要放下，令心平氣和，過半天再餒。餒時先把奶擠半茶盃，倒

了，奶頭揩過，再餒，就無禍殃。若心中還是氣烘烘的，就是一天，也餒不得。餒則不死，也須大病，此事古今醫書，均未發明。近以閱歷，方知其禍。女子從小，就要學柔和謙遜，後來生子，必易，必善，必不死，必不病。凡兒女小時死病，多一半是其母生氣之故，少一半是自己命該早死。天下古今，由毒乳所殺兒女，不知有幾恆河沙數，可不哀哉。汝爲悅親，故爲汝詳說。須勸汝母吃素念佛，求生西方。汝與汝妻，亦各如是。

(三)復
張德田書

乙 勸居塵學道

◎居塵學道，卽俗修真，乃達人名士，及愚夫愚婦，皆所能爲。勉力修持，以在家種種繫累，當作當頭棒喝。長時生此厭離之心，庶長時長其欣樂之志。卽病爲樂，卽塞成通。上不失高堂之歡，下不失私室之依。而且令一切人同因見聞，增長淨信，何樂如之。

(正)復周
羣錚書五

◎人生世間，不可無所作爲。但自盡誼盡分，決不於誼分之外，有所覬覦。

士農工商，各務其業，以爲養身養家之本。隨分隨力，執持佛號，決志求生西方。凡有能力及之種種善事，或出資，或出言，爲之贊助。否則發隨喜心，亦屬功德。以此培植福田，作往生之助行。如順水揚帆，更加鱗棹，其到岸也，不更快乎。(正)復寧
波某居士書

◎所言培植功德，當以開人知識者爲第一。現今增廣文鈔已經排完，尙未結收。令弟若肯任若干，自己施送。俾一切閱者知往生淨土之所以然，以此功德，爲其父作往生之券，加以至誠，必可如願。是爲最有利益真實功德。

(三)復
徐蔚如書

◎若大通家，則禪淨雙修，而必以淨土爲主。若普通人，則亦不必令其徧研深經奧論，但令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一心念佛，求生西方卽已。此人不廢居家業，而兼修出世法。雖似平常無奇，而其利益不可思議。良以愚夫愚婦，顛蒙念佛，卽能潛通佛智，暗合道妙。校比大通家之卜度思量，終日在分

別中弄識神者，爲益多多也。(正)復
謝誠明書

◎以閣下之才論，當依光所說，其爲利益大矣。否則擇一寂靜隱晦之處，力修淨業，將從前所得之學問文章，拋向東洋大海外，作自己原是一無知識之人，於不生分別心中，晝夜六時，專持一句洪名聖號，果能死盡偷心，當必親見本來面目。從茲高豎法幢，俾一切人同歸淨土法海，生爲聖賢之徒，沒預蓮池之會。方可不負所學，爲大丈夫，真佛子矣。(三)復
葉玉甫書

◎如來說法，恆順衆生。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外盡人倫，內消情慮。使復本有真心，是名爲佛弟子，豈在兩根頭髮上論也。仗此好心，竭力學道，孝弟修而閭里感化，齋戒立而殺盜潛消。研究淨土經論，則知出苦之要道。受持安士全書，則知淑世之良謨。以淨土法門諭親，以淨土法門教子，及諸親識。正以生死事大，深宜痛恤我後。不必另擇一所，卽家庭便是道場。以父母兄弟妻子朋友親戚，盡作法眷。自行化他，口勸身率。使其同歸淨域，盡

出苦輪。可謂戴髮高僧，居家佛子矣。

(正)復林
介生書一

◎且勿謂吾家素寒，不能廣積陰德，大行方便。須知身口意三業皆惡，卽莫大之惡。倘三業皆善，卽莫大之善。至如愚人不信因果，不信罪福報應，侃鑿鑿。依安士全書等所說，爲其演說。令其始則漸信因果，繼則深信佛法，終則往生西方，了生脫死。一人如是，功德尙無量無邊，何況多人。然須躬行無玷，方可感化同人。自己妻女，能信受奉行，別人自能相觀而善矣。

豈在資財多乎哉。

(正)復高
邵麟書一

◎佛爲大醫王，普治衆生身心等病。世間醫士，只能醫身。縱令著手成春，究於其人神識結果，了無所益也。汝旣皈依三寶，發菩提心，爲人治病。則當於醫身病時，兼寓醫心病法。何以言之，凡屬危險大病，多由宿世現生殺業而得。而有病之人，必須斷絕房事，方可速癒。欲滅宿現殺業，必須戒殺喫素，又復至誠念佛，及念觀音，則必可速癒，且能培德而種善根。儻怨業

病，除此治法，斷難痊癒。其人，與其家父母妻子，望癒心急，未必不肯依從。儻肯依從，則便種出世善根，從茲生正信心，後或由此了生脫死，超凡入聖。則於彼於汝均有大益。至於斷欲一事，當以爲治病第一要法。無論內證外證，病未十分復原，萬不可沾染房事。（正編文鈔壽康寶鑑序文，專治此病，宜詳閱之。編者敬注）一染房事，小病成大，大病或致立死。或不卽死，已種必死之因。欲其不死，亦甚難甚難。縱令不死，或成孱弱廢人，決難保其康健。不知自己不善攝養，反說醫生無真本事。無論男女，處女寡婦不宜說。除俱無礙。均當侃侃鑿鑿，說其利害，俾彼病易癒，而汝名亦因茲而彰。每每醫生只知治病，不說病忌，況肯令人改過遷善，以培德積福乎。此是市井唯利是圖之負販心行，非壽世濟人之心行。況能令人因病而得生入聖賢之域，沒歸極樂之邦之無上利益乎。古人云：不爲良相，必爲良醫，是以稱醫士曰大國手。世間醫士之名已高極，若兼以佛法，則藉此以度衆生，行菩薩道，實爲一切各業中最要之業。以人於病時，得聞

不專求利，志期利人，發菩提心之醫士所說，必能令病卽癒，自不能不生正信依行也。欲人取信，切不可計謝禮多寡而生分別。儻富者認真爲醫，貧者只應酬了事。久之，人皆以謀利而輕之。則所說利人之話，人亦不信從矣。又須遇父言慈，遇子言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主仁僕忠，與因果報應之通三世，過去。現在。未來。生死輪迴之經六道。有可語者，不妨以有意作無意之閒談，使聞者漸漸開通心地。知生死輪迴之可畏，幸了生脫死之有法。能如是者，誠可謂卽世間法，以行佛法，由醫身病而癒心病。(續)與馬星樵書

◎一切衆生，從淫欲而生。汝發心守貞修行，當須努力。倘有此等情念起，當思地獄刀山劍樹鑊湯鑪炭種種之苦，自然種種念起，立刻消滅。每見多少善女，始則發心守貞不嫁，繼則情念一起，力不能勝，遂與人作苟且之事。而一經破守，如水潰堤，從茲橫流，永不能歸於正道，實可痛惜。當自斟酌，能守得牢則好極。否則出嫁從夫，乃天地聖人與人所立之綱常，固非不可

也。(三)復
陳蓮英書

◎欲靠食物滋養，食素人宜多吃麥。食麥之力，大於米力，不止數倍。光吃了麵食，則精神健旺，氣力充足，音聲高大。米則只可飽腹，無此效力。麥比參力，尙高數倍。大磨麻油，亦補人。小磨麻油，以炒焦枯了，力道退半。人但知香，實則是焦味耳。黃豆油補料最多。宜常服之。見續編復飽衡士書。蓮子、桂圓、紅棗、芡實、薏米，皆可滋補。豈必須血肉，方能滋補乎。總之皆不如麥之力大。(三)復
蔡契誠書

十 標應讀典籍

◎大啓願輪，深明緣起，其唯無量壽經。專闡觀法，兼示生因，其唯十六觀經。如上二經，法門廣大，諦理精微。末世鈍根，誠難得益。求其文簡義豐，詞約理富。三根普被，九界同遵。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篤修一行，圓成萬德。頓令因心，卽契果覺者，其唯佛說阿彌陀經歟。良由一聞依正莊嚴，上善俱會。則真信生而切願發，有若決江河而莫禦之勢焉。從茲拳拳服膺，執持萬德洪名。念茲在茲，以至一心不亂。能如是，則現生已預聖流，臨終隨佛往生。開佛知見，同佛受用。是知持名一法，括囊萬行。全事卽理，全妄卽真。因該果海，果徹因源。誠可謂歸元之捷徑，入道之要門。(正)重刻
阿彌陀經序

◎阿彌陀經，有蕩益大師所著要解，理事各臻其極，爲自佛說此經來第一註

解，妙極確極。縱令古佛再出於世，重註此經，亦不能高出其上矣。不可忽略，宜諦信受。無量壽經，有隋慧遠法師疏，訓文釋義，最爲明晰。觀無量壽佛經，有善導和尚四帖疏。唯欲普利三根，故多約事相發揮。(正)與徐福賢書

◎古人欲令舉世咸修，故以阿彌陀經列爲日課。以其言約而義豐，行簡而效速。宏法大士，註疏讚揚。自古及今，多不勝數。於中求其至廣大精微者，莫過於蓮池之疏鈔。極直捷要妙者，莫過於蕩益之要解。幽溪法師，握台宗諦觀不二之印，著略解圓融中道之鈔。理高深而初機可入，文暢達而久修咸欽。(正)重刻彌陀圓中鈔序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讀此知念佛求生西方一法，乃華嚴一生成佛之末後一著。實十方三世諸佛因中自利，果上利他之最勝方便也。(正)復包右武書二

◎楞嚴經五卷末。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乃淨宗最上開示。祇此一章，便

可與淨土四經參而為五。(正)復永嘉某居士書四

◎淨土十要，乃蕩益大師以金剛眼，于闡揚淨土諸書中，選其契理契機，至極無加者，第一彌陀要解，乃大師自註，文淵深而易知，理圓頓而唯心。妙無以加，宜常研閱。至於後之九種，莫不理圓詞妙，深契時機。雖未必一一全能了然，然一經翻閱，如服仙丹。久之久之，即凡質而成仙體矣。此是譬喻法門之妙

，不可錯會，謂令成仙。徐福賢書

◎法苑珠林，一百卷，常州天寧寺訂作三十本。詳談因果，理事并進。事迹報應，歷歷分明。閱

之令人不寒而栗，縱在暗室屋漏，常如面對佛天，不敢稍萌惡念。上中下根

，皆蒙利益。斷不至錯認路頭，執理廢事，歸於偏邪狂妄之弊。(正)復鄧伯誠書一

◎龍舒淨土文，斷疑起信。修持法門，分門別類，縷析條陳，為導引初機之

第一奇書。若欲普利一切，不可不從此以入手。(正)與徐福賢書

◎徑中徑又徑一書，採輯諸家要義，分門別類，令閱者不費研究翻閱之力，

直趣淨土壺奧。于初機人，大有利益。(正)復張
雲雷書二

◎高僧傳初二三四集、居士傳、比丘尼傳、善女人傳、淨土聖賢錄，(共有三編，初編係

清乾隆間彭際清居士，飭其姪希泮所輯。續編，係道光末，蓮歸居士胡珽所輯。三編，係民二十年後德森法師所輯。編者敬注。)

皆記古德之嘉言懿行。閱之，

自有欣欣向榮之心。斷不至有得少爲足，與卑劣自處之失。宏明集、廣宏明集、鐔津文集、折疑論、護法論、三教平心論，續原教論，一乘決疑論，皆護教之書，閱之，則不被魔外所惑，而摧彼邪見城壘矣。此等諸書，閱之，能令正見堅固，能與經教互相證明。且勿謂一心閱經，置此等於不問。則差別知見不開，遇敵或受挫辱耳。(正)復永嘉
某居士書五

◎安士全書，覺世牖民，盡善盡美。講道論德，超古超今。言簡而該，理深而著。引事迹則證據的確，發議論則洞徹淵源。誠傳家之至寶，亦宜講之奇書。言言皆佛祖之心法，聖賢之道脈，淑世善民之要道，光前裕後之祕方。若能依而行之，則繩武聖賢，了生脫死，若操左券以取故物。與彼世所流通

善書，不啻有山垓海潦之異。安士先生，姓周，名夢顏，一名思仁，江蘇崑山諸生也。博通三教經書，深信念佛法門。弱冠入泮，遂厭仕進。發菩提心，著書覺民。欲令斯民先立於無過之地，後出乎生死之海。故著戒殺之書，曰萬善先資。戒淫之書，曰欲海回狂。良以衆生造業，唯此二者最多，改過亦唯此二者最要。又著陰騭文廣義，直將垂訓之心，徹底掀翻，和盤托出。使千古之上，千古之下，垂訓受訓，兩無遺憾矣。以其奇才妙悟，取佛祖聖賢幽微奧妙之義，而以世間事跡文字發揮之。使雅俗同觀，智愚共曉。又著西歸直指一書，明念佛求生西方，了生脫死大事。良以積德修善，只得人天之福，福盡還須墮落。念佛往生，便入菩薩之位，決定直成佛道。前三種書雖教人修世善，而亦具了生死法。此一種書，雖教人了生死，而又須力行世善。誠可謂現居士身，說法度生者。不謂之菩薩再來，吾不信也。

(正)與
許豁然書

◎夢東云：眞爲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此十六字，爲念佛

法門一大綱宗。此一段開示，精切之極，當熟讀之。而夢東語錄，通皆詞理周到，的爲淨宗指南。再進而求之，則蕩益老人彌陀要解，實爲千古絕無而僅有之良導。倘能於此二書，死心依從。則卽無暇研究一切經論，但常閱淨土三經，及十要等，仰信佛祖誠言，的生真信，發切願，以至誠恭敬，持佛名號。雖在暗室屋漏，如對佛天。克已復禮，慎獨存誠。不效近世通人，了無拘束，肆無忌憚之派。光雖生死凡夫，敢爲閣下保任，卽生便可俯謝娑婆，高預海會，親爲彌陀弟子，大士良朋矣。(正)復尤弘如書

◎歷史統紀一書，無論信佛謗佛者，皆肯看。以其是史鑑中事，

余勸其偏閱二十四史，擇其因果

報應之顯著者，錄爲一書。見續編歷史感應統紀序

較之一切善書，爲得實益，爲最切要。

(續)復念佛居士書

◎欲知禪淨之所以然，非博覽禪淨諸書不可。卽能博覽，倘無擇法智眼，亦成望洋興嘆，渺不知其歸者。是宜專閱淨土著述。然淨土著述甚多，未入門人，猶難得其綱要。求其引人入勝，將禪淨界限，佛力自力，分析明白，了

無疑滯，語言顯淺，意義平實，爲研古德著述之初步嚮導者，其印光文鈔乎

。祈息心研究，當自知之。(正)復
何槐生書

編者敬按：今爲便利閱讀文鈔計，擷其至精至要之言，編此菁華錄一書。有志淨業者，如無暇詳閱文鈔，但將此菁華錄息心研究，而淨土文義，洞若觀火矣。

◎了然大師，從初出家，卽志宗乘。苦參力究，得其旨歸。嗣後雲遊諸方，研窮經論，始知淨土法門，實爲諸佛諸祖，究竟自利利人之甚深法海，遂生眞信，而力修持。間有發揮禪淨理致，語語確切，發人深省，乃名之爲禪淨雙勳。雖仍提倡禪宗，實則注重淨土。可令參禪未得悟證者，得其卽生了辦之道。(三)禪
淨雙勳序

編者敬按：了公上人近年所著入香光室、及般若淨土中道實相菩提論、二書，以事理圓修之妙法，徹底顯明淨土之要義。故能感佛作證，舍利頻降

也。

◎金剛經，乃令人徧行六度萬行，普度一切衆生之規矩準繩也。徧與一代時教一切法門而爲綱要。蓋是卽相離相，何得謂與淨土不相融通乎。夫度生之法，唯淨土最爲第一。欲生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以不住相之清淨心念佛，則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其往生西方，證無生忍，乃決定不易之理事也。又何疑乎。(正)金剛經線說序

◎當以念佛爲主，閱經爲助。若法華、楞嚴、華嚴、涅槃、金剛、圓覺，或專主一經，或此六經，一一輪閱，皆無不可。(正)復永嘉某居士書五

◎有此諸書，淨土衆義，可以備知。縱不徧閱羣經，有何所欠。倘不知淨土法門，縱令深入經藏，徹悟自心。欲了生死，尙不知經幾何大劫，方能滿其所願。阿伽陀樂，梵語阿伽陀，此云普治，普治一切諸病也。萬病總治，此而不知，可痛惜哉。知而不修，及修而不專心致志，更爲可痛惜也已矣。(正)與徐福賢書

編者之言

蓮宗十三祖靈巖印光大師。乘大願輪，作如來使。奮起於末法蒼茫之際，專修淨業，圓悟真乘。以餘門修道，解脫綦難，惟依念佛得度生死。遂專提淨土一宗，普攝羣機。法語流傳，徧於中外。崇仰而求皈依者，何止數十萬人。平生修持之猛，誨人之切，近代僧伽，鮮能望其項背。而末後一著，撒手便行，瑞應昭然，了無障礙。使見聞感歎，信向益堅。尤爲徹悟老人後所罕見。淨通忝列門牆，未獲親炙，而師已示寂，恨深恩之莫報，悵請益之無由。輒取吾師遺著，昕夕披覽，熟讀而深思之，覺其中一字一句，皆昏衢之慧炬，苦海之慈航。如塗毒鼓，聲聲普聞。如大圓鏡，光光交徹。惟辭豐義博，未易猝解。乃掇其至精至粹之言，或意義同而下語殊勝微妙者，提要鉤玄，錄爲一編。惟所取者，限於正續二集。吾友唐慧峻居士，猶慊其未足。乃

商之妙真法師，取文鈔三編之未付梓者，供余采掇，俾閱之得窺全集菁華而收宏效。綜文鈔正續三各編，共選得精要三百三十三則。仍按正編嘉言錄編次，分列十科。並逐句詳加圈點，以醒眉目。名之曰：印光大師文鈔菁華錄。置之座右，以資尋繹策精進而已，未遑以示人也。聞者爲滬蘇諸大德所聞，索讀一過。以所錄雖不及原書之十一，而佛祖之心傳，聖賢之道脈，淨土之奧旨，持名之奇勳，凡吾師所稱性而談，如實而說者，采擷靡遺。嘗海一滴，可知全味。乃集議刊行，以餉同倫。復承了然、德森兩法師，遵照原著，詳爲鑑定，而始臻完善。昔大師答勵隱叟書有云：某之文，雖無大發揮，而初機閱之，則禪淨之界限分明。自力佛力之利益大小，明如觀火，自不致欲了生死，不知路頭。並於一切法中，見其法法圓妙，不至無所適從。又答永嘉某居士書云：勸一人生淨土，卽成就一衆生作佛，凡成佛必度無量衆生，而其功由我始，其功德利益，何可思議。夫大師度生之心，盡未來際，固

無窮盡。惟願讀斯編者，依教奉行，廣爲演說。或斥資流通，自他兼利。不惟獲無量無邊之福德，且不啻與大師警歎相通，法流相接，其淨土之生，如操左券矣。淨通智慧狹劣，於吾師廣大精微之遺訓，稍窺藩籬，未窮涯際，遺珠之憾，實所難免。尙冀當世大德有以教之。

公歷一九五四年甲午孟秋菩薩戒弟子海鹽李淨通法名宗敬識於上海聞性廬時年七十有七

附錄 印造經像之功德

衆生沈淪於苦海，必賴慈航救濟，而後度脫有期。佛法化導於世間，全仗經像住持，而後燈傳無盡。以是之故。凡能發心，對於佛經佛像，或刻或寫，或彫或塑，或裝金，或繪畫。如是種種印造等法。或竭盡己心，獨力營辦。或自力不足，廣勸衆人。或將他人之已印造者，爲之流通，爲之供養。或見他人之方印造者，爲之贊助，爲之歡喜。其人功德，皆至廣大，不可以尋常算數計。何以故。佛力無邊，善拔諸苦。衆生無量，聞法爲難。今作此印造功德者，開通法橋，宏揚大化。徧施寶筏，普濟有緣，其心量之廣大，實不可思議。故其功德之廣大，亦復不可思議也。敬本諸經所說，略舉十大利益，謹用淺文，詮次如左。

一、從前所作種種罪過，輕者立即消滅，重者亦得轉輕。貪瞋癡，爲造孽

種子。身口意，爲作惡機關。清夜自檢，此生所犯者，已多不可計。若合多生所犯者言之，所造罪業，多於寒地之冰山。能勿駭懼。雖然，罪性本空，苟一動贖罪心機，誓願流通聖經，莊嚴佛像，罪惡冰山，一遇慧日，有不消滅於無形者乎。

二、常得吉神擁護。一切瘟疫水火寇盜刀兵牢獄之災，悉皆不受。人間種種惡報，無往而非，多生惡業所感。一念之善，力可回天。修行善業，而從最方便易行之印造經像之殊勝功德上作去。其感動吉神，而蒙護衛，此中實有相互獲益之關係，蓋神道天道，自佛法言之，均爲夙業所驅，未脫長劫輪轉之苦因。所以如來說法，常有無數天神，恭敬擁護。阿難集經，四大天王，爲之捧案。印造經像，爲諸天龍神非常歡喜之事。以此功德，而感吉神，常爲擁護。終此報身，離諸災厄。宜也，非幸也。

三、夙生怨對，咸蒙法益，而得解脫。永免尋仇報復之苦。 人間一切爭持

嫉妒詐欺誣陷掠奪殘殺等種種構怨行爲，莫不起因於自私自利之一念。佛法以破除我執，爲救苦雪難第一工程。印造經像，普益人間，爲不可思議之法施功德，所及至廣。法雨一滴，熄滅多生怨對之瞋火而有餘。化仇而爲恩，轉禍而爲福。其權何嘗不操之自我也。

四、夜叉惡鬼，不能侵犯。毒蛇餓虎，不能爲害。慳貪醜行，爲墮落鬼道之深因。瞋火無明，爲降作毒蟲之徵兆。結怨多生，尋仇百劫。惡緣未熟，任爾逍遙。時會已來，憑誰解救。鬼魅相侵，虎蛇見逼。孽由自作，事非偶然。修士惕之。印造經像，豫行懺罪。於是縱有惡緣，悉皆消釋。倘臨險地，胥化坦途矣。

五、心得安慰，日無險事，夜無惡夢。顏色光澤，氣力充盛，所作吉利。塵世多衆，十之七八，在驚憂疑悶懊怨痛苦中。吾人一生，十之七八，在驚憂疑悶懊怨痛苦中。蓋爲我計者，我以外各各皆立於敵對之地位。孤與衆抗

，危孰甚焉。況乎慾心難壓，有如深谷。無事自擾，不風亦波。此所以形爲罪藪，身爲苦本也。佛法善滅諸苦本。彼印造經像者，或以親沾法味而開明，或則暗受加被而通利。諸障雪消，心安神怡。潤及色身，有斷然者。

六、至心奉法，雖無希求，自然衣食豐足，家庭和睦，福壽縣長。至人行事，所見獨真。事機一至，急起直追作去。無顧慮，無希求。發心至真切，用力至肫摯，自然成就至超卓。印造經像之事，以如是肫切懇摯，至誠格天，至心奉法之人爲之，雖不計功德，而所得功德，實無限量。卽僅就其所得一部分之世閒福言之，自然一一具足，而無少欠缺。苟或有人，心存希望，而始行善。發心不真切，結果卽微薄。可決言焉。雖然。一念之善，一文之細，皆不虛棄，皆有無量勝果。譬之粒穀播於肥地，一傳化百，五傳而後得百萬兆。作宏法功德者，烏可無此大計，無此決心哉。

七、所言所行，人天歡喜。任到何方，常爲多衆傾誠愛戴，恭敬禮拜。夙

生存嫉妬心，造誹謗語，揚人惡事，暴人短處，稱快一時者。歿後沈淪百劫，慘苦萬狀，備受一切惡報。一旦出生人間，因緣惡劣。任至何地，動遭厭惡。任作何事，都無結果。而宏揚佛法之人，善因夙植。存報恩之心，充利羣之念。或淨三業，作寫經畫像功德。或捨多金，作印經造像功德。所得勝福，不可稱量。現在一切受大眾歡敬之人，原從夙生宏法功德中來。往後一切令大眾歡敬之人，實從現今宏法功德中出。植荆得棘，栽蓮得藕。一一後果，胥由自藝也。

八、愚者轉智，病者轉健，困者轉亨。爲婦女者，報謝之日，捷轉男身。夙生吝於教導，以及肆口謗法，肆意毀謗有德之人者，沈淪重罪畢受後，還得多生蠢愚無知報。夙生爲貪口腹，恣殺牲禽，以及曾爲漁夫屠夫，獵戶庖丁，與曾操製造凶器火器毒藥等權，助成他人凶殺之業者，沈淪重罪畢受後，還得多生惡疾殘廢報。夙生貪欲無厭，止知剝人以肥己，慳吝鄙嗇，不肯

周急而解囊者，沈淪重罪畢受後，還得多生貧窮困厄報。夙生知見狹劣，心存諛曲，巧言令色，掩飾行欺，逐境攀援，容量淺窄，因循怠惰，倚賴性成。煩惱垢重，怨憤易發，妬忌心深，情欲熾盛者，沈淪重罪畢受後，還得多生女身報。惟有佛法，善解諸縛。苦海無邊，回頭卽岸。罪山萬仞，息念便空。是以虔作流布佛經，莊嚴佛像之無上功德者，過去積罪，自然逐漸剷除。未來勝福，穩教圓滿成就。

九、永離惡道，受生善道。相貌端正，天資超越，福祿殊勝。一切含靈，舍身受身，往返六道，如車轉輪。千生萬劫，常在夢境。作善不已，罪畢斯昇。驕縱忘本，種墮落因。作惡多端，福削壽傾。百千萬倍，惡報堪驚。地獄餓鬼，以及畜生，墮三惡道，萬劫沈淪。難得易失，如此人身。作十善業，修五戒行。生人天道，夙福非輕。諸佛如來，悲憫同深。廣爲說法，首重攝心。正念無作，離垢超塵。是故印造經像，上契佛心。僅此微願，已種福

因。自是厥後，作再來人。諸福圓具，出類超羣。

十、能爲一切衆生，種植善根。以衆生心，作大福田，獲無量勝果。所生之處，常得見佛聞法。直至三慧宏開，六通親證，速得成佛。佛世有一城人衆難於攝化。佛言此輩人衆，與目連有緣。因遣目連往。全城人衆，果皆傾心向化。諸弟子問佛因緣。佛言目連往劫，曾爲樵夫。一日入山伐木，驚起無數亂蜂。其勢洶洶，欲來相犯。目連戒勿行凶，且慰之曰：汝等皆有佛性，他年我若成道，當來度汝等。今此城人衆，乃當日羣蜂之後身也。因目連曾發一普度之念，故與有緣。種因於多劫之前，一旦機緣成熟，而收此不可思議之勝果。由此觀之，吾人生生所經過之時代，在在所接觸之萬類，一一皆與我有緣。一一衆生至靈妙之心地，皆可作爲自他兼利之無上福田。我既於一一衆生心田中，散播福德種子。一一衆生，皆與我有大緣。一一衆生心田中，所結無量大數之福果，雖謂此無量大數生生不已之福果，卽爲播因者

，道果成熟時期之妙莊嚴品，亦無不可。且吾人能先行潔治自己之心田，接受十方三世諸佛如來之無上法寶，作爲脫胎換骨，轉凡成聖之種子。吾身卽與十方三世諸佛如來，有大因緣。諸佛願海勝功德，一一攝於我心中。我願與佛無差別，諸佛慈願互相攝。因該果海，果徹因源。無邊勝福，卽締造於此日印造經像，宏法利生之一真心中矣。普願現在未來一切有緣，善覓福田，善結勝緣。勿任妙用現前之大好光陰，如滔滔逝水之在眼前足底飛過也。

生

若生西方庶可
与佛光寿同一
无量无边矣

智生鑑

印光書



死

學道之人念念
不忘此字則道
業自成

釋印光書

時年
八十

印光法師嘉言錄、嘉言錄續編、文鈔菁華錄 合刊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2467

七五、〇〇〇元：曾文乾。

四七、〇〇〇元：「柳恒素、汪奕清、汪俊駒、汪俊麒、往生者柳形祥、往生者汪荷鳳、鄭麗端、

陳燕燕、陳姍姍、陳威廉、李永勝、鄭鳳鶯、鍾晞悠、鍾靜、陳庸珩閣家、

王恒杏、「林秀基、林秀玉」閣家、黃衍俊閣家、鄧金彩、張勤順、梁啟光、

梁嬋清、梁家豪、往生者梁家導、梁家康、嚴德意、殷國華、施騏閣家、

往生者殷家本府君、往生者童惠英、往生者方志寶、「高金榮、馬蓮英」閣家、

曾傳偉閣家、「梁麥、柳清」閣家、楊秀淳閣家、法寶。」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二二、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七年／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1795
書號：CH864-31

印光法師嘉言錄、嘉言錄續編、文鈔菁華錄 合刊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23951198

傳真：(02)2391134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